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55 期

5454 2/3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交通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二、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三、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分預算；四、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五、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六、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處理）（115 年 6 月 24 日、115 年 6 月 25 日為一次會）……（ 1 ～282 ）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

審查一、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四、台灣民眾黨黨團、五、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六、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七、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八、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九、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及十、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十四、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115 年 6 月 24 日、115 年 6 月 25 日為一次會）……（ 283 ～336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一、審查及繼續審查「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17 案：(一)審

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3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3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

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五)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十)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張嘉郡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十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十)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

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涂權吉等 33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游顥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八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游顥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九)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一〇〇)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〇一)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〇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〇三)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〇四)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〇五)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〇六)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性

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〇七)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一〇八)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〇九)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一〇)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一一)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一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一三)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一四)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一五)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一六)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一七)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及繼續審查「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90 案：(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涂權吉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繼續審查

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涂權吉等 3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3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六)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案、(六十)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一)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游顯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五)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六)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七)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八)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九)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三)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四)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五)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六)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七)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審查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逐條討論）（後接第三冊）（115 年 6 月 24 日、115 年 6 月 25 日為一次會）……（ 337 ～ 54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41 ～ 548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至 10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健豪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二、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

三、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分預算。

四、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五、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

六、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

【本日會議進行處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14 分；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 5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素月　何欣純　洪孟楷　黃健豪　邱若華　徐富癸　陳清龍　林俊憲　魯明哲　李昆澤　陳雪生　許智傑　游　顥　萬美玲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鄭正鈐　王美惠　黃　捷　謝龍介　楊瓊瓔　林倩綺　蘇清泉　羅明才　蔡易餘

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官員：6 月 17 日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林信得

	主任秘書	姚辰安
	執行長	林沛達
主計室	主任	孫淑幸
交通部	部長	陳世凱
會計處	處長	黃鴻文
民用航空局	局長	何淑萍
主計室	主任	劉伃真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偉甫
	總經理	范孝倫
會計處	副總經理兼任處長	楊秀蓉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材
	總經理	江瑞堂
會計處	處長	褚秀敏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光遠
	總經理	馮輝昇
會計處	處長	曹棟鈞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局長	林建宏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邱碧珠
基金預算處	科長	李政道

6 月 18 日

交通部	政務次長	伍勝園
會計處	處長	黃鴻文
路政及道安司	司長	吳東凌
鐵道局	局長	楊正君
主計室	主任	陳康婷
機電技術組	組長	李開熙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電務處	科長	林永聰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科長	李政道

主　　席：黃召集委員健豪

專門委員：邱垂發

主任秘書：李健行

紀　　錄：簡任秘書　蔡明汝　簡任編審　喻　珊　科　　長　林宗賢

專　　員　劉芳賢　薦任科員　洪翎宜　薦任科員　陳均育

薦任科員　蘇雅如

6 月 17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通過復議案 1 項：

委員林俊憲，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通過之決議第 14 項提出復議，將原決議修正，修正決議內容如下：

14.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主要用途係支應國道新建、拓寬、設施改良及維護管理等重要交通建設，其收入來源包括國道通行費、服務區租金及相關附屬收益。然隨著國道重大建設投資規模持續擴大，包括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及國道 1 號甲線等重大工程陸續推動，未來國道建設整體經費需求高達 3,499 億 4,800 萬元；另依交通部規劃，自 116 至 122 年間，國道重大建設經費需求更將超過 4,000 億元，國道基金長期財務壓力日益沉重。

雖目前該基金於 115 及 116 年度仍維持收入大於支出，然在重大建設密集推動、維護成本增加及未來償債需求持續擴張情況下，現行基金財源結構是否足以支應長期建設需求，已成重要課題。主管機關除應持續檢討支出結構外，也應積極盤點既有資產的運用效益，例如國道服務區收益等收入來源，在不增加民眾負擔的前提下，提升基金自償能力。同時，也應檢討重大新建工程與例行養護、設備更新等支出，強化基金整體運作韌性。

爰此，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全面檢討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中長期財務結構與永續性，在不調漲通行費、不加重民眾直接負擔的前提下，把基金流動性與利息壓力穩定且制度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連署人：徐富癸　許智傑　何欣純　陳素月　李昆澤

二、處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凍結案計 6 案：

(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 項「服務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勞工健檢費等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 項「營業成本」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案。

(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營業費用」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

司決議第 5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 項「用人費用」項下獎金、津貼預算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決定：各案書面報告已送達，均予以備查，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

二、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

三、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四、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五、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六、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決議：

一、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協商結論通過。

二、本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

三、第一案至第六案，均審查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1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0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1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6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 億 3,909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7 項：

(一)115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2 目「運輸事故調查」及第 3 目「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分別編列 1,424 萬 3 千元及 317 萬 5 千元，共計編列 1,741 萬 8 千元，凍結二

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黃健豪

(二)115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1,090 萬 5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4】

提案人：陳清龍　　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魯明哲
游　顥

(三)115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2 目「運輸事故調查」編列 1,424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18】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徐富癸　　何欣純　　陳素月
李昆澤　　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陳雪生
魯明哲　　黃健豪

(四)115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3 目「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編列 317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9-25】

提案人：徐富癸　　何欣純　　許智傑　　游　顥　　陳清龍
黃健豪　　邱若華　　萬美玲　　陳雪生

(五)115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4 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編列 3,851 萬 1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6、28-32、34-38】

提案人：洪孟楷　　黃健豪　　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陳雪生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何欣純
徐富癸　　許智傑　　陳清龍

(六)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運安會應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其建置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對報告者身分及資料來源應予保密。」按其立法理由，係為鼓勵運輸從業人員提供親身經歷或所見所聞之任何影響運輸安全資訊，以便利收集有關強制性報告系統可能蒐集不到之實際或潛在安全缺失之資訊，並期望藉此有效改善不利運輸安全之潛在因子。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08 年 8 月 1 日改制成立後，即依法規劃採分階段方式依序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然該系統自 108 年 8 月運作迄 114 年 7 月底，共接獲並處理 466 件自願報告，包含該系統自收（運輸從業人員或民眾提報）295 件（占 63.3%）及運輸事業單位與監理機關提報 171 件（占 36.7%），仍有許多單位不熟悉系統之運作而未予充分利用。爰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研議如何強化推廣從業人員使用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以便了解潛在安全缺失，改善不利運輸安全之潛在因子，並協助統籌各單位間自願報告系統之通報，於 2 個

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9】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李昆澤

(七)智慧型手機日漸普及，許多民眾習慣攜帶行動電源以便為手機充電，然近年於飛機、高速鐵路、鐵路等大眾交通工具上，發生多起行動電源自燃事件，嚴重影響大眾交通運輸安全。故為維護大眾安全，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與交通部研議建立行動電源運輸事故資料庫，就行動電源起火事故做系統性風險分析，並定期發布大眾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以利第一線人員能緊急應對行動電源起火事故，避免因行動電源導致重大交通危害事故，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0】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李昆澤

(八)為深化預防性運輸安全文化，發揮自願報告制度之早期預警功能，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應作為強制通報制度之外，補足潛在風險辨識與安全資訊回饋之重要機制，惟查該系統上線多年，各運輸領域之通報參與情形仍有落差，水路及公路領域之通報量能相較航空及鐵道領域仍顯有限，顯示制度認知、通報信任、回饋機制及宣導管道仍有精進空間，考量自願報告制度之核心價值，在於鼓勵第一線從業人員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及早揭露風險訊號，並將匿名通報案例轉化為前瞻性安全分析，爰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會商相關權責機關，針對提升水路與公路自願通報參與度及通報資料回饋應用機制研擬具體方案，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強化我國運輸風險主動辨識能力，完善全方位運輸安全治理。【41】

提案人：魯明哲　　游　顥　　邱若華

(九)鑑於車輛電動化、聯網化與軟體化快速發展，進階駕駛輔助及自動駕駛相關功能已逐步進入一般道路使用情境，國際間亦陸續針對駕駛控制輔助系統建立安全要求與審驗規範，惟我國現行制度多以無人載具實驗場域及個案管理為核心，面對已上市車輛搭載之智慧駕駛功能，對於國際標準接軌、系統介入紀錄保存、事故調查資料取得、在地特殊路況風險辨識等事項，仍有提前盤點與制度化之必要。

考量智慧交通治理之重點並非單純推動技術應用，而是在安全、透明與可問責之前提下，使新興車輛科技納入可驗證之公共安全框架，爰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會同交通部及相關部會就國際安全標準採認可行性、事故資料與系統紀錄之保存及調取機制、在地化道路情境風險預警與調查方法提出具體精進作為，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健全我國智慧駕駛安全防護網，維護道路使用者安全及公共治理信賴。【42】

提案人：魯明哲　　邱若華　　游　顥

(十)為健全重大運輸事故安全改善建議之追蹤管理，促使事故調查成果確實轉化為風險預防與制度精進，經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依法列管之安全改善建議中，仍有部分案件列管期間逾 3 年尚未結案。相關情形未必僅屬單一機關執行問題，亦反映跨機關協調、改善進度檢核、結案標準及執行障礙排除機制仍有強化必要。

考量安全改善建議之價值，在於及早補足系統性風險缺口，避免事故教訓停留於書面列管，爰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6 個月內就長期列管改善建議之追蹤管考研擬具體方案，向立

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改善建議落實成效，強化我國運輸安全治理韌性。【43】

提案人：魯明哲　　游　顯　　邱若華

(十一)115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編列約 115 萬元，用於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相關維運費用，經查該會已建置包含飛安、鐵道、公路及水路之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供一般民眾及相關從業人員通報自身遭遇可能危害安全的狀況，然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航港局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官網，亦有自行建置個別之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恐讓民眾無所適從，讓該項立意良善之政策成為多頭馬車，實有檢討之必要。

綜上所述，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儘速與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航港局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等有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機關進行研商，如何優化與統整該系統，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4】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十二)115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運輸事故調查」編列 1,424 萬 3 千元及「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編列 317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業務之一為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與追蹤。

經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業務報告中指出，當前該會改善建議未解除列管數為 82 項，列管超過 3 年以上數量達 15 項，不利我國交通運輸安全改善，實有檢討之必要。

綜上所述，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積極督促及追蹤各機關尚未解除列管之建議，落實運輸安全之改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5】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十三)臺鐵近期發生旅客攜帶行動電源起火意外，班次延誤 32 分鐘。無獨有偶，日本大阪地鐵不久前也發生行動電源起火，影響 21 班列車，類似事件頻傳，已對公共運輸造成衝擊。由於行動電源係為普及化商品，使用者卻多半忽略使用與保管上的危險性，加上國內外運輸工具及環境場域差異，造成引火事故頻傳，政府主管機關不容再將此類事件視為零星個案，而須從個案調查提升至系統性風險評估，並定期發布安全或警示報告。

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建跨部會平台，必要時提供警示宣導，讓多數使用者注意且提高危機意識，以期儘速消弭風險產生，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6】

提案人：游　顯　　陳清龍　　黃健豪

(十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掌理航空、鐵道、水路及公路之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及建議等事項，由於部分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項，經行政院列管多年仍未結案，恐不利發揮運輸事故預防功能。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資料顯示，相關計畫執行進度有待加速，其中多因涉及數機關協作、基礎設施工程延宕等因素，導致執行進度滯後。然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回復：已持續辦理並滾動檢討，且將協助機關事業充分瞭解事故發生原因及改善建議方向或目標，並提供可行改善方式供參考；另針對缺乏具體執行進度或方向偏離改善建議意旨之分項執行計畫，將加強溝通並召開會議，協助機關提出具體可行之執行內容。

有鑑於該會回復內容過於空泛，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積極與政府有關機關共同檢討，明確提出各改善建議執行計畫之進度時程，且適時更新追蹤機制；尤有甚者，對列管多年之項目，應訂定具體改善計畫及期限，以期提升預防類似事故之效率與效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7】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黃健豪

(十五)國道 1 號楊梅休息站 114 年發生電動車自撞匝道分隔島起火，釀 4 死 4 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布最終調查報告，指與 ADAS 系統有關，並向交通部等單位提出 5 項建議，內容包括加速導入道路安全檢核或道路安全檢查機制；據查兩種機制均強調須由獨立檢查員或檢核員為之，並有一套完整詳細的程序，其目的主要是發現新建道路與既有道路的可能安全缺失、設施損壞，並即時加以更正，以避免導致事故發生，或降低事故發生的嚴重性。惟相關措施恐將影響經費編列與建設期程，交通部正進行導入研究，後續將提出相關制度建議與配套規劃。

有鑑於推動交通機制實施，相關人事時地物，均應有適切規劃，斷不能疊床架屋，或是半吊子拼湊結合，希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提出導入道路安全檢核或檢查機制之通案適用條件，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8】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黃健豪

(十六)因應太空發展法將太空事故之調查交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115 年度該會已於「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中，規劃研擬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與國際交流等重點目標。針對發射載具、太空載具及安全分析等領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亦規劃增聘 5 名太空調查人力，以逐步完備調查量能。為確保我國太空事故調查機制能順利與國際接軌，並充實相關軟硬體設備，以利該會積極推動各項籌備工作。

爰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太空事故調查專業人力招募進度與調查軟硬體建置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9】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十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肩負國內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等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之責，過去曾因改制初期調查人力短缺及案件複雜度較高等因素，導致部分調查案件需辦理展期。該會近年雖已透過多元管道招募專業人才，並導入資訊化系統與成立跨組支援小組以提升調查效率，展期狀況已有改善。然為維持調查報告之時效性與社會公信力，該會應持續優化案件調查管理機制。

爰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運輸事故調查期程管控優化與跨組人力彈性調度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0】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十八)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約聘專業調查人力缺額、人才外流之結構性問題，爰要求該會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員額評鑑作業適度檢討人力，評估引進專業加給或專案激勵制度之可行性。

另應仿效澳洲運輸安全局（ATSB）經驗，積極與國內具備航空、航海及軌道工程系所之大學建立產學合作與暑期實習機制，建立人才儲備庫。爰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就相關留才計畫與產學合作進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1】

提案人：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陳雪生

(十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針對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低回報率進行專案檢討，並要求各運輸業工會、職業團體建立定期交流機制，針對該報告系統去識別化與保護強度進行強化宣導。

此外，應評估將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優質案例，轉化為年度安全教材，並針對提供重大潛在危害資訊之報告者，建立獎勵機制，以逐步建置我國交通界之新時代安全文化。爰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就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宣導與報告應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2】

提案人：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陳雪生

(二十)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發布之安全改善建議，截至 114 年 7 月仍有大量項目列管超過 3 年，甚至超過列管年限卻未完成，行政效率緩慢。

為強化監督，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半年內在其官方網站設置改善建議落實進度看板，將列管超過 1 年未完成之分項執行計畫、負責之主（協）辦機關、延宕理由及最新進度，以簡明圖表與紅綠燈警示方式對外公開，接受社會輿論監督。

此外，應每半年主動彙整未結案件，報請行政院院長召集跨部會會議專案列管，以維護國民運輸安全，並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檢視改善建議追蹤機制與網站資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3】

提案人：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陳雪生

(二十一)為提升事故調查之社會溝通與科普化之發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針對社會高度關注之重大事故（如死亡人數 3 人以上或涉及大眾運輸系統故障），應在不揭露受保護證詞之前提下，於調查進展至事實資料發布階段與草案審議階段時，同步製作科普化短影音或懶人包，向受害者家屬及社會大眾說明當前調查重點、發現之技術疑點及未來調查方向，以提升調查透明度並減少社會疑慮，另相關社會溝通計畫之預算執行成效應列入年度績效評核。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就事故調查資訊發布機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4】

提案人：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陳雪生

(二十二)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肩負我國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及安全改善建議之重要職責，其所提出之安全建議，目的即在於避免相同事故再次發生，並作為政府機關、營運單位及相關產業改善制度與設備之依據。

惟查，美國 NTSB 長期建置「Advocacy」、「Safety Alert」及「Safety Issues」公開平台，針對各類事故所提出之安全建議，並提供民眾、媒體、研究機構及產業界公開查詢，使社會得以持續追蹤政府機關及相關單位是否落實改善措施，進一步提升全民對交通安全議題之重視。

反觀我國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目前雖有發布事故調查報告及安全改善建議，惟多數資料仍分散於個別調查案件之中，缺乏整合性公開追蹤平台，民眾難以清楚掌握歷年安全建議後續執行情形，亦難以有效監督相關機關是否完成改善，致使安全建議之社會溝通及公共參與功能有限。該會應積極設立相關交通改善倡議平台，以預防類似運輸事故再度發生，爰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5】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二十三)115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409 萬 9 千元。惟「國外旅費」部分較 114 年度預算規模大幅擴增逾 150%；然查該會近三年派員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不佳，多數未能依原訂計畫執行與派員出席，且部分考察項目缺乏與我國運輸調查實務之具體關聯性證明，有預算虛列與公帑浪費之虞。為維護財政紀律、落實預算撙節，爰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

提案人：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陳雪生

(二十四)115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 1 億 5,752 萬 8 千元，主要為給付 115 年該會 92 名員額之人事費用；惟查，該會 92 名員額，其中 71 名為具備相當專業分析、調查能力之約聘僱人員，復因該會對於專業人員之薪資福利，遠低於民間機構，以致於人事缺額問題頻傳，尤以公路組最為嚴重，迄 115 年 5 月止，仍可於該會網站上發現多則公路專業人員之徵才公告。復揆諸 114 年度該會法定預算約聘僱人員待遇為 8,981 萬 6 千元、115 年度為 9,087 萬 7 千元，漲幅僅有 1.181%，足見該會並無誠意溝通、調整機關內約聘僱人員待遇，亦無有效改善其人事缺額問題。爰此，基於促進調查量能，改善人事體制，爰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

提案人：陳清龍　　黃健豪　　邱若華

(二十五)115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之汰換辦公廳舍老舊燈組及週邊佈置等編列 143 萬 5 千元。

經查，該會辦公廳舍若因照明設備老舊導致耗能，配合政府推動之淨零轉型與節能減碳（ESG）政策，將傳統燈具汰換為高效率或智慧化之節能燈組，其方向值得肯定。然考量該筆經費高達 143 萬餘元，預算說明中亦包含「週邊佈置」等項目；基於政府落實財政紀律與公帑撙節原則，廳舍修繕與改善工程應聚焦於實質提升能源效率與改善員工辦公照明安全，應避免將經費流於非必要之純美觀性裝潢或空間佈置耗費。

為督促機關落實節能減碳效益並把關行政資源運用，爰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辦公廳舍燈組汰換之預估節電效益與週邊佈置經費撙節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二十六)115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258 萬 1 千元。

經查，該筆經費主要用於購置內部網路橫向防火牆、資安相關軟體（如防毒、端點管理、應

用程式防火牆等），以及汰換會議室系統平板電腦與個人電腦等。考量該會掌握國內各項重大運輸事故之機敏調查資料與證物數據，強化機關內部之資安防禦與網路設備升級實屬必要且刻不容緩；然基於政府資源有限，各項資訊軟硬體之汰換與採購應建立覈實之評估機制，確保新購之資安軟硬體能具體防範駭客威脅與資料外洩風險，並確保汰換之行政電腦能實質提升辦公與會議效能，避免流於常態性之設備消化。

為落實預算撙節並確保機關資安防護具備實質防禦效益，爰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機敏調查資料防護機制、內部網路資安升級與軟硬體採購效益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二十七)115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4 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編列 3,851 萬 1 千元。

有鑑於該會調查報告提出速度長年受立法委員及各界質疑有過慢之情形，實務上調查報告多需接近一年之期間始完成內部流程並正式對外公告，恐無法回應社會各界了解重大運輸安全事故真相及檢討之期待；針對該情形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就目前專業調查人力配置是否不足及加快調查速度之精進作為提出有效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

提案人：陳雪生　　邱若華　　黃健豪　　萬美玲　　洪孟楷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5 項　民用航空局 1,28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8 項　民用航空局 5,09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7 項　民用航空局 2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4 項　民用航空局 8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5 億 3,459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1 項：

(一)115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2 目「空運管理業務」編列 1,292 萬 6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7、9-17】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顯　　陳清龍　　洪孟楷

陳素月　　許智傑　　徐富癸　　萬美玲　　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陳雪生　　蔡易餘

(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做為我國最高民航事業主管機關，主要負責飛航安全管理、航空運輸業督導、飛航管制服務及機場規劃與經營管理。

經查，桃園國際機場於 115 年 2 月 8 日發生隸屬韓國之德威航空輪胎脫落，及隸屬越南之越捷航空未依指揮走錯滑行道之情事，導致桃園國際機場一度關閉北跑道，更有 3 個航班因燃油不足喊出 Mayday，該事件現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進行調查。

惟該局函請韓國民航單位進行調查德威航空迄今，並未獲有任何回覆，導致無法釐清德威航空輪胎脫落之肇因，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影響桃園國際機場飛安，該局應積極向韓國溝通，請其民航單位進行調查。

綜上所述，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積極聯絡韓國民航單位，針對德威航空輪胎脫落問題，進行調查，儘速釐清原因，避免後續再發生類似事件。【20】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三)鑑於美伊戰爭導致國際原油價格飆升，連帶造成航空燃油大漲，衝擊各航空業者，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調查，115 年 4 月份取消航班 7.3 班/週，5 月份取消 52.6 班/週，且當前亦未能得知戰事何時結束，國際原油價格恐將持續飆漲，航空公司亦將持續關閉航班。

然 7 至 8 月適逢暑假，為國外旅遊旺季，國人出國需求高，若各航空公司持續關閉航班，恐影響國人出國計畫。

綜上所述，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與各航空公司溝通、討論因應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四)隨著國際無人機的快速發展，以及受到地緣政治的影響，我國關鍵基礎設施的無人機防制措施應更加完善，確保我國關鍵基礎設施安全性，面對國際發展迅速的無人機威脅，世界各國都已經陸續推出新型的防制作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參考國際作為，研議精進方式，以跟上國際趨勢，確保國土安全。爰此，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就國際防制無人機侵入關鍵基礎設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國內精進措施之改善書面報告。【22】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五)高雄國際機場應持續提升服務量能及動線效率，針對硬體端參考桃園國際機場以及國際高品質機場的經驗，加強旅客休憩區的便利服務，增設包含充電站、座椅插座、通行輸送帶、兒童遊憩區及自動對接空橋（彈性機坪系統 MARS、智慧型航機對接系統 IDS），且針對國際旅客增加亦應強化旅客指示牌面引導、交通資訊等，增加除中英文以外的多元語言，以提升國際旅客的便利性，參考國際經驗持續推動機場的服務品質改善，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就如何增加高雄國際機場服務效能、提供便利措施、增加多元語言服務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服務品質改善書面報告。【23】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六)鑑於近期國內航空公司爆發空服員執勤期間身體不適之重大社會爭議，引發網路社群高度關注航空公司內部請假制度、勞動環境與企業文化對飛安之潛在威脅。

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國內各航空公司之空服及地勤人員健康管理機制進行全面專案稽查，並公開查核結果摘要，以維護航空服務品質及勞工權益。【24】

提案人：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七)鑑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肩負維護國家飛航安全及空域管理之重任，其所屬飛航管制、檢查及航空專業等員額具高度專業性與不可替代性。

惟查現行民航人員之俸點機制與專業加給仍沿用多年未更動之標準，與民間航空產業薪資水準差距日益擴大，導致優秀人才流失嚴重，基層人力（如塔台）長期缺編，恐對國家整體飛安監理效能造成系統性風險。

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民航專業人員薪資結構優化與俸點調升機制進行專案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改善計畫書，以確保民航專業人力之穩定與回流。【25】

提案人：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八)鑑於目前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心理測試能量極度匱乏，難以因應日益增加的民航從業人員心理健康評估需求。

為落實航空安全預防管理，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盤點資源，並擬訂航空人員心理健康與壓力評估能量提升計畫，於半年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增加專業心理諮商人力或委外協作之書面評估方案。【26】

提案人：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九)115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2 目「空運管理業務」項下「業務費」中「委辦費」編列 870 萬元。

查該筆經費係委託國內專業機構辦理無人機檢驗，並配合「亞洲創新育成中心發展計畫」擴增檢驗能量。無人機產業為國家當前重點發展領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身為主管機關，擴充檢驗量能固然為推動產業發展之基礎。惟將核心之無人機檢驗業務長期委託外部機構辦理，若缺乏明確之技術移轉機制與檢驗標準監督，恐導致機關內部喪失核心專業審查能力。此外，委外檢驗是否能有效縮短國內業者之等候時間、其實際執行績效指標為何？預算書中均未具體揭示。

為確保國家無人機檢驗資源發揮最大效益，避免委外計畫流於形式，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詳細說明該項委辦計畫之檢驗量能 KPI、委外專業機構之監督考核機制，以及機關內部檢驗量能之長期建置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十)115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2 目「空運管理業務」編列相關飛安管理經費。查近年中國大陸頻繁於臺灣周邊海空域進行軍事演習，甚至採取突襲式宣布圍臺軍事演習，嚴重影響我國周邊空域之飛航秩序與安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作為我國民航業務及飛航安全之最高主責

機關，面對地緣政治風險與軍事演習逐步常態化之威脅，理應具備高度敏感度與即時應變能力。

為確保我國空域內民航機之飛行安全與旅客權益，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詳細說明針對突發性軍事演習之標準作業流程（SOP）、航路避讓與流量管制應變機制，以及跨部會與軍方之通報聯繫作業防護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十一)115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約聘僱人員待遇」編列 7,730 萬 8 千元。

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肩負全國飛航安全與各項航空專業監理重任，其中不乏仰賴具備航空專業及實務經驗之約聘雇人員（共 109 人）協助執行查核與檢驗業務。惟外界屢有反映，飛安與監理人員須具備國際規範下之專業資格，然民間航空業界薪資普遍高於公部門，導致該類高階專業人才流失嚴重且補實不易，易形成飛安監理之人力空窗風險。預算書中對於如何防範聘用人員流失、提升薪資競爭力及建立長期留才機制，未有具體說明。

為確保我國飛安監理量能不因專業人力流失而產生漏洞，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詳細說明聘用專業人員之歷年離職率分析、現行留才配套措施及薪資結構精進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十二)115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2 目「空運管理業務」編列相關經費。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肩負國籍航空公司之營運與飛安監理職責，對於從業人員之職業安全與平權權益亦應予以高度重視。據傳媒報導，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前向國家人權委員會申訴，控訴多數國籍航空公司限制女性空服員必須穿著窄裙制服、絲襪、高跟鞋及規定妝髮等，違反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家人權委員會已正式提出調查報告，認定航空公司對空服員的服裝儀容規範構成性別歧視，並促請國籍航空公司儘速增加女性空服員的褲裝制服選項。工會及國家人權委員會調查亦指出，裙裝在緊急狀況下恐限制行動導致摔倒，影響飛航安全防護；且長期穿著高跟鞋更易造成空服員拇趾外翻及足底筋膜炎等健康風險與職業傷害，國家人權委員會已具體建議政府應積極訂定服儀指引，加強保障空服員的職業安全與健康。

為澈底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保障客艙組員勞動權益並兼顧機艙內之飛航安全，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正視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調查結果，詳細說明督導各國籍航空公司全面提供空服員褲裝選項及開放著用平底鞋等服儀彈性化之執行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十三)115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2 目「空運管理業務」項下「業務費」中「國外旅費」之出席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督導會議編列 20 萬 7 千元，派員查核國籍航空公司國外場站之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作業。

飛航安全為不容妥協之底線，國籍航空公司於外站之查核攸關整體保安管理系統之落實。惟

目前預算書中僅列明查核之計畫與目的，未清楚交代歷年實地查核所發現之常見缺失、航空公司之改善達成率，以及對於屢次違規項目之具體裁罰與督導精進機制。若欠缺透明之成效追蹤，恐難以檢視實地查核之實質防弊效益。

為確保航空保安資源精準投放並發揮實質監理效能，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詳細說明近三年國籍航空公司外站查核之缺失態樣分析、改善追蹤成效及後續針對高風險項目之監理精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十四)115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2 目「空運管理業務」編列相關經費。查臺中國際機場定位為「中部地區國際門戶機場」，惟疫後航線與運量恢復情況仍有極大進步空間。

目前該機場航線多以鄰近之港澳、越南等國家為主，缺乏國人旅遊熱門之日韓（如東京、大阪）及其他長程航線，航點豐富度遠不及國內其他主要國際機場，致使該機場難以吸引更多旅客利用，要達成未來整體規劃之運量目標顯有困難。

為均衡北中南航空交通發展，使臺中國際機場成為真正意義上之中部地區航運樞紐，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詳細說明未來臺中國際機場之航線擴展規劃、增加國外航空公司進駐之具體誘因，以及提升整體航班航點數量之具體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十五)115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加班費」編列 1,777 萬 5 千元。

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肩負全國民用航空事業之管理與飛安監理，業務繁重，惟近年來公務機關人力短缺與過勞問題備受社會關注。該局受限於飛安與監理人員需具備高度專業資格且民間薪資普遍較高，常有補實不易、缺額難補之困境。在專業人力不足之情況下，若又常態性仰賴高額加班費來維持業務運作，恐導致現職人員工作負擔過重、影響身心健康，進而衍生飛安監理之潛在風險。

為落實行政院友善職場與工時精進政策，保障飛安監理人員身心健康，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詳細說明內部勞務減負精進方案、各單位加班熱點分析，以及如何透過行政流程數位化以降低常態性加班之具體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十六)115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相關人事費用。查該局肩負我國飛航運輸安全與監理之重責大任，惟長期以來實際員額低於預算員額，缺額情形嚴重。

復查該局現職飛安與監理人力年齡結構偏高，平均年齡已逾 46 歲，且未來 10 年預估屆退人數比例甚高，顯有人力斷層風險。受限於飛安監理職缺具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且薪資待遇不如民間航空業界優渥，多數職缺透過國家考試分發進用費時較長，在新進人員增補不易之情形下，恐加劇現有人員業務負擔，亦有礙維護飛航安全。

為避免人力產生空窗期並確保飛安監理量能，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詳細說明分年人力甄補策略、調整進用人員考科與權重之可行性評估，以及後續防範人力斷層之具體留才配套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十七)115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中「運輸設備費」編列 243 萬 6 千元。

其中配合「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編列 50 萬元新購 5 架遙控無人機，計畫用於業務教學、教育訓練，以及各航空站反制系統測試訓練等用途。惟依據民用航空法規定，航空站四周為遙控無人機之嚴格禁飛區域，違者將嚴重影響飛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購置無人機於各航空站進行反制系統測試，其操作場域具高度敏感性。若未建立嚴謹之標準作業流程（SOP）、防護應變機制及排除適法性疑慮，恐引發外界對最高飛安主管機關帶頭於機場周邊操作無人機之質疑。

為確保飛航安全及公務設備之合法妥適運用，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詳細說明該批無人機於航空站周邊進行反制系統測試之標準作業流程、風險管控配套措施，以及符合飛安法規之適法性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十八)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預計於 2027 年全面完工，目前已正式啟用北登機廊廳，啟用後之預計整年旅運容量，可達 4,500 萬人次，超過現有第一、第二航廈總額。

惟該機場現有財政部關務署、外交部領事事務處、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內政部移民署、交通部觀光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單位派駐人力提供各類服務，顯可預見第三航廈啟用後，將會面臨人力不足之問題，然囿於現有人事法規，各單位之員額仍未有改善，僅權宜以約聘雇人員進行派駐，無法根本解決人力問題，更非健康之人事機制運作方式。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作為機場主管機關，迄今仍未就各機關進駐能力提出評估與完善解套方案，亦未積極進行跨部會協調解決人力甄補問題，或向行政院積極告知相關員額增加或法令修正需求，對於後續第三航廈人力改善計畫，仍欠缺完善計畫與說明。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針對第三航廈啟用後之人力甄補問題與解決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6】

提案人：陳清龍　　游　顥　　洪孟楷

(十九)針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民航主管機關，負責民航事業管理及飛安監理，然而依據統計 10 年內預估屆退人數將近 70 人，人力斷層風險越來越嚴重。在新進人員增補不易之情形下，恐怕相對增加現有人員業務負擔，實在有礙維護飛航安全。基於民間業界薪資普遍較公部門高，導致人才流失及補實不易，尤有甚者，考試分發或有缺額，甚至放棄報到之情事，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目前整體人力招募改善計畫之執行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7】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二十)114 年 9 月歐洲航空業遭遇重大資安事件，多個主要國際機場的旅客報到系統因網路攻擊而全面癱瘓，造成大規模航班因此延誤或取消。基於資安攻擊事件影響無遠弗屆，也凸顯出現今航空基礎設施對數位系統的高度依賴性，再加上資安漏洞，恐怕造成飛航系統與乘客之間，必須承擔程度不一的損害與風險。因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肩負我國飛航運輸安全之重責大任，必須及早制定因應對策。由於近期出現無人機與駭客結合「混合威脅」的資安攻擊手法，其目的可能是為了測試各國如何管理關鍵基礎措施以及應變方式，事件的背後更反映航空產業的脆弱性質。爰此，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國內飛航安全、航空基礎設施與資安應用上的現況，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8】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二十一)鑑於無人載具發展迅速，其跨越地形限制、低人力成本和高操作彈性之優勢，已成為各國產業競爭之核心。除軍事國防用途外，無人載具於商業市場之應用，乃提升企業營運效率和發展新型生產模式之基石；其中大型無人貨機係執行中長程、大重量運輸之趨勢，除可大幅降低運輸成本，更能使工業生產不再侷限於特定地區或當地基礎設施。

我國位處海島，以國際貿易為經濟核心，各類民生與商貿物資均極度依賴進出口。身為全球供應鏈關鍵成員，我國企業多兼有海外布局，具備跨國、跨地區協同生產之剛性需求。無人貨機之普及，將能顛覆傳統空運模式，在運輸即時性與成本控制間取得平衡，進而實現「跨海工業區」之轉型願景。

據產業預測，未來 10 年無人貨機之市場規模，預期將以雙位數複合年增率持續成長；2030 年前產值可望突破百億美元。考量無人載具產業為五大信賴產業核心，我國應發揮既有晶片科研、機體生產或系統整合優勢，結合現有無人載具技術，積極投入無人貨機之研發、製造與驗證。

然無人貨機之商業落地，亟需完整法制規範與場域建置。惟查當前民用航空法相關規範仍多聚焦於小型遙控無人機，對於中大型無人機之適航標準、法規遵循及場域構建仍未臻健全，恐限制產業後續發展量能。

爰此，為落實無人載具產業發展並加速大型無人貨機之商業運用，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3 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就大型無人貨機起降場域進行全面盤點與前瞻規劃，並包含下列面向：1.針對現有閒置民用機場、離島機場、偏鄉空地之適用性評估。2.研擬無人貨機與傳統航空器之異質空域管理規範。3.不同地點、規模起降場域之貨物運輸量能與限制。

透過場域建置與完善法規，導引民間研發成果實地驗證，以確保我國在未來全球智慧物流體系中取得優勢，並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9】

提案人：林俊憲　　許智傑　　何欣純　　鍾佳濱

(二十二)鑑於大型無人貨機進行空中物流運輸已是國際趨勢，部分國際業者更推出可短程起降、長程運輸的大型無人貨機，其酬載更高達 1.5 噸起跳，未來無人貨機進行跨境空中物流運輸，將改變空中物流運輸之生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儘速盤點現行法規，以利我國產業未來應

用無人貨機進行空中物流。

民用航空法中有關遙控無人機專章之規定，因應大型無人貨機快速發展之趨勢，主管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儘速盤點法規尚待修訂精進之處，包含調整無人機專章的管理思維，從管理飛行安全延伸至管理無人貨機空中物流運輸；研擬採用人工智慧空中航管系統，以科技手段指揮管理由 AI 系統駕駛之無人貨機；研擬劃設無人貨機專用空中廊道，避免無人貨機進行空中物流時影響既有載人航空器之航路，以維空中飛行安全；統整各國最新之無人貨機空中物流相關法規，建立法規資料庫作為民用航空法修法參考依據。

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民用航空法無人機專章因應無人貨機投入空中物流之趨勢尚待修定精進之處，包含調整法令管理思維、研擬採用 AI 航管系統及劃設無人貨機專用空中廊道、建立各國無人貨機相關法規之資料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0】

提案人：林俊憲　　許智傑　　何欣純　　鍾佳濱

(二十三)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職員及聘僱人員之員額，112 至 114 年度離職數由 43 人增加至 51 人，離職率亦從 11.78%上升至 13.67%；其中，114 年度一般行政人員離職率高達 28.85%，顯見該局有嚴重人力缺額。再分析人員類別離職情形，近五年飛安及監理人員計有 20 人屆齡離退，加上民間航空業界薪資優渥，成為極大拉力；且該局 115 年度辦理招聘作業時，預計招募 7 人，最後僅錄取 2 人，顯然增補情形欠佳。而機場工程人力同樣因業界薪資較有吸引力，導致考試分發之報到率及留任率較低，顯有人力流失情形。爰此，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積極爭取調整薪資待遇，並提出有效之人力進用方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1】

年度	人員類別	預算員額	實際員額	離職數	離職率
112	飛安及監理人員	259	215	19	8.84%
	機場工程人員	132	97	16	16.49%
	一般行政人員	56	53	8	15.09%
	小計	**447**	**365**	**43**	**11.78%**
113	飛安監理人員	259	211	18	8.53%
	機場工程人員	132	98	19	19.39%
	一般行政人員	56	56	11	19.64%
	小計	**447**	**365**	**48**	**13.15%**
114	飛安監理人員	259	214	24	11.21%
	機場工程人員	132	107	12	11.21%
	一般行政人員	56	52	15	28.85%
	小計	**447**	**373**	**51**	**13.67%**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二十四)經查，臺中國際機場自疫情後持續增開國際航線，至 115 年 7 月止，共有 26 條國際航線，又根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統計資料，114 年臺中國際機場進出旅客共 276 萬人次，已遠超疫情前水準，且按照 115 年初進出情況推算，115 年進出旅客有望突破 300 萬人，顯見該機場已成為中臺灣重要航空門戶。而臺中國際機場目前僅有第一及第二航廈，需服務國內線及國際線旅客，但隨著航線增開，航站空間及服務量能已逐漸飽和。故為服務中部旅客需求，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加速推動臺中國際機場周邊設施設備之規劃及建設，就維修棚廠及滑行道優化工程儘速進行，另有關第三航廈之規劃設計，應儘速提出，以滿足旅客及國際航線增開之需求，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2】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陳素月

(二十五)鑑於無人機已廣泛用於農業監測、環境保護、物流運輸、醫療救援，乃至不對稱作戰中的國防關鍵角色，政府已將無人機產業列為五大信賴產業之一，並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114-119 年），透過四大推動主軸，加速擴大國內需求及用途開發，並強化無人機產業能量與供應鏈韌性，以實現產業發展、國防自主及民主供應鏈三大目標，預期至 119 年無人載具整體產值可望突破 400 億元，為我國產業發展奠定長遠基礎。

為強化我國無人機產業鏈發展，並銜接軍民應用及國際法規接軌需求，自 113 年起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合提「亞洲創新育成中心發展計畫」，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負責建構驗證制度及法規諮詢服務。觀諸該驗證諮詢中心執行概況，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累計執行數 335 萬 2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執行率為 34.34%，惟占年度預算數執行率僅 26.76%，進度明顯落後。為加速驗證量能建構，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加速推動檢驗作業常態化，並健全法規與管理機制，以形塑具國際接軌能力之安全驗證環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3】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二十六)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民航主管機關，負責民航事業管理及飛安監理，惟據統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現職飛安與監理人力年齡結構偏高，亦有實際員額低於預算員額之情況，導致現有人力可能出現負擔過重之疑慮。根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先前提供之報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之飛安與監理人員須具備國際規範下之專業資格與實務經驗，外補不易，另因民間業界薪資普遍較公部門高，導致人才流失及補實不易，考試分發亦常有缺額或放棄報到等情形，雖目前有相關人力招募改善之規劃，也爭取調整各類人員待遇，增加人才留任意願及遴才誘因，惟目前尚未看到相關成效。有鑑於飛航安全等業務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重要工作，人員工作負擔不宜過重，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人力招募、飛安與監理人力招募改善及精進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4】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徐富癸

(二十七)115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32 萬元。

臺中國際機場作為中部地區重要門戶，其國際航線恢復速度顯著落後於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

，造成中部民眾出國不便，更影響在地觀光產業發展。

另 114 年度預算決議事項曾指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於機場整體規劃之預算分配不均。該局應積極主動與航空公司洽談增班、拓點，並檢討現行機場設施利用率低落之問題，避免公帑虛擲。

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臺中國際機場國際航線恢復率與市場競爭力提升方案及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人力與運作規劃報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

提案人：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二十八)115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 21 萬 8 千元。

經查，近期國籍航空公司發生空服員抱病服勤後病逝之憾事，引發社會與工會對空勤人員過勞問題之高度關注。儘管航空公司提出階段性改善請假制度之方案，然企業工會指出該公司歷年違法紀錄嚴重，且常有未經勞資協商即變更各項勞動條件之前例，對此改善方案仍感不滿。工會為此發起抗議並前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陳情，強烈訴求主管機關應以行政手段進行實質監管，具體將航空公司的勞動狀況與重大勞資爭議納入航權審查機制中，同時應研議修改民用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以確保空勤人員之工時與休時合理，避免過勞情事一再發生。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作為我國民用航空主管機關，維護飛航安全與保障空勤人員合理勞動環境責無旁貸，然目前對於防範航空業過勞之監管作為顯有不足，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二十九)115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2 目「空運管理業務」編列 1,292 萬 6 千元。僅列航空保安外站查核及亞洲創新育成中心等項目，未見針對國際油價上漲、燃油附加費調整、航空公司訂位服務費調漲及消費者資訊揭露之專項工作安排。惟國籍航空燃油附加費屬國際航線客運運價之一部分，航空公司收取前須報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轉報交通部備查，該局亦自稱每月檢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航空燃油公告牌價及國籍航空公司燃油附加費。既然該局具有備查、檢視及消費者資訊揭露之監理責任，預算卻未具體揭示油價劇烈波動下之價格監理、航空公司成本資料查核及民眾申訴處理機制，屬預算與當前政策風險未能對應之具體瑕疵。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國際航線客運燃油附加費負有備查、檢視及資訊揭露督導責任；惟未見對油價劇烈波動、燃油附加費調整及消費者權益保護之具體工作安排。鑑此，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

提案人：洪孟楷　　黃健豪　　邱若華

(三十)115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243 萬 6 千元，用於購置車輛及配合「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購置無人機。惟查，因應行政院推展國內無人機產業，各部會均有編列相關預算採購無人機，可預估機關內之教育訓練及設備需求將會有所增加。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作為無人機飛航主管單位，卻僅採購 5 台無人機設備，進行業務教學、教育訓練、術科場域評估、各航空站反制系統訓練及相關飛安

宣導，相關設備與人才量能是否足夠應付大量需求？容有討論必要。綜上所述，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

提案人：陳清龍　　游　顥　　洪孟楷

(三十一)115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新購 5 架遙控無人機編列 50 萬元，計畫用於業務教學、教育訓練、遙控無人機操作證術科測驗場地評估，以及各航空站反制系統測試訓練等用途。

惟查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之 13 明文規定，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身為最高飛安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購置無人機並計畫於各航空站進行反制系統測試及測驗場地評估，其操作場域明顯與現行法規所劃定之機場禁飛紅區高度重疊。針對該批無人機於機場四周操作之實際用途、是否具備法規豁免與申請機制以及整體應用之適法性，預算書中均未見具體說明，易引發外界對機關知法犯法及危害飛安之疑慮。

為確保公務設備採購與實際應用均嚴格遵守飛航安全法規，避免引發適法性爭議，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詳細說明購置無人機之具體用途、操作場域規劃、防護應變作為及符合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之 13 規定之適法性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一、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215 億 1,908 萬 3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1,638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5 億 3,547 萬元。

2.業務總支出：149 億 5,387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原列 65 億 6,520 萬 6 千元，增列 1,638 萬 7 千元，改列為 65 億 8,159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59 億 4,205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168 萬 1 千元、資產之變賣 22 萬 5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8 項：

1.11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49 億 5,387 萬 7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4-16】

提案人：徐富癸　林俊憲　許智傑　李昆澤　何欣純
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陳素月　魯明哲
萬美玲　陳清龍　洪孟楷

2.11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25 億 3,210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7-20】

提案人：許智傑　徐富癸　李昆澤　陳清龍　游　顥
洪孟楷　林俊憲　何欣純

3.鑑於花東地區具備山海景觀、低密度觀光及國際旅遊行銷之發展條件，地方機場除肩負基本交通運輸功能外，亦可在兼顧飛航安全、環境承載與市場需求之前提下，研議結合觀光資源、航空服務及地方產業之多元運用模式，現行區域航空服務多以交通運輸需求為核心，對於機場區位特色、空域景觀資源及觀光誘客效益之整合仍有進一步盤點空間。

為促進地方機場功能活化，提升空運服務附加價值，並強化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收益結構之韌性，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允宜會同觀光相關機關、地方政府及航空業者，就具發展潛力之空中景觀航線、國際行銷定位、飛航安全條件、營運成本效益及配套管理機制進行整體評估。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航線規劃及國際行銷策略」研擬可行性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

提案人：魯明哲　萬美玲　黃健豪

4.鑑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轄地方機場除提供基本空運服務外，亦兼具區域均衡、離島交通、觀光發展、災害應變及公共服務等政策功能，尚不宜僅以單一財務損益作為評價標準，惟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須長期支應機場營運管理、航線維持及設施維護等支出，面對營運成本上升及旅運型態變化，仍有必要在維持公共服務品質之前提下，提升場站資源使用效率及收益結構韌性。

為兼顧交通平權、區域發展及基金財務穩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允宜依各地方機場之區位條件、旅運需求、觀光資源、產業特色及公共服務任務，建立差異化經營定位，並研議透過非航收入拓展、場站空間活化、地方觀光串聯及公私協力機制，引入民間創意與地方資源，提升地方機場整體效益。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提升地方機場營運效能」及「多元誘客與資產活化策略」進行專案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地方機場經營活化」書面報告。【23】

提案人：魯明哲　萬美玲　黃健豪

5.為因應我國 2050 淨零轉型目標及國際航空減碳趨勢，115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編列辦理「推動我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計畫」等相關經費，隨國際航空減碳規範、碳抵換制度、航空燃料供應鏈及企業永續揭露要求逐步發展，我國航空業者未來在國際航線營運、成本控

管、燃料取得及碳排管理上，均可能面臨更高程度之制度銜接需求。

永續航空燃料（SAF）之推動涉及燃料供應、品質認證、機場供油設施、航空公司成本負擔、減碳效益計算及跨部會權責分工，非單一產業或單一機關可獨立完成，為使我國航空減碳政策具備可執行性、可驗證性及與國際制度接軌之能力，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允宜會同相關部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航空業者，盤點我國推動 SAF 及航空碳管理之制度缺口與配套需求。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永續航空燃料推廣策略」及「國際航空減碳監理架構」研擬具體執行方案，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4】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萬美玲

6.11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第 1 期工程計畫」編列 19 億 6,497 萬 4 千元。經查，高雄國際機場近年國際航線迅速成長，其陸側設施已趨近飽和，且目前面臨國內航廈服務水準低落與聯外運輸機能欠佳等問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雖已啟動新航廈第 1 期工程計畫，規劃新建集中式大航廈並內建轉運中心，以期整合既有機場陸路聯外運輸系統來改善交通機能。然而該工程計畫期程長達 11 年，預計至 121 年方能完工，面對當前已經浮現的聯外交通量能不足及尖峰時段壅塞等瓶頸，實屬緩不濟急。

為確保在新航廈完工啟用前的漫長過渡期間，旅客進出機場的便利性不受嚴重影響，主管機關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及客運大眾運輸業者協調，研擬短期內的聯外運輸疏運配套與改善方案。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高雄國際機場過渡期間之短期聯外運輸改善計畫及配套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7.11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編列 101 億 7,000 萬元。

查該計畫預計投資總額高達 1,634 億餘元，因自有資金不足，需大幅仰賴舉借債務，115 年度即規劃舉借 100 億元。該計畫資金龐大且攸關國家門戶發展，惟目前預算書對於區段徵收作業之實際進度、桃園基地軍事設施代拆代建工程（105.79 億元）之扣抵歸還管控機制，以及高額舉債所衍生之長期利息負擔與財務風險控管，揭露仍嫌概括，若未落實財務自償評估與進度追蹤，恐致基金面臨沉重財務壓力。

為確保重大建設如期如質推動並嚴守財務紀律，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詳細說明用地取得進度、軍方代建扣抵機制及整體債務利息風險控管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8.11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用人費用」中「獎金」之「飛安獎金」編列 3,116 萬 8 千元。

查飛安獎金設立目的，本為激勵基層人員落實飛航安全防護、提升整體飛安水準。惟現行發放標準是否確實與客觀之飛安績效指標（KPI）掛鉤、各單位歷年重大飛安違規事件是否連動扣

減機制，以及有無防範齊頭式發放而流於固定薪資化之情況，預算書中均未見具體揭露，若缺乏差異化與實質績效檢核，恐難發揮獎優之初衷。

為確保獎金發放能實質帶動飛航安全提升，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詳細說明飛安獎金之核發標準、差異化考核機制及與歷年飛安績效連動之評估分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9.11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用人費用」中「加（夜）班費」之「航警局超勤加班費」編列 2 億 4,719 萬 3 千元。

查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肩負國家門戶第一線治安與安檢重任，業務繁重，惟其超勤加班費長年居高不下，達 2.4 億餘元，凸顯警力配置與勤務規劃恐有失衡。若未積極檢討勤務優化與科技執法設備之導入，僅仰賴基層員警長期超時加班，易造成警力過勞，進而影響國門維安與服務品質。

為督促落實勤務合理分配及保障基層員警身心健康，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詳細說明勤務優化方案、科技執法導入進度及降低常態性超勤加班之具體精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10.立法院 11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評估報告指出，由基金業務收入預算編列來看，財務結構受限於營收集中少數場站，以及同時進行基礎設施之投資規劃，以致支出壓力龐大，導致多數虧損需仰賴基金挹注，因此提高營運收益，應為減輕財政負擔之首要；其次，鑑於公共財源有限，導入民間資金及營運能力投入航空關聯設施，亦應強化履約管理機制，以提升民間促參績效；再者，適度營造具特色之多元經營環境，帶動機場運量與發揮區域效益。爰此，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財務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30】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11.114 年 9 月歐洲航空業遭遇重大資安事件，多個主要國際機場的旅客報到系統因網路攻擊而全面癱瘓，造成大規模航班因此延誤或取消。基於資安攻擊事件影響無遠弗屆，也凸顯出現代航空基礎設施對數位系統的高度依賴性，再加上資安漏洞，恐怕造成飛航系統與乘客之間，必須承擔程度不一的損害與風險。

鑑於 11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電腦軟體服務費」有關飛航安全作業管理系統維運費編列 550 萬元，應本於強化監理與風險預警，建構維護高韌性且全方位之飛安治理體系。爰此，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中有關飛航安全作業管理系統之實際維運項目及執行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12.查臺南航空站 112 至 114 年度「營運收入」執行數亟待加強，係因該航空站尚未恢復疫前

多條固定國際航線，惟 114 年底開闢「臺南—熊本」、「臺南—沖繩」航線，115 年 2 月這 2 條航線載客率分別是 77%、97%，顯見國際線之必要性，亦期待隨著國際線復甦，有望提升該航空站營運收入。然而，該航空站之免稅商店因長期缺乏固定客源，導致經營狀況不佳，應積極輔導現有免稅店營運，並引進大型免稅品牌，讓臺南特產成為國際伴手禮。爰此，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如何輔導臺南航空站成為具有在地特色之國際機場，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113	114
預算數	18,145	33,025	40,166
執行數	18,945	12,570	11,881
執行率	104.41%	38.06%	29.58%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13.鑑於公共財源有限，導入民間資金及營運能力投入航空關聯設施已為國際主流趨勢。松山、臺中及高雄機場部分設施現已採促進民間參與模式辦理，包括免稅商店及貨運區等，並以 ROT、OT 及類 BOT 等方式委由民間經營，契約年限多介於 20 至 30 年不等。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為之促參案件履約期限多屬長期，履約期間爭議處理與品質監督機制是否完善，將直接影響公共服務品質，113 年度各機場促參設施合共收取租金 1.2 億元及權利金 8.76 億元，分別恢復至疫情前 108 年度水準之 72.96%及 62.24%，整體收入較疫情期間已有回升，惟各機場間存在落差，如高雄國際機場權利金回復率僅 32.67%，顯示促參績效受機場條件及經營策略影響，爰建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應強化各機場營運效益與非航收入動能，優化資源配置，並活化機場區位功能，創造誘客與產業聯動效益，藉助改善軟硬體設施提升運能，並強化收益回流與財務穩定，以支撐空運永續發展，並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林俊憲

14.我國民航安全體系由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共同組成，透過監督檢查、資訊蒐集與交換等作業，推動風險導向之安全管理策略。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4 年 1 月至 4 月 22 日止統計，共有 9 件飛安相關事件，有 7 件為機械故障造成，另有中華航空發動機失效轉降及星宇航空人為操作事件各 1 件，顯示機械可靠度與操作流程仍為飛航安全之主要風險來源。11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電腦軟體服務費」有關飛航安全作業管理系統維運費編列 550 萬元，我國亦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提高過境航路服務費，飛安為民航體系核心價值，應以「零失事」為目標，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強化監理與風險預警，完善無人機防護、SMS 閉環與資料驅動決策，精進維修、人因及新興運具監管，建構高韌性且全方位之飛安治理體系，以確保飛航作業與活動，均能達到

最高之安全水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林俊憲

15.我國目前共有 17 座民用機場（含軍民合用機場），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歷年均編列經費辦理全國民用機場改善評估與規劃作業，以確保整體航網布局符合國家發展策略與區域運輸需求。惟依行政院自 1998 年核定之原則，交通部應每 5 年滾動檢討全國民用機場整體計畫，以因應社會經濟情勢變遷，現行「臺灣地區民用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於 2021 年 5 月核定，而 2045 年系統規劃迄今尚未定稿，鑑於疫情後我國航空運輸發展快速，每 5 年滾動檢討之整體規劃已不敷現實機場之發展，爰建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應依功能定位推動差異化發展，容量飽和者應加速擴建進度，運能餘裕者則整合觀光及產業活化，並強化整體設施規劃之前瞻性與執行效率，以建構完善之多元門戶體系，提升空運服務品質與國際競爭力，並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林俊憲

16.台灣飛航管制員養成不易且人力長期處於飽和壓力狀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雖投入大量資源於航空技術人員訓練服務，如負責人員培育與訓練之民航人員訓練所，惟不僅從錄取到正式執勤需經長期培訓，且根據 2025 年統計，飛航管制員在受訓期間之汰離率高達 21.54%，亦即通過國考後仍有五分之一的學員於訓練階段無法通過考核。有鑑於疫後國際航班量大幅攀升，加之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即將完工，現行培訓速度若無法趕上離職與退休潮，將導致現職人員超時工作，嚴重威脅我國飛航安全及國門形象。故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統計近五年之完訓率，研議如何改進現有訓練方式，以降低淘汰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6】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徐富癸

17.11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編列 4 億 1,127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6,420 萬元、較 113 年度決算增加 5,505 萬 1 千元，考量或因應國境開放及電價調整，水電支出或有增加之需要，然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仍應力求節約能源、智慧用電，並提出具體作法，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如何加強能源節約，推動智慧用電，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3】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18.11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購置無形資產」項下「電腦軟體」編列 5,338 萬 7 千元，查該項計畫旨在新增臺北松山機場旅客服務分析系統、汰換航空器及航空器材進口簽審系統等資訊系統開發與軟體購置。

查政府機關資訊系統開發常面臨資安防護不足、跨系統介接困難或開發後使用率不佳等問題。預算書對於新增「旅客服務分析系統」預計蒐集之個資保護機制、大數據分析之預期決策回饋效能，以及新舊簽審系統轉換之資安檢測標準，均未具體揭露。

為確保高額軟體投資符合資安規範並具備實質應用價值，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詳細說明軟體開發之資安防護規範、個資去識別化機制及預期效益評估指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二、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257 億 9,196 萬 9 千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79 億 6,267 萬 5 千元，照列。

3.稅前淨利：78 億 2,929 萬 4 千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345 億 5,886 萬 2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7 億 9,00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0 項：

1.115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成本」編列 157 億 6,122 萬 9 千元，凍結 1 億 4,000 萬元，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14】

提案人：徐富癸　林俊憲　許智傑　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何欣純　李昆澤　陳素月　黃健豪
邱若華　萬美玲　陳雪生　魯明哲

2.115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編列 21 億 3,024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6-30】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徐富癸　林俊憲
許智傑　黃健豪　邱若華　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3.115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編列 274 億 7,672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1-36】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萬美玲　許智傑
徐富癸　李昆澤　魯明哲　陳清龍　洪孟楷

4.為配合全球航空產業淨零轉型趨勢，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已設定於 119 年達成「地勤

作業車輛低碳化占比 50%」之目標。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機場場內地勤作業車輛低碳化占比約 18.52%，與既定目標仍有一定差距，考量地勤車輛汰換涉及車輛設備成本、空側作業安全、充電設施容量、業者營運安排及場站空間配置等因素，若未及早建立完整推動路徑，將可能影響後續目標達成之穩定性與可執行性。

爰此，為使低碳營運目標由政策宣示落實為可追蹤、可考核之執行計畫，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會商場內地勤業者及相關單位，研擬「加速推動地勤運具低碳化精進計畫」，就電力基礎設施布建、充電空間配置、業者汰換誘因、分年執行期程及安全管理配套提出具體作法，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兼顧機場營運效率、空側作業安全及永續發展目標。【37】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萬美玲

5.機場空側作業涉及航機、地勤車輛、人員動線及關鍵設施之高度密集運作，任何單一操作疏失、通報落差或設施維護不足，均可能影響航班調度、旅客權益及整體營運安全，查桃園國際機場近年仍有空側違規案件及地面安全事件發生，顯示相關風險管理不宜僅停留於事後檢討，更應朝向事前預防、即時監測及安全績效管理之方向精進。

爰此，為提升機場空側作業安全及營運韌性，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推動以安全績效為導向之監理制度、精進空側人員教育訓練及違規預防機制及強化設施預防性維護與異常通報流程」提出具體精進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降低人為操作風險、強化設施維護品質，並提升桃園國際機場整體安全管理效能。【38】

提案人：魯明哲　　陳清龍　　邱若華

6.為因應國際航空樞紐對永續治理、風險揭露及資訊透明之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我國重要交通門戶，除應維持穩定營運與服務品質外，亦有必要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相關指標，納入公司中長期經營管理與內部控制流程。查審計部指出，該公司尚未將永續資訊管理正式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且永續指標之整合度仍有提升空間，顯示其永續治理資料之盤點、查核、彙整及對外揭露機制，仍有進一步制度化之必要。

爰此，為強化該公司永續治理之資料可信度、風險辨識能力及經營透明度，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導入國際永續揭露準則之規劃」及「健全永續資訊管理內部控制體系」研提具體改善作為，包含永續指標資料來源、跨部門整合流程、內部查核機制及後續推動期程，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提升公司治理品質及永續經營管理能力。【39】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萬美玲

7.查桃園國際機場於 115 年 3 月 1 日發生第一、二航廈自動報到系統當機事故，且從當日上午 9 點 40 分開始通報系統異常，直到 11 點 15 分才修復完成，受影響旅客人數眾多，且類似狀況 115 年 1 月才發生，桃園國際機場作為台灣門面，卻頻頻發生設備系統故障事件，有損台灣聲譽，該公司實有檢討之必要。

綜上所述，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盤點、整修桃園國際機場各系統，避免類似

事件再次發生，影響旅客權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0】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8.鑑於桃園國際機場為國家門戶，然近期社群媒體披露與民眾頻繁反映機場內基礎設施老舊、洗手間漏水、環境髒亂及航班資訊顯示設備故障等問題，嚴重損及我國國際觀光競爭力。

雖 115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分年性項目」之「機械及設備—汰換桃園國際機場航班資訊大型顯示設備工程」編列 7,525 萬 8 千元，並有相關清潔維護費預算，惟成效與民眾期待仍有落差。

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全面盤點現行航廈內之設施缺失，並建立「即時修繕回饋機制」與「服務品質數位監控系統」，針對旅客投訴熱點進行精準改善，以落實其「創造國門榮耀，提供最佳服務體驗」之願景目標，並將改善成果提出書面報告。【41】

提案人：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9.鑑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已宣示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並於 114 年取得機場碳認證計畫（ACA）等級四認證。

惟面對日益嚴峻之氣候變遷挑戰，機場園區內之能源管理、焚化爐營運及電動接駁車普及率仍有提升空間。

115 年度預算中雖編列「供水水網改善及更換智慧水表」3,000 萬元及「焚化爐耐火物及電力系統暨相關汙染防治設備整建工程」1 億元，但缺乏整體碳足跡減量之量化期程。

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研擬「桃園國際機場 2026 至 2030 年綠色機場升級計畫」，針對再生能源自給率、航廈建築節能改造及空側地勤車輛全面電動化提出具體指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減碳執行進度書面報告，以確保國門建設兼顧永續發展。【42】

提案人：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10.115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編列 274 億 7,672 萬 2 千元。

查第三航廈設計總旅客作業容量高達 4,500 萬人次/年，規模超越現有第一及第二航廈總額。鑑於現有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內政部移民署及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等派駐機關人力已極度吃緊，基層人員長期處於高壓與高負荷之工作狀態。若第三航廈落成啟用後，未能在受限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框架下提出有效的人力補足或勤務減壓機制，勢必將現有基層人員推向更嚴重的過勞深淵，甚至恐引發離職潮而導致機場營運癱瘓。

為保障第一線機場工作人員之勞動權益並維持國境正常運作，爰建請交通部會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第三航廈啟用之各駐站單位人力增補評估與跨部會協調進度。【43】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11.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預算書第 84 頁「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量值明細表」列示，115 年度預計機場旅客服務量將達 4,918 萬人次。

查疫後桃園國際機場營運量能漸次回升，已於 112 年度轉虧為盈，淨利達 19 億 0,400 萬元。

惟近年桃園國際機場在國際主要機場評比（如 Skytrax）之排名，與周邊標竿機場（如新加坡樟宜、首爾仁川、日本羽田）相比仍有進步空間。隨著運量快速回升，旅客對於通關效率、行李提領速度、航廈基礎設施妥善率及整體服務品質之要求日益提高。

為確保國家門戶形象並提升國際競爭力，爰建請交通部責成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針對各項旅客服務指標之具體精進策略，以及協助優化國際機場評比排名之短中長期計畫。【44】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12.115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外費用」項下「財務成本」中「利息費用」之「租金與利息—借款利息」編列 7,100 萬元，主要供舉借各種債務及金融負債之用。

查該公司目前正處於建設高峰期，包含第三航廈及第三跑道等重大專案計畫總經費極為龐大，對外部資金與舉債之依賴度高。近年受總體經濟環境影響，國內外利率呈現波動，該公司雖疫後營收回升，惟面對未來數百億甚至千億級之資本支出，若未能建立嚴謹之財務自償評估與利率避險機制，恐面臨沉重之利息負擔與資金調度壓力。

為嚴守財政紀律並確保重大建設資金調度無虞，爰建請交通部責成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未來 5 年各項重大機場建設之資金籌措計畫、舉債額度管控標準及因應利率波動之財務風險避險措施。【45】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13.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刻正建設中，預計最快 116 年全區完工啟用，其設計總旅客作業容量達 4,500 萬人次/年，超過現有第一航廈、第二航廈之總額。惟立法院在 114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決議中曾指出，針對目前桃園國際機場各單位實際員額皆低於編制員額，人力已顯不足，未來第三航廈落成，相關人力需求應有必要增補。由於該公司表示，已邀集相關公務機關開會，並提供第三航廈建設計畫、作業動線等相關資訊，俾供各機關妥善規劃人力及設備需求。爰此，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各機關第三航廈人力增補與設備採購等營運準備之執行規劃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6】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14.114 年 9 月歐洲航空業遭遇重大資安事件，多個主要國際機場的旅客報到系統因網路攻擊而全面癱瘓，造成大規模航班因此延誤或取消。基於資安攻擊事件影響無遠弗屆，也凸顯出現代航空基礎設施對數位系統的高度依賴性，再加上資安漏洞，恐怕造成飛航系統與乘客之間，必須承擔程度不一的損害與風險。

鑑於機場營運安全與乘客權益維護之必要，建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資安攻擊事件之因應措施，模擬機場系統受資安攻擊演習，維護正常營運之 SOP 作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7】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15.查桃園國際機場近年發生多起「白牌車」違規攬客事件，甚至因拒絕航警攔查，逕行駕車逃離，導致國際旅客摔落車外，嚴重影響國際形象。依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統計，112 至

114 年該局取締桃園國際機場違規攬客件數雖逐年下降，惟 1 年仍超過 3 千件，更有民眾指出，航廈大廳常見違規攬客業者，顯見該情形屢見不鮮，除航警取締外，桃園國際機場亦應加強派員巡邏大廳，同時應強化引導國際旅客搭乘大眾捷運或排班計程車等，避免誤搭「白牌車」，導致旅客權益受損，爰此，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如何有效降低違規攬客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8】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取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1條之1件數〉

年度	112	113	114	115截至4月
件數	4,110	5,824	3,566	841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16.115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三大核心發展主軸之一「韌性導向」，為機場營運留設充足之備援系統，避免意外帶來之傷害與營運中斷風險。該公司秉持「飛安零容忍」政策方針，應以「零失事」為整體安全體系之核心指標，以確保我國飛航安全水準與國際標準接軌。空側作業涉及多單位協調，稍有疏失即可能導致設備碰撞、人員傷害或航空器損害，據統計，110 至 113 年間桃園國際機場共發生空側違規案件 1,149 件及地面安全事件 39 件。另審計部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桃園國際機場空側違規案件中約 44%屬人為因素，另有因設備老舊造成漏油事件等情事，顯示人員訓練及設備維護不足，仍為影響飛安之高風險環節，爰建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推動以安全績效為導向之監理制度，強化教育訓練及設備維護能量，以提升預警與防錯效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9】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17.因應空運市場需求日益多元，並配合交通政策持續革新，空運發展範疇已超越傳統航空業務，智慧交通科技是提升運輸效率與強化管理效能之關鍵。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113 年全球旅客調查顯示，超過 70%旅客期望在機場流程中能享有更高之速度與便利性，並認為「行李提領時間」與「安檢通關效率」最影響滿意度。據媒體報導，國內機場仍存有旅客報到、安檢作業及提取行李時間過長與準點率不佳等情事。

據內政部統計顯示，我國 114 年全年出入境總人次達 5,486 萬 5 千人，其中桃園國際機場入出境達 4,121 萬餘人次，占整體出入境人數 75.1%居首，顯示航空市場已非常熱絡，面對入出境高峰時段壅塞及人力負荷問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精進智慧無縫服務，提升航班調度、行李處理及安檢管理等數位化服務程度，強化營運效能及服務品質，帶動空域管理模式革新。爰建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強化 AI 應用、智慧監控與通關數位化作業，並結合良好公司治理機制，建立具預測性與協同化之營運決策模式，以帶動空域管理模式革新，強化機場各區塊順暢運作，提升服務品質與整體運作效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0】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18.115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策略目標之一「資源活化」，為響應國家 2050 淨零碳排目標，該公司自 102 年起依循主管機關政策方向推動淨零減碳，持續導入國際標準管理制度與相關措施，並逐年取得國際認證，以確保營運符合國際趨勢；又於 109 年 2 月簽署「環境、碳及能源管理政策」，持續投入節能減碳相關作為，在航空器部分，推動使用永續航空燃油（SAF）及提升空側運作效率，並於 114 年 4 月 23 日為星宇航空 JX713 首次添加 SAF，為加速國籍航空碳排放減量，設定 119 年 SAF 使用量達年度用油量 5%之目標；在地面部分，持續辦理節電措施、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裝置、運具低碳化等，截至 114 年 8 月底地勤作業車輛低碳化占比僅 18.52%，與目標值 119 年達 50%相距甚遠。

有鑑於整合企業永續資訊揭露準則之迫切需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發布永續揭露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及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未來企業須於年報揭露永續資訊，並分階段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三之盤查與驗證情形；另審計部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桃機公司尚未配合將永續資訊管理納入修正其內部控制制度，惟為與國際接軌，爰建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妥為規劃導入國際永續揭露準則，以提升永續資訊揭露品質，強化事業永續經營管理能力，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1】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19.115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共編列 10 億 1,636 萬元，較 114 年預算增加 1 億 4,016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決算增加 3 億 6,582 萬 2 千元，考量因應國境開放及電價調整，水電支出或有增加之需要，然而該公司仍應力求節約能源、智慧用電，並提出具體作法，爰此，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加強節約能源、智慧用電，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1】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20.115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保警及保全費用」編列 3 億 6,920 萬元，用於委託駐衛及巡邏保全服務等委外保全費。查桃園國際機場為我國最重要之國家門戶，其保全勤務涉及航廈秩序維護、旅客人身安全、機場園區巡邏、公共安全管理、突發事件初期處置及國門形象維繫，屬機場第一線維運核心業務。該公司雖得依營運需求採委外方式辦理保全勤務，惟委外不代表責任外包，尤其保全勤務涉及輪班、夜間、假日及長時間派駐，更容易衍生工時認定、加班費給付、薪資明細不透明及休息日出勤補償等爭議，該公司自應對承攬廠商之履約品質與勞動條件負起更高程度之監督責任。

惟外界反映委外包商金怡合公司、良福保全涉有苛扣員工薪資、加班費與勞動條件管理失當等情事，其中良福保全並有遭地方主管機關裁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紀錄，顯示機場保全委外制度不應僅以勤務派駐、人力到位及現場驗收作為管理重點，更應將勞動法令遵循、薪資與加班費給付、排班工時紀錄、申訴處理、違規扣罰及廠商履約評鑑納入契約管理核心。鑑此，爰要

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國家門戶之安全維運品質不再建立於第一線委外勞工權益受損之上。【15】

提案人：洪孟楷　　陳清龍　　陳雪生

三、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1,745 億 3,007 萬 9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45 億 4,007 萬 9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684 億 4,448 萬 9 千元，減列「營業總支出」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共計減列 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84 億 4,148 萬 9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60 億 8,559 萬元，增列 1,300 萬元，改列為 60 億 9,859 萬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43 億 3,908 萬 3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資產之變賣「臺北木柵郵局新購基地分割交換案」1 億 7,853 萬 3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31 項：

1.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總支出」編列 1,684 億 4,448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4】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何欣純　　王美惠

2.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編列 104 億 4,752 萬 8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15、17、19-25、27、28】

提案人：魯明哲　　游　顥　　邱若華　　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陳清龍　　黃健豪　　陳雪生　　林俊憲
萬美玲　　洪孟楷　　許智傑　　徐富癸

3.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成本」編列列 1,385 億 4,638 萬 9 千元，凍結 10 億元，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9-36】

提案人：徐富癸　許智傑　林俊憲　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游　顥　陳清龍

4.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編列 297 億 6,589 萬 2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7-44】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黃健豪　徐富癸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若華　萬美玲　陳雪生　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5.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43 億 3,908 萬 3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5-51】

提案人：陳清龍　邱若華　黃健豪　萬美玲　游　顥
陳雪生　洪孟楷

6.針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雖營收有所增長，然存在大量人力缺口造成勞動條件惡化、員工離職率增長之情形已受到各界關注；該公司作為國有企業及國內多數民眾長期依賴之郵政服務機構，就人力招考、調配、福利等勞動條件應更高標準自我檢視，以成為國內企業團體之表率。

爰此，為促進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勞動環境、人力調度及補充情形之改善，針對目前該公司人力缺口之形成原因、員工過度加班、停止休假之異常情形及短期、中期、長期改進勞動環境及補足人力缺口之規劃，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2】

提案人：陳雪生　黃健豪　邱若華　萬美玲　洪孟楷

7.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各項支出合計 1,684 億 4,448 萬 9 千元，雖宣稱將加強資產管理並活化房地資產，然其執行過程容有過失。以嘉義市文化路郵局案為例，該公司前以業者負擔千萬元整修費為由低價出租，嗣後改由公司準備編列 1 億元預算辦理整修，顯見其對資產開發之成本評估與決策規劃顯有矛盾且失當。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檢討資產活化之作業程序，建立評估與招標前置規劃機制，避免預算編列浮濫或決策反覆情事，落實資產營運績效並確保公帑運用之合理性，如無合理解釋即應中止相關招標作業，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3】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何欣純　王美惠

8.坐落於嘉義市文化路的原嘉義郵局，自日治時期營運至今，為當地最具代表性的地標建築之一，並於 93 年登錄為歷史建築。然該建物自 110 年啟動修復工程後，因進度多次延宕，致使精華區空間閒置逾 5 年，嚴重阻礙後續活化規劃。

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即刻建立嘉義市文化路郵局專案控管機制，嚴格掌握修復期程，並積極落實營運活化方案，以避免珍貴文化資產持續荒置，為保證嘉義市文化路郵局修復

工程後續作業順利進行，請依郵局提供之規劃於 115 年 11 月完成基本修繕作業，並於 115 年 9 月完成活化規劃公告招租及說明何時重新開放，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54】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何欣純　　王美惠

9.經查，我國每年有超過 5 萬名學生到國外留學，其中以美國、澳洲、日本及歐洲為主要留學國家，又我國學生多持有郵局帳戶，而辦理遊學時需出示存款證明，但多數學生於申請時發現，目前郵局僅有提供美金或歐元匯率換算，而無提供其他國家貨幣之換算，導致學生申請時之不便。而郵局有提供外匯業務，亦能兌換多國貨幣，此外，其他銀行存款證明多能提供多國貨幣之幣別換算，為便利我國學子出國留學申請不同國家之存款證明，爰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增加存款證明可顯示之幣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5】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李昆澤

10.經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員額為 2 萬 7,496 人，然缺員人數逾 3,000 人，雖 114 年度新進 1,040 人，但離職員工達 1,310 人，人力缺口不斷擴大。有鑑於該公司為我國重要郵務及金融機構，且為法律規定之信函送達方式之一，為避免人力短缺影響我國郵務及郵政金融之運作，爰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人力招募之宣傳，並改善公司內員工福利及職場環境，營造友善職場方能吸引更多人才願意加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6】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李昆澤

11.為提供客戶更友善、便利多元之數位服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業務自 111 年起推動數位存款帳戶，惟目前數位存款帳戶之涵蓋率截至 114 年度僅 0.13%，且領有身分證之歸化（定居）人士仍無法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顯與現有金融服務脫節，該公司應持續優化相關服務，落實普惠金融並滿足多元族群需求。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研擬歸化（定居）人士開設數位存款帳戶及提升其涵蓋率之具體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推動數位存款帳戶概況表　　單位:戶數；%

項目	111 年度 (3/21 開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數位存款帳戶數(A)	2,523	7,895	28,431	38,677
存款帳戶數(B)	29,163,053	29,349,364	29,509,656	29,628,177
涵蓋率(A/B)	0.0087	0.0269	0.0963	0.1305

提案人：魯明哲　　游　顥　　邱若華

1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規劃多處局屋興建計畫，惟出現桃園市中壢郵局工程延宕、臺中市豐原站前郵局開幕延後及臺北市木柵郵局興建計畫遙遙無期等狀況。顯見在整體規劃、工程進度控管上仍有不足之處，該公司應深刻檢討、督導各項購建計畫之進度，以回應民眾之期待。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落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屋興建規劃及進度控管之具體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8】

提案人：魯明哲　　游　顥　　邱若華

1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員額為 2 萬 7,496 人，惟截至 114 年在職人數僅 2 萬 5,104 人，且離職人數達 1,310 人，新進人員僅 1,040 人，顯示人力缺口約 3,000 人。人力嚴重短缺之情形，導致員工業務量增加、頻繁加班、休假被排擠及特休展延時間不夠等問題。該公司應積極改善工作環境，以提供員工優良工作場域。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解決人力短缺問題及打造友善職場環境之具體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9】

提案人：魯明哲　　游　顥　　邱若華

1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國人生活型態變化及物流配送市場競爭激烈，於 105 年起開始於各地郵局、車站、學校、社區等地方，建置 i 郵箱，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用郵服務。

經查，截至 115 年 3 月底，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共建置 2,408 座 i 郵箱，然使用率僅有 58.04%，實有檢討之必要。

綜上所述，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盤點各點 i 郵箱使用狀況、積極推廣 i 郵箱，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0】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15.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員額為 2 萬 7,496 人，截至 115 年 4 月實際員額僅有 2 萬 4,470 人，缺額高達 3,026 人，再加上該公司近年來面臨退休潮，光 114 年離退職員工人數就高達 1,310 人，除影響其業務推展外，更讓現職人員工作量大增，形成惡性循環。

此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除基層人力吃緊外，更出現具備資格之「營運職」員工，因不願承擔繁重的業績壓力與管理責任，不願擔任支局經理之情形，實有檢討考招人力規劃之必要。

綜上所述，為避免因該公司人力荒，影響郵政業務推展，導致民眾權益受損，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人力缺口問題，提升基層員工之薪資待遇及福利，讓更多人願意進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1】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16.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官網中提供郵政服務顧客滿意度調查表，然觀其 111 至 114 年之滿意度調查發現，其綜合服務綜合評分逐年下降，111 年為 89.7 分、112 年 89.4 分、113 年 89.4 分、114 年再次下降至 88.5 分，再查其 113 至 114 年退步之服務項目高達 17 項（如附表 1），實有檢討之必要。

綜上所述，為提供更好之郵政服務給民眾，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各服務項目退步之原因，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2】

附表 1

中華郵政公司「114年度郵政服務顧客滿意度調查」綜合服務綜合評分較113年退步項目之原因及改善措施概況表

類別	114年度分數	113年度分數	項目	原因	114年度改善措施
窗口服務	90.6	91.0	局屋營業廳的美化綠化	反映局屋不美觀。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劃新(改)建局屋，並優化既有局屋室內外動線通路、斜坡道及扶手。同時，遵循「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及「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建置無障礙且兼具性別平等的友善服務空間。
	90.0	91.0	服務設施	反映局屋服務設施待改善。	
	90.6	91.4	指標及動線安排	反映指標及動線標示不清楚。	
	89.9	90.1	性別友善設施	反映無障礙設施不佳。	
	91.2	92.1	服務人員親切度	反映人員服務態度待改善。	於「新進內勤人員基本訓練」安排「郵政員工應有的工作態度」、「顧客應對技巧與服務禮儀」、「客訴案例分析及實務演練」及業務簡介等課程，另開設「窗口業務技能訓練」，協助窗口同仁儘速熟練各項業務系統操作及臨櫃應對實務。
	91.2	92.1	回答問題的禮貌	反映人員服務態度待改善。	
	91.1	92.0	服務人員服裝儀容	反映人員服裝儀容欠佳。	
	90.9	91.8	各項作業熟練度	反映人員專業度不足。	
	89.6	90.6	等候時間的長短	反映服務人員不足，等候時間太久。	尖峰用郵時段視窗口用郵人潮加開「簡易快速窗口」並建立郵儲窗口相互支援機制，午休尖峰時段，維持適當人手70%以上，並聘僱半日制人員以支援郵務窗口尖峰時段人力需求。
	89.8	90.8	中午時間服務效率	反映中午開放窗口太少。	
住宅戶投遞服務	86.7	86.8	等候簽領掛號時間	反映郵件投遞時段及等候簽領郵件時間。	賡續落實掛號郵件投遞規範與等待服務，確實要求郵務稽查應加強抽查掛號郵件實際投遞過程，確認投遞人員有無呼叫、等候及服儀禮節不當等情形。對經查屬實未按規定之投遞人員列入教育輔導名單，必要時予以議處。另針對平日或個案缺失加強改善演練，使熟悉應對用語及禮節，養成習慣，確保於日常郵遞服務時應對得體，以避免發生誤會。
公司企業戶投遞服務	88.1	88.2	郵差服裝儀容	反映人員服裝儀容欠佳。	
	88.3	88.5	郵差的親切度	反映人員服務態度待改善。	
	88.1	88.3	回答問題的周詳度	反映人員回答郵件投遞時段、簽收郵件應備件等問題不夠周詳。	
	87.6	87.7	普通包裹郵遞時效	反映限時郵件投遞時段及次數。	賡續落實各類郵件應符合公告郵遞時效及固定投遞路線，以因應民眾不同之用郵需求。對於顧客反映未依規定投遞情事，應妥為查處，相關投遞人員並依規定議處。對於新進員工於派任前須完成實作訓練，包括路線熟悉、理信作業、法令規章及顧客服務應對，且利用投遞工作衡量相關數據資料做滾動式調整。另於郵件高峰期（如電商活動、大檔寄件期間）機動加派人力，以提升郵遞時效並減輕同仁工作壓力，或利用以不同時段出班機制，來避開尖峰壅塞時段，以縮短遞送時間。針對快捷郵件並增加妥投後發送簡訊通知服務，以維護收、寄件人用郵權益。
	87.8	87.9	限時郵件郵遞時效	反映快捷郵件投遞時段及次數。	
	87.8	88.0	每日遞送郵件時段	反映每日郵件投遞時段。	

備註：1.綠色欄位為113年度及114年度客戶滿意度分數持續下降項目。
2.餘項目為新增114年度客戶滿意度下降項目。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17.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 38 年起便有設置郵政專用信箱，供民眾或公司行號收取郵件並降低投遞成本，然依據該公司統計，近年來郵政專用信箱出租使用情形，呈現下降之趨勢，自 110 年尚有 13 萬 6,359 個，至 115 年 3 月僅剩 13 萬 0,823 個，5 年時間下降 5,536 個；其出租數及使用率亦逐年下降，自 110 年 8 萬 9,750 個，使用率為 65.82%，至 115 年截至 3 月僅剩 7 萬 5,534 個，使用率降至 57.74%，實有檢討之必要。

綜上所述，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盤點及檢討郵政專用信箱使用率持續下降之原因，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3】

中華郵政公司110年度至115年3月止郵政專用信箱使用情形及租金收入概況表

單位：個；%；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1至7月	114 1至12月	115 1至3月
郵政專用信箱數A	136,359	136,361	135,737	131,783	132,257	131,395	130,823
出租數B	89,750	89,325	86,898	81,820	79,020	77,169	75,534
使用率B/A	65.82	65.51	64.02	62.08	59.74	58.73	57.74
租金收入	27,380	26,629	25,544	26,978	12,674	38,141	6,860

說　　明：表列年度租金收入均為決算數，餘為執行數。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18.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起開辦數位存款帳戶，每年編列約 650 萬元用於推展該公司數位存款帳戶，然其 111 年至 115 年 3 月，開戶數僅有 4 萬 2,287 戶，僅占其實體存款帳戶 2,965 萬 1,005 戶之 0.14%。

此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截至 114 年底統計，我國一共有 36 個本國銀行開辦線上申請數位存款帳戶業務，總開戶數約有 2,819 萬 2 千戶，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僅亦僅占 0.14%，顯見其辦理數位存款帳戶之成效甚差，實有檢討之必要。

綜上所述，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當前推動數位存款帳戶之各項政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4】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19.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導入自動化郵件處理設備及倉配一體作業流程，具代表性的「北台灣郵件作業中心」在試營運期間，卻爆發人力調度不佳、自動化設備常失靈，造成郵件處理嚴重塞車、毀損事故，凸顯出該公司業務轉型，人力配置銜接上出現問題。

根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人數統計，核定員額為 2 萬 7,496 人，但近三年來，實際員工人數約介於 2 萬 5,104 人至 2 萬 5,648 人之間，且員額缺口逐年擴大，目前恐將近 3,000 人。雖然董事長王國材承諾儘速改善人力短缺問題，然完善人力配置，已成結構性問題，且 2 年前立法院曾決議要求該公司提出「整體人力發展策略」，至今未見成效。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備妥完善人力配置規劃配套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5】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黃健豪

20.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經營趨勢之郵件業務衰退，近年來持續強化與店配市場競爭力，提供多元化服務，積極推廣 i 郵箱取、寄件服務，以培養客戶使用習慣；另根據顧客郵件差異化配送需求，亦衡酌市場訂價及競爭態勢，機動調整訂價策略，確保物流市場占有率。惟多年來檢討 i 郵箱使用率，要突破甚至站穩六成，似乎到目前為止，仍然是個難題。這對於投資 6.6 億元的公共建設來說，確實難以令人滿意。縱使配合滾動式檢討該公司 428 處使用率不佳的據點進行轉移，但整體使用率低迷的問題仍未根本解決，因此也間接影響了郵政商城物流配送的便利性。有鑑於多數公營企業具有穩定的資源和品牌信譽，但在靈活度、創新能力和市場反應速度上，往往難以與民營企業競爭。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郵件業務數位轉型規劃作出檢討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6】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黃健豪

2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i 郵購販售多元商品，協助台灣微型業者行銷，多年來 i 郵購客戶別銷售概況，近五成仍屬內部公司員工問題，依舊未解；外部客戶占比於 2024 年超過五成，首次超過內部消費，但這樣的銷售狀態對於一個營運超過 10 年的電商平台來說，顯然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對比一般電商平台客戶群幾乎都是外部客戶，郵政商城的市場滲透率仍顯不足。事實上，該公司外部客源拓展困難，究其因多半存在 i 郵購品牌知名度不足，對比民營電商，i 郵購使用者體驗仍待加強；此外，平台商品多樣性與價格競爭力，是否與民營業者有不小差距；內部採購文化的依賴過高，導致對外部市場開拓欠缺積極性與敏銳度。凡此種種，為有效提升 i

郵購外部客源，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外部客源未能有效提升原因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7】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黃健豪

22.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層員工及工會多次反映，應積極補充基層人力，降低工作的負擔，同時應參考公務員，調整郵政員工請休假以及領休假補助的措施，避免因人力不足問題導致休假受到排擠，且難請特休，特休展延時間也不夠，進而擠壓休假補助的請領，同時因基層人力不足，該公司在調整政策時未完整考慮人力狀況，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傾聽基層聲音，針對基層訴求詳加回應，研擬可行策略，並提出具體時程。【68】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23.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淨零轉型政策，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交通及運輸設備」之「電動機車」編列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經費 7,812 萬元，持續推動郵務燃油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推動綠能運輸之方向值得肯定，然考量郵務投遞工作具高度機動性與載重需求，該公司應密切關注電動機車之續航力、妥善率，以及各支局充電或換電基礎設施之建置進度，以兼顧第一線郵務人員之投遞效率與職業安全。爰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郵政運具電動化執行成效與配套充電設施建置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9】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24.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書指出，受網路通訊、社群媒體與行動應用程式普及影響，消費者多由網路收送各類訊息，實體函件交寄量日漸衰退。同時國內物流市場因大型電商平台自建車隊及民營業者低價競爭，致使郵務營運面臨嚴峻挑戰。為確保郵政核心業務之永續發展，並妥善發揮全國廣布據點之優勢，該公司應通盤檢討物流業務轉型策略。爰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因應數位化趨勢與物流市場競爭之郵務轉型與服務精進策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0】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25.依 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書，「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預計興建地下 4 層、地上 44 層之鋼骨造黃金級智慧綠建築，計畫投資總額高達 277 億 9,460 萬餘元，其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出資占比為 61.11%。考量該案投資規模龐大且執行期程長，為確保國家資金運用之妥適性、落實預期之 2.8%投資報酬率，並順利達成打造國家創新創意及金融中心之政策目標，該公司應強化專案之財務與進度管控機制。爰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之投資風險控管與工程進度查核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1】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26.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7,812 萬元購置 558 輛電動機車，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指出，現有電動運具在偏遠山區之續航力仍受質疑，在配套不足之現況下，強力推動偏遠地方電動機車汰換，恐造成同仁工作量與心理負擔。

購置車輛應與「充電場站布建」同步掛鉤，並針對特殊地貌開發或購置高效能規格之運具，避免僅用換車數作為唯一績效指標。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協同交通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底前完成偏鄉場站充電設施優化。【72】

提案人：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陳雪生

27.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整併 11 處郵局，為避免資源效率提升損及偏鄉長者及弱勢族群通訊金融權益，局所整併雖能減少 115 年度之折舊費用支出，但對於金融服務貧瘠地區，撤點將造成長者取件與金融申辦之巨大阻礙。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撤點前 3 個月應於當地舉辦公聽會，具體承諾替代方案（如 24 小時 i 郵箱進駐、身障到府收件普及化等），並於年度永續報告書中單獨揭露偏鄉服務達成率，避免損及偏鄉與弱勢族群通訊金融權益。【73】

提案人：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陳雪生

28.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i 郵購」平台營收曾高達八成仰賴內部員工消費，且販售商品逾九成未符合在地特色定位，平台初衷為輔導小農，但實際卻多靠「員工刷數據」，外部顧客回購率低落。

該平台儲存逾 52 萬筆會員資料，僅次於儲金與壽險，卻長期未被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核心系統，防護等級與金融本業脫節，資安風險甚大。

該公司應整合 i 郵箱與電子商務，建立具競爭力之「外部銷售指標」，並將平台資安等級提升至金融核心系統標準。爰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平台轉型與外部客群開發之績效書面報告。【74】

提案人：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陳雪生

29.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肩負全國郵務、儲匯及物流配送等重要公共服務，第一線郵務、窗口及物流人員長期維持全國郵政體系運作，其人力穩定與勞動條件，直接影響郵政服務品質及民眾權益。

惟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員額為 2 萬 7,496 人，然實際在職人數卻長期不足，2022 年為 2 萬 5,648 人、2023 年為 2 萬 5,632 人、2024 年為 2 萬 5,374 人、2025 年為 2 萬 5,104 人，至 2026 年更降至 2 萬 4,470 人，與核定員額相比，人力缺口已超過 2,000 人。更值得關注的是，自 2022 至 2025 年間，各年度離職人數均高於新進人數，人力不但未能有效補足，反而持續流失，顯示郵政人力問題已呈結構性惡化。

此外，離職結構中退休僅約占三成，其餘近七成屬自願離職，反映部分基層人員因工作負荷沉重、勞動條件不佳、升遷制度及待遇問題等因素，選擇主動離開職場。近年隨電商物流與包裹配送需求持續成長，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量不斷增加，惟自動化設備建置與人力補充速度卻未能同步提升，導致現有人員長期超時負荷，形成「招募困難、人力流失、工作負擔加重、再度離職」之惡性循環，恐進一步衝擊郵政服務穩定性與公共服務品質。

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正視基層人力危機，儘速檢討人力補充機制、工作環境、待遇福利及自動化設備配置，保障第一線工作人員權益，維持郵政業務正常運作及服務品質。【75】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30.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水電費」編列 3 億 0,072 萬 8 千元。

查近期迭有民眾與基層員工反映，部分郵局營業支局於夏季炎熱高溫時段，未能適時開啟空調設備。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規範與精神，雇主負有提供合宜、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法定責任。郵局各支局屬第一線重要之公共服務據點，若營業大廳或後台作業區室內溫度持續過高，除恐未符前揭法規保障基層員工身心健康之要求外，亦恐降低民眾臨櫃洽公之整體服務體驗。

為落實兼顧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勞工職業安全衛生與營業場所之基本服務品質，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通盤檢視現行各支局空調設備之啟動標準與彈性應變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31.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之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 6 億 8,460 萬 6 千元。

經查，該筆經費主要係配合「郵政數位發展藍圖」需求，辦理大型主機軟體授權、機房系統備份、各應用系統增修維護，以及強化資安防禦與防詐騙機制等項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動流程自動化、強化營業韌性與資安防護之轉型方向，實屬正確且必要；然考量該筆軟體服務經費龐大，涉及多項系統建置與授權，為確保數位投資具備實質效益，機關應建立嚴謹之軟體採購效益評估機制，避免系統開發疊床架屋或資源錯置。此外，面對現今複雜之資安與詐騙威脅，相關防護軟體之導入是否能有效降低民眾受害風險、提升整體營運服務品質，亦須訂定明確之績效檢核指標。

為促使預算資源作最適化配置，並落實數位轉型之實質成效，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郵政數位發展藍圖核心系統建置效益、授權費用控管與資安防護具體成效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四、交通部主管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482 億 8,808 萬 6 千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464 億 5,227 萬元，照列。

3.稅前淨利：18 億 3,581 萬 6 千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86 億 5,337 萬 7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

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29 項：

1.115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編列 80 億 8,965 萬 6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7】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2.115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無障礙設施設置及維護費用」編列 2 億 5,671 萬 8 千元，主要為配合行政院施政方針，辦理無障礙生活環境之設置及改善業務，以落實通行平權。惟查，臺北車站作為國內重要交通樞紐，本應具備良好完善之無障礙空間設置，然實際上卻仍存在無障礙通道與標誌設計不良情事。再者，據監察院指出，臺鐵部分觀光列車，亦欠缺無障礙設施，形成對於身心障礙人士之權益漠視，容有改善空間。綜上所述，為精進該公司服務品質，落實無障礙之交通平權，爰凍結該筆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陳清龍　游　顥　洪孟楷

3.115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成本」編列 417 億 9,098 萬 9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25】

提案人：徐富癸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陳雪生　黃健豪　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洪孟楷　陳清龍

4.115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編列 22 億 3,674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6-34、36】

提案人：徐富癸　許智傑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何欣純　魯明哲　游　顥　邱若華　陳清龍
洪孟楷

5.115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86 億 5,337 萬 7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7-46】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陳素月　許智傑　徐富癸

6.員林火車站周邊土地都市更新招商案基地包括西側素地約 1.9 公頃及高架橋下空間約 0.79 公頃。自 2014 年鐵路高架化後，西側土地閒置至今已逾 10 年，且前經 3 次（2019、2021、2023 年）招商均無廠商投標，資產活化效率極低。

經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末訪商及內部會議評估，原案失敗主因包含：基地規模過大，超過當地商業胃納量；都市計畫附帶決議要求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增加程序不確

定性及開發成本；另有地方人士受訪表示，西側後站聯外道路寬度僅 4 至 6 米，現狀難以支撐大規模開發量體。

該公司已於 2025 年底至 2026 年初陸續拜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彰化縣政府，初步達成分期分區活化之共識，並於 2026 年 3 月 30 日函請縣府放寬開發條件，目前彰化縣政府已錄案辦理，刻正配合員林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進行研議。

鑑於員林火車站周邊土地都市更新招商案歷經 3 次流標，嚴重影響南彰化門戶之整體發展與土地利用效益，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加速與彰化縣政府協商都市計畫變更，以分期分區開發及放寬開發條件為重點，務求於 2026 至 2027 年完成招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執行進度書面報告。【47】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徐富癸

7.嘉義市鐵路高架化工程，係打破嘉義市東西區隔閡、促進城市發展的關鍵建設，其完工後的橋下空間規劃將是發揮公共效益的核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納入地方需求與多元民意，將該場域打造為跨世代共融的休憩空間，針對年輕族群設置攀岩場或滑板場等極限運動設施，為孩童提供多元且安全的遊戲場，並因應高齡化社會配置適合長輩的體健器材，同時針對家庭需求規劃如鐵馬休息站等全年齡適用的共享設施，讓空間真正發揮最大社會價值，並就詳細項目規劃與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8】

提案人：徐富癸　　李昆澤　　何欣純　　王美惠

8.115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用人費用」編列 182 億餘元，惟人力缺額問題持續嚴峻，截至 114 年 7 月底，缺額人數達 1,392 人，占預算員額 8.02%；其中電務處、機務處及工務處等核心技術單位，缺額率分別高達 16.87%、10.92%及 9.50%，恐嚴重衝擊列車維修、調度作業及行車安全。該公司 113 年度辦理 2 次人力招考，補實成效均未達預期，第 1 次招考整體缺額率為 28.21%，第 2 次招考更攀升至 46.64%，其中「助理工程師缺額 67.25%」及「助理技術員缺額 82.86%」等關鍵職缺，缺額率竟高達六成至八成。技術與基層職缺報到率偏低，反映出公司化後之人力招募機制與留任條件存在結構性問題。

爰此，為確保鐵路營運穩定與服務品質，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全面檢討人力規劃策略、強化招募補實機制，並研議提升專業技術人才留任之具體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9】

提案人：魯明哲　　邱若華　　游　顥

9.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自 109 年起陸續推動「鳴日號」、「藍皮解憂號」、「環島之星」、「海風號」與「山嵐號」等 5 款主題觀光列車，並採委外經營模式。惟查各列車營運表現不一，其中「鳴日號」與「藍皮解憂號」於 113 年度仍呈虧損，雖 114 年 1 至 8 月已轉虧為盈，但財務穩定性仍待觀察；另「海風號」與「山嵐號」雖有盈餘，但客運量仍處市場培養階段，顯示整體營運績效存在顯著差異，行銷創意與資源整合仍待強化。此外，臺鐵公司化後於 113 年度始建立財務模組，導致過往觀光列車成本結構不透明，難以作為精確之決策依據。面對國內外觀光市場競爭，該公司允宜持續深化與地方觀光資源之串聯，並強化各列車之財務績效追蹤。

爰此，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全面優化觀光列車之財務管理制度，定期提供具體財務分析數據，並研謀開發潛在客源及提升營運效益之精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用以提升鐵道觀光價值與永續經營效益。【50】

提案人：魯明哲　　邱若華　　游　顥

10.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 3 月 27 日上午發生山佳至鶯歌間電力設備故障意外，樹林至鶯歌雙線不通，直至下午才恢復單線通車，造成嚴重誤點，共影響 201 列次，延誤總時間 2 萬多分鐘，而「臺鐵工務聯合會」指出，當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不足與技術斷層，導致修復時間拉長，本次事件亦暴露該公司人力極度短缺及日益崩壞之經驗斷層狀況。

交通部前部長賀陳旦亦曾指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薪資與其他國營事業有落差，以致人力補不進來，依據該公司統計顯示，近年來人力缺口皆維持在 1,000 人以上，114 年之人力缺口更增加至 1,569 人，恐嚴重影響該公司業務之推展，實有檢討之必要。

綜上所述，爰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通盤檢討其人力不足之問題，並積極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福利，藉此吸引人才，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1】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11.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重大事故頻傳，115 年已發生 3 起重大事故，114 年亦有 2 起重大事故；甚至小事故亦頻頻發生，112 年一般行車事故 42 件、行車異常事件 732 件，至 114 年一般行車事故 37 件、行車異常 820 件，事故數量未有明顯改善之跡象，已嚴重影響搭乘臺鐵之民眾權益，實有檢討之必要。

綜上所述，爰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通盤檢討各項事故發生之原因，加以改善避免，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2】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12.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辦理「重點橋梁行車安全提昇計畫」，預計改善、改建 8 座重點橋梁（石榴班橋、八掌溪橋、高屏溪大橋、深澳僑、二號橋、田鶴溪橋、新三爺溪橋、下三叉河橋）。

經查，該公司逾 50 年以上之鐵路橋梁高達 401 座，橋梁補強、改建需求日益增加，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至 113 年辦理「橋梁補強及改建符合現有法律規範計畫橋梁改建計畫」，預計施作 138 座橋梁補強及 16 座橋梁改建，截至 113 年計畫截止前，仍有 4 座未如預期完成，然該公司老化橋梁數量多，若未即時養護、改建，恐出現安全隱憂。

綜上所述，爰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落實橋梁改建、養護並監督其工程進度，提供安全行車環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3】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13.敬老卡與愛心卡設置目的是為了鼓勵長輩、身障朋友多出門走走活動，但目前社福卡只能搭自由座，不能搭對號座，長輩及身障朋友難以久站，造成社福卡使用便利性不足，讓政策美意打了折扣。

目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關報告，其中提出現有 14 個縣市政府提供社福卡搭乘

臺鐵列車，未來如開放購買對號列車，當先確認各縣市政府參與意願及營運規則一致性，明確點數折抵方式、退換票規範及經費來源後，始能進一步進入系統建置階段。建置期程包含票證公司 API 修改、臺鐵票務系統修改與設備安裝、整合測試等，預估約需 1 年建置期以及 6,200 萬元的經費。為提升弱勢族群使用公共運輸之便利性，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與各地方政府進行溝通協調，儘速完成系統改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4】

提案人：徐富癸　　許智傑　　林俊憲

14.臺鐵花蓮車站 114 年 12 月發生 1 名調車工在花蓮站卸料場貨運區執行調車勤務時，遭 1 列貨物列車撞擊倒地，手臂遭車輪輾壓大量出血，送往醫院急救後仍宣告不治。事發過後將近三個月，家屬未收到相關職災調查報告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改善措施報告，該公司對於職業災害處理消極。

查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職災間接原因為對行駛於軌道之載人車輛未有防止人員於乘坐或站立時摔落之防護設施。未規定不得使勞工搭乘於行駛中之鐵道貨車有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改善相關職業安全措施，並檢討職業災害發生後，對於家屬之聯絡及撫卹程序，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5】

提案人：徐富癸　　許智傑　　林俊憲

15.鑑於近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前線執勤人員遭受旅客攻擊事件頻傳，顯示現行安全防護機制嚴重不足，應配發一線人員具備噴霧、電擊等合法防禦器械及隨身攝錄設備，並優先針對死角處補強 CCTV 監視系統，另研議引進 AI 異常行為偵測，針對高衝突站點增加保全人員巡邏密度。

為落實員工職場安全保護並保障旅客乘車環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6 個月內完成全臺特等及一等站之安全設備總體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6】

提案人：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陳雪生

16.火車站因其具遮風避雨空間，且夜間維持半開放狀態，因此周邊常有遊民聚集，另近期發生多起民眾在車站內的衝突事件，顯見火車站安全問題需提出具體方案改善，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目前僅有臺北火車站及高雄火車站等少數車站配置有保全，又臺中火車站進出站人次眾多，應檢討配置保全人員協助車站內旅客進出安全，爰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重新檢討保全人員配置及安保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7】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李昆澤

17.查豐原火車站為北臺中地區之重要交通樞紐，年旅運量達 600 萬人次，乃在地民眾及通勤族往返臺北之主要門戶。鑑於民眾若轉乘高鐵北上，須先南下至烏日站，費時且不符效益，故提升臺鐵豐原至臺北之直達運能，實為便捷北臺中生活圈之關鍵。

經立法院委員長期爭取與強力督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年度改點中，將豐原至臺北 1.5 小時直達列車由每週 18 列次增至 32 列次，具體回應地方民意需求，值

得肯定。惟為擴大此運能提升之輻射效益，確保后里、潭子等周邊衛星市鎮民眾亦能便捷利用此直達服務，避免看得到搭不到或轉乘候車過久之情形。爰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滾動檢討新制班表之執行成效與載客率，並針對豐原站與鄰近之后里、潭子等站，全面檢視區間車與直達車之班次銜接邏輯，優化轉乘時刻表，以達成北臺中交通生活圈之無縫接軌，持續提升臺中南來北往之運輸量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8】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陳素月

18.鑑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計畫總經費高達 997 億 3,000 萬元，期程展延至 116 年，115 年度仍續編鉅額預算。查審計機關曾指出，該公司對新購車輛採購案之獨立驗證與認證作業未臻一致。再者，以 E500 新電力機車為例，雖已取得第三方安全營運證明並投入營運，惟後續仍發生出軌事故待查，顯見新車自交付、測試、驗收到投入營運間，仍涉及教育訓練、妥善率維持、安全驗證及異常應處等重重配套挑戰。

為嚴格把關新購車輛品質，爰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各型新車交車時程、逾期違約處理機制、第三方獨立驗證之標準化作業，以及投入營運後之妥善率維持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9】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19.鑑於臺鐵為全國性鐵道系統，考量地方民眾需求與城鄉均衡發展，沿線設有諸多無人車站，然此亦成為逃票慣犯之破口。查現行實務僅能透過列車長及站務人員驗票查緝，惟站務人員並無強制力要求逃票者立即補票，往往需通報鐵路警察或駐地員警協助，致使逃票者有趁機逃跑之機會。防堵逃票不僅攸關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票箱營收之確保，更涉及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性。

為有效減少逃票行為，爰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提升臺鐵人員行使職權之力度、強化無人站防逃票之硬體設施與科技執法等配套措施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0】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20.鑑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事業營運計畫中，明確將「附屬事業之收入占總收入超過 25%」列為提升服務與永續經營之重要策略目標。查該公司正推動車站 TOD（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導向開發，包含辦理臺南車站站區、桃園火車站站區土地開發招商規劃，以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訓練中心土地都市計畫變更等重大案源。該公司具備環島路網與優越車站區位之土地資源，於承接龐大歷史債務與營運成本之際，資產活化與附屬事業之開源實屬重中之重。

為避免資產活化流於紙上作業而未能挹注實質現金流，爰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全臺各大站區 TOD 土地開發案、招商進度落後之檢討、預期創造之實質收益，以及如何確實達成附屬事業營收占比 25%之具體路徑（KPI），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1】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21.鑑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雖已於 113 年起掛牌完成公司化，然相關安全績效指標及

行車安全均未達標。查 113 年 11 月接連發生 EMU3000 新自強號及工程維修車滑軌事件，且 113 年前半年度（1 至 7 月）更已發生 585 起事故，實未見該公司強化行車安全之具體成效。再者，針對該公司邊坡告警系統數量不足部分，雖有相關建置計畫，然因應極端氣候之防護韌性仍有隱憂。

為確保鐵路公共運輸安全，保障旅客生命財產，爰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就提升鐵道韌性與行車安全、加速落實公司化後各項安全改革措施及防護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2】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22.鑑於交通部鐵道局依鐵路法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檢查各鐵路機構之營運安全；惟查定期檢查結果中，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至 112 年仍有 55 件被列管件數尚未改善，相較其餘鐵路機構均已結案，該公司表現明顯落後。另於不定期檢查結果中，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更多達 124 件持續列管，顯見該公司缺失列管件數龐大，且列管拖延時間過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既已邁入企業化經營，對於監理機關查核之缺失理應展現最高效率予以導正。

為落實安全改革，爰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全面盤點尚未結案之列管缺失項目，針對逾期未改善之成因提出檢討，並研擬加速改善之具體期程與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3】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23.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在 110 年底就委託專業顧問團隊導入風險管理及續效導向管理機制，並辦理安全管理系統教育訓練，目前也持續進行臺鐵安全管理系統品質提升委託專業服務案。惟臺鐵多年來發生調車事故多屬人為因素，不禁令人質疑，該公司引進安全管理系統（SMS），依舊無法避免人為因素導致事故發生，問題到底出在哪裡？臺鐵安全管理系統是不是僅只於紙上談兵，以致無法對個案事故有效阻斷發生？有鑑於臺鐵實施安全管理系統應具備之 12 要項，且必須妥善訂定規範；如果規範不完備，績效評估與改善機制就會出現瑕疵，以致無法明確衡量推動程序之有效性，及適時針對問題檢討改進，更遑論發揮 SMS 應有之效益？反之，如果規範都完備，人為因素還是導致事故，又為何故？爰此，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SMS 實施要項之執行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4】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24.臺鐵公司化屆滿兩年，除調漲票價外，其他像是不當停車、列車誤點情況等，均為民眾期待關注的焦點。此外，關於準點率部分，仍有改善提升空間；由於 114 年底統計調車事故就超過 20 起，甚至還發生調車員遭撞致死意外。迄今邁入第 3 年，調車事故卻接連發生、誤點問題依舊無解，安全文化目標顯然仍停留在口號；以往交通部鐵道局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監理督導，即指出事故大多屬於人為操作不當或疏失，以及養護檢修未落實；就連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信得也表示，臺鐵調車事故確實偏高，以人為因素居多。有鑑於臺鐵肩負地面交通必要運輸，安全性實在不容輕忽，縱然臺鐵公司化後持續招募大量職缺，是否存

在人力配置結構性問題？以致事故迭生，爰此，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5】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25.鑑於 115 年發生多起針孔攝影機偷拍事件，其中亦包含鐵路運輸系統相關場域，對民眾隱私權及公共安全造成重大疑慮。由於車站廁所、哺集乳室及列車車廂等場所，屬人流密集且具隱私需求之場域，一旦遭非法裝設針孔攝影設備，不僅嚴重侵害民眾個人隱私，亦將損及民眾對公共運輸系統之信賴。爰此，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其所管轄之車站主體、列車車廂、廁所、哺集乳室及其他高風險遭裝設針孔攝影機地點，加強定期與不定期巡檢作業，並導入相關偵測設備及教育訓練機制，以防範偷拍事件發生，確保民眾隱私權及提升搭乘公共運輸之安全感。【66】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26.鑑於臺鐵發生暴力攻擊事件有明顯攀升趨勢，從 2022 年的 2 件逐年增加至 2025 年的 14 件，顯示第一線運輸服務人員於執勤過程中所面臨之人身安全風險已日益嚴峻。此類事件不僅對第一線員工之身心安全造成直接威脅，亦可能影響整體營運秩序與旅運服務品質。爰此，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現行安全維護機制，並建立更即時之協調與警力介入流程，另應研議降低暴力攻擊事件發生可能性之相關措施，以減少第一線人員執勤風險。此外，亦應完善暴力攻擊事件後之心理諮商、法律協助及職場安全保障措施，以維護第一線人員權益及安全，確保公共運輸服務穩定。【67】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27.鑑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面臨人力缺額問題，缺額自 111 年之 3.74%上升至 114 年之 4.03%。雖近期正辦理從業人員甄試正取人員報到作業，有望補充新進人力，然因退休人數持續增加，若未同步提升招聘誘因及留任條件，缺額問題恐仍持續擴大，進而加重基層人員工作負擔，影響勤務調度與服務品質，亦可能對旅客乘車安全及權益造成影響。爰此，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提升員工待遇及勞動條件，並強化人才招募及留任機制，以吸引更多人力投入鐵路運輸服務，改善第一線人力不足情形，確保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與營運安全穩定。【68】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28.鑑於臺南火車站作為臺南市重要交通節點及國定古蹟，其修復工程自 2021 年停擺迄今已逾 4 年，與持續推進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形成明顯對比。由於車站外觀長期遭鐵皮與鷹架包覆，不僅影響市容景觀，亦影響旅客對臺南城市意象之觀感，顯示古蹟修復與工程協調機制仍有檢討及改善空間。爰此，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主管機關儘速改善臺南火車站古蹟修復工程延宕問題，加速後續修復及施工進程，並定期向社會大眾說明工程辦理情形，以兼顧文化資產保存及城市景觀品質，早日改善臺南車站整體門面與市容環境。【69】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29.115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中「員工訓練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5,268 萬元。該公司共編列 1,528 萬 3 千元辦理教育訓練費，係培

育人才相關費用，然臺鐵公司化後，因人為造成之事故不斷，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 114 年發生之花蓮段調車事故為例，該調查報告說明，同類型調車事故於 113 至 114 年已有 4 起，多為人為疏失，且於 115 年上半年，又發生 2 起調車事故，已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併案調查，然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考核機制卻顯示沒問題，恐其員工訓練制度已淪為形式，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6 月 18 日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

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分預算。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政務次長伍勝園及鐵道局局長楊正君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洪孟楷、陳雪生、林俊憲、徐富癸、許智傑、魯明哲、邱若華、萬美玲及蔡易餘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政務次長伍勝園、鐵道局局長楊正君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黃健豪、陳清龍、何欣純、陳素月、游顯及傅崐萁等 6 人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均另定期進行處理，委員預算提案於 6 月 18 日下午 4 時前截止收件。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鑑於我國擁有高達 1,440 萬輛機車，但機車於道路設計上之定位卻長期不明，近期諸多道路工程屢屢引發實體分隔機車道過窄之爭議，凸顯出現行機車安全規範長期被忽視的結構性問題。

然對於「車道寬度」之定義與計算基準，現行法規諸如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缺乏明確規範，對於計算標準究竟是「標線線心到線心」抑或僅要求「土木工程橫斷面淨寬」，各界認知出現嚴重分歧。此定義不清之問題，甚至導致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出版之 2022 台灣公路容量手冊在進行機車道效率評估時，各模型產生極大之誤差。

事實上，我國車道寬度規範過去多直接沿用美國早期標準，極度缺乏針對本土龐大機車族群的交通安全實證研究。近期的交通事故數據實證更指出，在車流量條件相同的情況下，實體分隔機車道橋梁的機車傷亡事故，反而比汽機車混流橋梁高出 2 至 4 倍多。學者專家亦呼籲，應拋棄過往

單純的「車種分流」思維，透過實證研究探討改採「車速分流」之設計。

道路設計規範為保障用路人生命安全的基本防線，規範不應僅是最低限度的要求。若交通部持續沿用缺乏本土實證數據支持之舊規範，且遲未釐清車道寬度之統一定義，恐導致全台各項新建及改建道路工程僅求合乎規範、卻罔顧實質安全，製造容易引發追撞與擦撞的高風險環境。

爰此，要求交通部應責成相關單位，針對「各法規中車道寬度之統一定義與計算方式」進行跨部會之全面檢討，並啟動針對「機車道配置、實體分隔與汽機車混流安全性」的本土交通安全評估報告，以完善我國道路設計規範，並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洪孟楷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通傳會單位預算、鐵道基金、臺鐵債務管理基金、通傳基金及有線廣電基金非營業預算之處理。

現在進行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一、預算數：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0 項　鐵道局及所屬 1,925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22 項　鐵道局及所屬 69 萬 1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2 項　鐵道局及所屬 1,254 萬 9 千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8 項　鐵道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9 項　鐵道局及所屬 50 萬元。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部主管—鐵道局及所屬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7 項　鐵道局及所屬 367 億 6,891 萬 2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3 億 2,705 萬 4 千元。

第 2 目　鐵道業務 41 億 6,010 萬 4 千元。

第 3 目　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 2 億 7,559 萬 5 千元。

第 4 目　鐵路重要交通工程 310 億 0,015 萬 8 千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5 萬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415 萬 1 千元。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之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3-4～3-9 頁業務計畫。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14 億 6,911 萬 3 千元。

2.業務總支出：15 億 7,132 萬 6 千元。

3.本期賸餘：98 億 9,778 萬 7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6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分預算之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5-3～5-9 頁業務計畫。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47 億 0,981 萬 1 千元。

2.業務總支出：34 億 3,983 萬 2 千元。

3.本期賸餘：12 億 6,997 萬 9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資產之變賣 1 億 5,119 萬 9 千元，第 5-10 頁補辦預算事項（詳見第 5-42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億 2,123 萬 5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9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27 萬 5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9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列數。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4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7 億 7,252 萬 5 千元。

第 1 目　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 1,660 萬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7 億 5,550 萬 7 千元。

第 3 目　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補助，無列數。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41 萬 8 千元。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3～4 頁業務計畫。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4 億 7,586 萬 4 千元。

2.基金用途：5 億 1,098 萬 1 千元。

3.本期短絀：3,511 萬 7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2～3 頁業務計畫。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2 億 6,645 萬 1 千元。

2.基金用途：2 億 6,414 萬 5 千元。

3.本期賸餘：230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二、委員提案：

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建議併案及預算表

案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第 1 案 增列案：1	歲入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1：罰金罰鍰及怠金	 1：增列 50 萬元	**1,925 萬元** 1：300 萬元	 1：陳清龍
第 2 案 增列案：2	**第 4 款** **財產收入** 2：財產售價	 2：增列 5 億 5,100 萬元	**1,254 萬 9 千元** 2：無	 2：魯明哲
第 3-5 案 **(併案處理)** 凍結案：3-5	歲出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國外旅費-考察日本鐵路車站智慧化、淨零碳排的相關設計案例 4：03 資訊管理 5：03資訊管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資通安全經費)	 3：凍結 30% 4：凍結 20% 5：凍結 30%	**13 億 2,705 萬 4 千元** 3：23 萬 1 千元 4：2,050 萬 2 千元 5：625 萬 5 千元	 3：黃健豪 4：萬美玲 5：黃健豪
第 6-16 案 **(併案處理)** 凍結案：6-16	**第 2 目** **鐵道業務** 6-11：鐵道業務	 6：凍結 30% 7：凍結 5,000 萬元 8-9：凍結 1,000 萬元 10：凍結 1,000 萬元 11：凍結 100 萬元	**41 億 6,010 萬 4 千元** 6-11：41 億 6,010 萬 4 千元	 6：黃健豪 7：邱若華 8-9：徐富癸 10：邱若華 11：徐富癸 (王美惠)

1

	12-14：01 鐵道業務規劃及管理 15-16：02 補助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債務利息	12：凍結 20% 13：凍結 50 萬元 14：凍結 10 萬元 15：凍結 30% 16：凍結 3,000 萬元	12-14：671 萬 5 千元 15-16：41 億 5,338 萬 9 千元	12：陳清龍 13-14：李昆澤 15：黃健豪 16：洪孟楷
第 17-22 案 (併案處理) 凍結案：17-22	**第 3 目 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 17-19：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 20-21：01 北部鐵道工程建設與管理 22：03 南部鐵道工程建設與管理	 17：凍結 30% 18：凍結 2,000 萬元 19：凍結 1,000 萬元 20：凍結 20% 21：凍結 500 萬元 22：凍結 500 萬元	**2 億 7,559 萬 5 千元** 17-19：2 億 7,559 萬 5 千元 20-21：5,422 萬 4 千元 22：6,840 萬元	 17：黃健豪 18：陳素月 19：徐富癸 20：陳清龍 21：萬美玲 22：徐富癸 (賴惠員)
第 23-39 案 (併案處理) 凍結案：23-39	**第 4 目 鐵路重要交通工程** 23：鐵路重要交通工程 **第 1 節** 24-29：鐵道及捷運建設計畫 30-33：鐵道及捷運建設計畫-01 鐵路建設計畫	 23：凍結 1,000 萬元 24：凍結 30% 25：凍結 10% 26：凍結 1% 27：凍結 2,000 萬元 28：凍結 1,000 萬元 29：凍結 1,000 萬元 30：凍結 10% 31：凍結 3,000 萬元 32：凍結 1,500 萬元 33：凍結 500 萬元	**310 億 0,015 萬 8 千元** 23：310 億 0,015 萬 8 千元 24-29：310 億 0,015 萬 8 千元 30-33：278 億 4,860 萬 8 千元	 23：徐富癸 24：陳清龍 25：陳素月 (蔡易餘) 26：洪孟楷 27：邱若華 28：李昆澤 29：邱若華 30：陳素月 (蔡易餘) 31：陳素月 32-33：洪孟楷

	34：鐵道及捷運建設計畫-01 鐵路建設計畫-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4：凍結 1,000 萬元	34：276 億 0,310 萬 8 千元	34：徐富癸(賴惠員)
	35-37：鐵道及捷運建設計畫-01 鐵路建設計畫-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35：凍結 10% 36：凍結 10% 37：凍結 30 萬元	35-37：3,750 萬元	35：魯明哲 36：游顯 37：許智傑
	38：鐵道及捷運建設計畫-02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站(A14站)計畫	38：凍結 10%	38：16 億 1,250 萬元	38：游顯
	39：鐵道及捷運建設計畫-02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	39：凍結 10%	39：9 億 0,305 萬元	39：黃健豪
第 40-56 案　決議案　(逐案處理)				

審查 115 年度總預算案
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委員提案資料）

歲入
100項增5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　　**預算書頁次**：第 35 頁

〔∨〕**歲入**—〔∨〕增列：50 萬元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罰金罰鍰及怠金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0 萬元

案由：

交通部鐵道局115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項下，編列歲入預算300萬，主要為違反鐵路法之罰鍰收入。惟查，近年旅客、駕駛擅闖鐵道事件仍時有所聞。115 年 4 月，更出現轎車擅闖平交道導致阿里山林鐵台車受損、1 人受傷之情事，顯見仍有持續加強執法頻率、力道與密度之必要。綜上所述，基於維護鐵道與周邊用路安全、強化對來往旅客或用路人之法遵意識，爰建議增列本項歲入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等

張宏陸

45

歲入16項
增列5億51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　　**預算書頁次：**__頁

〔V〕**歲入**—〔V〕**增列**〔 〕**減列數**：5 億 5,100 萬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 4 **款** 162 **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財產售價
用途別：財產售價　本年度預算數：0 元

案由：

交通部鐵道局 115 年度歲入「財產收入」項下未編列「財產售價」5 億 5,100 萬元。經查，行政院於 114 年 7 月 24 日核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財產歸屬及移轉方案」，確定機場捷運相關財產將移轉予桃園市，且依該方案，交通部鐵道局應將 A8、A9、A19 等三站開發分回之土地及建物以 5 億 5,100 萬元專案讓售予桃園市。鑑於機場捷運目前實際上已是由桃園市政府營運，交通部鐵道局應加速推動機場捷運財產移轉程序，且相關財產(包含上開三站開發分回之土地及建物)需一併同時移轉予桃園市，及早落實「管用合一」原則。爰此，建議增列該項預算 5 億 5,100 萬元，完備預算程序，並請交通部鐵道局儘速辦理財產讓售事宜。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2

第 1 頁，共 1 頁

9

1月 02
2078-日本 凍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9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30%）

第 14 款 7 項＿目＿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鐵道局及所屬

本年度預算數：23 萬 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考察日本鐵路車站智慧化、淨零碳排的相關設計案例

說明欄預算數：23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案於「派員出國計畫」編列考察日本鐵路車站智慧化、淨零碳排的相關設計案例預算 23 萬 1 千元。

經查，立法院審查總預算時曾指陳，各機關出國考察費用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部分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缺乏有效驗證機制，甚至易遭外界質疑為公款旅遊，有違民眾對節省公帑之期待。次查，鐵道局 115 年度出國計畫包含「考察日本鐵路車站智慧化、淨零碳排的相關設計案例」等，惟其 114 年度已有高度雷同之「考察日本鐵路車站智慧化」計畫，赴同一國家考察類似主題之必要性顯有疑義。且當前國內重大鐵道工程（如桃園鐵路地下化、機捷延伸等）面臨嚴重延宕與經費控管不彰等問題，鐵道局亟需專注於國內工程進度控管與實質履約管理。為避免出國計畫流於形式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出國計畫具體預期效益及國內重大工程進度管控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

1-1

P1uEZKKPBkKcD-YhZWwQlQ

47

1月03
凍2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5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萬＿千元　☑凍結：＿＿＿＿萬＿千元
＿＿分之＿＿（或 20%）
第 14 款 7 項 1 目 節 03 資訊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50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預算 2,050 萬 2 千元。

本筆預算係辦理公文電子化作業及交換服務、加強與各機關及民眾間之網頁資訊交流、維護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等等資訊管理相關業務。

經查，鐵道局官網中，有公開鐵道局轄管各鐵道計畫之工程進度，然該網站以往除當前工程進度外，亦有公開工程預定進度，以便民眾了解當前工程進度落差，惟近期鐵道局官網卻將工程預定進度刪除，僅剩當前進度，使民眾無法即時瞭解各鐵道建設之預訂進度與實際進度之落差，顯未落實政府資訊應公開透明原則，實有檢討之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

14

1月03
2018(2)
凍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14 款 7 項 1 目 節 03 資訊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預算書說明欄：資通安全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601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625 萬 5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資通安全經費編列預算 625 萬 5 千元，辦理網路機房、資訊應用系統維護及資通安全監控管理防護等相關作業。

查本項經費屬資訊基礎環境與既有系統之持續性維運支出，攸關機關資訊作業穩定性及資通安全防護，固有編列之必要；惟此類支出年年延續，預算審查重點不僅應在於維持既有運作，更應檢視各項系統是否建立明確之資安成效衡量指標。就目前公開資料觀之，本項資訊服務費對於各系統維運範圍、資安監控與弱點改善績效等事項，揭露內容仍嫌概括，尚不足以使外界具體判斷其預算配置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為避免資訊維運支出長期常態化編列，而欠缺具體檢討與效益驗證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詳細說明各系統維運之必要性、資安成效指標及後續精進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豪

連署人：邱若華　[illegible]

5

1-1

sc4e6o75DkCJK8C6ijvdCQ

凍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第 14 款 7 項 2 目 _ 節 __

用途別：

預算書說明欄：

預算書頁次：　4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 30%）

科目(計畫)名稱：鐵道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1 億 6,010 萬 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41 億 6,010 萬 4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鐵道業務」編列預算 41 億 6,010 萬 4 千元，辦理鐵道建設計畫之研擬、審查、報核及管考等作業。

查高鐵特區為中央主導開發之重大建設，其土地所有權與開發收益皆多歸中央所有。然針對臺中高鐵特區周邊日益壅塞之交通瓶頸，中央相關建設與經費挹注卻屢屢延宕。如「國道 1 號新增匝道銜接高鐵特區」案，鐵道局雖於 114 年 1 月僅提供臺中市府 97 萬元進行事前初探規劃，惟後續接續之「新增匝道可行性研究」及龐大之「實質建設經費」來源，迄今仍尚未定案；另包含「台 74 線匝道增建」與「高鐵東路匝道拓寬」等案，皆屬因高鐵特區營運所衍生之交通需求，亟需中央統籌辦理。 高鐵特區之聯外交通疏運為國家重大交通建設之延伸，中央既享有特區開發之龐大收益，理應一肩承擔周邊交通改善之相關建設經費，而非推諉予地方政府。

為避免中央與地方權責不清、建設經費一拖再拖，致使高鐵周邊陷入長期交通黑暗期，嚴重損及旅客與在地居民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詳細說明「國道 1 號銜接高鐵特區新增匝道」及「台 74 線匝道增建與拓寬」等聯外交通改善案，由中央比照統籌辦理並全額負擔建設經費之可行性、跨部會協調機制及具體推動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

1-1

bx4gzXmmnkipr3 ebgczhQ

2月
凍50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1,000~~ 5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4 款 7 項 2 目 _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鐵道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1 億 6,010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鐵道業務」編列預算 41 億 6,010 萬 4 千元。

鐵道局編列「補助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債務利息」41 億 5,338 萬餘元。查臺鐵公司化後，基金承接鉅額債務，雖中央編列利息補助，然撥入資產之活化進度緩慢，截至 114 年 底仍有約四成筆數尚待運用。

顯見撥入資產逾半未有效開發，鐵道局應偕同相關單位研謀增加收益，而非長期依賴國庫利息補貼，鐵道局應詳細說明 115 年度利息補助之計算基礎、債務本金分年償還規劃，以及如何運用融資策略降低利息負擔。

針對涉及文化資產或土地開發受限之資產，應提出解決方案或活化替代清冊，確保基金具備長期自償能力，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

1-1

WSyWU5sxnE6e5U 63CP1Lw

1目
凍10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鐵道局　**預算書頁次：** 2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萬

第 14 **款** 7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鐵道業務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41 **億** 6,010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預算第 14 款第 7 項第 2 目「鐵道業務」編列 41 億 6,010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屏南觀光鐵道（原恆春觀光鐵道）計畫已於 112 年重啟可行性研究。屏南觀光鐵道的推動將有助於健全公共運輸骨幹，紓解恆春半島的道路交通壓力，並以鐵路串聯沿線景點，有效帶動觀光發展及土地活化，創造區域經濟新契機，若能配合高鐵南延屏東計畫，從高鐵屏東站點出發，形成整體運輸網絡。

目前進度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交通部函復審查意見，主要審查意見包含財務效益偏低、營運機構未定、營運補貼方式需確認、新購列車與否、潮州機廠量能不足等議題釐清，刻由鐵道局辦理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修正作業中。足見交通部目前對於屏南觀光鐵道規劃不足，有待詳盡補充。

綜上，爰提案凍結「鐵道業務」預算數 1000 萬元，以督促交通部鐵道局妥善規劃屏南觀光鐵道，補齊計畫相關細節，盡速推動後續工程規劃。

提案人： 徐富發 許智翔 [illegible]

連署人：

8

>>

2月
凍10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鐵道局　**預算書頁次：** 2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萬

第 14 **款** 7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鐵道業務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41 **億** 6,010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預算第 14 款第 7 項第 2 目「鐵道業務」編列 41 億 6,010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高鐵延伸至屏東，屏東縣府已爭取近 20 年，交通部於 108 年 9 月 27 日拍板高鐵延伸屏東路線採左營案，從現行高雄左營站往北，再往東延伸至屏東六塊厝，全長約 17.5 公里；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10 日同意辦理綜合規畫，鐵道局 110 年辦理綜合規畫及可行性評估。計畫經環境部 115 年 1 月 21 日環評委員會議決議進入二階環評，已於 115 年 3 月 9 日、10 日分別於屏東縣及高雄市辦理公開說明會。後續俟環境影響評估經環境部審查同意通過，即將綜合規劃陳報行政院。

高鐵延伸至屏東係完善屏東交通發展的關鍵拼圖，係均衡台灣、交通平權的重要一環。然環評過程中仍屢遭質疑高鐵南延之必要性與經濟效益，亦有質疑認為屏東交通建設案多，交通路網密集，是否有其必要性，鐵道局應進行釋疑，確保高鐵南延屏東推動。

綜上，爰提案凍結「鐵道業務」預算數 1000 萬元，以督促交通部鐵道局針對高鐵南延屏東提出完整說明，以明示高鐵南沿屏東對於區域發展之重要性。

提案人： 徐富珍 許智傑 林俊憲

連署人：

9

25

凍10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4 款 7 項 2 目 _ 節 __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鐵道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1 億 6,010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鐵道業務」編列預算 41 億 6,010 萬 4 千元。

交通部鐵道局 115 年度「鐵道業務」中關於「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計畫」及其場舍出租作業。查該中心成立至今，預算執行與技術研發成果之應用效率尚有精進空間，且相關設施出租予財團法人後之監督機制不明。

國家投入大量資源於高雄燕巢設置中心，應落實國產化技術驗證，而非僅止於行政大樓出租，該中心相關設施出租予「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其租金收入與場域維護成本之比例應覈實揭露，以符社會公平與審計原則。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

xRECO6jHREaJ9aTKDbvXTw

凍1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100 萬元
＿＿分之＿＿（或　%）

第 14 款 7 項 2 目＿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鐵道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1 億 6,010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鐵道業務」編列 41 億 6,010 萬 4 千元，辦理鐵道業務規劃及管理，以落實鐵道建設計畫之研擬、審查、報核及管考等工作。

高鐵嘉義站 114 年進出旅客人數為 681 餘萬人次，平均每日約 1.8 萬人次。未來隨著台積電於嘉義科學園區正式營運，加上當地經濟與觀光發展，嘉義市預期將吸引更多人潮。鑑於現行嘉義公車捷運(BRT)運量已不足以消化高鐵站之旅客，實有必要建置高鐵嘉義站與台鐵嘉義站間的輕軌系統。

惟嘉義輕軌計畫目前仍停留在可行性研究階段，不利於嘉義地區整體軌道系統之建立。爰此，凍結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案第 2 目「鐵道業務」100 萬元。俟鐵道局就如何與嘉義縣及嘉義市政府，針對計畫內容與經費分擔達成一致，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11

1-1

9ZG8IxK3BkiqKGT64HooPQ 8

凍2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　　**預算書頁次**：第 4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 2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鐵道業務
用途別：鐵道業務規劃及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671 萬 5 千元

案由：

交通部鐵道局 115 年度鐵道業務項下「鐵道業務規劃及管理」編列 671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鐵道建設計畫之管考、鐵道施工職安檢查及防災等等業務。惟查，桃園機場捷運線作為我國國門交通轉運之重點，卻於設備維護上有所不足，部分開放式月台設計，若遭遇雨天氣候，站內更呈現瀑布景象，影響載運旅客對於我國觀旅第一印象。進步言之，本項計畫預算另有涉及經年鐵道施工之工地職安檢查與防災，惟查桃園捷運、新北捷運萬大線，卻於 114 年 8 月及 115 年 4 月，接連發生嚴重墜落之工安意外，則相關預算是否有確實落實執安鐵道工地安衛檢查，恐有疑慮。綜上所述，鐵道局本項計畫雖預期達到「工安零事故、零災害」之目標，卻有相關成效不佳情事，且就部分鐵道建設是否確實達到提供高品質旅運需求之目的，亦有疑義，綜上所述，爰建議凍結本項預算 20%，俟鐵道局提出改善計畫之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　46

凍5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50 萬元

＿＿分之＿＿（或 %）

第 14 款 7 項 2 目 節 01 鐵道業務規劃及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鐵道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71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鐵道業務」項下「鐵道業務規劃及管理」編列預算 671 萬 5 千元其業務重要之工作目標為：促使各計畫標案工程可如期如度完成，並落實安衛管理措施，降低職災發生，達到「工安零事故、零災害」之目標。然而依據統計，鐵道局及所屬辦理之鐵道工程仍然持續有工安事件發生，鐵道局應有積極作為，訂定降災、減災之積極量化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就如何積極提升鐵道工程職業安全衛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何欣純　陳素月

13

1-1

186Z-Dxmv0OJCSnmVzXLbQ

凍1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1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4 款 7 項 2 目 節 01 鐵道業務規劃及管理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鐵道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71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鐵道業務」項下「鐵道業務規劃及管理」編列預算 671 萬 5 千元。其重要工作包括增進鐵道行車安全。然而依據交通部統計，臺灣鐵路公司、台灣高速鐵路公司之鐵路行車事故、事件都沒有明顯下降，鐵道局應加強督導，並訂定明確指標，已保障行車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就如何加強降低鐵道行車事故事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何欣純　陳素月

14

1-1

AiL7B1-k-EWyjBcbiOztZA

19

增02
凍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82
補助經費分析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14 款 7 項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鐵道局及所屬
本年度預算數：41 億 5,338 萬 9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41 億 5,338 萬 9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補助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存續期間之債務利息。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案於「鐵道局及所屬」補助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存續期間之債務利息。編列預算 41 億 5,338 萬 9 千元。

鑒於交通部鐵道局代管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之資產活化成效不彰，截至 114 年 8 月底仍有近四成資產未開發，嚴重影響基金自償能力。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

1-1

41

Gvifo 56pUqcJ-RBzx h-g

項02
凍30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6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3000 萬　千元
＿分之＿（或 ＿%）

第 14 款 7 項 2 目 1 節 02 補助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債務利息

科目(計畫)名稱：鐵道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153,389 千元

案由：

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14 款第 7 項第 2 目「鐵道業務」項下「補助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債務利息」編列 4,153,389 千元，其中 115 年度利息費用 34 億 259 萬 7 千元，另包含以前年度利息補助不足數 7 億 5,079 萬 2 千元。此非單純年度利息支出，而是反映臺鐵公司化後短期債務處理與資產活化未充分銜接。立法院預算中心 115 年度基金評估指出，臺鐵設置條例已增訂資產多元開發運用規定，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撥入資產中仍有約四成筆數尚待運用，應研謀活化開發以增裕基金收益；114 年度評估亦曾指出撥入資產逾半未開發運用。若中央每年直接補助利息，而未將資產活化、租金權利金收入、償債進度及利息不足數形成原因綁定，將使政府補貼責任無上限擴張，降低基金自償誘因。

該項補助雖有其必要性，惟若未同步檢視撥入資產活化進度、收益實現、文化資產及土地開發限制、債務本金償還規劃、利率及再融資風險，恐形成國庫長期負擔，而無法有效促成基金自償與臺鐵財務健全。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3000 萬元，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115 年度利息補助計算基礎、以前年度補助不足原因、撥入資產活化及收益進度、待開發資產清冊與限制、債務本金及利息分年償還規劃、降低利息負擔之融資策略及基金自償能力檢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6

3月
凍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4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30%）

第 14 款 7 項 3 目 _ 節 __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7,559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7,559 萬 5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編列預算 2 億 7,559 萬 5 千元，辦理鐵道工程細部設計審查、施工品管查驗及工程進度督導等作業。

查鐵道局近年辦理全臺多項重大鐵道建設，為確保鐵道系統安全與工程品質，並落實管理機制，固有編列工程管理經費之必要。惟就目前公開資料觀之，針對鐵道局各工程分局之業務量分配與人力配置是否存在不均，以及部分重大鐵道建設計畫發生之工安意外防範精進作為，揭露內容仍嫌概括，尚不足以使外界具體判斷其預算配置之合理性與執行效益。

為避免預算先行編列，而欠缺具體檢討、整併精進及效益驗證機制，導致工安風險與資源錯置，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詳細說明各工程分局業務調整規劃、工安防護稽核機制及後續精進配套，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7

1-1

ClCedGkzCEW73RzSs7hd3g

3項
凍20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7 頁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2,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4 款 7 項 3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7,559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編列預算 2 億 7,559 萬 5 千元，計畫內容包含資訊管理－加強資安監控及防護。

有鑑於今年 4 月 5 日高鐵無線電訊號遭盜接並發送緊急訊號，導致當下正在運行的 3 班列車進行手動緊急煞車，共延誤 48 分鐘，顯現高鐵對於其無線電通訊系統之資安防護出現極大漏洞。由於軌道運輸涉及大量人口移動，被明確列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中交通運輸領域的核心部分，軌道通訊系統更是現代化列車運作中不可或缺的核心，為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危及軌道運輸安全，鐵道局應全面盤點全台軌道運輸之通訊系統資安是否存在漏洞，並全面強化通訊安全，提升設備之管理與防護能力，以強化通訊系統之資安韌性。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建請交通部鐵道局全面盤點高鐵、台鐵及全台捷運系統在內之軌道運輸系統之資訊安全，避免再度遭受盜接與滲透攻擊，俟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針對強化軌道運輸之通訊安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連署人：

18

1-1

PSSKaMtbmkaqNH fQzGN Q

3目
凍10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鐵道局　**預算書頁次：** 2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1000 萬

第 14 **款** 7 **項** 3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7,559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預算第 14 款第 7 項第 3 目「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編列 2 億 7,559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潮州至枋寮路段部分路段僅為單軌，車輛調度運作困難，導致班次稀少，使用不便，致使乘車人次不如預期，民眾多改採公車或自駕方式代步，進一步造成路程壅塞，亦與政府推動的節能減碳及環保政策背道而馳。此種交通現況，對地方經濟與交通發展形成惡性循環，應予以改善，以提升整體運輸效能並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爰推動「南迴鐵路線形改善暨瓶頸路段雙軌化」計畫。

「南迴鐵路線形改善暨瓶頸路段雙軌化」可行性研究報告，鐵道局業於 113 年 9 月 25 日依行政院意見修正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後陳報交通部，並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再陳行政院續審，行政院 114 年 12 月 26 日函復同意照辦。鐵道局刻辦理綜合規劃技術服務招標前置作業，將儘速啟動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

綜上，爰提案凍結「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預算數 1000 萬元，以督促交通部鐵道局盡速推動「南迴鐵路線形改善暨瓶頸路段雙軌化」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

提案人： 徐富珍 洪孟楷 [illegible]

連署人：

19

3目01
凍2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　　**預算書頁次**：第 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 2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鐵道建設及管理
用途別：北部鐵道工程建設與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5422 萬 4 千元

案由：

交通部鐵道局 115 年度國家鐵道建設及管理「北部鐵道工程建設與管理」編列預算 5422 萬 4 千元，用於辦理鐵道鐵道工程建設與管理之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促進與各施工縣市地方關係，提升交通建設與服務品質等等業務。惟查，桃園機場捷運線作為我國國門交通轉運之重點，設備維護上卻呈現站體老舊、梁柱漆體剝離現象，部分開放式月台設計更有設計不佳之情形，若遭遇雨天氣候，站內更呈現瀑布景象，嚴重影響旅客出行，月台過於溼滑更可能提升來往遊客受傷風險。再者，桃園捷運、新北捷運萬大線，於 114 年 8 月及 115 年 4 月，接連發生嚴重墜落之工安意外，顯見相關預算恐未確實達成鐵道局之年度施政目標與工作計畫目標。綜上所述，爰建議凍結本項預算 20%，俟鐵道局提出改善計畫之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部

20 之提案

43

3項01
凍5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7-48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萬＿千元　☑凍結：500 萬元

＿＿分之＿＿（或　%）

第 14 款 7 項 3 目_節 01 北部鐵道工程建設與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422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項下「北部鐵道工程建設與管理」編列預算 5,422 萬 4 千元。

本筆預算係辦理鐵道工程建設與管理之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工程管理工作、資訊管理工作，其中工程管理工作包含鐵道工程細部設計審查、配合工進辦理施工品管查驗、施工界面協調及工程進度督導作業。

然查，桃園鐵路地下化工程進度長期延宕，自 113 年預定進度 37.5%，實際進度 31.55%，落後 5.95%；115 年 2 月預定進度 52.32%，實際進度 35.59%，落後 16.73%，工程進度落後狀況愈趨嚴重，鐵道局應積極督導施作工程廠商，追回落後之工程進度。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1

1-2

3月03
凍5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7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500 萬元
＿分之＿（或 %）

第 14 款 7 項 3 目 節 03 南部鐵道工程建設與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84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項下「南部鐵道工程建設與管理」編列預算 6,840 萬元。

臺南市後壁車站為 1902 年啟用之百年日式木造車站，具重要文化資產價值，亦為溪北地區重要地標。惟受 113 年凱米颱風、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28 豪雨影響，車站屋瓦、木構造及外觀受損，目前僅以局部補修維持營運，影響結構安全及文資保存完整性。

經查目前雖已啟動規劃設計及採購程序，惟整體工程推動仍有加速空間。為確保歷史建築完整保存並提升安全性，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提出最新具體修復時程及加速推動方案。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

凍3月

22

1-1

JhD0eoV8ok69iEtTgmj7Bg　4

4目
凍10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鐵道局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1000 萬

第 14 **款** 7 **項** 4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鐵路重要交通工程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310 **億** 15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預算第 14 款第 7 項第 4 目「鐵路重要交通工程」編列 310 億 15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屏東縣政府已規劃高雄捷運紅線延伸計畫，計畫路線由高雄林園延伸至屏東新園、東港、大鵬灣，進一步連接林邊，期望以捷運系統串聯屏東縣內城鄉交通，並縮短與高雄都會區之距離。屏東縣第二條捷運系統（大寮－萬丹－潮州及大寮－屏東－內埔線）為縣內大眾運輸骨幹的重要規劃，交通部鐵道局應積極協助加速完成相關可行性研究及路網規劃，確保交通建設符合地方需求，協助推動屏東整體交通發展。

高雄捷運紅線延伸計畫現進度屏東縣政府於 115 年 1 月 12 日函送修正報告，目前由交通部鐵道局審查中，預計於 3 月底前召開第二次初審會議。鐵道局應盡速審理，以期早日進入後續程序，即早動工。

綜上，爰提案凍結「鐵路重要交通工程」預算數 1000 萬元，以督促交通部鐵道局確保屏東縣捷運規劃如期如質完成。

提案人： 徐富珍 洪孟楷 林俊憲

連署人：

23

4項1節
凍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　　**預算書頁次**：第 3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　〔 ∨ 〕**凍結數**：3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鐵道及捷運建設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10 億 15 萬 8 千元

案由：

交通部鐵道局 115 年度鐵道及捷運建設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310 億元 15 萬 8 千元。其中「01.鐵路建設計畫」部分，於 1.臺鐵平鎮臨時站建設計畫、2.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3.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4.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等，於執行時遭遇民眾抗爭、計畫調整、工程地點發現古蹟遺址、物價調整等，存在不同程度上之進度延宕，非但影響國家建設，更因相關建設持續展延完工期限，使得交通平權淪為口號、地方發展亦嚴重受創。鐵道局作為鐵路建設之主管機關，本應設法避免並確保相關計畫如期如質之進行，爰提案凍結預算 30%，俟交通部鐵道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

24

4目1節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30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10%）

第 14 款 7 項 4 目 1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鐵道及捷運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10 億 0,015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鐵路重要交通工程」第 1 節「鐵道及捷運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310 億 0,015 萬 8 千元。

現行民雄段高架化工程已啟動，顯示嘉義地區鐵路立體化已有具體進展。惟過去水上段因本益比不足，致相關計畫推動受限，未能納入整體規劃，無法發揮完整交通建設效益，亦不利嘉義整體城鄉發展與產業布局。

此外，大林段高架化評估將由嘉義縣政府提出，後續並將積極向中央提報。

嘉義鐵路高架化應從整體交通系統串聯角度思考。民雄既已推動高架化，水上與大林亦應儘速納入整體規劃，形成完整路廊，並思考將台鐵現有的窄軌升級為 1435mm 標準軌，提升交通安全，並帶動嘉義地區整體發展。

交通部應儘速推動嘉義鐵路高架化相關評估，將其與民雄段整體銜接，一併納入嘉義地區鐵路立體化發展藍圖，以完善區域交通建設，提升嘉義整體發展動能。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陳素月

25

1-1

q5MxgBpGcUWfZq2yLSYR7A

4目1節(二)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58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千元
＿分之＿（或 1%）

第 14 款 7 項 4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鐵道及捷運建設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151,550.~~千元
31,000,158 千元

案由：

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14 款第 7 項第 4 目第 1 節「鐵道及捷運建設計畫」編列 31,000,158 千元，辦理各項鐵路及捷運建設計畫，其中包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站 A14 站計畫，以及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等。

惟查，機場捷運 A2a 站及 A5a 站增設案，攸關新北市三重、五股、泰山及周邊地區居民通勤需求、轉乘便利、地方發展及機場捷運服務覆蓋率。地方長期反映，A2a 及 A5a 站具有補足站距過長、提升沿線居民可及性及強化捷運路網服務之必要，然該二站迄今仍未形成具體推動期程。現行鐵道局 115 年度預算雖持續編列機場捷運延伸中壢、A14 站及其他都市捷運建設經費，卻未見針對 A2a、A5a 增站之可行性評估、機電系統限制、營運班距影響、經費分攤及中央地方權責分工提出明確說明，恐使地方重大交通需求長期停留於原則性研議。

鐵道局職掌包括鐵道系統之計畫研擬、運務與財務規劃，以及各鐵道系統土木、建築、電力、號誌、電訊、車輛及系統整合之規劃、設計、施作及監督；對於機場捷運增站所涉站體預留條件、號誌容量、機電系統更新、列車營運調度、工程可行性及經費分攤，應負起專業評估與跨機關協調責任。鑑此爰凍結該預算 1%，俟交通部鐵道局(附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6

51

4目1節
凍2,0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第 14 款 7 項 4 目 1 節

用途別：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2,000 萬元
＿分之＿（或 %）

科目(計畫)名稱：鐵道及捷運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10 億 0,015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鐵路重要交通工程」第 1 節「鐵道及捷運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310 億 0,015 萬 8 千元。

案經查交通部鐵道局 115 年度於「鐵道及捷運建設計畫」分支計畫「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項下編列預算。然查該計畫自核定以來，因國內營建市場飽和、缺工料漲等因素，導致主體工程多次流標，整體執行進度未達預期。

且依據歷年績效評估，桃園鐵路地下化計畫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多有欠佳，主因在於多個主要土建標案（如 CJ12、CJ13 標等）歷經多次流標；115 年度該計畫編列數額巨大，若流標問題未能徹底解決，預算恐再度大量解繳或保留，影響政府財務調度效能。

工程延宕造成桃園地區平交道與周邊道路長期交通黑暗期，民怨沸騰。鐵道局應建立「即時預警系統」及「物價調整公式」，避免工程一再卡關。

為督促鐵道局落實標案管理與預算執行效率，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7

1-1

26

BdpARLbyt0CkSwvMArwVgQ

4目1節
凍10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1,000 萬元
＿分之＿（或　%）

第 14 款 7 項 4 目 1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鐵道及捷運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10 億 0,015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鐵路重要交通工程」第 1 節「鐵道及捷運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310 億 0,015 萬 8 千元。考量鐵道局為鐵道監理機關，督促鐵道機構維繫鐵道安全，然而，臺鐵公司持續因為鐵道局辦理之工程影響而導致行車異常事件發生，鐵道局應加強改善，杜絕因鐵道工程施工影響鐵路行車安全，並訂定具體改善指標與因應作為。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就如何杜絕因鐵道工程施工影響鐵路行車安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何欣純　陳素月

28

1-1

xazaMFjucUKGvzqYob8odg

4目1節
凍10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第 14 款 7 項 4 目 1 節

用途別：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科目(計畫)名稱：鐵道及捷運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10 億 0,015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鐵路重要交通工程」第 1 節「鐵道及捷運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310 億 0,015 萬 8 千元。

交通部鐵道局於 115 年度新增「應用 AI 提升鐵道工程管理及監理作業數位轉型計畫」編列 3,750 萬元，旨在透過科技手段強化監理效率 。惟鑑於 AI 演算法之責任歸屬、數據來源之正確性以及涉及公共工程之資安防護至關重要，若缺乏完善之法治管理架構與驗收指標，恐致資源錯置，並衍生資安風險 。

數位轉型計畫涉及大量工程監理資料之整合，鐵道局應具體說明資料盤點方式、模型責任歸屬及使用者權限控管邏輯，避免演算法決策黑箱，另計畫涉及敏感工程圖資與個人資料，應明確提出資安防護與權限控管機制，並規劃與既有工程管理平台之介接方式，確保系統具備實質導入之可行性 。

為確保預算執行效能，應建立具體之系統功能驗收指標及後續維運成本評估，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9

1-1

CcTk2IPVLk-218Dk6fT95g

4月1節01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5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萬＿千元

☑凍結：＿＿＿＿萬＿千元
＿＿分之＿＿（或 10%）

第 14 款 7 項 4 目 1 節 01 鐵路建設計畫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鐵道及捷運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78 億 4,860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鐵路重要交通工程」第 1 節「鐵道及捷運建設計畫」項下「鐵路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278 億 4,860 萬 8 千元。

水上車輛基地位於嘉義縣水上鄉，基地面積約 22.25 公頃，除規劃臺鐵營運所需建築物、軌道區等必要設施外，亦設有國土保育區，並打造花園漫步道、森林停車場、活動綠帶及生態綠地，另保留 6.8 公頃土地，以生態工程方式設置 4 處滯洪池，種植水生植物，兼具防災調節與生態教育功能，未來可於豪雨期間提供蓄水，發揮減災效益，成為生態豐富、具環境教育意象的綠色基地。

除滯洪池生態設施外，臺鐵水上車輛基地應進一步活化基地空間，規劃安全之參觀動線，設置透明櫥窗或觀景平台，讓鐵道迷與親子家庭得以近距離觀賞火車維修作業過程，將單純的維修場域，轉型為兼具教育推廣與觀光體驗之「鐵道主題園區」，提升公共參與與地方觀光效益。

爰此，交通部鐵道局應研議推動水上車輛基地觀光化與教育化發展計畫，兼顧營運安全、環境保育與地方發展，打造具永續特色之鐵道文化新亮點。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30

sBIN8Ooo0ESst0pooSbJxg

4目1節01
凍30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53 頁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3,000 萬元
＿分之＿（或　%）

第 14 款 7 項 4 目 1 節 01 鐵路建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鐵道及捷運建設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78 億 4,860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鐵路重要交通工程」第 1 節「鐵道及捷運建設計畫」項下「鐵路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278 億 4,860 萬 8 千元。

為辦理「應用 AI 提升鐵道工程管理及監理作業數位轉型計畫」，建置具備 AI 對話能力之智慧鐵道技術諮詢系統，並整合知識管理、數據分析等功能，實現數位轉型，鐵道局於本年度「鐵路建設計畫」預算當中編列 3,750 萬元之經費辦理「應用 AI 鐵道專業服務及巡檢數位轉型建置之規劃設計」及「監督審驗技術服務及建置應用 AI 建構鐵道專業服務及巡檢數位轉型系統」，希冀藉由 AI 技術建置鐵道專業資料庫，整合影像、相片、感測數據等資訊，提供智慧化檢查、預警分析與專業諮詢服務，以解決現場巡查、設備維護及工程管理作業之瓶頸，提升行政效率與作業品質。為確保計畫實益並使其得以擴散運用，建請鐵道局強化系統擴充性設計與跨機關資料整合機制，以利後續推廣，並提升鐵道運輸安全。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進一步評估系統擴充性與跨機關資料整合可能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連署人：

31

1-1

KQsP7s-qk0O1iNcILE0mlw

55

4月1節01
凍15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52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1500 萬　千元
＿＿分之＿＿（或 ＿＿%）

第 14 款 7 項 4 目 1 節 01 鐵路建設計畫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鐵道及捷運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27,848,60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208,00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14 款第 7 項第 4 目第 1 節「鐵路重要交通工程－鐵道及捷運建設計畫」項下「鐵路建設計畫」編列 27,848,608 千元。惟查，其中「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計畫」115 年度編列 208,000 千元，係辦理實驗室廠房工程及儀器設備效能提升等事項。

本案總經費費 4,669,487 千元，106 年度起推動，115 年度續編 208,000 千元，116 年度仍有 285,663 千元需求。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曾揭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第 2 階段土建標歷經多次流標，連帶影響監造作業啟動並造成進度落後；立法院預算中心 113 年度亦曾提醒鐵研中心部分檢測驗證設備廠房及測試軌尚未完工或驗收，115 年度基金評估則指出捐助國內團體辦理鐵道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應加速法規建構並強化輔導。本案若僅持續補足工程尾款，未同時要求檢測項目、TAF 認證、委託案件、產業服務量及營運收入，恐難證明設置中心後已具備實質國產化與安全驗證功能。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500 萬元，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實驗室及廠房工程進度、儀器設備採購清單與使用規劃、驗證項目及認證期程、服務對象與收費機制、國產化及產業服務績效、後續維運成本與財務自立目標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2

6

4月1節01
凍5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52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500 萬　千元
＿＿分之＿＿（或 ＿＿%）

第 14 款 7 項 4 目 1 節 01 鐵路建設計畫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鐵道及捷運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27,848,60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37,50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14 款第 7 項第 4 目第 1 節「鐵路重要交通工程－鐵道及捷運建設計畫」項下「鐵路建設計畫」編列 27,848,608 千元。惟查，其中「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應用 AI 提升鐵道工程管理及監理作業數位轉型計畫」為 115 年度新增 AI 相關建置，編列 37,500 千元，涉及鐵道專業服務、巡檢數位轉型、工程管理與監理作業資料整合。惟 AI 系統若未先釐清資料來源、資料品質、模型責任歸屬、資安要求、個資或敏感工程資料保護、使用者權限、驗收指標及後續維運成本，恐造成系統建置完成後難以實際導入工程管理，甚至增加資安及責任風險。爰建議凍結其中 5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資料盤點及治理方式、AI 模型使用範圍與責任歸屬、資安及權限控管、系統功能驗收指標、與既有工程管理平台介接方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3

5

4月1節01
2015 凍10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5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1,000 萬元
＿＿分之＿＿（或　%）

第 14 款 7 項 4 目 1 節 01 鐵路建設計畫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科目(計畫)名稱：鐵道及捷運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76 億 0,310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鐵路重要交通工程」第 1 節「鐵道及捷運建設計畫」項下「鐵路建設計畫」中「設備及投資」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編列預算 276 億 0,310 萬 8 千元。

新營車站大平台計畫為台南溪北地區交通整合與都市再發展之關鍵工程，係在原鐵路高架化效益不足之情況下，改採「平台化＋跨站整合」作為替代方案，透過立體連通廊道與站區再開發，達到都市縫合與交通改善之目標。該計畫可有效改善車站兩側長期動線分割問題，並進一步串聯台鐵、客運轉運站及地方道路系統，整合公共運輸機能，將有助強化新營作為交通樞紐之角色，提升整體區域發展能量與生活機能，對溪北地區發展具高度戰略意義。

惟目前本案仍停留於地方辦理可行性研究階段，尚未提報中央審查，整體推動進度明顯緩慢。然考量地區長期發展需求迫切，應由交通部鐵道局督促臺南市政府儘速完成可行性研究並提報中央，並同步檢討審查流程，加快核定進度，明確後續推動時程，以回應地方期待。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凍3月
保留
34

1-1

IVCUQfZCZEi7ybJSSnepzA

4月01.8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鐵道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鐵道及捷運建設計畫-鐵路建設計畫-智慧　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7,5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

案由：

鐵道局 115 年度預算案「鐵道及捷運建設計畫-鐵路建設計畫-智慧　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共編列 37,500 千元。經查，鐵道局擬以 AI 技術建置鐵道資料庫，強化巡檢效率與數位轉型。為確保計畫之實益，允宜研議系統模組化及資料介接標準，以利跨機關整合與推廣。爰此，建議凍結 10%，待鐵道局就系統擴充性與成效追蹤機制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5

10

4月1節0
8 凍結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鐵道局）

立法委員游顓國會辦公室

單位名稱：鐵道局

預算書頁次暨科目名稱：歲出計畫「鐵道及捷運建設計畫－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 3,750 萬元

建議處置：凍結 10%（新臺幣 375 萬元）

案由：

鑑於鐵道局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編列經費 3,750 萬元，為交通部第三期智慧運輸計畫（114 年至 117 年）子計畫之一，辦理 AI 巡檢與鐵道專業服務數位轉型等相關工作。

惟查該計畫目前於系統整體規劃、跨機關資料整合及擴充性設計等關鍵面向，未提出完整架構與具體執行機制，應強化系統模組化設計、資料介接標準及跨機關整合，以確保計畫效益。

另，該計畫涉及 AI 應用於巡檢、預警與決策輔助，然而，相關決策責任歸屬、監督機制及風險控管措施未明確，恐生行政責任不清及治理風險之虞。

36½

48½

再者，交通領域各系統間資料未有效整合，若未建立統一資料標準及跨機關協作機制，恐致使資源重複投入，影響整體智慧運輸政策推動效益。

綜上，為確保預算編列符合效益原則，並強化計畫治理基礎，允宜檢討，並補強相關制度設計。

提案內容：

凍結鐵道局 115 年度「鐵道及捷運建設計畫－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預算 10%（新臺幣 375 萬元），俟鐵道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專案報告內容須包括：

一、智慧運輸系統整體架構規劃（括及系統模組化設計與擴充機制）

二、跨機關資料整合策略（括及資料標準、介接機制及治理模式）

三、AI 應用於巡檢與決策之責任歸屬及監督機制

四、系統資通安全與風險控管機制

五、計畫全生命週期成本分析（括及維運經費與長期財務規劃）

六、與交通部整體智慧運輸政策及其他運具系統整合之具體方案

提案人：

4月01.8
凍3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　　**預算書頁次：**5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30 萬元

第 14 款 7 項 4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鐵路建設計畫
用途別：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750 萬元

案由：

為提升鐵道安全及鐵道工程管理之水準，交通部鐵道局 115 年度新增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提供諮詢功能，並建立檢查作業智慧整合及強化檢查數據等分析，另以自動化模式辨識檢查施工工區空拍影像產出可能風險因子，擬提升鐵道巡檢效率與數位轉型潛力，然目前計畫實益並未擴散運用，115 年到鐵道檢修等工作安全事件依然頻傳，爰提案凍結預算 30 萬元，建請鐵道局針對機關資料整合機制進行效益評估，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37

15

4目1節
02、2凍10%

立法委員游顓國會辦公室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鐵道局　　**預算書頁次：** 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或 10%）

第 14 款 7 項 4 目 1 節-_科目(計畫)名稱：鐵道及捷運建設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站(A14 站)計畫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12,500 千元

案由：

與桃園國際機場相關之捷運建設計畫，攸關國門聯外運輸效率、國際旅客轉乘便利性及整體機場競爭力，亦為我國推動國際航空樞紐及提升觀光運輸服務品質之重要基礎建設。其中「機場捷運增設第 3 航廈站計畫」則攸關第三航廈啟用後之旅客疏運能力與公共運輸服務量能，對國際旅客通關體驗及機場整體營運效率均具關鍵影響。

尤其桃園國際機場作為我國主要國際門戶，其公共運輸便利性不僅影響雙北及桃竹地區旅客，亦牽動中南部旅客北上搭機之整體交通成本與轉乘效率。對南投等未設置機場之縣市而言，桃園機場聯外運輸系統之完整性，更直接影響民眾出國及返國之交通便利性；若相關建設延宕，不僅增加旅客轉乘時間與不便，亦將削弱我國國際機場在區域航空市場之競爭力。

惟檢視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機場捷運增設第 3 航廈站計畫」均已歷經兩次修正，造成工期大幅延後及經費增加，亦延後逾 3 年；相關經費則已增加 14.15%，顯示計畫執行與工程控管仍有檢討空間。且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實現率僅 44.98%，執行率明顯偏低，部分工程進度亦未達預期，反映預算執行及工程推動效率仍待強化。

爰提案凍結「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站(A14 站)計畫」10%預算數，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詳細說明：工程進度管控、跨單位協調及預算執行效率，儘速完善桃園機場聯外公共運輸系統，提升旅客轉乘便利性、強化國際航空門戶功能，並維持我國在區域航空運輸市場之競爭優勢。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顓

38 137款

4目1節02
3(2)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58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10%）

第 14 款 7 項 4 目 1 節 02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鐵道及捷運建設計畫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0,305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9 億 0,305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鐵路重要交通工程」第 1 節「鐵道及捷運建設計畫」項下「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中「獎補助費」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9 億 0,305 萬元。

經查，該計畫在過去一年內因財政分配與路線規劃引發多項重大爭議，隨物價與工料雙漲，計畫總經費大幅飆升，導致基隆市政府多次對財政負擔份額表達強烈質疑，憂心陷入財政陷阱，然鐵道局始終未能提供最終確定的財務精算報告。此外，計畫第二階段路線至今懸而未決，地方民意代表與居民多次抗議資訊不透明，特別是針對未來是否更動台鐵現有營運模式及相關轉乘正義問題，行政機關均未能落實有效之社會溝通。

鑑於計畫之財務永續性及路線透明度仍具高度社會不確定性，且地方對開發利益分配仍存歧見，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鐵道局針對基隆捷運財務負擔精算、第二階段路線溝通進度及徵收戶保障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9

1-1

zbYEmwKlbUOfRfUYOPAkv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鐵道局

機場捷運號誌新舊系統整合，因涉及雙號誌系統設計，不僅於國外少見，更由於不同系統之整合作業複雜度高，又難循前例，導致其整合之安全風險評估具高度不確定性。此外，目前德國西門子公司（2013 年收購英維斯）已正式函文表示(重點節錄)：一、英維斯號誌系統(DTG-R) 由於第三方供應商已停產，多數組件規格老舊已遭淘汰，現況僅能維修現有零組件，維修後的零組件隨使用時間越長，設備效能將會越差。二、基於智慧財產權與系統安全考量，西門子無法提供與 DTG-R 直接相容的替代解決方案。機場捷運號誌系統乃運輸安全之重要設施，鐵道局針對系統汰換與新設事宜應審慎為之。

爰此，鐵道局應於三個月內針對機場捷運號誌系統整合或新設之風險或其他具體處理方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鐵道局

機捷延伸中壢火車站線全長約 2.06 公里，旨在串聯桃園國際機場、高鐵桃園站及臺鐵中壢火車站三大運輸樞紐，具備極高之交通戰略價值，然該計畫自 99 年度啟動至今，業經兩次計畫修正，導致完工期限由原訂之 108 年 6 月大幅展延至 118 年 7 月，延後逾 10 年之久；計畫總經費亦由 138.01 億元調增至 173.02 億元，增幅達 25.37%。經查，該計畫期程大幅展延且經費暴增，顯示初期規劃與執行過程之進度控管仍有不足，機捷延伸線係提升國家門戶競爭力與桃園地區運輸效率之關鍵工程，不容持續滯後。

爰此，鐵道局應針對該計畫期程延宕與經費變動之原因提出具體檢討報告，並強化後續工程之執行效率與風險控管，積極落實各項精進作為，於兩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確保計畫目標如期達成，發揮串聯核心運輸樞紐之預期效益。

提案人：

4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鐵道局

臺鐵桃園段地下化計畫受工程多次流標、營建物價波動及文資遺址處理等因素影響，導致預算實現率偏低及進度滯後。截至 114 年 7 月底，該計畫累計分配預算實現率僅 63.01%，執行力亟待強化。鐵道局 115 年度預算案雖編列「臺鐵桃園段地下化」等四項立體化建設計畫合計 190 億餘元，惟桃園段計畫期程長且預算規模龐大，現階段執行進度仍未臻理想。

爰此，鐵道局應針對加強進度控管、風險預警機制及落實各項改善措施等項，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確保國家重大建設目標如期達成。

提案人：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查，鐵道局於 115 年 4 月 27 日，執行台鐵內壢段臨時軌切換及道岔更換工程，台鐵已列車慢行進行安全管控，卻導致地方交通壅塞，經桃園市交通局緊急與鐵道局、臺鐵公司協調、調整後，才緩解交通壅塞問題。

為避免桃園鐵路地下化後續工程有類似狀況再次發生，鐵道局與臺鐵公司，應積極與地方交通局溝通，建立良好溝通渠道，避免執行相關工程時，使交通壅塞狀況再次發生。

綜上所述，爰提案要求鐵道局應與桃園市政府建立溝通渠道，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3

1-3

16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鑒於桃園鐵路地下化因工程延宕、原物料大漲致須追加 769 億元經費，然桃園鐵路地下畫變更計畫自去年 8 月即簽陳行政院，至今已逾 9 個月仍未核定，導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

鐵道局作為中央鐵道建設主管機關，有責向行政院說明、爭取鐵道建設經費，尤其行政院拖延變更計畫之核定，除讓工程進度持續延宕落後，原物料恐會持續調漲，將使原規劃之追加經費又不足，形成惡性循環，導致桃園交通黑暗期持續延長，更讓全民共同負擔再追加之經費。

綜上所述，爰要求鐵道局應偕同交通部向行政院積極爭取，儘速核定桃園鐵路地下化變更計畫，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4

1-4

17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鑑於近年軌道工程安全事故頻傳，且運安會調查發現多項事故係因未落實 SOP 或巡檢死角所致，民眾對於「平交道事故」與「軌道掉落物」之安全問題高度關注，尤其對於施工機具誤入軌道或邊坡土石流造成之重大事故仍心有餘悸。

鐵道局雖已編列智慧運輸預算，但具體落地之「數位轉型」進度應更具體化，交通部鐵道局應於 115 年度積極運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之預算，導入 AI 影像辨識與自動巡檢技術，並針對臨軌工程建立「自動即時警示系統」，以確保施工人員及旅客安全，並於 3 個月內針對 AI 巡檢於高風險路段（如邊坡、長隧道）之覆蓋率提出提升計畫。

提案人：

連署人：

45

1-1

C0M-BIrOtUmIQDl6zzbFUQ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配合我國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運輸部門(鐵道/公路運輸等) 2018 至 2025 年投入鉅額減碳預算，然目前軌道網路高度集中都會核心，非都會與外圍新興區（如桃園大溪/復興）仍存在「沒車不方便」之困境，使產生公共運輸市占率由 16% 下降至 14.3% 之倒退現況。

公運比例無法提升，致運輸部門碳排佔比居高不下，若軌道建設無法與地方生活圈緊密結合，僅靠硬體工程建設難以達成 114 年市占率 30% 之目標。

交通部鐵道局應偕同相關單位，針對鐵道路網與地方公車、接駁系統之「無縫轉乘」進行跨部會整合，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提升軌道運輸市占率之具體行動藍圖」，以達成淨零碳排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

連署人：

46

1-1

tQj4DWcZrEO_geP-G64tcw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

主決議

查台灣高鐵運量屢創新高，2025 年 10 月單月旅運人次達 735.2 萬，日均運量大幅成長，顯示高鐵已成為國人城際移動之關鍵骨幹。然隨運量攀升，每逢連續假期或尖峰時段，自由座車廂擁擠、車站人潮導流不及等情形頻仍，影響旅客搭乘品質甚鉅。據查，台灣高鐵公司採購之新世代列車「N700ST」預計於 2026 年 8 月陸續抵台交車，並規劃於 2027 年中正式投入營運，屆時雖可望提升尖峰發車能力約 25%，惟距今尚有近一年半之過渡期。

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督導台灣高鐵公司，確保新世代列車（N700ST）之製造與交貨如期如質，並於新車抵台後，嚴格執行各項靜態與動態測試，確保正式上線前符合最高安全標準。另，在新車運能尚未到位前，應持續精進現行旅運調控措施、強化車站現場之人潮引導機制，以平衡尖離峰落差，維持國人乘車品質。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新世代列車引進進度及過渡期運能優化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

何欣純 陳秉周

47

32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

主決議：

大臺中山海環線計畫歷經十餘年，包含山線高架延伸烏日、海線雙軌暨部分高架化及甲后線，對於強化山海線交通聯繫及促進都市縫合至關重要。目前「大臺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可行性研究」已依中央指示拆分為三本報告書，歷經行政院、國發會及交通部多次審查與市府修正往返，臺中市政府已於 114 年 7 月 16 日再次提送修正報告，並針對交通部 114 年 9 月 23 日審查意見，旋即於 114 年 9 月 30 日補充促參自評表予交通部審查中。考量臺中山海環線，總經費高達 800 餘億，中央依照相關作業要點及地方財政能力，軌道高架化中央、地方各有經費分擔經比例，但仍應考量後續臺中捷運藍、橘線、屯區環狀大平霧紫線、藍線延伸至太平、綠線延伸至北屯大坑與彰化等重大軌道與捷運交通建設之財政負擔。故請鐵道局考量提高專案補助大慶-烏日鐵路高架化、海線鐵路雙軌暨部分高架化經費，並協助加速相關計畫行政流程、儘速審查，加速臺中鐵道山海環線建設，維護臺中市民的通勤通學權益，促進大臺中整合發展，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何欣純 陳秉周

48

33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

主決議：

臺中目前捷運多線齊發：中捷藍線機電統包工程已於 2025 年 6 月 26 日開工，目前刻正進行土建工程發包；藍線延伸太平可行性研究，交通部 4 月 8 日交下鐵道局審查；屯區捷運環狀線（紫線）可行性研究，交通部 1 月 22 日交下鐵道局審查，正蒐集各單位之意見回覆；綠線延伸彰化大坑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及環境影響說明書，4 月 23 日交下鐵道局審查中；中捷橘線可行性研究，交通部於 2 月 2 日陳報行政院；中捷橘線延伸海線地區可行性研究，3 月 20 日廠商再次提送修正期中報告，臺中市政府審閱中；中捷崇德豐原線可行性研究，12 月 12 日核定期中報告。由於目前臺中捷運建設多線齊發、同步規劃進行中，故請鐵道局全力協助加速行政流程、儘速審查，協助地方政府提升都會區交通運輸樞紐功能及大眾運輸服務品質，讓民眾往來更便利，活絡地方發展，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郭昭巒

49

34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鑑於交通部鐵道局辦理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站（A14 站）及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等計畫，其機場捷運號誌新舊系統整合涉及雙號誌系統設計，不僅於國外少見，且不同系統之整合作業複雜度高，難循前例，致整合之安全風險無從評估。查機場捷運既有之英維斯號誌系統（DTG-R）因第三方供應商已停產，多數組件規格老舊已遭淘汰，現況僅能維修現有零組件，且設備效能將隨使用時間越長而越差；復因智慧財產權與系統安全考量，現有廠商無法提供與 DTG-R 直接相容的替代解決方案。

機場捷運號誌系統乃運輸安全之重要設施，為確保系統自設計、興建至商業運轉之功能品質與安全無虞，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0

1-1

G2ImNSkjMUCXhtBox5IWVw 35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鑑於交通部鐵道局近年辦理全臺多項重大鐵道建設，惟部分計畫因安全機制及防護措施未盡完備，致生多起工安意外。如 113 年 10 月鐵道局辦理「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時，發生工人遭混凝土壓死之重大工安意外；另依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鐵道類事故自 108 至 113 年高達 183 項，且針對鐵道局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迄今仍有多件未結案。

為確保臺灣軌道工程品質並提升旅客及施工人員安全保障，避免鐵道局未能落實督導施工團隊執行標準作業程序（SOP），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1

1-1

msWr5eP3MEKgjJq1Zl-XtA 36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

主決議

案由：依鐵路法第 41 條規定，交通部鐵道局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檢查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經查，定期檢查與不定期檢查結果中，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列管件數多，且列管時間較長，甚至解除列管結案後，改善執行狀況亦有待加強。由於鐵道局列管件數均為觀察事項，交由各鐵路機構自行訂定期間內改善，再提出書面報告予鐵道局審查。惟鐵道局雖表示，針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列管項目，除盡速完成改善外，亦同時盤點重點列管項目納入年度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持續追蹤，但執行狀況悖於現實。爰此，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提出對於加強重點列管事項，如何落實督導頻度與效度的執行方案，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49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

主決議

案由：台灣高鐵公司在清明連假期間發生手持無線電遭「盜接」啟動告警事件，導致當天 3 列車緊急停駛。事件引發社會關注軌道運具的無線電安全與管理問題，交通部表示將全面釐清相關原因。基於破解公家機關無線電，過去發生個案多數是竊聽或干擾，很少發生「控制」的狀況；因此這次個案發生啟動告警事件問題，不只是高鐵，包含台鐵、捷運等軌道系統的無線電安全與使用狀況，鐵道局應進行全面調查了解，以確保各鐵道系統安全狀況之管控，必要時更進一步防堵。於此，建請交通部鐵道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50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

主決議

案由：依據《鐵路法》第 19 條之 1，鐵路產品須經檢測驗證合格。但目前「指定產品」之類別、項目及其檢測程序公告速度緩慢，導致國內廠商無所適從，亦難以投入研發。檢測能量集中風險：114 年度已核定捐助「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鐵研中心）」高達 2.83 億元（114-116 年）。需釐清鐵道局如何確保該中心之檢測研究能確實與民間產業研發銜接，避免形成研究與實務脫節。爰要求交通部應於 115 年，依據《鐵路法》規定，加速公告「第二階段鐵道指定產品類別與檢測基準」。且鐵道局應建立「補助計畫之產業效益評估指標」，針對接受補助之團隊，除論文或專利外，應納入「實質進入鐵路系統採購供應鏈」之達成率，以落實鐵道產業國產化之目標。

提案人： 徐富珍

54 1/2

54 1/2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

主決議

案由：依據《鐵路法》第 19 條之 1，鐵路產品須經檢測驗證合格。但目前「指定產品」之類別、項目及其檢測程序公告速度緩慢，導致國內廠商無所適從，亦難以投入研發。檢測能量集中風險：114 年度已核定捐助「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鐵研中心）」高達 2.83 億元（114-116 年）。需釐清鐵道局如何確保該中心之檢測研究能確實與民間產業研發銜接，避免形成研究與實務脫節。爰要求交通部應於 115 年，依據《鐵路法》規定，加速公告「第二階段鐵道指定產品類別與檢測基準」。且鐵道局應建立「補助計畫之產業效益評估指標」，針對接受補助之團隊，除論文或專利外，應納入「實質進入鐵路系統採購供應鏈」之達成率，以落實鐵道產業國產化之目標。

提案人：

54 2/2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鐵道局

主決議

案由：

鑑於台南捷運藍線延伸線、深綠線、臺鐵永康段地下化及仁德鐵路高架化等重大鐵路建設，攸關地方交通路網完善、通勤便利性提升及區域整體發展，對民生需求與臺南長遠發展具有重要意義。**爰此，要求鐵道局及相關部會積極配合，加速相關計畫之審議與行政程序，並持續推動後續建設作業，以期儘速完成各項重大交通建設，完善台南地區交通路網，促進城市整體發展。**

提案人：林俊憲

陳秉周

55

53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彰化縣目前重大交通建設：「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以及「台中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延伸線」均涉及交通部鐵道局與彰化縣政府交通處之權責，惟兩案目前均繫於彰化縣政府導致遲遲無法推進進度，造成延宕。上開兩案均為彰化鄉親期盼已久之重大建設，為回應鄉親之期盼與需求，積極推動有利地方之重大交通建設，實有必要進一步釐清目前延宕之問題點及癥結，方能解決疑義，順利推進。是故建請交通部鐵道局主動邀集彰化縣政府研商、討論，了解目前兩項建設延宕之狀況及原因，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俾利「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與「台中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延伸線」兩項建設得以盡速有所進展，順利向前推進。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連署人：

56

1-1

TUsmPejHf02nIkiR6mbxoQ 54

交通部鐵道發展基金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建議併案及預算表

案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第 1 案 凍結案：1	**業務成本與費用** 1：業務成本與費用	 1：凍結 5,000 萬元	**14 億 1,020 萬 1 千元** 1：14 億 1,020 萬 1 千元	 1：徐富癸
第 2-17 案 **(併案處理)** 刪減案：9 刪減+凍結案：11、12 凍結案：2-8、10、13-17	**業務費用** 2：業務費用	 2：凍結 500 萬元	**10 億 8,495 萬 9 千元** 2：10 億 8,495 萬 9 千元	 2：李昆澤
	3：業務費用-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3：凍結 10%	3：1 億 2,800 萬元	3：游顯
	4：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	4：凍結 30%	4：79 萬 5 千元	4：黃健豪
	5：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5：凍結 30%	5：4 億 4,730 萬 1 千元	5：黃健豪
	6：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	6：凍結 10%	6：3,437 萬 2 千元	6：魯明哲
	7：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7：凍結 10%	7：6 億 1,345 萬 5 千元	7：林俊憲
	8：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補助鐵道營運機構建置 5G 智慧鐵道系統及運用作業	8：凍結 30%	8：6,000 萬元	8：黃健豪
	9-10：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	9：刪減 3,000 萬元 10：凍結 500 萬元	9-10：3 億 0,363 萬元	9：陳清龍 10：李昆澤
	11：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	11：刪減 1,000 萬元+凍結 20%	11：1 億 4,363 萬元	11：陳清龍

案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捐助國內團體辦理輕軌系統自主技術提升計畫 12-16：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捐助國內團體辦理鐵道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 17：業務費用-其他-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辦理招商大會分攤費用	12：刪減 3,000 萬元+凍結 20% 13：凍結 30% 14：凍結 10% 15：凍結 10% 16：凍結 200 萬元 17：凍結 30%	12-16：1 億 6,000 萬元 17：30 萬元	12：陳清龍 13：黃健豪 14：魯明哲 15：游顥 16：林俊憲(伍麗華) 17：黃健豪
第 18-19 案 **(併案處理)** 凍結案：18、1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服務費用-公關慰勞費-公共關係費 19：材料及用品費	18：凍結 30% 19：凍結 10%	**6,919 萬 9 千元** 18：80 萬元 19：406 萬 5 千元	18：黃健豪 19：魯明哲
第 20 案 凍結案：20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 20：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	20：凍結 5 萬元	**504 萬元** 20：504 萬元	20：許智傑
第21-24案 決議案 (逐案處理)				

審查 115 年度總預算案

鐵道發展基金

（委員提案資料）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鐵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3-1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0 萬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業務成本與費用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14 **億** 1,020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4 億 1,020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促進我國鐵道科技產業發展，交通部依據 2021 交通科技產業政策白皮書提出「整合技術研發及檢測驗證能量」之推動措施，並將「鐵道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列為鐵道產業發展補助計畫之項目。

推動鐵道產品檢測驗證制度之建立，鐵道基金於 112 及 113 年度編列預算 1.62 億元及 1.3 億元，用於捐助國內團體辦理「鐵道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惟均未支用，據鐵道局說明，主要因國內鐵道檢測環境與法規尚處初創階段，導致計畫推動受阻。

綜上，爰提案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5000 萬，以督促交通部鐵道局加速健全相關法規與技術環境，並強化對受捐助機構之督導與協助，確保各項 畫依進度推動，俾逐步建立我國鐵道檢測及驗證量能。

提案人： 徐富癸

連署人： 林俊憲 許淑華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鐵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2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業務費用

案由：

鐵道發展基金 115 年度「業務費用」共編列預算 10 億 8495 萬 9 千元，考量鐵道監理為鐵道局重要業務，然而包括臺鐵、高鐵，相關行車事故(件)發生次數，並未明顯改善，鐵道局作為監理單位責無旁貸，應加強督促促進鐵道安全，爰此，鐵道發展基金 115 年度「業務費用」共編列預算 10 億 8495 萬 9 千元，應予凍結 500 萬元，待鐵道局於一個月內，就如何降低臺鐵、高鐵行車事故(件)，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

1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交通部鐵道局-
交通作業基金之鐵道發展基金）

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

預算書頁次暨科目名稱：交通作業基金－業務費用－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相關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 1 億 2,800 萬元

建議處置：凍結 10%（新臺幣 1,280 萬元）

案由：

鑑於交通部鐵道局辦理「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其財務計畫業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奉行政院核定，高鐵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苗栗、雲林及彰化等 9 個車站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之分年經費已全數編列完畢，續後由各年高鐵回饋金、高鐵建設電纜槽淨收益、高鐵新增三站（苗栗、彰化、雲林）及左營站開發淨收益，及高鐵沿線租金淨收益等相關收益挹注，逐年彌補短絀，以達財務自償。

惟截至 114 年底，高鐵左營站及新增苗栗、彰化、雲林等 3 站之部分站區土地，仍尚待開發運用，相關招商作業未如期完成，致使本計畫之自償開發淨收益財源充實程度未臻理想。

查鐵道發展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與本計畫直接相關之業務費用支出包括：(1)委託辦理高鐵雲林站專三用地、苗栗站附屬用地開發招商作業及履約等諮詢服務費用為 300 萬元，(2)補助農業部辦理轉旱作策略之節水獎勵經費為 1 億 2,500 萬元，合計 1 億 2,800 萬元。前者涉及本計畫待完成之站區招商作業，後者則屬以本計畫相關收益挹注辦理之補助事項，二者與本計畫財源籌措及運用情形密切相關。

綜上，於部分站區開發招商作業未完成、計畫財源充實情形未明確等情，允宜要求鐵道局就招商進度及財源籌措情形提出具體說明，俾確保計畫財務自償目標如期達成。

提案內容：

凍結交通部鐵道局鐵道發展基金 115 年度「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相關業務費用之預算 10%（新臺幣 1,28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專案報告內容須包括：

一、截至目前，高鐵左營站及新增苗栗、彰化、雲林等 3 站待開發運用之土地清冊、面積及開發現況。

二、各該站區土地招商作業之具體時程規劃，包括公告、徵求投資人、評選及簽約等各階段預計完成期程。

三、本計畫財源（高鐵回饋金、電纜槽淨收益、新增 3 站及左營站開發淨收益、沿線租金淨收益等）歷年實際收取情形與原核定財務計畫之差異分析。

四、以本計畫相關收益挹注補助農業部轉旱作策略節水獎勵經費 1 億 2,500 萬元之財務合理性，及對本計畫財務自償目標之影響評估。

五、強化招商效能之具體措施，包括招商條件檢討、招商誘因設計及遲滯案件之列管追蹤機制。

六、本計畫財務自償之中長期滾動預測，及財源不足時之具體應對方案。

提案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3-30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30%）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79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於「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國外旅費」 795 千元。細查其預算編列內容，主要係辦理「考察日本鐵路安全監理官制度」，以及「考察歐洲 AI 科技應用於智慧鐵路及綠能交通技術」。

查立法院歷來針對各機關出國計畫，屢次要求應建立嚴謹之評估與效益驗證機制。政府特種基金每一分公帑皆應花在刀口上，鐵道發展基金肩負提升我國鐵道營運監理與產業技術升級之重任，派員赴國外取經固然有助掌握國際趨勢；惟近年來「AI 科技」與「綠能交通」等議題極易淪為空泛之政策包裝口號，若未建立出國成果追蹤與政策回饋機制，難以檢驗國外旅費之實質效益。就目前預算書觀之，前開赴日本與歐洲之考察計畫僅概括列明考察主題，並未具體說明預定參訪之示範場域、法規調和目標，以及考察後如何轉化為國內鐵路安全升級之實質技術對接機制。

為避免出國計畫流於形式化之「公款旅遊」，未能對國內政策推行有具體幫助而造成資源錯置，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交通部鐵道局詳細說明各出國計畫之絕對必要性、預期導入國內鐵道建設之具體成效指標（KPI），以及回國後之政策對接與評估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

1-1

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3-30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30%）

第＿款＿項＿目＿節＿＿＿＿＿＿＿＿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4730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於「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447,301 千元。委託辦理鐵道營運機構安全文化評估、事故調查分析、鐵路法規檢討及各項鐵道監理系統維護。

查鐵道發展基金之核心業務之一為「落實鐵道營運監理」，辦理對國營鐵路(臺鐵)等機構之監督、定期與不定期檢查及鐵路事故分析 。惟臺鐵雖已於 113 年起掛牌公司化，然相關安全績效指標及行車安全均未達標，113 年前半年度（1 至 7 月）更已發生高達 585 起事故，同年 11 月亦接連發生 EMU3000 新自強號及工程維修車滑軌等重大異常事件，實未見鐵路安全有具體提升之成效。再者，依據鐵道局派員檢查結果，臺鐵於 109 至 112 年之定期檢查中仍有 55 件缺失尚未改善；於 112 年之不定期檢查中，更多達 124 件持續列管，顯見臺鐵缺失列管數量龐大且拖延時間過長。鐵道局作為主管與監理機關，對於臺鐵龐大之列管缺失遲未導正，足見現行之稽查與專業輔導機制未臻落實，耗費鉅額委託專業服務經費，卻無法轉化為臺鐵事故率下降之實質防護網。

為避免鐵道發展基金之監理預算流於形式化之查核與紙上作業，未能對症下藥解決臺鐵工安與行車事故沉痾，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交通部鐵道局詳細說明針對臺鐵逾期未結案缺失之強化督導與重罰機制、鐵道監理檢查之具體成效指標（KPI），以及協助降低臺鐵事故率之實質精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

1-1

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鐵道發展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

本年度預算數：34,372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

案由：
鐵道發展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共編列 34,372 千元。經查，114 年度「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之預算為 28,352 千元，惟 115 年度較 114 年預算增列 6,020 千元，增幅達 21.2%。爰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嚴守財政紀律，建議凍結 10%，待說明經費增列之由及其必要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鐵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2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第_款_項_目_節-_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1345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費」編列 6 億 1345 萬 5 千元，係執行補助政府機關及國內大專院校、團體進行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規劃、研究作業。查本項預算近三年執行率雖呈逐年成長趨勢，惟仍未達九成，執行績效仍有提升空間。**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凍結 1/10，俟鐵道局於三個月內針對提升計畫執行率及預算執行效能之具體改善措施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113	114
預算數	465,306	599,537	623,460
執行數	152,158	439,912	523,786
執行率	32.70%	73.38%	84.01%

提案人：林俊憲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3-33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30%）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6000 萬 0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於「業務費用」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辦理「補助鐵道營運機構建置 5G 智慧鐵道系統及運用作業」，編列 60,000 千元。

查政府推動大眾運輸系統智慧化及 5G 科技應用，對於提升鐵道營運效能、強化監理系統運作具有正面意義。考量 5G 系統之建置涉及龐大硬體經費與跨系統之資料整合，且高速聯網環境直接關係到第一線的行車安全與整體資訊安全，相關計畫之穩健落實與配套尤為重要。為確保該項經費能發揮最大效益，期盼鐵道局能進一步說明本項補助經費之分配機制（如臺鐵、高鐵或各地方捷運之優先順序）、預定建置之 5G 系統架構，以及在導入 5G 聯網後，如何確保鐵路系統具備完善之資安防護措施。

為期許「智慧鐵道」計畫能穩健推動，並確實反映在鐵路事故防範與監理效能之實質提升，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交通部鐵道局詳細說明該項補助經費之核撥標準、具體應用場域、資安防護配套機制及預期提升營運安全之具體成效指標（KPI），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鐵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第 33、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0 萬元　　〔 〕**凍結數**：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2. 捐助國內團體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363 萬元

案由：

鐵道發展基金於 115 年度「業務費用-會費、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2. 捐助國內團體」下編列預算 3 億 363 萬元，主要為捐助國內團體辦理：(1) 輕軌系統自主技術提升計畫 (2) 鐵道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惟查，上開所提兩項計畫，自 110 年執行迄今均未見相當成果，歷年執行率更持續偏低且未有改善，是否仍有繼續捐助辦理之必要？遑論過去本項計畫之管理及編列邏輯即屢遭質疑，實難肯定本項預算編列具有相當合理性與實益。綜上所述，爰建議減列本項預算 3000 萬元，以達撙節目的。

提案人：

連清節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鐵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

業務費用-捐助國內團體

案由：

鐵道發展基金 115 年度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捐助國內團體」編列預算 3 億 363 萬元，其用途為捐助辦理輕軌系統自主提升計畫(辦理鐵道出輛設計及整合、辦理列車控制及監視系統開發等 4 案)鐵道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考量相關計畫有其必須性，但應提供更清楚之說明，也應說明過去辦理情形，爰此，鐵道發展基金 115 年度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捐助國內團體」編列預算 3 億 363 萬元，應予凍結 500 萬元，待鐵道局於 1 個月內針對捐助項目之辦理規劃，及 114 年度辦理成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

1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鐵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第 33、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2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2.捐助國內團體-（1）捐助國內團體辦理輕軌系統自主技術提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363 萬元**

案由：

鐵道發展基金於 115 年度「業務費用-會費、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2.捐助國內團體-（1）捐助國內團體辦理輕軌系統自主技術提升計畫」下編列預算 1 億 4363 萬元。惟查，該計畫項下之子計畫，較之 114 年項目有所減少，同類型之鐵道維修備品及檢修設備開發，115 年預算額度 1000 萬元，更整整較之 114 年預算額增加一倍。原因為何？差異為何？是否屬於重複編列？鐵道局均未說明。綜上所述，爰建議刪除本項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 20%，俟鐵道局提出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鐵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第 33、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0 萬元　　〔∨〕**凍結數**：2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2.捐助國內團體-（2）捐助國內團體辦理鐵道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000 萬元**

案由：

鐵道發展基金於 115 年度「業務費用-會費、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2.捐助國內團體-（2）捐助國內團體辦理鐵道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下編列預算 1 億 6000 萬元。惟查，該計畫項下之子計畫，較之 114 年項目整整減少一半，預算額卻增加了 3000 萬元，顯非合理。再加諸，鐵道局對於相關預算之增加，未有詳細說明，致使立法院無從審查相關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綜上所述，爰建議刪除本項預算 3000 萬元，並凍結 20%，俟鐵道局提出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34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30%）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000 萬 0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於「捐助國內團體」項下，編列「鐵道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預算 160,000 千元（包含「鐵道產品技術法規檢測研究及執行作業」50,000 千元，及「研發技術能量建立及產品檢測業務執行計畫」110,000 千元）。

經查，為推動國內鐵道產品檢測驗證制度，鐵道局近年均編列高額經費捐助國內團體辦理此計畫。惟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受限於國內鐵道產業檢測驗證環境及法規尚屬初創階段，該計畫推動嚴重受阻，導致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預算執行數均為「0」。此外，114 年度雖已核定受捐助機構（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啟動執行，但因「鐵道產品技術法規檢測研究及執行作業」之前期規劃作業過於費時，且相關報告之實質審查與撥款核銷程序冗長，導致截至 114 年 8 月底之實際預算執行數依然掛零，整體預算執行情況欠佳且進度嚴重落後。

為確保特種基金之預算編列能覈實反映實際執行量能，避免計畫連年編列卻因行政程序卡關而無法落實執行，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交通部鐵道局針對「加速鐵道產業研發檢測計畫之行政核銷審查程序、具體輔導機制及 115 年度預期預算實現期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

1-1

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鐵道發展基金

【　】歲入　　【ｖ】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國內團體辦理鐵道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60,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Ｖ】凍結數：10%

案由：

鐵道發展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國內團體辦理鐵道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共編列 160,000 千元。經查，鐵道局自 112 年度起編列預算推動鐵道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112 年度編列 1 億 6,200 萬元、113 年度編列 1 億 3,000 萬元，惟均無執行數，114 年度續編列 1 億 3,000 萬元，然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仍未完成成果審查及經費轉正撥付，執行數亦為零，此況足顯該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嚴重落後，相關檢測驗證制度、法規環境及技術量能建置成效尚待檢驗。爰此，凍結 10%，待鐵道局就計畫執行進度、歷年預算未執行原因、預期績效指標、受捐助機構督導機制及後續推動時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交通部鐵道局-
交通作業基金之鐵道發展基金）

立法委員游顓國會辦公室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

預算書頁次暨科目名稱：交通作業基金－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國內團體辦理鐵道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 1 億 6 千萬元

建議處置：凍結 10%（新臺幣 1 千 6 百萬元）

案由：

鑑於交通部鐵道局自 112 年度起，於鐵道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捐助國內團體辦理「鐵道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據 2021 交通科技產業政策白皮書「整合技術研發及檢測驗證能量」政策方向，辦理鐵道指定產品研發、檢測驗證制度建立及檢測費用補助等工作，以提升我國鐵道產業技術能量。

本計畫 112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6,200 萬元、113 年度編列 1 億 3 千萬元，決算數均為 0 元，執行率均為 0%，114 年度編列 1 億 3 千萬元，雖核定捐助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辦理「鐵道產品技術法規檢測研究及執行作業」及「研發技術能量建立及產品檢測業務執行計畫」，惟截至 114 年底，未完成撥款與成果轉正，執行數仍為 0 元，呈現連續 3 年零執行之異常情形。

115 年度預算案延續上述 2 項計畫，編列捐助國內團體辦理「鐵道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為 1 億 6 千萬元，於前 3 年度合計逾 4 億元預算均無實際執行成效之情，倘未能有效強化法規建構速度與輔導機制，115 年度恐再次面臨執行進度落後之風險。

綜上，本計畫連續 3 年度執行率均為 0%，顯見計畫設

15 ½

計、法規環境配合及對受捐助機構之督導機制均待檢討改善，允宜要求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確保 115 年度預算執行不再延宕。

提案內容：

凍結交通部鐵道局鐵道發展基金 115 年度「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國內團體辦理鐵道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之預算 10%（新臺幣 1 千 6 百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專案報告內容須包括：

一、112 至 114 年度「鐵道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逐年預算數、決算數（執行數）及執行率，就連續 3 年執行率均為 0%具體原因予以檢討報告。

二、114 年度已核定捐助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辦理「鐵道產品技術法規檢測研究及執行作業」及「研發技術能量建立及產品檢測業務執行計畫」最新撥款與成果查核進度，及未完成轉正之具體原因。

三、鐵路使用產品檢測驗證機構認可及監督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之後續建構時程表，包括各類鐵路指定產品檢測程序之訂定進度。

四、115 年度 1 億 6 千萬元預算之分期執行計畫，包括各查核點、撥款條件、預定撥款時程及成果驗收標準等。

五、強化對受捐助機構（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督導機制，包括定期查核頻率、未達標之追償或調整機制。

六、我國鐵道產業檢測驗證能量建構之中長期目標、里程碑及與國際標準接軌之具體規劃。

提案人： 邱議瑩 15之 [illegible] 邱若華 20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3-34

【✓】歲出—【】減列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案由：115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中「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之「捐助國內團體辦理鐵道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計編列新臺幣 1 億 6,000 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2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鐵道局為推動鐵道產品檢測驗證制度之建立，鐵道基金於 112 年、113 年分別編列新臺幣 1.62 億及 1.3 億元預算，用於捐助國內團體辦理「鐵道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但「均未支用」，顯示機關在預算估算與計畫推動上存在嚴重落差。另，鐵道局 114 年度為研擬鐵道產品技術法規、建立其研發技術量能及其相關產品檢驗執行，爰特別核定捐助「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惟相關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卻未完成相關撥款及未有執行數，然相關法規與認可機制之建置速度已影響產業發展多年，115 年度再次編列高額預算，其執行可行性令人存疑，爰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2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鴻薇 陳素月 沈發惠

1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3-34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30%）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其他

用途別：辦理招商大會分攤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0 萬 0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於「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其他費用」明列「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辦理「招商大會分攤費用」編列 300 千元。

查鐵道發展基金肩負提升我國鐵道營運監理與產業升級之重任，各項經費支出均應本於零基預算與撙節原則，花在刀口上。近年政府機關頻繁舉辦各類「招商大會」，固然有助於政策對外宣傳，惟此類大型活動若欠缺精準之客群鎖定，極易流於形式化之「大拜拜」與過度包裝；且各部會與所屬機關間往往存在資源重疊、聯合分攤經費卻權責效益不清之情形。就目前預算書觀之，本項「招商大會分攤費用」並未具體說明該大會之預期規模、鐵道局經費分攤比例之計算依據，以及投入公帑後，預期能實質媒合促成多少鐵道周邊土地開發與產業投資案之具體成效指標（KPI）。

為避免招商預算流於浮濫編列與公關消耗，未能將公帑確實反映在實質之投資引進與資產活化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交通部鐵道局詳細說明招商大會經費之分攤依據、避免與其他機關資源重疊之檢討、預期媒合投資之具體 KPI 指標及歷年實質轉換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3-38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30%）

第＿款＿項＿目＿節＿＿＿＿＿＿＿＿

用途別：公共關係費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80 萬 0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公關慰勞費」中的「公共關係費」編列預算 800 千元。辦理國會聯絡、維繫地方關係，以及推動與國內外產官學交流等業務所需。

查鐵道發展基金肩負高鐵永續經營、提升我國鐵道營運監理與產業升級之重任，各項經費支出均應本於零基預算與撙節原則。政府機關辦理國會聯絡與地方關係維繫，固然有助於施政溝通，惟公共關係費用多屬對外之交際應酬支出，若缺乏嚴謹之核銷規範，極易流於形式化之公款交際與不當之公關操作，引發外界觀感不佳。再者，針對「國內外產官學交流」部分，預算書中亦未見具體說明預定交流之對象、研討主題，以及投入公帑後，預期能實質回饋至高鐵永續經營之具體成效指標（KPI）。

為避免公關預算流於浮濫編列與無謂消耗，未能將每一分錢確實反映在促進高鐵發展之實質效益上，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交通部鐵道局詳細說明該項經費之具體動支規範、核銷查核把關機制、歷年辦理產官學交流之實質轉換效益，以及推動高鐵永續經營之具體 KPI 指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

1-1

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鐵道發展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

本年度預算數：4,065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

案由：

鐵道發展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管理及總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共編列 4,065 千元。經查，114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之預算為 3,368 千元，惟 115 年度較 114 年預算增列 697 千元，增幅達 20.7%。爰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嚴守財政紀律，建議凍結 10%，待說明經費增列之由及其必要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3-4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 萬元

鐵道發展基金　　**科目(計畫)名稱：**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

用途別：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本年度預算數：504 萬元

案由：

為拓展高鐵服務延伸至屏東，擴展高鐵一日生活圈，並打造高鐵與臺鐵共構之車站專用區，作為屏東新門戶，政府擬定「高鐵屏東站區段徵收開發計畫」，以取得「高鐵延伸屏東計畫」所需用地。行政院基於臺灣均衡發展及高雄城市願景，考量高雄新車站已落成，決定「高鐵延伸屏東計畫」採用「高雄方案」，未來高鐵將經由高雄站延伸至屏東，以形塑高雄與屏東共同生活圈，然因配合「高鐵延伸屏東計畫」採「高雄方案」而調整期程，導致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執行率為 37.61%)，且 114 年度亦調整延後多項開發作業時程，實際僅辦理地上物查估說明會，原列協議價購等項目則延後推動，顯見計畫效率不彰，爰提案凍結預算 5 萬元，建請鐵道局針對計畫辦理工作項目提出規畫管理及評估效益，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備註：1.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20

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鐵道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鑑於交通部鐵道局 115 年度於非營業特種基金「鐵道發展基金」中，編列相關經費辦理「鐵道營運監理、定期與不定期檢查、事故調查分析及安全管理系統（SMS）查核評鑑」等業務，並於預算書中明列辦理「臺鐵等機構年度定期檢查及鐵路事故事件分析與調查」等預算，其核心宗旨係為督導鐵路機構，以改革鐵路安全法規與制度，強化災害防護機制與應變。

惟查，臺鐵調車場於日前發生重大調車事故，電聯車以時速 13 公里衝撞另一列電聯車，導致車廂出軌、車頭嚴重毀損，更造成基層調車人員受傷送醫。針對此重大工安與行車事件，臺鐵公司證實現場確實受到「無線電干擾」，顯見臺鐵在基礎通訊與行車控速等業務運作設備上，存在嚴重之安全死角。再者，依據臺鐵產業工會強烈抨擊，調車場長期因停放報廢車輛導致空間嚴重擁擠，迫使基層必須進行高風險的「無效調車」，徒增業務運作之風險；且臺鐵高層面對事故往往僅以「重懲」基層作結，無助於安全文化之建立與系統性改善。鐵道發展基金既已編列鉅額公帑辦理鐵路事故調查與營運監理，鐵道局作為全國鐵道安全監理之最高主管機關，即不應對臺鐵公司之系統性設備異常（如無線電干擾）與基層工會對於業務運作安全之沉痛訴求視而不見。若對前開明顯之列管缺失束手無策，基金之相關安全查核預算實已流於形式化之紙上作業，難以轉化為實質之業務運作防護網。

為具體降低調車事故率並切實保障基層員工之業務運作安全，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應積極行使鐵道發展基金賦予之監理職權，會同相關單位針對調車場事故之無線電干擾問題進行徹查，並限期督導臺鐵公司落實產工訴求（包含：研擬另闢調車空間停放報廢車輛以減少無效調車、檢討不符合現場實務之調車規章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調車場出軌事故檢討暨業務運作安全具體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鐵道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鑑於交通部鐵道局 115 年度於非營業特種基金「鐵道發展基金」中，編列鉅額經費推動鐵道系統智慧化，包含「補助鐵道營運機構建置 5G 智慧鐵道系統及運用作業」 6,000 萬元 、「智慧鐵道資料交換作業平台建置」 1,000 萬元、「鐵道智慧雲平台系統優化及擴充」 900 萬元 ，以及「智慧鐵道運輸及監理環境計畫相關專業諮詢費用」 1,000 萬元 等項目，總計投入近億元公帑。 查政府推動大眾運輸系統智慧化、5G 科技應用與大數據平台建置，固然有助於提升鐵道營運效能與強化監理機制。惟近年來各部會屢屢以「智慧雲」、「5G」、「大數據」等華麗前瞻詞藻包裝各項委外建置或補助案，然投入鉅額公帑建置完成後，其實際跨系統資料介接整合程度、運用情形，以及對第一線行車安全之實質防護力，往往缺乏透明之追蹤與驗證機制。再者，臺鐵近年營運事故頻傳，113 年前半年度（1 至 7 月）即發生高達 585 起事故 ，前開高達近億元之智慧鐵道平台與 5G 系統建置，理應確實對接臺鐵等營運機構之防護死角；且高速聯網與資料交換環境直接關係到整體資訊安全與大眾運輸維穩，若缺乏完善之防護配套，恐引發駭客入侵之資安風險。

為避免「智慧鐵道」相關資訊系統升級流於空泛口號與經費消化，未能將公帑確實反映在鐵路事故防範與監理效能之實質提升上，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針對「鐵道系統智慧化」各項子計畫之具體應用場域、跨系統資料整合進度、資安防護配套機制，以及預期提前防範潛在事故之具體成效指標（KPI），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提升鐵道監理效能與具體降低事故率（含實質 KPI 指標）」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鐵道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鑑於交通部鐵道局 115 年度預算案於非營業特種基金「鐵道發展基金」中，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之「服務費用」編列「水電費」預算 459 千元。細查其經費編列內容，主要係辦理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所需之監控站及五堵大樓工作場所電費與水費。查政府大力推動「2050 淨零排放」與節能減碳政策，且近年國內電價屢次調漲，帶動整體營運成本上升。政府行政部門與特種基金理應苦民所苦、與國人共體時艱，共同面對電價之漲幅。身為國家重大軌道建設與監理之主管機關，鐵道局更應以身作則，帶頭落實環保節能，將永續發展之理念具體落實於日常公務運作之中。

重大政策不應僅停留在宣導，為期許鐵道局能帶頭做環保，並向社會大眾公布更多推動永續發展與綠色辦公之實質作為，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應全面盤點各業務工作場所之水電耗能狀況，研擬具體節能減碳措施、用電減量目標（KPI）及後續推動環境永續發展之行動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政府機關節能減碳之責。

提案人：

連署人：

23

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鐵道發展基金

鑑於桃園鐵路地下化乃攸關都會通勤運輸效能提升、都市縫合及地方發展，其工程進度與品質攸關重大公共利益，然依最新執行情形，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實際進度僅 36.27%，明顯落後預定進度 53.00%，顯示計畫執行已有嚴重落後情形，恐影響整體完工期程及後續通車效益，社會各界亦高度關注工程延宕問題，要求交通部及鐵道局應全面檢討落後原因，包含用地取得、設計變更、施工界面整合及廠商履約管理等因素，並提出具體對策與管控機制，並強化專案督導及跨機關協調能量，確保工程進度回歸計畫軌道。爰此，鐵道局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加速推動桃園鐵路地下化工程，避免再度發生進度持續落後情形向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24

14

交通部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建議併案及預算表

案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第 1-4 案 **(併案處理)** 刪減案：2 凍結案：1、3-4	**業務成本與費用** 1：業務成本與費用 2：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內旅費 3-4：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凍結 5,000 萬元 2：刪減 28 萬元 3：凍結 30% 4：凍結 10%	**34 億 3,862 萬 2 千元** 1：34 億 3,862 萬 2 千元 2：56 萬元 3：1,001 萬 6 千元 4：1,001 萬 6 千元	1：徐富癸 2：黃健豪 3：黃健豪 4：林俊憲
第 5-6 案　決議案				

審查115年度總預算案

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

（委員提案資料）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 5-1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0 萬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業務成本與費用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34 **億** 3,862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177~~ 34 億 ~~7,461~~ 3862 萬 ~~4~~ 2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履行臺鐵局歷史包袱所造成之債務由政府負擔之承諾， 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 規定，於 113 年度起於交通作業基金項下增設臺鐵償債基金，運用臺鐵局撥入資產償還既存短期債務。

經統計已運用土地 1,163 筆、建物 130 筆，合計 1,293 筆、占撥入資產總筆數之 60.3%，惟仍有 852 筆資產、占撥入資產總筆數之 39.7%尚未開發運用，顯示資產活化進度仍待加強。

綜上，爰提案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5000 萬，以督促交通部鐵道局積極加速資產開發利用，擴充基金收益。。

提案人：

連署人：

1

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　5-21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28 萬 0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56 萬 0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於「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中的「國內旅費」編列 560 千元。辦理土地與建物現勘、除草作業及出席各項會議差旅費。

查臺鐵償債基金設立之宗旨，係接收臺鐵資產並進行高強度之活化開發，以達財務自償並清償歷史債務。惟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指出，撥入該基金的資產筆數共計 2,146 筆，但目前僅運用 897 筆，顯示仍有半數未開發運用，處於閒置狀態。尤有甚者，本基金於同頁預算書之「材料及用品費」中，方才編列 2,000 千元之「用品消耗」，辦理環境維護與除草 ，如今竟又於「旅運費」科目中再次明列「除草作業」之差旅費用 。政府精華土地長期過半閒置未能開發收益已屬不該，卻又將除草等日常維護作業巧立名目、拆分至不同預算科目中，實有預算浮編、重複編列之嚴重疑慮。

為嚴格把關國家公帑，避免基金維護費用流於浮濫編列，爰減列該項預算 28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5-21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30%）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01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於「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0,016 千元 。辦理各項資產活化處分、估價、都市更新諮詢等專業服務。

查本基金設立之核心目的，係為承接臺鐵局高達 1,699 億餘元之既存短期債務，並透過移撥 1,762 億餘元之臺鐵資產進行活化收益，以於 30 年內清償債務。惟依據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撥入之 2,145 筆資產中，竟仍有高達四成之筆數尚待運用，處於閒置狀態。臺鐵歷史債務龐大，每日皆產生鉅額利息費用，資產活化之推動實屬刻不容緩。基金既已編列上千萬元之專業服務費用委外辦理資產處分與估價，理應展現極高之執行效率。

為避免委外費用流於形式，未能確實轉換為資產去化與實質現金流入，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交通部鐵道局針對高達四成閒置資產提出具體去化清單、年度預計活化收益指標（KPI）及委外服務之實質成效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健豪

連署人：

3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5-2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第_款_項_目_節-_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01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001 萬 6 千元(增幅 25.2%)，係辦理待開發資產活化、履約法律諮詢、資產資料整理及開發招商策略規劃等相關業務。查本項預算近兩年執行率皆僅約 4%，執行情形明顯欠佳，顯示相關計畫推動及預算執行成效均有待檢討與改善。**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凍結 1/10，俟鐵道局於三個月內針對預算執行率、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具體改善措施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3	114
預算數	10,000	8,000
執行數	406	331
執行率	4%	4%

提案人：林俊憲

4

6
+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

鑑於臺鐵償債基金承接原臺鐵局移撥資產總價值達 1,762 億餘元，作為償還既有債務之重要財源，且《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於 114 年 5 月修正後，已有效提升資產開發運用彈性，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基金撥入之 2,145 筆土地及建物中，仍有 852 筆、約占 39.7%尚未開發運用，顯示資產活化進度仍有精進空間。爰此，鐵道局應針對尚未運用之資產盤點開發障礙及辦理進度，研擬具體活化時程與分年績效目標，加速提升資產運用效益及基金收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

主決議：

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 115 年編列預算，旨在移撥臺鐵局及所屬機構經管之資產並承接臺鐵局既存短期債務，於基金存續期間清償全部債務，協助臺鐵公司之健全財務及永續經營，以提升交通服務水準。

經查，相關移撥資產包括「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 街廓」、「臺北機廠（不含機廠圍牆外職務宿舍）」、「高雄港站及臨港線」、「移交國產署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等 4 大項資產，總計包含 2,006 筆土地及 139 筆建物。惟上述資產截 113 年活用數僅有 897 筆，至 114 年 8 月間，卻仍有四成資產尚未活化運用，業務成效仍有待改善。

綜上所述，爰建請鐵道局應於三個月內，就如何強化活用移撥資產效率，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健全基金收益與強化償債建立之目的。

提案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 年度單位預算-建議併案及預算表

案 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第 1 案 增列案：1	**歲入**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增列 500 萬元	1：1,120 萬元	1：萬美玲
第 2-3 案 **(併案處理)** 凍結案：2-3	**歲出** 2：歲出 3：業務費	2：凍結 30% 3：凍結 50%	2：7 億 7,252 萬 5 千元 3：9,310 萬 4 千元	2：邱若華 3：萬美玲
第 4-12 案 **(併案處理)** 凍結案：4-12	**第 1 目** **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 4-10：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 11-12：業務費	 4：凍結 20% 5：凍結 200 萬元 6：凍結 200 萬元 7：凍結 1/10 8：凍結 10% 9：凍結 10% 10：凍結 166 萬元 11：凍結 30% 12：凍結 200 萬元	**1,660 萬元** 4-10：1,660 萬元 11-12：1,660 萬元	 4：陳清龍 5：陳素月 6：徐富癸 7：林俊憲 8：魯明哲 9：游　顥 10：洪孟楷 11：黃健豪 12：許智傑 (伍麗華)
第 13-22 案 **(併案處理)** 刪減案：22 刪減+凍結案：16、19 凍結案：13-15、17-18、20-21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3：一般行政 14-15：人員維持-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16-18：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2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13：凍結 10% 14：凍結 881 萬 6 千元 15：凍結 5/12 16：刪減 100 萬元+凍結 10% 17：凍結 5% 18：凍結 100 萬元 19：刪減 1,000 萬元+凍結 30%	**7 億 5,550 萬 7 千元** 13：7 億 5,550 萬 7 千元 14-15：1,542 萬 8 千元 16-18：1 億 0,320 萬 5 千元 19-21：7,650 萬 4 千元	 13：游　顥 14：黃健豪 15：陳清龍 16：萬美玲 17：魯明哲 18：許智傑 19：陳清龍

1

案 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2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20：凍結 10% 21：凍結 200 萬元 22：刪減 29 萬 4 千元	22：71 萬 1 千元	20：游　顯 21：陳素月 22：黃健豪
第 23-36 案 決議案(逐案處理)				

審查 115 年度總預算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會**)單位預算

（委員提案資料）

歲入
第2款
增列500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 ☑增列 ☐減列：500 萬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3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

第 2 款 18 項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本年度預算數：1,12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歲入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項下第 18 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預算 1,120 萬元。

查，本筆歲入包括處罰違反《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電信管理法》等相關法規之罰金罰鍰收入。然其實際決算數均比預算數高，如 112 年預算數為 1900 萬，實際收入為 5419 萬 3 千元，差 3519 萬 3 千元；113 年預算數為 1120 萬元，實際收入為 3774 萬 4 千元，差 2654 萬 4 千元；114 年度 1120 萬元，實際收入 1785 萬元，差 665 萬元。115 年仍編列 1120 萬元，顯不合理，且該筆預算已連續 3 年編列 1120 萬元，於預算編列上實有怠惰之嫌。

爰增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

1-2

通
凍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萬＿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凍結：＿＿＿＿萬＿千元
＿分之＿（或 30%）

第 2 款 14 項＿目＿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7,252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預算 7 億 7,252 萬 5 千元。

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攸關我國通訊傳播監理及網際網路傳播政策之訂定與執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我國通訊傳播之最高監理機關，其核心採合議制之委員會議形式，依法行使通訊傳播法令之擬訂、修正、業務之監督、調查及重大爭議裁決等職掌。

然而，因行政院長期未積極辦理委員之提名與遞補，造成通傳會委員人數未達法定合議門檻，導致召開常態委員會議之法定機制停擺。此舉不僅使該會重大政策無法決議，更實質淪為無首長與核心決策能力的空殼機關，嚴重衝擊我國通訊產業公平競爭、數位打詐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重要國家民生業務。

為促使行政院儘速提名通傳會委員以恢復單位正常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

1-1

-oUaCdiP7E2SF0gbd2WeiA

15

通
凍5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2-53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50%）

第 2 款 14 項 目 節＿＿＿＿

用途別：業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9,310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業務費」編列預算 9,310 萬 4 千元

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統計，其業務有 160 項需由委員決策，若無委員將無法完成，然通傳會剩餘 3 位委員將於 115 年 7 月 31 全數屆期，將導致通傳會後續有需要委員決策之業務均無法完成。

再者，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若主委出缺，將由副主委代行職務，若主委及副主委均出缺，將由行政院指定委員擔任代理主委，7/31 後，通傳會將無主委可推動相關業務。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

1-1

12

(8-1)
凍結2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第 46 頁

〔 〕**歲入**—〔 〕**增列**：　　萬元　〔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　　〔 ∨ 〕**凍結數**：2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60 萬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115 年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下編列預算 1660 萬元，主要為辦理新應用與新網路型態之電信監理挑戰與政策因應研究，新網路型態與營運模型變革之監理政策因應研究。惟查，隨著低軌衛星技術蓬勃發展，相關科技亦成為犯罪集團輔助工具，於緬甸詐騙園區，詐騙集團即利用低軌衛星通訊服務，規避傳統電信監理；而 115 年 2 月間，國內亦有破獲利用低軌衛星通訊與深偽技術結合，跨國盜取被害人存款，又或者於他國亦有利用衛星通訊技術結合無人載具進行走私運毒等不法行為，顯見已非單一個案。鑒於低軌衛星亦被列為通訊韌性重要核心之一與國內關鍵基礎設施，亦已被納入不法集團犯罪常用工具，通傳會應就委辦後如何將本項委辦之研究結果有效落地、相關應用期程、預期成效、計畫績效指標等詳細述明及完整規劃，僅泛泛說明係為觀測先進國家，因應策略檢整監理需求議題，實難有效審查本項預算是否能切實符合國內需求。綜上所述，爰建議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20%，俟通傳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illegible]

[illegible] 4

16

1月01
凍2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46 頁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200 萬元
＿＿分之＿＿（或　%）

第 2 款 14 項 1 目 節 01 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

科目(計畫)名稱：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6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項下「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編列預算 1,660 萬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本項目下編列高達 98.7%，即 1,640 萬元之預算於委辦費當中，加之此計畫後續年度（116-118 年）尚需耗資近 4,000 萬元之經費，惟我國資通訊產業之頻譜政策發展與規劃主要為數位發展部所主管，通傳會身為後端之監督管理機關卻編列高比例預算用於委外研究，卻未見通傳會對於委託辦理之研究案完整敘明其相關內容與預期成果、未來效益，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相關委外研究計畫詳加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趙修

連署人：

何欣純

5

1-1

K5UVoPGY2Ee59ZPLWXmVjQ

1月
凍2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 萬

第 2 **款** 14 **項** 1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66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 2 款 14 項 1 目「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編列 1660 萬元，提案凍結 200 萬，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發展次世代通訊科技，確保技術發展滿足國內外市場需求，通傳會辦理「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之次世代通訊監理環境政策計畫」。

依據國際電信聯合會（ITU）揭示，次世代通訊三大新技術包含電信專業 AI 技術、通訊感測合一技術及地面空中通信系統連續涵蓋技術，並由國際行動通訊標準組織（3GPP）進行協定訂定。通傳會針對 3GPP 之新型態技術議題，分年進行監理環境政策研究，然相關研究之預期成果未有詳細說明。

綜上，爰提案凍結「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預算數 200 萬元，以督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相關研究計畫闡明未來效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

36

1月凍結1/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建構 B5G/6G 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6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建構 B5G/6G 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編列 1,660 萬元，係新興計畫，辦理研析 B5G、6G 之技術發展，及研究衛星通訊之監理政策。鑑於低軌衛星通訊為強化我國通訊韌性之重要基礎建設，而近年國際衝突及地緣政治風險升高，更凸顯建立多元通訊備援機制之重要性。以國際實務為例，2022 年 2 月俄烏戰爭爆發初期，烏克蘭即透過低軌衛星通訊系統維持關鍵通訊能力，確保政府指揮體系及對外資訊傳遞不中斷，顯示在面對衝突、災害或其他緊急情境時，低軌衛星通訊已成為維持資訊流通及強化國家通訊韌性之重要支柱。惟我國礙於法規，境外低軌衛星來臺營運限制較多，允宜降低行政障礙，積極與數位發展部共同布建低軌衛星通訊服務。**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凍結 1/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針對研議低軌衛星相關法規修正及配套措施，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陳秉月 孫高分

7　　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

本年度預算數：16,6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案「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共編列 16,600 千元。經查，次世代通訊之關鍵技術（如 AI 電信應用、ISAC 通訊感測、NTN 非地面網路等）目前仍由國際標準組織 3GPP 於 Release19 至 21 版本逐步制定細部規範與進階技術細節，惟 3GPP 相關技術標準尚處於動態討論與確認階段，若研究計畫未能即時追蹤國際最新技術版本之更新情形，恐導致後續訂定之電信業使用 AI 指引或手機直連衛星監理政策與國際趨勢產生落差，難以達成建構前瞻通訊監理環境之目標。

爰此，建議針對「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預算凍結 10%。待就如何強化即時追蹤國際技術標準更新、滾動調整研究方向之具體機制，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暨科目名稱：歲出計畫「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 1,660 萬元

建議處置：凍結 10%（新臺幣 166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預算案於「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計畫編列 1,660 萬元，包括「B5G／6G 新應用與新網路型態之電信監理挑戰與政策因應研究」及「衛星通訊新網路型態與營運模型變革之監理政策因應研究」各 830 萬元，期程規劃為 115 至 118 年度，總經費合計 1 億 460 萬元，計畫以網路技術為研究基礎，探討次世代通訊對新型網路架構、新興應用及營運模式之影響，分析可能衍生之監理挑戰，推導相應之法規及政策調適方向。

惟 3GPP 技術規範仍制定中，研究方向存在不確定性，據國際電信聯合會揭示，次世代通訊三大新技術包括電信專業 AI 技術、通訊感測合一技術及地面空中通信系統連續涵蓋技術，均由 3GPP 自 Release 18 至 21 進行協定訂定，然而，目前僅 Release 18 完成技術概念確認，Release 19 至 21 細部規範仍未制定完備，技術發展方向未完全明確。

再者，多年期計畫缺乏滾動調整機制，計畫期程橫跨 115 至 118 年，惟 116 至 118 年研究方向係依 3GPP 陸續公告之版本技術演進而定，顯見於技術規範持續演進之情下，若未能建立即時追蹤與滾動調整機制，恐致使研究方向與國際最新技術發展脫節，影響政策制定之前瞻性與適切性。

計畫效益評估機制亦待強化，計畫總經費逾 1 億元，跨越

4 個年度辦理，應建立明確年度執行成果評核指標及機制，確保各年度研究成果得有效轉化為具體政策建議，俾利國會監督。

綜上，通傳會於「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計畫編列 1,660 萬元，然而，其相關國際技術規範仍未制定完畢，計畫研究方向存在不確定性，允宜建立即時追蹤 3GPP 技術版本更新機制，並滾動調整研究方向，以確保計畫執行成效。

提案內容：

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 年度「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預算 10%（新臺幣 166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專案報告內容須包括：

1. 即時追蹤 3GPP 各版本（Release 18 至 21）技術更新情形之具體機制與人員配置規劃
2. B5G／6G 研究計畫及衛星通訊研究計畫 116 至 118 年度之滾動調整研究方向評估原則與調整程序
3. 各年度研究成果轉化為政策建議之機制，及績效評核指標說明。
4. 本計畫與國科會、數發部、經濟部等機關之業務分工，避免資源重疊。
5. 行政院「次世代通訊科技發展方案（2025 至 2030 年）」，相關辦理事項之具體執行進度及目標。

提案人：

旧
凍166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凍結：166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4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6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編列預算 1,660 萬元。係辦理「B5G/6G 新應用與新網路型態之電信監理挑戰與政策因應研究」及「衛星通訊新網路型態與營運模型變革之監理政策因應研究」所需經費，各編列 830 萬元，期以因應次世代通訊技術發展及相關監理政策需求。

鑑於國際行動通訊標準仍由 3GPP 持續演進中，包含電信專業 AI、通訊感測合一（ISAC）、非地面網路（NTN）等關鍵技術尚在發展階段，相關技術規範與產業應用模式尚未完全定案。惟本計畫編列經費進行多年度政策研究，若未能即時掌握國際標準演進趨勢並滾動檢討研究方向，恐致研究成果與實際發展脫節，影響預算執行效益。

爰此，為確保預算使用效益並強化政策前瞻性與實務連結，建議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166 萬元，俟通傳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以下事項後，始得動支：一、針對 3GPP 技術版本更新之即時追蹤與滾動調整機制；二、與國際標準組織及產業界之合作與諮詢機制；三、關鍵議題（如手機直連衛星、頻譜干擾、AI 導入電信監理）之具體政策落地規劃與時程；四、整體計畫分年成果指標與效益評估機制。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10

1-1

6q2G1ELXw02bnlGaWMlagQ

1目-1
2000 凍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4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30%）

第 2 款 14 項 1 目 節 01 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
用途別：業務費
預算書說明欄：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

科目(計畫)名稱：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
本年度預算數：1,660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1,66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項下「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中「業務費」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編列預算 1,660 萬元。

經查，此目之二子計畫皆為針對「新網路型態」之鉅額委辦政策研究（兩案委辦費各高達 820 萬元，合計 1,640 萬元），性質高度雷同，有資源分散與重疊之虞。在 B5G/6G 方面，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國際行動通訊標準組織（3GPP）關於次世代通訊之細部技術及進階精進技術（如 Release 19 至 21），目前仍在討論與制定階段。在國際標準與技術細節尚未完全定案之際即編列鉅額研究費，恐有偏離國際趨勢、浪費公帑之。

在低軌衛星通訊方面，目前民眾仍面臨「衛星通訊看得到吃不到」的窘境。且低軌衛星發展之政策與頻率規劃、技術驗證與產業應用多由數位發展部主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數位發展部之間出現「預算兩邊編、責任兩邊推」的權責不清現象（如第四階段產業應用與監理研究），恐造成行政資源浪費與多頭馬車。

為確保國家預算有效運用、避免計畫高度同質與部會資源重疊，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1

HPw6 qNxpky5ONWbI9P5fg

29

旧01
2000 凍2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4 項 1 目 節 01 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
用途別：業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
本年度預算數：1,66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項下「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660 萬元。有關通傳會 115 年度新增辦理「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計畫，編列 1,660 萬元（包含「B5G/6G」及「衛星通訊」研究計畫各 830 萬元），總期程 115 至 118 年度總經費達 1 億 460 萬元。原住民族地區多位處深山，極易因天然災害淪為通訊孤島。然而，現行計畫主要流於通訊技術（如 3GPP Release 18 至 21）與法規調適的常態研究，未見針對原鄉緊急救援、手機直連衛星等 NTN（地面空中通信系統連續涵蓋）技術的實地應用與推動規劃。且通傳會於通傳基金中「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31 萬 7 千元辦理基地臺建置宣導等業務。雖電信管理法第 46 條規定公有土地建物管理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設置，但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部會組」的業者申請建置基地臺件數已出現逐年下滑的趨勢（由 109 年度的 111 件，一路滑落至 113 年度的 23 件）。這顯示通傳會未能積極協調各部會釋出位於原鄉地區的公有土地或建物，導致原鄉行動寬頻網絡的完善進度受阻。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邱顯華等

連署人：

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暨科目名稱：歲出計畫「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 7 億 5,550 萬 7 千元

建議處置：凍結 10%（新臺幣 7,555 萬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合議制機關，依通傳會組織法規定，應置委員 7 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然而，通傳會迄今委員人數未達委員總額過半數（4 人），致使依法應提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均無法進行，嚴重影響業務推動。

截至 114 年底，通傳會無法審議項目合計達 347 案，包括通訊傳播業務公告案 2 件、許可案 265 件、處分案 67 件；通訊傳播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及廢止審議 5 件；通訊傳播重要計畫及方案審議、考核 2 件；預算及決算審核 3 件及其他 3 件，均因委員人數不足，致生待審議案件持續累積。

於待審議案件中，許可案高達 265 件，處分案 67 件，涉及通訊傳播事業經營權取得、變更或消滅，業者申請案長期懸而未決，不僅影響業者正常經營規劃，更損及民眾使用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顯見積壓案件涉及重要監理業務，恐損及業者及民眾權益甚深。

通傳會雖修正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改以委員諮議會議替代部分功能，惟依組織法明定不得授權之事項，仍須合法委員人數始得審議，形成制度性障礙，致使大量案件持續積壓，雖採過渡措施，惟仍具法制侷限。

1月
凍100%

自委員出缺迄今，行政院迄未提出新任委員名單送請立法院審議，致使通傳會長期處於委員不足之態，業務執行效能持續低落，影響我國通訊傳播監理之公信力，委員不足根本問題源於行政院提名延宕與行政怠惰。

綜上，通傳會因委員人數長期不足，待審議案件達 347 案，嚴重影響監理業務推動及政策執行效能，允宜研謀改善，以恢復通傳會正常運作。

提案內容：

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10%（新臺幣 7,555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專案報告內容須包括：

1. 待審議 347 案之最新處理狀況，及各類型案件之清理期程規劃。
2. 委員會議保留事項於委員人數不足情形下之法制因應措施，及各項措施之法律依據。
3. 行政院提名通傳會新任委員之時程規劃，及通傳會建議行政院加速提名之具體作為。
4. 因委員不足致使業務延誤對相關業者及民眾之影響評估，及配套補救措施。

提案人：

項01
1010凍結881萬6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4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881 萬 6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4 項 2 目 01 節 人員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本年度預算數：1,542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政務人員 7 人全年待遇　　說明欄預算數：1,542 萬 8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政務人員待遇」編列預算 1,542 萬 8 千元。

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委員人數僅餘 3 人，已未達委員總額 7 人之過半數。然行政院卻遲未依法提出並補齊 NCC 新任委員名單，導致 NCC 委員會議實質停擺，許多依法須經委員會議決議之重大通訊傳播業務、公告案及許可案無法處理。因行政院違法不補齊委員名單，造成通傳會民生案件大塞車。

依據資料顯示，截至 114 年 8 月底待審議項目已達 347 案；至 115 年 3 月 18 日，留待委員會議審議之案件更暴增至 588 案（包含董監事及經理人變更 209 案、屆期換照與停播 148 案、營運計畫變更 116 案及股權轉讓 94 案等），嚴重拖累我國通訊傳播產業之發展與民眾權益。行政院怠於補齊委員名單，致使機關無法正常運作，本年度卻仍編足滿額 7 名政務人員之全年薪資待遇，顯不合理。

莫讓意識形態凌駕人選提名，為確保 NCC 各項重要業務得以正常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 881 萬 6 千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齊委員會議缺額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

LEvs4zkhk0e6nv4HwtzRLw 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第 47 頁

〔 〕**歲入**—〔 〕增列：　　萬元　〔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　　〔 ∨ 〕**凍結數**：十二分之五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人員維持-人事費-1.政務人員全年待遇　本年度預算數：1542 萬 8 千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115 年「一般行政」人事費 1.政務人員全年待遇，編列預算 1542 萬 8 千元，主要為給付通傳會委員人事費用。惟查，通傳會委員人事法定額原為七人，其中四名委員業於 113 年 7 月屆滿，期間歷經行政院為操作大罷免輿論、故意延遲提名，嗣於罷免失敗後，行政院又再次提名爭議人選，以致通傳會委員人事案又遭立法院否決，空缺懸宕至今；現有之三名委員任期，亦僅自 115 年 7 月 30 日，通傳會未來業務非但更難以重步正軌，更將面臨團滅危機。綜上所述，通傳會委員既至今猶未補齊，相關預算編列自尚無以法定人數執行必要，爰建議凍結政務人員全年待遇 12 分之 5，俟行政院依法行政、提名通傳會委員人事案，並經立法院同意、補齊委員人數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目02
減100万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8-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100 萬元

☑凍結：＿＿＿萬＿千元
＿分之＿（或 10%）

第 2 款 14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320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1 億 0,320 萬 5 千元。

查，本筆預算 114 年度編列 6001 萬 2 千元，115 年成長至 1 億 320 萬 5 千元，暴增 4319 萬 3 千元，另本筆預算多項業務增加不合理或未明確說明增加原因，如土地租金 114 年度為 1 千元，然 115 年暴增至 2646 萬 4 千元，於預算書上卻未見該筆預算暴增之原因。另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 年度員額與 114 年度相同，均為 493 人，惟其一般事務費中，員工健康檢查費增長 13 萬 5 千元、員工文康活動費亦成長 51 萬 8 千元，顯不合理，通傳會應說明清楚該筆預算增加之原因。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

凍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103,205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5%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共編列 103,205 千元。經查，行政院核定打詐綱領 2.0 版由通傳會擔任電信服務面統籌機關，負責完善電信事業管理措施並避免電信服務遭濫用，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14 年度詐欺案件發生數仍居高不下，累計發生數已逾 13 萬件，雖通傳會已推動防杜境外詐騙來話、遏止人頭門號及攔阻惡意簡訊等措施，並取得初步成效，然民調顯示仍有半數受訪民眾曾接獲詐騙電話，且簡訊詐騙占比亦高，顯示詐騙集團仍頻繁利用電信工具接觸民眾，通傳會針對電信源頭之管理強度及技術精進作為，仍有大幅提升空間。

爰此，建議凍結預算 5%。待通傳會就如何精進堵詐技術、強化電信業者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指引、以及提升跨部會聯防打詐策略之具體成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項02
凍1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 **款** 14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20 萬 5 千元

案由：

為執行防杜境外詐騙來話、遏止人頭門號、攔阻惡意簡訊及強化電信事業於涉詐網域及網址之聯防等策略，應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 2.0 版，近年度相關經費大幅增加，然詐騙事件仍持續頻傳，詐欺案件數居高不下且破獲不易，甚至不減反增，顯見通傳會並未針對相關案件進行有效遏止，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 萬元，建請通傳會針對計畫辦理工作項目提出規畫管理及評估效益，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18

34

2月02
2000
減到1000万
凍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第 48 頁

〔 〕**歲入**—〔 〕增列：　　萬元　〔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 〕**減列數**：1000 萬元　　〔 ∨ 〕**凍結數**：3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650 萬 4 千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115 年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業務費」下，編列預算 7650 萬 4 千元，主要為綜理通傳會會內事務。經查，衛星廣播電視法於 1 月 30 日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目前法案雖因遭行政院基於政治立場、以程序不副署方式不當杯葛；惟查，縱然衛星廣播電視法目前仍未施行，然當時立法院基於落實衛星廣電視業、無線電視事業、有線電視事業新聞品質提升與公平競爭之目的，要求公開揭露新聞頻道之股權、財務及其他與公共利益有關重要資訊，因尚須業界與社會共識，故仍以黨團協商後附帶決議方式，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仍應於六個月內徵詢各界意見，並提出修法，此部分既未涉及法案實質本身，通傳會理應尊重立法院黨團協商及附帶決議之結果，並秉於獨立機關之客觀中立行使職權，而不應受行政院違法行為所左右。綜上所述，新聞台的股權資訊揭露，不只攸關媒體環境正常發展，也是基於保障閱聽者權益的公益立場；維護新聞環境、促進媒體專業自主，乃通傳會法定權責，自無有受行政院違法不副署影響，而怠惰行使職權道理。爰建議減列 1000 萬元、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30%，俟通傳會確實依附帶決議結果執行，提出相關修法草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9

2月02
>000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暨科目名稱：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7,650 4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 ~~7 億 5,550~~ 萬 ~~7~~ 千元

765

建議處置：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10%（新臺幣 ~~776~~ 萬元）

案由：

行政院於 114 年 2 月 18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由通傳會負責堵詐面向，擔任電信服務面之統籌機關，負責完善電信事業管理措施，避免電信服務遭受詐騙集團濫用，惟詐欺案量居高不下，防制成效待強化，據警政署統計，114 年 1 至 8 月詐欺案發生數累計達 13 萬 5,755 件，月均逾 1 萬 6 千件，破獲率平均僅 71.41%，顯見詐騙案量仍龐大，且破獲率偏低，整體防詐成效尚具改善空間。

電話與簡訊仍為詐騙集團常用管道，據 2025 亞洲詐騙報告，我國受訪民眾過去一年曾接獲詐騙電話者竟高達 50%、詐騙簡訊達 34%，顯見電話與簡訊詐騙依然為詐騙集團接觸民眾之主要途徑，而此，係通傳會主管業務範疇，應積極強化攔阻機制。

部分業者未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據通傳會提供「打詐綱領 2.0」執行情形窺知，雖已有部分成效（例如：境外詐騙來話攔阻通數自 112 年 5 月 5,080 萬通，降至 114 年 8 月 577 萬通），然而，人頭門號管制、惡意簡訊審核拒絕率等，其相關機制仍具持續精進空間，且部分電信業者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指引之情形未盡理想。

再者，跨部會協作機制亦待深化，以打詐綱領 2.0 涉及內

20½

2月02

政部、法務部、金管會、數發部及通傳會等多個機關，跨部會整合協調之深度與即時性，直接影響防詐成效，目前仍具精進必要。

綜上，通傳會為電信服務面堵詐統籌機關，現行截堵詐騙電話及簡訊機制雖具一定成效，惟詐欺案件數仍居高不下，允宜持續精進截堵技術與電信事業管理措施，並強化跨部會合作打詐策略，以有效降低詐騙案件數量，維持社會秩序。

提案內容：

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10%（新臺幣 ~~776~~ 765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專案報告內容須包括：

1. 截堵詐騙電話及簡訊機制之執行現況、成效評估指標、及迄今各月攔阻數量統計分析。
2. 針對未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指引之電信業者，相關具體督導措施及裁罰機制。
3. AI 技術導入攔阻詐騙電話及簡訊之推動進度，及三家行動通信事業之落實情形。
4. 跨部會合作打詐策略之整合機制，及通傳會與內政部、法務部、金管會、數發部之協作分工與溝通平台。
5. 針對詐騙集團轉移管道（例如：網路、社群平台等）之因應策略，及與數發部之權責分工。
6. 115 年度打詐堵詐業務之年度量化目標及評估指標

提案人：

2月02

2月07
2000凍2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48 頁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4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7,650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7,650 萬 4 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施政目標包含對於利用電信服務所行使詐騙，將與電信事業公私協力導入 AI 技術，辦理攔阻及警示機制，有效遏止詐騙案件及保障民眾財產安全，惟詐騙集團詐騙手法不斷翻新、防不勝防，目前通傳會之 AI 防詐作為主要有：建立全天候 AI 自動化識詐平台以巡檢惡意資訊、利用 AI 模型進行關鍵字及詐騙網址攔截，並針對「隱藏號碼」實施語音警示等，惟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111 年一般電信詐欺案件偵查起訴人數 20,045 人；112 年 27,025 人；113 年 28,597 人；114 年 30,559 人；115 年統計至 4 月已有 9,939 人，可見涉犯電信詐欺案件人數不但絲毫未減少，更呈現逐年攀升之情況。防堵詐騙有賴各部會通力合作，「源頭攔阻、末端重罰、落實宣導」方能起到防微杜漸之效，通傳會於上開三個環節當中均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然通傳會針對電信詐騙現行之攔阻及警示機制是否能有所成效卻不無疑問，考量詐騙猖獗，電信詐欺之案件量與涉案人數不斷攀升，詐騙手法也不斷推陳出新，通傳會更應通盤檢視現有防詐作為之成效，並持續精進，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電信詐欺防制作為之成效進行檢討並研謀改進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李昆泽

連署人：

21

ZXWOwE3LEE6tG0aJRsY1pw

2月02
2093減2934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4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29 萬 4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4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71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71 萬 1 千元。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編列預算 71 萬 1 千元。

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委員人數僅餘 3 人，已未達委員總額過半數。目前不僅主委係由他人代理，副主任委員一職更是處於長期懸缺狀態。特別費乃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因公務所需之專屬經費，在當前「沒有副主委」的實際情況下，本會卻仍依滿額正副首長之編制，編列足額之特別費，顯不合理且無支用之正當性。

為落實政府財政紀律，避免公帑閒置或遭不當流用，爰減列該項預算 29 萬 4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2

1-1

31

7zUN68 xLEW3Ef9EMupHIA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 年度新增辦理「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計畫，編列 1,660 萬元（包含「B5G/6G」及「衛星通訊」研究計畫各 830 萬元），總期程 115 至 118 年度總經費達 1 億 460 萬元。原住民族地區多位處深山，極易因天然災害淪為通訊孤島。然而，現行計畫主要流於通訊技術（如 3GPP Release 18 至 21）與法規調適的常態研究，未見針對原鄉緊急救援、手機直連衛星等 NTN（地面空中通信系統連續涵蓋）技術的實地應用與推動規劃。且通傳會於通傳基金中「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31 萬 7 千元辦理基地臺建置宣導等業務。雖電信管理法第 46 條規定公有土地建物管理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設置，但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部會組」的業者申請建置基地臺件數已出現逐年下滑的趨勢（由 109 年度的 111 件，一路滑落至 113 年度的 23 件）。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必須在「衛星通訊新網路型態與營運模型變革之監理政策因應研究」中，開闢「原住民族地區防災與緊急救援通訊（手機直連衛星/救援/商業業者共用地面設施）」的專案研究比重，確保次世代通訊技術能優先照顧原鄉；並要求通傳會運用「地區監理計畫」的 1 億 31 萬 7 千元預算時，必須主動清查原住民族地區內的所有中央及地方機關、國營事業之公有建物與土地，並結合年度績效考核機制，優先拉高電信業者在原鄉公有設施的基地臺建置率。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

23

1-1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 年度編列 7 億 7,252.5 萬元，較前（113）年度決算數增加 8,560.3 萬元。其中新增「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經費 1,660 萬元，涵蓋 2 個 4 年期研究計畫，規劃就 B5G/6G 新應用與網路型態、電信網路中人工智慧之使用指引，以及低軌衛星直連手機（D2C）與衛星—地面頻譜協調等議題，進行政策研議與技術標準的前瞻研究，並作為未來設備認證與監理調適之基礎。

惟檢視預算書與計畫說明，雖列舉研究主題與預期成果，但僅止於「形成初步政策框架／指引或法規調適建議」，對於執行時程、完成進度、權責分工及產業利害關係人參與機制均未具體交代，亦未說明相關研究如何落實於民生需求，例如災害發生時的緊急通訊保障、或偏鄉地區訊號涵蓋之改善。為確保研究方向與國人切身需求緊密結合，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持續了解國外相關技術發展狀況，滾動調整研究方向，並於兩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學 徐富珍

24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災害來臨時，一旦該地區的基地台結構受損無法正常運作，便可能影響該地區行動通訊之穩定性及品質，因此通訊韌性更加顯得關鍵。經查，數位發展部已藉由 113 年「支持數位韌性之跨業者行動網路接取驗證計畫」，完成災難漫遊技術驗證，確認其技術可行性，驗證成果並分享與主管機關（通傳會）及電信事業參考。又因應丹娜斯颱風，通傳會已請電信業者於臺南七股區、嘉義布袋鎮及部分周邊，啟動災害漫遊先導機制，加強災區通信品質，並將藉由此次實作經驗，以完備未來通案實施機制。

通傳會於 2025 年 10 月提出《啟動行動通訊災害漫遊機制作業要點》，以明定台灣災難漫遊的法規基礎，重大災害發生時的啟動條件、實施程序、費用分攤方式，以確保災民通訊不中斷且免額外付恐使電信事業及災害前線人員無所適從。為促進我國通訊韌性，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持續了解《啟動行動通訊災害漫遊機制作業要點》之實際執行狀況，以確保災害來臨時能有效實施，保持災區通訊之暢通，並於兩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李坤城 徐富黎 25

4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伴隨網際網路普及與生成式 AI 迅速發展，青少年在日常生活中使用新興科技的頻率日增，但相對的風險也隨之提高。據兒福聯盟 2025 年「台灣兒少網路安全調查」顯示，有 2 成學生高頻率使用生成式AI，但不到 4 成會查證資訊真偽，另有 4 成從未或僅偶爾注意避免上傳個資給 AI，反映在人工智慧時代下，兒少的數位隱私與資訊素養亟待強化。

本委員會委員歷次質詢，已要求通傳會正視人工智慧普及後對兒少通訊傳播權益及數位素養的挑戰，並提出具體對策，以作為未來施政依據。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辦理「網際網路傳播計畫」，已於 113 年 7 月完成《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白皮書》初稿，114 年 4 月並召開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爰請通傳會依相關程序，儘速公告《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白皮書》，並將兒少數位安全與生成式 AI 衍生之隱私與素養議題，納入未來政策推動及具體行動方案中，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後續執行進度與成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何欣純

26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詐騙犯罪為國人深惡痛絕的社會問題，近年詐騙集團大量使用俗稱「貓池」的通訊設備，藉此一次操作數十張 SIM 卡，短時間內發送大批詐騙簡訊，甚至偽造號碼或攔截驗證碼，進行人頭帳號開設與跨境金融犯罪，不僅造成民眾財產損失，更嚴重威脅通訊安全。美國特勤局 2025 年聯合國大會前夕查獲超過 300 座貓池設備、10 萬張 SIM 卡，國內亦多次破獲利用貓池設置的詐騙機房，顯示此類設備已成跨國犯罪的重要工具。經查，通傳會為電信監理主管機關，負有維護通訊秩序及保護用戶安全之責，爰請通傳會與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通力合作，提出具體對策，從設備管理、電信業者協作及跨境追查等面向，持續精進打詐作為，從源頭堵絕詐騙工具，減少國人受害，並將後續執行規劃與成效於兩個月內以書面報告回覆本委員會。

提案人：

何欣純

27 李貴敏 徐富全

6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依電信管理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為維持電波秩序，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然近年隨跨境電商與網路購物快速發展，民眾透過網路訂購並進口供自用之設備或器材之案件由 112 年之 2 萬 5,369 件，增加至 113 年之 4 萬 198 件(增幅 58.45%)。通傳會為維持國內電波秩序與通訊品質，須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源辦理審查，假期亦須安排人力審查申請人提供之自用切結書及產品規格文件，以確認進口產品之無線電頻段及發射功率符合我國規定。因相關行政成本增加，通傳會 114 年 2 月 3 日依規費法之規定，新增自用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核准審查費 750 元。導致民眾因自用輸入卻須給付高於商品價格的審查費，因此通傳會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宣布暫緩收取郵寄輸入自用 2 部以下審查費。

鑑於藍牙、Wi-Fi 等無線技術普及，低功率射頻器材進口數量將持續增加，建請通傳會應整合各方意見，儘速修訂管理規範，簡化輸入審查流程，推動自動識別、審查流程智慧化，降低行政成本，訂定合理之審查費用或免徵之標準，以確保法規執行並兼顧電波秩序與市場創新，並於兩個月內以書面報告回覆本委員會。

提案人：

何欣純

28 徐富珍 李昆澤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依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規定，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插播之廣告有所區隔；另通傳會公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節目與廣告區分認定原則」，將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涉及廣告化之認定以附表明訂相關原則，以維護視聽者權益。然隨各式媒體蓬勃發展，兒少接觸與使用電子產品管道及頻率大為增加，基於保障兒少身心健康，為防止少年接觸到不適合觀看之內容，國內系統業者需配合電視節目分級管理辦法，所有數位頻道需按內容情節設定為普遍級、保護級、輔導級或限制級等分級。

然查，近年重大體育賽事期間，於場中休息時間多有博弈性質遊戲之電視廣告撥出，而此類運動賽事經常為一家人或兒童、青少年共同觀賞，此類廣告並不適合讓兒少接觸，恐有傳遞青少年及兒童扭曲之行為觀念，或妨礙兒童、少年身心健康。為確保視聽眾之視聽權益，避免影響兒少身心發展，爰建請通傳會應加強協助並輔導電視事業落實節目分級事宜，俾維護兒少之安全視聽權益，並於兩個月內以書面報告回覆本委員會。

提案人：

何欣純

29 徐富珠 李泉水

8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114 年底全國 5G 用戶占比 41.4%。雖 5G 用戶逐年增加，惟該會研究調查指出，約七成受訪者因換約或購機優惠，才選擇更換 5G，並非是網路速度具吸引力；而尚未更換至 5G 之受訪者，大多係因 4G 已能滿足需求或考量 5G 資費較高。是故，5G 品質尚未足以吸引民眾轉換，且電信業者因高成本競標 5G 頻譜，導致現行資費非常高額。相較之下，數位發展部投入逾 221 億元補助建設基地台與韌性網路，藉以加速 5G 普及，並提升國家網路品質，卻無法回饋於民眾。**爰此，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針對請電信業者調降 5G 資費方案，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陳秉月 徐富珍

30

10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統計，其業務有 160 項需由委員決策，若無委員將無法完成，然通傳會剩餘 3 位委員將於 115 年 7 月 31 全數屆期，將導致通傳會後續有需要委員決策之業務均無法完成。

再者，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若主委出缺，將由副主委代行職務，若主委及副主委均出缺，將由行政院指定委員擔任代理主委，然 7/31 後，通傳會將無主委可推動相關業務。

綜上所述，爰要求通傳會應與行政院溝通，儘速提出新任通傳會委員名單送交本院審查，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1

14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近三年度罰金罰鍰決算數均高於預算數，且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呈現大幅增加趨勢，分析其違規事由，主要集中於有線電視集團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電信事業網路架構及性能未符網路設置計畫且多次未限期改正等指標性裁罰案件，顯示部分業者之法遵意識仍有待加強。此外，罰金罰鍰收入雖呈增加趨勢，惟政府監理之核心目標應在於輔導產業納入正軌，而非以裁罰為目的。

爰此，要求應持續精進監理制度與法遵宣導措施，針對常見違規態樣建立預警或宣導機制，強化產業治理與管理效能，並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32

21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防堵詐騙集團頻繁更換人頭門號，於 114 年推動 SIM 卡補換發及換號管理新制，原規定民眾辦理 SIM 卡遺失補發時，須出示舊卡或提供報案單、維修單等證明文件，另申請換號亦僅限遭受騷擾或門號故障等特定事由，並需檢附相關憑證，惟相關措施公布後，引發民眾、基層警察機關及電信業者強烈反彈，外界普遍質疑該政策未充分考量第一線執行負荷及民眾實際需求，造成擾民之情形，其後 NCC 又迅速調整政策方向，改以彈性客戶風險管理（KYC）及次數限制機制取代原先硬性規定，政策反覆情形引發社會對其決策品質之疑慮。此外，從先前手機審查費爭議，到近期 SIM 卡補換發新制引發民怨，顯示 NCC 在推動重大監理措施時，仍存在事前溝通不足、影響評估不周及決策急就章等問題。打擊詐騙固為當前重要政策目標，然相關措施若未充分盤點社會成本、基層執行負荷及產業實務運作，即倉促推動，恐導致政策美意淪為行政負擔，甚至損及政府公信力。

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全面檢討重大監理政策之決策與評估機制，強化政策推動前之利害關係人溝通程序及衝擊影響評估，並就 SIM 卡補換發及換號新制之政策形成過程、溝通協調情形、衝擊評估內容及後續改善措施，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33

22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通傳會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擔任電信服務面之統籌機關，推動防杜境外詐騙來話、遏止人頭門號、攔阻惡意簡訊及強化涉詐網域聯防等措施，已具一定成效。惟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14 年 1 至 8 月詐欺案件累計仍高達 13 萬餘件，平均破獲率約 7 成，顯示詐騙犯罪仍居高不下，且多以電話及簡訊為主要接觸手段，電信端源頭管理與技術防堵機制仍有精進空間。

另查部分電信業者尚未完全落實門號風險管理機制及 KYC 查核措施，顯示現行監理與法遵執行仍有落差。為有效降低詐騙案件發生，除持續精進技術攔阻外，亦應強化電信業者管理責任及跨部會整合機制，以提升整體打詐成效。

爰提案要求通傳會研議精進電信端堵詐技術及強化門號管理機制，並就跨部會合作成效及未來降低詐騙案件之具體策略，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34

1-1

J3ck_2hRJkiyXDWvkSXY6A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通傳會 115 年度預算案「罰金罰鍰」編列 1,120 萬元，係依據違反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電信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所收取之裁罰收入。惟查近 3 年「罰金罰鍰」決算數均明顯高於預算數，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最高達 337%，顯示實際裁罰情形與預估落差甚大，且呈擴大趨勢。

進一步分析，裁罰金額增加主要係部分業者重大違規或多次違規所致，反映現行監理制度於事前預防及法遵輔導仍有精進空間。若違規情形未能有效降低，除影響產業正常運作外，亦不利於整體通訊傳播環境之健全發展。

爰提案要求通傳會強化監理制度與法遵宣導機制，精進事前風險控管及違規預防措施，並就近年裁罰案件增加原因、重大違規業者改善追蹤機制，以及未來提升預算編列準確性之規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35

1-1

SchnqpfYXEGbl7M6_TB4Fw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針對目前詐騙猖獗，依據法務部統計，114 年全年共 16 萬 5834 件電信網路詐欺案，而 115 年 1-4 月共 5 萬 4082 件，較 114 年同期的 5 萬 8758 件，雖有下降，但下降幅度不如預期，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就如何持續降低電信詐欺問題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沛祥 何欣純 陳素月

36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建議併案及預算表

案 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第 1 案 凍結案：1	**通案** **1：服務費用-旅運費**	1：凍結 10%	1：1,068 萬元	1：林俊憲
第 2 案 凍結案：2	**通案** **2：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2：凍結 5%	2：4,483 萬 6 千元	2：魯明哲
第 3 案 凍結案：3	**通案** **3：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3：凍結 5%	3：3 億 3,284 萬 9 千元	3：魯明哲
第 4 案 凍結案：4	**通案** **4：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規費**	4：凍結 300 萬元	4：625 萬 5 千元	4：洪孟楷
第 5-6 案 **(併案處理)** 凍結案：5-6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5：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6：旅運費-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	 5：凍結 10% 6：凍結 30%	**3,059 萬 9 千元** 5：3,059 萬 9 千元 6：345 萬 9 千元	 5：林俊憲 6：黃健豪
第 7-11 案 **(併案處理)** 凍結案：7-11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7-8：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9：01 基礎設施監理	 7：凍結 30% 8：凍結 100 萬元 9：凍結 20%	**2 億 9,539 萬 4 千元** 7-8：2 億 9,539 萬 4 千元 9：1 億 7,292 萬 5 千元	 7：黃健豪 8：李昆澤 9：陳清龍

1

案 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10：01 基礎設施監理-專業服務費	10：凍結 20%	10：1 億 7,026 萬 2 千元	10：陳清龍
	11：01 基礎設施監理-專業服務費-前瞻次世代通信技術暨數位標準化檢測程序與審驗管理委託研究	11：凍結 30%	11：400 萬元	11：黃健豪
第 12 案 凍結案：12	**12：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12：凍結 20%	12：2,181 萬 4 千元	12：陳清龍
第 13-17 案 **(併案處理)** 刪減+凍結：13 凍結案：14-17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13-16：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17：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3：刪減 1,000 萬元+凍結 20% 14：凍結 200 萬元 15：凍結 200 萬元 16：凍結 100 萬元 17：凍結 100 萬元	**3,262 萬 1 千元** 13-16：3,262 萬 1 千元 17：1,807 萬 7 千元	 13：陳清龍 14：許智傑 (伍麗華) 15：徐富癸 16：魯明哲 17：許智傑
第 18-25 案 **(併案處理)** 凍結案：18-25	**網際網路傳播計畫** 18-25：網際網路傳播計畫	 18：凍結 20% 19：凍結 200 萬元 20：凍結 200 萬元 21：凍結 200 萬元 22：凍結 200 萬元 23：凍結 200 萬元 24：凍結 100 萬元 25：凍結 76 萬元	**2,776 萬 7 千元** 18-25：2,776 萬 7 千元	 18：陳清龍 19：林俊憲 (林月琴) 20：林俊憲 (林月琴) 21：林俊憲 (林月琴) 22：洪孟楷 23：徐富癸 24：陳素月 25：洪孟楷

案 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第 26-27 案 **(併案處理)** 凍結案：26-27	**法制業務計畫** 26-27：法制業務計畫	26：凍結 20% 27：凍結 10%	**246 萬 9 千元** 26-27：246 萬 9 千元	26：陳清龍 27：林俊憲
第 28-30 案 **(併案處理)** 凍結案：28-30	**地區監理計畫** 28-30：地區監理計畫	28：凍結 30% 29：凍結 500 萬元 30：凍結 200 萬元	**1 億 0,031 萬 7 千元** 28-30：1 億 0,031 萬 7 千元	28：黃健豪 29：許智傑 (伍麗華) 30：魯明哲
第 31-36 案 決議案(逐案處理)				

審查 115 年度總預算案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通傳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委員提案資料）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用途別：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1,068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案「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1,068 萬元，係用於推動國際通訊傳播業務及國內出差。查該項預算 112-114 年執行率欠佳，去（114）年更未達八成，而今（115）年卻較 112 年及 113 年增編預算，允宜加強計畫控管。**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凍結 1/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針對如何加強計畫執行，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113	114
預算數	12,566	10,339	10,898
執行數	10,533	9,085	8,477
執行率	83.82%	87.87%	77.79%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徐富珍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4,836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5%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共編列 44,836 千元。經查，114 年度「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之預算為 44,171 千元，113 年度決算為 41,468 千元，惟 115 年度較 114 年預算增列 665 千元、較 113 年度決算增列 3,368 千元，顯有增長之勢。爰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嚴守財政紀律，建議凍結 5%，待說明經費增列之由及其必要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

1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32,849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5%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共編列 332,849 千元。經查，114 年度「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預算為 325,300 千元，112[3]年度決算為 304,935 千元，惟 115 年度較 114 年預算增列 7,549 千元、較 113 年度決算增列 27,914 千元，顯有增長之勢。爰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嚴守財政紀律，建議凍結 5%，待說明經費增列之由及其必要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

1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3~41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3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25 萬 5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訴訟費及訴訟規費共 625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 419 萬 1 千元增加 206 萬 4 千元，增幅達 49.26%。其中平台事業監理計畫、傳播事業監理計畫及法制業務計畫之訴訟相關經費均有明顯增加，顯示通傳會近年涉訟案件數量及訴訟支出持續攀升。

經查，107 年至 109 年間，通傳會每年編列之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預算約僅 150 萬元；惟 110 年起相關預算大幅攀升，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分別編列 710 萬元及 620 萬元，112 年度更高達 1,310 萬元。相較過去預算規模增加數倍，顯示近年通傳會涉訟案件數量及法律支出持續攀升，相關行政處分及監理作為所衍生之爭議亦有增加趨勢。另查近年多起重大行政處分案件，包括黨政軍條款相關裁罰及換照案件、東森新聞台相關案件、中天新聞台裁罰案件等，均曾遭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或判決敗訴。部分案件歷經多年訴訟，耗費大量行政及司法資源，卻未能獲得法院支持，反映部分行政處分之法律基礎、裁量標準及程序正當性仍有檢討空間。

鑑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近年已呈現連續短絀，基金餘額逐年下降，而訴訟經費卻持續增加，為避免行政爭訟案件不斷擴張，並督促通傳會提升行政處分品質、強化法制作業及降低訴訟成本，爰凍結該預算 3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降低行政爭訟案件發生及提升行政處分品質之具體改善措施，並未來訴訟費用控管及撙節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

1-1　　3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59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案「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3,05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列 193 萬 9 千元（增幅 6.77%）。查 112-114 年度該項預算執行率良好，僅 114 年度未達九成，惟考量該計畫係年度固定業務，允宜加強執行。隨著人工智慧（AI）越趨發達，近年電信詐騙手法多使用 AI 語音來電，假冒親友聲音或客服人員，進而詐欺民眾。因此，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自 2024 年發布命令，在未經同意之情形下，業者使用自動撥號功能時，不得使用 AI 生成技術，亦要求發話者使用 AI 語音或文字時，必須於通話前揭露，告知受話者將與 AI 通話。**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凍結 1/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針對評估對通話使用 AI 生成技術之限制及如何對抗 AI 電話詐騙，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113	114
預算數	42,398	25,866	28,660
執行數	39,363	24,928	25,630
執行率	92.84%	96.37%	89.43%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徐富

5

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　32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30 %）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用途別：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358~~ 345 萬 ~~1~~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之「服務費用－旅運費」項下，編列「推動國際通訊傳播業務交流與合作，赴國外談判、出席國際會議等國外旅費 335 萬 2 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 10 萬 7 千元」，出國經費合計 345 萬 9 千元。

經查，預算書中對於此筆高達三百多萬之出國旅費，並無具體列出預計前往之國家、參與之國際會議名稱或詳細行程等出國計畫明細，僅以概括性文字帶過，實難以評估其經費編列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此外，依據立法院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各機關出國考察費用之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畫目標。部分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恐引發「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

為確保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避免公帑濫用流於形式化之考察，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115 年度具體出國計畫明細（含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明細及預期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　33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萬＿千元　　☑凍結：＿＿＿＿萬＿千元

＿＿分之＿＿（或 30 %）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9,539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基礎設施監理計畫」編列 2 億 9,539 萬 4 千元，辦理通訊傳播公眾及專用電信網路法規規範與督導，以及電信詐騙及治安防制等相關業務。

經查，依據立法院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我國詐欺案件發生數量居高不下且破獲不易，僅 114 年 1 至 8 月，詐欺案件累計發生數即高達 13 萬 5,755 件，且平均破獲率僅 71.41%。由於詐騙集團極常利用電話與簡訊方式接觸民眾，通傳會從源頭及技術層面遏止電信工具遭濫用，實為防詐之重中之重。然通傳會身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電信服務面之統籌機關，負責督導電信業者落實源頭防堵，卻仍有部分電信業者未落實風險管理機制(KYC 查核)之情事。實務上，許多移工常使用的電話預付卡，因申辦審核與身分查核機制鬆散，極易淪為詐騙集團大量收購並作為犯罪斷點的「人頭門號」。依據資料，通傳會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僅限制或停止人頭門號 2,949 門，對比高達 13.5 萬件的詐欺案發數，顯見機關對於移工易付卡及人頭門號之源頭防護與查核機制仍嚴重失靈。

為督促機關積極精進電信防詐機制，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督導電信事業落實風險管理機制(KYC)以防堵移工易付卡遭濫用為人頭門號，暨強化跨部會合作打詐之具體成效與策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3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_____萬__千元

科目：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5 年度「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9539 萬 4 千元，為強化 5G 通訊，通傳會應積極協調公務機關等公有資源設置基地台，助於提高整體網路覆蓋率，改善周邊區域行動寬頻訊號品質，爰此 115 年度「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9539 萬 4 千元，應予凍結 100 萬元，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如何協調公務機關釋出公有資源設置基地台以及過去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德福　陳菁徽

何欣純

8

3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第 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2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用途別：基礎設施監理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292 萬 5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下「基礎設施監理計畫」115 年編列預算 ~~2181~~ 1億7,292 萬 ~~4~~ 5千元，主要為辦理通訊傳播公眾及專用電信網路法規規範與標準研訂、督導與審驗；通訊傳播設備技術規範訂定、審驗及本會資訊應用服務等業務。惟查，國內 OTP 簡訊發送平台龍頭互動資通，日前傳出資料遭駭，相關資料更遭不法人士上網兜售，其中除有涉及個人姓名、手機門號等個人資訊外，更有部分政府機關業物辦理、網站註冊及軍隊會客室之來往對話，嚴重敲響我國資安與電信通訊安全警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作為電信與通訊傳播業務之法定監理主管機關，卻在此次事件中落入被動角色，未能於廣泛探求國際對於 OTP 簡訊使用之安全疑慮與趨勢，針對此類與政府、金融機關密切合作之簡訊代發業者建立嚴密的個資通報與資安監理防線，致使國家金融與資訊安全暴露於極大風險之中，相關監理任務之執行實有不周。綜上所述，爰建議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20%，俟通傳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

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第 33、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元　　〔ｖ〕**凍結數**：2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基礎設施監理計畫-01基礎設施監理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026 萬 2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下「基礎設施監理計畫—專業服務費」115 年編列預算 1 億 7026 萬 2 千元，主要為辦理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通訊技術發展與制度管理研究等等。經查，隨低軌衛星通訊蓬勃發展，相關技術業已成為現代國家災防與國安通信韌性上之基本核心，亦是重要的民生關鍵基礎設施。復鑑於低軌衛星技術多掌握於外國法人手中，是否因應修正我國電信管理法第 36 條規定，亦已成為社會討論之重要議題。然而，姑不論未來社會對於低軌衛星凝聚之共識為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作為通訊傳播之主管機關，對於低軌衛星開放涉及之通訊數據來往流向隱私保障、地面接收站遭外資掌握之通訊資安風險，以及如何與時俱進傳統電信監理機制，使其得以適用於低軌衛星通訊，避免不法集團繞過電信監理，提升犯罪發生可能性等等，通傳會均應有所警惕，並應秉於維護我國通訊主權之目的，未雨綢繆擬定相關應對與監理措施。綜上所述，為督促通傳會善盡電信監管責任，加速強化有關低軌衛星通訊管理制度之完善，爰建議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20%，俟通傳會提出改善計畫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　34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30 %）

第＿款＿項＿目＿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前瞻次世代通信技術暨數位標準化檢測程序與審驗管理委託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4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基礎設施監理計畫」中的「前瞻次世代通信技術暨數位標準化檢測程序與審驗管理委託研究」，編列 400 萬元。

查該計畫核心任務之一即為提出最新衛星地球電臺設備（即低軌衛星無線接收器）之技術規範與審查標準。經查，低軌衛星通訊為全球發展趨勢與確保國家通訊韌性之關鍵，然我國民眾與產業至今仍面臨「衛星通訊看得到吃不到」的窘境。依據跨部會權責分工，台灣低軌衛星發展之第三階段為「設備審驗與落地許可」，其中通傳會之核心主責即為「辦理衛星地球電臺審查與審驗」。

然而，面對國際衛星通訊業者的落地需求，通傳會針對低軌衛星無線接收器之技術規範研擬與設備審查進度明顯過於緩慢。機關雖編列委託研究預算以接軌國際標準，但若無法有效加速審查流程並及早完備我國檢測規範，將嚴重成為台灣低軌衛星發展的瓶頸，延宕新興通訊服務在台落地時程，有損公眾通訊權益與國家韌性建設。

為督促機關加速低軌衛星設備審驗進度，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如何加速低軌衛星無線接收器（衛星地球電臺設備）審查進度與完備技術規範之具體時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29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第 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 〕**凍結數**：2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81 萬 4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下「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15 年編列預算 2181 萬 4 千元，主要為辦理觀測電信產業整合趨勢，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等業務。按 115 年 4 月間，國內爆發 LINE 帳號大規模遭盜用災情，經查其核心導火線為電信業者（原台灣之星，現併入台灣大哥大）之「語音信箱驗證功能」存在重大資安漏洞。該系統不僅允許外線（市話或其他門號）遠端轉接聽取語音信箱，更長期使用「0000」之簡易預設密碼，致使詐騙集團輕易破譯並攔截語音驗證碼，侵害廣大消費者權益與數位隱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作為電信事業之主管機關，未能於「電信事業合併案」審查期間，督導業者落實系統整合之資安覆核與漏洞盤查，顯有監理不周之失。綜上所述，為督促通傳會善盡電信監管責任，強化業者針對電信整併後之漏洞盤查，爰建議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20%，俟通傳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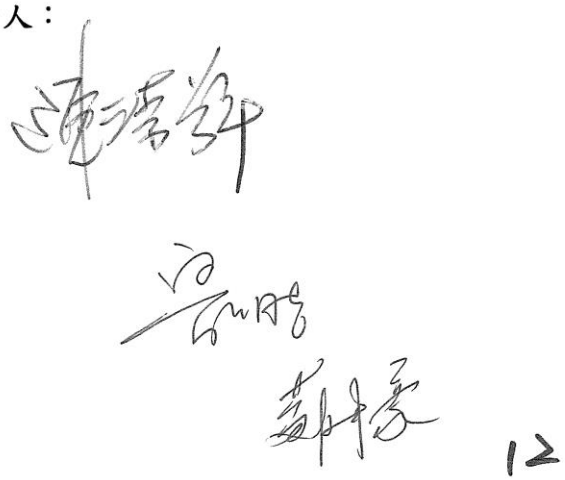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第 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2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262 萬 1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下「傳播事務監理計畫」115 年編列預算 2181 萬 4 千元，主要為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協助媒體掌握法規變遷、增進其自律知能等業務。惟查，隨著傳統媒體轉向數位社群平台獲取新聞，經受演算法影響，以及 AI 以爬蟲技術搜刮新聞內容，致使媒體收入流失、降低新聞產製的嚴謹度與正確性，錯誤報導或假新聞日漸浮濫，舉例而言，三立、民視等側翼媒體更本於特定立場，於體育署預算審查新聞上惡意造假，誤導社會。復根據路透新聞學研究所 2025 年 6 月發布之《2025 數位新聞報告》顯示，我國整體新聞信任度僅有 30%、遠低於全球平均 40%水平，顯示出我國閱聽群眾對於新聞主觀信任度的降低與媒體立場掛帥、忽視查證等不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雖經年經由本項計畫編列相關預算，預期提升國內媒體新聞素養，並配合應變數位匯流轉型，然而國內閱聽群眾對於我國之新聞信任度依然岌岌可危，本項計畫之執行成效更為人詬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始終毫無作為。綜上所述，爰建議減列 1000 萬元、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20%，俟通傳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

1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37

【✓】歲出—【】減列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案由：115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中—「傳播事務監理計畫」，計編列新臺幣 3,262 萬 1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2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有關通傳基金 115 年度於「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3,262 萬 1 千元，用於媒體素養、節目內容產製發展諮詢等。然而，根據文化內容策進院 114 年的最新調查，我國電視兒少節目製作總時數已由 108 年的 1,584 小時，大幅減少至 112 年的 878 小時（減幅高達 44.57%）；兒少頻道的新播比例也由 108 年的 13.01% 持續下滑至 112 年的 8.52%。雖然，學齡兒童主要休閒活動仍以「看電視」名列第一，且現行法規明定兒童等文化累積性節目的本國播出比率不得低於 25%。但在整體自製率偏低的情況下，電視畫面上幾乎缺乏屬於臺灣在地、特別是原住民族兒少認識自身原鄉在地文化與多元價值的原創影視內容。通傳會雖編列三千多萬元進行傳播事務監理，卻未能有效輔導電視事業投入資金製播多元文化兒少節目，爰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2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 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200 萬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3262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3,262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通傳會公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節目與廣告區分認定原則」，將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涉及廣告化之認定以附表明訂相關原則，以維護視聽者權益。

隨著各式媒體蓬勃發展，兒少接觸與使用電子產品管道及頻率大為增加，為防止少年接觸到不適合觀看之內容，國內系統業者需配合電視節目分級管理辦法。惟 113 年度節目與廣告未區分者 39 件，較 112 年度增加 6 件， 113 年度廣告超秒者 112 年度增加 2 件。

綜上，爰提案凍結「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預算數 200 萬元，以督促通傳會督導業者遵守節目與廣告分級規定，並加強輔導電視事業落實節目分級。

提案人： 綠委

連署人：

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2,621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共編列 32,621 千元。經查，113 年度廣播電視內容裁處案件中，節目與廣告未區分案件達 39 件，較 112 年度增加 18.18%(33 件)，仍為裁罰件數最高項目；另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及廣告超秒案件亦較前一年增加 2 件，顯示部分業者對節目分級及廣告規範之落實仍有不足。此外，113 年度仍有節目因妨害兒少身心健康遭裁罰，反映現行輔導及監理機制仍待強化，鑑於兒少接觸數位媒體頻率日增，為維護視聽眾權益及兒少安全，通傳會允宜加強督導業者落實節目與廣告區分及節目分級制度。爰此，建議凍結 1,000 千元，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強化節目分級管理、兒少視聽保護機制及改善節目與廣告未區分問題之具體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_款_項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807 萬 7 千元

案由：

為提升臺灣原創兒少影視內容自製率，增進培養臺灣兒少認識在地文化，減少我國青少年及兒童受外地文化影響過深，致無國家民族意識。依文化策進會 112 年 6 月出版之「2023 年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電視、電影、動畫產業」顯示，我國電視兒童節目製作總時數逐年下滑，由 2019 年 1,584 小時減少至 2023 年 878 小時，且 2023 年兒少頻道新播時數減少約 4 成（-44.57%），新播比例較前一年下滑 8.52 個百分點，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 萬元，建請通傳會針對計畫辦理工作項目提出規畫管理及評估效益，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1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第 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 〕**凍結數**：2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網際網路傳播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776 萬 7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下「網際網路傳播計畫」115 年編列預算 2776 萬 7 千元，旨在研究我國網際網絡環境之發展與治理、強化兒少上網安全教育、及委辦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惟據統計，近五年來兒少性剝削案件運用網路犯罪占比已高達七成，兒少被害人數量亦從 2020 年 1691 人、成長至 2024 年 3582 人，成長率高達 111.83%，顯見兒少數位性剝削已成為當今兒少性犯罪之主要樣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既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授權之主責單位，依法亦有編列相關預算辦理兒少數位性犯罪之防護機制建立及推動，理應配合加強相關監理與跨部會合作機制，然相關預算經年編列，重大兒少數位性犯罪卻仍時有所聞，顯見本項計畫之執行仍有不足。綜上所述，本於保護兒少成長及身心健康權益目的，強化我國對於兒少數位性犯罪之監理與跨部會合作機制，爰建議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20%，俟通傳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9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200 萬 千元

＿分之＿(或 ＿%)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網際網路傳播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7,167 萬 千元

案由：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負有落實透明治理、建立安全可信賴之網路傳播環境及保障使用者權益之職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於 114 年底發布「網際網路服務使用者申訴及救濟機制指引」與「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透明度報告指引」，旨在引導 Facebook、YouTube、TikTok 等大型平臺落實透明治理與申訴救濟。

二、經查，儘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推動相關指引，且規劃於 115 年下半年針對五大平臺之落實情形完成初步檢視，惟目前針對相關指引之執行進度、修正方向及平臺配合之具體成效，尚未建立定期向立法院報告及對外說明之機制。根據調查顯示，逾五成民眾不滿現行平臺申訴救濟機制，六成民眾認為透明度不足，顯見政策推動之透明度與溝通仍有待強化，若無定期回報機制，外界將難以掌握主管機關是否確實發揮監督職能，恐致相關指引流於形式自律。

三、爰此，為強化政策透明度並督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落實平臺治理監督，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申訴救濟與透明度指引」之檢視進度、平臺配合情形之評估結果、後續推動期程，以及建立定期回報機制之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爰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

19

1-1　　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9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200 萬 千元

＿分之＿(或 ＿%)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網際網路傳播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7,767 萬 千元

案由：

一、遵循《兒童權利公約》(CRC)之精神，政府處理兒少相關事務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有責任發展適當準則，保護兒少免於遭受有害其福祉之資訊傷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身為通訊傳播內容之法定主管機關，肩負著維護兒少通傳權益、規劃內容分級，以及促使平臺業者落實防護機制之重任。

二、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長期推動兒少網路安全媒體識讀教育，惟相關措施過度偏重於單向政令宣導，未能有效結合跨國數位平臺現有之青少年保護政策(如：預設隱私、青少年帳號保護、使用時間管理等技術工具)。相關計畫亦未與教育體系形成制度化的連動，導致第一線的家長與老師仍對平臺實際提供的保護工具認知不足，難以引導兒少正確使用相關防護工具，使整體風險防護效果受限。

三、爰此，為督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落實數位時代下之兒少保護，請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各跨國數位平臺青少年保護政策與技術工具之盤點分析；如何將平臺既有防護機制整合進媒體識讀教育之具體策略；如何強化與教育主管機關、平臺業者間之制度性連動，並提升使用者對防護工具認知度之具體規劃與成效評估指標。

爰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陳素月　徐富珍

20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9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200 萬 千元

＿分之＿(或 ＿%)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網際網路傳播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7,767 萬 千元

案由：

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應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建立並執行申訴機制、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以及協助各部會發展內容防護工作，以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建構安全之數位環境。

二、 經查，生成式人工智慧(AI)技術已衍生出「一鍵脫衣」、深偽影像(Deepfake)及合成裸露圖等新型態犯罪工具，嚴重威脅兒少身心安全。2025 年民間團體接獲兒少性影像案件高達 2,447 件，其中更查獲共 58 個網路平台除了兒少性影像，還提供 AI 換臉、一鍵脫衣等客製化服務。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現行監理作為仍停留在既有之內容規範，尚未針對 AI 生成內容建立有效之辨識、通報及平臺責任機制。

三、 爰此，為督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落實 AI 時代下之兒少保護義務，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網際網路傳播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針對 AI 生成內容之監理機制、平臺責任規範，以及其他兒少保護之具體措施的研擬進度。

爰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

21

1-1

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9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200 萬 千元
＿分之＿（或 ＿%）

第＿款＿項＿目＿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網際網路傳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776 萬 7 千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實施「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其中 SIM 卡補換發規定引發民眾質疑，外界認為恐增加民眾、電信門市及警察機關負擔，相關配套及執行標準亦未明確。

有民眾反映，手機遺失時 SIM 卡往往已一併遺失，卻可能面臨額外證明文件要求；另由電信門市人員負責風險判斷，也衍生審查標準不一及責任歸屬不明等疑慮。各界質疑相關措施是否能有效打擊詐騙，抑或增加守法民眾不便。

經查，NCC 表示相關措施係配合行政院打詐政策推動，惟截至目前尚未提出具體成效評估、成本效益分析及執行成果。為避免打詐措施流於擾民，影響民眾權益，爰凍結「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預算 200 萬元，俟 NCC 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SIM 卡補換發風險管理機制之法源依據及執行標準。

二、預估防詐成效及相關數據分析。

三、未來透過科技驗證強化防詐，而非增加民眾程序負擔之具體規劃。

提案人：

連署人：

22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 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200 萬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網際網路傳播計畫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2776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網際網路傳播計畫」編列 2,776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隨各式媒體蓬勃發展，兒少接觸與使用電子產品管道及頻率大為增加，基於保障兒少身心健康，防止青少年於網際網路接觸到不適合觀看之內容，應建立兒少申訴機制、推動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

依通傳會統計之廣播電視內容裁處件數及金額資料顯示，113 年度有節目因傳遞青少年及兒童扭曲之行為觀念，妨礙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等遭罰鍰者 2 件，113 年度核處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者 2 件警告，較 112 年度增加。

綜上，爰提案凍結「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預算數 200 萬元，以督促通傳會加強辦理網際網路安全宣導、網際網路防護機制，培養民眾網路素養，保障青少年與一般民眾免受網路危害。

提案人： 徐富癸

連署人：

2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科目名稱：網際網路傳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776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於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目中編列預算 2,776 萬 7 千元辦理網際網路傳播涉及推動多方利害關係人機制、強化網路平臺業者自律、協助各部會發展防護機制、掌握網際網路傳播趨勢以及提升網際網路傳播素養等業務，並與衛福部等機關合作建置「建置落實網路內容防護機制申訴系統服務平臺」網站，整合我國網路不當內容申訴管道，讓民眾申訴可獲得更快速的回應。有鑑於近年兒少性剝削樣態已從昔日的人口販運，轉變為以偷拍、引誘兒少自拍及散布為主的「性影像販運」，衛福部統計通報案件中，性影像占比即高達八成六，目前性影像犯罪型態除偷拍、引誘兒少自拍並上傳、交換影像等態樣外，近期更開始出現使用 AI 工具進行「AI 換臉、脫衣」，不需與兒少接觸，就可大量產出兒少及女性的性影像，嚴重戕害兒少身心發展，更造成難以治癒之創傷。為因應網路世代中層出不窮、手法不斷翻新的性剝削模式，通傳會應加以檢討現有網路防護機制之成效，並針對網路不當內容申訴處理方式加以精進，爰提案凍結本預算 1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現有網路防護機制之成效及如何跨部會合作因應層出不窮之 AI 性影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李貴敏 何欣純

2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9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76 萬 千元
＿分之＿（或 ＿%）

第＿款＿項＿目＿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網際網路傳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776 萬 7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網際網路傳播計畫」編列 2,776 萬 7 千元，係辦理網際網路傳播政策規劃、多方利害關係人治理機制推動、強化平臺業者自律、跨部會協力防護機制及網路素養提升等業務。鑑於網際網路快速發展，通傳會依組織法修正新增相關職掌，並成立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以因應數位匯流下之新興治理需求，方向尚屬必要。

惟查通傳會自 112 年 6 月起啟動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白皮書之撰擬，並於 113 年 7 月提出初稿，復於 114 年 4 月辦理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然截至目前尚未完成最終核定版本。該白皮書為整體網際網路治理政策之核心依據，涵蓋平臺自律、部會協力及共識治理等重要方向，並作為後續短中長期政策推動之基礎。若未能儘速完成研修與定案，恐影響整體政策

推展之時程與一致性，亦可能降低預算執行效益。

爰此，為確保預算運用與政策規劃相互銜接，建議凍結「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預算新臺幣 76 萬元，俟通傳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白皮書之修訂進度、預計核定時程及後續政策推動規劃，並提出具體績效指標與執行機制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5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 〕**凍結數**：2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法制業務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46 萬 9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下「法制業務計畫」115 年編列預算 246 萬 9 千元，主要為辦理健全通訊傳播法制研修及搜集相關法令、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制事項等業務。惟查，近年針孔攝影偷拍猖獗，據衛福部 113 年所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顯示，台灣民眾遭受影像性暴力的終生盛行率達 10.4%，其中未經同意或遭脅迫取得私密影像者達 9.5%，平均每 10 人就有 1 人受害；另外，網路新聞趨勢統計也發現，114 年間與性影像有關之新聞，累計共有 470 則，其中「偷拍」為關鍵字者，就佔了超過五成（51%），是歷年最高（113 年的 41%、112 年 27%）。然揆諸目前市面上公開販售之針孔攝影機，部分標榜經 NCC 審驗合格，且此類用於製造無線針孔攝影器機之電信射頻器材，由於功率較低，一般亦是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委託民間單位進行審驗，難以收達實際管理成效，亦無從回應偷拍犯罪氾濫現況。綜上所述，通傳會作為電信射頻器材主管機關，理應善盡監管責任，完善相關法制，爰此建議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20%，俟通傳會提出改善計畫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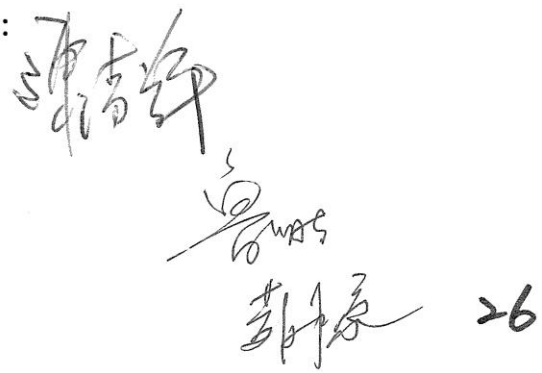

1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法制業務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46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案「法制業務計畫」編列 246 萬 9 千元，係用於通訊及傳播法規研修及業務行政訴訟等業務。查該項預算 112-114 年度執行率至 114 年突然表現欠佳，而該項計畫係年度固定業務，執行率應無理由未達九成，允宜加強計畫管控。此外，該會主責管理網際網路串流平臺（OTT），早在 109 年已擬具初步草案，惟迄今毫無進展。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114 年我國 16 歲以上民眾收視 OTT TV 之比例為 45.1%、付費訂閱比例為 45.4%；而付費訂閱之服務以 Netfli 為大宗，占比 83.4%，Disney+及愛奇藝依序為第二、第三名，顯見國人大多選擇收視境外 OTT 業者，凸顯國內 OTT 業者及影視產業之不利處境。再者，去（114）年亦有該會被提名人公開支持應訂定 OTT 專法，落實業者在地化。**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凍結 1/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針對《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之未來規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113	114
預算數	3,398	2,480	3,195
執行數	3,211	2,421	2,275
執行率	94.51%	97.63%	71.20%

提案人：林俊憲

陳秦川 徐富珍

27

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　41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30%）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地區監理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1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31 萬 7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31 萬 7 千元，辦理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以及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監督管理等業務。

經查，近年民眾進口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器材案件大幅增加（由 112 年之 2 萬 5,369 件，增加至 113 年之 4 萬 198 件）。通傳會原欲向民眾收取「750 元輸入核准審查費」，引發強烈民怨後雖已宣布暫緩，並經財政部同意停徵 1 年。

然而，面對進口審查數量持續攀升之客觀事實，機關不應僅是消極停徵規費，更應積極展現提升行政效率之作為。依據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機關應檢視並研議修正相關規定以簡化輸入審查流程，並應評估於進口審查系統中導入自動識別、自動摘要等技術之可行性，以協助審查作業並縮短工時。惟截至目前，智慧化審查系統之建置進度與配套措施仍不明確，恐導致基層審查人力不堪負荷、通關速度延宕，甚至未來仍有以「行政資源不足」為由變相恢復收費之虞。

為完善射頻器材管理機制，確保法規執行並兼顧市場創新，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如何整合各方意見修訂射頻器材管理規範」，以及「導入智慧化審查流程以簡化審查作業、縮短通關速度並降低行政成本之具體時程規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8

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41

【✓】歲出—【】減列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案由：115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中—「地區監理計畫」，計編列新臺幣 1 億 31 萬 7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通傳基金於「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31 萬 7 千元辦理基地臺建置宣導等業務。雖電信管理法第 46 條規定公有土地建物管理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設置，但報告指出，「部會組」的業者申請建置基地臺件數已出現逐年下滑的趨勢（由 109 年度的 111 件，一路滑落至 113 年度的 23 件）。這顯示通傳會未能積極協調各部會釋出位於原鄉地區的公有土地或建物，導致原鄉行動寬頻網絡的完善進度受阻。爰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2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地區監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0,317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2,000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地區監理計畫」共編列 100,317 千元，為辦理通訊傳播監理及推動公有土地、建物設置基地臺等業務。經查，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中央及地方機關應配合提供公有土地及建築物設置電信基礎設施，然近年地方政府公有建物及土地基地臺建置情形仍有提升空間，113 年度地方組業者申請 68 件，僅同意 25 件，建置率 36.76%；另部會組雖建置率提升，惟業者申請件數卻由 109 年度 111 件下降至 113 年度 23 件，顯示推動成效仍待強化。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千元，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提升中央及地方機關公有土地、建物基地臺建置誘因、改善申請流程及強化跨機關協調等具體措施，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主決議

通傳會自 112 年 6 月起啟動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白皮書撰擬規劃，並於 113 年 7 月發布初稿，以「平臺自律、部會協力、共識治理」為核心原則，作為網際網路傳播治理之基本方向，並辦理兩場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彙整各界對平臺治理議題建議。嗣通傳會於 114 年 4 月下旬辦理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白皮書公聽會，持續完善政策規劃，後續將參考公聽會之建議進行修訂與精進。按前揭白皮書初稿規劃，網際網路傳播施政分短期與中長期兩階段進行，短期以推動產業自律為優先，中長期則規劃強化他律及法律之三律共管，促成網路新聞業者成立自律組織，制定共識之網路新聞倫理自律公約，並加強與國際合作，以因應跨境流通和全球性網際網路挑戰。鑑於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白皮書係彙整各界專業意見之階段性成果，爰建請通傳會應加速白皮書之研修與核定，以確保政策之前瞻性與實效性，俾供後續政策制定之參據，並於兩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何欣純

徐富癸　李昆澤

3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主決議

通傳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3,262 萬 1 千元，係規劃媒體素養相關之培訓課程，邀集學者專家就節目內容產製發展及數位匯流環境等面向，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強化業者節目製作品質及行銷能力等。

然就學齡兒童參與之休閒活動類型觀察，較高之前 3 項依序為看電視、打電動玩具、玩線上遊戲或手機遊戲 ，惟依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簡稱文策院)於 114 年 6 月出版之「2023 年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電視、電影、動畫」顯示，我國電視兒少節目製作總時數逐年下滑，由 108 年 1,584 小時 減少至 112 年之 878 小時(減幅 44.57%)，且 108 年兒少頻道新播比例為 13.01%，持續下滑至 112 年之 8.52%。另依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略以，針對戲劇、電影(含紀錄片)、綜藝、兒童等 4 類具文化累積性節目，明定本國節目播出比率不得低於 25%，其新播比率不得低於 40%，僅規範節目播出(含新播)比率，惟臺灣原創兒少影視內容自製率偏低，難以增進培養臺灣兒少認識在地文化爰建請通傳會應積極研議相關措施，鼓勵無線及衛星電視業者投入兒少收視節目製播，加強傳遞在地文化與價值，於兩個月內以書面報告回覆本委員會。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李昆芳 32

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4 億 7,586 萬 4 千元，其中依法分配之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占比高達 99%，為主要收入來源，惟近年通傳基金財務狀況持續惡化，111 至 115 年度連年短絀，114 及 115 年度預計短絀數分別達 6,698 萬 9 千元及 3,511 萬 7 千元，致基金餘額由 111 年底 5 億 3,797 萬 5 千元，大幅下降至 115 年底預估 3 億 7,098 萬 7 千元；此外，依通傳會組織法規定，通傳基金獲配規費收入比率以 5%至 15%為限，而 115 年度已提高至 15%法定上限，顯示基金財源成長空間有限，若未及早研議財務改善及永續機制，恐使基金短絀持續擴大，影響監理量能與業務推動。

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全面檢討通傳基金財務結構及收支機制，研議開源節流與財務永續改善方案，並就基金短絀原因、未來財務推估及具體改善措施，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3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我國節目分級制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執行，廣播電視與串流影音節目分為「普、護、輔十二、輔十五、限」5 級，由各廣電媒體與內容提供商自行分級並標示。主管機關透過定期評鑑、民眾申訴及違規裁罰落實監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之「傳播事務監理計畫」與「網際網路傳播計畫」均為落實推動兒少傳播事務內容、品質監理、以及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

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資料指出，據通傳會統計 113 年度廣播電視業者裁處案件總計 51 件，較 112 年度減少 1 件，惟其中 113 年度節目與廣告未區分者計 39 件，較 112 年度增加 6 件；113 年度核處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者 2 件警告，亦較 112 年度增加。足見，業者遵守節目與廣告分級規定，乃至於維護兒少視聽分級權益上，實有加強改善之必要。

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基金辦理預算計畫執行情形，研議如何落實加強督導業者，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3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詐騙集團藉由電信工具進行犯罪之手法日新月異，112 年我國出現首起「假基地台」發送釣魚簡訊詐騙案、電信公司員工配合犯嫌大量申購門號，再轉售給境外詐騙集團使用等情事。惟查，其中假基地台第 1 案(111 年 11 月 18 日在臺北市大同區臺北捷運中山站前，查獲郭姓男子架設非法基地臺)通傳會最後決議，依電信管理法規定核處新臺幣 400 萬元，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宣判本會原處分撤銷後，通傳會雖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然 115 年 2 月 5 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上字第 30 號判決，還是駁回通傳會上訴，維持原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結果。

有鑑於詐騙手法日新月異，機關對打詐手段的處分卻可能因司法判決見解迥異成為裁罰死角，如此不只不利打詐，未來許多原應行政機關處理的事項，將可能遭到架空蒸發，成為無人可管的地帶。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偽基台案處分與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應採何種處置後續之狀況(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3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通傳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編列 4 億 7,586 萬 4 千元，主要來自依法分配之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且分配比率已達法定 15%上限。惟查該基金近年連年短絀，111 至 113 年度均為短絀，114 及 115 年度預算案亦預計持續短絀，致基金餘額逐年下降，影響財務穩健。

鑑於通傳基金收入成長空間受限，且隨物聯網及資通訊科技發展，相關監理業務需求恐持續增加，未來支出壓力勢必加重，允宜及早檢討財務結構及支出配置，避免短絀擴大，影響監理業務之永續推動。

爰提案要求通傳會檢討通傳基金長期財務規劃，並就短絀原因分析、替代財源可行性、支出撙節措施及中長期財務健全方案，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36

1-1

CXe-LegOeUaCe9K3d_5wJQ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建議併案及預算表

案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第 1-3 案 **(併案處理)** 刪減+凍結：3 凍結案：1-2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1-2：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3：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凍結 1,000 萬元 2：凍結 500 萬元 3：刪減 1,000 萬元+凍結 20%	**1 億 8,405 萬 6 千元** 1-2：1 億 8,405 萬 6 千元 3：7,888 萬 1 千元	 1：徐富癸 2：許智傑 (伍麗華) 3：陳清龍
第 4-10 案 **(併案處理)** 刪減案：10 凍結案：4-9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4-7：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8：服務費用 9：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10：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超高畫質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	 4：凍結 1/10 5：凍結 500 萬元 6：凍結 500 萬元 7：凍結 100 萬元 8：凍結 20% 9：凍結 100 萬元 10：刪減 4,530 萬元	**7,489 萬 8 千元** 4-7：7,489 萬 8 千元 8：162 萬 1 千元 9：7,325 萬 3 千元 10：4,531 萬元	 4：林俊憲 5：許智傑 (伍麗華) 6：徐富癸 7：陳素月 8：陳清龍 9：許智傑 10：黃健豪
第 11-15 案　**決議案　(逐案處理)**				

審查 115 年度總預算案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有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委員提案資料）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1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萬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億** 8405 **萬** 6**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 1 億 8,405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系統業者提繳金額之 40%應撥付市縣政府，用於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

113 年度有線基金撥付地方政府運用執行情形經管理會考核，資料顯示有 6 縣市政府地方政府預算執行率低於 9 成，2 縣市政府人事費用比例高於 9%上限、3 縣市政府撥付數未納入當年度預算、6 縣市政府須強化地方文化節目製銷。

綜上，爰提案凍結「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預算數 1000 萬元，以督促通傳會加強與地方政府就上開缺失進行溝通宣導，協助縣市政府依法有效運用撥付款項。

提案人： 徐富吹

連署人： 林俊憲 許宇甄

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

【✓】歲出—【】減列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案由：115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中—「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計編列新臺幣 1 億 8,405 萬 6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規定，必須將系統業者提繳營業額之 40%（1 億 517 萬 5 千元）撥付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法律明文規定這筆錢必須專款專用於「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惟據通傳會 113 年度的審查意見，部分市縣政府在運用這筆本該照顧偏鄉與地方文化的預算時，出現嚴重缺失：補助款未納入當年度預算，違反政府會計規定；人事費支出超過了法定的 9%上限；預算執行率偏低，控管極差；未能落實強化地方文化節目的製播與行銷。這顯示撥付給包含眾多原鄉縣市的款項，並未真正落實於原住民族偏鄉地區的普及服務或弱勢補助上，爰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邱臣遠等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第 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2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用途別：2.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本年度預算數：7888 萬 1 千元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下「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其中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部分,115 年編列預算 7888 萬 1 千元。惟查，近年公共電視爭議不斷，除財務管理失能外，所拍攝之影集亦因切合特定政黨意識形態宣傳，引發酬庸與否之討論。新一屆董監事會提名名單，亦因欠缺公司治理、財務監督與經營決策能力，引發質疑；遑論立法院於 115 年 1 月修正公共電視法後，刪除萬年董事長規定，本應是為解決人事長期僵局，然而舊任董事長於失去延任依據後,卻仍拒絕交棒,復因政府黑手強制介入,以致連審查委員都集體請辭，恐已對公視媒體之決策運作造成嚴重影響，然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始終無所作為。爰建議減列 1000 萬元、凍結此部分預算 20%,俟通傳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888~~ 7,489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案「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7,888~~ 7,489 萬 8 千元，係用於補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辦理建設與推廣。查該項預算 112-114 年執行率尚可，惟考量該計畫補助業者建置超高畫質視訊服務、Gbp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建置、推廣地方文化節目及天災復健等，對民眾相當重要，允宜加強計畫執行至至少九成。此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今（115）年第一季全國有線電視訂戶數普及率僅 43.01%，明顯較高峰時期 106 年之 60%下跌，顯見該會補助業者提升收視品質，仍無法挽回流失訂閱戶。**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凍結 1/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針對檢討現行補助方式，如何更有效維持或增加有線電視收視戶數，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113	114
預算數	78,827	75,727	74,888
執行數	73,646	67,266	65,922
執行率	93.43%	88.83%	88.03%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徐富珍

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

【✓】歲出—【】減列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案由：115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中—「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計編列新臺幣 7,489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鄉地區的有線電視網路建設成本高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必須重新檢討補助策略，提高「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與「普及服務淨成本」在深山原鄉地區的比重（目前歷年每年僅補助 1 至 2 件，明顯不足），以真正落實原住民偏鄉的收視與資訊平權，爰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邱若華 徐富珍 許智傑

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1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500 萬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7489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7489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隨著網路服務及智慧連網裝置普及，媒體市場產生多元收視內容之競爭，傳統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逐漸流失，全臺 64 家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由 108 年第 2 季之 504 萬餘戶逐年下降至 114 年第 2 季 431 萬餘戶，減幅 14.48%，呈下滑趨勢，且 114 年第 2 季有線電視系統訂戶占有率僅 43.96%，已低於五成。

通傳會於 111 至 115 年度間持續運用有線基金，補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辦理多項建設與推廣計畫，以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惟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仍持續下滑。

綜上，爰提案凍結「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預算數 500 萬元，以督促通傳會持續追蹤建設與推廣計畫實施成效，精進補助策略。

提案人： 徐富珍

連署人： 林俊憲 洪孟楷

6

1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00~~ 100 萬元

科目名稱：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489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於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目中編列預算 7,489 萬 8 千元，有鑑於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設立宗旨為補助普及偏遠地區有線電視網路及彌補不經濟區域營運之虧損，惟細觀 113 年度本基金之計畫實施成果卻發現「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僅補助 1 家業者共 78 萬 9,000 元；「Gbp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建置費」亦僅補助 2 家業者 102 萬 6,000 元；反觀補助既有業者之「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超高畫質與數位加值應用服務建置費」補助計畫卻總共補助 49 家業者，補助費高達 4,857 萬 9,000 元，不難發現目前本基金對有線電視之資源投放明顯朝向既有營運區之設備升級傾斜，對真正缺乏網路之偏遠地區普及投入力道甚微。有鑑於此，為落實照顧偏鄉視聽權益並修正補助失衡現象，爰提案凍結本預算 1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經費投入失衡以及如何提高偏遠地區有線電視網路普及詳細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illegible]

何欣純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第 1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元　　〔∨〕**凍結數**：2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62 萬 1 千元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下「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115 年編列預算 162 萬 1 千元，主要為辦理有線電視系統普及服務區域建置。惟查，據統計因網路串影音串流服務普及與民眾收視習慣改變，國內有線電視用戶呈逐年下降趨勢，自 113 年第 3 季 46.73%至 114 年第 4 季，僅剩 43.36%，政府雖歷年編列本項計畫預算，旨在促使產業服務升級、增加訂戶誘因，並增加有線電視作為災難備援網路、提升我國通訊韌性之一環，卻遲遲未見相關政策成效之實踐與提升。綜上所述，基於強化我國通訊韌性目的，促成國內有線電視之轉型與服務升級，爰建議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20%，俟通傳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_款_項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用途別：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7325 萬 3 千元

案由：

隨網路服務及智慧連網裝置普及，以及網路串流影音（OTT TV）快速崛起，媒體市場產生多元收視內容之競爭，導致傳統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逐漸流失，全台 64 家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從 107 年底 507 萬戶逐年下降至 112 年第 4 季約 452 萬戶，迄 114 年第 2 季，訂戶數 431 萬戶占有率僅 43.96%，又本席曾多次質詢有關有線電視系統訂閱戶數，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 萬元，建請通傳會針對計畫辦理工作項目提出規畫管理及評估效益，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9

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16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4530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30 %）

第＿款＿項＿目＿節＿＿＿＿＿＿＿＿＿＿

用途別：捐助、補助與獎助

科目(計畫)名稱：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531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於「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中的「會費、捐助、補助、翻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超高畫質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4,531 萬元。

經查，依據立法院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全臺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自 108 年第 2 季的 504 萬餘戶，一路下滑至 114 年第 2 季僅剩 431 萬餘戶，減幅達 14.48%，市占率更跌破五成，僅剩 43.96%。儘管通傳會連年運用基金大舉補助業者建置超高畫質（4K）視訊服務，如 113 年度即補助高達 49 家業者、核撥金額達 4,857 萬 9 千元 ，卻完全無法挽回有線電視訂戶流失之頹勢。

政府每年豪擲數千萬元幫助系統業者升級超高畫質等硬體設備，實質上卻「無效救市」，顯見現行之補助策略成效低落，未能有效引導產業轉型與吸引訂戶回流。

為確保基金資源花在刀口上，爰該項預算 4530 萬元。

提案人：　減列

連署人：

10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隨網路服務及智慧連網裝置普及，媒體市場產生多元收視內容之競爭，傳統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逐漸流失，全臺 64 家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由 108 年第 2 季之 504 萬餘戶逐年下降至 114 年第 2 季之 431 萬餘戶，減幅 14.48%，呈大幅下滑趨勢，且 114 年第 2 季有線電視系統訂戶占有率僅 43.96%，已低於五成。

通傳會於 111 至 115 年度間持續運用有線基金，補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辦理多項建設與推廣計畫，包括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超高畫質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Gbp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建置費、普及服務淨成本、推廣地方文化節目製播費及遭遇天然災害之復建計畫等，以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惟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仍持續下滑，允宜賡續追蹤建設與推廣計畫實施成效，精進補助策略，強化在地文化節目製播，因應網路時代之挑戰，俾促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並於兩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何欣純

徐富珍　李昆澤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乃辦理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等業務，惟依 113 年度地方政府運用情形審查結果，部分縣市政府仍有補助款未納入當年度預算、人事費超出法定上限、預算執行率偏低及地方文化節目推廣成效不足等情形，顯示部分受撥機關對基金運用及執行控管仍待精進。

鑑於有線基金係為促進地方文化發展及提升公共服務品質而設，若未落實依法使用及績效管理，恐影響資源運用效益與政策目的。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強化對地方政府運用有線基金之督導與考核機制，協助地方政府提升預算執行效能及地方文化節目製播品質，並就相關缺失改善情形及後續精進措施，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近年受網路影音平台及智慧裝置普及影響，有線電視訂戶數持續下滑，自 108 年第 2 季 504 萬餘戶降至 114 年第 2 季 431 萬餘戶，占有率亦降至 43.96%，已低於五成，顯示傳統有線電視市場面臨嚴峻挑戰。雖通傳會近年持續補助業者推動多項建設與推廣計畫，補助件數及金額均維持一定規模，惟整體訂戶流失趨勢仍未改善，顯示現行補助策略及推動成效仍有檢討空間。

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持續追蹤各項補助計畫執行效益，檢討補助資源配置及推廣策略，並就有線電視產業發展現況、補助成效評估及後續精進措施，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隨著數位匯流趨勢發展，視聽內容平台日趨多元且不再涇渭分明，民眾對於媒體環境需求與消費行為轉變為必然趨勢，通傳會透過基金輔導系統業者，藉由評鑑換照機制，促使優化訂戶服務及強化競爭力、配合科技創新與收視習慣改變調整服務樣態等，以提升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之策進作為。

經查，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114 年通訊傳播市場報告，有線電視訂戶數自 106 年的 523 萬戶逐年減少，截至 114 年 6 月降至 431 萬戶；家庭普及率也呈下降趨勢，自 106 年的 60.4%持續下滑，截至 114 年 6 月為 44%，因此目前系統業者拚轉型擴大寬頻與串流布局，尋求生存之道；然而，傳統媒體結構面臨的轉型壓力，也存在著政府是否考量應加速規劃取消有線電視分區經營限制的必要，畢竟不同類型業者卻承擔不對等的競爭規則，形成制度性的不對稱競爭。

有鑑於傳統系統業者與串流影音平台商經營上存在不對等的競爭環境，通傳會應研議評估分區經營限制必要性，以及取消分區經營之利弊得失，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14

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有線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7,489 萬 8 千元，包括補助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 7,325 萬 3 千元。經查：有線電視訂戶數自 106 年的 523 萬戶逐年減少，截至 114 年 6 月降至 431 萬戶；家庭普及率也呈下降趨勢，自 106 年的 60.4%持續下滑，截至 114 年 6 月為 44%。因此，為協助國內有線電視業者轉型，與數位匯流競爭，NCC 以有線基金補助業者，包括鋪設 4K 超高畫質機上盒、製作推廣地方文化節目；建設居家關懷、水位警示、智慧社區等數位加值服務。

有鑑於基金執行補助計畫，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仍呈現持續下滑，爰追蹤建設與推廣計畫之實施成效，必須對計畫執行評估考核，以精進補助策略，落實有線廣播電視之發展，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15

主席：我們現在先來協商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處理歲入第 1 案陳清龍委員的提案，陳清龍委員不在，但是問一下，歲入增列 50 萬……

楊局長正君：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好，沒問題，就照案通過。

進行第 2 案。

楊局長正君：遵照辦理。

主席：增列都可以？好。

再來處理歲出部分，進行第 3 案至第 5 案，請鐵道局先說明一下好了。

楊局長正君：跟委員報告，第 3 案建議免予凍結，因為 114 年的出國預算到 115 年延續編列，其實 114 年的出國預算是刪除的，所以這項計畫等於延到 115 年再來辦理。感謝委員，本案建議是不是把凍結預算的部分做刪除，文字做調整？謝謝。

主席：因為你們有來溝通過，所以這個部分就改主決議，好不好？

楊局長正君：好，謝謝，遵照辦理。

主席：第 3 案改主決議。

楊局長正君：遵照辦理。

主席：進行第 6 案到第 16 案，提案委員比較多，總金額 41 億，看看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徐富癸委員。

徐委員富癸：謝謝主席。我提出第 8 案及第 9 案，第 8 案是針對我們屏南觀光鐵道，這是對於整個屏南觀光發展很重要的聯絡幹線，我們期待能夠加快時程，但是根據去年底交通部函示的審查結果，針對財務的狀況、營運的狀況及補貼的方式還有待釐清，鐵道局現在辦理可行性研究的修正計畫作業中，我們要求交通部及鐵道局應該要加快時程，所以我提案凍結鐵道業務的預算數 1,000 萬，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第 9 案有關於高鐵南延屏東的案子，這也是攸關完善屏東交通發展很重要的版圖，也是均衡臺灣交通平權很重要的一環，但是目前在環評過程裡面有許多的質疑跟問題存在。我想交通部既然已經做了南延的決定，行政院也已經核定了，未來針對這樣的問題點應該儘快釐清，避免外界的疑慮，也儘快推動高鐵南延的時程能夠加快進行。我一樣提出凍結鐵道業務預算 1,000 萬，請鐵道局能夠加快時程，並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另外補充第 11 案王美惠委員的提案，我代替他說明一下。有鑑於高鐵嘉義站 114 年進出的旅客人數高達 681 萬人次，但是目前高鐵嘉義站跟臺鐵嘉義站之間的輕軌系統還沒有建置，未來期待鐵道局加快進度，尤其目前還停留在可行性研究的階段。一樣，請鐵道局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並提出凍結的部分，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發言完畢之後，請林俊憲召委發言。

洪委員孟楷：感謝健豪召委。本席提的第 16 案其實跟召委提的第 15 案類似，主要是針對相關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的債務利息部分，我們看到預算中心也都有點出來，到目前為止相關的活

化資產運用還有四成未開發，到底速度的部分能不能再加快？臺鐵公司已經成立兩年多的時間了，當然，最重要的一定是安全、準點，這是重點，但是資產開發的部分，你們還是要有計畫來進行，所以等一下是不是也要說明一下？

另外，因為這是鐵道局跟交通部相關業務，我想我也在這邊再詢問一下。有關高鐵的部分，這兩天、尤其端午連假之後一位難求，甚至很多人講說現在高鐵民怨最高的並不是……買得到票是一回事，但民怨更高是現在所有車廂，尤其是連假時間，或不要說連假，禮拜五晚上南下的高鐵一般車廂都開放自由座來站立，禮拜天北上的一般車廂也都開放自由座讓民眾站立，當然就會引發兩派的爭議。網路上這兩天都吵得沸沸揚揚，一派講說自己是對號座，現在高鐵品質怎麼會越來越低落，一般車廂都有民眾站在走廊上？但另外一派自由座一定會講只要能夠到家就好了，如果以高雄到臺北來講，自由座跟對號座的票價其實也才差幾十塊。因此，追根究柢，高鐵車廂什麼時候要增加？我也知道高鐵公司現在有密集安排，可能 7 月底不知道部長是不是也要前往日本去做新車廂的接收？我們也看到現在的時程是 2026 年 8 月出廠，2 個月的海運來到臺灣，最快上線是 2027 年第三季，如果以現在來講，我們還要期待一年半左右的時間才能有新的車廂上線。對於國人來講，等於我們還要再忍受一年半，所以稍後請說明一下，是不是現在的進度都持續的照常？有沒有再往前努力的空間？我想這也是幫所有南來北往通勤的民眾，尤其使用高鐵的民眾來做一個請命，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孟楷委員。現在請俊憲召委。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我們很多委員的提案都是凍結案，都是關於行車安全的問題，上個月高鐵大誤點，造成國人高度的關注，但運安會不去調查這個案子，因為運安會認為這不是重大事故，所以高鐵大誤點一案現在轉由鐵道局來調查，是不是？我是高度懷疑，以鐵道局現在的技術、人力及你們的設備，有能力去調查高鐵這次誤點的相關事情嗎？這個待會請說明一下。

主席：好，我們現在先請鐵道局補充。

楊局長正君：謝謝各位委員的提問與關切我們相關的業務。首先回答剛剛富癸委員所關切的屏南觀光鐵道，這個案子鐵道局會非常積極的來辦理，除了委員多次前來外，交委會也有到屏東地方就這個案子來做考察；可行性研究現在正在跟交通部做審查意見的修正跟溝通當中。

第二個是高鐵延伸屏東一案，我想高鐵延伸計畫，不管是延伸宜蘭或者是延伸屏東，在社會上確實都引起很多的意見跟討論。過去大家也都看到我們在高鐵延伸宜蘭的案子裡面，我們對於各界的意見，其實都非常積極的來做溝通跟說明，最後也都能夠順利通過環評審查，我們有信心，就高鐵延伸屏東的計畫，按照我們的預定進度，希望爭取在明（116）年底通過環評的二階審查，目前一切的作業進度，都按照我們原來規劃在進行。

至於剛剛孟楷委員提到償債基金債務償還進度的問題，鐵道局承接臺鐵公司化之後的資產中，過去的歷史債務有 1,696 億，事實上這是一個非常龐大的債務規模，整個償債計畫是 30 年，到目前為止是進入第 3 年，且過去所承接的臺鐵對應資產，我想大家也都清楚，包括現在的鐵道博物館、高雄的臨港線還有臺北車站 E1、E2 都更開發區。剛剛講的鐵道博物館跟高雄的臨港線，都是被劃定為所謂的歷史古蹟，其實它在使用上面是有限制的，非常感謝委員會跟大院的

支持，我們在今年已經通過臺鐵公司設置條例的修正，讓臺北機廠的容積可以做移轉，現在我們正在建立相關子法、相關處分作業程序跟規則當中。所以現階段我們的資產活化，也就是資產處分之後來還債的進度，其實是符合我們原來的償債計畫，也就是前面低、後面高，前幾年我們確實是需要先建置相關的作業程序，請委員能夠諒察。

再來是高鐵擁擠的問題，跟委員報告，目前 7 月底新車第一列要做出廠的動作，預期 8 月中旬就可以到臺灣，按照目前我們跟高鐵公司掌握的進度，應該有機會可以比委員剛剛說的 116 年第 3 季還要更為提前。我們希望高鐵公司可以朝明年年中這樣一個目標來讓新車能夠陸續上線，提早解除自由座擁擠跟站立的問題，新車全部上線之後，大概可以增加 25%的運能，我相信這個部分應該是有幫助的。

剛剛俊憲委員所指教的高鐵大誤點調查，其實鐵道局跟運安會針對鐵道事故裡面的不同程度，本來就分別設有調查的組織，鐵道局也設有調查委員會，按照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六，我們就運安會不調查的事故或事件會進行調查，過去在調查過程當中，除了外部學者專家組成的委員會之外，如果遇有技術上或者是比如集電弓的材料，或者是這一次轉轍器電源供應器的部分需要做技術上、材料上鑑定的時候，我們會委託專業機構，比如工研院金屬中心、高科大或者是鐵研中心，他們都有相關的實驗室，可以幫我們的儀器做設備上面的還原、狀態的了解。我相信這個組織已經運作一段非常長的時間了，這個調查委員會應該也是有相當的能量來做處理，在此先跟委員做這樣的說明跟報告。

主席：接下來請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我先請教一下伍次長，昨天深夜新竹、桃園路段高鐵電力跳脫造成 4 班列車延誤，你們有掌握這個狀況嗎？

楊局長正君：我們有掌握這個狀況，但是細節上面還沒有做進一步的了解，因為事實上影響的時間非常少。

李委員昆澤：也影響了 5 至 10 分鐘，整列車廂都整個黑暗了，也造成民眾的不便。

楊局長正君：是的。

李委員昆澤：我首先要提一下，我們現在有 34 組列車，新的列車有 12 組，列車進來之後還要做相關測試及營運之前的準備工作，基本上，如果相關的安全及相關的運作都正常，進而能夠提前的話，對於縮減目前這樣的人潮、旅客人次，是會有幫助的。現在平時大概都有 24 萬人次的搭乘，在連假甚至有時會超過 30 萬，像我們在北高之間搭高鐵來開會，其實是有看到這樣的人潮無法有效的紓解，很多旅客會在車廂內站立，連我們也都站過好幾次，因為沒有票就是沒有票，所以這個要儘快來做處理，但是更重要的就是效率，上次的大誤點，是因為岔道系統相關電力模組產生問題；昨天晚上又看到有 4 班列車，即桃園、新竹路段因為電力異常，又停駛了 5 分鐘。次長跟局長，高鐵目前營運的效率、電力異常或者是相關訊號異常等等，都會讓民眾產生疑慮，這不只是誤點的問題，而且也會對安全產生疑慮，所以這個部分你們要去督促。

本席提了第 13 案跟第 14 案，第 13 案是鐵道局鐵道業務項下的鐵道業務規劃及管理，預算編列了 617 萬元，業務的重要工作目標，就是要讓各計畫標案可以如期的完成，重要的是要落實

安衛管理措施，降低職災發生，達到工安零事故、零災害的重要目標。但是我們看了相關的統計，鐵道局及所屬辦理之鐵道工程，還是持續有工安事件的發生，鐵道局應該有積極作為，訂定目標，即訂定降災、減災積極量化的目標。2021 到 2024 年，我看鐵道局每年都有工程發生重大的職災，這個要注意，所以提案凍結預算 50 萬元，並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積極提升鐵道工程職業安全衛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

另外，第 14 案是「鐵道業務規劃及管理」，編列預算 671 萬元，鐵道局重要的工作當然是包括增進鐵道的行車安全，依據交通部的統計，臺鐵公司及高鐵的鐵路行車事故事件，其實並沒有明顯的下降，這個部分鐵道局應該要加強督導，訂定明確目標，以保障行車安全。我們看臺鐵的行車事故事件異常統計，2023 年是 777 件，2024 年是 1,009 件，2025 年是 864 件。高鐵這三年的行車事故事件異常統計，2023 年是 36 件，2024 年是 27 件，2025 年是 43 件，所以我就先凍結預算 10 萬元，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針對如何降低鐵道行車事故事件，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謝謝昆澤委員。

我也說明一下我的第 6 案，第 6 案之前開過協調會，也在質詢裡講過，就是我們臺中高鐵站，土地都是鐵道局的，那邊有一個招商的計畫，也標出去了，也正在蓋，目前為止，雖然商場還沒有成形，但是現階段交通瓶頸已經造成，未來如果這個大型商場落成之後，我想周邊整個交通瓶頸會非常嚴重，所以我們在協調會的時候也希望交通部鐵道局能夠酌予補助一部分的可行性前期的計畫，至於後續工程面等等的，再由大家共同來評估看怎麼支出。所以我想要問一下，在處理之前想要了解一下，協調完之後目前的進度，好不好？以上請綜合回應，謝謝。

楊局長正君：感謝昆澤委員剛剛的指導，我想安全當然是我們最重要的一個目標。鐵道局不管是在自己相關工程上面有導入所謂的安全管理系統，過去我們對於我們施工所造成的臺鐵行車事故事件有明顯的下降，經由這個系統之後，在去年只有發生兩件，但是在職業安全衛生，也就是我們現場工作人員相關職安的部分，還是我們現在重點的努力目標，非常感謝委員的這個提案，我們會來加強。

第二個，有關臺鐵跟高鐵的相關安全，其實交通部頒有國家鐵路安全計畫，分有三層的安全指標，包括第一層是車載人員的零死亡，第二層是重大事故的發生率，第三層是相關這些事件的發生率。過去確實高鐵跟臺鐵在第三層是有超過我們這樣的指標要求，我們都訂有完整的監理工作，包括檢查、事故的調查，也包括安全管理系統的確認及落實，我想這部分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指導持續來加強，安全是沒有止境的一項工作，我們會持續來努力。

剛剛召委所提到的臺 74 線匝道的部分，非常感謝那天召委特地出面，否則過去我們鐵道局這個平臺會議始終一直沒有辦法……因為公路局跟我們是平行機關，我們並沒有辦法去左右或是做太多的指導。那天非常感謝委員的協調，總算這個案子現在是有一個明確的方向，也就是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來辦理可行性研究，公路局來協助審查，鐵道局按照相關的要點去給予補助的經費。也跟召委報告，我事後已經有跟部長做過報告，部長也表示支持，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照這個順序去往下進行，後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提出來的話，我們就會循正式程序去

做簽付跟後續的補貼作業。

主席：請次長。

伍次長勝園：我補充一下剛剛李昆澤委員剛剛詢問的高鐵電力異常問題，我在這邊做個報告，我們跟高鐵其實會有一個群組，包括臺鐵也都一樣，有一個事故的群組，所以只要發生異常，大概在群組上我們都可以看得到，昨天這個案子我們是可以掌握，只是現在誠如剛剛講的，因為它的影響不是那麼大，但是這個不是說大小的問題，後續我想我們還會再去關切。至於剛剛講的，不管是臺鐵或者是高鐵，鐵道局這邊沿線施工的部分，或是它行車上的問題，其實除了剛剛提到鐵道局本身有一個所謂的事故事件調查小組以外，另外部裡面針對鐵道局的部分，或是針對臺鐵的部分，我們有幾個案件會依照它的大小，由我這邊來召開會議，來了解整個情況，當然會請我們的監理單位鐵道局，針對它監理部分必須的事項，再去強烈地要求，以上做補充，謝謝。

主席：好，謝謝次長、各位委員，回復都可以吧？好，我們來處理一下第 6 案到第 16 案，總共是 41 億 6,010 萬 4,000 元，各位委員都有提出凍結案，凍結案的主因當然是督促啦！並沒有要刪你們預算，就是督促很多地方上的建設，以及高鐵、臺鐵的服務品質要提升，我想我們就酌予凍結 5,000 萬元，好不好？

楊局長正君：跟召委報告，因為現在已經是 6 月了，等到整個程序完成，恐怕已經要過 7、8 月，然後我們書面報告再進來，這個凍結數我們怕後面在程序上會來不及，是不是可以再幫我們酌減一點？因為剛剛各位委員提案的意旨，我想我們都會遵照來辦理，是不是可以幫我們改凍結 3,000 萬？謝謝委員，謝謝召委，我們一定努力來辦理。

主席：孟楷委員有話要講？

洪委員孟楷：這樣子啦！這也不是在討價還價，這樣子是有點奇怪，我覺得既然剛剛委員都已經有表達意見，其實最重要也是在強調安全的部分，我想也尊重剛剛召委已經有發言，不然召委我們是不是就折衷啦，我覺得我們也不要說幾千萬，乾脆就 1%啦，好不好？第 2 目其實有 41 億，雖然你跟我們講現在已經 6 月了，可是我不認為當你還有 99%可以用的時候，你還沒有辦法運用，凍結 1%，好不好？

楊局長正君：好，遵照辦理，謝謝。

主席：就凍結 1%，差不多 4,000 萬元左右。

楊局長正君：我可不可以補充一下？因為有其他委員的案子，有些案子如陳清龍委員因為沒有辦法趕過來，但他特地要我說我有跟他們溝通過，包括第 1 案、第 12 案、第 24 案及第 20 案，我們都有跟陳清龍委員做過溝通，他也支持召委最後這樣的處理，謝謝。

主席：好，謝謝楊局長。第 6 案到第 16 案，第 2 目「鐵道業務部分」，41 億 6,014 萬 4,000 元的部分，我們就凍結 1%，然後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1 個月內提報告可以嗎？

楊局長正君：好。

主席：另外，我補充說明一下第 3 案到第 5 案，我剛剛可能沒有表達很清楚，第 3 案到第 5 案都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我再宣告一次，這樣紀錄比較清楚。

楊局長正君：是，尤其是第 4 案，這一案是改主決議，然後改書面報告，因為萬美玲委員特別有……

主席：有，他有簽出來了。

楊局長正君：好，謝謝。

主席：再來，我們看第 17 案到第 22 案「國家鐵道建設管理」的部分，總共是 2 億 7,559 萬。我想因為前面有溝通過了，第 17 案、第 18 案、第 21 案及第 22 案，都改成主決議，看看現場委員有沒有要表示意見的？

請徐委員。

徐委員富癸：謝謝主席。我提出第 19 案，針對屏東潮州到枋寮這個路段目前還是屬於單軌，車輛調度運作困難，也造成乘客使用上的不方便，我想鐵道局也提出了南迴鐵路線型改善跟瓶頸路段雙軌化的案子，我們非常感謝，不過因為這個時程還是比較慢一點，因為鐵道局現在才在辦理綜合規劃技術的招標作業，我想這也是我們屏南地區很重要的一個交通軌道建設，我們也期待鐵道局能夠加快時程，所以我提出凍結「國家鐵道建設及管理」預算 1,000 萬，也請鐵道局加快時程，在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好，謝謝徐委員。

徐委員富癸：第 22 案，賴惠員委員請我幫他做提案說明，有鑑於臺南市後壁車站是百年日式木造車站，具有很重要的文化資產價值，到現在因為歷經多次颱風跟豪雨的影響，造成車站的屋瓦、木結構跟外觀受損，目前只是局部修復來維持營運，我想這個有結構安全跟文資保存的必要性，這個部分也請鐵道局能夠儘快提出具體的修復時程，並加快推動，所以賴委員提出凍結 500 萬，請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好，謝謝徐富癸委員。

其他委員有沒有要發言？（無）沒有。

我們請鐵道局楊局長說明。

楊局長正君：謝謝委員的發言。剛剛提到南迴的綜規案，我們現在正在辦理招標準備作業當中，我們會非常積極來辦理，預計下半年就能夠完成決標及啟動相關的作業，屆時也會跟屏東縣政府及委員這邊來溝通我們作業過程中相關的規劃內容。

第 22 案賴惠員委員所提到的後壁車站，因為目前這個車站的管理者其實是臺鐵公司，鐵道局並沒有相關的計畫或者是職權去做修復工程，我們建議做文字修正為：請交通部鐵道局協請臺鐵公司就相關修繕作業做後續處理。也建議是不是就改主決議，免予凍結？謝謝。委員已經同意了，有跟賴委員做過溝通。

主席：第 22 案改了啦！

第 19 案的部分，剛剛徐委員提到的，你們的時程如何，請跟徐委員說明。

楊局長正君：有關南迴的招標作業，我們下半年就可以啟動實質的工作，剛剛有跟委員報告。

主席：好，因為大部分都改主決議了，第 17 案到第 22 案就都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

楊局長正君：好，謝謝。

主席：尤其是剛剛徐委員特別提到的，他本來要凍 1,000 萬，要跟徐委員說明一下你們南迴鐵路的進度，不然……

楊局長正君：好，我們會跟委員再做報告。

主席：我還是要提醒一下，很快要進入下半年了。

楊局長正君：是，準備作業都在做了，馬上就會開始招標。

主席：好，我們就這樣處理，第 17 案到第 22 案都改成主決議，請交通部鐵道局提書面報告，1 個月後始得動支。

楊局長正君：好，謝謝，遵照辦理。

主席：現在進入第 23 案到第 39 案，預算編列 310 億。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要發言？請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謝謝召委。鐵道局是鐵道監理機關，應該要督促鐵道機構維繫相關的鐵道安全，但是我們看到臺鐵公司還是持續因為鐵道局辦理的工程影響而導致行車異常事件的發生，鐵道局應該要加強改善，杜絕因為鐵道工程施工而影響鐵路的行車安全，這在過去案例太多了，應該訂定具體的改善指標跟因應作為。

我們看到臺鐵公司的資料，分別在 2025 年 3 月、11 月、12 月各發生一次事故，肇因就是因為鐵道局的行車異常，是鐵道局所造成的，因此我提出凍結預算 1,000 萬，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

主席：謝謝李昆澤委員。

接下來請徐富癸委員，徐富癸委員發言之後是洪孟楷委員及許智傑委員。

徐委員富癸：謝謝主席。我提出的是第 23 案，目前屏東縣政府跟高雄市捷運局已經在推動高雄捷運紅線延伸計畫，未來會從小港延伸到林邊，這是屏東縣第一條的捷運系統。目前還是有一些問題存在，這個部分我們除了要求交通部應該儘快跟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討論並提出解決方案之外，未來也應該針對我們屏東，未來我們有科學園區還有東港、潮州，為了都會的發展，應該要開闢其他捷運路線的規劃，我想這是整合屏東大眾運輸的一個重要骨幹，也是未來對於屏東縣整體發展很重要的地方需求。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先提案凍結鐵路重要交通工程預算 1,000 萬，請鐵道局在 3 個月內能夠提出相關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現在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感謝。本席提的是第 26 案、第 32 案跟第 33 案，主要幾個部分還是請鐵道局這邊來努力，尤其是第 26 案，桃園機場捷運開通到現在將近 10 年的時間，從 2017 年到 2026 年，這 10 年裡面，其實我們也陸續看到有延伸到中壢站，也有今年配合第三航廈新設 A14 站，但過去在這整個沿線上面，我們有預留 A2a 站跟 A5a 站，一個是在三重地區，一個是在泰山、新莊地區，但是進度遲遲沒有看到。其實鐵道局從一開始、本席進來到立法院的時候就已經跟我們講，因為當時招標的桃園機場捷運系統商破產倒閉，因此現在沒有找到原本的系統商，如果要的話就要再重新更換整個系統，但是這不只是 A2a 站跟 A5a 站的新設站沒有辦法進行，更重要的是在 2019 年、2020 年當時行政院有編列 40 億左右要新購置桃園機場捷運的車廂經費，也都因

為系統沒有辦法融合，而導致桃園機場捷運的車廂沒有辦法新購置，後來又不了了之。

本席提出這個提案已經是老問題了，至少我每年幾乎都會講，但是我必須要看到進度，因此我的提案是說鐵道局是不是找地方政府，因為現在機場捷運的主管機關、營運單位是桃園市政府的捷運公司，這個機場捷運有中央出資有地方出資，分別有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跟中央單位，所以還是要有一個統合，大家來討論，我們如果真的沒有辦法穿著西裝改西裝，什麼時候能夠再做一個系統的更新，還是能夠怎麼解決？請容許本席提醒，其實局長也很了解，現在我們延伸中壢站的最後那兩站是用手動方式去改，長期下來也不是一個安全之計，我想我們都是站在安全的角度跟專業的角度來看，所以這個問題勢必還是要解決，你現在沒有辦法解決，5 年後、10 年後還是要解決。本席現在也講了，我不是叫你今天研究、明天解決，而是你至少要有一個規劃時程出來，什麼時候要來解決，好不好？以上，再麻煩，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

接下來請許智傑委員。

許委員智傑：謝謝主席。我這邊的第 37 案是小凍 30 萬，我想請教鐵道局的是，我們現在的 AI 很發達、很好了，也進步很多，你們在鐵道檢修方面有應用 AI 嗎？使用的狀況如何？之前包括七堵跟新左營站的檢修站都曾經發生過工安事件，這個部分想了解一下你們應用的狀況到什麼程度、怎麼改善？謝謝。

主席：謝謝許智傑委員。

接下來請邱若華委員。

邱委員若華：謝謝主席。我提出的是第 27 案，要求凍結 2,000 萬，主要是針對桃園鐵路地下化的各年度預算執行率欠佳，在上一次詢答中有向局長了解，目前主體的土建標案是因為營建市場飽和，還有缺工、缺料、上漲等因素多次流標，導致整體進度不如預期，加上部分用地取得延宕，已經直接影響了後續的工程推動。雖然這些外部因素固然存在，可是不能只以市場環境作為理由，應該要更積極的檢討招標的條件，還有物價調整、風險預警機制，避免工程反覆流標、持續展延。

我是同意鐵道局提出書面報告，也請更詳細的……在上一次，像魯明哲委員，還有萬美玲委員，我們都有提出針對幾個站體的招標進度，也請鐵道局在報告中可以詳細的說明，以上。

主席：謝謝邱若華委員。

請陳清龍委員。

陳委員清龍：謝謝主席，我在這邊所提的是第 24 案，針對鐵道局捷運建設計畫，我在這邊也明確指出，我們有幾項鐵路建設計畫遭到工程延宕的情況，這樣的延宕情況也請鐵道局能夠提出書面報告。我在這邊原來是凍結 30%，我也同意改成書面報告，凍結預算改成 10%，也期待鐵道局針對我在這裡所提的，包括有四個工程延宕的部分，請鐵道局趕快來研議，在進度上能有所改善，以上，謝謝。

主席：好。我們先請交通部鐵道局先回應各位委員的疑問。

楊局長正君：感謝各位委員的意見，我是不是就按照提案順序來跟大家回答？第 23 案至第 39 案

310 億的預算，其實主要是剛剛大家所關切鐵道局的工程計畫，包括桃地計畫、花東計畫、平鎮，還有嘉義跟臺南，這些工程實質上面的工程預算，所以這是我們全國各地的相關工程預算。

至於第 23 案就是剛剛富癸委員所提到的屏東相關捷運這樣的規劃，鐵道局有收到這樣的關切訊息，特別是高雄捷運延伸到林園、東港、林邊的這條路線，我們也積極的正在協調高雄市政府的捷運工程局跟屏東縣政府當中，也提供相關的專業意見，希望能夠促成這個計畫往前走。我想這個案子我們會積極來做處理。

第 24 案剛剛陳清龍委員所指教的，我們四個主要計畫是不是還有招標、延宕等等的問題？其實目前包括剛剛若華委員所提到的桃地，我們都沒有標案還在反覆的流標當中。其實桃地計畫已經核定的預算額度裡面，我們四個主要的工程主體標，桃園車站、中路車站、中壢車站跟平鎮車站其實都已經決標了，在 113 年就已經決標，後續的這些標案還現在沒有辦法招標，其實主要是修正計畫沒有通過，所以我的預算額度還沒有辦法支用到這個超過的部分。花東的部分，修正計畫通過之後，我們最近也算是順利在做招標作業當中。平鎮臨時站的計畫，現在執行都已經到百分之九十多，我們預計在 10 月份就能夠啟用。目前來看的話，嘉義市區的高架計畫也是全部都是決標的狀態，全部都在趕工的過程當中，所以我們再來提書面報告跟委員做完整說明。

第 26 案，孟楷委員特別關切，我知道這議題其實關切非常久了。A14 跟延伸到中壢，它是原系統就已經有號誌這樣的建置，A2a 跟 A5a 是原系統沒有號誌上面相關的建置，包括軌道，所以縱使原廠商來，也沒有辦法在營運中去做這樣的一個事情，所以幾乎要透過重置的作業來做處理。非常了解委員希望我們提出這個計畫，上次委員關切的時候，我們在今年 1 月份就有找桃園市政府溝通，希望他們能夠提出相關的重置規劃跟期程，我們鐵道局這邊會表示支持，因為過去我們就正式跟他表達過，你要提前把系統做重置，我們是支持的，但是桃園市政府目前還是沒有提出來，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跟他們做溝通。這個作業，我想也感謝委員的督促，我們充分了解地方這個部分的需求。

第 27 案剛剛就有併案跟若華委員做過報告。

第 28 案，感謝昆澤委員關切，有關鐵道局的臨軌施工有沒有造成臺鐵的行車異常，過去我們一年大概都會造成十多件因為施工影響到臺鐵的行車，從 113 年開始，我們已經透過安全管理系統，112 年 4 件，113 年 2 件，114 年也是 2 件。今年到目前為止，我們應該還是有守著這樣的一個紀錄，我想這是沒有止境的工作，非常感謝委員的指導，隨時都要督促我們，我們也會隨時去做安全上面的努力。

第 37 案是剛剛智傑委員關切我們有沒有應用 AI 在我們相關這些業務上面，鐵道局今年透過交通部同意的 3,750 萬的案子，我們正在建置我們的 AI 生態系，包括基礎設施，包括導入 NVIDIA 的 GPU，所以預期我們在明年開始可以把 AI 的實務應用用在工地相關安全的檢查作業上面，我想這個部分就附帶跟大家做一個報告。

主席：好，各位委員沒有補充意見？都回應到你們的意見了？好，我們就來處理第 23 案到第 39 案的部分。我想各位委員都有提相關的凍結案，因為這也是各地方一些建設類的部分，所以可能

進度上還是要請鐵道局掌握一下工程進度，確實來回應委員的需求，因為提的數字非常多種，我們一樣統一處理，310 億的部分，我們就是凍結 1%，一樣 1 個月內提相關的書面報告來解凍，1%而已。

伍次長勝園：因為工程部分用了很多，我建議啦！剛剛講是不是可以用 3,000 萬？因為裡面其實很多，2,000 萬、1,000 萬都有，我建議用 3,000 萬下去做，因為後面其他工程要去做，而書面報告，我們還是會做。

主席：好，就 3,000 萬，反正我們是要你提報告的，主要是提報告，3,000 萬。

伍次長勝園：好，就 3,000 萬謝謝。

主席：第 23 案至第 39 案的部分，鐵路重要交通工程部分，凍結 3,000 萬元，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40 案到第 56 案，主決議的部分。

第 40 案。

楊局長正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41 案。

楊局長正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42 案。

楊局長正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43 案。

楊局長正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44 案。

楊局長正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45 案。

楊局長正君：修改文字，建議倒數第三行「自動即時警示系統」，修正為「影像風險自動檢視系統」；「以確保……」修正為「以提高施工人員安全」，中間有幾個字刪除，後續為「並於 3 個月內針對影像風險自動檢視系統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邱委員要補充嗎？第 45 案，你簽了？

楊局長正君：這個我們之前有簽名……

邱委員若華：我們同意修正後通過。

主席：好，修正後通過。

第 46 案。

楊局長正君：第 46 案，一樣建議修改文字，之前也得到委員同意修改，最後一段「交通部鐵道局應促請地方政府」，「協同相關單位」改為「促請地方政府」；後面文字「針對捷運路網」，將「鐵道」改為「捷運」。倒數第二行「進行跨部會整合」，把「跨部會」刪除，另外「並於 3 個月內」，「3 個月內」這個部分的文字刪除。最後一行「市占率之具體行動藍圖……」，「之具體行動藍圖」文字刪除，增加「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我把文字整理好，宣告一下好了。

邱委員若華：主席，這邊我補充一下，因為鐵道局後續也有來說明，因為你們有說到地方的捷運網路，還有公車接駁系統是地方政府的權責，所以我這邊只要求將 3 個月內改 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楊局長正君：遵照辦理。

主席：好，我重新宣讀剛剛修正的文字：交通部鐵道局應促請地方政府針對捷運路網與地方公車、接駁系統之「無縫轉乘」進行整合，提升軌道運輸市占率，以達成淨零碳排之政策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邱委員若華：好，同意，謝謝主席。

主席：好，本案修正通過。

再來第 47 案。

楊局長正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48 案。

楊局長正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49 案。

楊局長正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50 案。

楊局長正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51 案。

楊局長正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52 案。

楊局長正君：第 52 案做文字修正，最後一行「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53 案。

楊局長正君：一樣，「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第 54 案。

楊局長正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55 案。

楊局長正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56 案。

楊局長正君：遵照辦理。

主席：115 年度總預算案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審查完畢。

因為是原班人馬，我們就繼續審查 115 年度總預算案——鐵道發展基金。

我們先看第 1 案，是徐富癸委員所提的凍結案，有關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

徐委員富癸：好，謝謝主席。鐵道基金在 112 及 113 年度編列了 1.62 億及 1.3 億的預算，用來捐助國內團體辦理「鐵道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目前為止都還沒有支用，鐵道局的說明是因為目前鐵道檢測環境跟相關法規還屬於在初創階段，造成這個計畫推動受阻，這個部分經過溝通，我同意改為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1,000 萬，請鐵道局加快整個相關法規跟技術環境的時程，期使未來能夠建置一個所謂的鐵道檢測跟驗證能量，以加速確保我們的交通安全，謝謝。

主席：好，謝謝徐委員。剛剛徐委員提出的意見，我也覺得有一個疑問，等一下也請鐵道局說明。如果相關法規等各方面都還沒有準備好，然後就編了預算，卻沒辦法執行，這當然會有問題，所以請鐵道局說明。

楊局長正君：跟各位委員報告，剛剛提到 112 及 113 年度我們分別編列了 1.62 億跟 1.3 億，作為鐵道產業相關的補助，確實，當時我們在預算編列和腳步上是有一點沒有搭配上，但是要跟大家報告，鐵道產業整體補助 114 年的執行率已經達到 92%，換句話說，已經有上來，今年到 5 月為止，執行率大概也到 74%，所以前面草創期比較不穩定的狀況，現在已經慢慢在排除，因為這一案可能會跟後面的部分有一些疊加作用，所以是不是懇請委員給予我們支持，後面案子再凍？因為這個案子如果凍結，可能會比較有影響。

徐委員富癸：就提出書面報告，這個案子改主決議，好不好？

楊局長正君：好，感謝委員。

主席：好，第 1 案凍結案改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2 案到第 17 案，各位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請林俊憲召委。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本席提第 7 案，第 7 案主要是業務費用，其中有一筆補助費用 6 億 1,345 萬，主要是補助政府機關、國內大專院校、團體進行鐵道發展和監理相關規劃、研究作業。我看你們這幾年的執行率都不是很好，但預算卻越編越多，執行率大概是七成多，甚至 2024 年只有三成多，執行率都在七、八成，預算還每年都特別提高，所以我提案凍結預算 10%，請你們提出報告。這個部分待會也請鐵道局說明。

主席：謝謝林俊憲召委，其他委員呢？請陳清龍委員。

陳委員清龍：謝謝主席。我這邊總共提出 3 案，包括第 9 案、第 11 案跟第 12 案，一樣都是你們的業務費用，包括你們對國內團體的補助案。其中第 9 案跟第 11 案，經過了解也溝通過後，我同意可以改成書面報告，原來第 9 案是要求刪減 3,000 萬，同意改為凍結案，凍結數由主席決定。第 11 案也一樣，同意改成書面報告，凍結數由主席決定。第 12 案一樣是補助經費，經過了解，最主要是國內團體都是國內各縣市政府及捷運公司申請的補助案，這部分經了解詳細使用情形，經過和鐵道發展基金協調，同意的刪減數是 300 萬，這是經過我們協調的刪減數額，請主席也能夠予以支持，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清龍委員，其他委員暫時沒有意見。

請交通部鐵道局回應。

楊局長正君：好，謝謝剛剛幾位委員的寶貴意見。首先是林俊憲委員提到的鐵道發展基金所編列的六億多預算，跟委員報告，這個六億多裡面包括了幾個主要項目：第一，高鐵在雲林跟彰化地

區的地層下陷，所以我們補助沿線兩側農民改作旱作，等於在節水上我們給予他們相關補助，這每一年都是編固定預算，但因為市場價格問題，有時候農民寧願不要補助而去種其他稻作，所以農民的申請會有所不同，執行率也就會偏低。第二，當然就是剛剛大家所關切產業研發上的補助費用，如同委員剛剛說的，前兩年確實執行率偏低，但是去年我們的執行率已經來到 92%。第三，跟臺南有關，我們補助臺南市政府興建三井到高鐵車站的天橋，這個部分去年因為設計作業上有一些延誤，所以會在 115 年度跟我們申請這筆預算。我想這些大概都跟軌道安全、場站便利性，或者系統技術提升有相當的關聯性。

另外，非常感謝陳清龍委員在兩個案子上給我們支持，最後一案提到的刪減 300 萬部分，我想還是要跟委員報告，因為就如同剛剛前面所說的，檢測驗證的部分攸關軌道系統設備的穩定性跟安全性，過去國內在這方面的能量相對偏低，在鐵研中心建置起來之後，設了非常多的實驗室，這個部分預計下個月開始就可以進入實質業務執行狀態，115 年度編的預算比較高，是因為我們希望在初期能夠補助相關鐵路營運公司把他們的產品送到鐵研中心來做檢測驗證，就如同買家電一樣，我們也可以給他補助，換句話說，這樣子能夠做一個良性的促進跟循環，當然委員的刪除數，我們表示尊重，這個部分的業務推動，我們也希望再跟委員做更詳細的說明跟報告，謝謝。

主席：好，謝謝楊局長。接下來請何欣純委員說明。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主席。我只是想進一步請教楊局長，因為剛剛聽到您在回答林俊憲委員提案內容的時候，你有提到在雲嘉那邊是因為地層下陷，所以你有補助兩側的農民去轉作，是希望能夠改善地層下陷的原因。第一個，我當然表示支持該這麼做，但是我再進一步請鐵道局針對高鐵下面沿線，尤其我在臺中發現的是你們的排水系統當年沒有做好，所謂的沒有做好是當年你們認為高鐵下面的排水只要把它拉到地面上，你們在地面上並沒有做其他的排水系統、沒有做引流，只是把高鐵上面的水用一條水管引流下來，然後就直接排到路面上或地面上，這個會衍生兩個問題，一個問題是在於兩邊周遭如果是農田那還好，因為農田可以含水，如果兩邊周遭不是農田，而是有社區，則會截斷兩邊社區的排水系統，又加上你們高鐵本身下來的水沒有做排水系統，也沒有銜接反而造成困擾，導致淹水，這是我在臺中看到的問題。

所以請鐵道局應該是要統整沿線並盤點這樣的排水設施到底有沒有做好，我覺得不要造成民怨，因為我看過太多的公共工程因為截斷兩邊的排水系統，造成兩邊的農民也好或是兩邊的社區居民也好，大家的排水系統被截斷，又沒有被修復做整體的檢討跟興建，所以水的問題常常沒有辦法解決，好不好？所以這個再拜託，我們會後是不是再談一下？謝謝。

楊局長正君：謝謝委員的寶貴意見，我們會來處理。

主席：好，其他委員沒有補充意見？我們準備來處理第 2 案到第 17 案，第 16 案已經同意改主決議，就第 16 案改主決議。其餘部分，第 12 案因為剛剛也充分溝通過了，所以我們把第 12 案單獨出來刪減 300 萬，其餘的部分凍結 5%，好不好？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楊局長正君：謝謝召委，好。

主席：我們再講一次，第 2 案到第 17 案，除了第 12 案刪減 300 萬元、第 16 案改主決議之外，其

餘部分都是統一一律凍結 5%，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始得解凍。

楊局長正君：好，遵照辦理。

主席：謝謝。接下來我們處理第 18 案、第 19 案，第 18 案我自己撤案了，鐵道局有來溝通，我就把它撤案了；第 19 案的部分，魯委員不在，不處理。第 18 案、第 19 案等於都不處理了。

處理第 20 案，第 20 案是「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許委員也不在，我們就不處理。

好，接下來我們處理第 21 案到第 24 案主決議的部分，第 21 案。

楊局長正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22 案。

楊局長正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23 案。

楊局長正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24 案。

楊局長正君：遵照辦理。

主席：好，115 年度總預算案鐵道發展基金的部分審查完畢，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到 10 點 15 分。

洪委員孟楷：接下來只有 4 案應該很快。

主席：OK，沒關係，繼續處理，大家 OK 就 OK，好，繼續處理，抱歉、抱歉，沒事。

第 1 案到第 4 案的部分，只有 4 案，對，很快。

好，我先講我的案子，第 2 案提到刪減 28 萬元，我不確定到底是你們文字上的錯誤還是你們真的重複編列？其實 28 萬不多，可是你們把除草費用編在旅運費裡面，在預算書裡面你們是這樣編的，我就看不太懂，要除草很正常，我沒有意見，但你把它編在旅運費裡面就很奇怪，所以這部分可能要請你們詳細說明，如果你們沒辦法說明清楚，這 28 萬我看是保不了，其他委員有沒有補充意見？第 1 案到第 4 案的部分，都沒有，我們請行政機關說明一下。

楊局長正君：跟召委報告，除草是委外辦理，所以我們編了 200 萬，這是在材料及用品費下，對應這一項業務，本局的同仁要到現地去做溝通，比如有地方反映我們所管養的這些土地環境雜亂，需要做除草的作業，所以我的同仁要去到現場的部分，他就會產生所謂的差旅費，換句話說，一個是委外的費用，一個是我的公務同仁要執行這項業務，就要到現地去確認我要啟動我的除草開口合約的包商去做這件事情，包括事後的驗收、事前的溝通跟確認，所以我們會有兩個費用，一個是委外，一個是我同仁的差旅費，如果少了一部分，也變成沒有辦法執行這件事情，我想跟委員做補充說明。

主席：好，謝謝局長。我這案改主決議就好了，說明一下，到時候把預算怎麼編列說明清楚就可以了。

楊局長正君：是，謝謝。

主席：其他部分其他委員都沒有意見？都沒意見的話，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第 1 案到第 4 案的部分都改主決議，好不好？提出書面報告就可以了。

楊局長正君：是，謝謝召委，謝謝。

主席：好，第 5 案、第 6 案主決議部分，第 5 案。

楊局長正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6 案。

楊局長正君：遵照辦理。

主席：好，115 年度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總預算案審查完畢。現在休息到 10 點半好了。

休息（10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0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開會之前，我們先補充宣告一下：在交通部鐵道發展基金的部分要增列一個主決議。

主決議

請鐵道局及高鐵公司應就高鐵線路下方排水問題全面檢討及改善，以免淹水造成兩側居民困擾，產生民怨。

何欣純　林俊憲　徐富癸

主席：請問委員會，對於這份提案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我們就增列這個主決議的提案。

我們繼續開會，現在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我們先看個案的部分，各位有沒有意見？

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謝謝主席。今天開始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通傳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這些其實都非常重要，我剛剛看了一下，交通委員會所有的委員不管藍、白、綠都有提出相關提案，我們過去這一個多月針對 NCC 的預算有很深入的研究，我們也很希望 NCC 真真正正把獨立機關做好。但我想請教也感到好奇的是，7 月 31 號馬上就要到了，到時候代理主委的任期也結束了，後續是誰來執行這些預算？NCC 現在三位委員的任期在 7 月 31 號到期，依照 NCC 組織法，本來行政院在 4 月 30 號要依法提出名單，但是到目前為止，已經過了 2 個月還沒有送名單進來，這不只是針對在野黨，同時也是針對執政黨委員，執政黨在交通委員會也有 7 位委員，你們藐視的不只是在野黨和執政黨委員，同時也是藐視立法院。

當然這不是 NCC 代理主委的責任，因為提名不是你的權力，而是行政院院長，依法就只有行政院院長有權力提出名單。去年 11 月 4 位 NCC 委員被否決，依法也是 3 個月內要補提，結果卻沒有補提，到現在 4 月 30 號另外 3 位委員任期到期，依法要補提也沒有補提，所以我們現在是陷入憲政僵局，而這個憲政僵局的始作俑者就是行政院院長。如果是這樣子，我不知道我們是不是還要再審 NCC 的預算？NCC 的預算審了之後誰來執行？沒有辦法執行啊！因為依法你是沒有人員的。

所以開宗明義我就直接講，如果行政院要這樣子藐視立法院的話，那麼我們沒有辦法處理這筆預算，我認為這不是黨派之分，而是憲政之分、憲政慣例，我們不能開這樣的惡例。因此對於 NCC 這一些基金預算或是單位預算，我提議全部保留送協商。這不影響兩個部分：第一，不

影響現在 NCC 機關裡面的公務同仁，也就是事務官、公務同仁的薪資完全不受影響，因為延續性計畫跟人事費用本來就照常在運作，從今年 1 月到 6 月，你們都已經有領到薪資，所以這不影響。第二，某種程度上我們也釋出善意，我們不要說全部否決 NCC 的預算、刪除 NCC 的預算、凍結 NCC 的預算，而是讓它送出委員會、保留送協商，現在看起來可能 7 月會協商，協商之前行政院應該要提出名單了吧！如果到協商之前，行政院都還提不出名單的話，就代表在行政院的心目中，NCC 根本是一個可有可無的機關，如果行政院認為 NCC 可有可無的話，行政院應該要表態，不然很明顯到了 7 月 31 號，當代理主委任期也到了之後，8 月 1 號誰來運作 NCC？不要又再搞一個違法說要誰來代理，所以我現在先提出來，同時也請示所有委員的意見。

我再次強調，今天絕對不是黨派的問題，我一直講只要好的人選，我們沒有反對的理由，但你不要有政治意識形態。其實這也不是只有我們在質詢，之前在總質詢的時候我們有質詢過行政院院長，院長也說儘速在找人，但找了那麼久還是沒有啊！包括民眾黨黨團也都有質詢過，也都說一直在找人、儘速在找人，但到最後就是沒有提出名單啊！當然我們還是有看到 NCC 基層公務同仁的努力，所以你們的薪資、相關的人事行政費用、延續性計畫不影響，我們希望 NCC 的公務同仁可以持續辦公，但我們不要的是因為行政院院長的怠惰、瀆職、違法，沒有提出名單，而造成整個 NCC 機關的停擺，以上。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其他委員有意見嗎？

請陳清龍委員。

陳委員清龍：謝謝主席。剛剛孟楷委員的發言我也表示認同，這是一個原則問題，當然代理主委非常辛苦，所有 NCC 的同仁也都非常盡責盡職，但這是一個原則問題，我們一直期待行政院院長能夠正式提名 NCC 的委員，但是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任何名單。我們也了解既然有 NCC 這樣的機關存在，它也必須要運作，但是沒有委員怎麼去執行必要的政策、必要的工作？所以孟楷委員提議保留送協商，對於這樣的提議，我在這邊表達認同。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清龍總召。

接下來請林俊憲召委發言。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NCC 即將沒有任何委員，這當然會是一個問題，我們也希望行政院能夠提名。但在那之前，我覺得各政黨應該要有一個共識，如果要 NCC 正常運作，那麼就行政院提名的人選，大家不要黨進黨出，用集體性的投票來把他們封殺，上次提 4 個，大家看得很清楚，在野黨連一票支持都沒有、全數反對，就是黨進黨出嘛！用全黨的命令，就是在政治考量的投票，而不是考量這些委員好不好，全部都封殺！現在提名來，保證全部封殺，提名要做什麼？根本過不了啊！不能立法院一邊罵沒有委員、一邊對於行政院提名的委員又不分青紅皂白全部封殺，這樣就不好了。

NCC 畢竟還是有非常重要的功能，現在各產業民眾的申請案積壓多少需要委員會來審議的，我看超過六百個案，所以這樣子的話，受害的是民眾的陳情案、申請案，還有產業需要 NCC、行政部門核准通過的案，所以我希望並呼籲在野黨要理性，不能說現在沒有委員所以要求行政院把名單送來，到時候卻又全部封殺，從公平會開始，包括現在的監委，我們看到的都是這樣子，提名之後沒有一個會過的。因為這些被提名的委員都必須逐一來拜訪我們，包括拜訪黨團

、拜訪交委會的立委，你們這樣好像在耍別人一樣，他們來拜訪我們，拜訪之後卻沒有一個能通過，基本上這就是政治談判。NCC 目前積案如山，在這種狀況之下，第一個是請行政院提名；第二個是希望各政黨能夠理性審查；第三個就講到預算問題，其實還是有一些內部的預算必須要儘快通過，因為現在已經 6 月多快 7 月了，再送去協商完不知道何年何月，可能就到 8 月，新的會期又開始了。其實 NCC 還是有一些必須要儘速通過的預算，這個部分我也請 NCC 待會說明一下，謝謝主席。

主席：請洪孟楷委員繼續發言。

洪委員孟楷：我們在這邊是民意代表，民意代表的職責就是代替人民監督政府，所以不要倒果為因，行政院違法就是 4 月 30 號沒有提出人選名單，這就是違法的事實，白紙黑字寫在那邊，NCC 組織法第四條看一下嘛，任期滿 3 個月前，行政院長應提出名單送立法院審查；第四條裡面也有提到，如果立法院審查不通過，也應該要在 3 個月內提出名單送立法院再審查。今天是行政院沒有做到它依法應該要做的事情，怎麼變成是立法院的責任呢？

再來，你們說團進團出，我請民進黨團也不要團進團出，不要一味護航，有些人選真的投得下去嗎？所以這種政治語言就不要拿來這邊講……

林委員俊憲：哪一個委員你覺得不好？你講出來啊！你根本就不知道……

洪委員孟楷：來，馬上來講啦，中選會的委員有沒有通過？有通過嘛！審計長有沒有通過？有通過嘛！所以我們就講只要是提出好的人選，在野黨不會全盤否定，馬上就被打臉了嘛！中選會連主委我們都讓他通過了，所以本席現在講……

林委員俊憲：主席，因為洪委員針對我的發言，我要問他，請問 4 個委員哪一個委員你覺得不好？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沒有在針對你的發言，我現在是針對我們立法院的立場要表達清楚啦！

林委員俊憲：沒有，你剛剛說……你說那四個委員哪個是不適任的？

洪委員孟楷：俊憲委員不要「見笑轉受氣」啦。

林委員俊憲：我沒有「見笑轉受氣」，NCC 委員上次提四個，哪一個你覺得不適任？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在講，你去年……

林委員俊憲：什麼地方不適任？你說一下。

主席：好，來，暫停、暫停。

陳委員雪生：不要吵、不要吵，俊憲委員不要講話。

洪委員孟楷：去年那個時候你在忙臺南市長的初選，不要這樣啦！

林委員俊憲：那四個委員全部被封殺，你覺得哪一個不適任？什麼地方不適任？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在講全部都是大是大非的問題，大是大非的問題就在於我們要求的是行政院要依法行政……

林委員俊憲：你們就全部封殺……

洪委員孟楷：行政院如果沒有依法行政的話，我們沒有辦法繼續審查，所以不要現在在立法院還護著行政院。

主席：好，孟楷委員、孟楷委員，我們換……

陳委員雪生：召委。

洪委員孟楷：交通委員會的尊嚴需要守住，立法院的尊嚴需要守住，你因此……

林委員俊憲：那你說啊！哪一個委員你覺得不好？什麼地方不好？你為什麼封殺？你要有理由嘛！

洪委員孟楷：你自己沒有辦法講護航的理由，你講你護航的理由是什麼嘛？哪一個委員你覺得可以……

林委員俊憲：這四個學者的學經歷我們看得都很清楚。

洪委員孟楷：哪四個、哪四個、哪四個、哪四個？

林委員俊憲：哪一個你反對？

洪委員孟楷：哪四個？

林委員俊憲：哪一個你反對嘛？

洪委員孟楷：說實在話，我覺得這樣就變成是一個意氣之爭……

林委員俊憲：來啦！你說哪一個委員？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 4 月 30 號已經通過了快兩個月？

陳委員雪生：我跟你講，你們兩位委員再講下去，弄到沒有結果，我來講好不好？

主席：好。

陳委員雪生：民進黨提名一片綠，綠油油的，捫心自問嘛！所以我講話，俊憲委員不會生氣，昆澤委員不會生氣，孟楷講話你就會發脾氣。

林委員俊憲：你這樣講不對，有些學者其實坦白講我們也不認識，我們只能看他的學經歷……

陳委員雪生：你不認識，我認識啊，我都知道他是綠的，多綠啊！綠油油的。

林委員俊憲：臉上又沒寫藍綠，那是你個人看法啊！

陳委員雪生：我跟你講，NCC 是獨立行使職權，對不對？這是很重要的，所以你提名的時候，你起碼提名也差不多一點，在現在藍綠白那麼不信任的政治環境裡面，你可以商量一下嗎？543 還是 345 嘛，對不對？大家妥協一下，政治本來就是一個妥協的藝術嘛，是不是？你這樣提、你再提，提 10 個就封殺 10 個，我跟你保證，我不要用大腦想，我用屁股想都知道，一定封殺、全面封殺嘛！現在已經沒有立法院了，你知道嗎？問題是出在這裡，沒有立法院啦！你以為有立法院喔？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東西，行政院長來個不副署，老共還有什麼政協、人大，我們沒有，臺灣只有行政院，我們講個良心話，目前是不是這樣？所以 NCC 委員的提名，我請民進黨的委員，你們都是諸公，民進黨諸公回去跟他們講一下，不要這樣啦！

林委員俊憲：你為什麼封殺程明修？

陳委員雪生：誰？

林委員俊憲：程明修。

陳委員雪生：封殺誰？

林委員俊憲：副主委啊，你為什麼封殺他？

陳委員雪生：誰封殺他？他也沒來跟我拜託，他拜託我，我不見得會封殺他，你叫李昆澤來，我絕對不會封殺他。

林委員俊憲：洪孟楷委員說的，這就是藍的，就是比較偏藍的。

陳委員雪生：不是啦！我跟你講，現在 NCC 主委在這邊，我問他，你超然獨立嗎？他自己講的，

你叫他再講一次，他沒有超然獨立，你知道嗎？他沒有超然獨立，他也很無奈，這個政治環境，大家都是搞政治的，都很清楚嘛。我是說你們提名也差不多一點，你這樣提名，還是全面封殺。你看中天的事情……

林委員俊憲：那個副主委不夠藍嗎？

陳委員雪生：你不要講這個嘛，你講這個幹什麼？

林委員俊憲：你說沒有藍的，這個就是藍的，提藍的你也封殺啊，不是嗎？對不對？

陳委員雪生：你講這個幹什麼？

林委員俊憲：沒有，我針對你剛剛講的話。

陳委員雪生：你不能講說監察委員提一個廖婉汝，你們要不要封殺？廖婉汝是我們國民黨之前的立委，你提名陳雪生好了，我也不敢去幹了，誰敢去幹？

林委員俊憲：好啦，好啦，你這樣預算要怎麼審？

陳委員雪生：不是，我跟你講，現在就協商，大家不要吵，適度的預算我們要給它保留嘛，雖然沒有委員，但是底下還有人員要吃飯，是不是？

主席：好，謝謝陳雪生委員，我們現在換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謝謝。其實非常遺憾，今年度的預算在去年年底就應該審竣，我們到現在 6 月底還在吵這個去年應該要通過的預算，相關的人事也一再受到阻擾，這也是不爭的事實。

不過我要請 NCC 陳代理主委來說明一下目前預算的重要性，剛才林俊憲召委也請 NCC 要來做說明，相關預算對於相關政策以及目前的業務推動有什麼重要性。其實我們 NCC 的公務人員來工作是為了國家做事，而不是領薪資，不只是為了來領薪資，對公務員這樣的說法，我認為也不是很正常，請 NCC 陳代理主委等一下說明一下相關預算編列的重要性。以上。

主席：好，謝謝昆澤委員。我們就請陳代理主委統一回復。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就剛剛林召委跟昆澤委員提到的問題，NCC 的預算分三個部分，單位預算其實扣除掉人事費六億多，剩下一億多是基本維持費用，水電、通訊費，還有土地租金，租金該付給人家的還是要付給人家，這是一個基本原則，這是沒有辦法迴避的。通傳基金的部分，我們編五億多的歲出，但大部分情況很多都是跟民生、To C 的部分有關，像射頻器材的審驗，有好幾個部分，好幾個 RCB 的審驗機構，我們都要付一些錢給他們來受理，因為 ICD 產業非常發達，一堆設備每天都要申請認證。有線基金有 40%是撥付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會依據有廣法第四十五條，做一些相關的運用，這些都是比較迫切需要的。

回過頭來講，有關通傳業務的部分，在五點多億裡頭，也有些是內部的需求，像資訊設備，去年也有一些委員要求要我們做一些自動化，我們之前也有做一些處理。所以對於通傳業務，也就是通訊跟傳播的部分，特別是這兩部分跟民眾有關的部分，剛剛講到射頻器材及建築物基建設備相關寬頻化建設的一些要求，這些都有要支出的部分。

在有線的部分，因為有線電視面臨的處境，大家都很清楚，它面臨到 OTT 的強烈挑戰，有線基金中，NCC 可以運用的 30%的部分，我們都持續來推動，讓業者做順利的轉型，這些都是很迫切需要持續來辦理的。以上補充。

主席：請孟楷委員。

陳委員雪生：NCC 委員還沒上任，暫時就沒有，底下公務人員要運轉啊，有一些會議是要等委員會去決定的，不等委員會決定的，你們內部仍依公務的行政程序在進行，需要什麼錢……不要這裡預算一協商，三下五去二把你通通砍光光，一旦砍光光，你們就只剩下薪水。然後等一下又來了，又說交通委員會連衛生紙也不給，汽油費也不給，對不對？他講的這些東西，也就是基本費、維持費或是要幹什麼，你們自己心裡要有個譜……

李委員昆澤：你這樣不能當我的發言人，完全無法忠實反映我的發言！

陳委員雪生：你要報告啊……

李委員昆澤：陳雪生委員！

陳委員雪生：好，是我個人的意見，可以嗎？

李委員昆澤：對，就是你個人的。

陳委員雪生：你剛才講的不是這個意思，對不對？

李委員昆澤：當然啊！

陳委員雪生：不是的話，就去協商啦！算我多言，是不是？讓他自己去玩！

主席：好，謝謝。現在請洪孟楷委員發言，他剛才有舉手，請洪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代理主委剛剛講的預算這些都很重要，就是因為重要，所以更凸顯行政院長沒有提名是一件多麼荒謬的事！大家都希望獨立機關要正常運作，但去年 11 月之後的 3 個月內，為什麼行政院長沒有依法提名？難道行政院長認為 NCC 不重要？有錢卻沒人執行業務，這樣合理嗎？在今年 4 月 30 號任期到期前的 3 個月，行政院長沒有依法提名，造成有錢沒人，合理嗎？完全不合理！代理主委，你的任期只剩一個半月，7 月 31 號你就要離職了，你的任期就滿了。你很關心，我們也很關心，NCC 也要正常運作，這是從過去到現在，所有朝野委員在這邊質詢你的時候所一致講出來的話！我們那時候也說你應該要把握時間，告訴行政院長 NCC 真的很重要，所以要提名。但是到目前為止，沒提名是事實，沒送人選來是事實，而且我們並沒有一再否決，沒有一再否決，問題在於去年 11 月提名完之後就沒有再提過人了。

所以行政院長沒有做到的事，現在變成立法院要幫你收拾善後，要幫你擦屁股？不合邏輯！所以我還是強調，對這本預算，我們現在釋出部分善意，而且這本預算所有委員都已經看過，也都有提案，且提案的不只國民黨，不只民眾黨，也不只民進黨。委員的提案都很重要，所以希望委員會這邊能保留、送協商，這樣會有一個月左右……不知道時間是多少，但我們希望行政院長能以最快的速度，趕快依法補足程序，這樣至少在朝野協商時，大家可以有基本默契來處理，這才是維護憲政體制能繼續往前走的方式，否則這就是一個僵局！以上，謝謝。

主席：請魯明哲委員。

魯委員明哲：謝謝主席。請問今天主計有來嗎？通傳會單位預算跟通傳基金目前的執行率大概多少？總數。

陳主任月純：85%。

魯委員明哲：85%？分配數是多少？

陳主任月純：不好意思，我沒有帶資料。

魯委員明哲：我們講的是今年的預算！既是今年的預算，我問你這問題，很基本吧？這是很基本的問題，我問的不是 10 年前的預算。我們現在在審這本預算，目前的執行率大概八成五？

陳主任月純：對。

魯委員明哲：交通委員會的委員有不同黨派，但沒有必要的事情就真的不要吵架！第一個，去年沒有審預算，到現在才審，但如果後面隱含的意思是：害他們現在一毛錢都不能用，那麼他們的答案已經講了，不是這麼一回事，好不好？即使預算到現在沒審，不過例行性的法定預算、延續性的，他們都持續在使用。而且 NCC 比較特別，大部分的預算是每年都有的延續性預算為主，現在已經有八成五的預算用掉了，我們卻在擔心他一毛錢都沒用？還為了這個吵架？我覺得沒有必要！第二個，確實到今年 7 月，委員的問題很關鍵。坦白講，每位立委都扮演很多角色，首先是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其次，我們當然也是全院委員會的委員，但角色畢竟不同。我們在交通委員會的立場，即使是在審議提名的委員時，我們並沒有現場杯葛。交通委員會的審議都經過完整程序後送到院會，所以我們在交通委員會提出來的，就我們的職責而言，就像洪孟楷委員、其他很多委員提出的想法。畢竟沒有委員，功能是不完全的，況且很多預算的執行需要有委員會的功能存在，所以對這部分確實有所質疑。

至於在交通委員會談院會與政黨之間的惡意螺旋不斷上升，這是事實，但這都不是單一事件，譬如預算審查為什麼 delay？行政院為什麼不副署？也因此，我們在交通委員會就儘量不談這部分。惡意螺旋要怎麼解決？這要靠政黨之間的智慧。

對此，剛剛提的案子，我們後續再來協商。畢竟沒有影響到主要預算的使用，執行率已經八成五了，所以是不是讓這個案子……剛剛洪孟楷委員跟陳清龍委員的提案其實也表達了我們的立場，謝謝。

主席：謝謝魯明哲委員。我想是這樣的，剛剛 NCC 主計室陳主任已經講了，他們現在的執行率已達百分之八十五，這是第一件事。第二件事，在 7 月底前，看起來、到目前為止，對補足 NCC 委員一事，並沒有提出任何方案。就算今天交通委員會預算審查完畢，但 8 月 1 號起 NCC 就沒有委員了！這件事情一直不解決的話，那麼我們現在審預算，其實也有點不知道要找誰背書！即便是主委，8 月 1 號你也離開這職位了，所以也沒有辦法為預算說明來背書。

我想我們就直接處理。剛剛雖然讓大家討論，但大家也吵了一輪，也辯論了一輪，所以大家也不要在這邊吵，確實就是真的沒有委員！我們就保留一個彈性空間，全案保留送院會協商，就這樣。

陳委員雪生：好。

林委員俊憲：好啦！

主席：這案就這樣處理了。NCC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通傳基金、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全部保留送院會協商。

協商完成，現在作以下宣告：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委員要求提供之書面報告及相關資料，請交通部及相關機關儘速予書面答復；修正通過之提案及如有委員對提案補簽，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已獲得提案委員同意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9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萬＿＿千元

☑凍結：＿＿＿萬＿＿千元

＿＿分之＿＿（或 30%）

第 14 款 7 項＿目＿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鐵道局及所屬

本年度預算數：23 萬 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考察日本鐵路車站智慧化、淨零碳排的相關設計案例

說明欄預算數：23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案於「派員出國計畫」編列考察日本鐵路車站智慧化、淨零碳排的相關設計案例預算 23 萬 1 千元。

經查，立法院審查總預算時曾指陳，各機關出國考察費用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部分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缺乏有效驗證機制，甚至易遭外界質疑為公款旅遊，有違民眾對節省公帑之期待。次查，鐵道局 115 年度出國計畫包含「考察日本鐵路車站智慧化、淨零碳排的相關設計案例」等，惟其 114 年度已有高度雷同之「考察日本鐵路車站智慧化」計畫，赴同一國家考察類似主題之必要性顯有疑義。且當前國內重大鐵道工程（如桃園鐵路地下化、機捷延伸等）面臨嚴重延宕與經費控管不彰等問題，鐵道局亟需專注於國內工程進度控管與實質履約管理。為避免出國計畫流於形式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請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出國計畫具體預期效益及國內重大工程進度管控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

1-1

42

P1uEZKKPBkKcD-YhZWwQlQ

1807
凍2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5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4 款 7 項 1 目 節 03 資訊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50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預算 2,050 萬 2 千元。

本筆預算係辦理公文電子化作業及交換服務、加強與各機關及民眾間之網頁資訊交流、維護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等等資訊管理相關業務。

經查，鐵道局官網中，有公開鐵道局轄管各鐵道計畫之工程進度，然該網站以往除當前工程進度外，亦有公開工程預定進度，以便民眾了解當前工程進度落差，惟近期鐵道局官網卻將工程預定進度刪除，僅剩當前進度，使民眾無法即時瞭解各鐵道建設之預訂進度與實際進度之落差，顯未落實政府資訊應公開透明原則，實有檢討之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

已獲得提案委員同意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4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14 款 7 項 1 目 節 03 資訊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預算書說明欄：資通安全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601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625 萬 5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資通安全經費編列預算 625 萬 5 千元，辦理網路機房、資訊應用系統維護及資通安全監控管理防護等相關作業。

查本項經費屬資訊基礎環境與既有系統之持續性維運支出，攸關機關資訊作業穩定性及資通安全防護，固有編列之必要；惟此類支出年年延續，預算審查重點不僅應在於維持既有運作，更應檢視各項系統是否建立明確之資安成效衡量指標。就目前公開資料觀之，本項資訊服務費對於各系統維運範圍、資安監控與弱點改善績效等事項，揭露內容仍嫌概括，尚不足以使外界具體判斷其預算配置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為避免資訊維運支出長期常態化編列，而欠缺具體檢討與效益驗證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請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詳細說明各系統維運之必要性、資安成效指標及後續精進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sc4e6o75DkCJK8C6ijvdCQ 37

已獲得提案委員同意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4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14 款 7 項 3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7,559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7,559 萬 5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編列預算 2 億 7,559 萬 5 千元，辦理鐵道工程細部設計審查、施工品管查驗及工程進度督導等作業。

查鐵道局近年辦理全臺多項重大鐵道建設，為確保鐵道系統安全與工程品質，並落實管理機制，固有編列工程管理經費之必要。惟就目前公開資料觀之，針對鐵道局各工程分局之業務量分配與人力配置是否存在不均，以及部分重大鐵道建設計畫發生之工安意外防範精進作為，揭露內容仍嫌概括，尚不足以使外界具體判斷其預算配置之合理性與執行效益。

為避免預算先行編列，而欠缺具體檢討、整併精進及效益驗證機制，導致工安風險與資源錯置，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詳細說明各工程分局業務調整規劃、工安防護稽核機制及後續精進配套，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7

1-1

ClCedGkzCEW73RzSs7hd3g

已獲得提案委員同意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47 頁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2,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4 款 7 項 3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7,559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編列預算 2 億 7,559 萬 5 千元，計畫內容包含資訊管理－加強資安監控及防護。

有鑑於今年 4 月 5 日高鐵無線電訊號遭盜接並發送緊急訊號，導致當下正在運行的 3 班列車進行手動緊急煞車，共延誤 48 分鐘，顯現高鐵對於其無線電通訊系統之資安防護出現極大漏洞。由於軌道運輸涉及大量人口移動，被明確列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中交通運輸領域的核心部分，軌道通訊系統更是現代化列車運作中不可或缺的核心，為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危及軌道運輸安全，鐵道局應全面盤點全台軌道運輸之通訊系統資安是否存在漏洞，並全面強化通訊安全，提升設備之管理與防護能力，以強化通訊系統之資安韌性。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建請交通部鐵道局全面盤點高鐵、台鐵及全台捷運系統在內之軌道運輸系統之資訊安全，避免再度遭受盜接與滲透攻擊，~~並~~請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針對強化軌道運輸之通訊安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陳素月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連署人：許宇倚 徐富吟

18
1-1

PSSKaMtbmkaqNH fQzGN Q

3目01
凍5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7-48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500 萬元

＿分之＿（或 %）

第 14 款 7 項 3 目 節 01 北部鐵道工程建設與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422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項下「北部鐵道工程建設與管理」編列預算 5,422 萬 4 千元。

本筆預算係辦理鐵道工程建設與管理之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工程管理工作、資訊管理工作，其中工程管理工作包含鐵道工程細部設計審查、配合工進辦理施工品管查驗、施工界面協調及工程進度督導作業。

然查，桃園鐵路地下化工程進度長期延宕，自 113 年預定進度 37.5%，實際進度 31.55%，落後 5.95%；115 年 2 月預定進度 52.32%，實際進度 35.59%，落後 16.73%，工程進度落後狀況愈趨嚴重，鐵道局應積極督導施作工程廠商，追回落後之工程進度。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連署人：

21

1-2

15

已獲得提案委員同意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76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4 款 7 項 3 目 節 03 南部鐵道工程建設與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84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項下「南部鐵道工程建設與管理」編列預算 6,840 萬元。

臺南市後壁車站為 1902 年啟用之百年日式木造車站，具重要文化資產價值，亦為溪北地區重要地標。惟受 113 年凱米颱風、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28 豪雨影響，車站屋瓦、木構造及外觀受損，目前僅以局部補修維持營運，影響結構安全及文資保存完整性。

經查目前雖已啟動規劃設計及採購程序，惟整體工程推動仍有加速空間。為確保歷史建築完整保存並提升安全性，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提出最新具體修復時程及加速推動方案。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

JhD0eoV8ok69iEtTgmj7Bg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3-34

【✓】歲出—【】減列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0元

案由：115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中「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之「捐助國內團體辦理鐵道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計編列新臺幣 1 億 6,000 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2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鐵道局為推動鐵道產品檢測驗證制度之建立，鐵道基金於 112 年、113 年分別編列新臺幣 1.62 億及 1.3 億元預算，用於捐助國內團體辦理「鐵道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但「均未支用」，顯示機關在預算估算與計畫推動上存在嚴重落差。另，鐵道局 114 年度為研擬鐵道產品技術法規、建立其研發技術量能及其相關產品檢驗執行，爰特別核定捐助「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惟相關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卻未完成相關撥款及未有執行數，然相關法規與認可機制之建置速度已影響產業發展多年，115 年度再次編列高額預算，其執行可行性令人存疑，爰~~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2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6

主決議

請鐵道局及高鐵公司應就高鐵彰路下方排水問題全面檢討改善，以免淹水造成兩側居民困擾，產生民怨。

何欣純

林為洲

主席：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照協商結論通過；本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

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鐵道發展基金、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非營業預算審查完畢。

本會主審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已審查完畢，並決議如下：一、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討論；二、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三、院會討論時，由本會黃召集委員健豪及林召集委員俊憲出席說明。

休息，明天上午 9 點繼續開會。

休息（10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1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健豪

議　　程　討論事項

審查一、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四、台灣民眾黨黨團、五、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六、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七、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八、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九、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及十、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十四、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僅進行詢答；第二案、第七案至第十案、第十二案及第十三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第六案及第十一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

答詢官員　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

交通部公路局局長林福山

法務部參事謝志明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副組長陳朝新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研究員薛昇旭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察員李婉伶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本日會議進行審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 14 案，請提案委員先說明提案要旨。

依序請第一位的張智倫委員說明。

張委員智倫：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早。本席今天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主要是為了強化防制毒駕的機制以補現行法令的不足，進一步維護道路交通的安全。

近年來的毒駕案件已經呈現明顯增加的趨勢，根據警政署的統計 115 年 1 月到 5 月全國移送毒駕案件已達 6,730 件，較 114 年同期的 2,399 件增加了將近 2.8 倍。警政署在 6 月 18 號也進行全國同步擴大取締毒駕專案，單日即查獲毒駕案件 155 件。這些數字顯示毒駕的問題已經嚴重威

脅到道路交通安全，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

我們都知道吸食毒品後駕車可能會導致駕駛人反應遲緩、判斷能力下降，甚至出現精神恍惚、幻覺等情形，危害的程度其實不小於酒後駕車。現行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酒駕已有對同車乘客的處罰規定，希望透過社會，大家一起建立共同監督的機制，發揮事前勸阻的效果。但是對於毒駕的行為現在卻沒有相同的規範，也就是說，同車的乘客明知駕駛人吸毒後仍搭（騎）其車輛，而沒有相對應的法律責任，所以在現在的制度上對酒駕跟毒駕同車乘客的規範明顯不一致，因此本席參照現行酒駕同車乘客罰則的制度，增訂毒駕同車乘客的處罰規定。

針對年滿十八歲的同車乘客，明知駕駛人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類似相關管制藥品等情形仍搭其車輛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同時本案也考量比例原則，由於毒駕不能像酒駕一樣有酒味等外觀容易辨識的情形，所以我們特別在法條裡面將「明知」列為處罰的要件，針對確實知悉駕駛人吸毒仍搭乘者予以處罰，避免誤罰無辜民眾，以及現行年滿七十歲者、心智障礙者及汽車運輸業者乘客等免罰規定仍然維持不變。

本次修法提案是希望透過制度的社會連帶責任，促使親友與同車人員共同勸阻毒駕行為，形成全民防制毒駕的力量，降低道路風險保障國人生命安全，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的提案說明。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提案說明。

洪委員孟楷：主席、各位委員以及在場列席的官員。今天討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修正，尤其是針對日漸頻繁、惡劣、猖獗的毒品駕車危害。我想毒駕事件已經造成太多的悲劇跟太多的慘案，我們要的就是即刻把破網給補起來，並且用強硬的手段、強硬的態度告訴任何心存僥倖的想犯罪者都不應該心存僥倖。

吸食毒品已經是犯罪，吸食毒品還開車上路更是錯上加錯，尤其是當吸食毒品之後又開車上路，車輛本身就已經不是交通工具而是殺人利器，它是無差別地、有可能地對付到任何無辜的路人、駕駛者以及善良老百姓，也因此我們才要用最強硬的態度跟手段告訴所有有心犯罪者，你絕對不要心存僥倖。

本席的提案版本重點有四：第一，提高毒駕罰鍰。我想這是大家共同支持的，我們要讓敢毒駕者付出應有的代價，但這只是最輕微的第一步。

第二，要能直接沒入毒品駕車人士的車輛。誠如剛剛本席所說的，毒駕就已經是嚴重違法的事實，尤其當車輛已經變成是殺人利器的時候，你敢毒駕我們就敢沒入車輛，讓你的車輛直接被沒入。本席的版本跟現在行政部門提出來的版本有一個最大的不同，我想這也是實務上的經驗，也必須請行政部門以及所有相關的修法委員同仁共同思考。很多現場的狀況是，毒品駕車者所開的並不是自己的車，如果他開的不是自己的車，而是租賃的車、是偷來的車、是跟別人借的車，這樣就是他明知自己已經沒有車了，卻還敢跟別人拿車來開。除了現在行政院的版本是全部統一沒入以外，這個毒駕者的心態也非常可惡，你都已經沒有車了，卻還敢用別人的車，甚至根據實務上的經驗是開偷來的車在移動，這樣你的刑責就應該加重、加罰二分之一，也就是罰到 1.5 倍。不管是罰鍰還是修相關的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本席都主張罰鍰跟刑責都要加

重罰到 1.5 倍。

第三，同車者的連坐責任。其實連坐責任在日本、韓國以及歐美等酒駕、毒駕嚴重的國家都有相關的規定，過去我們在討論酒駕的時候也希望能夠正式入法。但遺憾的是，過去的版本只限於所謂的「罰鍰」，也因此今天本席所提出的，除了同坐共同車輛的人明知這個人已經有毒駕的狀況，你還跟他一起坐車而沒有制止他開車，這樣很抱歉，你也有相關的責任。因此針對同坐者的罰鍰責任，甚至是刑法相關的刑則本席都希望能在這一次毒駕嚇阻的修法裡面一併修正、一併補齊這個漏洞。

還是要再次強調，如果現行的版本只有討論到提高罰則、延長吊照的期限或是宣示車輛沒入，但是執行端沒有完善的毒品檢視、車籍追蹤、移置保管、裁決沒入或跨部會資料串接的話，民眾仍會無感。執行要到位，我們不要只是讓防制的修法停留在看起來很重，實際上還是必須做到看得到、抓得到；你敢上車、我敢沒入的態度及做法，才能夠真真正正地一起共同嚇阻毒駕。

今天我們等一下會進入答詢，以及逐條審查的修法，我們都希望用最快的速度，在這個會期裡面，讓道交條例或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的修正，能夠三讀通過，用具體行動來宣示毒駕零容忍不是玩假的！我們共同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說明。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提案說明。

林委員倩綺：謝謝主席。黃召委，還有本會同仁，大家早安。本席今天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修正的草案，主要目的是在於強化酒駕的嚇阻、毒駕的防制，就提高違規成本，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概念，提出修法。

我們知道，近年來酒駕問題還沒有完全根絕，緊接而來，毒駕案件也呈現增加的趨勢。駕駛人在施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管制藥品後駕車，不僅反應能力、判斷能力及控制能力都受到嚴重影響，也危及其他用路人、乘客及第一線執勤員警的生命安全。

毒駕已經成為公共安全的重大風險，因此本席在此案提高酒駕及毒駕的罰鍰下限，機車駕駛人由現行的 1 萬 5,000 元提高到 3 萬元，汽車駕駛人由 3 萬元提高到 6 萬元，以提升違規成本。其次，針對於 10 年內再次違反酒駕、毒駕規定者，第三次以上加罰金額由 9 萬元提高到 12 萬元，藉此強化對累犯的嚇阻效果。此外，對於拒絕接受酒駕、毒駕檢測或規避檢測者，本案也延長累犯認定期間，由 10 年調整為 12 年，避免駕駛人以拒絕檢測規避責任。

本案的另外一個重點是將同車乘客的處罰規定擴及毒駕，年滿 18 歲的同車乘客如果明明知道駕駛人是酒後或者是施用毒品後，還與其一起搭車，也應該要負起勸阻責任，藉這樣的修法，也給同車者勸導的支持；本案也同步提高同車乘客的罰鍰至 2 萬 4,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讓防制危險駕駛不再只是駕駛人的責任，同車乘客也有共同維護公共安全的責任。

最重要的是整個制度的設計和社會運作的有效推動，這是大家的責任，基本上，這次修法能夠有嚇阻的效用，以上說明，也請所有委員支持本案，謝謝！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提案說明。接下來請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陳清龍委員提案說明。

陳委員清龍：謝謝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近年來毒駕案件數快速增長，我們的國人同胞對毒

駕犯罪都深有同感，也覺得現行法令不夠周全，必須要儘速修法。

從統計資料，我們看到從 113 年到 115 年 4 月，短短這一年多時間，已經至少造成 42 人死亡。審酌施用毒品及危險駕駛之犯罪結合，對於整體社會秩序與交通安全危害更為嚴重，且毒駕猖獗更已形成嚴重民怨，故為提升法制嚇阻力，增加行為人犯罪成本，本黨予以修正加強毒駕的相關罰則。這個罰則的修正案包括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提高因酒駕、毒駕或酒駕拒測、毒駕拒測，吊扣、吊銷駕駛執照又無照駕駛的加罰金額。並參考同法立法例，新增對於同車成年乘客擬定連坐處罰。

又審酌近年來慢車危險駕駛案件及拒測比例亦有持續上升趨勢，現行條文對於慢車危險駕駛及拒測行為卻未設有處罰明文，導致行為人往往基於僥倖心態多次違規，故在這次修法當中，台灣民眾黨的版本也填補上開法律漏洞，提出修正第七十三條，提高慢車毒駕及毒駕拒測的罰鍰額度，以維護交通秩序與用路安全。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以上。

主席：謝謝陳清龍委員的提案說明。

現在請列席機關報告。請交通部陳彥伯次長報告。

陳次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羅委員美玲、台灣民眾黨黨團、張委員智倫、郭委員昱晴、林委員思銘、洪委員孟楷、黃委員秀芳、林委員倩綺、邱委員鎮軍、傅委員崐萁、王委員義川、涂委員權吉等相關委員及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共 14 案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考。

針對社會關注新興毒品及毒駕問題，本部已邀集相關機關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 6 月 18 日審查通過，並核轉大院審議。

有關羅委員美玲提案修正第 21 條提高無照駕駛及其累犯罰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張委員智倫、郭委員昱晴、林委員思銘、洪委員孟楷、黃委員秀芳、林委員倩綺、邱委員鎮軍、傅委員崐萁、王委員義川、涂委員權吉等提案修正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第 35 條、第 35 條之 1、第 35 條之 2、第 35 條之 3、第 35 條之 4、第 67 條加重酒駕及毒駕罰責，建議併後續行政院版建議修正條文再綜整審查；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第 73 條提高慢車毒駕及毒駕拒測罰鍰額度，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有關傅委員崐萁提案修正第 35 條之 1，增訂防止再犯設備，建議由本部持續觀察國際間車輛法規發展情形再適時導入；有關洪委員孟楷提案修正第 67 條，明文駕駛人駕駛執照於吊銷、吊扣、註銷及禁止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內，不得持外國政府、地區所發之駕駛執照或國際駕駛執照駕車及換領我國駕駛執照，因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5 條之 2 已有相關規定，建議無需增訂。

以上謹先摘要說明本部提出報告重點及建議處理意見。接下來請公運司胡司長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向各位委員做詳細的報告。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關心及指教，謝謝。

主席：請胡司長報告。

胡司長廸琦：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就審查羅委員美玲、台灣民眾黨黨團、張委員智倫、郭委員昱晴、林委員思銘、洪委員孟楷、黃委員秀芳、林委員倩綺、邱委員鎮軍、傅委員崐萁、王委員義川、涂委員權吉等相關委員及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共 14 案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針對毒駕問題，本部已邀集司法院、法務部、衛福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修法，並已將相關條例草案送行政院於 6 月 18 日審查通過，並送大院審議。修法主要有三大方向：第一是全面加重毒駕處罰，包括無論駕駛人是否為車主，均沒入車輛，毒駕改採吊銷駕照處分，提高駕照及拒測罰鍰，增訂明知毒駕仍搭乘之同車乘客處罰規定，以及毒駕遭吊銷駕照後，再無照駕駛者加重處罰，並沒入車輛。第二是建立吸毒者預防性駕照管理制度，經確認吸食毒品者，將預防性吊銷駕照 2 年，期間不得考照，如再無照駕駛，同樣加重處罰，並沒入車輛。第三是強化戒癮管理，因毒駕或吸毒遭處分者，重新考照前須完成相關的教育戒治或治療程序，並符合 6 個月觀察期規定後，始能重新取得駕照。

以下針對相關委員及黨團提案修正重點提出本部處理建議。羅委員美玲提案提高無照駕駛累犯罰鍰部分，由於本條例在今年 1 月甫大幅修正，已提高相關罰鍰及累犯的處罰機制，建議維持現行規定。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提高酒駕、毒駕、拒測吊扣或吊銷駕照後，仍無照駕駛之加罰金額部分，建議併同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綜合審查。張委員智倫、郭委員昱晴、林委員思銘、洪委員孟楷、黃委員秀芳、林委員倩綺、邱委員鎮軍、傅委員崐萁、王委員義川、涂委員權吉以及台灣民眾黨黨團等提案加重酒駕、毒駕處罰、延長吊扣年限、提高罰鍰、沒入車輛、同車乘客處罰、加裝防止再犯設備、強制治療教育等事項，建議可以併同行政院版本綜合審查，謹就重點說明如下。

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傅委員崐萁等所提毒駕事故後強制採驗尿液部分，警政署認為現行的刑事訴訟法已有相關依據可執行，建議無須另增訂。郭委員昱晴等針對酒駕累犯並註記身分證以及禁止販售酒類部分，涉及內政部及菸酒管理法等主管機關權責，建議可以由相關主管機關再行評估。傅委員崐萁等所提加裝再犯防制設備部分，我國已建立酒精鎖制度，至於毒駕防制設備，目前國際間尚無成熟的技術與法規標準，建議持續觀察國際發展。再來是洪委員孟楷提案，針對明知喪失駕駛資格，仍借用或租用車輛再犯毒駕者加重處罰部分，本部認為有助於提高嚇阻效果，建議可併同考量初累犯情形。郭委員昱晴等提案酒駕累犯應強制接受酒癮評估及治療部分，現行法規已規定酒駕累犯重新考領駕照前，需完成酒癮評估，因此無須增訂。有關於邱委員鎮軍等所提藥癮評估及治療部分，現行法規及行政院版本均已納入相關機制，建議可以併案審查。王委員義川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配合相關條文修正調整條次、援引部分，建議併同相關條文整體審查。另條文涉及移置保管車輛後續拍賣時效，本部經徵詢地方政府意見，建議由現行的 3 個月縮短為 1 個月，以提升執法量能，也供委員會審查參考。洪委員孟楷提案明定駕照吊銷、吊扣、註銷及禁考期間不得持外國或國際駕照及換照部分，現行道安規則已有相關規定，建議無須增訂。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提高慢車毒駕及拒測罰鍰部分，有助於嚇

阻效果，本部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

綜上，感謝各位委員及黨團對毒駕防制議題的重視，本部已會同相關單位提出配套修法草案，並已送大院審議，本次提案可併同行政院版本審議，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司長的報告。

其餘機關的書面報告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司法院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各版本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關於「強制取證」部分：

人民血液、尿液之採取，涉及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第 22 條保障之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等基本權之限制，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強制採血部分）及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強制採尿部分）意旨，立法者固得以法律建立相關強制採驗制度，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刑事追訴等重大公共利益，惟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避免對人民基本權造成過度侵害，據以就其發動要件、檢察官保留、急迫例外之事後審查及受採驗人之事後救濟機制，均應設定明確規範。本院肯認大院加強防制酒駕及毒駕之良善意旨，藉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核屬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理由第 22 段所確認之「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立法機關就此具有廣泛之立法形成空間。本院所提意見，係就強制取證程序之發動要件、程序要件及救濟機制等技術層面提供意見，以期相關取證程序所得之證據具備完整之證據能力，於刑事追訴上發揮實質效用。

貳、關於二、四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第 11021946 號、第 11020925 號）部分：

一、有關提案第 11021946 號部分、第 11020925 號：

司法警察（官）如依客觀事證足認駕駛人有酒駕、毒駕犯罪嫌疑時，本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或依現行犯規定逮捕，再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取證：

1.按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同法第 230 條第 2 項、第 231 條第 2 項亦分別規定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足見現行法就犯罪偵查之發動已有明確規範。提案第 11020925 號之草案第 35 條第 7 項及提案第 11021946 號之第 35 條之 1 第 4 項第 2、3 款，就駕車肇事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3、4 款（違規毒駕）嫌疑者，僅因其拒絕或無法接受毒品唾液快篩試劑檢測，於未經拘提或逮捕之情形下，比照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程序，報請檢察官核發採驗許可書，與現行刑事訴訟法規範體系尚有未合。

2.況依現行實務作法，司法警察（官）於認駕駛人涉有犯罪嫌疑時，本得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倘合於現行犯或準現行犯要件，並得逕行逮捕，再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取證，尚無窒礙難行之處，是否仍有於本條例另行創設取證程序之必要，建請斟酌。

二、有關提案第 11021946 號部分：

1.草案第 35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將本文原有之「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之「駕駛汽機車」要件刪除，是否有意刪除該駕駛行為之要件，抑或文字疏漏？建請釐清。

2.草案第 35 條之 1 第 2 項，除將現行第 35 條拒測相關規定移列外，另增訂：第 2 項所施用毒品為第一、二級者罰鍰加倍、第三、四級者加罰二分之一之加罰規定。惟現行第 35 條第 4 項第 3 款、第 4 款之不法核心，係防止「違規人於受檢前以故意飲酒之方式，規避檢測，切斷其與駕駛間因果連結」之規避處罰行為，其可罰性在於妨害正常檢測結果之取得，與行為人所施用毒品之級別並無實質關聯，本條增訂第 2 項將不同毒品級別分級加重，是否欠缺正當合理之關聯？建請審酌。

3.草案第 35 條之 1 第 4 項第 2 款所載「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者……」，參照其立法理由說明：「針對事故後拒絕受測或無法檢定者，得依檢察官保留原則，進行非侵入式之尿液採驗，以期達到毒駕防制效果。」是該款規範對象應指違規毒駕者，查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係不能安全駕駛致死或致重傷之加重結果犯，並非毒駕之基本構成要件；毒駕基本罪之構成要件，係規定於同條第 1 項第 3 款（施用毒品或迷幻藥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第 4 款（服用藥物影響正常駕駛）。如認執法上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仍有未足，則本款「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是否應為「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文字誤載，建請確認。

4.強制採血、採尿發動門檻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草案第 35 條之 1 第 4 項第 1、3 款，雖係參酌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意旨，規範司法警察（官）對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2 款嫌疑而拒絕接受檢測之駕駛人，於強制採取血液前，原則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情況急迫先行採取者，應於事後陳報檢察官許可，性質上屬刑事案件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所為之身體檢查處分。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理由第 23 至 24 段就強制採血之比例原則要件設有明確標準：「針對拒絕配合吐氣酒測或因神志不清、昏迷而無法對其實施吐氣酒測之肇事駕駛人，如依肇事現場客觀情況或肇事駕駛人身體外部狀況（如身上是否存有酒氣等）判斷，相關交通執法人員有相當理由可認其係因酒駕而肇事，且肇事後情況急迫，有必要迅速保全酒駕證據者，則於此範圍內，強制對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已屬別無其他替代可能性之必要手段」（第 23 段）；反之，「於客觀上不具強制檢定肇事駕駛人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之肇事事件，系爭規定一就其防制酒駕以確保交通與用路人安全之立法目的之實現而言，即難謂屬別無其他替代可能性之必要手段，從而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第 24 段）。上開判決揭示之「有相當理由可認係因酒（毒）駕而肇事」暨「情況急迫，有保全證據之必要」，係構成強制取證比例原則合憲性

審查之核心要件，宜於法律文字中呈現。

此外，強制採血係以針具侵入人體採取血液之侵入性處分，對身體完整性之干預程度，顯然高於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所規範採取唾液、尿液等非侵入或低侵入性處分。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就採取尿液尚明定須「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尿液得作為犯罪之證據」及「有鑑定之必要」為要件，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侵入程度更強之強制採血，其發動門檻自應更為嚴格，方符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所要求之嚴格比例原則審查（見判決理由段第 18 至 20 段）。草案第 35 條之 1 就毒駕強制採尿、採血所設程序，其正當法律程序標準，不論係以行政罰或刑罰效果為前提，均應與刑事訴訟程序就犯罪證據取得所設之相應程序相當，不得以「行政罰為主」為由降低程序保障密度。準此，建議於草案第 35 條之 1 第 4 項第 1 款、第 2 款文字，分別增列「客觀上有採取血液以檢定其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時」、「客觀上有採取尿液以檢定其體內毒品濃度值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時」，作為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核發強制採血、採尿鑑定許可書之發動要件，建請參酌。

5.資訊隱私保護之授權密度尚有不足：

草案第 35 條之 1 第 5 項雖規定檢體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並授權訂定辦法。惟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理由第 31 至 32 段明確指出，就資訊隱私權之限制，「檢體採樣與檢測之項目與範圍、檢測結果之合目的利用範圍與限制以及檢體之保存與銷毀條件等重要事項，立法者均未以法律或有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明定，其就資訊隱私權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不符」。草案以「僅得作為執法利用」一語帶過利用目的之限制，難認已設必要限制，且對保存期限、銷毀條件、目的外利用之禁止等重要事項，仍委由行政機關以辦法定之，授權明確性是否已達憲判所要求之密度，建請斟酌。

參、關於七、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第 11021844 號）部分：

草案第 35 條第 9 項前段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應即移置保管該汽機車；經裁決確定後，沒入之……。」依其文義似就毒駕一律採「應沒入」，且不以肇事為要件；而同項後段維持現行規定：「……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就因酒駕或毒駕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得沒入」其車輛。然查，現行第 9 項（即草案第 9 項後段）所引「第 1 項」並未排除第 2 款，致同一毒駕行為同時落入前後兩段：毒駕未肇事時，依前段為「應沒入」；毒駕或酒駕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時，依後段為「得沒入」，輕重似有失衡。是否妥適？建請審酌。

肆、關於十一、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第 11021745 號）部分：

草案第 35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後駕車之情形者，警察機關得實施唾液、口腔黏膜或其他必要之初步檢測；必要時，並得移送醫療或檢驗機構採集尿液、血液或其他檢體，未如現行第 35 條第 6 項明定其係「強制」性質。是受檢人拒絕受測時，警察機關得否強制為之，似有未明？且未見相關事前及事後審核機制與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如

具強制性，則草案該項規定是否合於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之判決意旨？無論係以行政罰或刑罰效果為考量，其後續強制取證程序（強制採尿或強制採血），均涉及受採驗人人身自由、資訊隱私權之干預，宜配合層級化保留規範及程序救濟保障，否則恐有違反憲法及刑事訴訟法保障基本權原則之虞，建請審慎評估。

伍、其餘部分本院無意見，尊重主管機關及大院審議結論。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4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審查一、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四、台灣民眾黨黨團、五、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六、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七、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八、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九、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及十、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涂權吉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十四、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報告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會甫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開會事由所列各提案，如有涉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第 35 條、第 67 條或其他與行政院版草案擬處理議題相同者，均建請與行政院版草案併予審議，合先敘明。

二、開會事由所列各提案，均係為打擊酒駕或毒駕，提昇國人行路安全，立意良善，本部至表敬佩。惟為求法制之完善，本部謹提出意見如下，最終仍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之審議結果：

(一)開會事由所列各提案中有引用刑法第 185 條之 3 項次或款次者，因行政院會近日已通過本部所擬具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國防部所擬具之「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後續將函轉大院審議。若確實有引用相關條文之必要，建請留意刑法相關條文之項次及款次是否有所變動，以及是否須一併引用上開陸海空軍刑法之規定，較為完整。

(二)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所提版本，於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8 項之乘客連坐條款增訂「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款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之情形，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明知其情事者，亦同」等文字，限定其主觀要件必須為「明知」，較諸現行之「酒駕」乘客連坐處罰規定之主觀要件更為嚴格，建請釐清是否宜為區別處理？

(三)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所提版本，於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增訂「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機構進行酒癮評估及治療」等文字，立法說明略以：「……修正第五項，納入將酒駕累犯者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機構進行酒精成癮評估治療，……」，惟該條第 5 項係針對拒測者二犯以上之處罰規定，而非針對酒駕或毒駕者二犯以上之處罰規定，建請釐清。又同版本草案增訂第 9 項：「汽機車駕駛人，經前項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酒精濃度相關規定，並違反第三項、第五項之酒駕累犯者，其國民身分證應換領，並強制註記屬該類別之人口及不得販賣、交付其含酒精之物。」並未明定禁止期間，是否有必要限制在一定期間以符合比例原則，建請再予審酌；另本項並未搭配罰則，其實際執行效果如何，仍繫之於我國是否有其他法令規定購買或受讓酒類者均需一律出示身分證以供查驗，建請徵詢相關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

(四)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版本，將現行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所規定之「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處……」之規定，修正為「汽機車駕駛人明知其曾因違反第一項第二款、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依法吊銷駕駛執照或不得再考領駕駛執照，仍借用、租賃或駕駛非屬本人所有之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一項所處罰罰鍰加罰二分之一。」惟「加罰二分之一」之法律效果，是否較諸現行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更輕？建請再酌。

(五)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提案版本，增訂第 35 條第 2 項：「汽機車駕駛人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管制藥品後駕車之情形者，警察機關得實施唾液、口腔粘膜或其他必要之初步檢測；必要時，並得移送醫療或檢驗機構採集尿液、血液或其他檢體。」就移送醫療或檢驗機構採集尿液、血液或其他檢體之程序設計，是否合乎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意旨，尚待釐清，建請再酌。

(六)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版本，增訂第 67 條第 10 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駕駛執照於吊銷、註銷或吊扣及禁止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內，不得持外國政府、地區所發之駕駛執照（證）或國際駕駛執照駕車及換領駕駛執照。」其內容與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5 條相仿，是否有將類似規定自法規命令提升為法律位階之必要，亦建請再酌。

(七)道交條例第 21 條前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117171 號令修正公布，本次開會事由所列提案中，有針對「該次修正公布前」之道交條例第 21 條為修正者，是否仍有審查必要，建請審酌。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內政部書面資料：

審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打擊毒駕及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視與關心，謹就今日審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提供本部意見如下：

壹、各委員、黨團提案修正重點摘陳如下，經本部就執法實務評估，均尊重委員提案及貴委

員會審查決議：

一、毒駕同車乘客連坐處罰：張智倫委員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林思銘委員等 22 人、洪孟楷委員等 21 人、林倩綺委員等 22 人、邱鎮軍委員等 20 人、涂權吉委員等 19 人等案，均主張增訂毒駕同車乘客連坐處罰，部分案以「明知」為要件，罰鍰額度自新臺幣（下同）1 萬元至 9 萬元不等。

二、提高酒（毒）駕罰鍰及延長累犯管制期間：林思銘委員等 22 人、洪孟楷委員等 21 人、黃秀芳委員等 20 人、林倩綺委員等 22 人、王義川委員等 17 人、涂權吉委員等 19 人等案，主張大幅提高酒、毒駕罰鍰（汽車最高 18 萬元至 30 萬元），並將累犯管制期間由 10 年延長為 15 年。

三、毒駕專條化、直接吊銷及沒入車輛：邱鎮軍委員等 20 人、涂權吉委員等 19 人主張增訂毒駕專條（如第 35 條之 3），毒駕初犯即加重處罰並直接吊銷駕照、3 年內不得考領，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車輛。

四、強制檢測與戒治處遇：台灣民眾黨黨團、傅崐萁委員等 18 人主張授權對疑似毒駕者實施唾液、口腔黏膜等初步檢測，必要時強制採驗尿液或血液，並增訂拒測及規避採驗之處罰；郭昱晴委員等 17 人、邱鎮軍委員等 20 人主張將酒（毒）駕累犯強制移送成癮評估及治療。

五、車主管理責任及重新考領條件：王義川委員等 17 人主張將違規車輛牌照吊扣期間由 2 年提高為 5 年；傅崐萁委員等 18 人主張毒駕 10 年內 2 次以上累犯須配置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始得發照；洪孟楷委員等 16 人主張於第 67 條明定駕駛執照吊扣、吊銷、註銷及禁止考領期間，不得持外國、地區或國際駕駛執照駕車或換領我國駕駛執照。

貳、交通部修正版本業經行政院 115 年 6 月 18 日第 4008 次會議通過，已就無照駕駛加重處罰、毒駕改採吊銷、沒入車輛、同車乘客連坐、拒測處罰及重新考領條件等建構完整配套，與各委員、黨團所關注強化毒駕防制之修法方向一致，並兼顧執法可行性及法制體系之完整性。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交通部修正版本周妥可行，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 21 條（小型車、機車無照駕駛）：

(一)配合第 35 條毒駕、拒絕接受毒品測試檢定或經確認吸毒而吊銷駕照之修正，對於上開吊銷駕照期間再無照駕駛者，加罰罰鍰由現行 1 萬 2,000 元提高為 3 萬 6,000 元，並沒入車輛（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非同一人時亦同）。

(二)無照駕駛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由現行「得沒入」修正為「沒入」該汽機車。

二、第 21 條之 1（大型車無照駕駛）：

(一)比照第 21 條規範，對於違反第 35 條毒駕等吊銷駕照期間再無照駕駛大型車者，加罰罰鍰由現行 2 萬 4,000 元提高為 8 萬元，並沒入車輛。

(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由「得沒入」修正為「沒入」該汽車。

三、第 35 條（毒駕）：

(一)毒駕由現行「吊扣」駕照加重為「吊銷」駕照（第 1 項）。

(二)提高毒駕累犯罰鍰，以機車為例，第 1 次 9 萬元、第 2 次 18 萬元，其後每次按前次金額累加 9 萬元，累計無上限（第 3 項）。

(三)提高拒絕稽查或測試檢定及其累犯罰鍰，不分車種第 1 次 27 萬元、第 2 次 45 萬元，其後每次累加 18 萬元，累計無上限（第 4 項、第 5 項）。

(四)增訂毒駕同車乘客（年滿 18 歲）共同責任處罰規定（第 8 項）。

(五)增訂毒駕或拒絕接受毒品測試檢定沒入車輛之規定（第 9 項）。

(六)增訂吸食毒品經警察機關確認者，吊銷其駕駛執照（第 11 項），即無駕駛行為亦得吊銷駕照。

四、第 67 條（吊銷後不得考領駕照期間及重新考領條件）：

(一)配合第 35 條毒駕改採吊銷駕照，明定毒駕（第 35 條第 1 項前段）吊銷者 3 年內不得考領；酒、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後段）終身不得考領。

(二)吸食毒品吊銷駕照（第 35 條第 11 項）者，2 年內不得考領。

(三)毒駕（第 1 項第 2 款）或吸毒（第 11 項）吊銷駕照者，重新考領時應完成毒駕防制教育、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且於考驗合格後 6 個月內無再次違反時，始發給駕駛執照。

(四)增訂毒駕防制教育之實施對象、機構、方式及完成認定基準等授權辦法規定。

參、另有關委員郭昱晴所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修正草案，增訂酒駕累犯者，應換領國民身分證，並強制註記屬該類別之人口及不得販賣、交付其含酒精之物，本部意見如下：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關犯罪前科等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者，不在此限。其立法理由略以，個人資料中有部分資料性質較為特殊或具敏感性，如任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恐會造成社會不安或對當事人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如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資料，係屬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自得依法為之。

二、按戶籍法第 4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包含身分登記、遷徙登記及其他依法登記事項。同法第 54 條規定，國民身分證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資料列印製發。有關酒駕紀錄及得否販賣、交付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並非法定戶籍登記事項，亦非屬戶籍資料。又依上揭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戶政機關不得蒐集利用犯罪前科等之個人資料。是以，將酒駕等紀錄註記於戶籍資料及國民身分證，建請委員衡酌。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茲就審查立法委員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謹就本部主管業務部分進行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毒品濫用除危害個人身心健康外，亦可能影響認知、判斷及反應能力，衍生毒駕等公共安全問題。近年各界高度關注毒駕案件對交通安全之影響，本部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毒品防制工作，並配合相關法規檢討與修正，以強化毒駕防制措施及維護用路人安全。

貳、本部針對毒駕之精進作為

一、毒癮治療相關業務：

(一)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之修正條文草案，於第 67 條增訂毒駕吊銷駕照者，重新考領駕駛執照前，應完成毒品危害防制教育、治療或輔導課程，並檢附無施用毒品相關證明文件等，經查與交通部刻正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條文草案目的相同，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審議結果並配合該部研議相關措施。

(二)有關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之第 35 條修正條文草案，明定酒駕累犯者強制移由醫療機構進行酒精成癮評估及治療，本部尊重中央主管機關之評估意見及大院審議結果。惟查，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有規範 10 年內 2 次酒駕者，於重新考領駕駛執照前，應完成酒駕酒癮評估及治療，未完成者，依法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

(三)有關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第 35 條修正條文草案，明定毒駕者應強制移由醫療機構進行藥癮（物質使用障礙症）評估及治療。查現行交通部已朝向吸毒者重新考領駕照前，應完成毒駕防制教育或毒品戒癮治療等處遇，與委員所提修正條文目的相同，本部尊重中央主管機關之評估意見及大院審議結果。

二、辦理民間檢驗機構濫用藥物尿液認證：

(一)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驗毒策略，全國新興毒品（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NPS）尿液檢驗由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機關共同主辦，每年各檢驗新興毒品 3,000～7,000 件。

(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之 1 規定，辦理民間檢驗機構濫用藥物尿液認證，以協助法務部等 3 機關執行檢驗。迄 115 年 4 月已認證 20 家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其中 17 家可受理 39 項新興毒品尿液檢驗，15 家可進行依托咪酯檢驗。

參、結語

綜上，針對毒駕防制制度精進，本部將持續配合配合交通、警政及司法機關推動跨機關合作，以兼顧公共安全、執法需求及人民權益保障，提升執法效能，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國人健康福祉。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各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我們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28 分）謝謝召委，請陳彥伯次長以及林福山局長。

主席：請次長和林局長。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李委員昆澤：次長好。毒駕是社會大眾最重視的一個議題，我們看到警政署的相關統計，歷年查獲的毒駕件數成長越來越快，2024 年有 2,619 件，2025 年達到 8,659 件，2026 年 1 到 5 月就已經成長到 6,730 件，這還是 1 到 5 月而已。毒駕件數的快速成長造成社會極度不安，當然交通部也提出相關的修法內容，包含吊扣改吊銷、初犯及累犯加罰，還有沒入車輛以及相關知情的同乘者責任。毒駕防制應從源頭遏止毒癮者的駕駛行為，交通部應該要和警方合作，針對確認施用毒品的成癮濫用者先吊銷駕照，避免毒癮者駕駛車輛上路，交通部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更具體的修法內容？說明一下。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有關委員特別提到有毒癮的或曾經吸毒的，是不是要吊銷駕照，這一次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就有特別提到，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相類似的管制藥品，經警察機關確認後，我們就會直接吊銷他的駕駛執照，有關如何確認以及和警察之間如何聯繫，後續在這個法實施之後……

李委員昆澤：必須要有相關的串接系統，確認他有吸食毒品之後，就可以經過我們的串接系統吊銷他的駕照。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會按照這個方法來處理。

李委員昆澤：相關的毒駕防制教育，包括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以及毒品危害講習，都必須要實施，他完成這些講習及治療之後，6 個月內還必須沒有再施用的紀錄，這個也要更明確，才可以重新考照，而且這個考照是 3 年的短期駕照，說明一下。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有關毒駕或者是剛才講的吸毒者，我們爾後會吊銷他的駕駛執照，駕駛執照會有一個禁考期，禁考期完了以後，他是可以考領駕照的，但是在考領駕照的時候，就像委員剛才特別提到的，要經過一系列有關毒駕防制教育、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等等，都完成以後才可以考照，考完照以後，6 個月的觀察期都沒有再吸毒或毒駕的時候……

李委員昆澤：這個必須要有更明確的規範跟執行。

陳次長彥伯：是、是。這部分爾後實施的時候，在法規裡面會做更明確的規範。

李委員昆澤：我們針對歷年再犯率的統計比較，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有研究，2007 年到 2014 年間 5 年內的再犯率，都讓我們看得怵目驚心，再犯率非常高；法務部也統計相關的吸毒者，兩年內的再犯率也是非常高，2021 年 33%、2022 年 35.4%、2023 年達到 37.7%，再犯率都是非常高。針對這部分，毒駕防制應該是要從源頭開始，預防性吊銷駕照、重新考照前就必須要進行戒治，以及考照前沒有施用紀錄，這個要很明確，而且短期駕照期間應該要建立追蹤機制，要求駕駛人要進行檢驗跟醫療評估。另外，以再犯機率跟風險程度來建立評估機制，就是我們要以年、半年或是季，不同期間來進行定期的追蹤檢查，同時依托咪酯的代謝期最長僅僅只有 3 天，所以要建立抽驗機制。我們要努力建立追蹤機制，不僅避免再次出現這種施用毒品

的狀況之外，也是追蹤個案的狀態，我們給予這些成癮患者必要的輔導，還有交通部有沒有跟衛福部來協調醫療體系進行相關的協助？這部分未來會不會納入相關的規劃呢？或者是編列相關檢驗的行政費用呢？請次長說明一下。

陳次長彥伯：對，委員剛才特別提到有關毒癮後續的戒癮、戒治問題，現在國內大概有兩個體系在做，一個是司法體系在做，一個是衛福部的體系在做，不管是哪個體系來做的時候，交通部後續大概都會跟這兩個機關接洽，因為交通部最後有考照、發照的機制，是不是有什麼方式可以在這個時候大家互相來聯繫，建立長期追蹤管考的機制……

李委員昆澤：那你必須要儘快跟衛福部來進行相關的協商。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會來跟衛福部談一下，是否在這樣的情形下，交通部可以再做一些什麼事。

李委員昆澤：次長，我們現在不只加重罰鍰，而且要加強對無照者的追蹤。公路局有統計，2025 年未繳納罰鍰，但是已經被強制執行中的交通罰鍰金額及件數，2025 年的總額達到 31 億 7,960 萬，2025 年的件數是高達 135 萬件，這是未繳納罰鍰已經被強制執行中的，件數是這麼高。行政執行署也統計，以酒駕罰鍰為例，2022 年累積案件跟新增強制執行件數達到 1 萬 8,544 件，但是有處理的、有終結執行的件數只有 4,195 件，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我們針對無照者加重處罰，可能有部分的嚇阻作用，但如果只是增加罰款的做法，沒有其他規範管理的方式，對於部分已經被吊銷，但是他已經沒有打算要重考，或是他直接就要無照駕駛、不願意繳納的這些人，反而會失去約束能力，針對這些無照者，交通部目前有沒有相關的追蹤以及規範管理的機制？林局長，請說明一下。

林局長福山：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關注的這個議題大概有兩個重點：第一個部分，大概有一些重大違規，包括酒駕或是無照駕駛累犯等，罰款不繳移送強制執行及後面執行的效率部分，對這個部分，大概公路局、各區監理所跟各地的行政執行分署都有合作機制，包括相關資料數位化、財產盤查的自動化，此外，我們人也駐點到各分署去幫忙提高強制執行的效率；另外一部分，大概也跟行政執行署有關，針對比較重大違規的部分都列為強制執行，即優先處理的對象，在這個部分，公路局跟行政執行署現在都有很好的合作平臺。第二點，剛剛委員有提到對於無照駕駛，目前大概公路局比較側重在未成年無照駕駛的輔導，而對於一般成年者無照駕駛累犯的部分，我們後面配合新法會再來研議，看看是不是有更有效率的方法。

李委員昆澤：針對無照駕駛，如果他毒駕遭到吊銷而再次無照駕駛，他可能取得車輛的管道，當然就是重新購買，或者是借用親友車輛，或者是借用他人名義來租借，針對這三種可能取得車輛的來源，交通部是否可以研議：第一，毒駕者在重新取得駕照之前，提出暫時性的禁止措施來處理；第二，強化宣導車輛借予使用，可能會帶來的風險要加強宣導；另外，在租賃車方面，車輛沒入主要會是租賃者與租賃公司之間財產損失的民事問題，那是否可以新增如果以自身名義租借車輛給無照者使用的行政罰鍰？請說明一下。

陳次長彥伯：我想跟委員報告，有關這次毒駕的修法，最重要的就是不論是不是汽車所有人都一律沒入的規定，但是這個規定就會造成剛才講的租賃業者也好，或者不是有意要租給他等等這種情形，所以透過這種方式，我們在討論的過程裡也特別提到行政罰法第二十二條有一個很重要

的規定，即要構成處罰有一個是不是故意或有重大故意或有重大過失的情形，如果沒有的話，就不予處罰。剛才委員特別提到，像租車業者已經善盡相關的責任，在租了以後，發生這樣的行為是可以不用處罰，但是如果有一種情形，當鄰居來跟我租車，他又把車子租給別人，變成鄰居在租了這輛車以後，他把車子交給酒駕者，他就沒有善盡責任，有一點是故意或重大過失，那個部分就要做處罰。有關處罰規定，我們在後續的執行情形，會予以明確說明，讓大家都知道，誠如剛才委員也特別講到，其實重點就是車輛不要借給有毒駕行為的駕駛人。

李委員昆澤：最後我們也提到同乘者責任相關的實務執行應該要明確，並要向社會大眾來做說明。這次毒駕的修法核心就是依托咪酯，它經常是混在電子煙油中來進行使用，外觀難以發現，而且同時也添加了各種不一樣的添加劑，在味道上，它並沒有特定的特徵，駕駛的過程中，他也會隨手吸食；對比酒駕是有明顯的酒味或者是酒瓶，而且飲用地點也相對的受限。對依托咪酯濫用，這種行為除了專業的檢驗或者是藥物作用產生影響，其實它難以察覺或確認，交通部有沒有宣導的策略？或是讓民眾能夠有效地辨識依托咪酯的濫用行為，以及在現場的乘客如何讓自己避免陷入危險？這個都要明確地說明。

陳次長彥伯：我想委員特別關切，對於如何分辨是有吸食毒品或吸食毒品的徵兆等等這樣的宣導，我們後續會透過跟警政或者是司法單位取得相關……其實我手上也已經有相關宣導的特徵資料，這部分我們會來加強宣導。

李委員昆澤：我們之前提到相關的種種作為，都可以有很明確的做法跟執行的方式。但是同乘責任在實際執行上，要有明確的標準規範以及宣導，不要讓社會誤解，或者因為不了解而產生爭議的狀況，交通部必須要有更明確的做法。

陳次長彥伯：是。這部分我們後續在執行的時候，會加強宣導。

主席：謝謝李昆澤委員，謝謝次長、謝謝局長。

接下來我們請下一位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43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陳次長。

主席：請次長。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次長好。毒駕零容忍，但是我們看到現在毒駕的事件還是頻傳。就這兩天的新聞，彰化大型聯結車撞民宅，毒駕，車內搜出毒品還有槍彈，駕駛遭羈押；前兩天，毒駕載 3 歲女兒撞入安全帽店，駕駛是育兒網紅；還有我們看到 6 月 20 號的時候，5,000 名警力全臺抓毒駕，一個晚上查獲 155 件。換言之，這絕對不是冰山一角，這其實是過去可能因為毒品的檢視沒有那麼地明確，而沒有辦法即時地掌握，再加上新興毒品的氾濫，現在吸食依托咪酯的門檻非常地低，甚至可能購買也相對方便，也因此造成這樣的一個漏洞。但本席要講的是，吸食毒品本身就已經犯法，更重要的是不能吸食毒品之後還開車上路，車子會變成殺人凶器。看到行政院版本有共同的方向，我就先來請教，行政院版本是講所有毒駕就是一律沒入車輛，對不對？

陳次長彥伯：是的。

洪委員孟楷：那我們要怎麼樣執行？說明一下。因為現在的狀況，本席有看到 5,000 名警力全臺抓

毒駕，一個晚上查獲 155 人，當中扣留了 154 輛車，這是第一步扣留，就是在第一線執行的時候，你只要確認他是毒駕，或是試紙有反應，車輛馬上就扣留。再來是移置保管，移置保管之後怎麼樣？

陳次長彥伯：移置保管車輛以後，後續就要看這個毒駕行為，他如果是觸犯刑法的話，就會從刑事法令去完成相關的程序。程序都完備了以後，才確認是要沒入這部車輛。

洪委員孟楷：但是我現在講的是我們現在的版本嘛，我們要求毒駕就是沒入車輛嘛，本席的版本也是如此，行政院的版本也是如此。

陳次長彥伯：是，沒入車輛只是最後行政處分的最終結，但是剛才委員特別提到……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樣子有可能他查到……

陳次長彥伯：過程的時候……查到他的車輛就移置保管，其實就已經達到有一點像沒入，他不能再使用了。

洪委員孟楷：是。

陳次長彥伯：至於相關的程序，如果是觸犯刑法的，刑法相關程序要走完了以後，確認了……

洪委員孟楷：通常以一般案件來講，走完會多久？

陳次長彥伯：這個就要看……

洪委員孟楷：不是啊，你們不能制定法令卻不了解整個流程，如果不了解流程的話，有可能一個晚上就 155 臺……我現在探討得比較務實，執行層面是怎麼樣。因為本席剛剛提案說明你也有聽嘛，我們重點是說我們現在拉很高，就是我告訴你說毒駕就是沒入車輛，所以大家不要心存僥倖。但是我現在要探討的是，實際你們要怎麼執行？是交通部、法務部跟警政署，大家共同要配合啊！

陳次長彥伯：是，沒有錯。所以他的車子會先移到監理機關……

洪委員孟楷：是，目前監理機關有多少？全臺以臺北市來講，現在有多少毒駕已經移置的車輛放在監理機關？

林局長福山：跟委員報告，我大概補充說明一下。第一個，現行稽查的部分，譬如毒駕或酒駕，大概會涉及到刑法跟處罰條例。基本上涉及到行政罰的部分，就是當場舉發，然後移置保管車輛，移置保管車輛就會先拖回各執法機關的車輛……

洪委員孟楷：局長，你沒有聽懂我的問題。我現在是問到目前為止有多少？剛剛次長說他不確定這個流程要走多久，假設 3 個月，那 3 個月內有多少車輛會被保管在那邊？以及我們現在講沒入，如果現在已經確定我們的修法方向一致是沒入的話，那車輛就要處理嘛，這是整個配套措施。但目前為止，沒有看到我們的配套。

林局長福山：跟委員報告，車輛移置保管場的部分是在各地方警察執法機關。所以 22 個縣市各執法機關都有配置相關……

洪委員孟楷：所以不是監理站，是警察機關？

林局長福山：對、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剛剛也講錯了嘛，沒關係。現在移入到警察機關之後，譬如說 3 個月內確認，

就要處理沒入的車輛，因為不可能無限保管嘛！我現在講的是沒入車輛完之後……

林局長福山：案子裁決完、定案完之後，車輛就處理了。車輛處理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怎麼處理？

林局長福山：各地方政府都有訂定車輛保管處理辦法，包括拍賣、銷毀……

洪委員孟楷：誰執行？

林局長福山：各處罰機關來處理。

洪委員孟楷：所以又是警政單位？

林局長福山：跟委員報告，舉發是在警察機關，但是裁決確定完之後，處罰機關在六都就是交通局……

洪委員孟楷：地方政府？

林局長福山：在 16 個縣市的部分是在我們各監理機關。

洪委員孟楷：是，好。今天我們討論相關修法，到目前為止警政署也沒有上來，我們地方政府也沒有來。次長，本席為什麼會提這個問題？其實就是大家已經看到我們都支持沒入車輛，這是本席先提出來的版本嘛！但本席現在要講的是，我們後續的執行，我們怕的是修法完之後沒入車輛，結果到最後變成車輛大塞車，沒有地方保管，要趕快去做處理。

陳次長彥伯：委員，沒入車輛或車輛移置保管在處罰條例裡頭都已有明文規定且運作了很久，也都有訂定相關辦法在處理，大部分是警察機關……

洪委員孟楷：次長，但是本席現在講是我們已經提了……

陳次長彥伯：所以是不是可以請警政署來說明程序，不會造成剛才委員講的，沒入了以後車輛沒辦法處理。

洪委員孟楷：次長，現在就是我們提出修法，我要問整個流程，很顯然就是你沒有算出那個數目嘛。如果說你們一個晚上有一百五十幾臺，你要那個時間……好啦，次長，這樣子，你給本席一個完整的說明，以及你們現在整個配套。本席有提到，剛剛我開宗明義提案說明的時候就有講到，本席的版本跟行政院現在最大不同，行政院是說一律沒入，但是如果說他是偷來的車呢？要不要沒入？

陳次長彥伯：這個是我剛才有跟委員特別提到的，行政罰法第二十二條有特別提到，非出於故意過失不罰，所以說原則上還要看這樣的一個行為是不是故意或過失。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不要讓毒蟲去鑽這個漏洞嘛！如果說他敢，他已經吸毒了，還故意去偷別人的車來開，甚至像剛剛本席講到的彰化聯結車，有可能那個聯結車不是他自己的車，而是公司車。這樣會變成那臺車也不會沒入，是不是？

陳次長彥伯：要善盡保管責任。原則上，公司車被沒入的機會很大。

洪委員孟楷：公司車也可以被沒入？

陳次長彥伯：當然啊！他要善盡……

洪委員孟楷：負責人已經有告知他了，但是他還是去毒駕……

陳次長彥伯：那要看他怎麼告知，不是簡單的告知兩個字，因為還是牽涉到公司治理，整個公司治

理上……

洪委員孟楷：對，沒有錯，當然公司治理一定很重要。本來相關的人就有相關的責任，但本席現在講的是毒駕的部分，這個駕駛者他也要加重處罰。本席也認為，如果他有偷來的車，或者是去租車，現在租車平臺很方便，假設他是用共享機車，甚至騎 YouBike，這樣子會不會認定？不管怎麼樣，本席認為只要吸毒之後還上路，其實就已經是不特定殺人的故意。也因此，本席要講的是，這樣的話，應該要加重他的刑責。

陳次長彥伯：加重刑責的部分，跟委員報告，要問一下法務部或是其他單位，因為處罰條例裡沒有在處理刑責。

洪委員孟楷：好，那加重罰鍰呢？你支不支持？

陳次長彥伯：加重罰鍰，原則上我們尊重委員會大家討論的結果。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算是正面，不會反對就對了？

陳次長彥伯：對於加重罰鍰，我們不會反對。

洪委員孟楷：最後本席還要再提一件事，這也是參考韓國現在的方向，韓國面臨毒駕也是相對嚴峻，因此他們也有提出來連坐的部分。但現在大家考慮比較多的層面是，如果同車的乘客，要去判定說是不是明知駕駛有吸毒還開車，這可能就是未來在認定上面……總不能讓乘客說一句他不知道，就脫身、脫罪，所以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相關配套？

陳次長彥伯：這部分法令在討論的過程中，我們就有跟……因為這牽涉到實務執行、警察在取締的問題，所以我們有請教過警政署，如果有必要的話，等一下也可以請警政署來說明。原則上，剛才委員特別提到的各種情事，還是要依個案的事實來判定他是否已經知道（明知）或可得知駕駛人施用毒品，以及是否未盡勸阻的義務等等，來判斷他是不是可以免責，所以原則上不會他說一句他不知道就可以……

洪委員孟楷：不會說一句他不知道就可以脫罪，對不對？

陳次長彥伯：是。

洪委員孟楷：因為其實實務上……

陳次長彥伯：相關處理的程序，我們也會在後續施行的時候來跟大家明確的宣導。

洪委員孟楷：次長你有抓到重點，實務上很有可能因為現在吸食依托咪酯、取得電子煙相對方便，也因此很多毒駕其實他的樣態是邊開邊吸，如果邊開邊吸的話，同車的乘客不可能不知道，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為什麼同車的人會讓這個人開車？說不定同車的人吸更多。

陳次長彥伯：對。

洪委員孟楷：譬如說，2、3 個人……這跟酒駕其實是類似的，一臺車 2、3 個人，為什麼會指定那個駕駛開車？可能是因為 3 個人都有喝酒，只是那個人喝的相對少，他來開車；一樣的道理，毒駕會不會同車都有吸食的狀況？當然同車的駕駛該檢驗，譬如說攔檢到車輛，駕駛假設有毒駕反應的話，同車的人是不是應該也要一併做毒品的檢視？這一點在實務上是不是應該要一起支持？

陳次長彥伯：這個可能就要由現場執行的員警來判斷。

洪委員孟楷：警政署能不能回答一下？今天警政署來的單位是交通組的副組長。

陳副組長朝新：跟委員報告，車子攔查下來的時候，我們會看駕駛人還有其他乘客，如果現場有毒品的話，我們可能都會一併帶回去。

洪委員孟楷：車內有毒品，就會所有同車都一起……

陳副組長朝新：幾乎都會，我們都會帶回去驗一下。

洪委員孟楷：但是我現在講的是現場實務的狀況，在你還沒有辦法盤查車裡面的狀況，你第一步一定是先檢視駕駛人的反應，檢視駕駛人反應之後，就先讓他做試紙的測試，測試完假設是陽性反應，有吸毒，同車的乘客是不是一併也一起測試？

陳副組長朝新：會照 SOP 做個觀察，看看其他乘客有沒有……因為同車的吸毒人口會聚集，這種狀況比較多一點。

洪委員孟楷：是嘛，這就是實務上的狀況，對不對？

陳副組長朝新：我們會看看同車其他人，比如說小朋友我們就不會檢測，我們只會注重有沒有類似吸毒人口聚集在一起的狀況，觀察這種關聯性比較大的，如果需要的話，我們還會帶回去做後續的盤查。

洪委員孟楷：好，這就是警政署第一線的經驗，我想交通部也了解，在修法的過程裡面，我們共同支持毒駕連坐，其實它的意義在於互相提醒跟互相要求不要開車，你吸毒已經是違法了，你就不要開車上路，如果你還敢跟已經吸毒的駕駛一起開車上路，抱歉，你也有責任，你也有刑責、罰鍰，都有一併連帶責任，要求他們互相警惕不要開車，這跟嚇阻酒駕是一樣的概念，但毒駕更為嚴峻，因為你可能邊開邊吸，會造成更多不確定因素的傷亡，好不好？

我們逐條討論的時候，請次長、相關同仁針對本席的版本能夠加強態度，我們去加強，更重要的是，當我們修法三讀通過之後，報導讓大家知道，現在毒駕就是一率沒入車輛，你開超跑、我沒入超跑，你騎摩托車、我沒入摩托車，你開什麼車、我就沒入什麼車，讓他知道不要上路最重要，好不好？謝謝。

陳次長彥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謝謝次長跟各單位。

請徐富癸委員發言。

徐委員富癸：（9 時 57 分）謝謝主席，有請交通部陳次長、公路局林局長、警政署陳副組長。

主席：請陳次長、林局長、警政署陳副組長。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次長、局長早安。最近幾乎每一天的新聞報導都可以看到毒駕肇事的狀況，也造成社會人心惶惶，未來政府如何重拾人民上路的信心，我想應該也是行政院跟相關部會團隊努力的方向，所以我看院長也提出毒駕零容忍相關的政策。包含我今天早上有看到新聞，今天行政院的院會應該也會針對毒駕有一些重要的宣示。

陳次長彥伯：菸害防制法會修法。

徐委員富癸：對，應該會有這樣的做法。不過根據我們調閱的相關資料，從今年 1 月到 2 月道路交通的事故裡面，因為毒駕造成死亡的人數高達 4 人，受傷的人數有 68 人，相較於去年同期 10 人，增加了 6.2 倍之多。我們刑事警察局統計，截至今年 5 月為止，一共查獲了毒駕高達 6,730 件，依相關的公共危險罪移送，依統計來看，每天平均就有 44 名毒駕者上路，非常非常恐怖。

現在包含交通部也好，警政署也好，大家應該要共同來面對這樣的問題。不過最近我們也發現一個狀況，因為現在許多的年輕朋友，他們一邊抽電子煙、一邊開車或是騎車，我們可能就會有熱心的民眾誤認為這個會不會是毒駕行為，這樣的取締甚至彼此不信任的感覺，次長，你怎麼看待這樣的狀況？

陳次長彥伯：我想毒駕行為應該是大家要共同來防制的，所以剛才特別提到，一邊開車、一邊吸食電子煙，原則上電子煙本來就是違禁品，所以剛才也特別提到今天院會大概會通過有關菸害防制法相關的規定，從販賣、運送、持有等等都會加以處罰。有關這部分，我們支持這樣的政策，也應該要這樣走。

徐委員富癸：行政院現在針對多重面向來嚴防毒駕事件，但還是有幾個問題必須要再討論，現在因為我們唾液的快篩還是有存在偽陰性問題，所以我們第一線執法的同仁現在大概只能先用肉眼來判斷，可能行為上有明顯失控，甚至可能有些疑似毒駕的狀況，我們應該很容易去處理，但是針對剛吸食不久，還沒有發作，甚至還沒有達到試劑敏感門檻的時候，可能會變成漏網之魚。針對這部分，警政署有沒有什麼樣的作為？

薛研究員昇旭：跟委員報告，114 年 11 月 20 號到今年 3 月 31 號，我們員警查獲唾篩試劑陽性的毒駕事件，我們都是依照作業程序規定完成唾篩跟採尿的部分，經比對檢體跟毒品的項目都是準確的，顯示我們唾篩快篩陽性的預測率達到 100%，都沒有偽陰或是偽陽的情況。

徐委員富癸：所以第一線執法只要有發生疑似狀況，你們就是一律做檢測嗎？

薛研究員昇旭：是要有毒駕癥候的情形之下。

徐委員富癸：我剛剛提的是，如果他剛吸食不久，表面上看起來都好好的，你們會不會做這樣的檢測？

薛研究員昇旭：假如他有毒品癥候的話，我們就會做這個檢測。

徐委員富癸：我剛講的意思就是第一線……雖然我剛才吸毒，可是我外表看起來好好的，但事實上我是毒駕上路，你們怎麼去判斷這個狀況？這個應該不難回答吧？如果連這樣都沒辦法處理，應該還有很多漏網之魚，這會很麻煩。

李偵查員婉伶：如果我們在車內發現依托咪酯吸食器之類情狀，即便他剛吸毒，員警有發現毒品的話還是會請他使用唾篩試劑。

徐委員富癸：對，我的意思是應該要用更謹慎的態度做處理，應該是這樣子嘛！

李偵查員婉伶：對、對、對。

徐委員富癸：不然等到發生事故之後才發現是毒駕就來不及了，是不是這樣？

李偵查員婉伶：是。

徐委員富癸：所以警政署對於第一線的同仁應該有更嚴謹的 SOP 才對吧？

李偵查員婉伶：有、有、有，我們都有宣導，各類會報都會再加強宣導。

徐委員富癸：剛剛我們有提到篩檢率是百分之百？

李偵查員婉伶：對。

徐委員富癸：現在有針對更精準的快篩工具進行研發嗎？因為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毒品的樣態越來越多，製造的人也越來越厲害，我們有什麼精進的作為？

李偵查員婉伶：因為我們目前採購的試劑都是採符合歐盟規範及美國 FDA 認證的唾篩試劑，針對依托咪酯最近有人反映可能需要濃度比較高的唾篩試劑才能檢測出來，我們為了提升快篩的檢驗量能，會向試劑的供應商要求全面降低檢測的閾值。

徐委員富癸：是，還是要與時俱進，針對犯罪態樣不斷的精進，我們應該也要有積極的作為。

李偵查員婉伶：是。

徐委員富癸：好，我有兩點建議：第一，針對毒品的快篩工具，應該研發更精準的工具予以因應。第二，應該嚴防及拒絕毒駕者重新考照。針對這部分能不能請次長說明目前有沒有什麼積極的作為？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原則上查獲毒駕現行的做法是直接吊銷駕照，駕照吊銷以後只有兩種情形可以再考。我先講終身不得考照的部分，如果是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則終身不得考照，就是委員剛剛所講，這種情形的毒駕就不可能再考；如果是單純的毒駕被吊銷駕照，三年不得考或幾年不得考，如果累積達六年不得考的話也是終身不得考照。所以簡單的講，如果毒駕兩次，第二次以後就是終身不得考，沒有再考的機會，唯一有的話就是單純的毒駕情形才有所謂的重新考驗，但是重新考驗也要經過相關的戒癮或是講習教育之後，而且要觀察六個月沒有再吸毒的情形，我們才會發給駕照。所以原則上是以最嚴謹的態度處理毒駕再重考的作為。

徐委員富癸：次長，我再請教一下，如果拒絕毒測，是一律吊銷駕照嗎？

陳次長彥伯：是、是。

徐委員富癸：而且三年之內不得重新考照，但是這個拒絕毒測的人到底有沒有吸毒？這部分你們怎麼……

陳次長彥伯：這部分我們就不問了。

徐委員富癸：不問了？

陳次長彥伯：對，不問、不問。

徐委員富癸：我想這部分也要……

陳次長彥伯：因為警察在執行時就會明確告知正在做毒駕或者酒駕的測試，若你拒絕了，我們就不問。

徐委員富癸：是，希望藉由今天的修法能夠嚴謹的重新檢討，讓我們的鄉親能夠安心，路上的交通也不會因為毒駕受到影響。

最後還有一個問題，最近中部發生一個感染 HIV 的校車司機性侵多位女性甚至造成傳染的案件，次長你們有掌握這個狀況嗎？

陳次長彥伯：這案我們有所了解。

徐委員富癸：有了解，未來針對職業駕駛的部分，我們是不是有相關的規範？甚至盤點職業駕駛適任的規範？或有查核的機制？這部分能不能請公路局說明？

林局長福山：報告委員，您的簡報畫面呈現的處罰條例是針對計程車，校車司機是屬於大型車職業駕駛人的部分。目前校車大概是由學校採購及委外辦理，其中會牽涉到三個課題，第一是公司治理的部分，現行公司如果要請司機的話，在駕籍相關違規的部分包括是不是有酒駕，只要是交通違規，雇主都可以做受僱前的查詢，受僱之後他也可以隨時查詢公司所屬駕駛人相關的狀況。第二是學校辦理採購及委託的相關部分，對於受僱的業者及相關駕駛人，基本上可以訂一些採購條件的要求。

徐委員富癸：局長，我只是在提醒，我知道校車是由學校規範，但是未來針對職業駕駛資料庫的建立，甚至他可能不當校車司機了，搞不好他跑去從事其他職業別的職業駕駛，有沒有相關機制可以防堵這樣的狀況發生？一些惡行惡狀甚至可能會造成社會危害的惡性職業駕駛應該不適合再做這樣的工作，有沒有相關嚴謹的規範？

林局長福山：跟委員報告，因為委員提到的部分大概會牽涉兩個層面的課題，如果是純粹交通違規的部分，公路局本身的資料庫就有；如果涉及一些刑事與法律的部分，因為資料介接必須要有法令的依據，在實務上的處理，不管什麼公司僱用員工時如果有需要，為避免一些相關情況的話，應該都可以請受僱人（員工）……

徐委員富癸：來做查詢嘛。

林局長福山：對，提供相關自我證明的部分。

徐委員富癸：所以這部分還是請交通部做跨部會的整合，甚至雇主也應該可以查核，避免造成一些危害學生或是職業行為的治安漏洞，我認為應該要再努力一下，好不好？謝謝。

林局長福山：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徐富癸委員的發言，謝謝次長及各位官員。

接下來，我們請許智傑委員發言。

在許委員發言前提醒列席官員，待會在第一次發言前可能要稍微說明一下你們的單位和姓名，這樣才有辦法列入公報，因為像剛剛回應的部分，有些是本來沒有宣告的官員，所以你們回應時公報上沒辦法記錄，所以待會各位發言的時候要稍微講一下自己的職級和單位，以上說明，謝謝。

許委員智傑：（10 時 9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次長。

主席：好，請次長。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許委員智傑：次長好。我想每位委員幾乎都會關心毒駕的問題，事實上，社會大眾對毒駕的厭惡度真的是提高很多，你看毒駕的數目字增加得非常快，前年是 2,131，去年是 8,659，今年第一季就已經 3,223，到 5 月的數目字是 6,730。發生這麼多件的毒駕，前陣子又有位桃園的媽媽還載著女兒，後來發生了車禍，其實我們對於毒駕及酒駕幾乎都是零容忍，現在交通部新研擬的方案規定惡意拒測時可以吊扣他的車子，對不對？

陳次長彥伯：如果是惡意拒測就會吊銷他的駕照。

許委員智傑：吊銷執照，還有吊扣車輛。

陳次長彥伯：車輛是沒入，不是吊扣，是沒入車輛。

許委員智傑：沒入是怎麼樣？

陳次長彥伯：沒收、收起來。

許委員智傑：沒收，這是私人財產就直接沒收？

陳次長彥伯：是，所以需要法律明文規定才能這樣做。

許委員智傑：這部分你們有查過是 OK 嗎？

陳次長彥伯：OK，處罰條例的沒入不是這次才有類似的規定，處罰條例有很多……

許委員智傑：直接把車子沒收？

陳次長彥伯：是，將車輛沒入。

許委員智傑：如果首次毒駕及連續累犯，基本上罰款之外也同時吊銷駕照？

陳次長彥伯：對，罰款的額度也會不一樣，累犯的處罰額度會不一樣。

許委員智傑：現在時速超過 40 的車子是吊扣牌照半年？

陳次長彥伯：對，那是吊扣，半年之後車子會還給他。

許委員智傑：超速超過 40 跟毒駕是誰比較嚴重？

陳次長彥伯：毒駕相對嚴重很多。

許委員智傑：是啊！所以我在想毒駕有沒有機會仿超速超過 40 的作法？

陳次長彥伯：不要吊扣啊！我們現在毒駕是直接沒入。

許委員智傑：不是，毒駕第一次跟第二次有沒入嗎？

陳次長彥伯：第一次就沒入啦！

許委員智傑：喔，所以只要是毒駕，車子就統統沒收？

陳次長彥伯：是。

許委員智傑：那是滿嚴重的。

陳次長彥伯：很嚴重！意思就是毒駕是無法容忍的，就是這樣講，所以駕照也要做最嚴厲的處分，就是吊銷，車輛就是沒入！

許委員智傑：所以只要是毒駕被檢測出來，車子就直接沒收？

陳次長彥伯：以前酒駕或是什麼，只有在致人重傷或死亡的時候才沒入那個車輛，但現在毒駕是直接沒入，因為毒駕實在太危險了！

許委員智傑：是的。

陳次長彥伯：它每次發生事故幾乎都會有人死亡，所以就直接沒入。

許委員智傑：所以只要毒駕，車子就沒收？

陳次長彥伯：是，未來的修法是朝這個方向。

許委員智傑：好，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陳次長彥伯：我們已經把修正草案送進大院了，所以我們希望可以併這次審查儘速讓大家共同討論

。

許委員智傑：OK，那我們就拜託召委儘快排。

再來，目前桃園的交通公園已經做好了，也已經開幕了，對不對？

陳次長彥伯：是。

許委員智傑：鳳山的已經做好了嘛？

陳次長彥伯：不好意思，我請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福山：跟委員報告，鳳山已經做好了。

許委員智傑：對啊！

林局長福山：現在已經在規劃要舉辦正式開幕典禮。

許委員智傑：大概什麼時候？

林局長福山：8 月。

許委員智傑：好。我們是不是辦一個考察？

陳次長彥伯：是。

許委員智傑：到時候請部長一起下去。

林局長福山：跟委員報告，目前大概會規劃舉辦一個啟用典禮，到時候看是不是併交通委員會的考察行程，這個我們都可以配合辦理。

許委員智傑：OK，我是這樣建議，其實交通教育跟品德也都有很大的關係，交通教育應該是從小開始做，上次有問過交通部跟教育部，目前對於交通教育有聯繫了嗎？

陳次長彥伯：有，在整個道安體系，教育是很重要的一環，所以我們有相當的聯繫。

許委員智傑：我是建議交通部，交通公園新北有，臺北也有，然後新竹、桃園、高雄，高雄是在我們鳳山。如果各地縣市政府教育局辦校外教學，當然我們都會儘量鼓勵，但如果教育部能夠有所作為的話，是不是可以請各地教育局協助？這樣動的機會會比較大，針對這個部分，交通部跟教育部聯繫的狀況如何？

陳次長彥伯：我簡單先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委員剛才特別提到的交通公園等等，教育部或是當地教育主管機關要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我記得在桃園監理站或者高雄所的交通公園等等都會跟當地縣市政府合作，然後透過縣市政府的教育單位鼓勵校外教學或者是小學以上都要到交通公園去上課，都有這樣的機制。委員特別提到要跟教育部更緊密的合作，這部分我想後續我們會再處理。

許委員智傑：我舉個最簡單的例子，你看日本小孩子過馬路是不是都會舉手？但你有看過幾個臺灣小孩子舉手？

陳次長彥伯：我的侄女會舉手，而且會跟我說：阿伯，你也要舉手！

許委員智傑：這其實是很簡單的概念，因為他們小孩子的視角跟我們大人的視角不一樣，我們大人的視角用眼睛餘光可以看很寬，但小孩子的視角就是比較窄，沒有辦法像我們看那麼寬，再來就是小孩子的身高都比較矮。你去日本考察一下注意看，幾乎每個日本小孩子過馬路都會舉手，那當然就會增加高度可以讓人家比較容易看到，這其實是一個很簡單的交通教育，臺灣的小

孩子，雖然你的孩子會舉手，但是一般你可以在路上看，大部分小孩子都不會！

陳次長彥伯：現在尤其是幼稚園，因為這有在推廣，所以看到有些幼稚園帶出去的時候，整隊幼稚園小朋友也是會舉手。

許委員智傑：是的，所以我說這其實就是交通安全教育，從小扎根嘛！交通部如果跟教育部有更重視的話，我們上馬路就可以看得到，這很容易測試！交通部是不是……

陳次長彥伯：我們會跟教育部……

許委員智傑：跟教育部多聯繫，做一下共同的宣導。

陳次長彥伯：好。

許委員智傑：保護孩子的安全是我們非常重要的職責！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交通部跟教育部能夠多保持聯繫？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來看如何加強。

許委員智傑：我們要測成果很簡單，去馬路走一走，看看小朋友有沒有舉手就知道了，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是。

許委員智傑：希望交通部在這部分也能夠多加強。

陳次長彥伯：是。

許委員智傑：謝謝。

陳次長彥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許智傑委員，謝謝次長、各位官員。

接下來請萬美玲委員發言。

萬委員美玲：（10 時 19 分）謝謝召委。有請次長。

主席：請次長。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萬委員美玲：次長好。今天毒駕這件事情是一個非常大的重點，我們看到近來毒駕案件數越來越多，而且傷害越來越大，所以這個事情值得重視。當然之前不管是交通部或相關部會都有在做一些努力，這個我是肯定的。但是我們看到行政院版的道交處罰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關於酒駕跟毒駕罰鍰的部分，竟然是跟現行條文一致，這件事情本席不太能接受。

我記得當時本席在交通委員會的時候有跟部長聊過，當時質詢的內容也講到希望毒駕跟酒駕能夠脫鉤，脫鉤之後毒駕加重處罰。雖然我們等一下要討論，有些地方的確是加重了，不過在罰鍰的部分，機車是罰 1 萬 5 以上 9 萬以下，汽車是 3 萬以上 12 萬以下，雖然今天我們都有說現在要增訂毒駕就吊銷駕照，然後沒入車輛，我們當然覺得這樣重罰是好的，可是為什麼不把罰鍰的部分一併提高呢？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當時沒有是因為現行制度裡面，酒駕跟毒駕的罰鍰就是拉開的，第一次，譬如說……

萬委員美玲：現在罰的是一樣的。

陳次長彥伯：我們先講汽車，汽車是 3 萬元以上 12 萬元以下罰鍰，但是我們會有一個統一裁罰處

理細則的裁罰標準。

萬委員美玲：講清楚一點。

陳次長彥伯：在那個標準裡面就講得很清楚，如果是汽車酒駕，第一次是 3 萬，但是毒駕就是 12 萬，本身就是分開了，所以我們在這裡才沒有……

萬委員美玲：不能這樣講，次長，我覺得這不能這樣說！因為，第一個，你現在的意思是在罰鍰的部分，兩個本來就是分開的。

陳次長彥伯：兩個分開，而且兩個還有差距，不是一樣的罰鍰。

萬委員美玲：不對、不對，應該這樣說，因為現在汽車的部分不管是酒駕或毒駕，都是 3 萬以上 12 萬以下，只是你現在的意思是說如果酒駕就是 3 萬，如果是毒駕就一次罰到最高，您的意思是這樣嘛！對不對？

陳次長彥伯：是。

萬委員美玲：我覺得這不對，在法上面來講還是適用在這個 range 當中，我們適用的還是在 3 萬跟 12 萬當中。本席以及上次部長講的，我們要把它脫鉤，為什麼要脫鉤？脫鉤不是沒事找事做，是脫鉤以後要重罰嘛，對不對？就像你現在處理酒駕、毒駕在吊銷駕照跟沒入車輛方面也是不一樣的做法，當然罰鍰也要有不一樣的做法啊！本席認為是不是你們忽略了這一點？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講，不是我們忽略啦，對外來講也是脫鉤的，本身一個是 3 萬、一個是 12 萬，然後罰鍰額度也不一樣。至於表達方式……

萬委員美玲：很好，次長，如果是脫鉤的話……

陳次長彥伯：如果認為這樣的表達方式無法讓大家了解的話，爾後在討論的時候，我們也可以把這樣的條文分離出來。

萬委員美玲：當然、當然！次長，我覺得這方面分兩個，第一個，如果這是一種說法，那我建議你們應該要把它訂得更清楚一點；第二個，如果按照您所說的，確實它是已經脫鉤了，既然脫鉤了，我覺得毒駕就應該要再加重罰緩，所以這個是本席兩個意見，請次長帶回去。

另外，我們看到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裡面這一次都有增訂，在毒癮者跟毒駕被吊銷駕照之後，要完成毒駕防制教育、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成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等等，完成以後才能夠重新去考領駕照。這些相關部分有沒有跟衛福部討論過要怎麼執行？有相關辦法訂定出來了嗎？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在這一方面有關剛才特別提到的，不管是毒品戒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者是……

萬委員美玲：你不要再重唸一次好不好，你回答我就好了，時間有限。

陳次長彥伯：這些我們在討論法條討論的過程中都有跟衛福部等相關單位討論過……

萬委員美玲：那要怎麼執行？這個辦法有嗎？制度出來了嗎？

陳次長彥伯：後續我們在這方面會另訂一個辦法。

萬委員美玲：本席問您的就是辦法訂出來了嗎？

陳次長彥伯：辦法目前還沒有訂。

萬委員美玲：要多久才會訂出來？

陳次長彥伯：我們會在母法通過之後、施行之前把它訂出來。

萬委員美玲：好，我覺得這個執行很重要，不要你空有一個想法跟計畫，但執行出了一些問題，這個辦法很重要。

再來，據統計資料看來，毒癮者 1 年內復發率極高，這個數據你們一定有，尤其在本席的選區桃園，我們也看到了幾件毒駕的慘劇，截至今年 5 月，在查獲的 91 個毒駕案例當中，高達 94%有毒品前科，其中也有將近兩成、也就是 18%有毒駕前科。所以次長，本席看到您說要完成戒癮治療跟毒品危害講習，然後 6 個月後就可以換發 3 年的短期駕照，這個 6 個月是怎麼計算出來的？本席真的覺得太短。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一下，剛才委員特別提到毒癮戒治，當他要來考照之前，其實就有一個 3 年不得考，所以他其實……

萬委員美玲：次長，本席沒有問你考照這件事，我不是問你考照的事，我的意思是說，現在完成戒癮治療、毒品講習 6 個月後就可以換發 3 年的短期駕照給他嘛，對不對？那為什麼是 6 個月？我現在問的是，為什麼是 6 個月？因為我們看到統計數據，1 年內復發的機率很高，那你怎麼訂 6 個月？

陳次長彥伯：這是戒癮治療完了以後我們再觀察他，戒癮都已經完了，他都已經……再觀察他 6 個月……

萬委員美玲：次長，你怎麼那麼可愛？你說戒癮治療完，但毒癮者 1 年內的復發率難道是邊吸毒的時候邊復發嗎？不是嘛，就是戒毒之後才叫做復發。

陳次長彥伯：委員一直在講說戒癮治療結束了，你又說他 1 年後復發，那……所以我們必須要假設他是未復發的。

萬委員美玲：次長，你可能仔細聽一下，你有抽菸嗎？

陳次長彥伯：我沒有抽菸。

萬委員美玲：你沒有抽菸，好，抽菸的人都知道，在戒菸之後一段時間，也許半年、也許 1 年、有的是一年多，其實他可能就沒辦法、那個菸癮又來了，我簡單舉這個例子。所以毒癮者在 1 年之內的再復發率是很高的，因此 6 個月這個時間本席覺得比較短了一點，是不是應該要再更長一點、更確保一點？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6 個月以後我們是給他駕照，但是他只要再有剛才委員特別提到的再復發、再去吸毒或是酒駕的話，我們一樣又吊銷他的駕照，他又不能考、不能取得駕照，又在這個輪迴裡面，所以不會有這個問題。

萬委員美玲：好啦，次長，本席跟您提……

陳次長彥伯：真的，不會有這個問題！我們對於……

萬委員美玲：你可以保證絕對不會有這個問題嗎？

陳次長彥伯：所謂不會有這個問題，他只要是毒駕或吸毒，我們都會在第一時間做處理；第二個，至於他會不會復發，這不是我們能夠保證的。

萬委員美玲：次長，您剛剛說絕對不會有這個問題，指的是不會有什麼問題？

陳次長彥伯：我所謂的不會有問題，就是我們會嚴格的管制……

萬委員美玲：您剛剛有說一個嘛，你剛剛說我保證絕對不會有這個問題，你指的是不會有什麼問題？

陳次長彥伯：不會有委員特別提到的，當有人毒駕或酒駕的時候我們漏了、無法管制，不會！

萬委員美玲：我沒有這樣講啊，我講的是我認為 6 個月的時間其實短了，那為什麼不能拉長一點、更確保無虞？那你說你保證不會有這個問題，是保證他不會再復發，還是不會再肇事？還是不會再毒駕？你是保證什麼？

陳次長彥伯：這個我沒有講，復發我沒辦法保證，我保證的是如果他有毒駕或者是酒駕、吸毒的情事，我們知道了以後一定會做處理，這個沒有問題。

萬委員美玲：這是兩碼子事，次長，答詢不要這樣答詢啦。本席提出來是覺得，既然我們有一些數據是說毒癮 1 年內的復發率極高，所以本席也希望我們是不是能夠在講習都完成之後再觀察 1 年，假設 1 年的時間才能換取短期駕照，我覺得會更安全一點，所以希望這個部分次長能夠帶回去。

最後，我簡單再講一個部分，最近我們看到交通部推動 5 月 31 號上路的是，本來 75 歲要換發駕照，現在下修到 70 歲，這部分有 128 萬名的高齡駕駛人受到影響。次長，這邊有一個數據，交通部自己說 5 月 31 號到 6 月 18 號已經辦理的換照人數有 2 萬 5,082 人，實際上去換照的是 2 萬 2,847 人，另外自動繳回的是 2,235 人。按照這樣算，換照率只有 1.96%，這樣有符合你當初設定的目標嗎？什麼時候要達成全面換照？

林局長福山：跟委員報告一下，下修到 70 歲的部分基本上有 2 年的緩衝，在這 2 年內換完照都符合規定，從 5 月 31 號……

萬委員美玲：拜託一下，好不好？我的時間其實已經超過，你們不要這樣答詢，這有沒有符合你們當初設定的目標？

林局長福山：符合。

萬委員美玲：什麼？

林局長福山：符合，因為……

萬委員美玲：這個 1.96%是符合的？那你有沒有設定大概幾年內要完成全面換照？

林局長福山：我們希望 2 年內全部換完。

萬委員美玲：多久？

林局長福山：希望 2 年內大家都依規定……

萬委員美玲：2 年內，是不是？

林局長福山：是。

萬委員美玲：另外，我們要讓這些長輩、長者方便換照，他們才會有意願來換照，你設定了一個一站式的換照服務，希望比照像原民鄉鎮的服務對象等等，就是 30 公里以上你設定了一個可以換照的服務區域，這個距離會不會太長了？有沒有跟地方縣市政府或監理單位談過怎麼樣讓它縮

短一點，方便長輩換照？

林局長福山：跟委員報告，所謂設定 30 公里是現在偏鄉下鄉考照的部分，但是我們現在實務操作上跟縣市、地方政府的區公所……

萬委員美玲：有溝通嗎？

林局長福山：只要他們願意提供場地，這些相關的部分我們都可以配合來辦理。另外一部分我也跟委員報告，以目前換到兩萬多人來說，其實偏鄉換照率比都會區還好。

萬委員美玲：這樣很好。其實民團非常擔憂，如果高齡長者換照不易或者他們的習慣一時還沒有辦法轉換過來，你想想看，今天假使他們的駕照到期，可能滿街上很多的長輩都在無照駕駛，我覺得沒有解決掉高齡駕駛的問題，又衍生出來其他的交通問題，就會比較麻煩，所以這個部分要拜託。

最後一個小點，再給我 1 分鐘。本席知道在美國加州有建立醫師通報機制，不曉得次長知不知道，就是針對可能會影響駕車的疾病部分，包括像癲癇、嚴重失智或者突發性暈眩等等，他會直接連線監理站，可能在某一個期間內暫時扣照，這個部分有沒有也跟衛福部討論過？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有關這樣的資料介接，我們在處罰條例已經修正了，應該是前一、兩次已經修過了，可以有介接的機制，我們現在正在做處理。

萬委員美玲：有修過了，怎麼修？

陳次長彥伯：就是有幾種情形，像剛剛委員特別提到的癲癇還有失智等等的幾種情形，我們會去介接衛福部或者是勞動部等等機關的資料。

萬委員美玲：那這樣好不好，次長，會後把您現在說已經修過的相關辦法、跟各部會討論的結果送一份到本席辦公室來，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是！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

陳次長彥伯：沒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萬美玲委員的發言，謝謝次長跟各位官員。

我們稍後在陳清龍委員發言後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請魯明哲委員發言。

魯委員明哲：（10 時 32 分）謝謝主席，有請交通部陳次長、法務部謝參事及警政署交通組陳副組長。

主席：請次長、參事、陳副組長。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魯委員明哲：上個禮拜 18 號，我們有看到卓院長反毒宣示的記者會，其實我的心情真的是感慨比感動多，我不知道我們所有的國民朋友看到這樣是什麼感覺，因為第一個，我特別想到，印象深刻，2020 年我第一次擔任立委，從地方到中央，不久之後就看到當時行政院蘇院長在 109 年 9 月 29 號正式發布，是第一次，106 年到 109 年，也是我們小英政府時期，他認為第一期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 1.0 大有成就，成效卓著，那一天的新聞稿表示新興毒品的吸食人數大幅降低超

過三成，已經發揮了遏止的成效，新聞還在行政院的網頁上，還沒下架，有發揮成效，投入了 100 億，用的是什麼方法？阻毒源！就是阻絕這些毒品的原料，擋在境外，結果 5、6 年之後，我們在記者會上還在講這些廢話，我們那時候就已經喊過了，成功了！我們阻毒源，有強力查緝，所以 106 年到 109 年的成效卓著，本席為什麼感慨？110 年開始，當天又宣示，因為前四年成效卓著，我們乘勝追擊，接下來 4 年到 113 年，我們的策略是跨部會、跨地方、跨領域，整體作戰，要斷毒三流——金流、人流跟物流，我告訴你，現在我們人民的感覺是這三流物流毒品滿街跑，欣欣向榮，不管是毒品的產業，甚至是施用毒品的人數大幅增加，不要講金流，你到底做了什麼東西？投入 150 億，那我們再看看成績，第一期大有成績，109 年宣示之後，我們就看毒駕移送，110 年開始毒駕移送的人數從 43 位，隔年 46 位，到第二期結束那一年（113 年），人數成長了 60 倍。

我先請法務部說明一下，因為我看你的文章，1,500、1,600 字，文情並茂，我是真的很感動也很感慨，109 年那個文章，法務部、教育部可能有組成國家隊，你們領銜發的，最後一句話讓我最感動，但現在也很感慨。你們說：二期作為之後，我們使毒害遠離、人民安居樂業，讓臺灣防毒如同防疫，成為世界之光。你有沒有覺得現在是被打耳光？法務部你們當時這樣，到底發生什麼事，就你的角度、你的見解，我想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但是我看到當年你們講的……第二期防制成效結果如何？有沒有如同防疫成為世界之光？法務部你說一下現在狀況。

謝參事志明：謝謝委員的垂詢，針對毒品作戰這個議題，跟毒品的作戰本來就是一個長期的過程，當中當然會有些起伏，早年我們在取締新興毒品上面，屢次獲得一些成效，但必須說依托咪酯的流行其實是最近這幾年的事情，因為它有快速的散播性，以及年輕人在搭配電子煙之後，整個情勢又再燒上來，不管是我們法務部還是轄下的臺高檢，針對新興毒品的防制其實都有不停的在滾動檢討，提出相關的防制措施。

魯委員明哲：謝謝謝參事，因為今天你們來的不是部長、次長，要你回答太廣泛的問題，對你也不公平，但我們回頭看 109 年的宣示，好像跟上個禮拜院長講得差不多，等於是大失敗，還暴增，你們要注意一下，因為 113 年正好是賴清德總統上任那一年，發生了什麼事？113 年比 4 年前暴增了 60 倍，114 年全年暴增到 200 倍，光是毒駕事件變成八千多件，今年的前 5 個月跟去年比較，又差不多多 6 倍，你知道嗎？我很難想像。我們現在提醒大家要全力防範，希望今年能夠看出成效，不然再這樣發展下去，今年可能是明年的再 2 到 3 倍，這是非常、非常嚴重的。

請次長，今天毒駕發生這樣嚴重的一個事情，我們所有國民都非常痛恨，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現在道交條例、未來的刑法公共危險罪，可能包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三法齊發，從行政到刑法到毒品的專法，希望能夠有效去箝制，但是我擔心這些法規又不是一天、兩天，我請教一下你對於毒駕事件快速增加的主要理由，你說一下。

陳次長彥伯：剛才參事有特別提到，其實就是一些新興毒品快速的在國內蔓延，所以有關毒駕的問題會有這樣的一個情形，查緝的方式剛才警政署也特別提到他們用唾液快篩的方式，所以可以很快的把有毒駕行為的駕駛找出來，所以看到件數一直在攀高。

魯委員明哲：次長跟警政署，我覺得其實我們很多政策到最後都很辛苦、很悲哀，都是最後一關末

端在補破網，你根本也補不上、追不及，每次看那幾個移民署移民官在追外籍的逃跑移工，因為前端沒人管，後端的你們只能拼命，所以按照道理，我們現在嚴懲毒駕，其實在某種角度是表示我們的漏洞太大了，前面源頭是完全沒有辦法……如阻絕毒品原料於境外，沒有一件事情源頭有做到，所以今天警政署交通組的，你們在抓毒駕，但是你們對於毒駕只能抓一個辦一個，我們希望還是要有整體的績效。

喪屍煙彈就是剛剛說的依托咪酯，那是新興毒品，但是你們這兩年來，把它從三級毒品變成一級毒品，這部分法務部再來說一下嗎？確實要變成一級毒品吧？大家這樣的浮濫使用，兩年前你們沒有感覺到這種威脅嘛，這樣好不好，我們有政府會做事，我們國民都認為，尤其防毒這檔事，有一堆人擋在前面，密不透風，這是國民的想法，不是我的想法，那請問一下，兩年前你完全無法預測到有這樣的情況，當時法務部主導這個事情的立場，把它列在三級毒品的想法是這樣是不是？你說一下。

謝參事志明：跟委員報告，其實列為幾級毒品這個事情是有個機制在跑，法務部底下有設一個審議會，審議會的相關專家學者會就其毒品的危害性跟……

魯委員明哲：所以你們幾級毒品主要的幾個原則是什麼？你說一下大原則。

謝參事志明：其實會按照這個毒品的危害性跟成癮性、可能造成的危險性，還有目前社會的關注度有多高。確實依托咪酯這幾年濫用的狀況有比較嚴重，所以最近審議會已經通過，有報行政院，要把它提升為第一級毒品，提升為第一級毒品之後，相對應的就是其處罰的刑責，不管在施用或是散布或者是販賣上面，都會有大幅的提升。

魯委員明哲：好，我知道，你剛剛特別講的浮濫程度等幾個指標，我們現在看到所有毒品毒駕都有具體資料，警政署提供的是最浮濫、目前最嚴重的，而且不是新興的，從很早時代就用到現在的是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就是在毒駕驗出，有 75%，第二名當然是依托咪酯，它是會造成斷片的，那很嚴重啊！這樣一個幅度的話，以趴數、氾濫程度來看，毒駕部分你們有一併討論安非他命嗎？

謝參事志明：跟委員報告，這個的認定必須還是要報到審議會來處理，因為我本人也不是審議會的成員，所以我不曉得就安非他命部分是不是另有其他的考量。

魯委員明哲：好，謝謝謝參事，今天要你回答這件事情，我也覺得你很辛苦。可是我覺得有一件事情，就是新聞到哪裡，我們就做到哪裡，三年前沒有新聞，它就是三級毒品了，沒有預測、不需要專業預測，完全沒有判斷能力的結果，其實民眾都在看。當然我覺得三法可能齊修，都非常、非常嚴重，我們覺得一定要快，希望從法律著手，即使在末端，告訴別人這是非常嚴重的，包括能夠反過來回饋，從毒駕所引發的修法，能夠促使施打毒品的人變少，能倒過來變成一個良性的循環，我覺得修法要快、要嚴。

不過修法的嚴謹度，以及執法的嚴謹度，這個部分請交通部、法務部，尤其在第一線的員警同仁們，很多的訊息、很多的制度，現在你們的快篩試劑部分，請問警政署，快篩試劑目前的狀態是不是各縣市警察局自行小額採購？

薛研究員昇旭：目前由各縣市警察局做小額採購。

魯委員明哲：好，OK。我提醒你，在小額採購之後，全臺灣頭到中彰投到屏東那一頭，大家用的東西都不一樣，真的不一樣喔！以前疫情要快篩的時候，有些比較 OK、有些不 OK；有些驗出有、有些當場驗出沒有。這個部分警政署必須考量清楚，包括交通部、法務部，你們為了公平執法，執法的嚴謹度要嚴，可是如果有人買五合一、有人買七合一，現在最好的是十合一，然後驗出來，第一個是逃脫率，我們問了很多專家，包括警界的好朋友，他說即使七合一也大概有 5%是驗不太出來，有 5%驗不出來。我今天沒有時間，我也不講，包括有一些化學程式變一下，甚至有一些像古柯鹼的東西驗不出來，有一些像什麼蘑菇的毒品，因為快篩沒辦法去做，又或者像搖頭丸，因為在口水中的濃度，也有它運作的一個方式。

當你們要執法的時候，未來可能刑法公共危險罪會再修，動輒出一點事情，搞不好是十年以上的部分。或許因為他用的毒品不一樣，所以他沒事，但你知道這會發生什麼事嗎？他就會知道哪幾種毒品是快篩驗不出來的。我想這個部分，當然因為科技的問題，我在這邊講，不是說誰對、誰不對，但是我覺得這種統一性，若要執法了，那麼你們的快篩要有一個實驗室，去針對於國內哪一些符合你們執法標準的快篩，你們選兩、三種品牌出來，提供給地方政府警察局去採購，這樣會比較一致，不然大家用的品牌不一，有些的敏感度、精確度不一樣。有沒有想法要朝這個方向來做，還是各搞各的？

薛研究員昇旭：我們目前所使用的唾篩試劑部分，還是以兩種唾篩試劑為最主要的。

魯委員明哲：對，為主嘛！如果不為主的也可以採購、為輔的也可以採購嘛！當個別採購的話，現在地方政府個別採購，我要請你們注意所採購的到底能不能符合未來執法的標準，包括偽陽性而造成無辜的人、偽陰性而造成逃脫的人，都是不行的，這樣都會成為後續第一線的員警同仁、交通部，甚至未來法務部執法時的困擾。我希望警政署甚至法務部，你們要保證喔！若這個快篩劑出了什麼問題，你們不要推給地方政府說他們買錯了、買不對，我最怕後面來這套，因為法律修嚴了，那麼對於測試的標準基準、廣度及精確度，你們都要有實驗室來配合，要有人來保證，這是我給你們的建議，希望你們帶回去參考，好不好？謝謝。

陳次長彥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魯明哲委員，謝謝次長及各位官員。

接下來請陳清龍委員發言。

陳委員清龍：（10 時 47 分）謝謝主席，我在此邀請陳政務次長。

主席：請次長。

陳委員清龍：先請次長就好，之後再依序，謝謝。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陳委員清龍：針對今天道交條例的修法，我在此要先詢問交通部，當然毒品的問題，源頭處理最重要，我們今天與交通部所討論的修法，都是在做後續階段、善後的修法工作，毒品氾濫造成毒駕的問題，引起全國國人的注意，在這裡我看到交通部包括部長持續在媒體上發布也發言。交通部目前針對道交條例的修法，現在的進度在哪裡？你們的版本已經報行政院了嗎？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現在行政院已經送到大院。

陳委員清龍：已經送到立法院了？

陳次長彥伯：是，所以我們希望能夠併在這次來一起……

陳委員清龍：我們也期待併在這次，包括我們黨團、各委員所提出的修法版本，一起併案來處理。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會加速處理。

陳委員清龍：好，速度一定很重要，全國人民都在看，我過去常常看部長一直說、一直宣示，我覺得就像閩南話所講的「講甲規畚箕，做無一湯匙」，所以整個要大家一起來努力，這樣的速度……我們也期待，透過今天的詢答之後，未來我們在委員會時可以迅速討論。

在這裡我發覺一個問題，過去毒駕跟酒駕，只要不修法，他們是併在一起的，但目前有一個狀況，我看到很多版本把毒駕、酒駕單獨再拆開，就是毒駕的部分，包括罰款、吊照等等會比酒駕來得嚴格，因為吸食毒品本身就是犯法，所以我們現在就要修法，讓它有比較重的罰款。但是現在有一個狀況，毒駕跟酒駕又併在一起，就是他喝酒又吸食毒品，一樣又在使用交通工具，對於這種情況，目前我們看到的統計資料真的很嚴重，從臺北到高雄，短短兩個月就有 34 位是毒駕加酒駕，吸食毒品又喝酒，然後酒駕又毒駕，會有這樣的情況。

這部分我想要了解，法務部謝參事有來，我在此也要請教法務部的意見，目前我們看到交通部的修法以及很多的版本，把毒駕、酒駕拆開，毒駕加重，但是我們現在就看到一個現象，毒駕又加酒駕，這樣的情況如果以目前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的規定，我們只能挑比較重的，就是他既酒駕又毒駕，我們修法通過，毒駕比較嚴重，我們就用毒駕的角度來處理。我要問法務部的意見，他既毒駕又酒駕，酒駕也超過標準，又毒駕，這個有機會怎麼來處理嗎？可以更加重嗎？法務部的意見如何？

謝參事志明：謝謝委員的垂詢。委員對行政罰法果然也相當了解，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是，如果有一個行為觸犯數個行政法上的義務，就是從最重那個。

陳委員清龍：從最重，對不對？

謝參事志明：對。但這邊有兩個層面的問題要處理，一個是實務運作上，是不是把吸毒之後再駕車跟喝酒之後再駕車，這兩個行為評價成自然意義或法律意義上的一行為，可能需要一個比較分析、研究，才能斷定是不是適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從於重處罰的問題。第二個層面是，即便我們把他評價為一個行為，只能受一次最重的處罰，事實上，在裁罰標準裡面可以做不同的認定。我舉個例子，比如一級毒品跟二級毒品同時施用，事實上，刑法也只會處罰一個施用毒品罪。但是同時施用一、二級毒品在實務上一定會判比較重，因為同時施用兩種，雖然在法定的刑度裡面是適用最重的施用一級毒品，但是跟其他單純施用一級毒品比起來，他一定會比別的人重很多，如果他同時施用一、二級。我想這樣的道理應該也會貫穿在行政罰法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單獨只受一個處罰的狀況。以上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清龍：針對這樣的狀況，謝謝法務部的說明。這個部分我也期待有機會大家再進一步討論。我們也看到毒駕加酒駕混在一起，再來一個狀況就是累犯，累犯罰不怕，你知道嗎？無論怎麼罰，他還是累犯，就算吊銷他的執照，他還是繼續在毒駕、酒駕，所以我們現在要修法累加開罰。我們看到資料，有民眾累犯了兩次、三次、五次，最多累犯八次還是繼續在犯。在這個過

程當中，除了我們有修法累計加罰之外，我也發覺到你們現在有公布累犯名單。但是根據我的了解，進入公路局的網站要查公布名單，連結非常複雜，連結後要跳轉到其他各地區的監理單位再查詢，才會轉到公布名單，一直連結真的非常不方便，而且一般民眾也不會去查，所以我覺得目前公布累犯名單這樣的網站連結是非常不 OK 的。我在這裡直接建議公路局應該要做一些調整，好不好？局長，累犯公布是不是由你們執行？

林局長福山：累犯公布的部分是在各處罰機關，六都是在六都，十六縣市是在公路局。就公路局公布的方式，我們會來檢討。

陳委員清龍：這個部分要檢討！法務部調查局公布通緝犯名單就很直接，這樣一頁式版面的網頁很方便、很直接，要查詢、了解這些累犯的名單就清清楚楚。那就誠如局長所談的，你們要改進，好不好？

最後一點，剛好今天警政署也在這裡，我們從資料看到警察同仁在第一線追捕，不論過去的酒駕、現在的毒駕，因為臨檢或是發覺而要去圍捕、追捕，造成無辜民眾死亡或傷害員警的肢體安全。在這個過程當中，雖然強力執法，但我在這邊也要提醒警政署，要特別注意第一線同仁執勤、臨檢的安全，還有臨檢的技術等等。如果真的要去圍捕、追捕毒駕，安全還是第一，這個部分我在這邊特別提醒警政署，好不好？

陳副組長朝新：謝謝委員的關心。有關執勤的 SOP 跟員警執勤的安全是警政署最重視的，像毒駕的部分，我們有好幾位同仁都在英勇追擊的時候不小心受傷，土城則有一位所長殉職，這都是我們慘痛的經驗，謝謝委員。

陳委員清龍：所以我們現在修法越來越嚴，我看到這次修法各版本都很嚴，只要嚴，我跟你講，拒絕臨檢、想要逃逸的案子會越來越多，因為罰得太嚴，他一定跑，你就一定要追，狀況就來了。針對這樣的狀況，我覺得你們在精進執法跟 SOP 真的要特別注意，警政署要特別研擬。

陳副組長朝新：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清龍：最後我還有一點問題想要問交通部，有關高齡者滿 70 歲要換照，目前我在地方有看到監理站非常主動跟社區、里辦公處合作，方便長者不必到監理站，直接在社區的活動中心就能夠辦理換照。我在我的選區也看到監理站跟在地的醫院配合來服務這些長者。我提出在這個過程觀察到的幾個重點，我很認同這樣的方案，讓長者不必跑來跑去，畢竟長者要去監理站換照真的不方便，所以你們到地方服務。但是我也觀察到一個現象，在這個過程當中，長者在那邊進行身體檢查、接受交通安全講習，這些都 OK 後才換照，會不會變得比較好過、容易過、簡單過？

林局長福山：跟委員報告，不會。

陳委員清龍：確定不會嗎？

林局長福山：不會，體格檢查的標準都是一致的。

陳委員清龍：都一致嗎？

林局長福山：都是一樣的判斷。

陳委員清龍：因為那天我問長者，他說：委員，我跟你說來這裡很方便，我們不用跑那麼遠，聽說

在這裡比較不會那麼麻煩，有來報名，進行體檢，他們那個講習我們就坐在這裡聽一聽就 OK 了、就可以換照了。所以全國的標準、SOP 會一樣嗎？

林局長福山：都一樣，跟委員報告，這裡面有 2 道程序，第一道程序就是體檢，體檢就是由醫師來處理。

陳委員清龍：對，體檢絕對 OK。

林局長福山：後面講習的部分，大家上完課了，也沒有什麼測驗要去評斷分數，就是有個免費 2 個小時的交通安全教育希望大家……

陳委員清龍：這個政策方向我絕對認同，我跟次長、局長說……

陳次長彥伯：委員，應該是說那個地方比較輕鬆，是里長辦的，所以大家比較熟悉。

陳委員清龍：對，大家比較信任。

陳次長彥伯：服務比較親切，他們的服務很好，他們就會覺得來這裡比較好通過。就是因為他們服務好，所以大家才會有這個感受。

陳委員清龍：我覺得這個也要全國推動，讓我們的長者更方便，但是我在這邊要求我們的標準一定要一致，讓長者、高齡者能夠換照、繼續上路，考慮到他的安全外，也要考慮到其他人民的安全，好不好？以上，謝謝。

陳次長彥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清龍委員的發言，謝謝次長、各位官員。

我們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2 分）

主席：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邱若華委員發言。

邱委員若華：（11 時 12 分）謝謝主席，先請交通部陳次長還有警政署交通組陳副組長。

主席：請陳次長跟陳副組長。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次長好。行政院在上週已經提出要從源頭嚇阻、強化查緝、重懲毒駕 3 個面向、14 個作為要確保國人安全，還有維護社會治安，本席也是支持加重毒駕的處罰，該罰就罰，該吊照就吊照，該扣車沒入就應該確實執行。可是今天的修法不能只有把罰鍰、吊照的年限、刑度往上加，行政院既然說這是一套完整的聯防機制，從前端的查緝、中間的舉證還有後端的資訊就必須要有效銜接，這些問題都應該在本次的修法要一併說明。

先請教警政署陳副組長，今年 1 月警政署的資料顯示全國查獲毒駕 6,730 件，跟去年比起來增加了 2.8 倍，警政署也表示超過 98%是由我們員警主動攔查發現的，沒有錯嘛？查緝確實有加強，本席也予以肯定。請教警政署 2 個執行的問題，目前在各縣市啟動唾液快篩的判斷標準是否一致？

陳副組長朝新：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刑事局都有訂 SOP。

邱委員若華：其實在各縣市最近的案例有看到，蛇行、反應遲緩、精神異常的狀況，這些徵狀是疑似毒駕，所以你們目前都是照這個 SOP 來進行？

陳副組長朝新：對，都是照這個 SOP。

邱委員若華：從唾液快篩呈現陽性，到你們完成正式的採檢，到你們取得檢驗報告，平均需要多久的時間？請大概說明你們目前掌握的平均天數。

薛研究員昇旭：2 週。

邱委員若華：2 週就可以……

薛研究員昇旭：尿液的部分。

邱委員若華：那其他除了尿液之外的部分呢？

薛研究員昇旭：唾篩是馬上就可以知道。

邱委員若華：唾篩馬上可以知道，但那不是正式的檢驗報告。

薛研究員昇旭：是。

邱委員若華：其實行政院也知道，臺大法醫所翁所長也表示依托咪酯代謝非常快，半衰期只有 2 到 3 個小時。這不只是行政效率的問題，也關係到後續案件認定，還有行政裁處、司法程序，目前你們前端的效率有提升了，後續的銜接請警政署提供一份你們目前的 SOP 給我。

薛研究員昇旭：好。

邱委員若華：接著請教次長，行政院也公開宣示，目前修法方向是毒駕車輛不論所有人一律沒入，沒有錯吧？

陳次長彥伯：是。

邱委員若華：對於毒駕上路、無照再犯、累犯，或是肇事致人死傷者應該要嚴格沒入。針對第三人的所有車輛，交通部也必須要說明相關權益保障，如果車輛是配偶所有，或是公司租賃車，或是駕駛根本沒有經過車主同意，這樣的情形是否一律都是沒入呢？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有關沒入這部分，不問是不是汽車所有人都一律沒入，來宣示對於毒駕零容忍，但是在實際執行上，可以依照行政罰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非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是不予處罰。所以剛才委員特別提到的各種情況，還是要依個案事實認定，及剛才我特別提到的是不是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來判斷是不是要把那部車子沒入還是可以不予處罰。

邱委員若華：不好意思，我先請次長留在備詢臺上就好，其他人可以先請回座休息。

行政院這次提出的版本，跟交通部的討論，你們有沒有針對像第三人設計或是審查機制，例如第三人在處分前，他還能夠陳述意見，因為他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車輛被使用。

陳次長彥伯：這是一定可以！現行就有這樣的機制。

邱委員若華：我看到司法院的書面意見也提醒，部分版本可能會出現處罰輕重不一致的情形，像是毒駕沒有肇事，你們目前現場就是沒入車輛；如果毒駕肇事致人重傷或是死亡，反而是「得」沒入，請交通部說明行政院版本有沒有排除這種處罰輕重失衡的情況？

陳次長彥伯：有，跟委員報告，像委員剛才講的「得」沒入，我們在這次修正的條文裡頭，我們都改成沒入。

邱委員若華：都是改成沒入。下一個問題，今天也有很多委員都關心到，像 6 月 18 號全國專案，一晚就查獲 155 件毒駕，一次保管的車輛有 154 輛，幾乎每查獲一件就要處理 1 輛車。從今天 1 到 5 月全國已經查獲 6,730 件毒駕，修法之後基本上毒駕的車輛都是要沒入的，地方的保管場承受的案件數勢必增加，交通部這次的書面報告也有提到，修法過後各縣市保管車輛的空間跟需求將會大幅增加，所以才建議把屆期未領回的車輛從 3 個月縮短到 1 個月，交通部有沒有做過統計目前全國公有跟委外的保管場總容量是多少？

陳次長彥伯：這部分是不是麻煩請警政署來說明一下，好不好？

陳副組長朝新：這個部分先跟委員報告，今年無照駕駛新制上路前，我們去年就已經跟各縣市調查公有保管車輛收納空間，基本上就像委員簡報所講的，新北市一直在反映公有保管場的空間不足，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建議交通部是否能將公告的期間從 3 個月改為 1 個月？因為我們除了交通保管車輛之外，還有一些刑事要保管的車輛，這些都會在我們的保管場裡面，所以我們是希望加速整個保管拍賣的流程。

邱委員若華：我請教一個問題，如果像是同一輛車，一方面是行政沒入的，另外一方面比如它又是刑事的案件物證，是由哪一個機關來負責？

陳次長彥伯：刑事優先。

邱委員若華：刑事優先，OK。剛剛陳副組長有提到像是新北市目前其實已經爆量了，我相信在一些派出所也有反映，他們根本不知道要把車子放去哪裡，所以針對這個問題，請警政署及交通部需要再做完整的討論，不要造成基層員警的困擾。

陳次長彥伯：是。所以剛才警政署有特別提到是不是修法把 3 個月縮短為 1 個月，我想這個我們會來支持。

邱委員若華：這邊會問到是因為行政院宣示，只要經過警察機關確認吸食毒品屬實，一律預防性會吊照 2 年，也請交通部說明這些措施是否有包含未涉及駕駛行為？

陳次長彥伯：這是針對只有單純吸毒的，不是毒駕的……

邱委員若華：不是毒駕……

陳次長彥伯：他有吸毒這種違法的情事，經查獲了以後，我們就會來做吊銷駕照的處分。

邱委員若華：所謂經警察機關確認吸食毒品屬實，你們是以什麼樣的檢驗成果跟法定程序作為認定的依據？

陳次長彥伯：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警政署來說明？因為我們有相關資訊會從警政機關查獲了以後，會把他有吸食毒品的這種情形送給我們。再跟委員報告，後續我們也會在相關道安規則和處理細則裡訂定相關的規定，就我們及警察機關如何來合作處理這件事情及如何要求通知駕駛人來做吊銷駕照的處分。

邱委員若華：我剛才提的問題，請警政署說明。

陳副組長朝新：報告委員，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警政署會再召開相關會議並邀集六大緝毒機關共同來討論。

邱委員若華：所以還要再做討論？

陳副組長朝新：對。

邱委員若華：我是支持。其實要在發生事故之前就先處理這些高風險者，不要每次有傷亡之後才來做檢討。可是我看到「經確認吸毒」，所以我才特別向次長及有關單位來了解，到底是以什麼樣的法律事實及程序認定為基礎？這必須要做明確。是不是單憑這個唾液快篩就能直接吊銷駕照呢？

陳次長彥伯：我們初步討論裡有特別提到，經警察機關取得行為人的尿液檢查報告為陽性或陰性數值後，並確認有吸毒的話，警察機關大概就會開出相關的罰單，而罰單會送給監理機關來做吊銷駕照的處理。但是剛才有特別提到後續如何來確認？如何來執行？也就是我剛才特別提到，我們後續會在相關規定及細則裡訂定相關執法的要領。

邱委員若華：好，謝謝次長說明。最後一個問題，我有看到交通部的版本規定，就毒駕或是吸毒遭處分的人，他重新考駕照之前，要先完成毒駕防制教育、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也要參加毒品危害講習，並需經過 6 個月的觀察。這個 6 個月的觀察期，目前風險評估依據是在衛福部嗎？

陳次長彥伯：這個 6 個月的觀察期是在我們各監理機關。跟委員報告，他來考照結束了以後，我們最後會發給駕照，但我們不會立即發給，會有 6 個月的觀察期間，如果他沒有再有吸食毒品的情事，或者是毒駕的情形，我們才會發給他駕照，所以在這個 6 個月的觀察期來做這件事情。如果他在這個期間犯了相關的規定，譬如他又毒駕了，有可能是第二次的毒駕，依照其他規定，他就終身不得考照，他連考都不能考，所以我們不可能再發駕照給他。

邱委員若華：我們現在是要重懲毒駕嘛！因為我們也看到這個數字暴增，你們有沒有去盤點就目前在醫療及相關機構的量能，是否能夠足以因應這些需求呢？

陳次長彥伯：這一部分我們在訂定相關規定的時候，都會與衛福部等相關單位來共同討論，所以這些量能就我們初步盤點，應該是可以支應的。

邱委員若華：應該是可以。我剛才有問到像警政署，你剛才有提到有一些問題，也還在討論中，你們討論有結果之後，請提供相關資料給我。

陳次長彥伯：好，沒問題。

邱委員若華：好，謝謝次長，以上。

陳次長彥伯：謝謝。

主席：謝謝邱若華委員的質詢，也感謝次長及各位官員。

主席（邱委員若華代）：請下一位登記質詢發言的黃健豪召委。

黃委員健豪：（11 時 23 分）謝謝主席。接下來請交通部陳彥伯次長、法務部謝志明參事及警政署交通組陳朝新副組長。

主席：好，請陳次長、謝參事及陳副組長。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次長好、各位好。我想今天特別安排道交條例的審查，當然也是因為今天院版可能會把相關版本送出來，在時程安排上，我作為召委，希望今天先詢答完畢之後，後續我們就能夠直接併案來審查，不管是院版也好，或是各位委員的提案也好，大家能夠儘快的把這個期程來

完成。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如果 6 月底提出來，按照立法院的時程，可能包含詢答及審查等等，到最後真的上路可能要過好幾個月以後的事情，所以我們今天把它提出來，當然希望能夠加速。

在討論條文之前，我們還是希望先來問一下，實務上，很多委員關心一件事情，其實現在依托咪酯這種毒品，或者其他新興毒品，它的代謝是很快的，所以你們現在在執法過程裡，第一線警察使用的是唾液快篩嗎？

陳次長彥伯：是不是請警政署？

黃委員健豪：好，先請警政署來回應一下，針對這個唾液快篩，按照現行的法律，唾液快篩檢測完後，回去之後要不要再做尿檢？

陳副組長朝新：要。

黃委員健豪：要再做尿檢。

陳副組長朝新：要移送的話，一定要附尿檢。

黃委員健豪：尿檢是不是要經過檢察官核可，你們才能做尿檢？還是這件事情就不用了？要不要報檢察官？

陳副組長朝新：如果他自願，就不用。

黃委員健豪：他如果不要呢？

陳副組長朝新：我們還是要報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我想問一下謝參事，在這個過程裡，當然警政署是說，如果他自願，他們就不用報你們檢察官來同意，我想陸陸續續包含上網搜尋，很多律師事業所已經在教大家怎麼樣去規避尿檢的責任，比如他說你可以拒檢，因為依托咪酯的代謝是很快的，所以今天送到警察局，如果他不同意尿檢，要報檢察官同意，這個時程拖過去，搞不好！我不知道實證上怎麼樣，會不會出來的結果就沒有了。所以在法律上面，我們能不能去針對像這種新興毒品，能夠免掉這樣的行政流程，有機會嗎？

謝參事志明：跟委員報告，依現行法、現行制度來講，因為道交條例目前針對毒駕的部分是沒有直接驗尿的規定，所以在這次修正草案裡有處理這件事情，現行也是用刑事訴訟法來處理，刑事訴訟法在第二百零五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是針對不同的狀況有報請檢察官來核發採尿或是抽血許可的問題，若有遇到急迫的案件，尤其是像這種交通的案件，或甚至有釀成傷亡的狀況，其實在很多運作實務上，都會用傳真的方式來辦理，所以在書面檢審的流程上，其實是會很快速。我們各地檢察署也都有值班的檢察官，就值班這件事情都是 24 小時 on call 的，只要有急迫的狀況，其實值班檢察官都會立即做快速的處理。

至於之後，依行政院院版規劃的草案上，其實也會有另外一個，按照毒品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來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的狀況，而且它有一個情況急迫的例外，它是可以先斬後奏，在情況急迫的時候，警方可以先採尿液，採完尿之後再來報檢察官補發，這一塊也可以解決可能實務上產生的一些狀況，以上。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謝參事。我想這是很明確的說法，大家現在關心的是，包含我剛剛提到了，

現在在網路上很多人已經在教學怎麼去規避相關尿檢的責任，我很感謝謝參事說，可以先斬後奏啦！因為這件事情對人民的生命財產影響非常重大，包含本席過去針對道交條例第九十條提案，也是針對過去毒品篩檢要排 2 個月，到底這 2 個月怎麼計算？而且很多時候已經過了，根本是驗不出來了，更何況現在依托咪酯的代謝是幾小時來計算的，所以怎麼樣讓它確實有犯罪事實，能夠符合相關道交條例，甚至刑法的懲罰，我想這是很重要的程序。好，感謝。我們請法務部謝參事及陳副組長可以先回座。接下來，針對陳次長的部分。

次長，剛剛其他委員有提到一件事情，其實我們很在意的是這個毒駕的問題，這是引述媒體資訊，從今年 1 月到 6 月為止，全臺灣因為毒駕已經造成 18 人死亡，剛剛很多委員也有提到，從整體統計數據，1 到 5 月的整體查獲毒駕件數是 6,730 件，換句話說，等於每天平均被查獲的毒駕，還不含沒有被查獲的，有些是沒有發生車禍，所以他們沒有被發現，沒有被臨檢到，等於說每天至少有 45 輛車在路上亂跑，這些人可能都在吸毒。

所以，在毒駕跟酒駕的部分，我們真心認為，在法律條文上面應該分開處理。因為次長，你剛剛回應其他委員說，雖然在同一個法律裡面，不過因為細則裡面酒駕是 3 萬，然後毒駕最高 12 萬，就用 12 萬開始罰，但是，我想比較合理的方式，本席也有相關提案，但是因為還沒有送進來，本席的相關提案是毒駕另外規範，可以同樣放在第三十五條裡面處理，可是可能在第二款，就是用不同的款項去處理。比如說毒駕的部分，你就直接從 24 萬開始罰，為什麼從 24 萬？因為酒駕 12 萬是累犯，累犯都是 12 萬，但是酒駕的邏輯是喝酒沒有罪，喝酒開車才有罪，所以罰 12 萬，可是毒駕不一樣，你吸毒本身就已經有罪了，然後你吸毒又開車叫罪加一等。那為什麼提 24 萬？我認為就是因為酒駕是 12 萬，毒駕既然是罪加一等，所以就乘以一倍變 24 萬，大概是這樣的邏輯。所以對於修法的方向，我不知道交通部有沒有辦法去支持這樣的方案？即不能把它放在同一個條文裡面，然後用細則去處理，應該是把它很明確的法規化。你可以放在同一個條文裡面，但是應該用不同的款項、款次去處理這個問題，次長？

陳次長彥伯：委員的意見，後續我們在逐條討論的時候，可以看得到我們條文比較詳細的內容。我們的條文大概大原則都是採取剛才委員講的分開處理，酒駕跟毒駕其實是分開的，即便是在同一款裡頭，我們寫完以後也會講，譬如說我隨便講……但是唯一只有剛才應該是萬委員特別提到的第一個，有關第一次的毒駕，第一次我們為什麼沒有特別分開寫是因為，毒駕本身第一次跟酒駕就是就是有脫鉤了，所以我們就認為那個不需要特別寫，但是後續不管是拒絕也好，或者是累犯也好，我們都是分開寫的，所以原則上委員的意見我們也是支持，至於說條文怎麼來表達，這部分我想我們在逐條討論的時候再來討論。以上。

黃委員健豪：好，次長，謝謝。另外，針對條文裡面的沒入車輛，有些委員可能還有意見，但是我要跟你表達一下，我們是全力支持，只要查獲毒駕就是沒入車輛，這部分我絕對支持，過去在處理假車牌，在處理其他案件的時候，我相關的提案也是這樣，我認為確實就是要沒入車輛。因為你說你吊扣或是吊銷他的駕照什麼有的沒有，那個都沒有用啦！他已經吸毒了，吸毒就違法，他就擺明知道違法他都做了，你扣他照也沒有用，他還是可以開車上路，所以這部分我們絕對是會支持的。但是我們回過頭來講，針對整個他已經吸毒完之後被查獲，然後你重新讓他

去考照的部分，我問一個細節，他後續能夠去考照，不管是經過相關的毒品勒戒機構確認他已經暫時沒有毒癮的情況下重新考照，他要考照實務上到底是回監理站考，還是他可以去駕訓班考？

陳次長彥伯：你們現在是有特別規定嗎？

黃委員健豪：有討論到這部分嗎？因為我們知道，我們坦白說啦，在監理站考比較難過，駕訓班考很好過嘛，繳錢就一定會給你過啊，基本上是這樣子，不要太誇張的話。

林局長福山：跟委員報告一下，應該是 6 月就是這個月底要實施的，吊銷駕照三年以上的部分就是要強制上駕訓班之後才能夠考照。那剛剛委員有提到是在駕訓班原地考照，還是到監理機關考照，我跟委員報告，即使是在駕訓班原地考照，相關的考驗人員基本上也都是我們的考驗員在做考驗，只是……

黃委員健豪：沒關係，局長，這個我覺得我們逐條討論的時候來討論一下，我現在提出來這部分，大家可以回去再思考一下，後續怎麼樣去面對這個事情。包含在院版的第六十七條條文裡面，你們沒有針對幾年內他一定要完成勒戒的程序，然後在我的版本裡面是有要求幾年內要完成所謂勒戒程序。因為有的人吸毒吸了很多年，那他到底多久要完成這件事情，就是他要勒戒完成，把確定他沒有毒癮這件事情確認了再讓他去考照；而不是說假設他今天被抓到，那他這幾年就偷偷開也好或怎樣也好，他沒有去考新的駕照，可能過幾年他有工作上的需求，他再回去考照，我覺得這是不同的作法。就是說你應該在毒品零容忍的前提之下，包含說你要要求他幾年內要完成這件事情。

陳次長彥伯：委員特別提到說幾年要完成毒癮的戒治，這個我比較覺得是不是應該後續提出來的時候再來討論，因為這個放在處罰條例裡頭有關駕照管理上，很像是有一點……因為我們的條文裡頭是說確保他沒有毒癮，經過戒癮以後，他就進入可以考照，但是委員剛才特別提到的就是說，是不是要有一定的期間來確保整個過程，這個可能變成是整個毒癮戒治上是不是有更嚴謹的規定，可能要從那裡來討論。

黃委員健豪：好，次長，謝謝。最後一個問題，對不起，主席。最後一個問題跟毒駕沒關係，最近 FSD 的問題，我想交通部已經有在準備做了，對交通部來講，FSD 到底是屬於輔助駕駛還是自動駕駛？因為在現行的 FSD 技術上面來講，目前在相關車廠的相關規範裡面，一定要有人坐在裡面，他的手還是不能離開方向盤，在法規範裡面最終負責的還是那個駕駛人，不是機器，也不是廠商。所以在這個規範之下，在你們的認定裡面，未來在處理的這個過程裡面，它是屬於輔助駕駛呢？還是它會被認為是自動駕駛？我想因為這個涉及到……因為現在沒有自動駕駛的法規，如果沒有自動駕駛法規的話，當然我們要有相關的法規，你才能讓它上路。可是它如果是輔助駕駛的一部分，它只是比較智慧型的輔助駕駛，但是最終承擔肇事責任的還是駕駛人本人的話，它應該就是屬於輔助駕駛的一部分，那可能它的進程就會比較快，不知道現在交通部對這個事情的態度是什麼？

陳次長彥伯：報告委員，這分兩塊來講，一個是特斯拉自己提出來的、廠商自己的宣告，那我剛才詢問一下，特斯拉雖然已經提出申請，但是他自己提出來的申請是 level 2，意思就是連廠商他都

不認為自己的系統已經到達 level 3 的層級……

黃委員健豪：當然、當然。

陳次長彥伯：所以，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不可能去核給它說它是 level 3 的，所以就是 level 2 的車輛。至於說如何來審查，在我們現行的規定裡頭就有特別提到，因應各種新興的科技導入汽車來輔助駕駛的功能，我們有一個審查的機制，所以我們目前正在透過 VSCC 車安中心，正在就他提出來的案子在做審查。

黃委員健豪：好，次長，謝謝。我想提 level 2 就是因為卡在它如果變 level 3，它就真的自動駕駛了，我們的法規會很麻煩啦，它放在 level 2 裡面，它……

陳次長彥伯：它所要負擔的責任更重啦，而不只是輔助、幫忙……

黃委員健豪：對，但是輔助駕駛至少是可以放在現行的法規裡面去做相關的審查，那可能時程上，理論上看起來會比較快一點。那當然我們希望這個部分，我想民間、國人的期待，還有跟著世界潮流，我想各國，歐洲、美國或甚至是中國大陸都已經在做相關的準備了。

陳次長彥伯：他都有去提出申請，但是審核的程序還是很嚴謹的，各個國家不一……

黃委員健豪：最後一句話也要提醒次長，因為臺美 ART 的部分，針對美製的特斯拉 FSD 的部分，ART 裡面看起來它是直接要開放，如果這件事相關的審查進度沒有跟上的話，到時候 ART 如果真的生效，我們預計可能下半年要去做處理嘛，ART 如果生效，那美國原廠的特斯拉進來，在臺灣到底能不能上路，我覺得到時候會成為一個法律的問題，也會成為政治問題，所以我們希望交通部在審查的部分要加速一點，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是，這個我們會來處理，謝謝。

黃委員健豪：謝謝。

主席：謝謝黃健豪召委的質詢。

主席（黃委員健豪）：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發言，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盧縣一委員發言。

盧委員縣一：（11 時 38 分）謝謝主席，有請我們警政署。

主席：請警政署陳副組長。

盧委員縣一：上次在內政部的毒駕專報我問過一個問題，就是關於我們偏鄉地區 24 小時的路檢站，偏鄉如果發生毒駕案件的時候，我們這些第一線有沒有足夠的試劑、有沒有受過訓練的人員、有沒有後續採樣跟移送的資源這個部分。目前我們知道大概有四萬多劑快篩試劑，如果分配到各個警察機關，是否按人口、案件數來分配？還有納入山區道路里程、事故熱點、夜間勤務範圍、毒品案件風險跟支援的距離，你們有沒有初步做盤點跟規劃？

陳副組長朝新：我請刑事局跟委員報告一下。

盧委員縣一：好。

薛研究員昇旭：報告委員，有關本署在試劑的部分，就是依據地制法跟財政收支劃分法持續督促各警察機關依據轄區的毒情評估需求數做滾動式的辦理採購。

盧委員縣一：我希望偏遠地區還是要有一些試劑到達，不然如果第一線人員碰到類似毒駕的話，他

們沒有試劑等於是沒有武器可以用，是不是？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儘速能夠盤點好不好？謝謝。

第二個問題，我要請陳次長。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針對無照駕駛的部分，靖娟基金會有做一些研究，希望能夠推動分眾式交安教育，建立差異化處遇機制及推動親子互動道安課程。針對我們偏鄉，我們要知道，有時候是家長明知道孩子無照卻提供車輛，交通部如何跟教育部、警政及地方政府建立家庭責任跟親職教育的機制？第二個問題，針對偏鄉青少年通學、打工、課後活動及就醫的移動需求，交通部有沒有針對高風險地區的交通缺口清單作盤點？第三個，車輛不是違規者所有的時候，所有人是否已經妥善查證跟管理責任，未來執法如何判斷？不能讓真正善盡管理義務的家屬、租賃業者跟車主也在程序不清楚之下來承受車輛被沒入的後果，所以希望交通部能夠在三個月之內提出偏鄉青少年合法移動與無照防制方案的書面報告，也盤點原鄉、偏鄉通學、打工、就醫、夜間返家的交通缺口；另外應該結合幸福巴士、幸福小黃、需求反應式的運輸、校車與地方的共乘服務，來補足我們最後缺口的具體時程，對初犯、累犯、家長交車與車主的失職，建立不同層次的分流處境，而不是全部靠罰款，我想聽聽看交通部目前的規劃。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關於委員特別提到的，在我們來看就是經常講的行的正義，類似像這樣的議題，當然偏鄉很多學子有可能因為公共運輸不足，或者是出行不便，所以難免會有無照駕駛的情形，剛才特別提到靖娟文化基金會也特別提出，對於無照的部分，當然除了法令的修法，我們最近修了，但更重要的是，在無照之後，如何結合學校跟社區，大家共同來輔導這些青少年朋友，讓他們能夠取得駕照，我想這一塊在公路局也好，或是在縣市政府，大家都朝著這個方向走，這是第一塊。

第二塊，剛才有特別提到，如何讓這些偏鄉的人有行的正義，當然我們現在有所謂的幸福巴士，這個我們會加強，還有公車進校園等等。另外，目前有所謂的電輔車、微型電動二輪車等等，如何來輔導他們能夠使用這些交通工具，而且是合法、安全的使用這些交通工具，我想後續我們會積極來做一些處理，原則上，委員希望我們提出相關的報告供委員參考，這部分我們會積極來辦理。

盧委員縣一：最後一個問題就是關於高齡換照這個部分，我們知道現在已經有 70 到 75 歲還有 75 歲以上這兩個不同年齡級別，我希望能夠針對偏鄉的部分，因為我們知道，如果沒有一站式服務的話，等於是需要家屬帶長者到都會區來弄這些服務，所以上次在嘉義阿里山鄉曾經有一個很成功的經驗，就是阿里山鄉公所、衛生所透過行動監理車，把體檢、講習、危感認知跟換照整合在一起，所以如果他們做得非常成功，而且民眾的反應很好，我覺得應該要推廣到全國，讓這些長者能夠在不麻煩家屬的狀況下來取得他們應該要的這些認證，我希望如果沒有辦法再取得認證的人，是不是也要同步去銜接幸福巴士、幸福小黃這樣的就醫接送？不是只收回他的駕照，卻不管長者以後怎麼去醫院、怎麼去採買、怎麼維持生活。

所以我希望有兩個承諾：第一個，請交通部將原鄉跟偏鄉高齡換照一站式服務能夠列為常態

，公布年度巡迴的服務地點跟時程，讓長者知道什麼時候、在哪裡可以去完成所有的程序；第二個，把這項工作列入明年度的 KPI，並整合專案資源，支持監理站、衛生所、鄉公所及部落據點做跨機關的協作。然後現在也有聽到，如果沒有來辦的話，可能會罰 2 萬 4,000 塊，後來看到新聞說，可能兩年內辦妥就不會被罰，這樣一個所謂的以後的方式是不是能夠廣為周知，讓我們全國的長者知道？

陳次長彥伯：我請局長來說明一下。

盧委員縣一：OK。

林局長福山：關於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部分，第一個是一站式服務，22 個縣市都有在推廣，尤其偏、原鄉是列為優先的部分，所以剛剛委員提到包括類似阿里山這個部分，其實在屏東、在高雄山區都有在推動。另外，這樣的方式我們會持續列為高齡換照的一個……等於說跟民政系統還有鄉鎮公所，大家合作的一種措施來辦理。

第三個部分，剛剛委員提到高齡換照如果逾期沒換照的話，他不是無照駕駛，他是駕照逾期仍駕駛，依照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最高罰鍰是 1,800 元，並不是無照駕駛的 2 萬 4,000 元或是 3 萬 6,000 元的罰鍰。

盧委員縣一：因為本人以前曾在衛生所服務，常常服務這些要換照的民眾，就衛生所的型態來說，如果只有一個時間點的話，我希望能夠儘量利用一個下午，比如說禮拜三、禮拜四的下午，因為有時候早上衛生所要打疫苗、要看診，可是也不能把所有工作都交給衛生所，因為衛生所也有其他業務要做，所以應該也要結合鄉公所的力量，跨機關、單位來做，不要把全部的 loading 又交給護理人員，不要打疫苗的時候找護理人員，換照的時候也找護理人員，變成護理人員 double loading，好不好？謝謝。

陳次長彥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盧縣一委員的發言，謝謝，感謝次長。

接下來我們請林俊憲召委發言。

林委員俊憲：（11 時 46 分）謝謝主席，本席邀請我們交通部陳彥伯次長。

主席：請次長。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次長好。次長，今天我們在討論毒駕的問題，看得出來大家對毒駕都是深惡痛絕，不管是交通部、行政院這邊的修法方向，以及剛剛我們立委同仁大家表達的意見都是如此，我們也確實看到毒駕肇事的件數以及造成無辜民眾死傷的案件，這很可怕，例如毒駕的取締件數，如果我們從 2021 年來看，當年只有 43 件，去年就高達 8,659 件，等於 2021 年到去年一共成長了 200 倍。而未來的修法方向，我看到政院版，這當然是交通部提出來的，第一個就是加重罰鍰，毒駕要加重他的處罰；第二個，吊銷他的駕照，甚至延長限制一些條件，他才可以重新考照；還有同車者的責任，同車的乘客如果明知道駕駛人施用毒品而沒有勸阻，坐同一輛車的人也要負起責任；再來就是累犯加重，如果你曾經有過而你再犯的話，當然要加重處罰，以及你要重新考照，剛剛你有提到，必須要有戒除毒癮的證明。還有沒入車輛，其實沒入車輛算是很

嚴重的處罰，不管你是毒駕，甚至是拒測，拒絕檢測也要沒入車輛，而且不管駕駛人是否為車主，都要直接將車輛沒入。至於毒駕沒入車輛，或者拒測的話，我們把車輛沒入，這個看起來大家都贊成，但是你在沒入車輛的時候，我有一些建議，我們要如何避免懲罰到無辜的第三者？例如如果是租賃、租來的車輛，我是租車公司，我把車子租給你，你吸毒，造成車輛被沒入，會不會有這種狀況？其次，被偷竊的車輛，民眾的車輛被偷竊了，結果偷車的人吸毒開車；再來，借車，借車的時候也不知道對方會吸毒；第四個，公司的車輛，有時候是公司的營業員或公司的駕駛吸毒。曾經發生過一件事，就是一個在夜市擺攤的老先生叫兒子送貨，他就靠一臺小貨車謀生，結果他兒子吸毒。檢方現在是把車子扣押，以後如果是沒入的話，會不會造成善意第三者、無辜的第三者也連帶受處分？再來就是維修用代步車，我接到一些汽車維修廠的陳情，譬如客人的車輛去維修，維修廠有時候會借客人代步車，像這種代步車，開的人如果也吸毒……所以我覺得我們在立法的時候，有些狀況是不是也必須要作為我們的考量？

其實行政罰法第二十二條大概有類似的規範，就是不屬於被處罰人的東西，例如車輛不是他的，因為車主、所有人的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違法事情發生，這樣是可以沒入的，但是有幾個要件，第一個，所有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行政罰法在法律上保持這樣一種比較完整的方式，以避免懲罰到無辜的第三人，所以未來交通部這樣的立法有沒有考量到行政罰法上這種避免懲罰到無辜第三者的情況？請次長答復。

陳次長彥伯：我想跟委員說明一下，委員的見解非常正確，行政院版的修正草案應該送到大院來了，如果可以看得到的話，在修正草案的說明欄裡面，我們就特別把剛才委員提到有關行政罰法相關規定引述在這裡面，而且說明到如果非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不予處罰，甚至還舉例這裡特別提到的租賃車業者將車輛租予承租人，假設事前已善盡告知本處罰條例的義務，承租人仍毒駕的話，得予以舉證免罰。所以像這樣的東西我們有考慮到，後續我們會在相關的處理細則等等把這樣的情形更清楚地明示，讓大家都了解。

林委員俊憲：但是你現在是寫在修法的說明欄……

陳次長彥伯：是，所以我們……

林委員俊憲：你不是明確地寫在條文裡。

陳次長彥伯：因為行政罰法就可以處理了，所以不需要再特別寫，後續我們會在處理細則實施的時候明確地說明。

林委員俊憲：這一點交通部現在的立法上必須要考量進來。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會考慮。

林委員俊憲：本席所提的修法也有把這種狀況給加進來，但是我是明確地寫在法律條文。

陳次長彥伯：我們可以到時候來看，大家共同來討論。

林委員俊憲：另外，拒測者當然是絕對有問題的，因為現在這種毒品非常可怕，無色無味，而且吸食很方便，用電子煙就可以隨時隨地、開車邊吸食，為什麼呢？因為車輛裡面沒有其他人，是最隱密的地方，而且這種毒品無色無味，半衰期只有二至三個小時，所以嫌犯為什麼一定會跑？因為跑掉以後即使被抓到，兩、三個小時以後抽血也檢測不出來，體內的濃度會快速掉到偵

測線以下，所以就算採尿液或唾液快篩，都會造成偽陰性。所以現在這種毒品很可怕，基本上也造成法律很難去追溯，但是危險在於很多吸食者會開車，因為車內是一個最好的空間，所以他如果在開車的時候，因為成癮、想吸食的時候很方便，但是藥效發作、嗨起來的時候，可能會有 3 到 10 秒類似昏迷的狀態，根本沒辦法控制車輛，車輛等於完全失去控制，所以才被稱為好像是路上的移動炸彈一般，政府必須很嚴肅地處理這件事情。

而且就肇事的件數及造成民眾無辜死傷的數字，我再給你看一下，第一個，我現在講的是有造成死傷的，2024 年有 90 件，去年就成長了兩倍，到 266 件，今年 1 到 3 月就有 113 件，我看今年至少有 500 件，等於是 90 件、266 件、500 件；死亡人數，2024 年有 11 個人，去年有 19 個人；受傷人數也是從 85 人到 229 人，就是 2024 年和 2025 年。

我想立委的意見都表達得很清楚，我們應該儘速、大家一起來面對毒駕對交通安全的威脅，最重要還是源頭的處理，行政院、法務部及相關的司法單位應該嚴格地、很嚴肅地面對這種毒品滲透到臺灣的問題，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好。

林委員俊憲：謝謝次長。

陳次長彥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俊憲召委的發言，謝謝次長。

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游顯、陳素月、傅崐萁等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游顯書面質詢：

本席針對「毒駕案件暴增、交通部之毒駕駕照管理新制、跨部會毒駕防制作為、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機制是否足以因應新興毒品擴散風險」等，予以質詢。

毒品犯罪型態快速演變，新興毒品層出不窮，依托咪酯（Etomidate）等俗稱「喪屍煙彈」新興毒品大量流入市面後，吸食者致生意識混亂、反應遲鈍、肌肉失控、甚或失去判斷能力等情，已嚴重危害公共安全，顯見毒品問題已不侷限於個人健康層面，直接演變成道路交通安全問題，對無辜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造成重大威脅。

據交通部公布資料顯示，114 年全年毒駕舉發移送案件達 11,084 件，而 115 年僅 1 月至 4 月即已累積 5,845 件，短短 4 個月即達去年全年案件數 52.73%，顯見毒駕呈現快速成長之趨，若依此成長速度推估，全年案件數恐創歷史新高，本席認為，道路之酒駕為移動炸彈，毒駕則為無法預測之失控炸彈，酒駕尚得以酒測值予以客觀判斷基準，但毒駕卻涉及不同毒品種類、代謝時間及檢驗標準差異，查緝與執法難度更高，當一名吸毒者坐上駕駛座，非僅違反交通規則，而是將所有用路人生命安全置於高風險。

交通部近期預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建立毒駕者換照觀察制度，要求完成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後，六個月內不得再有施用毒品情形，始得換發三年效期之短期駕照，並設置六年觀察期，期間須持續接受駕照管理與追蹤，另針對考照資格、持照資格及吊銷後之重新考照等

部分同步加嚴管理，相關制度方向固值肯定，惟本席認為，單純以駕照管理作為手段，仍不足以有效防制毒駕問題持續惡化，問題不在於毒駕者有沒有駕照，在於毒駕者是否仍持續接觸毒品、是否具備再次上路風險，及政府是否能於其危害社會前，即早發現並介入排除。

試問：

一、交通部統計 115 年 1 月至 4 月毒駕案件達 5,845 件，已超過 114 年全年案件數一半，請說明：

(一)近五年毒駕案件數逐年統計資料

(二)各類毒品所占比例為何？

(三)依托咪酯、安非他命、愷他命、大麻等案件占比為何？

(四)毒駕肇事案件數及死傷人數統計為何？

(五)是否已完成毒駕趨勢風險分析報告？

二、交通部此次建立六年觀察期及三年短效駕照制度，其政策依據及風險評估基礎為何？

(一)六年觀察期之科學依據為何？

(二)是否參考國外立法例？

(三)是否有再犯率分析資料支持？

(四)預估每年納管人數為何？

(五)預估降低多少再犯率？

三、目前毒駕案件遭吊銷駕照後，實際完成戒癮治療，並重新取得駕照之人數為何？請逐年提出近五年：

(一)吊銷人數

(二)完成戒癮治療人數

(三)重新考照人數

(四)再犯人數

(五)再犯率統計資料

四、交通部目前是否掌握毒駕累犯情形？請說明：

(一)近五年毒駕累犯案件數

(二)二次以上累犯人數

(三)三次以上累犯人數

(四)累犯致生重大事故案件數

(五)是否建立高風險駕駛人資料庫？

五、交通部與法務部、衛福部、警政署間，是否已建立跨部會毒駕資訊共享及風險預警機制？請說明：

(一)毒品案件與駕籍資料串接情形

(二)戒癮治療資料介接情形

(三)高風險駕駛人通報機制

(四)跨部會聯合查核制度

(五)資訊共享法源依據

六、目前毒駕執法面臨檢測能量不足問題，請說明：

(一)全國毒品快篩設備配置情形

(二)各縣市警察機關配置數量

(三)近三年採購經費

(四)檢測準確率及誤判率

(五)未來增購計畫及期程

七、交通部此次修法要求完成戒癮治療後六個月內不得再施用毒品始得換照，請問：

(一)如何確認未再施用毒品？

(二)是否需定期採驗？

(三)是否建立抽查機制？

(四)監理機關如何追蹤？

(五)若發現再施用毒品之處理程序為何？

八、目前毒駕案件是否存在黑數？交通部是否曾委託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進行：

(一)毒駕盛行率調查

(二)高風險族群研究

(三)新興毒品交通風險研究

(四)毒駕事故成本分析

(五)政策效益評估研究

九、針對營業大客車、遊覽車、計程車、貨運業及危險物品運輸駕駛人，交通部是否規劃建立更嚴格之毒駕防制制度？包括：

(一)定期毒品檢測制度

(二)高風險職業駕駛專案管理

(三)雇主通報機制

(四)駕駛健康管理制度

(五)職業駕照退場機制

十、針對行政院近期推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相關法規修正，交通部是否已建立 KPI？請提出：

(一)預期降低毒駕案件比例

(二)預期降低再犯率

(三)預期降低肇事率

(四)預期降低死亡率

(五)年度檢討與滾動修正機制

十一、交通部是否規劃建立「毒駕風險分級管理制度」？例如，比照航空、鐵路及重大運輸

安全管理模式，針對毒駕者建立：

(一)高風險駕駛分級制度

(二)定期追蹤制度

(三)定期檢測制度

(四)強制教育制度

(五)退場機制

十二、交通部是否評估建立「毒駕零容忍政策白皮書」，整合教育宣導、科技執法、醫療戒癮、司法處遇及交通管理措施，作為未來十年毒駕防制政策之整體藍圖？

綜上所述，本席認為，毒駕問題非單純交通違規，乃攸關國家公共安全、社會治安及人民生命權保障之重大治理課題，當毒品進入駕駛座，政府面對的不只是違規案件增加，為整體交通安全體系遭受挑戰，交通部此次修法雖朝正確方向邁進，然而，若僅停留於駕照管理層次，未建立跨部會資料整合、風險預警、再犯管理及科技執法機制等，難有效遏止毒駕問題持續擴大，爰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完整覆悉，以維護國人生命安全及道路交通秩序。

委員陳素月書面質詢：

毒駕肇事頻傳，嚴重威脅用路人生命安全，尤以彰化地區近期發生多起重大傷亡案件為甚：

2026/06/04：埔鹽鄉施姓男子毒駕倒車衝撞員警致其右腿粉碎性骨折

2026/05/30：員林市江姓男子吸毒後駕駛載有瓦斯桶的貨車失控撞車

2026/05/04：彰化市高姓男子毒駕撞死機車騎士與翁姓汽車女駕駛

2026/04/03：鹿港鎮陳姓菜販毒駕高速衝死騎機車的 75 歲施姓婦人

2026/04/01：溪湖鎮楊姓女子毒駕無照導致 3 名駕駛受傷送醫

2025/11/28：員林市陳姓男子毒駕高速追撞停等紅燈機車並輾壓婦人

2025/04/22：埤頭鄉蕭男衝撞康橋國際學校單車環島車隊 7 人輕重傷

2025/01/09：北斗鎮林姓男子撞死騎乘醫療用電動代步車的陳姓男子

欲有效降低違規原因，遏止毒駕行為不斷發生，有賴跨部會通力合作，透過「源頭查緝、末端重罰、完善戒治」三管齊下之策略完善毒駕之防制，惟審計部 113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現行機制存在「缺乏及時遏阻機制、程序法規不完備、檢驗項目不足」三大缺失。有鑑於此，交通部應積極協同相關部會共同針對「法律修正、採驗優化、資訊串聯」三大面向進行研議並於一個月內提交「強化毒駕執法即時性與配套法規完善化」之書面報告：

・加速法律修正—除現有行政院公布之相關修法外，請交通部與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司法院共同研議「毒駕拒測」獨立成罪之可行性。

・優化採驗機制—針對陸運特定人員（含職業駕駛）擴大尿液採驗項目，將新興毒品納入常態化尿液採驗範疇。

・建立跨部會資訊平台—串接毒品人口列管系統與監理系統，針對高風險對象強化稽查頻率，並對重複違規者加強強制勒戒與輔導處置，達成從源頭預防、過程監督到後端治療之全面防堵。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審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一、初犯罰鍰與同車乘客連坐處罰力度顯然過輕

行政院版草案第三十五條明定，毒駕初犯之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至 9 萬元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 3 萬元至 12 萬元罰鍰。然而，吸食毒品本身即涉犯刑事法律，其對交通安全之危害性與潛在致死率甚於一般酒駕。面對依托咪酯（喪屍煙彈）等新興毒品氾濫，僅處以數萬元之初犯罰鍰，難以產生實質嚇阻力。此外，針對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草案僅處新臺幣 6 千元至 1 萬 5 千元罰鍰。毒駕具有極高之公共危險性，同車乘客未盡勸阻義務之社會責任重大，現行政院版之連坐罰鍰基準過低，實難以促使乘客積極制止毒駕行為，無法有效擴大車內防護網。

針對第三十五條初犯罰鍰及同車乘客連坐處罰，現行政院版草案標準是否過輕？交通部是否研議大幅提高初犯之罰鍰下限，並加重同車乘客之連坐罰則，以落實「重懲毒駕」之修法核心策略？

二、沒入車輛門檻過高與防制設備之闕漏

根據政院版第三十五條草案，需「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方沒入該汽機車。若僅是初犯毒駕且未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則僅移置保管並吊扣牌照。考量毒駕之極端危險性，若待發生重傷亡慘劇始沒入車輛，實屬亡羊補牢，對嚇阻毒駕之處罰力度顯有不足。另檢視防制再犯設備規範（第三十五條之一），目前法規針對酒駕累犯設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酒精鎖）之機制，惟本次政院版草案針對毒駕防制，並未強制納入類似之科技設備防護網。缺乏實體防制設備，將使毒駕者重新取得駕照後再次毒駕上路之風險大增。

針對第三十五條，為達源頭嚇阻效果，是否應研議修法，將「初犯毒駕」即列入絕對沒入車輛之範圍，而非以「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為沒入要件？

針對第三十五條之一，目前政院版缺乏「毒駕防制再犯設備」之強制規範，使防制網存在漏洞。相關部會是否將研議補強相關執法設備之法源，以強化源頭管理？

三、重新考照之禁考年限過短且觀察期不足

政院版草案第六十七條規定，毒駕者吊銷駕駛執照後，三年內不得考領；若為經確認吸食毒品者，則二年內不得考領。且於完成戒癮治療或講習後，僅需「六個月內無再次違反」即可發給駕駛執照。根據法務部《2025 年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數據指出，2025 年各級毒品施用人數案次還原高達 4 萬 7,630 人，且毒品成癮具高度再犯性，第一級毒品戒癮治療兩年內再犯率達 28.1%，第二級毒品亦高達 20.9%。面對兩成至近三成之高再犯率，草案僅限制二至三年不得考照，並僅要求六個月無違規紀錄即可重領駕照，此規範顯然輕忽毒品生理與心理戒斷之困難度，使防範力度嚴重不足。

針對第六十七條之重新考照規範，面對高達兩成以上之毒品再犯率，現行限制考照年限（二至三年）及發照前觀察期（六個月）是否明顯過短？

是否應參酌醫學戒癮之實際期程，將禁考年限與無違規觀察期大幅延長，以嚴格把關並確保國人生命安全？

上述問題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回覆本辦！

委員何欣純書面質詢：

近年來我國施用毒品後駕車（俗稱「毒駕」）案件，因毒品快篩劑投入第一線警察使用後，能在第一時間快篩是否有毒品反應，應此查獲案件數量有增加趨勢，依據警政及司法機關查獲情形，部分駕駛人在施用安非他命、K他命、大麻及新興毒品後仍上路駕駛，不僅影響駕駛判斷能力、反應速度與注意力，更嚴重威脅其他用路人生命安全。毒駕所造成之交通事故，往往具有高危險性與不可預測性，已成為公共安全的重要隱憂。

然而，相較於酒駕防制已建立較完整之檢測、執法與宣導制度，目前毒駕防制仍面臨下列問題：

- 毒品檢測機制不足：第一線員警執法時，缺乏如酒測般快速、普及且具法律效力之毒品檢測工具，導致取締與舉證困難。
- 法規與執法標準未盡完備：不同毒品對人體影響時間與濃度標準尚未全面建立，影響執法一致性。
- 高風險族群管理不足：對於曾涉毒駕、毒品案件或特定職業駕駛人之追蹤與管理機制仍有強化空間。
- 跨部會資訊整合不足：交通、警政、司法及衛政系統間之資料勾稽與風險預警機制尚未完善。
- 宣導教育仍顯不足：社會大眾對「毒駕危害不亞於酒駕」之認知仍待提升。

故為有效遏止毒駕，本席認為交通部應會同相關機關儘速全面盤點我國毒駕案件之查獲數、事故數、傷亡情形及肇事態樣，建立公開透明之統計資料。並研議導入更快速、具法律效力之毒品初篩與檢測工具，提升第一線執法效率。此外也須強化職業駕駛、高風險駕駛人及曾涉毒駕者之管理與追蹤制度。更應建立交通

立法委員 黃健豪

4 ½

部、內政部、法務部及衛福部之跨部會合作平台，完善資訊共享與風險預警機制。最後，也應比照酒駕防制經驗，擴大辦理反毒駕宣導，提升民眾對毒駕危害之認知。爰此，建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毒駕防制精進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具體說明法規修正方向、檢測制度建置時程、跨部會合作機制及年度績效目標，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立法委員何欣純

主席：針對本日會議討論事項併作以下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本日會議結束，散會。

散會（11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 11 分至 16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月琴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及繼續審查「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17 案。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3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3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五)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

案」案。

(五十)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張嘉郡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十)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涂權吉等 33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游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

案」案。

(八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八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游顥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九)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〇)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一)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三)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四)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五)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六)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七)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八)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九)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〇)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一)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三)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四)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五)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六)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七)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及繼續審查「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7 案。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涂權吉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

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涂權吉等 3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3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六)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一)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游顯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五)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六)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七)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八)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九)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三)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四)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五)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六)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七)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逐條討論，不詢答】

【第一(一)、(一〇〇)至(一〇九)案及第二(一)、(七十五)至(八十一)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第一(一一〇)至(一一七)及第二(八十二)至(八十七)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主席：現在開會。

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劉主任秘書厚連：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7 時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9 時至 15 時 13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月琴　蘇清泉　盧縣一　王正旭　王育敏　邱慧洳　黃秀芳　陳菁徽
涂權吉　陳　瑩　楊　曜　邱鎮軍　林淑芬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鄭正鈐　楊瓊瓔　林倩綺　洪孟楷　范　雲　陳昭姿　葉元之　羅明才
（委員列席 8 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部長	石崇良
會計處	處長	張育珍
綜合規劃司	司長	廖崑富
	副司長	林千媛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長	蘇昭如
保護服務司	司長	郭彩榕
	副司長	張靜倫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司長	蔡淑鳳
醫事司	司長	劉越萍
口腔健康司	司長	張雍敏
中醫藥司	司長兼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所長	蘇奕彰
長期照顧司	司長	祝健芳
心理健康司	司長	陳柏熹
社會保險司	參事代理司長	張鈺旋
秘書處	處長	許朝程
資訊處	處長	李建璋
	副處長	王美珠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執行長	林慶豐
國民年金監理會	參事兼任執行秘書	石美春
科技發展組	簡任秘書	張連成
國際合作組	科長	陳雅婷
國民健康署	署長	沈靜芬

疾病管制署	署　　長	羅一鈞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　　長	陳亮妤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周道君
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　署　長	王德原
國家衛生研究院	副　院　長	許惠恒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組　　長	烏惟揚
勞動基金運用局	專門委員	陳秀娃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陳淑萍
基金預算處	科　　長	柳雅斐

主　　席：盧召集委員縣一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江建逸　簡任編審　王鴻儀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薦任科員　何家豪　薦任科員　黃俊傑
薦任科員　陳可盈　辦 事 員　陳幼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預算。

決議：

一、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

二、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關於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環境部主管部分均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月琴及盧召集委員縣一補充說明。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四、配合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應修正部分，授權議事人員予以列計。

審查結果：

壹、公務預算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82 項　衛生福利部 465 萬元，照列。

第 183 項　疾病管制署 60 萬元，照列。

第 184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70 萬元，照列。

第 185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3,87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86 項　國民健康署 20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87 項　社會及家庭署，無列數。

第 188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1 項　衛生福利部 2 億 1,40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52 項　疾病管制署 1 億 3,21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5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20 億 4,75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54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2 億 0,09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55 項　國民健康署，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95 項　衛生福利部 70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96 項　疾病管制署 15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97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98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24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99 項　國民健康署 1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00 項　社會及家庭署 1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01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無列數。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1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 2 億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92 項　衛生福利部 6,297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93 項　疾病管制署 8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94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95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86 萬元，照列。

第 196 項　國民健康署 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97 項　社會及家庭署 3 億 9,91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98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6 萬 3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7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 2,912 億 7,786 萬 8 千元，減列：

(一)第 7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30 萬元。【50.51】

(二)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50 萬元【70】；該目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50 萬元。【90】。

(三)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15 萬元【119】；該目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20 萬元。【129】

(四)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企劃重要政策」之「業務費」10 萬元。【185】

(五)第 14 目「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衛福數位基礎建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100 萬元。【190】

以上共計減列 27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12 億 7,511 萬 8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預算編列 8,000 萬元。經查，該預算屬新增計畫，計畫內容提及「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預期成果則載明將「辦理無人機醫療運補應用場域實作，災難時緊急救險，平時 AI 智能執行山區慢箋送藥及減省交通人力」。惟國際經驗顯示，無人機應用於醫療場域雖具有發展潛力，但要進入常態化運作，仍面臨諸多限制。112 年 11 月 21 日發表於 Drones 期刊之文獻 Challenges for the Routine Application of Drones in Healthcare：A Scoping Review，中譯為「無人機常態化應用於醫療照護的挑戰：一項範疇回顧」。該研究指出，國際上醫療無人機雖已有盧安達、迦納、萬那杜等成功案例，惟多數國家仍停留在試辦階段，且多集中於特定航線、特定品項及特殊場域，尚未成為一般醫療物流之主流模式。該研究亦指出，無人機若要真正成為醫療體系中的常規工具，仍須克服多項關鍵缺口，包括是否具備成本效益、能否在真實情境中穩定節省時間與資源、是否具備防墜毀或防破損之醫療運送容器、是否建立相對應之測試標準，以及能否符合飛航安全與相關法規要求等。再以我國實際環境觀之，台灣地形特殊，山區高聳、地勢複雜，且天候變化快速，無人機作業半徑、續航能力、載重限制及通訊穩定性，是否足以滿足山區慢性處方箋送藥、災害緊急救險及醫療物資運補等任務需求，仍有待衛生福利部具體說明。尤其前揭研究亦提醒，許多醫療無人機研究多於理想條件下進行，常排除惡劣天候、複雜地形、障礙物、夜間飛行及通訊中斷等因素，致使實際效益可能被高估。再者，衛生福利部過去並無常態性使用無人機執行醫療運補之經驗，包含操作人員培訓、任務派遣流程、飛航安全管理、醫療物資裝載與接收、事故應變、維修保養及相關注意事項等，均尚待建立完整制度。如今衛生福利部新增編列 8,000 萬元預算大量採購無人機，卻未明確說明未來將由哪一單位負責統籌訓練、管理及維護，亦未交代無人機將分配至哪些醫療院所、衛生局所或偏鄉據點使用，以及各使用單位是否已具備合格操作人員與相應管理能力。衛生福利部應提出完整人員訓練計畫、設備配置規劃、操作管理規範及後續維運機制，避免預算執行流於單純採購設備，而未能實際投入醫療

運補與災害應變任務。並請衛生福利部針對該新增計畫提出完整說明及檢討報告，內容應包括，台灣真實環境下之測試資料、山區與離島應用情境評估、惡劣天候因應、都市高樓及障礙物風險、禁限航區與夜間飛行規範、通訊中斷處理機制、醫療物資冷鏈及防破損設計，以及事故責任歸屬等事項。並請就技術面、法規面、人力面、社會面、環境面及資安面等六大面向提出具體評估，俾利確認本計畫是否具備實際醫療效益、成本效益及常態化推動之可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96】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本項通過決議 222 項：

(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編列 2,912 億 7,786 萬 8 千元。在醫療科技進步與普及、全民健康保險體制的保障，以及醫療人員的悉心照護下，越來越多重症兒童得以穩定病況，在生命徵象穩定的狀態下，帶著所需的維生設備順利返家生活。然而，孩子回到家後所面臨的日常照顧需求，以及隨著年齡增長而增加的就學與生活適應，在現行制度下仍有許多挑戰與困境待解。目前政府針對重症兒家庭所提供的政策資源相當分散，缺乏系統性的橫向連結。例如：與醫療給付相關事項，屬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涉及醫療照顧與護理規範的業務，歸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與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而長期性的生活照顧與喘息服務，隸屬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至於社會福利補助或身心障礙資源相關，則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政。在體制缺乏有效橫向整合的現況下，這群在日常照顧上早已精疲力竭的家長，往往被迫獨自摸索複雜的行政體系，在公家機關與法規迷宮中四處奔波，無奈地成為了孩子的「最佳個案管理員」，這不僅對家庭造成極大的精神與時間負擔，更凸顯了現行制度對照顧者支持的不足。為從根本解決此一結構性障礙，消弭資訊不對稱所帶來的各種困境，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盤點部內各司署現行針對重症兒童及其家庭的各項專案與福利資源，進行系統性的橫向對接，並於此基礎上，進一步建立「重症兒專責諮詢個管中心」，透過建置制度化的單一窗口，主動且專業地協助重症兒家庭進行資源的精準連結與轉介，藉以降低重症兒家庭自行尋求各項資源的門檻與障礙，落實以家庭為中心的全人照護。爰凍結衛生福利部預算 1 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編列 2,912 億 7,786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編列 2,912 億 7,786 萬 8 千元。(1)近年來，全球面臨缺工之困境，為吸引跨國勞動力人才進入本國服務並久留台灣，勞動部頒布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提供中階技術人力申請永久居留之管道，條件包含總薪資逾 2 倍基本工資（即 5 萬 0,500 元）或取得乙級專業技能證明。(2)然經查，長期照顧之相關技能證僅有丙級未有乙級證照，造成無法使用以及證

照申請永久居留之制度落查，恐影響留才政策推動成效。(3)而長照技能證明制度為衛生福利部主管規劃之業務，為利長照產業專業分級及人力穩定，請衛生福利部就是否需增設長照乙級專業技能證照之職類設計、能力標準建構，並同步規劃實務年資及在職訓練之認定制度，以作為乙級證照取得之補充或替代機制，提出書面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2.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編列 2,912 億 7,786 萬 8 千元。(1)衛生福利部長照給支付標準已逾 7 年未進行全面檢討與調整，然期間物價上漲、營運成本增加，第一線居服員薪資與勞動條件未能合理反映市場變化，導致人力投入意願下降，長照人力明顯出現招募困難與成長停滯現象。在高齡化快速加劇、照顧需求持續擴張下，若無法有效改善給付與勞動條件，將進一步衝擊整體長照服務量能。(2)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照資源及需求調查，並據以規劃服務體系與資源配置，然現行制度下，給支付標準缺乏定期檢討與調整機制，導致政策反應落後於市場實況。給支付制度不僅影響服務提供單位營運，更直接牽動照顧人力留任與投入意願，屬於長照資源配置之核心事項，理應納入制度性、週期性的檢討範圍，而非長期處於被動調整狀態。(3)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同步檢討並合理調整給支付標準，並研議建立「主動」定期審視機制，將給支付標準調整納入制度化作業，並提出「長照給支付標準定期檢討機制」之具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報告，並說明未來配合「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成立後，如何強化人力誘因、穩定照顧人力供給，以回應高齡社會下日益嚴峻之缺工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公費生培育」項下「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預算編列 1 億 7,952 萬 2 千元。1.衛生福利部預計於 115 至 119 年推動「第三期公費醫師制度」，預計招募 750 名醫學生，並將科別區分為「政策任務科」與「人才羅致困難科」。其中針對重症醫學、司法精神、小兒外科等特定科別，因服務地點不限於偏鄉為由，規劃將服務年限由 10 年延長至 15 年，且違約罰則亦由原先的 4 倍提高至 6 倍。2.經查，第三期計畫存在嚴重行政程序缺漏與制度設計不當。衛生福利部在未與基層團體達成共識之情況下，逕行大幅延長服務年限並調高違約金，且相關制度之重大變革，無法及時載明於各校招生簡章中，導致考生可能在資訊不對等、甚至預期條件與前兩期相同的情況下報考。3.爰此，為督促衛生福利部審慎評估第三期公費生制度之合理性，完備行政程序並加強社會溝通，請衛生福利部針對 115 年度「公費生培育」項下編列之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第三期公費醫師制度之具體規畫內容、針對「未列入招生簡章」之程序缺失提出具體補救措施、以及如何建立與基層醫師團體及公費生代表之常態化溝通機制。爰凍結「公費生培育」項下「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預算 50 萬元，

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四)衛生福利部推動國家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運作。該中心已於 115 年 5 月在雲林啟用，定位為國家級高齡長照智庫，將結合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量能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臨床經驗，執行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並透過實證研究研擬長照 3.0 政策規劃。惟我國已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占比突破 20%，且 114 年 6 月底 65 歲以上長者已達 457 萬 3,000 人，其中 1 人戶占 25.8%、老老照顧占 12.5%，顯示高齡獨居、老老照顧、偏鄉照護及長照人力不足等問題，且此情況在雲林尤為嚴峻。國家高齡中心設於雲林，若研究成果未能優先回應雲林及高齡偏鄉實際需求，恐使國家級研究機構流於展示及研究成果堆疊，未能真正落實於地方照護現場。鑑於雲林縣高齡化程度居全國前段，且山線、海線偏鄉長照資源與醫療可近性仍有不足，衛生福利部及國家衛生研究院允宜建立國家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研究成果落地機制，優先以雲林作為高齡健康、智慧照護、在地老化及偏鄉長照 3.0 示範場域，並定期提出具體成果及政策建議。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國家衛生研究院基本運作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9,877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方案」預算編列 3 億 5,945 萬元，推動防疫一體（One Health）聯合行動計畫，強調人類、動物、植物及環境健康之整合治理，並由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環境部及內政部共同推動跨部會合作機制。防疫一體（One Health）理念已為國際重要公共衛生趨勢，聯合國四方組織亦於 2022 年提出「One Health 聯合行動計畫（2022-2026）」，強調各國應透過跨領域合作，因應人畜共通傳染病、環境污染、病媒蚊疫情及生態健康威脅。惟衛生福利部雖編列 3 億 5,000 萬預算，但執行方向、成效均未有相關成果。尤其近期國內部分縣市出現鼠患問題，同步傳出漢他病毒案例，卻不見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環境部及內政部跨部會聯合防疫，無法理解「防疫一體」的概念如何落實？此外，我國雖已於 109 年完成「公共衛生師法」立法，成為亞洲第 1 個為公共衛生師制定專法之國家，並自 110 至 115 年間已辦理 5 屆國家考試，惟至今公衛師正式進入公務體系者仍極為有限，目前甚至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聘用 1 名公衛師，此亦與「防疫一體」之觀念背道而馳。鑑於防疫一體聯合行動計畫攸關國家公共衛生安全及防疫韌性，衛生福利部允宜儘速提出具體跨部會執行成果、公衛人力運用規劃及地方高風險場域防治機制，以避免計畫流於形式，虛耗預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衛生福利部應速與農業部、環境部及內政部聯合防疫，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保障國人健康安全。【2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 2.0」預算編列 1,500 萬元。鑑於社會工作人員於執業過程中，長期面臨高風險工作環境，包括家庭暴力、兒少保護及精神疾患等案件，第一線人員遭受言語威脅甚至人身攻擊之情形時有所聞，職業安全保障已成為影響人力穩定與服務品質之關鍵因素。近年政府雖已逐步推動相關制度強化，包括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將職場霸凌及高風險工作環境納入管理範疇，並於社會工作相關法制中增訂人身安全保障措施，顯示政策方向已由過往之形式性合規，轉向重視實質保護與預防機制。然而，整體制度仍呈現分散推動之狀態，尚未形成一致且具強制力之社工職業安全衛生標準。依目前推動情形，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主要透過「法遵訪視」及輔導機制協助機構改善勞動條件，並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安全設備及辦理教育訓練，惟相關措施多屬行政輔導性質，缺乏明確之風險評估工具、標準化作業流程及全國一致之安全指引。對於不同服務場域（如家暴、兒少、精神衛生等）所面臨之差異性風險，亦未見有系統性分級管理與對應防護措施，導致第一線人員安全保障仍仰賴各機構自行因應，制度落差明顯。綜上，社工職業安全已逐步邁向法制化與風險管理導向，惟目前仍缺乏整體制度整合與具體操作標準，尚未能有效回應實務需求並確保人員安全。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勞動部提出專案報告，說明社工職業安全衛生之整體制度架構、風險評估機制、各類服務場域之分級防護標準、法遵訪視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評估，並提出未來制度化推動期程。爰凍結「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 2.0」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8】

提案人：林月琴　　黃秀芳　　王正旭

(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20 億 7,222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守護兒童及少年安全乃社會高度共識，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日前提出「建立兒童工作證制度」之提案，獲近九千名國民附議通過，顯見社會大眾高度期盼透過建立事前防堵之消極資格篩檢機制，建構完善之兒少安全防護網。惟查，衛生福利部雖於預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中納入相關條文，然實務法制與行政規劃仍有以下顯著疏漏：第一，工作者定義過於狹隘，形成安全漏洞。草案第 6 條第 15 款將兒少工作者限縮於「提供兒童及少年教育、照顧、訓練，且無其他法律規定人員資格之人員」。然查，近期實務上發生婦產科醫師涉嫌持有並散布大量兒少性影像且利用職務偷拍、以及語言治療師長期對幼童實施性侵等重大案件，此類「醫療」與「醫事治療」人員對兒少具有高度接觸機會與權力不對等性，卻因草案排除規定，導致現行「醫師法」、「語言治療師法」等專技法律缺乏嚴格兒少保護消極資格之漏洞無法被填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作為兒少權益之根本法，衛生福利部自應承擔統籌責任。第二，查核機制與資訊串接缺乏具體配套。草案第 116 條雖規定僱用人應定期查詢，然基層雇主與民間機構實務上缺乏跨部會前科資料之查詢權限。衛生福利部至今對

於如何跨部會串接法務部、內政部之前科與性侵害加害人資料庫，並建置「一站式線上查詢平台」，皆缺乏明確行政規劃，恐導致新法上路後流於形式。為防堵兒少傷害之制度漏洞，確保兒少工作證發揮完整保護效益，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20 億 7,222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擴大兒少工作證適用範疇（納入醫療及醫事治療等實質接觸兒少之專業人員）」以及「跨部會資訊庫串接與一站式查詢平台之具體建置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之評估與研商書面報告，始得動支。【40】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2.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推展性別暴力防治」編列預算 1 億 3,733 萬 7 千元。用以辦理被害人保護扶助、性別暴力防治及教育推廣等業務。惟查預算書對相關經費多以「推廣服務或活動」、「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兒童及少年保護人身與網路安全推動等相關業務及推廣服務或活動」等文字概括說明，未具體呈現補助對象、補助項目、補助金額、執行內容及預期成效。性別暴力、兒少性剝削及網路安全防護均屬高度重要之保護服務業務，相關經費若大量透過補助或捐助團體辦理，衛生福利部即應建立清楚之績效指標與資訊揭露機制，使外界得以檢視補助資源是否確實用於被害人保護、預防宣導、案件協助及網路安全防護，避免流於一般性活動或宣導支出。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20 億 7,222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42】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3.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 2.0」編列預算 19 億 1,771 萬 8 千元。(1)鑑於衛生福利部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安網 2.0）」中規劃設置「通報調查處理中心」，作為案件受理及篩派案之核心節點，並擬結合大數據與人工智慧工具協助分流判斷，以提升整體服務效率。經與第一線工會及地方政府溝通討論後，此案目前已採「暫緩推動」之政策方向，顯示整體制度定位、權責分工及運作模式尚未定案，仍處於研議階段。在政策尚未成熟、配套尚未完備之情形下，即編列並規劃動支相關預算，恐有決策未周延之虞。(2)進一步觀察本案政策設計，其爭議不僅在於制度尚未定型，更涉及對社工專業體系之結構性影響。現行篩派案工作已長期面臨人力不足與工作負荷過重問題，第一線社工每日處理案件量偏高，顯示核心問題在於人力補充與勞動條件，而非單純流程再造即可解決。然本次政策規劃原以開放非社工專業背景人力投入篩派案工作作為因應方式，恐將部分涉專業判斷之職務交由未具完整社工訓練者處理，隨即引發實務界對服務品質及弱勢個案權益之疑慮。此外，亦有地方政府先行因應未來政策調整，出現影響既有社工人員留任資格與薪資條件之情形，顯示中央在政策推動前，尚未建立充分之權益保障與配套措施。(3)綜上，通報調查處理中心之設置，涉及社工專業定位、人力結構調整及整體社會安全網運作模式，影響層面重大

，惟目前仍欠缺明確政策內容、完整評估機制及實務共識，亦未提出具體人力策略與風險控管措施。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提出書面報告，完整說明政策定位、人力配置原則、對現職人員權益之保障措施、試辦及評估機制。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20 億 7,222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5】

提案人：林月琴　　黃秀芳　　王正旭

(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有鑑於我國邁入超高齡化社會，為照護國民健康並因應人口結構改變，醫療資源之布建與醫療人力投入息息相關。然桃園觀音及新屋沿海地區長期面臨醫療量能不足之困境，作為該區域核心醫療支柱之「部立桃園醫院新屋分院」，早在 2023 年即已出現服務量能趨於滿載之警訊，難以負荷日益增長之就醫需求。雖衛生福利部已規劃「部立桃園醫院新屋分院增建計畫」以緩解沿海醫療缺口，然自 2023 年之增建計畫撰寫至今，該增建計畫仍未正式核定。考量沿海地區不僅居民醫療需求迫切，更鄰近大型工業區，若發生緊急災害事故，現有醫療服務空間已無喘息餘地，該計畫之核定進度嚴重滯後，顯見衛生福利部與相關部會之溝通協調仍有待加強。且依照計畫期程之規劃，2026 年完成核定後，將於 2033 年始完工，亦即今年若該計畫仍未完成核定，則完工時間將不斷延後，沿海地區居民與工業區勞工的就醫權益將受影響。「故為督促衛生福利部積極協調相關單位於 2026 上半年加速完成計畫，並確保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增建計畫能儘速核定並動工，以保障沿海地區居民及勞工之就醫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2】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盧縣一　　廖偉翔

(九)衛生福利部 114 年 11 月預告修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經與醫界開會達成 3 點共識，包括可施行美容醫學手術確定列入家醫科，共 11 專科；無專科卻有實務經驗者，可提出實例經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認證；至於爭議最大的評鑑，則改為鼓勵參與認證，由專科醫學會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討論認證機制，期待 115 年元旦上路。針對過去無專科資格卻有美容醫學處置實務經驗者，可以提供具體處置實例，經過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和專科學會開課完成訓練後，直接取得資格，保障其原有工作權。然而，事實上過去已存在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參與度不高，現在重新梳理後，認證方式將由醫師公會全聯會與各專科醫學會共同規畫，並朝趨同標準進行，評核內容包括醫師資格、施作場域、使用物品、及病人術前術中術後照護品質；對於已造成病人損害或死亡案例，執行手術之醫師及醫療院所，相關懲處並未討論；且多數實例認證皆已成功案例為主，未考慮失敗及醫療疏失對病人權益之損害！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精進醫美病人權益具體保護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4】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十)近期連鎖醫美診所爆發疑似偷拍、針孔攝影及不當裝設監視器爭議，並已查出多家醫美集團、橫跨多縣市涉有不當裝設攝錄影設備情形，顯示問題已非單一診所個案。醫美診療常涉及更衣、臉部及身體暴露、術前術後紀錄等高度隱私場域，主管機關本應建立更嚴格之監視設備設置、告知同意、影像保存、調閱權限及反針孔稽查規範。惟衛生福利部過去對醫療院所錄影設備之管理，未能及早發現醫美診所將針孔或偽裝型設備置於診療空間，導致民眾須等到爆料、檢警搜索後才知道自身隱私可能受害。衛生福利部既已表示診療空間錄影應取得病人知情同意，且涉及偷拍者將依法嚴處，即應提出全國一致之查核標準，而非僅由地方衛生局事後各自盤查。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醫美診所監視錄影設備管理規範、診療及更衣等私密空間反針孔稽查計畫、影像保存與調閱權限、違規裁處及停業標準後，始得動支。【55】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陳菁徽

(十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有鑑於近年國內正面臨極其嚴重的護理人力荒，據統計，全國領有護理師證照之專業人員已逾 31 萬人，但實際在第一線執業的人數僅約六成、不到 20 萬人，顯見多數護理人員因工作負荷過重、薪資架構不合理等關鍵原因選擇離開職場，導致醫療院所人力極度吃緊，且人力不足狀況不僅限於護理人員，在其他醫事人員方面也出現人力不足情形，恐危及我國醫療體系的健全運作與病患照護安全。2026 年 3 月 14 日，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在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專題演講「投資護理韌性：打造健康台灣的堅實力量」中提到要幫護理人員加薪，並表示：「114 年健保總額 9,286 億，健保點值達 0.977，顯示醫院有賺錢，因此護理人員要加薪；115 年健保總額預算增加近 600 億，提升總額到 9,883 億，預估點值逼近 1，甚至超過 1，點值上來了，『不只醫護，所有人員都要加薪』，衛生福利部會把加薪列入總額的評估成效。」然而截至目前為止，衛生福利部對於如何將增長的健保總額確實且實質地轉化為基層醫事人員的薪資，仍缺乏具體的方案與推動期程，也未向國會與社會大眾交代預計在多少時間內有多少成效的量化指標與查核機制，恐使政策承諾流於口頭宣示，無法切實改善基層勞動環境與挽回流失之人力。為促使主管機關積極正視醫事人員人力不足之困境，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檢討提升醫事人員薪資之相關作為（含健保 20 億元挹注用於調升護理費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7】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十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目前仍為金門縣唯一的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全縣急重症醫療處置，至今仍高度集中在該醫

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89 年實施金門 IDS 計畫，94 年起由臺北榮民總醫院承作，並自 113 年起納入「燈塔型地區醫院」補助，另對離島住院案件加成支付 30%。這些措施確實有助改善離島醫療，但問題在於：補助有增加，不代表結構性缺口已被補上。當前金門仍存在單一急診點承壓、醫護人力留任困難、病人安全事件反覆浮現、東西半島就醫資源不均，以及西半島夜間急症與前端分流不足等問題。尤其「金西醫療門診中心」雖已揭牌啟用，但該中心因醫療人力有限、未設急診處，真正緊急事件仍須送往金門醫院處置。請衛生福利部研議：1.計劃型試辦金城鎮或西半島設置緊急分檢站，功能至少包括：檢傷分類、生命徵象穩定、短時觀察、基本檢驗、影像初判、與消防及金門醫院急診連線轉送。2.請衛生福利部針對金門緊急醫療救護進行區域盤點，包含評量西半島夜間急症處置能力，並優化西半島夜間急症處置與轉送流程優化。3.對金門醫院啟動更高密度之病安督導、離島急重症人力留任專案計畫，避免累積成制度性風險。爰凍結「醫政業務」預算 1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偕同衛生局盤點醫療量能，研議夜間急救站設置可行性及轉送流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9】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王育敏　　涂權吉

(十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急重症醫療要角「呼吸治療師」，在病患插管、使用呼吸器維持生命、拔管評估及術後復健等關鍵醫療程序中，皆扮演無法由其他醫事人員代勞之高度特殊專業角色。然而現行醫療評鑑制度長期忽視呼吸治療師之人力合理配置，導致基層勞動環境陷入嚴重過勞，危及整體照護品質與病人安全。在現行醫療評鑑人力標準中，呼吸治療師的人力目前屬於「試評」條文，而非「正式」條文。正常狀況下，新項目納入評鑑會列為「試評」，亦即該條文不算分數，4 年後下一輪評鑑時，便會轉為正式條文，對醫院有約束力。但是呼吸治療師的人力配置條文早在 15 年前即納入評鑑，歷經 4 輪評鑑，至今卻仍被列為不計分數、對醫院毫無約束力的「試評」項目，導致呼吸治療師形同制度下的次等公民。其次，現行試評條文之規範範疇過於狹隘，僅要求醫院於加護病房及呼吸照護病房配置呼吸治療師，無視急診與一般急性病房內同樣存在大量插管病患之嚴酷現實，迫使呼吸治療師必須在各單位間疲於折返奔波，將急重症病患暴露於巨大的病安風險之中。為督促衛生福利部積極正視呼吸治療師人力左支右絀之困境，並切實改善醫療品質，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醫療評鑑中之呼吸治療人力配置條文轉為「正式條文」，並研議增訂「急性一般病房與急診亦應設置呼吸治療師專責人力」之實質基準，且於研議過程中召開會議，邀請相關基層工會團體共同參與討論，廣納第一線人員之務實建言，於 6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1】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十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在現行醫院評鑑條文中，醫檢師的人力配置計算是以「病床數」為人力推算的依據。在醫院實際運作中，還需處

理大量來自急診、門診與健檢的檢體。雖然檢驗儀器日益進步，然而從檢體的前處理、儀器校正與品管、檢驗數據判讀與審核、到最後發報告，都還是需要醫檢師親自操作。在人力短缺的困境下，醫檢師只能選擇加班苦撐，否則就會拖延報告進度。這樣的結果不僅讓病患的安全亮起紅燈，更把不堪負荷的醫檢師加速推離醫療職場。現行醫院評鑑以「病床數」推算醫檢師人力的作法，與臨床實際需求存在落差。為此，基層醫療工會、醫檢師相關工會建議應將評鑑公式改以實際反映業務量的「檢驗處方箋」為計算依據，工會並推估「每 50 張門診處方箋、每 40 張急診處方箋」即應聘 1 名醫檢師之量化標準。此外，工會亦建言應比照藥師現行的人力控管機制，將其納入健保支付標準之強制規範，若醫檢師執行之檢驗量超過設定的 50 張上限，健保即不予給付醫院相關檢驗費用。為徹底扭轉醫檢師過勞困境、確保檢驗報告之品質與時效，並維護核心病人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應於 6 個月內召開「評鑑基準研商會議」，實質修改相關評鑑條文，並邀請相關醫療工會、醫檢師相關工會等團體進行實質討論，以共同研擬出符合醫療現場真實需求的人力標準，終結血汗檢驗的困境，於 6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2】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十五)有鑑於根據監察院 115 年 1 月提出之「115 社調 0001 號」調查報告，明確指出我國現行醫師懲戒法制在處理重大違失案件時，存在嚴重的跨機關通報斷層與橫向聯繫機制缺失。現行實務因缺乏跨機關之自動化通報網，導致地方衛政主管機關往往需仰賴司法判決成立或大眾媒體報導，方能知悉醫師涉嫌嚴重違規、性平或兒少不當事件之情事，難以在第一時間發揮風險管控與事前防範之效能。惟查，醫師懲戒屬於專業自律精神，刑事責任是否成立，不能取代對專業倫理與執業資格之適任性評估。衛生福利部目前雖去函各縣市政府要求社會局、勞工局等單位於接獲案件時通知衛生局，並要求醫療機構於調查期間將涉案醫師先「調離臨床業務」，然此等做法仍仰賴人為判斷，缺乏系統性保障，且對於如何建置「社政、勞動與衛政系統之自動化通報平台」亦尚未有明確之橫向互通規劃。為防堵不適任醫師因資訊斷層成為制度漏洞，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凍結 3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參酌監察院建議與英國醫學總會（GMC）等國際法制，針對「醫師涉及性平及重大違失案件時之跨機關橫向通報機制優化」、以及「社政/勞動/衛政自動化資訊平台之建置規劃與時程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書面改進計畫與報告，始得動支。【64】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十六)有鑑於日前愛爾麗連鎖醫美集團疑似針孔偷拍事件引發社會高度恐慌，凸顯現行保障醫療隱私權之規範存在顯著闕漏。雖衛生福利部於 2015 年訂定「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明定診療過程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應先徵得對方同意，惟因過去衛生福利部亦有函文稱「徵得同意」之方式未受限制，導致醫療實務現場存有巨大模糊空間。即便衛生福利部於事件

後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並提出禁止使用密錄設備、高度隱私空間禁止錄影等四點共識，並表示將研議公版同意書與修改隱私維護規範指引，然現行改革方案仍未涵括錄影設備專責人員之責任、資料保全規範、當事人基於證據保全需要申請查閱、保存或要求刪除資料之相關程序，且未來違反 4 點共識與指引之罰則亦未清晰明確，難以切實保障民眾之醫療隱私權。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凍結 3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儘速公告公版同意書並完成隱私維護規範指引之修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研提「醫療機構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之具體內容與法制化進度書面報告，始得動支。【65】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十七)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1.聽力健康與高齡者生活品質、溝通能力及失智症風險息息相關，依現行聽力照護及醫事資源配置政策，衛生福利部應建立完善之聽力服務體系，並依人口結構及區域需求合理配置相關服務據點，以提升民眾就近取得聽力評估、檢測及後續照護之可近性。2.經查，目前全國聽力所設置數量及分布仍有明顯城鄉差距，部分縣市及偏鄉地區服務資源不足，民眾須跨區接受服務，增加就醫與檢測負擔，亦可能延誤早期發現及介入時機，影響聽力照護品質及後續復能成效。3.另政府近年持續推動高齡健康、失智症防治及早期介入政策，惟對於聽力服務資源布建、區域量能評估及服務缺口改善措施，尚未提出完整盤點及整體規劃，顯示相關資源配置及服務布建機制仍待強化。4.爰此，為督促衛生福利部強化聽力照護資源配置及提升服務可近性，請衛生福利部提出全國聽力所設置現況、區域資源缺口分析、偏鄉及高齡人口地區服務布建規劃，以及相關改善措施與執行期程之書面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6】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十八)近年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婦產科爆發多起性騷擾與性侵害案件，受害者含括病人、住院醫師及外部業務，情節嚴重引發社會譁然。性暴力的本質是權力不對等，醫師之社會地位、對病人醫療資訊之掌控，以及醫界組織文化中嚴格的師徒制度，皆使受害人更難以對外尋求幫助。雖現行「醫師法」及「醫師懲戒辦法」訂有懲戒制度，然相關規範已逾 20 年未曾修正，實有通盤修正之急迫必要。經查，監察院於 2026 年針對前開事件之調查報告明確指出，現行醫師懲戒法制欠缺跨機關通報及橫向聯繫機制，導致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無從即時知悉醫師違反性平事件之情事，進而未能「及時」開啟醫師懲戒程序，無謂延宕懲戒權之行使，甚至衍生懲戒事由已罹於時效之爭議。複查，衛生福利部雖稱已建立社會局「即時、主動」通知衛生局之機制，然實際上該機制目前僅能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若屬於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案件，現制下之勞工局或教育局仍無法「即時、主動」通知衛生局，醫師懲戒程序仍可能因此延宕。現行醫師懲戒制度存在橫向聯繫不足、啟動懲戒未

設時效上限、懲戒標準不一，以及移付懲戒期間缺乏「暫時性處分」等問題。實務上已發生涉案醫師於調查期間仍可隨意接近被害人，使其身心承受極大恐懼；醫師涉嫌性侵病人遭院內懲處後，仍能繼續接受住院醫師訓練並對外執業；因猥褻兒童被判刑、懲戒結果卻僅獲「警告」處分等情事。有鑑於此，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即刻針對醫師懲戒制度及啟動機制進行整體檢討與修法，明定各機關通知與資訊串接方式、處理時效、調查小組組成、懲戒結果裁量判準，並引入調查期間之暫時性處分機制，提出相關修法草案與具體規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范委員雲辦公室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7】

提案人：王正旭　　范　雲

連署人：林月琴　　林淑芬　　黃秀芳

(十九)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400 萬元。少子化不應作為兒科醫療量能自然萎縮之理由；兒童人數減少，政府更應確保兒科急診、住院、重症、夜間值班及區域支援量能穩定。惟近年兒科住院醫師招募率曾於 2024 年降至 57%之歷史低點，2025 年招聘 92 人仍有約三成缺口，2026 年目前招聘 85 人，尚在招募中，顯示兒科人力警訊尚未解除。衛生福利部對外宣稱 115 年度健保醫院及西醫基層總額已合計保障 249 億元，用於 0 至 6 歲兒童醫療服務，惟該 249 億元並非衛生福利部本部新增預算，而係健保總額內之兒童醫療服務保障額度；若此等健保資源仍無法轉化為兒科醫師留任及急重症量能穩定，衛生福利部即不應再以媒體宣導包裝政策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兒科醫師人力及兒童急重症量能改善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各縣市兒科住院醫師招募率及缺額、兒科急診及住院急重症量能、夜間及假日值班缺口、249 億元兒童醫療經費流向、各層級醫院兒科醫師留任指標及未達標處理機制，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8】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陳菁徽

(二十)近期醫美診所偷拍事件全面延燒，自愛爾麗醫美診所爆發於天花板煙霧偵測器內裝設針孔偷拍設備後，陸續已有多家醫美診所遭查獲類似情形，引發社會高度恐慌與民眾對醫療隱私安全之疑慮。然而，地方政府早已展開稽查作業，例如臺南市政府於 5 月 8 日即啟動醫美診所專案稽查，並迅速查獲相關違法設備移送法辦。反觀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卻遲至 5 月 13 日始召開會議研議是否進行全國普查，顯示中央主管機關於重大醫療隱私事件發生後，危機應變及全國性稽查作為明顯慢半拍。鑑於醫療隱私及病患人格權保障攸關民眾基本權益與醫療信任，衛生福利部不應該如此輕忽怠慢。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編列 2,647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9】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十一)有鑑於健全之醫師懲戒、預警及公告機制，乃維護醫病關係與醫療品質之重要基石。回顧前因，國內醫療體制先前接連爆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婦產科名醫鄭文芳涉嫌下藥性侵多名女性、以及某醫學中心住院醫師涉嫌利用職務權力不對等指侵病患等重大醫療倫理違失案件，嚴重重創醫病信任。為防堵不適任醫師退場與風險管控之制度漏洞，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特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召開「醫師涉及嚴重違規之懲戒及預警公告機制」公聽會，邀集專家學者、醫改與婦女團體、公會、工會、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金管會等跨部會單位進行深度研商，會中針對健全醫師專業自律、保護潛在被害人，明確作成 3 項重要結論，包含「研議醫師法修法及增訂暫時性處分（限制部分醫療行為）之必要性」、「完善醫師公開資訊之範圍、時機與判斷基準並參考外國法制建立風險管控」、以及「研議擴大移付懲戒發動者與建立全國一致懲戒標準」等，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惟查，前開公聽會結論涉及病人安全與醫學倫理之急迫改革，攸關重大公共利益，然衛生福利部於公聽會結束後，至今竟仍未就上述 3 項核心結論提出任何實質進度回覆，整體法制研擬進度顯有嚴重延宕。而在主管機關行政怠惰、制度陷入空窗期間，國內竟又再度發生某婦產科醫師因涉嫌持有並散布大量兒少性影像遭聲押，以及臺中榮民總醫院爆發涉嫌違反醫學倫理之代開刀事件。種種重大違法違失案件於公聽會後仍接二連三發生，導致廣大病患與潛在被害人持續暴露於高度風險之中，更凸顯主管機關對於「暫時性處分」等自律機制改革之失職，難辭其咎。為防堵制度漏洞淪為不適任醫師之避風港，並督促行政機關切實負起統籌自律之責，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編列 2,647 萬 9 千元，凍結 4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落實公聽會共識，就上述 3 項結論之「修法可行性評估」、「醫師資訊公開之實務配套規劃」及「醫師懲戒自律機制之強化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72】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十二)近期愛爾麗醫美診所爆發疑似針孔偷拍案後，後續接連傳出光澤醫美、聖宜診所、台南研醫明診所等醫療機構，涉及疑似設置偽裝攝影設備、未明確告知即攝錄病人影像，或在高度隱私診療空間設置監視設備等情形，顯示現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對於醫療場域錄音錄影、監視設備設置，以及病人身體影像之拍攝、保存、調閱、刪除、外包維運與外流通報等事項，尚缺乏完整標準。現行規範雖要求診療過程錄音錄影應先徵得同意，惟所稱「診療過程」是否包括診間、治療室、更衣室、乳房攝影室、麻醉恢復室、術前術後拍攝區等空間，並未明確訂定；醫療機構對於攝影目的、使用情境、保存期間與調閱權限，亦欠缺一致可循之規範。衛生福利部應提出「醫療機構錄音錄影及病人影像管理規範檢討報告」，內容應包括現行規範不足之檢討、禁拍或高度限制拍攝空間之劃定、告知同意方式、保存期限、調閱權限、設備連網管理、外包廠商責任、外流通報與下架程序，並提出「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或相關法規修正方向。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編列 2,647 萬 9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3】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二十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查我國醫療人員缺額中，醫檢人員為缺額第 2 多之職位，依中華民國醫檢師公會全聯會推估，目前醫院人力缺口達一至二成。且因缺額問題嚴重，許多醫院之醫療檢驗業務發生爆滿塞車之情形，又我國目前醫檢師執業率僅 42.32%，為歷年新低，足視我國醫檢人員缺額問題之嚴重。衛生福利部既辦理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應就醫檢人員荒之問題提出改善方案，並邀請相關醫療工會、醫檢師相關工會等團體進行討論人力配置，以期加強我國醫療體系之韌性，提升醫療品質，保障國民之健康安全，並檢討為何醫檢師不斷出走。爰凍結「醫政業務」預算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4】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二十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編列 2,647 萬 9 千元。1.衛生福利部為全國醫事團體辦理執照更新所需之法定「性別議題」繼續教育課程，建置「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庫」，以求提供專業且多元之師資來源，以提升醫療體系之性別敏感度及執業品質。2.經查，衛生福利部彙整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庫」名單品質堪憂，不僅格式混亂、資料重複，甚至發生將過世之學者納入名單之重大行政疏失，嚴重傷害制度公信力。此外，該人才庫之建置過程存在程序不正義，納入名單前未經當事人知情或同意，且缺乏明確的更正與退出機制；審核權限更過度集中於單一醫事團體，缺乏外部性別專家參與及獨立審議機制，恐難確保性平教育之專業品質。3.爰此，為督促衛生福利部落實人才庫之品質控管與程序正義，請衛生福利部針對「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庫」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針對現有人才庫名單之清理與勘誤進度說明、建立列入名單前之知情同意與申訴退出機制、以及納入性別專家團體參與之獨立審議架構規劃。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7】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二十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查目前衛生福利部規劃建置之「醫療人員違規查詢平台」，資訊揭露範圍僅限於「性平事件且已判決確定」之案件，揭露標準相對限縮，恐難充分達成預防風險及保障病人安全之政策目的。醫療性暴力事件多涉及權力不對等關係，受害人常因壓力、創傷或現實因素而未進入司法程序，實務上亦有相當比例案件係由醫療機構或主管機關完成調查認定，惟未進入刑事判決程序。若僅以「判決

確定」作為揭露標準，將使部分已確認之高風險行為無法揭露，影響病人安全。此外，現行醫療人員違規之認定，尚包括行政裁罰、醫院內部倫理審查及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等多元機制，相關調查結果往往早於司法程序完成，惟現行平台規劃尚未納入相關資訊之揭露與整合，致制度設計未能充分反映實務監理需求。有鑑於此，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針對醫療人員違規資訊揭露範圍、認定標準及跨機關資料整合機制進行全面檢討，以兼顧病人安全、程序正義及醫療資訊透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4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跨機關資訊已建立橫向聯繫機制部分，建置資訊整合介接機制，醫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遴聘制度與成員組成，以及業務上不正當之行為懲戒認定標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3】

提案人：邱慧洳　　陳昭姿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二十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497 萬 9 千元。衛生福利部推動專科護理師於偏鄉支援醫療服務，並透過「預立醫療流程」授權執行部分醫療輔助行為，然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對於其法律依據多以行政命令或實務運作說明，未就法規位階與責任歸屬提出明確界定。依現行規範，「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僅授權護理人員於醫師指示下執行醫療輔助行為，「醫師法」第 11 條則明定醫療行為須由醫師執行，在未有明確法源授權下，專科護理師若依「預立醫療流程」獨立執行部分醫療處置，恐已超出現行法規範圍，存在法律適用疑義。再者，在偏鄉醫療資源不足情況下，專科護理師實際承擔醫療角色已屬常態，惟主管機關未同步建立完整法制基礎與責任保障機制，使第一線人員可能面臨執業風險。一旦發生醫療爭議，相關行為是否構成無照醫療（密醫）或責任歸屬如何認定，均缺乏明確規範。此種以行政措施先行、法制建構落後之情形，已使偏鄉醫療運作建立在不穩定基礎上，顯示主管機關在制度設計與法規完備性上仍有明顯不足。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科護理師執行預立醫療流程之授權法律評估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4】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二十七)查再生醫療雙法施行後，外泌體仍被部分醫美診所包裝為注射、導入、抗衰老、修復等療程。惟衛生福利部已明確表示，目前外泌體僅可作為化粧品、保養品原料，並未核准作為治療使用，市面上宣稱可注射之外泌體療程，均有違法疑慮。報導並指出，已有民眾施打號稱外泌體產品後，出現延遲性免疫反應及異物肉芽腫等嚴重傷害，顯示此類違規療程已對民眾健康造成具體風險。外泌體亂象重點不在單一診所廣告，而在醫療機構將未核准醫療用途之產品包裝成療程，並以再生、修復、抗老等語彙招攬民眾。此涉及醫療機構是否施作未核准醫療技術、是否違反醫療廣告規範、所使用產品來源是否明確，以及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核是否能相互銜接。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應稽查全國醫療機構違法情

形；若涉及網站違法部分，將與數位發展部合作進行網路巡查，則該報告應具體說明稽查對象、稽查件數、違規態樣、裁罰情形、診所使用產品來源追查結果，以及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數位發展部之分工及後續查處機制，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療業務督導管理」預算編列 3,474 萬 2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7】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二十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性別議題涉及個人隱私與人格尊嚴，醫療體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應確保符合人權保障與醫療倫理原則。對於間性人（intersex）而言，其醫療處置、身體自主及知情同意等議題，長期為國際醫療人權關注之重點，醫療專業人員之認知與實務作為，對於其權益保障影響甚鉅。惟查目前我國醫療體系對於間性人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臨床指引及制度規範，尚未臻完備，醫療人員對於性別多元與間性人醫療處遇之專業知能與倫理敏感度，仍有不足。於臨床實務與研究過程中，若缺乏適切溝通方式及明確倫理規範，恐影響當事人之醫療權益與人格尊嚴。有鑑於此，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參考美國家庭醫師學會（AAFP）、世界跨性別健康專業協會（WPATH）及英國醫學會（BMA）等提出之相關臨床建議與指引，研議建立間性人醫療處遇之教育訓練、臨床指引及倫理規範，以強化醫療人權保障並落實病人自主。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99】

提案人：邱慧洳　　陳昭姿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二十九)原住民族地區幅員遼闊，基層衛生所量能有限，而都會區大醫院距離遙遠。當族人發生急重症或需專科治療時，常因中途缺乏具備處置能力之「樞紐醫院」或「大型衛生所」而延誤病情。立法院 114 年度決議已要求強化偏鄉緊急醫療。惟衛生福利部現行計畫多呈撒件式補助，未採「樞紐與衛星」之區域聯防戰略，亦未針對原鄉周邊具關鍵地理位置之地區醫院或衛生所進行「專科與急診量能之戰略升級」，致使病患仍須長途奔波。為建構完善之原鄉中繼醫療網，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預算編列 1 億 0,122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原鄉周邊樞紐醫院與大型衛生所升級整備書面報告」，內容含：盤點原鄉周邊樞紐醫療據點名單、具體急重症與次專科升級計畫，及對應之軟硬體與人力財源規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2】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三十)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編列 19 億 1,715 萬元（另於心理口腔健康業務亦編列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 2 億 3,160 萬元、基金 1 億 6,800 萬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8 億 1,696 萬元，再加計一般性補助款編列數 1,125

萬元，合共 31 億 4,496 萬元）。經查第 1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10 至 113 年度）之執行成果，其中績效指標「兒童重症運送專業團隊」113 年度實際值 3 個，未達目標值之 4 個。另依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尚有嘉義縣、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4 個縣，轄內無院所與核心或重點醫院合作建立轉診機制，恐影響急重症個案照護服務。而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7 月 10 日公告資料，全國仍有「桃園—中壢」等 12 個次醫療區、計 66 個行政區，轄內尚乏開設 24 小時兒科急診之醫療院所，倘有緊急醫療需求，恐不易掌握黃金搶救時效。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辦理「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應確實針對前期計畫執行未達標項目檢討改善，俾達成效。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編列 19 億 1,71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5】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三十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編列 19 億 1,715 萬元。「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已明確指出台灣兒童肥胖率偏高，需採取額外措施。對此，衛生福利部已於 114 至 117 年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中編列「兒童肥胖防治計畫」，推動健康體位倡議、健康促進學校篩檢介入及醫療人員教育訓練等措施。然而，相關研究指出，低收入戶及新住民家庭之兒童面臨更高的過重或肥胖風險，顯示兒童肥胖問題與家庭社會經濟地位存在顯著關聯，現行計畫並未針對此一弱勢高風險群體制訂相對應的政策，忽略結構性因素，若未及早介入，恐將形成跨世代累積的健康負擔。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低收入戶及新住民等高風險家庭之兒童肥胖現況進行調查盤點，並研擬以弱勢家庭為對象之差異化政策措施，包括健康飲食支持及跨部會協調機制等，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6】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楊　曜

(三十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辦理兒童發展之評估及輔導，並依第 31 條規定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確保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得以及時接受評估與介入。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亦將「提升兒童發展篩檢異常發現及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效能」列為核心策略目標，明定 114 年度兒童發展篩檢利用率目標為 80%，初診個案於 30 工作天內完成聯合評估之比率目標為 98%，以確保兒童發展問題得以早期發現、早期療育。經查，114 年度上述兩項績效指標均未達標。近年兒童早療需求持續增加，然篩檢及聯合評估相關量能不足，導致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自篩檢至完成聯合評估，往往須等候一至數個月，嚴重影響早期療育黃金期之把握。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兒童發展篩檢利用率及初診個案 30 工作天完評率未達標之原因進行說明，並研擬擴充聯合評估量能、縮短等候時間、提升篩檢服務可近性之具體改

善計畫，包含分年執行期程、各縣市量能擴充方案及預算配置，提出書面報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7】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楊　曜

(三十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編列 19 億 1,715 萬元。惟少子化已為我國重大國安及社會發展議題，每一名兒童之健康照護更應受到高度重視。依衛生福利部統計，111 至 113 年我國新生兒死亡率均為每千活產 2.8 人，呈現持平；若採國際比較常用方式排除懷孕未滿 22 週或出生體重小於 500 公克者，113 年新生兒死亡率為每千活產 1.8 人。雖已有改善，惟與日本、韓國等鄰近國家相較，仍有精進空間。兒童醫療照護涉及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及新生兒照護、兒科急重症量能、兒童專責醫師制度、偏鄉及離島兒科可近性、特殊需求兒少照護及跨院轉診後送等事項，為敦促衛生福利部就本計畫執行成效、兒童急重症醫療量能、周產期照護網絡、新生兒死亡率與國際落差、兒童專責醫師制度推動情形及偏鄉兒科照護資源提出具體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8】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三十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預算編列 8 億 9,258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預算編列 8 億 9,258 萬 3 千元。長照服務體系中居家服務員（居服員）是第一線提供失能者日常照顧及支持之人力，涉及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體系人力配置與服務品質管理。依現行「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規範，雖已就人力培訓與服務量能進行制度設計，但沒有對於居服員於服務現場所承受之心理壓力與情緒負荷，尚未納入制度性支持機制，亦缺乏常態性心理支持資源配置。經查，居服員於實務工作中長期面臨高壓照顧情境，包括高齡失能者身心狀況不穩定、家庭溝通衝突、獨立作業之孤立性風險，以及突發緊急事件處置壓力等情形，惟現行制度多著重於照顧技能訓練與服務時數管理，對於第一線照顧人員之心理健康維護與壓力調適支持機制明顯不足，亦未建立穩定諮商或心理支持資源可近性。爰此，為強化長照人力穩定性及提升照顧品質，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推動「居服員心理支持方案」，建立常態性心理支持與諮商資源制度，包括壓力調適機制、團體支持方案及緊急心理介入資源，提出具體政策設計、服務模式、跨縣市執行方式及預算編列規劃之書面報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7】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2.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預算編列 8 億 9,258 萬 3 千元。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依法掌理全國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114 至 119 年）」，應強化心理健康資源布建、深化三級預防工作，並精進風險預警機制，以降低兒少自殺率並守護其成長安全。經查，我國兒少自殺問題日益嚴重，15 至 24 歲自殺死亡率自 110 年每 10 萬人 4.5 人上升至 112 年之 7 人，且國小學童自殺通報量在 6 年內飆升 10 倍。惟衛生福利部進行死因回溯之對象為 6 歲以下兒少，且未將「自傷」與「自殺企圖」個案納入質性分析，導致高風險青少年族群之死因分析出現缺口。爰此，為督促衛生福利部落實兒少自殺防治業務，並確實履行先前於專家會議之承諾，請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115 年首度針對指標性個案辦理質性死因回溯調查分析的初步規劃與成效；委託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設計並試辦「自殺遺族關懷標準化流程」的落實情況；以及透過「自殺防治綱領」與「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114-119 年）」推動跨部會自殺防治策略的建置進度。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23】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三十五)有鑑於樺加沙風災及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情，不僅造成嚴重財產損失，更對災民造成深遠之集體心理創傷與失落絕望，衛生福利部雖於 114 年核定補助花蓮縣衛生局 600 萬元辦理「0923 馬太鞍堰塞湖溢流心理重建計畫」，並刻正向賑災基金會爭取 1,000 萬元擴充服務量能。惟查，隨著新年度汛期將至，災區面對溢流復發風險之預期性焦慮，極易誘發新一波集體創傷後壓力症（PTSD）反應。然檢視現行執行成果，主要仍停留在常態性之基本個案追蹤關懷與社區安心講座，顯缺乏應對汛期來臨之心理衛教前置準備。此外，災區在地心理衛生人力本屬吃緊，衛生福利部並未建立有效制度以徵召外縣市醫療團隊進駐支援，亦未針對核心關鍵之精神專科醫師建立合理之交通費補助、提高訪視費用單價、及給予災難創傷專業訓練等誘因機制，恐導致高風險個案難以獲得精準治療。再者，目前計畫缺乏訪視後之跨專業討論交流機制，難以深入綜整災民心理創傷樣態以滾動修正處遇方向，致使整體心理重建工作流於形式、預算效益未臻落實。為確保災後特別預算與心理重建經費切實發揮效益，落實全人照護與社區韌性培力，爰針對 115 年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編列預算 46 億 4,178 萬 8 千元，凍結 3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針對：1.辦理前階段花蓮縣衛生局 600 萬元公務預算及賑災基金會補助 620 萬元之實質經費執行狀況與成效稽核。2.提出因應汛期來臨之災民創傷反應與心理衛教前置準備計畫。3.研擬徵召外縣市醫療團隊支援機制，明列「提高外縣市專家交通費補助、提高訪視費用單價、聘請精神專科醫師協助訪視、以及執行精神科醫師災難創傷訓練」之具體誘因與配套措施。4.規劃辦理訪視後之「跨專業討論交流會」，以深入了解災民心理創傷之樣態與處遇方向。前開 4 項訴求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118】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三十六)時隔 14 年，自殺死亡重回國人 10 大死因，其中 15 至 64 歲青壯年自殺死亡人數全面上升。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113 年自殺死亡人數為 4,062 人，較 112 年增加 164 人，增幅 4.2%，每 10 萬人口有 17.4 人因自殺死亡，自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13.4 人；113 年 0 至 14 歲、65 歲以上自殺死亡人數較 112 年下降，其餘年齡層均上升。雖然衛生福利部提出 3 箭齊發接住心靈，但台灣自殺防治學會指出，自殺通報比近年呈現上升趨勢，代表有更多自殺企圖者進入系統接受關懷，但尚有上升空間；113 年自殺通報比為 11.8，而根據台灣流行病學資料推定，完整通報比應達 15。此顯示，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應針對自殺成功、未成功及有自殺傾向高風險族群，分別進行完整流行病學分析；且目前勞動人口自殺率升高，是否因為發生職業災害未能重返職場，亦或遭受霸凌、職業壓力等因素，建立科學證據基礎之事證，除自殺原因外，行職業分布、人口學及地理分布，應提醒相關主管機關共同因應，而非單靠衛生福利部有限資源解決！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預算編列 8 億 9,258 萬 3 千元，凍結 15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精進防治自殺流行病學具體規劃後，始得動支。【119】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三十七)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癌症登記報告，新發生癌症人數為 13 萬 8,051 人，較 111 年增加 7,758 人，全癌症標準化發生率為每 10 萬人口 331.3 人；在總統健康臺灣願景及 119 年癌症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一之目標下，近年包含癌症篩檢之癌別及適用對象之擴充，以及相關新藥給付政策皆持續精進，推估我國目前已約有近一百萬名癌症存活者。台灣心理腫瘤醫學學會理事長鄭致道團隊的最新研究指出，國內近三成癌友曾使用安眠或抗焦慮藥物，接受心理專業協助者卻低於一成，反映目前多以藥物處理情緒困擾，卻缺乏相應的心理照護支持，形成隱形危機。此現況顯示，政府除致力於癌症預防與治療外，也應提供罹癌國人包含心理健康等更多面向之支持；心理腫瘤醫學學會建議應建立「分層心理照護模式」，透過標準化篩檢與轉介流程，將心理支持系統性納入癌症照護。經查，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目前已發布「癌友及家屬心理支持照護指引」，為了解衛生福利部未來就癌症病人心理健康支持之後續政策規劃，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預算編列 8 億 9,258 萬 3 千元，凍結 1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持續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病友團體等代表召開研商會議，並於 3 個月內就「精進癌友及家屬心理照護及支持相關政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124】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三十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9,442 萬 6 千元。查自殺於我國十大死因排名第 10，而依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調查，近年來我國青年（15 至 24 歲）之自殺率已自 106 年之 6.3%成長為 113 年之 11%，自

殺已成為我國青少年第二大之死因，甚至 15 歲以下之自殺通報案例，也已超過 1 萬 3,000 人。足見我國近年來，青少年心理健康問題有逐年上升之趨勢。衛生福利部既辦理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自應就前開青年心理健康問題提出相關解決方案，以期使我國青少年於脆弱時，能夠及時受到協助，以避免自殺悲劇再次發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6】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三十九)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預算編列 5 億 9,676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預算編列 5 億 9,676 萬 9 千元。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醫療機構應保障身心障礙者就醫可及性，提供無障礙就醫環境。衛生福利部辦理「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補助計畫」，核心目標在保障特殊需求者就醫可近性。經查，目前特殊需求者就醫面臨嚴重無障礙設施不足問題，身障者常因診所空間無法進入、缺乏無障礙設備，被迫放棄就醫或輾轉轉往示範中心，造成醫學中心壅塞、分流機制失靈。然而現行補助計畫對無障礙設施未設任何申請門檻、審查標準或查核項目，制度設計與特殊需求者實際就醫處境明顯落差。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本計畫補助之各醫療院所，全面盤點無障礙設施現況，並依盤點結果研擬具體改善方案，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32】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2.近年非法牙科醫材及來源不明材料流入市場情形屢受外界關注，尤其假牙、牙冠、植體及客製化牙科醫材等項目，因涉及跨境電商、網路販售、平行輸入及多層加工製作流程，管理難度逐漸提高。部分第一線從業人員亦反映，市面仍存在非法材料混用及來源不清等疑慮，恐影響民眾口腔健康與醫療安全。此外，目前民眾接受牙科治療時，對於假牙製作者、醫材來源及合法醫材標示制度認識仍有限，資訊透明程度不足。近年民間團體推動「假牙產品資訊卡」等制度，希望強化牙科醫材來源揭露與民眾知情權，惟目前相關制度推廣及全民宣導仍有待中央跨單位整合。牙科醫材安全涉及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政策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材管理權責，惟目前兩單位於非法牙科醫材查緝、民眾教育及資訊透明制度等面向，仍缺乏整合性合作機制，恐不利於整體口腔醫療安全制度建立。鑒於牙科醫材品質攸關國人口腔健康及醫療安全，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允宜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強化非法牙科醫材查緝、合法醫材辨識宣導及牙科醫材資訊透明制度推動，以保障民眾知情權益與醫療安全。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預算編列 5 億 9,676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3】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四十)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編列 98 億 6,948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編列 98 億 6,948 萬 6 千元。有鑑於我國邁入超高齡化社會，為照護國民健康並因應人口結構改變，在醫療資源需求逐年增加的同時，其資源布建與醫療人力之投入更是息息相關。惟我國護理師之人力長期處於不足狀態，故行政院核定「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114-117 年）」，衛生福利部亦公告醫院三班護病比標準亦並啟動 40 億投資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截至 115 年 3 月衛生福利部已核付 113 年 3 月至 114 年 12 月份之三班護病比獎勵金共計 15 億 5,000 萬元。然發放後仍出現部分醫院未專款專用之情形，且因各醫院達標之月份及時段不同，以致各醫院領到之獎勵金數額相異，部分護理師甚至只領不到百元之獎勵。又獎勵金撥款後乃由醫院專款專用於護理人員，並就護理人力流失影響因素做差異性留任措施，然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近兩年之護理師執業人數，113 年共 19 萬 3,593 人，114 年共 19 萬 8,494 人，然依照衛生福利部統計至 115 年 3 月之各縣市護理人員數共計僅 19 萬 7,855 人，顯見該達標獎勵政策雖立意良善，然對於護理師之留任與攬才效益有限。故「為提升護理師之留任及攬才，衛生福利部應盡速於三班護病比入法前，針對三班護病比達標獎勵金直接撥入護理師薪資之可行性與實施方案進行研擬，以盡速達到護理師之留才久用及攬才之目標」，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推動三班護病比達標獎勵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37】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盧縣一　　廖偉翔

2.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編列 98 億 6,948 萬 6 千元。有鑑於現行「三班護病比入法」聚焦於「一般急性病房」，目前急診、加護病房、手術室、洗腎室等特殊單位的護理人力配置，至今連明確的護病比數字都沒有，形同護病比議題中被忽視的孤兒。以加護病房（ICU）為例，現行行政命令「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規範極其疏漏且陳舊，法規形同虛設，即使醫療評鑑有所規範，亦缺乏實質的全面保障效果。以北部某醫學中心具有 20 張床之 ICU 為例，該單位實際需 36 位護理師輪三班始能勉強維持常態一比二之照護，若遇裝設葉克膜之重症患者，其餘護理師便被迫以一比三超額照顧病人，病安風險大增，且依現行法規推算該單位竟僅需 30 位護理師即屬合法，顯見標準與實務嚴重脫節。美國、加拿大則規範 ICU 必須 1：1 照顧病人。再者，急診之勞動困境更為嚴峻，「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中無急診護理人力規範，醫療評鑑僅憑「觀察床」與「來診人次」推估之員額並不合理。以台北某區域醫院急診為例，依評鑑僅需聘僱 16 人，實務上即使聘至 28 人，在分攤三班與休假後，白班僅剩 6 位護理師

，必須同時兼顧檢傷、內外科診間、13 床治療床、重症兒科床及 12 床留觀床，常態處於工作爆量、奔走於生死邊緣之極限狀態。對比澳洲等國針對急診訂有嚴謹三班護病比之健全制度，衛生福利部無異於放任急診第一線護理師自生自滅。自 112 年底討論一般急性病房三班護病比以來，各醫療工會及護理團體已多次嚴正要求衛生福利部一併研議特殊單位護病比，然而主管機關兩年半來政策進度實質為零，傷害基層護理人員勞動權益並威脅病人生命安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確實啟動特殊單位護病比之實質討論與制度建立作業，於 3 個月內提出特殊單位（含專科護理師）三班護病比現況資料蒐集定義、蒐集方式，且至少召開 1 次護理團體（含工會）之討論會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40】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3.有鑑於目前衛生福利部推動之三班護病比制度，主要僅適用於「一般急性病房」，然實際醫療現場中，精神科病房、急診、加護病房、開刀房、洗腎室等特殊單位，同樣屬高風險、高負荷之照護場域，卻長期缺乏符合臨床需求之護病比制度。部分特殊單位僅有早年訂定、已難反映現代醫療負荷之「人床比」規範，亦有部分單位甚至完全缺乏相關人力配置標準，導致第一線護理人員長期處於高壓與高風險工作環境，病人安全亦缺乏制度性保障。此外，醫院整體人力運作具有高度連動性。隨著三班護病比制度逐步推動，已有醫院以一般急性病房須達標為由，要求特殊單位護理人員支援或調度至一般病房工作，恐進一步加劇特殊單位人力流失與照護風險。若特殊單位長期缺乏相應護病比制度，未來恐形成一般病房有標準、特殊單位卻持續超載之制度落差，無法真正落實病人安全及合理照護負荷之政策目的。惟查，衛生福利部迄今尚未針對特殊單位護病比制度提出具體規劃與研議時程，亦未見就精神科病房、急診、加護病房、開刀房、洗腎室等不同特殊單位之照護特性、人力需求及風險程度，進行全面性制度討論與跨領域研商。為建立完整且符合臨床實務之護理人力制度，並避免三班護病比政策造成特殊單位人力排擠效應，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編列 98 億 6,948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115 年內召開至少 1 場「特殊單位護病比制度研商會議」，針對精神科病房、急診、加護病房、開刀房、洗腎室等特殊單位之護病比或人力配置標準進行研議，並邀請護理相關團體、工會代表、學者專家及醫療機構共同參與討論，並於會後 3 個月內提出特殊單位三班護病比資料蒐集定義、蒐集方式，且至少召開 1 次護理團體（含工會）之討論會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144】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4.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編列 98 億 6,948 萬 6 千元。衛生福利部推動三班護病比政策，強調改善護理人員過勞與病人安全，然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多以制度逐步推動、已見成效作為回應，卻未說明該制度僅適用於醫院體系，長期照護體系中的護理機構並未納入三班護病比規範。此一制度設計導致相同從事照護工作的護理人員，在不同場

域卻面臨截然不同的人力配置標準，使護理機構持續以較低人力密度運作，第一線護理負荷未被制度性改善。衛生福利部在推動政策時，未同步盤點不同體系間之人力落差，亦未提出跨體系一致性規劃，顯示整體人力政策缺乏整合視角，制度設計存在明顯落差。再者，在護理人力持續短缺的情況下，護理之家未納入三班護病比規範，已可能形成結構性人力外流效應。醫院端因制度要求逐步改善人力配置，反而可能吸納原本在護理機構服務之人力，而護理之家則在無強制標準下，持續以較高照護負荷運作，進一步惡化人力流失與照護品質問題。此種政策適用範圍不一致，不僅無法全面改善護理勞動環境，亦可能加劇不同體系間之資源失衡。衛生福利部未就此提出人力流動影響評估或配套措施，顯示政策規劃仍停留於單一體系思維，難以有效回應整體護理人力危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護理之家三班護病比現況資料蒐集定義、蒐集方式，且至少召開 1 次護理之家相關團體之討論會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154】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5.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編列 98 億 6,948 萬 6 千元。立法院甫三讀通過「醫療法」修正案，將三班護病比正式入法，作為改善護理人力配置與醫療品質之重要制度。然本次修法條文第 12 條第 4 項所稱「急性一般病床」，其範圍應包含「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惟見各界質疑，尚未見主管機關提出明確澄清。再者，精神科急性病房收治對象多具高度風險，其照護強度與人力需求並不低於一般急性病房，若未納入三班護病比規範，將導致制度保障不一致，亦與政府強化精神健康安全網之政策方向產生落差。在制度甫入法之際，主管機關對於適用範圍之解釋具有關鍵影響，若未即時釐清，恐造成精神專科醫院、精神教學醫院及醫療機構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在執行上無所適從，進一步影響制度落實效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持續研議精神急性一班病床三班護病比制度。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精神急性一班病床三班護病比現況資料蒐集定義、蒐集方式，且至少召開 1 次護理團體（含工會）之討論會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157】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王育敏　　涂權吉

(四十一)有鑑於我國護理人力長期面臨高工時、輪班負荷沉重及人力流失等問題，衛生福利部近年陸續推動「護理新手臨床導師制度」、「護理友善職場典範認證」及「三班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計畫」等多項補助及獎勵措施，透過補助醫院建立新人支持制度、改善護理職場環境及發放夜班直接獎勵，以提升護理人員留任率與勞動條件，政策方向本值得肯定。上開計畫均明定應強化資訊公開與透明監督機制。例如，「護理新手臨床導師制度」明定應於「護助 e 起來」網站公開各醫院護理新手臨床導師制度計畫、導師陪伴訓練費用、指標及執行成果；「護理友善職場典範認證」明定獲獎醫院繳交之友善職場措施及成果應公開於網站，以供標竿學習；「三班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計畫」亦明定應公開各醫院登錄之護理人員夜班排班

資料、獎勵及相關指標數據，顯見衛生福利部於制度設計時，已認知資訊公開與外部監督之重要性。然實際上，衛生福利部迄今並未依計畫內容完整公開相關資訊。目前多僅公告獲獎名單或政策說明，未見各醫院具體計畫內容、補助及獎勵金額、執行成果、夜班排班資料、成效指標及資源運用情形等重要資料，導致外界無從檢驗各醫院是否確實依計畫使用補助資源，亦無法評估相關政策是否真正改善護理人員留任、夜班負荷及職場環境。基層護理人員亦難以得知醫院申請及獲撥補助情形，恐產生資訊不對等與制度爭議。此外，政府編列大量預算補助醫院辦理相關護理政策，卻缺乏公開透明之資訊揭露及外部查核機制，不僅削弱計畫原訂之標竿學習與社會監督功能，亦使立法院及社會大眾難以監督相關預算是否真正回饋第一線護理人員，恐使護理留任與友善職場政策流於形式。為落實政府補助政策之公開透明與外部監督，並確保相關補助及獎勵真正改善第一線護理人員勞動條件，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編列 98 億 6,948 萬 6 千元，凍結 1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於「護助 e 起來」網站完整公開「護理新手臨床導師制度」、「護理友善職場典範認證」及「三班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計畫」等相關計畫之各醫院執行內容、補助及獎勵金額、夜班排班資料、成果指標及資源運用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護理補助及獎勵計畫公開透明、查核及成效評估機制」書面報告，始得動支。【142】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四十二)有鑑於護病比乃保障病人安全與護理人員勞動條件之關鍵制度，惟我國現行護病比獎勵政策，以及衛生福利部預計於 116 年實施之護病比入法制度，仍主要採取「平均計算」方式。此種計算方式不論係以全院平均、全月平均或各班別平均呈現，均可能使不同病房、不同時段之人力不足狀況相互抵銷，導致帳面數字符合標準，實際臨床現場卻仍發生特定病房、特定班別護理人力嚴重不足之情形，難以真實反映第一線照護負荷，亦無法確實保障病人安全與護理人員合理勞動條件。近期衛生福利部於新聞中表示，認同應朝向「任何病房、任何時間都要符合護病比標準」之方向，並稱部長石崇良已指示，將鎖定部立醫院體系試辦即時監測護病比機制。惟查，衛生福利部迄今尚未對外具體說明該試辦機制之制度內容、執行方式、資料蒐集頻率、查核標準、異常處理機制及後續擴大推動期程，導致外界無從判斷此一政策宣示是否具備實質可行性，亦難以確認是否能真正取代現行失真之平均計算模式。為避免護病比入法淪為帳面數字遊戲，並確保護病比制度真正落實於各病房、各班別及各時段，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編列 98 億 6,948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部立醫院體系試辦即時監測護病比機制」提出詳細書面說明，內容至少包括：試辦醫院範圍、即時監測資料項目、資料登錄及查核方式、是否以病房別及班別作為計算單位、超標時之即時處理機制、試辦期間預計多久、何時擴大試辦至非部立醫院，以及是否訂有落實「任何病房、任何時間都要符合護病比標準」之完整政策時間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143】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四十三)立法院甫三讀通過「醫療法」修正案，將三班護病比正式入法，惟精神科急性病房恐被排除於適用範圍之外，引發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反彈。依報導，衛生福利部 113 年公告三班護病比標準時，即以附註排除精神專科醫院、精神教學醫院及綜合醫院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本次修法若仍沿用該標準，恐使精神科急性病房繼續成為制度漏洞。精神科急性病房收治對象常有急性發病、妄想、衝動、自傷或傷人風險，護理人員承受之照護壓力與夜班風險不低於一般急性病房。若政府一方面宣稱強化精神健康安全網，另一方面卻將最需要穩定人力承接高風險個案的精神科急性病房排除在三班護病比之外，形同把病人安全、家屬壓力、第一線警消負擔與護理勞動權益一起推出制度門外。報導亦指出，全台精神教學及精神專科醫院急性床約 2,971 床，執登精神科護理人員約 5,840 人，並非無關緊要之邊緣議題。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編列 98 億 6,948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精神科急性病房納入三班護病比之研議結果，始得動支。【146】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邱鎮軍

(四十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307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醫療法」有關三班護病比制度修正條文已於 115 年完成三讀通過，正式將三班護病比制度法制化，顯示政府已將護理人力問題列為重要醫療政策。然而，目前全國護理人力仍明顯不足，衛生福利部亦坦言全台仍存在 3,000 至 5,000 名護理人力缺口，部分醫院甚至已出現關床情形，顯示第一線護理量能仍相當吃緊。此外，近年護理人員長期面臨高工時、高壓力、夜班負荷沉重及行政文書繁雜等問題，導致離職率偏高及護理人力流失情形持續存在。若未同步檢討現行護理制度、工作流程及臨床支持系統，僅要求醫院達成護病比標準，恐使第一線護理人員壓力進一步加劇，甚至影響三班護病比制度後續推動成效。鑒於三班護病比制度攸關病人安全、護理勞動環境及醫療體系穩定，衛生福利部允宜於制度正式實施前，全面強化護理人力培訓、改善護理工作環境及檢討現行護理制度，以降低第一線護理負擔並提升制度可行性。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307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推動成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48】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2.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307 萬 5 千元。立法院於 115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醫療法」第 12 條之 1 修正案，將三班護病比入法，以期提升護理人員工作環境及保障我國病患之安全。而該

次修法未另訂定實施日期，則按同法第 123 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之規定，其應自修正案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然主管機關卻規劃延後至 117 年 5 月 1 日始全面實施，與立法即應落實之原則顯有落差。期間長達 2 年之過渡期，卻未具體說明各階段推動目標，例如各醫院護病比改善進度、人力補充數量或制度試辦成果，亦未交代為何在預算自 114 年即已投入情形下，仍須延宕至 117 年方能實施。此種「立法已完成、制度未落地」之情形，顯示政策推動缺乏明確時程控管與執行節點，亦使相關預算投入之實際效益難以檢驗，凸顯制度落實與資源配置之間存在明顯落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9】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3.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307 萬 5 千元。立法院雖已三讀通過「醫療法」修正案，正式將三班護病比入法，然主管機關迄未提出明確分階段施行時程及配套規劃，包括各層級醫院、各班別及各科別之達標期限、人力補充方式及過渡期間措施均未具體說明，致制度雖已入法，實際落實進度仍屬不明，難以回應護理人力長期不足之迫切問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三班護病比分階段施行及相對應護理人力補足專案報告」，明列各醫院層級、各班別、各科別之達標時程、人力缺口補足方案涵蓋護理人員薪資結構與獎勵款申報、流向及查核方式、未達標之違規處理機制，並提出關床及急診壅塞之預警機制與配套措施，以確保制度落實並回應臨床實務需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52】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王育敏　　涂權吉

4.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307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護理政策推動、護理人員培育、醫護人力及照護品質相關業務。惟三班護病比甫完成入法，攸關護理人員工作負荷、病人安全及醫療機構人力配置，衛生福利部允應儘速釐清正式施行時程、分階段推動方式、法規配套及人力補充計畫。查三班護病比雖已入法，惟衛生福利部曾表示擬自 117 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後續又有 116 年 5 月 20 日起分階段實施之說法，政策時程及執行口徑尚有待明確。且各級醫療機構面對護理人力不足，實務上可能透過調整病床開放、手術排程、科別量能或住院安排等方式因應，若缺乏完整配套，恐影響病人就醫權益與醫療量能穩定。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要求衛生福利部與醫界、護理團體就三班護病比入法後護理人力補充、醫院因應措施、病床量能影響及配套措施等進行溝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155】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四十五)立法院於 115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醫療法」修正案，將三班護病比正式入法，惟衛生福利部原規劃設置 2 年緩衝期，延至 117 年 5 月 1 日始正式實施，引發護理界及醫院工會批評係「甩鍋卸責」；王育敏委員並指出，衛生福利部自 113 年即開始討論護病比獎勵標準，若延至 117 年上路，形同總計拖延 4 年。更嚴重者，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於立法院答詢時竟稱「如果怕跳票，再投給賴總統，他就一定會落實」，將護理師血汗、病人安全與總統政見兌現，轉化為選舉動員話術，顯見衛生福利部對三班護病比入法後之施行期程、財源配置、人力補足、醫院關床預警及稽核機制均未提出可信規劃。嗣後賴清德總統改宣布自 116 年 5 月 20 日起分階段實施，更證明原定 117 年 5 月 1 日並非不可提前，而係衛生福利部行政怠惰、期程反覆。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預算編列 68 億 8,5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三班護病比分階段施行及護理人力補足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61】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邱鎮軍

(四十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9,218 萬 7 千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9,218 萬 7 千元辦理護理人員留任及促進護理領證執業最大化等計畫，並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108 萬 3 千元，作為改善護理人力之重要措施。然護理人員流失問題核心在於勞動條件與權益保障，惟目前未見主管機關針對基層護理師及專科護理師之勞動權益教育、契約認知及爭議處理能力進行系統性強化。實務上護理勞動糾紛仍持續發生，相關申訴與爭議案例未見明顯下降，顯示政策未有效對準問題根源。再者，現行計畫仍編列媒宣經費，卻未具體說明宣導內容如何提升護理人員留任意願。在勞動環境未改善、權益保障不足之情況下，透過宣導或形象推廣難以解決人力流失問題，反而可能形成政策與現場落差。主管機關若未優先強化勞動權益教育、建立爭議預防與處理機制，即持續投入高額預算推動留任，難以產生實質效果，顯示整體人力政策仍有明顯檢討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規劃護理政策宣導並納入護理勞動權益議題，並能反映基層護理心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行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68】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四十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846 萬 8 千元。有鑑於全國醫院護理人員空缺率自 108 年度的 4.52%一路暴增至 112 年度的 9.05%，人力缺口已達歷史實質海嘯。衛生福利部雖於 113 年 3 月正式公告實施「三班護病比」新制，並挹注專款發放夜班獎勵，惟 113 年三班護病比新制上路後，衛生福利部配套之「夜班津貼獎勵」爆發巨大爭議。政策僅對「夜班」進行專款補貼，導致佔護理人力大宗、工作同樣繁重的「白班」護理人員形同被剝奪與懲罰；且獎勵金依「醫院層級（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採取差別待遇，未從根本改善整體護理勞動條件，反而引發

結構性不公，促使急診、手術室、白班護理人員爆發集體離職潮，完全違背新制欲「留任人才」之初衷。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強化醫院護理正向職場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推動成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69】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四十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醫規劃及管理」預算編列 1,606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醫規劃及管理」預算編列 1,606 萬 9 千元。鑒於我國急診壅塞問題日益加劇，為提升緊急照護量能與醫療資源使用效率，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將中醫醫療納入緊急照護體系，針對急診檢傷分類第四、第五級之輕症病患進行有效分流。中醫介入緊急照護可扮演「急診後段輕症醫療」之補位角色。針對檢傷第四、第五級常見症狀（如急性肌肉骨骼疼痛、偏頭痛、肌筋膜緊繃、暈眩、腸胃不適等），中醫針灸、推拿與穴位處置具備安全性高、見效快之特性。國內外多家醫學中心推動「急診整合醫療（ED Integrative Care）」模式，已證實中醫輔助能有效緩解輕症、提升滿意度，並可降低患者對止痛藥之依賴。要求衛生福利部明確定位中醫於輕症分流之角色，在不大幅增加成本之前提下，研擬中醫納入緊急照護體系之可行方案與配套措施，以紓解急診壅塞、降低急診醫護負荷，強化我國醫療體系之運作韌性。衛生福利部應針對此案提出計畫報告。爰針對事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3】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2.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醫規劃及管理」預算編列 1,606 萬 9 千元。鑒於中醫藥材多年仰賴國際市場，為推動產業在地化與科學化之核心基石，亦為農業部引導農民契作種植時之關鍵關鍵依據；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發揮國家級研究機構之核心專長，會同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與農業部，共同針對「國產中醫藥材之種植、品種改良等實證與臨床應用價值評估」進行跨部會產業發展規劃，透過產學研合作建立國產藥材之質量標準與科學數據，為我國中醫藥材在地生產提供實證支撐。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3.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醫規劃及管理」預算編列 1,606 萬 9 千元。為解決中藥產業人才斷層，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依「藥事法」釋示，建立具中藥或藥學背景者投入

中藥販賣業之培育模式。然中藥之複雜性涵蓋藥材、飲片、濃縮製劑及傳統製劑，其炮製方式與臨床療效密切相連，無法比照西藥之「三同原則」進行替代。現行多數社區藥局在人力、設備及炮製能力上，難以全面對應中醫處方。若將中藥調劑責任貿然移轉至一般藥師體系，恐導致診斷與用藥脫節，使醫師難以掌握療效與安全性。鑒於中、西藥之專業訓練、臨床思維與製程邏輯差異甚鉅，強行混同恐增加民眾用藥風險。中醫藥司作為中醫藥政策主管機關，基於民眾用藥安全與中醫藥長期發展，應持續落實中、西藥雙軌制度。比照具中西醫雙證照者須擇一執業之規範，於教育端分設中西藥專業訓練，明確區分中藥局與西藥局之執業場域，並加速推動中藥師與西藥師獨立之專技認證制度，以確保我國中醫藥專業得以延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5】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四十九)我國過去幾十年以來，對於食品類中藥材已有穩健發展，惟衛生福利部於 115 年 3 月 14 日預告訂定訂定的「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之中藥材品項及其產品屬性認定基準」草案，內容突然要以「行政的手段」，硬要將具中藥材效用的食品原則劃入藥品，例外視為食品；沒有考慮一但列為藥品，就必須適用「藥事法」對於藥品的規範，包括：稽查、檢驗、查驗、登錄等等……以人蔘一片 1 至 2 克為例，基準訂每人日食用量是 1.5 公克，食用超過限量的五成 0.75 克就是藥品！所以，以後含半片係食品，含一片人蔘要當做藥品來管理，需符合藥事法的規定，由醫師來下處方才可以含！一但這個基準通過，對於食品與藥品的認定，直接由行政機關決定，對於食品產業發展及民眾權益，將產生重大影響，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藥規劃及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065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待提出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辦理「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之中藥材品項及其產品屬性認定基準」衝擊影響評估報告，並取得社會共識後，始得動支。【177】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五十)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企劃重要政策」預算編列 945 萬 6 千元。我國社會福利服務長期仰賴政府與民間團體之公私協力夥伴關係。衛生福利部身為中央社政主管機關，依「社會福利基本法」應針對社福服務之專業特性訂定專屬指引與配套規範，以確保服務品質並保障社政人員勞動權益。經查，監察院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皆指出，衛生福利部部長年怠於制定符合社福特性之採購、預算編列指引及標準作業程序，導致各級政府嚴重混淆「補助」與「委託」之法律分際，發生法定業務委辦時未足額編列預算、將法定成本轉嫁民間自籌等情事。衛生福利部也遲未依法建置對等之溝通協商機制，加上會計查核標準背離採購法理，衍生重大爭議與互信危機，顯有重大違失。爰此，為督促衛生福利部導正社福採購違失，並落實「社會福利基本法」規定之溝通協商機制，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提出書面報告，內容包含：訂定「社會福利服務採購溝通協商指引」、修訂相關「契約範本」與「社福補助要點」之

具體執行進度及頒布時程；並針對「總包價法」標案之查核標準與實務運作之矛盾，提出符合社福非營利特性之會計核銷與查核解決辦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4】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五十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政策推展」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404 萬 4 千元。衛生福利部作為護理人力政策之主管機關，應負責對外說明制度設計與政策內容，確保資訊正確傳遞並維持社會信任。然在三班護病比入法後，外界對制度設計及版本差異出現明顯爭議，多位政治人物發表與護理團體立場不一致之說法，甚至出現互相指控與錯誤解讀之情形。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多以政策已完成或持續推動為主軸回應，卻未針對外界爭議進行具體釐清與即時說明，導致護理團體實際訴求與社會認知之間產生落差。主管機關未能在第一時間統整並對外發布明確說明，使制度內容被片面詮釋，已影響政策正當性與第一線護理人員對改革之信任。再者，護理人力政策長期涉及勞動條件與醫療品質平衡，本即高度敏感，相關資訊若未及時澄清，易被操作為政治攻防工具，進一步扭曲制度討論方向。在此次爭議中，衛生福利部未主動說明護理團體實際參與情形、各版本差異及制度設計重點，亦未針對錯誤訊息提出具體反駁或補充資料，使護理人員意見在公共討論中被弱化。此種消極因應方式，已使政策溝通責任出現缺口，亦無助於建立社會對護理人力改革之共識，反映主管機關在重大政策推動過程中，對外溝通與事實澄清機制仍有明顯不足，應強化施政說明、新聞輿情蒐報及回應處理。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三班護病比輿情蒐報成果之回應機制及實際澄清作為，得標廠商專業能力評估及履約成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86】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五十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項下「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27 萬元。衛生福利部於預算中編列兩岸及港澳醫藥衛生交流相關經費，包含赴中國參與會議及合作交流等項目。然近年台灣已連續 10 年未受邀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中國更公開表態以「一個中國原則」阻擋台灣參與國際衛生組織，顯示其在國際場域持續壓縮台灣醫衛空間。在此情勢下，我方對中國進行醫衛交流之實質效果顯有疑問，是否能取得對等專業合作，或僅流於形式互動，未見具體成果。在中國持續以政治因素排除台灣參與國際醫衛體系之同時，國內仍編列預算赴中交流，恐形成政策方向矛盾。醫衛交流本應建立在專業對等與互信基礎上，然現實情況下，中方對台採取單方面限制，交流空間受制於政治立場，亦須審慎評估相關交流是否存在統戰或資訊滲透風險。在未具體說明交流成果、合作內容及風險控管機制前，持續編列相關預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均有檢討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編列相關預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8】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五十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8,917 萬 9 千元，其中委辦費即高達 8,917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新南向醫衛資源整合平台、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發展計畫等事項。惟查本項委辦費金額接近 9,000 萬元，預算書卻僅以「辦理新南向醫衛資源整合平台、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發展計畫等」寥寥數語概括說明，未具體載明委辦對象、合作國家、執行項目、資源整合平台功能、產業鏈推動方式、交流成果、服務人次、廠商或醫療機構參與情形及預期效益，立法院實難判斷本項大額委辦費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近年政府持續編列新南向醫衛合作相關預算，惟相關計畫是否實際促成醫衛合作、人才培訓、產業鏈連結、市場拓展或具體外交效益，應有明確績效指標及成果揭露。衛生福利部允宜就本項委辦費之計畫內容、經費支用、受委託單位、合作對象、執行成果及後續追蹤機制提出具體說明，避免以新南向名義概括編列大額委辦經費。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89】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五十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預算編列 8,000 萬元，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預算編列 8,000 萬元。衛生福利部新增編列 8,000 萬元辦理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包含無人機任務管理平台建置及醫療運補應用場域實作計畫，涵蓋資訊服務、委辦研究及設備採購等項目。然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多以跨域創新與應用發展作為政策推動理由，惟無人機產業發展本屬科技、國防或經濟主管機關之職掌，衛生福利部僅應就偏鄉醫療或緊急運補提出需求面規劃。現行計畫卻由衛生福利部主導平台建置與設備採購，未見明確說明其與既有醫療運補體系（如救護運輸、藥品配送、偏鄉醫療資源調度）之整合方式，亦未釐清與其他部會既有無人機計畫之分工，顯示政策定位與機關角色仍不清楚。再者，該計畫中高達 6,000 萬元用於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另有 1,500 萬元委辦費進行場域實作，卻未提出具體應用場景成果，例如預計服務之偏鄉據點數量、可替代之運補次數、或實際可縮短之醫療運輸時間。無人機醫療運補屬高度專業且需長期驗證之技術，其可行性受限於法規、天候、載重與安全條件，現階段仍以試驗性質為主。在未完成需求盤點與成本效益評估前，即投入大額設備與平台建置經費，恐導致資源分散於試驗性計畫，而非優先補強既有醫療人力與運輸體系，顯示預算配置與實際醫療需求之間存在落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計畫執行方式，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92】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2.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預算編列 8,000 萬元。鑒於衛生福利部於 115 年度歲出預算中，編列「無人機相關業務及設備購置」預算計新臺幣 8,000 萬元，且全案預算金額龐大，卻未附具體應用場域規劃、技術規格效益評估，亦未說明使用機制與流程，形同規避立法機關監督之空白授權。若應用於偏鄉地區之醫療藥品運送，台灣山區地形險阻陡峭，海象多變，迄今無人機未有能妥善應對極端天氣或突發之紊流相關技術開發；且若應用於長距離使用，須確保飛行之操控及信號範圍是否受地形阻隔，也應考量業務進行時是否能避免禁航區域，相關具體計畫未能得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應包含雲林地區之評估，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9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3.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預算編列 8,000 萬元，係配合經濟部之「無人載具（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辦理。包含 1.辦理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之無人機任務管理平臺。2.辦理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之醫療運補應用場域實作計畫，其中資本門共 6,000 萬元。經查經濟部統籌之「無人載具（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共有 6 個核心部會參與，包括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惟各部會 115 年度預算幾乎都編列相關採購，包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預算 4 億 6,485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8,000 萬元等。惟均未提供該計畫預期目標、辦理方式、辦理期程、採購數量與採購機型等資料，亦未說明 115 年度預算案金額估列基礎與方式，允宜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俾利預算審議。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195】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4.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預算編列 8,000 萬元，依其說明係未辦理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之無人機任務管理平台，然衛生福利部並非無人機產業之發展機關，所涉業務是否需要無人機協助，不無疑問，且與現行醫事、社福行政法規是否有所扞格，尚須研究。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97】

提案人：廖偉翔　　邱慧洳　　盧縣一

5.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預算編列 8,000 萬元，依其說明係未辦理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之無人機任務管理平台，然衛生福利部並非無人機產業之發展機關，所涉業務是否需要無人機協助，不無疑問，且與現行醫事、社福行政法規是否有所扞格，尚須研究。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98】

提案人：廖偉翔　　王育敏　　盧縣一

(五十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預算編列 41 億 3,470 萬元。109 至 113 年間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違反「勞動基準法」情形，以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違規最多，總計有 21 件；另 114 至 115 年 2 月間共有 5 間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含 1 間附設長照機構）、1 間療養院、1 間委託辦理安養院違反「勞動基準法」，且有 1 間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前揭事業單位以衛生福利部為主管機關，顯見衛生福利部對於所屬醫院之勞動條件重視程度不足（勞動法令違反）。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00】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邱鎮軍

(五十六)有鑑於樂生療養院院民過去曾因漢生病政策承受長期強制隔離與人權侵害，國家既已將其定位為「國家漢生病醫療人權園區」，自應以健康權、文化權及院民尊嚴為核心進行修繕與營運。惟查，園區近年修繕工程曾因長期延宕、道路破損及無障礙設計不足，造成高齡且多有肢體障礙之院民行動受限，甚至影響就醫、換藥、日常照護與心理健康；另舊院區與新大樓間醫療照護資源配置不均，院民須往返奔波，亦顯示在地安養支持仍有不足。又查，「蓬萊舍」自 2005 年起，長年由樂生院民與青年、民間團體共同維護，作為樂生保留自救會、社團法人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及青年樂生聯盟等團體召開會議、舉辦工作坊和講座、接待國內外訪客及推動樂生保存運動之重要場所，具有見證樂生保存運動、院民主體實踐與台灣醫療人權發展歷程之特殊意義。行政院 2017 年核定之《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及其後續修正，亦將蓬萊舍規劃為「樂生保存運動紀念館」。惟近年蓬萊舍遭清空後，院民及民間團體對其使用權、修繕方向與未來營運參與機制仍有重大疑慮。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第 4 項關於公有文化資產管理機關得與擁有相關歷史、事件、人物文物之公、私法人平等合作，辦理保存、教育、展覽及經營管理等相關紀念事業之規定，蓬萊舍後續規劃不應僅由行政機關單方決定，而應納入院民、保存運動參與者及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等民間團體之實質參與。爰應朝向由院民主體參與、民間團體國際愛地芽協會共同協作之「活的紀念館」方向辦理，避免以修繕或其他事由之名，再度排除院民生活經驗、保存運動記憶及保存運動團體之合理使用。為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之健康權與參與文化生活權，並回應樂生院民對於尊嚴安養、歷史場景保存及文化記憶傳承之訴求，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編列預算 41 億 3,470 萬元，凍結 1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就樂生園區修繕進度、無障礙環境改善、院民醫療照護支持、歷史場景保存、蓬萊舍後續使用與營運規劃，以及院民與民間團體之實質參與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明確說明後續園區營運不得偏離醫療人權紀念、歷史保存、院民主體參與及在地安養目標之具體作法後，始得動支。【202】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五十七)衛生福利部自 114 年 3 月起推動「三班護病比達標獎勵」，針對白班、小夜及大夜班護病比達標醫院，依住院護理費提供 3%至 7%加成獎勵，作為鼓勵醫院補足護理人力及改善護病環境之政策工具。然依衛福部去年提供之統計資料，全國 372 家醫院中，就有 53 家醫院未達護病比標準，甚至包含 9 家部立醫院。部分未達標醫院位於都會區，依當時資料所示，包括部立臺北醫院、部立臺南醫院及雙和醫院等，顯示即使中央所屬醫院，護理人力問題仍未有效改善，亦反映目前護病比政策推動成效仍有明顯落差。如今，「醫療法」修正案通過，正式將三班護病比入法，衛生福利部部立醫院，多作為當地醫療重要核心，更應該遵守三班護病比之規定，加強承擔民眾就醫量能，因此衛生福利部應就部立醫院三班護病比之改善，具體提出方案，並以不關床為目標。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項下「醫院營運輔導」預算編列 40 億 8,013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03】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五十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 2,912 億 7,786 萬 8 千元。1.長照服務人員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明定長照人員在 6 年效期內需累積 120 點繼續教育積分，才能於屆滿前申請更新認證。又依其辦法第 11 條明訂，繼續教育課程，由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辦理之。2.惟 114 年林委員月琴辦公室接獲陳情，有開課協辦單位於今年開設長照 level3 積分課程，課程結束後卻遲遲未上傳上課積分至認證單位、甚至未上傳「開課認證」相關文件，不符合衛生福利部「合格開課單位」的認定，使超過 80 位學員，權益受損將近兩個月（依規定為 15 天）。依相關規定，衛生福利部只能要求該協辦單位的「積分認證單位」對該單位進行監督管理，如果該單位堅持不上傳上課積分或上傳證明文件，可能會使超過 80 位學員權益無法回復，而衛生福利部除了能「不認證該單位」以外，無法可管。3.爰此，為避免類似情況發生，衛生福利部應以「學員權益保障」為核心，針對委託積分認證單位之下開辦課程單位，進行監督與管理，明確要求開辦課程單位，要依流程辦法上傳相關資料，不能讓學員權益受到損害。對此，請針對「如何確保已完成積分課程學員權益受到保障」，提出報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五十九)1.醫學系公費生長期招收不足：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辦理第 2 期計畫（110 至 113 年度），醫學系公費生均未能足額招生。例如 112、113 學年度預計培育 97 人，但實際註冊人數僅 89 人、96 人，顯示在留才與招募誘因上，仍有欠缺。2.原鄉與偏鄉醫師人力仍未達 WHO 標準：公費醫師制度目的是解決偏鄉醫療資源匱乏問題。然截至 114 年 7 月，全國原住民族人口較多之花蓮、臺東、關山、成功等次醫療區，「每萬人口西醫師數」皆

僅在 6 至 8 人之間，未達到世界衛生組織（WHO）提出之每萬人口 10 位醫師基本醫療需求標準。3.後續計畫規劃不明：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 3 期）」迄今仍研議中。既有「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能否續招亦無從知悉，不僅讓配合辦理大學（如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等）喪失招生依據，更將導致未來幾年原鄉基層醫師人力面臨斷層危機。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確保公費醫師穩定補足原鄉人力缺口對策」書面報告。【5】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六十)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公費生培育」下新增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所需經費 1 億 7,952 萬 2 千元，以培育公費醫師，充實基層及偏遠地區醫師人力。經查本項計畫係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補（捐）助公私立醫學院管理費、教學用設備與醫學系公費生 114 學年度下學期 581 名及 115 學年度上學期 573 名公費生招募、分發管理等所需經費。觀察衛生福利部 110 至 113 年度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 2 期）情形，該計畫原預計於 112 及 113 年度各培育 166 人（醫學系公費生 97 人、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 69 人），惟檢視實際招收情形，113 學年度 165 人（醫學系公費生 96 人、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 69 人），雖較 112 學年度 158 人（醫學系公費生 89 人、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 69 人）增加，然醫學系公費生 110 至 113 年度均未能足額招生，有待檢討。此外，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皆因第 2 期計畫實施而獲准招收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惟招生期間已於 114 學年度屆期，自 115 學年度起該 3 校恐喪失招生依據。鑑於 115 年度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尚未公布，爰適用範圍無從知悉，考量前期計畫存有培育人數未如預期及部分次醫療區西醫人數未達 WHO 醫療基本需求標準等問題，允宜積極研謀改善。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六十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 目「公費生培育」項下「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00 萬元。原鄉的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專科醫師（如小兒科、婦產科、急診科）缺乏的問題依然普遍。常有病患因交通偏遠延誤就醫，顯示人力培育的「質」與「量」未能精準對接在地需求，過去公費生科別分配往往未能彈性配合原鄉部落的實際疾病譜（如慢性病控制、長照與復健需求）。其次，許多公費生在服務年限期滿後，往往選擇返回都會區大型醫院，導致原鄉醫療院所面臨「人員流動率高、永遠在訓練新手」的惡性循環，無法建立長久且穩定的在地信任感。再者，「原住民族健康法」已於 112 年 6 月通過，該法明文要求主管機關必須針對原住民族健康需求進行系統性的體制調整。惟衛生福利部並未充分利用該法授權，重新全面盤點、革新醫事人員的養成及培育機制，預算編列仍沿襲舊章。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原鄉公費生培育及科別，以符合在地需求。【8】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六十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編列預算 10 億 9,936 萬 2 千元。精準醫學各國政府和生醫界都積極投入，所帶動的商機與產值也越來越高。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調查，再生醫學與精準醫學等精準健康領域每年營收約 632 億元，將成為新的護國神山。2025 年全球再生醫學（Regenerative Medicine）市場規模約達 354 億 7,000 萬至 481 億 7,000 萬美元。受惠於細胞治療、基因治療及組織工程技術的商業化，市場規模預計在未來十年內將高速成長，至 2030 年代初產值將突破 900 億至超過 3,60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高達 15%至 25%不等，但產業蓬勃發展，卻缺乏足夠的人才，高達 83.8%的業者表示就業市場供給不足，人才不易尋得。面對求才若渴的市場實況，並呼應國家政策，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整合相關學校學系教學資源，與業界擴大合作，提供完整醫學教育，培育並填補產業人才缺口的醫事專才。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六十三)衛生福利部辦理「社會工作人員智慧決策行動平臺計畫」及「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智慧轉型計畫」，推動智慧地圖、風險預警模型、語音轉文字、家系圖及 XR 模擬實境等功能，並持續投入相關智慧設備及系統建置經費。惟近年第一線社工長期面臨案件量暴增、文書行政負擔沉重及高風險訪視壓力等問題，尤其凱凱案後，更凸顯社工紀錄品質、訪視負荷及第一線人力壓力等結構性困境。社工業務高度專業化，如何透過 AI 及智慧科技真正協助第一線減輕文書負擔、提升服務品質，已成重要政策課題。然而，目前第一線社工反映，衛生福利部推動之「社會工作人員智慧決策行動平臺」，部分功能設計偏向行政管理及管考需求，未能真正符合第一線社工實際工作情境，甚至增加操作與行政負擔，與原先減輕社工工作壓力之政策目的有所落差。鑑於 AI 科技已逐步導入各專業領域，社工智慧系統建置應回歸第一線實際需求，避免流於行政管理導向，衛生福利部允宜全面檢討智慧平台功能設計、AI 應用方向及第一線使用成效，以真正減輕社工負擔並提升服務品質。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研議社工使用生成式 AI 指引，加速開發並精進平台功能。【1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六十四)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科技業務—科技發展工作—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下編列「救急救難一站通—緊急醫療救護開展計畫」2,101 萬 6 千元，係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台所需經費。經查衛生福利部建置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205 家急救責任醫院雖皆介接衛生福利部緊急救護管理系統，串聯救護智能平臺，惟相較縣市消防局自建系統，其功能完整性與便捷性均有不足，致急救責任醫院仍多使用縣市消防局自建系統；另鑑於救護與醫療單位間之橫向聯繫攸關醫療網韌性，針對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使用意願不高等原因，衛生福利部允宜積極研謀妥處，並統整其他相關計畫，俾擴大綜效及強化醫療韌性。衛生福利部辦理醫院資安聯防機制有待強化救護與醫療單位間之橫向聯繫，請衛生福利部

應積極妥處，俾提升醫療韌性。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六十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編列 4 億 5,182 萬元，包括「健康大數據治理應用計畫」900 萬元、「深化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1,699 萬 5 千元、「次世代數位醫療平臺」3 億 6,200 萬元、「推動智慧醫材全方位輔導培育暨產業鏈結加值計畫」382 萬 5 千元及「在宅醫療科技推動計畫」6,000 萬元，共編列預算 4 億 5,182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大幅增加 4,032 萬元，未詳細說明增加帶來的效益，基於為人民納稅錢把關，有效監督預算，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積極執行，並於 115 年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12】

以下比較兩年度名稱相同之分支計畫金額差距（金額單位：千元）

分支計畫名稱	114 年金額	115 年金額	金額差距
05 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	411,500	451,820	+40,320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六十六)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科技業務—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深化資安跨域整合聯合計畫」編列 1,699 萬 5 千元，辦理醫院資安聯防機制。有鑑於近年來各國醫院面臨勒索軟體此種最嚴重的資安威脅，更可能因營運中斷造成病人安全隱患。108 年 9 月我國至少 22 家醫院遭勒索病毒攻擊，114 年截至 3 月仍有 2 家醫院遭勒索攻擊，因此資安防護成為當前重要工作。依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規定，緊急救援與醫院為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之一，由衛生福利部擔任協調機關，辦理緊急救援與醫院之醫療資源儲備演練與跨域協作，以強化醫療照護體系。惟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13 年底，衛生福利部未依該綱要規定成立跨部會協調小組，亦未綜整擬具主領域層級之安全防護計畫，恐不利跨域協調合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六十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國家衛生研究院基本運作計畫」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20 億 9,877 萬 2 千元。自「原住民族健康法」通過後，於國家衛生研究院下設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但衛生福利部及國家衛生研究院針對目前該中心編制多為研究助理與行政支持（如群健所、分基所合聘或挪用），缺乏獨立且永續的公務預算支持。每年若僅靠衛生福利部年度計畫補助，容易陷入

「有牌子、缺資源」的窘境。且「原住民族健康法」核心精神在於「原住民族主體性」。目前研究中心雖強調與社群合作，但在實質的研究決策、議題設定上，原住民學者與部落代表的溝通反映及實質參與機制仍不夠透明。另外，「原住民族健康法」賦予其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的重任，但涉及跨部會（衛生福利部、原民會、內政部戶政等）資料串接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原住民族知情同意及研究論理等衝突，目前實質進展與法制配套仍未明朗。再者，各界批評過去原民研究多為「描述性統計」（如：重複證實原民平均餘命較低、特定疾病率高），但缺乏針對結構性因果（如醫療近便性、文化安全）的政策解方或對特定的「原住民特定疾病研究」領域的完整規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衛生福利部依「原住民族健康法」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肩負原住民族健康研究、政策發展及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建置等重要任務。為確保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相關業務得以持續推動並長期發展，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提供所需之人力、組織及經費支持，強化其執行量能。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成立初期，應依「原住民族健康法」推動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建置，作為未來原住民族健康監測、政策規劃及研究發展之重要基礎。鑑於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具高度敏感性，且涉及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治理等議題，協助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包括協助辦理戶政資料申請及資料串接作業，並優先整合衛生福利部所屬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癌症登記資料、成人預防保健資料、死因統計資料及其他相關健康資料，逐步完成資料整備及連結作業，提供原住民族人口、健及相關統計指標查詢服務，作為政府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之重要基礎。為擴充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內容，請衛生福利部依「原住民族健康法」授權規定，協調相關部會研議資料共享及交換機制，逐步建立跨部會資料交換流程、以提升資料庫之完整性與政策應用價值。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委員得就資料蒐集、利用、管理及研究發展方向提供專業意見，以確保相關政策及制度設計兼顧專業性、文化適切性及原住民族集體權益。俟各部會資料交換機制逐步成熟後，應進一步規劃與學術研究機構、醫療機構、偏鄉醫院、地方部落及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等單位之合作機制，作為原住民族健康促進及疾病預防政策之參考，以縮減原住民族與全體國民間之健康差距及平均餘命落差。【15】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六十八)國家衛生研究院依法籌建「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然原鄉面臨最大健康威脅為「三高」及「癌症」，若該資料庫未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五癌篩檢、慢病數據）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醫紀錄）進行實質介接，恐淪為缺乏政策指引價值之「資訊孤島」。立法院 114 年度預算決議已要求改善原民健康統計滯後問題，衛生福利部當時坦言跨機關索資耗時。惟檢視 115 年度預算，仍未見打破數據壁壘之具體勾稽時程，亦乏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之資料治理與隱私規範。為確保科研預算發揮效益，成為精準打擊原鄉疾病之利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會同國家衛生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與三高、癌症資料勾稽介接暨資料治理書面報告」。【16】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六十九)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編列預算 4 億 3,411 萬 3 千元。包括「全方位新藥研發加速器計畫」6,800 萬元、「新常態創新臨床試驗環境提升計畫」8,403 萬 8 千元、「代謝等相關慢性疾病精準防治策略研發：『智慧預測系統』預測與導入」2,200 萬元、「推動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檢體數據加值與運用及雲端服務」5,388 萬 7 千元、「健康大數據治理應用計畫」1 億 1,018 萬 8 千元、「以智慧防疫碁盤建構韌性健康台灣」8,100 萬元及「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前瞻晶片與系統加速生醫新農產業創新計畫」1,500 萬元，係配合政府政策，建立癌症醫療次世代基因定序資料、主題式資料庫及公私合作聯盟，加速新藥新科技轉移。本計畫目的在協助生技廠商加速新藥研發，提供輔導、測試服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扶植我國生技廠商，加速新藥研發與產業發展，公私協力共創生醫創新轉譯效益與全民健康福祉。【17】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七十)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臺資源庫計畫」「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臺資源庫計畫」總經費 39 億 8,209 萬 5 千元，公務預算負擔 19 億 8,209 萬 5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5 年，110 至 114 年度已編列 13 億 8,209 萬 5 千元，115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6 億元。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臺資源庫（第 6 年），6 年來已編列 13 億 8,200 萬元，爰要求國家衛生研究院應確實依據最新修正計畫之興建規劃，如期完成建置，以為國人健康把關，扶植我國疫苗生技產業。【18】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七十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方案」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方案編列 3 億 5,945 萬元，係配合政府政策，響應聯合國 One Health 聯合行動計畫，推動整合性策略以有效因應跨領域之防疫挑戰，保障國人健康安全，計列 3 億 5,945 萬元（含資本門 6,000 萬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方案（新增）：係全新計畫，為人民納稅錢把關，有效監督預算，衛生福利部司署應與國家衛生研究院有效整合，落實此計畫跨領域之防疫挑戰，保障國人健康安全。【19】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七十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社會保險業務」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國民年金監理及審議」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32 萬 5 千元。國民年金制度作為政府提

供未納入其他社會保險國民之基礎保障機制，持續編列相關預算支應給付與行政運作。然實務案例顯示，制度設計存在重大斷層，被保險人長期繳納保費，卻因於 65 歲臨界點身故，導致喪葬給付、老年年金及遺屬年金皆無法請領，形成「三項給付全數落空」之情形。此係因國保保障期間僅至 65 歲前，而老年年金須 65 歲後申請，制度未設過渡機制，導致保障空窗。顯示現行預算雖持續投入，卻未有效對應制度設計缺陷，無法確保基本風險保障。再者，在強制納保制度下，民眾於無工作期間仍須負擔保費，然遺屬年金設有收入、年齡及扶養關係等多重門檻，使實際可請領者比例受限，進一步放大「有繳無領」之不公平現象。在未建立最低保障底線（如基本喪葬給付或保費回收機制）前，即持續編列預算支應制度運作，顯示資源配置未能回應制度正當性問題。爰敦促衛生福利部儘速檢討國民年金相關制度設計，提出修法方案，建立給付銜接機制與基本保障底線，以回復制度公平性與民眾信任。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國民年金給付檢討書面報告。【21】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七十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社會保險業務」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國民年金監理及審議」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42 萬 7 千元。衛生福利部規劃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共同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受託機構訪察，分別赴美國及歐洲各 1 處進行實地查核，目的均為確認受託機構是否遵循委託契約及配合外部稽核機制。惟本案兩項訪察之目的、內容及性質幾乎一致，卻分別編列出國計畫，未說明是否具備必要之差異性或不可替代性，顯示計畫規劃仍有重複性。再者，該訪察已與勞動部共同辦理，理應可透過跨部會分工或合併派員方式降低成本，例如由單一代表進行查核並共享結果，或擇一重要據點進行實地訪察即可達成監督目的。在未說明兩地訪察具備不同風險特性或查核重點前，即分別編列預算執行，恐有資源配置效率不彰之疑慮，亦顯示國外出訪計畫在整體統籌與必要性評估上仍有檢討空間。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訪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受託機構之必要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七十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社會保險業務」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衛福數位基礎建設」辦理資料標準化訂定與導入、相關資料庫建置整合及發展大型語言模型與加值應用等，計列 300 萬元（含資本門 200 萬元）（資訊服務費 100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萬元）。115 年度的社會保險行政工作最顯著的變動在於新增了數位基礎建設預算，要求衛生福利部明確說明資訊服務費編列 100 萬元預算內容細目，俾為人民納稅錢把關，有效監督預算。【23】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七十五)查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於「社會救助業務」編列 2 億 9,504 萬 1 千元。但因：1.貧窮

黑數龐大：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福祉衡量指標，我國依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50%以下之「相對貧窮率」高達 7.05 至 7.53%。實際被納入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之人口比率卻僅約 2.41 至 2.66%。兩者落差高達 4.7%，顯示救助體系存在龐大「貧窮黑數」。2.「虛擬所得」法規門檻過於嚴苛：現行「社會救助法」已經多年未修，針對年滿 16 歲未滿 65 歲民眾，除特殊理由外一律視為「有工作能力」，即便實際失業，於核算家戶平均所得時，仍會被強制以基本工資設算「虛擬所得」。許多實質貧窮民眾因資格不符而無法取得救助資格。3.原鄉弱勢深受不合理門檻所苦：部落就業機會相對缺乏，族人從事非典型就業或面臨失業困境。再不重行檢討不合時宜「虛擬所得」與家戶財產認定標準，將導致許多人求助無門。爰此針對「社會救助業務」，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社會救助法》虛擬所得與家戶財產核算機制，消弭全國貧窮黑數之修法規劃」書面報告。【24】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七十六)有鑑於兩公約第 4 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明確指出，我國現行「社會救助法」之繁複審核規定，已實質阻礙亟需救助之弱勢群體獲得制度保障，並強調未來修法方向應解決「人籍合一」、「家戶合計」及「虛擬收入」等問題，且再次明確建議我國應於 1 年內公布無家者專法。惟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目前所擬之草案版本，不僅仍未將前述國際審查委員會之核心意見與民間團體之修法訴求審慎納入，且至今仍未將草案送交行政院審查，導致整體貧窮線下弱勢人口與無家者之權益保障體系改革嚴重延宕。為合理涵蓋我國實際貧窮人口之保障範疇，並系統性解決無家者之生存困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參考前述兩公約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七十七)近年社會安全網案件量持續增加，第一線社工長期面臨高工時、高壓力及龐大行政文書負擔。尤其兒少、保護性及脆弱家庭案件大量增加後，第一線社工除需進行訪視與處遇外，亦須負擔大量紀錄、通報及行政作業，導致人力流動率偏高及專業耗竭問題日益嚴重。此外，凱凱案後，社工紀錄品質及行政責任問題受到社會高度關注，亦凸顯第一線社工長期承受案件量爆炸及文書壓力等結構性問題。實務上亦有社工反映，現行智慧系統與行政流程偏向管理及責任追蹤，未能真正減輕第一線工作負擔。鑑於社工為社會安全網核心人力，衛生福利部允宜全面檢討第一線社工工作負荷、行政文書量及智慧化輔助措施，並強化社工勞動支持與專業環境改善，以維持社安網穩定運作。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研議相關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七十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編列預算 1,907 萬 5 千元。1.根據「公益勸募條例」立法意旨，希望能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妥善運

用社會資源，以及促進社會公益和保障捐款人權益。經查，近期多起公益網紅、直播募款事件被揭露可能違反公益勸募條例、獨吞善款、或盈利等行為，造成善款流向不明、受助者權益受損，已對公益信任、募款制度公信力造成重大衝擊。2.現行制度對網路直播與社群募款之監管不足，缺乏審核、透明、追蹤、公開制度等，使個人或團體可能濫用「公益」名義募款，甚至有營利的行為。3.爰此，為維持公益募款制度之公信力與防止濫用，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新型態網路募款行為與相關部會建立相關機制、配套措施；另加強宣導，透過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以確保募款透明、合法、安全，並加強一般民眾法規與風險意識宣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七十九)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紓困及強化社會安全網 2.0」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605 萬 4 千元，用以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業務。惟查過去立法院朝野委員提出兒少發展帳戶及「台灣未來帳戶」等相關草案時，衛生福利部曾公開表示，中央政府 116 年總預算就需要舉債近 3,000 億元，相關的財源安排和後續的財政影響，都不能不謹慎衡酌。尤其，在野黨這項方案，沒有針對不同家庭的經濟狀況做差異化設計，政府資源有限，應該優先照顧更需要支持的孩子，落實社會投資「優先照顧弱勢」的精神。然總統於 115 年 5 月 20 日談話中提出加碼兒少帳戶或相關成長支持措施，規劃方向涉及每名兒少每年 5,000 元，並延伸至 18 歲，政策規模及長期財政負擔顯然更為龐大。若衛生福利部過去認為在野黨版本應審慎評估財政衝擊及資源配置公平性，則面對行政部門自行提出之更長期、更大規模方案，更應本於社會救助及社會投資專業，清楚說明政策目標、受益對象、差異化設計、財源規劃及與現行兒少發展帳戶之銜接關係，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八十)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紓困及強化社會安全網 2.0」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605 萬 4 千元，用以辦理社會救助、弱勢兒少家庭支持及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業務。惟查現行「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執行上仍有開戶程序繁瑣、家戶參與誘因不足、地方開戶率落差等問題，部分縣市如高雄市開戶率偏低，顯示政策設計與實際需求仍有落差。陳委員菁徽亦曾指出，兒少發展帳戶本應協助弱勢兒少累積未來教育及發展資源，惟若制度門檻過高、政府配對誘因不足，恐難真正減輕弱勢家庭養育及照顧子女之壓力。目前各界已提出修法及制度調整建議，包括改採較普惠之制度設計、提高政府配對比率、簡化開戶程序及強化地方執行誘因等。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亦曾表示將研議相關改革方向，惟實際進度仍顯緩慢，尚未提出具體修法時程及完整改善方案。為督促衛生福利部儘速檢討兒少發展帳戶之制度缺失，並提出可落實之改革作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八十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社會救助業務」項下「衛福數位基礎建設」編列預算 873 萬 1 千元，其中業務費 291 萬元、設備及投資 582 萬 1 千元，用以辦理社會救助、社工服務等相關系統資料整合。惟預算書僅概括載明辦理系統資料整合，未具體說明整合之系統範圍、資料項目、使用對象、權限控管、資安及個資保護措施，亦未說明與既有社政資訊系統、社福線上申辦及相關資料平台之分工關係，難以判斷本項預算之必要性及效益。社會救助及社工服務涉及弱勢家戶、兒少、家庭暴力、保護性服務及其他高度敏感個資，系統整合固有助提升行政效率，惟亦應同步建立明確之資料治理、權限管理、資安稽核及績效指標。衛生福利部允宜就本項數位基礎建設之建置內容、與既有系統介接方式、地方政府使用需求、資安個資控管及預期效益提出具體說明，俾利預算審議及後續監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八十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編列預算 4,420 萬 1 千元。有鑑於我國第一線社工人力面臨嚴重超負荷與缺口問題，且六都社工缺額普遍偏高，以新北市缺口達 206 人最為嚴重，其次為桃園市 157 人及高雄市 141 人。第一線社工長期處於高壓環境，平均每人需服務 50 至 60 個案，行政負荷過重形成留任不易之惡性循環。然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10 至 114 年人力進用統計資料，全國進用率逐年下降，由 110 年度之 89.7%降至 114 年度之 82.8%。其中新北市 114 年度需求人數為 1,128 人，進用人數僅 782 人，進用率僅 69.3%為六都最低；此外，114 年度整體社工人力之流動率仍達 22.9%，退出率為 15.6%。現行社安網計畫雖增加人力額度，但實務上進用狀況不佳且人才流失嚴重，基層社工仍面臨高工時與高風險之困境。「故為穩定第一線社工人力，確保社會安全網落實，督促衛生福利部應正視人力進用率下滑問題，儘速研議提升薪資待遇與留任誘因，並提出具體之人力增補與執業安全精進計畫」，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盧縣一　　廖偉翔

(八十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編列預算 538 萬 7 千元，用以辦理「社會工作師法」相關制度、社工專業教育、社工人力培訓、社工服務品質提升及社會工作權益保障等業務。惟近期社工遭重判案件引發社會高度關注，亦使第一線社工對執業風險、法律責任及專業判斷界線產生疑慮，恐影響社工投入兒少保護、家庭暴力、脆弱家庭及高風險個案等第一線服務意願。社工工作本即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實務現場往往須在資訊不足、時間急迫及資源有限情況下作成專業判斷。若主管機關未能明確釐清社工法定職掌、執業責任範圍、行政責任與刑事責任界線，將使社工承擔過度風險，

亦不利於社會安全網之穩定運作。衛生福利部作為社工制度主管機關，應積極提出社工執業保障、法律協助、風險分擔及責任釐清之具體作法，並就社工法定職掌範圍提出明確法律意見，以安定第一線社工士氣，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薪資檢討、執業安全維護及 AI 處遇協作書面報告。【32】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八十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編列預算 538 萬 7 千元。鑑於衛生福利部為強化社會工作專業定位，前已函請各地方政府就具社會工作師資格並完成執業登記之人員進行職稱正名，將原「社會工作人員」改為「社會工作師」，以提升專業尊嚴與制度一致性。惟相關政策仍停留於函文宣示及原則性說明，尚未見中央就各地方政府實際辦理情形進行全面盤點與具體督導，亦未提出統一作業規範或稽核機制，顯示政策推動仍屬初步階段，未能確保全國一致落實。實務端反映，部分地方政府及其委外單位至今仍未依規定辦理正名作業，甚至出現已具社工師資格者，其工作證件仍標示為「社工員」之情形，顯示政策在第一線執行層面存在明顯落差。尤其在委外體系中，由主管機關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件未依專業資格標示，除影響個人專業認同外，亦可能削弱整體社會對社工專業之信任。相比我國護理專業歷經長期正名歷程，逐步由「護士」轉為「護理師」，並透過制度調整與社會倡議，強化專業形象與社會認同，現行亦已普遍以「師」字輩專業職稱作為標準，反映對專業訓練與國家考試制度之尊重。社工專業同樣需通過國家考試並具備專業訓練，其正名政策若未能落實，將難以達成提升專業地位之政策目的。綜上，社工專業正名不僅涉及職稱調整，更關係專業體系之建構與社會對專業角色之認知，其重要性與醫事人員專業名稱制度化發展相當。然目前政策推動缺乏具體落實機制，亦未針對委外單位提出明確規範與改善時程，顯有精進空間。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各縣市正名辦理情形、委外單位執行現況、後續稽核與督導機制及改善期程，並提出確保全國一致落實之具體措施。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

提案人：林月琴　　黃秀芳　　王正旭

(八十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建立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編列預算 960 萬 5 千元。據「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所屬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團體保險），各地方政府與受補助之民間單位多依共同採購契約辦理志工團體保險，承保對象需具備志願服務紀錄冊（服務手冊）或完成法定教育訓練並列入名冊。但現行法規未明確規範對未持有服務手冊或跨縣市支援之志工之保障方式，導致保險適用範圍過於僵化，與志願服務多元化實務發展脫節。現行制度下，未具服務手冊或未列名冊之志工，無法納入團保，需改以個別投保旅平險，造成公益團體行政作業繁瑣與保費負擔增加，多數團體反映，現行團保制度對「短期志工」、「跨縣市支援志工」或「臨時性服務志工」保障不足，形成制度性排除。全國性公益團體出現如：總會設立於臺北市，外縣市分會單位位於高雄市、宜蘭縣，雖可提供志工團保補助，但申請時仍限具名冊登錄志工，並加保於臺北市

總會單位，假設發生意外事故，是否符合理賠規範？或外縣市支援志工多須由團體自付旅平險，形成行政與財務負擔。為保障所有參與公共服務之志工均能獲合理保障，主管機關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應檢討現行「志願服務法」及相關保險採購規範，評估開放未持服務手冊之志工於特定條件下可納入團保，或研訂統一補充辦法，明定臨時及跨縣市志工之保障機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陳　瑩　　林淑芬

(八十六)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公益勸募管理」相關經費，惟近年公益勸募及網路募款爭議頻傳，現行制度對大型公益團體、網路直播募款及公益網紅等新型態募款行為之監督管理機制，顯有不足。其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於剴剴案後，引發社會高度質疑。外界除關注兒少保護與社工訪視問題外，亦進一步檢視其長年龐大勸募資源運用、社工配置及內部管理機制，質疑大型公益團體長期接受社會捐款，卻未能有效反映於第一線服務量能及風險管理。此外，近年亦頻繁出現「公益網紅」透過直播、短影音及社群平台，以個人名義進行募款之亂象。部分案件甚至涉及募款流向不明、善款分配爭議及疑似違法募款情形。另查，目前網路募款及直播募款模式快速發展，部分募款行為已逐漸脫離傳統公益團體架構，現行公益勸募管理制度對於社群媒體、直播平台、個人帳戶募款及跨平台金流管理等新型態模式，仍缺乏明確監督及查核機制，恐影響社會公益信任及民眾捐款權益。學術研究亦指出，社群媒體已成為詐騙型捐款及不實公益募資的重要溫床。鑑於公益勸募攸關社會公益信任及民眾捐款權益，衛生福利部允宜全面檢討現行公益勸募制度、網路募款監管機制及公益團體查核制度，並研議建立直播募款、公益網紅及社群平台募款之管理規範，以避免公益資源遭濫用或流向不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研議精進作為。【35】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八十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公益勸募管理」編列預算 158 萬 8 千元。依據「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子法規定，非營利組織（NPO）之公益勸募活動均受主管機關監督管理。然而，現行法制架構對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之公益勸募活動權責劃分並不明確，導致程序繁瑣、時有重疊不清等問題；中央及地方政府在實務執行上亦缺乏統一的行政準則，致使不同主管機關間審查標準不一。許多公益團體反映，衛生福利部在更換承辦窗口時，審查或處理標準經常發生差異，導致案件流程混亂、標準不一致，此問題並非個案，而是政府對 NPO 治理體系「碎片化」的結果。團體必須頻繁適應不同作業標準，造成行政成本增加與程序延誤，目前衛生福利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雖提供「操作手冊」，但僅限於系統使用層面，尚未涵蓋審查實務、常見爭議與標準解釋，致使各單位承辦人因缺乏統一指引，易出現不同見解，導致申請勸募之團體無所適從。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應研訂並公布「公益勸募及 NPO 業務審查標準指引手冊」，內容應包括：成果備查與結案備查審查流

程說明、常見爭議與處理原則、跨部會或中央與地方協調機制及案例參考，作為全國統一作業依據。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6】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陳　瑩　　林淑芬　　范　雲

(八十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公益勸募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58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公益勸募管理、維護公益勸募管理系統及相關業務。惟近年網路募款、社群平台廣告及假冒公益團體之勸募情形層出不窮，部分不明團體利用弱勢救助、兒少照顧、動物救援等議題進行募款，民眾常難以即時辨識其是否取得合法勸募許可、募款用途是否透明，致愛心可能遭濫用。現行雖有公益勸募相關管理制度，惟面對臉書廣告、社群貼文、匿名粉專及跨平台募款等新型態勸募方式，衛生福利部仍應強化查核、揭露及民眾辨識機制，讓民眾能快速確認勸募字號、許可期間、勸募用途、收支報告及違規紀錄。倘公益勸募資訊不夠透明，將影響民眾信任，也不利真正需要支持之弱勢團體及公益組織。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網路公益勸募查核機制、社群平台違規勸募防制、合法勸募資訊揭露、民眾查詢便利性及違規案件處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7】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八十九)衛生福利部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並規劃設置「通報調查處理中心」，辦理保護性及脆弱家庭案件之通報、調查、評估及分流作業。惟目前衛生福利部對於「通報調查處理中心」之功能定位及實際運作模式，仍未明確說明。衛生福利部表示，該中心將辦理個案調查、風險評估、分類分級及需求研判，並提升案件派案服務提供率至 95%，然外界質疑，該中心究竟係作為真正具前端審查及案件過濾功能之調查中心，抑或僅為加速案件派送之行政派案中心，仍有待釐清。目前社會安全網每年約受理 39 萬件保護性及脆弱家庭通報案件，若未建立有效之前端案件篩選及無效案件過濾機制，恐導致大量案件持續流入第一線體系，加劇社工負荷與責任壓力，亦可能使跨網絡合作逐漸流於責任切割。此外，未來通報調查處理中心之人員資格亦規劃放寬至社工、教育、心理、犯罪防治、公衛、諮商與輔導等相關科系，惟相關專業分工、權責界線及調查標準，仍未完整建立。鑑於通報調查處理中心攸關未來社安網制度運作，衛生福利部允宜儘速明確其制度定位、案件篩選權限及與第一線服務體系之分工機制，以避免制度流於責任轉移及行政派案功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研議相關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9】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九十)有鑑於落實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安全保護乃社會安全網之重中之重。現行針對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加害人，實務上雖得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命其接受科技設備監控，惟因該制度原係為「防逃」設計，導致實務家暴案件之適用率極低，難以因應家暴防治中要求加

害人遠離被害人特定範圍之核心需求。惟查，國際上針對家暴被害人保護，已發展出成熟之「雙向電子監控」機制（即加害人配戴定位監控裝置，並讓被害人持有即時警示設備，一旦加害人接近特定範圍，系統即自動通知被害人與科控中心，並啟動警政即時介入）。西班牙於 2004 年將家庭暴力納入科技設備監控之範圍，隨後並經葡萄牙、法國、義大利、波多黎各、英國、墨西哥、智利、日本等國效仿。西班牙並於 2009 年即啟用了「GPS 防家暴電子監控系統」、法國亦於 2020 年起效法並全面實施「防接觸手環」制度。本(5)月 8 日德國聯邦議院亦正式投票通過「暴力保護法」（Gewaltschutzgesetz）修正案，效法西班牙模式，立法將家暴加害人納入電子腳鐐的位置追蹤，足見透過科技工具形成雙向防護網已為國際趨勢。此外，我國基層法院審判時，亦常因跨部會之家庭暴力違法紀錄、再犯風險評估等證據資料介接未臻完整，進而影響採取科技設備監控之實務意願，亟待行政機關從法制、科技與數據共享層面進行跨網絡整合。為引進科學化保護工具，提升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之即時效能，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部會，於 3 個月內針對「研議導入家庭暴力雙向電子監控機制之可行性」，並就「如何優化跨部會家暴風險數據介接以提升科技監控審前評估效能」，參考西班牙、法國及德國等國際最新立法實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法制研擬與政策評估書面報告。【41】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九十一)近年兒少保護、脆弱家庭等通報量暴增，然各地方「集中篩派案中心」受限於人力與分流機制未臻完善，未能有效過濾低風險或無效通報，導致大量案件湧入第一線，造成社工案量超載。同時，隨新進社工大量招募，資深「督導」比例嚴重稀缺，新手社工在高壓且缺乏後援下獨立面對高風險個案，致使離職率居高不下，社安網漏接風險遽增。立法院 114 年度決議已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社工過勞與通報暴增問題。惟衛生福利部雖稱已導入 AI 輔助派案並補足人力，但實務端之風險分級與分流成效不彰，基層負荷未見實質減輕。為從源頭減輕社工負擔並穩定留任，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社安網篩派案中心效能精進與社工穩定書面報告」，內容含：無效通報排除與風險分級機制、篩派案中心人力配置檢討、合理社工督導比與留任配套。【43】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九十二)衛生福利部新增「保護服務業務—社安網 2.0（含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經費 19 億 1,771 萬 8 千元。然而：1.社工人力進用率連年下滑：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推動社安網計畫所需各類社工整體人力，各年底進用情形不如預期，進用率自 111 年之 88% 降至 114 年 6 月之 72%。保護性社工截至 114 年 6 月進用率僅 73%，年度平均通報案件次數高達 144 次。顯示基層社工面臨嚴重留才困境與高壓負擔。2.山地原鄉面臨更嚴峻之社工人力荒：原鄉幅員廣大，家暴防治與保護性社工在執行訪視救援時，需耗費數倍時間。若未針對山地原鄉訂定具吸引力之職務加給、交通輔助，原鄉將淪為社安網「最難以補足人力之破口」。3.難以

反映原鄉防護成效：現行「社安網 2.0」多項績效指標對於資源匱乏的山地原鄉而言，若未將「原鄉在地及族語社工進用比例」等項目納入評核，難以真正衡量社會安全網在原住民族地區之防護成效。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研擬原鄉社工專屬留任誘因及合理案量評估」書面報告。【44】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九十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 2.0」編列預算 19 億 1,771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保護性社工人力充實、兒少保護、脆弱家庭服務、性剝削防制及數位性影像被害人保護等相關業務。惟查保護性社工長期面對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高風險家庭等第一線個案，工作內容具高度危險性、情緒負荷及法律風險。雖衛生福利部近年配合調整社工薪資，惟保護性社工待遇調整後約為 4 萬 6,000 元起，與其承擔之工作風險、專業責任及留才需求仍有落差。衛生福利部應檢討保護性社工人力進用、薪資待遇、危險加給、督導支持及留任機制，避免第一線保護服務人力流失，影響社會安全網穩定運作。另近年數位性影像、兒少性剝削、偷拍外流、未經同意散布及網路平台二次傳播案件層出不窮，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訴量亦持續增加，衛生福利部除應強化性影像下架及限制接取機制外，亦應提升跨平台合作、兒少性影像比對移除、被害人心理支持及後續追蹤服務量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保護性社工人力進用、薪資待遇及留任機制、危險職務支持措施、性影像處理中心案件量能、跨平台移除機制及被害人後續支持服務提出書面報告。【46】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九十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 2.0」編列預算 19 億 1,771 萬 8 千元。近年國內重大兒虐致死案件頻傳，凸顯「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於跨部會與跨網絡間存在嚴重的合作問題。依據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處理情形統計」及監察院糾正案文指出，現行針對居家托育人員（保母）之訪視指標流於形式，收出養媒合空窗期亦缺乏高密度訪視；且衛福、警政與教育單位之橫向資訊系統整合不全，致使高風險個案屢遭漏接。此外，第一線保護性社工長期面臨高壓與高案量困境，部分縣市平均案量仍遠超 1：25 之標準，導致基層離職率高達 15 至 20%。人力頻繁流失，加上缺乏具實務經驗之資深社工進行系統性督導，使風險評估品質大打折扣。衛生福利部未能從制度面建構完善防漏機制，導致悲劇不斷重演，主管機關亟需針對跨網絡資訊介接、合理案量與督導體系進行徹底檢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社會安全網跨部會資訊對接防漏機制、社工合理案量與督導體系改善」書面報告。【47】

提案人：林月琴　　賴惠員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九十五)近年兒少通報案件數持續攀升，2021 年至 2025 年通報人數由 4 萬 6,733 人增加至 6

萬 9,190 人，2025 年較 2024 年再增加 16.2%，一年通報量已接近 7 萬件。然同期實際接受保護服務案件數卻由 1 萬 1,000 餘人下降至 9,898 人，為近 110 至 114 年最低，顯示大量通報案件與實際高風險個案間存在明顯落差。另查，兒少通報案件多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之責任通報案件，近年責任通報占比長期超過九成。部分第一線實務反映，現行制度下，通報者為避免責任風險，傾向將案件情況描述得較實際嚴重，導致大量低效或重複通報案件湧入第一線處理體系，影響真正高風險個案之處遇效率。鑑於兒少保護制度攸關兒少安全及社會安全網運作，衛生福利部允宜全面檢討現行責任通報制度、案件分流及風險評估機制，以提升通報品質及保護服務效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就優化通報調查處理機制及臺中重大兒虐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8】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九十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項下「衛福數位基礎建設」編列預算 300 萬元。用以配合推動社政體系資料治理與智慧應用，執行保護服務相關資料標準化，並強化社政單位資料治理能力等工作。惟查本項預算說明僅概括載明「資料治理」、「智慧應用」、「資料標準化」及「提升效率」等內容，未具體說明實際建置項目、整合資料範圍、使用對象、預期改善之行政流程、績效指標及個資資安控管方式。保護服務業務涉及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性剝削及其他高度敏感個案資料，數位化固有助提升行政效率，惟更應明確說明資料使用目的、權限控管、跨系統介接及地方政府實際使用需求，避免僅以數位建設名義概括編列經費，難以進行實質審查，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保護資訊系統之建置內容、資料整合範圍、績效指標、地方政府使用需求及個資資安控管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9】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九十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7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近期國內出現首例因過失致死遭判刑的社工，引起各界譁然，司法界、衛生福利部、一線的社工人員、家長及學界針對社工是否具有保證人地位仍有不同見解，且此認定將影響未來是否賦予社工於執行業務時應具備何種程度之注意義務及程度。故為保障社工之權益並尊重其社工專業，針對修法與否，「衛生福利部應與社工人員、學者專家及司法院建立完善之溝通機制、召開公聽會並作出修法之可行性與否之影響評估報告，以確實彙集各界意見作為是否修法之參酌；且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如何精進收出養之訪視程序，並建立跨轄區聯合監測機制，數位化訪視紀錄與動態管理等措施，以監督程序是否落實」。【53】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盧縣一　　廖偉翔

(九十八)衛生福利部與財政部研議醫院醫師加班費免稅政策，原規劃最快於 115 年報稅時適用

，適用對象包括住院醫師至主治醫師，並以總工時 50%為上限；惟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日前坦言，因低估各醫療院所加班樣態及相關規定之複雜性，今年報稅已來不及適用，僅稱力拚 116 年報稅季前完成。醫師工時過長、值班負荷沉重，本即為醫療人力流失及醫療安全風險之核心問題。衛生福利部既曾對外釋出今年可望適用之政策訊號，醫院及醫師亦已配合加班、打卡、工時計算等行政作業，最後卻以「低估複雜性」延後，顯示衛生福利部對醫療人力政策之跨部會協調、法規盤點及時程控管顯有不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15 年 10 月底前發函財政部同意醫院受僱醫師加班費免稅。【56】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邱鎮軍

(九十九)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編列預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有鑑於近期爆發愛爾麗、光澤等知名連鎖醫美診所，發生裝設針孔設備進行偷拍之事件，此舉已嚴重侵害病人隱私與身體自主權，引發社會強烈恐慌。醫療機構之隱私維護為醫病信任之基石，然現行規範顯有不足，致使醫美連鎖機構暴露出系統性偷拍之重大公權力漏洞。為兼顧病人隱私與保護醫護人員執業安全之前提下，衛生福利部應積極作為：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公布正新修正「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規範中須明訂涉及醫療場所拍攝之相關要件，包含拍攝用途、具體如何拍攝、資料保存期限、何時銷毀、如何銷毀等事項。同時，為避免過往規範流於宣導而缺乏實質約束力，衛生福利部亦須於規範中明訂違反「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之具體裁罰標準或裁罰基準，俾使地方政府衛生局在執行第一線稽查與處分時有所遵循、依法嚴懲。此外，衛生福利部應新增醫療機構錄影（音）同意書範本，作為「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之附件，強化醫療機構對於錄影、錄音設備合規使用的法律責任，並嚴格限制醫療機構不得以字體縮小等方式對民眾故意隱匿重要資訊，以切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規定。綜上所述，為督促衛生福利部儘速完備醫療隱私保護機制、落實相關規範之修正與實質裁罰基準之擬定，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前述「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之修正公布進度、拍攝行為管理明細、裁罰標準，以及合規錄影（音）同意書範本之制定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8】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涂權吉　　邱鎮軍

(一〇〇)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編列預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有鑑於現行「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在系統內除脆弱家庭外，其餘一般幼兒皆採「自願制」，導致部分高風險、蓄意躲避監管或藥癮家庭之幼長得以利用非強制性避開評估，使這群最需要社政介入的孩子反而消失在系統外，形成巨大的學齡前監管漏洞。民間團體提出幼兒專責醫師強制綁訂計畫，參考歐洲國家如英、法、義、丹等國之實證數據，皆顯示「法律強制綁定」能使健檢完成率高達 92 至 99%，專責醫師在檢查過程中，也成為高達六至七成的兒虐通報主力來源，顯見強制力能大幅填補黑數破口。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將我國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改為「強制綁定」之可能性，對象涵蓋全體學齡前兒童，並對接健保簽約與申報系統，落實全面建檔與

連續性醫療照護。此外，計畫可衡量搭配家長完成健檢與家訪之雙向獎勵機制以提升配合度，並增置「疑似兒少保護事件轉診單」供專責醫師於發現異常時能即時透過雙向轉診機制通報，全面發揮早期干預、降低死亡率與精準強化兒保防禦之實效。爰衛生福利部應就強化幼兒專責醫師與社政單位合作，提升高風險家庭兒少納入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收案具體作法，於 1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60】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一〇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編列預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有鑑於近期國內連續爆發多起連鎖醫美診所遭到集體裝設針孔攝影機進行惡意偷拍之重大治安與個資侵害事件，涉案品牌多達 9 家集團、旗下約 70 間診所，引發前往就醫與進行醫美療程之廣大民眾、特別是女性群體之高度恐慌，嚴重摧毀國人對醫療機構隱私安全之基本信任。雖目前警察機關已配合地方政府展開聯合行政稽查，然而，衛生福利部作為全國醫療機構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醫療院所、包括自費醫美診所等非屬傳統住院型醫療機構之日常安全維護、反針孔檢測指引、以及醫療法規中有關侵害病人隱私之評鑑與懲處機制，顯有落後與不足。然查，現行「醫療法」、醫療機構管理相關法規及評鑑標準中，針對病患就醫、更衣及手術過程或療程等，尚未建立強制性之定期主動「反針孔與隱私防護」查核規範；且對於涉案醫療機構之經營者，若存在管理疏失、蓄意放任或知情不報等行為，現行罰則與停業處分機制亦缺乏即時且具嚇阻力之配套，致使醫療環境安全出現嚴重漏洞。故為保障國人就醫隱私、杜絕醫療場域偷拍歪風，衛生福利部應儘速會同相關部會，研擬全國醫療機構「反針孔與隱私防護指引」，並將其納入年度醫療機構督導考核及醫院評鑑重點指標，明定防偷拍之具體查核機制，以完備醫療安全網，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3】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盧縣一　　廖偉翔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 115 年醫政業務計畫項下之 01 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編列 2,647 萬 9 千元，依其說明 10 係辦理維護及增修醫療爭議處理資訊管理系統，計列 287 萬 6 千元。然該項與 04 健全醫療政策網絡說明 4(3)及 05 醫療衛生行政數位基礎建設之說明 1(3)相同，爰為區分項目及落實執行內容，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處理醫療爭議案件，並降低資安洩漏之風險。【71】

提案人：廖偉翔　　王育敏　　盧縣一

(一〇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編列 2,647 萬 9 千元。1.衛生福利部作為全國醫事人員主管機關，有研擬醫事管理法規及保障醫事人員勞權之法定職掌。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在 113 年 5 月即對外宣示，已在「醫療法」中草擬「勞動專章」，然目前仍未見草案的具體內容。2.經查，住院醫師雖於 108 年正式納入「勞動基準法」的保障範圍，但目前全國仍有約九成、超過 4 萬名受僱主治醫師至今仍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由於「醫療法」勞動權益保障法制缺漏，導致醫界長期存在定期契約遭濫用、不合理工作調動、無理由期滿不續聘以及高額離職違約金等結構性問題。3.爰此，為督促衛生福利部加速落實受僱醫師勞動保障，避免法制真空期無限延長，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如何實質保障受僱醫師勞動權益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醫療法」中「勞動專章」之最新研擬進度；以及在法律修正完成前，明定主治醫師與醫療機構之勞動契約範本、訂定相關行政指引與規範，並指出具體內容與預計發布時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5】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一〇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編列預算 2,647 萬 9 千元。1.衛生福利部作為「醫師法」及「藥師法」之主管機關，負有研擬醫事相關法規及辦理醫事人員懲戒之職掌。監察院日前針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性平案提出糾正，指出衛生福利部長期怠於研提「懲戒權時效」之修法，導致醫師與藥師之懲戒權時效在司法實務上被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縮限為 3 年。經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黃姓醫師性侵案，因犯行發生至移付懲戒已逾 3 年，恐導致不肖醫師藉由時效漏洞逃避法律責任，使性平案件處分無法經法院維持，嚴重損及職業紀律並造成被害人二次傷害。2.爰此，為督促衛生福利部積極補正法律漏洞，避免不肖醫事人員藉由時效漏洞逃避性平事件責任，請衛生福利部針對「醫師法」及「藥師法」懲戒權時效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具體修法進度與草案規劃、在法律修正完成前之行政補救措施，以及如何強化醫療場域性別暴力事件之移付懲戒時效管控機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6】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一〇五)依據「醫療法」第 18 條，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過去衛生福利部亦曾指出「私立醫療機構對外均由負責醫師負擔法律上之相關責任，負責醫師是否與合夥團體間另有僱傭或委任等其他民事關係，均非私立醫療機構設立時，衛生主管機關所需審查或介入之事項。」現況許多一定規模以上之醫療集團，轄下各診所依法置負責醫師，惟實質投資者可能另有其人且不具醫師身分；以近期部分診所安裝針孔攝影機之非法事件為例，投資人與醫療機構負責人各自法律責任之界定，恐未必符合真實情形。負責醫師需依法承擔法律責任並無疑義，惟非法人之醫療機構（如多數診所）主要投資人對於醫療機構之經營管理具實質影響力及決策權；為有效強化私立且不具法人人格之醫療機構管理，應就課予主要投資人相關責任之可行性及法源依據進一步研議。為促進醫療機構之相關管理規範與政策之落實，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就「強化私立醫療機構實質投資人法律責任之必要性、可行性及法源依據」等相關研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8】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一〇六)「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申請醫事放射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查認定需設立滿 3 年，且全國執業人數應達百分之四十，又依據該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各該類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申請認可為各該類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認定及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採認之醫事人員團體者，免依第 15 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認可。惟部分醫事放射師團體雖於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施行前雖已設立但未能辦理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認定及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採認，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79】

提案人：陳　瑩

提案人：王正旭　　林月琴

(一〇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430 萬 2 千元。衛生福利部建置醫事人員性別事件專區，原意在提升醫療安全與資訊透明，然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對於平台運作多以持續優化回應，實際上卻存在系統分散與資訊未整合問題。現行性別事件專區與既有醫事人員查詢系統未互通，民眾需分別查詢不同平台，且資料標準不一，已降低實際使用效果；另對於經判決確定有罪之醫師，未建立主動通報及即時更新機制，使重大違規資訊無法即時揭露，影響病人知情權與就醫安全。再者，現行制度亦存在規避風險漏洞，例如醫師透過改名或跨縣市執業，即可能無法連結其既有懲戒紀錄，導致過往性平案件紀錄難以追蹤；同時，112 年以前之性平判決資料亦未完整納入平台，使歷史案件資訊出現斷層。在此情況下，主管機關未提出制度整合或法制修正規劃，亦未說明如何確保資訊完整性與即時性，顯示現行揭露機制仍停留於片段建置，未能形成完整且可追溯之風險管理體系。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0】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一〇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430 萬 2 千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將於 2026 年下半年推出「癌友及家屬免費心理支持」，適用對象為頭頸癌、肺癌患者及家屬，研擬加上乳癌個案，將由 12 家癌症照護認證醫院承接，挹注 8,000 萬元預算、估受惠 8,000 人。然根據數據指出，近年醫護環境人力大量出走，不只是醫師、護理師，連同臨床心理師也出現出走情況。屆時新政策推行，恐面臨臨床心理師人力荒問題。根據報導 2019 年，於醫院執業的心理師占比達七成，2025 年僅剩約 48%。專家學者也警示，考量近年兒少早療需求增加，心理衡鑑服務量成長，但醫院人力有限，導致家長等待期至少要 1 至 6 個月。很多家長只能轉向社區的心理治療所鑑定、治療，費用也隨之大幅提升，造成家庭照護壓力。因此，醫療院所臨床心理師人力荒問題，必須從制度上進行改善，以利未來不論是新政策上路後，不會出現癌症友及家屬找不到心理支持資源

，亦或是減輕有心理支持、心理衡鑑服務需求的家庭，能夠儘快獲得專業協助，幫助孩子健康長大。爰衛生福利部應強化將癌友及其家屬之心理支持服務延伸至社區，並強化早療的心理衡鑑量能。【81】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一〇九)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編列新臺幣 2,647 萬 9 千元，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計 1,497 萬 9 千元，係辦理全國醫療管理事務政策推展與應用、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醫療糾紛案件處理及相關法規推廣訓練等業務；惟近年醫界所稱「飛刀醫師」涉及不同層次問題，合法會診、偏鄉支援或特殊專長醫師依法報備至他機構協助診療，固有其合理性及醫療必要性，然若固定排班、長期支援、未依法報備，甚至形成掛名主刀、實際不在場或由非醫師執行核心醫療行為，已非單純醫師支援，而是醫事人員管理、醫療機構管理及病人安全之重大漏洞。近期臺中榮民總醫院醫材廠商代刀案，檢方已依違反「醫師法」及「刑法」詐欺取財罪嫌起訴涉案醫師及廠商人員，外界質疑無醫師資格之醫材廠商竟得進入手術室執行核心醫療行為，並涉及健保及自費醫療費用請領問題，顯見衛生福利部對醫師支援報備、手術室外部人員進出、廠商技術支援界線、病人知情同意、醫院內控及地方衛生機關查核機制均有檢討必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訂定相關手術室管理規範。【82】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邱慧洳

(一一〇)有關靜脈注射行為係醫師或醫事放射師之業務範圍，依據中華民國 85 年衛署醫字第 85040633 號函釋：按醫療工作之診斷、處方、手術、病例記載、施行麻醉等醫療行為，應由醫師親自執行，其餘醫療工作得在醫師指示下，由輔導人員為之，但該行為產生之責任應由醫師負責，前經本署函示在案。爰此，顯影劑注射工作得由護理人員在醫師指示下為之，惟應以醫師親自診治病人為要件，方能確定病人之用藥。復依 86 年 4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86005887 號函解釋及 88 年 6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880361131 號函釋，均以靜脈注射等相關醫療工作，得在醫師指示由相關醫事人員為之。惟 90 年 10 月 6 日 0900064403 號函，竟擴大解釋：所謂相關醫事人員，係指護理、醫事放射等相關醫事人員，查「醫事放射師法」第 12 條，注射並非醫事放射師業務，且醫放師養成過程並未有注射之學習，貿然要醫放師幫病患注射，恐危及病患生病安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5】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一一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497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全國醫療管理事務政策推展與應用、醫療糾紛案件處理及相關法規推廣訓練、再生醫療案件審查計畫、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相關業務等。惟近年醫療糾紛案件仍屢有爭議，尤其「刑事訴訟法」修正後，實

務上法院、檢察機關就醫療案件尋求醫事鑑定時，仍常面臨專業機構或醫事人員承接意願不高、鑑定意見取得不易等問題。衛生福利部雖依「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推動醫事專業諮詢及醫療爭議評析機制，惟該機制主要係協助醫療爭議調解與專業意見提供，且相關意見似仍無法逕作為訴訟證據或裁判基礎，與司法程序所需之醫事鑑定仍有不同。醫療鑑定攸關醫病雙方權益、醫療責任判斷及司法案件審理品質。倘司法實務長期欠缺穩定、可預期且具公信力之醫事鑑定支援，將使病人難以釐清真相，也使醫事人員承受過度訴訟不確定性，不利醫病關係及醫療環境穩定。衛生福利部允宜就醫療糾紛案件之鑑定量能、專業團體參與機制、醫事鑑定人才庫、鑑定意見品質控管，以及與法院、檢察機關之銜接機制提出具體檢討。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6】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一一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療業務督導管理」編列預算 3,474 萬 2 千元。為解決護理人力荒，衛生福利部推動三班護病比標準並發放夜班護理人員獎勵金。然據統計，全國仍有近四成地區及部分區域醫院未能達標。此項僅針對夜班發放獎勵之政策，未從整體底薪結構改善勞動環境，反造成白班與夜班護理師產生同工不同酬之相對剝奪感，導致白班資深人員離職率不降反升。加上結合城鄉資源失衡，對非都會區醫療體系造成嚴重衝擊。以臺南市溪北地區為例，肩負在地急重症與慢性病收治重任之醫院（如柳營奇美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等），長期面臨都會區醫學中心及南部科學園區周邊院所之強烈磁吸效應。現行新制未根本彌平城鄉薪資落差，致使溪北護理人力持續流失至都會圈，在地醫院因人力告急被迫大舉關床，偏鄉醫療防線瀕臨崩潰，嚴重損害鄉親就醫權益。衛生福利部對未達標醫院缺乏實質督處機制，亦未針對偏鄉地區醫院提出留才特別配套，無助於解決血汗醫療困境，主管機關亟需針對護理薪資結構與城鄉醫療資源分配進行通盤檢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推動成效」書面報告。【88】

提案人：林月琴　　賴惠員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一一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療業務督導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3,135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醫療衛生財團法人財務報告審查、醫院督導考核、醫療品質及醫療服務相關業務等。其中「辦理國際健康素養新南向、維運國際醫療資訊與病人導航平台、國際健康衛生新南向相關計畫管理與支援醫療政策整合」等事項，編列委辦費 2,597 萬 7 千元，金額甚鉅。惟查預算書對本項新南向相關委辦經費僅以概括文字說明，未具體載明委辦對象、計畫內容、合作國家、辦理項目、平台維運需求、醫療政策整合方式及預期效益，亦未說明過往執行成果、服務人次、國際合作實質成效及後續追蹤指標。醫療新南向政策固有助推動國際醫衛合作，惟相關預算若以委辦方式辦理，更應妥適規劃經費用途與訂定績效指標，避免大額委辦經費編列流於形式，衛生福利部允宜就本項新南向相關委辦經費

之委辦內容、受委託單位、合作國家、平台維運項目、執行成果及績效指標提出具體說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2025 年臺灣醫療科技展計畫書面成果報告。【89】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一一四）衛生福利部 115 年醫政業務計畫項下之 04 健全醫療政策網絡編列 3 億 4,693 萬 3 千元，依其說明係辦理維護及增修醫療爭議處理資訊管理系統，計列 2,723 千元。然該項與 01 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之說明 10 及 05 醫療衛生行政數位基礎建設之說明 1(3)相同，爰為區分項目及落實執行內容，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處理醫事糾紛鑑定案件管理，並維持穩定運作。【91】

提案人：廖偉翔　　邱慧洳　　盧縣一

（一一五）衛生福利部 115 年醫政業務計畫項下之 04 健全醫療政策網絡編列 3 億 4,693 萬 3 千元，依其說明係辦理維護及增修醫療爭議處理資訊管理系統，計列 2,723 千元。然該項與 01 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之說明 10 及 05 醫療衛生行政數位基礎建設之說明 1(3)相同，爰為區分項目及落實執行內容，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處理醫事糾紛鑑定案件管理，並維持穩定運作。【92】

提案人：廖偉翔　　王育敏　　盧縣一

（一一六）衛生福利部 115 年醫政業務計畫項下之 04 健全醫療政策網絡編列 3 億 4,693 萬 3 千元，依其說明 3(4)係辦理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安寧緩和與醫療觀念推廣等業務，該說明之各項業務甚為重要，然僅以說明混合帶過，不利立法院審議；又以「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民眾人數及占率」為例，該項業務 112 年 KPI 設定為 101 萬人、佔率 4.2%，但該年度僅達 93 萬 6,601 人次，未達目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安寧緩和醫療及病人自主權利制度推動成果提出書面報告。【93】

提案人：廖偉翔　　邱慧洳　　盧縣一

(一一七)衛生福利部 115 年醫政業務計畫項下之 04 健全醫療政策網絡編列 3 億 4,693 萬 3 千元，依其說明 3(4)係辦理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安寧緩和與醫療觀念推廣等業務，該說明之各項業務甚為重要，然僅以說明混合帶過，不利立法院審議；又以「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民眾人數及占率」為例，該項業務 112 年 KPI 設定為 101 萬人、佔率 4.2%，但該年度僅達 93 萬 6,601 人次，未達目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安寧緩和醫療及病人自主權利制度推動成果提出書面報告。【94】

提案人：廖偉翔　　王育敏　　盧縣一

(一一八)原偏鄉地區因高齡化及共病複雜，急需具備初級照護與全人醫療能力之「全科醫師（GP）」，以強化偏鄉初級照護韌性。然現行 PGY（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與公費生制度多偏重都會區醫學中心之次專科訓練，導致醫師分發回鄉後專業與實務需求產生嚴重落差。立法院 114 年度決議已要求精進公費醫師培育機制。另查政策會於 114 年 11 月已決議，要求衛生福利

部醫事司及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以 PGY 或公費醫學生家醫科訓練為基礎，朝全科醫師方向規劃。惟衛生福利部迄今仍未與專科醫學會建立共識，亦未提出具體之「原鄉/偏鄉醫師訓練模式」，決策進度緩慢。為落實政策決議並確保偏鄉醫療韌性，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公費醫學生原偏鄉培育書面報告。【95】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一九)按「醫師法」規定，國外牙醫學歷畢業生臨床實作適應訓練相關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然查目前該訓練名額之控管，長年僅依賴衛生福利部「年度行政公告」（維持 50 名），缺乏法規明文之硬性上限。臨床實作高度仰賴國內教學醫院之師資與病例量，若名額失控恐稀釋教學品質並危及病人安全；醫界亦多有「名額上限應明定不超過國內招生總額十分之一」之倡議。為確保醫療教學品質與法規穩定性，請衛生福利部參酌各界意見，研議將國外牙醫師臨床實作訓練名額納入法規之可行性。【96】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二〇)每逢春節與連假，急診壅塞嚴重，衛生福利部多仰賴短期專案（如 16 億專案）撒幣救火，遲未將急診分流與津貼常態制度化。此外，為紓解輕症推動之「急迫性醫療照護診所（UCC）」高度集中於六都，非六都與偏鄉民眾假日生病仍只能湧入急診，城鄉醫療資源嚴重失衡。另查，能有效釋出急診與病床量能之居家靜脈抗生素治療（OPAT）推展緩慢，且偏鄉急重症後送機制、毒蛇血清與必要救命設備之最低量能仍有不足。立法院 114 年決議已要求強化偏鄉緊急醫療。惟衛生福利部現行作為未能根本解決假日急診系統性癱瘓及城鄉落差。為確保急診資源妥善運用並落實醫療平權，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春節與連假急診分流常態化及非六都 UCC 替代方案專案報告」，內容含：急診分流與給付常態化機制、非六都假日診所聯合輪值配套、OPAT 推廣策進、原偏鄉急重症最低量能（含救命設備與血清整備）盤點。【97】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二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 億 8,713 萬 5 千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負責醫院評鑑制度之規劃與執行，評鑑目的在於確保醫療品質與公共安全，然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已承認評鑑過程中曾發現消防與公安缺失，卻未即時橫向通報地方政府處理，顯示評鑑制度未能發揮即時風險控管功能。實務上，部分醫療機構即使存在重大設施或結構問題，仍可持續通過評鑑，反映現行制度偏重文件審查與程序合規，對於實質安全風險之掌握明顯不足，導致評鑑結果與實際風險出現落差。此類問題並非個案。統計顯示，全國列管違建醫院中，多數仍可通過評鑑，顯示制度性把關機制存在鬆動；另部分醫療機構於評鑑後長期處於「限期改善」狀態，主管機關未明確判定其合格與否，使評鑑結果懸而未決。在此情況下，評鑑制度不僅未能有效篩除高

風險機構，反而可能成為形式性背書，讓潛在公共安全問題長期存在而未被處理，顯示主管機關在評鑑監督及跨機關通報機制上仍有明顯缺失。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輔導醫院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8】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一二二)衛生福利部 115 年醫政業務計畫項下之 05 醫療衛生行政數位基礎建設編列 1 億 3,773 萬 1 千元，依其說明係辦理維護及增修醫療爭議處理資訊管理系統與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計列 4,276 千元。然，該項與 01 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之說明 10 及 04 健全醫療政策網絡說明 4(3)相同，爰為區分項目及落實執行內容，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病人安全通報、醫療爭議調解案件全面電子化處理，並加強資安風險管理。【100】

提案人：廖偉翔　　王育敏　　盧縣一

(一二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療衛生行政數位基礎建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預算 7,005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維護及擴增醫事行政系統及電子病歷應用等所需行政費用」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38 萬 7 千元；「維護及擴增醫事爭議處理資訊管理系統與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相關電子病歷應用及應用」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18 萬 7 千元；「維護及建置資料欄位整理與標準化及優化升級醫事相關系統」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87 萬 2 千元；另「維護及建置人體生物資料庫數位管理相關系統」亦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 萬元。惟查前開項目名稱多以「維護及擴增」、「維護及建置」、「系統優化」、「資料標準化」、「數位管理」等概括文字說明，難以區辨各系統間之功能差異、建置目的及彼此分工。且各項目均未具體說明採購項目、數量、單價、汰換或新增之必要性、與既有系統之介接關係及預期效益，致立法院難以判斷各項經費是否有重複建置或概括編列之情形，資訊建設固有必要，惟預算書仍應清楚呈現各系統之項目、數量、功能、經費估算及績效指標，始符合「預算法」要求預算編列應明確、可審查之精神。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1】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一二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13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偏鄉醫療行政、推動偏鄉醫療照護相關業務及經費管考等事項。惟查偏鄉及離島地區長期面臨醫事人力招募不易、專科醫師不足、急重症量能有限、夜間及假日醫療服務不足、就醫交通不便等問題，衛生福利部雖持續推動優化偏鄉醫療相關計畫，惟城鄉醫療資源落差仍未根本改善。尤其在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仍須另以急診醫療站、夜間假日救護站及強化 24 小時急診能力等方式補強，顯示偏鄉在地醫療量能及緊急醫療可近性仍有待提升。偏鄉醫療政策不應僅以補助場域、辦理行政作業或推動巡迴服務為成效，而應具體檢視醫事人力留任情形、急重症處置能力、夜間假日服務涵蓋率、遠距醫療實際使用成效、轉診後送時間及民眾就醫可近性等指標。為督促衛生福利部就「優化偏鄉醫療精進

計畫第二期」之執行成果、偏鄉醫事人力補充與留任、急診及專科服務量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成效提出具體檢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3】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醫政業務」計畫編列 19 億 1,715 萬元，辦理「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旨在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周產期及兒童緊急醫療重點醫院。然而：1.兒童重症運送與合作網絡建置落後：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13 年度「建置兒童重症運送專業團隊」實際值僅 3 個，未達目標值 4 個。全國雖有 8 家核心、9 家重點醫院，但嘉義、金門、澎湖、連江縣等 4 縣，竟無任何與重點醫院合作建立轉診機制，影響急重症個案照護品質。2.原鄉嚴重缺乏兒科緊急醫療資源：全國仍有桃園中壢等 12 個次醫療區、計 66 個行政區，轄內尚乏開設 24 小時兒科急診醫療院所，包括：新竹尖石鄉、五峰鄉、南投信義鄉、屏東獅子鄉、春日鄉、花蓮萬榮鄉、臺東海端鄉、延平鄉、達仁鄉、金峰鄉等，本計畫對原鄉效益，有待釐清。爰衛生福利部應提出「補足原鄉地區 24 小時兒科緊急醫療缺口強化重難症轉診網絡精進對策」書面報告。【104】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一二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編列預算 6,761 萬元。用以辦理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相關作業、推動臨床試驗中心及補助醫療機構相關計畫等事項。惟查本計畫為第 2 年度計畫，114 年度已編列執行相關經費，115 年度仍續編大額預算，然預算書對「安全化學」、「韌性永續」、「醫療機構韌性強化」等內容多以概括文字說明，未具體呈現第 1 年執行成果、實際建置項目、採購內容、補助對象、補助金額、績效指標及後續效益。近年政府以「韌性」為名之計畫眾多，若未清楚揭露各項預算用途及具體成果，恐使立法院難以判斷本計畫與既有醫療、公衛、化災、應變或資安相關計畫是否有重疊編列情形。另本計畫包含大額業務費及獎補助費，衛生福利部應明確說明補助或捐助對象、審查標準、執行項目、採購內容、受益範圍及預期成果，避免以抽象政策名詞概括編列大筆經費，卻缺乏可供審查之項目、數量、目標及績效指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9】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一二七)偏鄉與原鄉因地理阻隔，急重症病患常面臨後送時間過長之困境。若偏鄉急救責任醫院、衛生所或後送救護車缺乏進階救命設備（如高階生理監視器、自動心肺復甦機等）以維持生命徵象，病患極易於轉診途中錯失黃金救援時間。立法院 114 年度決議已要求衛生福利部評估韌性醫療效益並強化偏鄉後送機制。惟衛生福利部雖握有鉅額韌性醫療經費，卻未見針對「偏鄉急重症後送動線」及「在地救命設備缺口」提出精準盤點清單與具體 KPI，致使資源恐集中

於都會區，偏鄉緊急醫療韌性依然脆弱。為確保國家醫療韌性計畫實質庇護偏鄉，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偏鄉急重症後送與救命設備韌性計畫盤點書面報告」，內容至少包含：1.偏鄉、原鄉、離島及山地鄉急救責任醫院、衛生所、急救站及後送救護車之救命設備缺口盤點；2.補強偏鄉急重症後送動線之期程；3.縮短後送風險及提升轉診途中生命維持能力之具體 KPI。【110】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二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 億 7,277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業務、相關系統維運、韌性國家醫療整備管理中心、急救責任醫院緊急應變、災難救護演習、醫療機構韌性盤點與輔導、國外考察及訓練教室等事項。惟查本計畫與同屬醫政業務之「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均以「韌性」、「整備」、「系統建置」、「管理中心」、「補助醫療機構」等名義編列大額經費，計畫名稱及辦理內容高度相近，預算書卻未清楚說明兩者間之政策分工、補助對象、執行範圍及績效指標，恐有計畫定位不明、資源重複投入及審查困難之疑慮。又本計畫業務費中，包括韌性國家醫療整備管理中心 2 億 9,857 萬元、系統維運 5,598 萬元、災難救護演習及緊急應變機制 1 億 2,973 萬 4 千元、醫療機構韌性盤點與輔導計畫 6,840 萬元，以及訓練教室 9,000 萬元等，金額均屬龐大，惟預算書多以概括文字說明，未具體交代各項目之採購內容、辦理數量、補助對象、單價估算、預期產出及成效評估方式。尤其本計畫另含大額對團體之補助，亦應揭露補助對象、補助標準、審查機制及實際效益，避免以「韌性」為名概括編列鉅額經費，卻欠缺可供立法院實質審查之項、量及績效指標。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1】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一二九)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79 萬 2 千元。衛生福利部編列經費考察戰時醫療體系運作與韌性（53 萬 8 千元）及民防與全民防衛系統中醫療整備（34 萬 7 千元），然相關業務本質上屬整體國防與全民防衛體系之一環。民防與戰時應變機制係由國防部統籌規劃，衛生福利部應依其職掌配合醫療支援與資源調度，而非主導相關制度設計與考察方向。現行由衛生福利部另行編列出國考察經費，未見與國防體系整合規劃或分工說明，顯示機關角色定位仍不清楚。再者，戰時醫療整備須與軍事動員、後勤補給及民防體系高度整合，若各部會各自進行考察與規劃，恐導致資源分散與制度重疊。在未說明本案考察成果如何回饋整體國防醫療體系，或與國防部既有規劃如何銜接前，即由衛生福利部獨立推動相關出國計畫，顯示政策統籌與跨部會協調仍有不足，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整體效益有待檢討。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2】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一三〇)政府力推「健康台灣」並設定 2030 年國家健康高階指標，115 年度更編列近 60 億元「健康台灣深耕計畫」。然國內健康不平等最嚴重、平均餘命長期偏低之原住民族，卻未見具同等戰略高度之專屬「原住民族 2030 健康前瞻計畫」。立法院 114 年度決議已要求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法」寬列預算，衛生福利部亦承諾檢討爭取。惟 115 年度原民醫療保健核心經費僅 4 千餘萬元，與國家總體目標之資源配置極度失衡。若無專屬計畫與 KPI，原鄉健康政策恐遭邊緣化。為確保原住民族健康權益對接 2030 國家目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中長程計畫，並實質寬列預算。【113】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三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康台灣深耕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158 萬 1 千元。用以辦理健康台灣深耕計畫相關審議、案件審查、政策規劃、宣導、委託研究、資訊建置及相關行政作業等事項。惟查「健康台灣深耕計畫」屬衛生福利部重要旗艦型計畫，預算規模龐大，且經常被作為護理人力、三班護病比、醫療照護品質、醫療機構補助及醫療體系改革等政策財源來源。然本計畫 114 年度始編列執行，第一年具體執行成果、補助對象、補助項目、績效指標及實際改善成效尚待完整檢視，115 年度即續編近 60 億元大額預算，立法院實有必要要求衛生福利部清楚說明本計畫之資源配置及執行方向。尤其本計畫項下包括大額獎補助費、委辦費及業務費，涉及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護理人力、醫療品質與公共醫療量能等多項政策，惟預算書對各項經費之支用方式、補助標準、補助對象、審查機制及成效評估仍嫌概括。衛生福利部允宜具體說明本計畫如何支應三班護病比、護理人力留任、醫療照護品質提升及其他健康台灣政策目標，避免旗艦計畫預算龐大，卻欠缺可供審查之具體項目、數量及績效指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4】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一三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康台灣深耕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158 萬 1 千元。有關該計畫分為 A、B、C、D 四類模式開放申請，但最核心的「A1 類」規定必須由醫學中心（或準醫中）主導，並垂直整合 5 家以上醫療機構。外界與地區醫院基層普遍批評，預算大頭仍被大型醫學中心把持，資源分配嚴重向醫學中心傾斜。雖政策強調「分級醫療」與「社會責任」，但基層醫療群在計畫中的主導權極低，難以實質改變民眾「小病湧向醫學中心」的就醫習慣。「健康台灣深耕計畫」計畫包含「多元人才培訓」（補助出國或跨領域訓練）。但外界批評，目前台灣醫療界最核心的問題是五大皆空（內、外、婦、兒、急診）與護理師荒。基層醫護認為「沒人上班，哪有空出國受訓？」補助受訓被質疑是治標不治本，也無法改善最根本的勞動環境與薪資低迷問題。另外，計畫大力補助醫院導入智慧醫療（如生成式 AI 醫學影像、FHIR 標準）。然而，大型醫院有專門的資訊部門可以對接，

中小型地區醫院或基層診所則根本無力承擔系統升級的自籌款與資安維護成本，導致城鄉與院際之間的「數位鴻溝」不減反增。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5】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一三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編列預算 46 億 4,178 萬 8 千元。衛生福利部現行推動之「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由原年輕族群擴大涵蓋至 15 至 45 歲，雖提供 3 次免費心理諮商，立意良善，然回顧政策實施以來，屢屢爆發預算光速用罄、民眾預約向隅之窘境，凸顯主管機關事前需求評估嚴重失準。依據統計，台灣青少年與青年族群自殺率近年仍呈上升趨勢，現行校園三級輔導機制與終端精神醫療體系之橫向銜接依然存在重大破口。現有方案僅提供極少數之免費諮商，充其量僅能作為短期危機介入，難以取代實質心理治療；且當免費額度耗盡後，多數年輕個案根本無力負擔坊間動輒數千元之高昂諮商費用，被迫中斷療程。此現象凸顯政府仰賴短期補貼，卻遲未針對高風險族群建構長期、穩定且具連貫性之心理支持網絡與實質轉介配套，致使脆弱個案掉出社會安全網外，主管機關亟需針對該方案之財務永續性及後續追蹤機制進行全面檢討。爰衛生福利部應持續強化「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之後續追蹤機制」。【116】

提案人：林月琴　　賴惠員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一三四)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屬高度專業醫療領域，依法應由具我國合法資格之心理師執業。然而目前市面上，卻出現大量以「心靈成長」、「情緒療癒」、「潛意識探索」、「身心靈課程」等名義包裝之課程與活動，甚至有部分人士直接以「中國二級心理諮詢師」等中國相關證照名義，在台灣從事疑似心理諮商、心理輔導及個案治療等行為，引發外界對心理專業管理及民眾安全之疑慮。此外，部分相關課程透過社群媒體、直播及網路平台大量宣傳，並以個案陪談、情緒支持、創傷療癒及關係諮詢等名義，實際進行具心理治療性質之服務，惟相關人員卻未具我國心理師資格，亦未受我國醫療法規及專業倫理規範約束，恐導致民眾於高風險心理狀態下接受不當介入，甚至衍生心理傷害、財務剝削及個資外洩等問題。鑒於心理健康攸關國人身心安全及醫療專業信任，衛生福利部允宜全面檢討現行心理相關課程與諮商服務管理制度，並強化對違法心理諮商、非法執業及中國相關心理證照在台執行情形之查核與管理，以保障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賡續督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查處疑似涉有違反「心理師法」相關案件。【12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一三五)查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編列「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旨在強化全民心理健康網絡與自殺防治。然而：1.青年與整體自殺率創近年新高：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13 年度全國自殺標準化死亡率達每 10 萬人口 13.4 人，且 15 至 24 歲青少年自

殺粗死亡率每 10 萬人口 11.9 人，皆為 109 年度以來最高紀錄。顯示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對年輕族群及高風險對象自殺防治防護網仍有嚴重破口。2.原鄉心理健康資源亟待補強：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匱乏，長者與少年一旦遭遇心理危機，往往求助無門。若缺乏主動且普及篩檢機制，難以及早發現高風險個案並給予心理衛生資源輔導。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積極提升全國心理衛生資源可近性。【121】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一三六)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下編列「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8 億 9,258 萬 3 千元。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 23 日核定「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該計畫列有降低自殺標準化死亡率之指標，115 年度目標值為 12.2%。另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死因統計結果分析」，113 年度全國自殺死亡人數 4,062 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13.4 人，為 109 年度以來最高。其中「15 至 24 歲」自殺死亡人數 274 人，自殺粗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11.9 人，亦為 109 年度以來新高；且 15 至 24 歲死亡人口中，自殺居死因第 2 位。據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依衛生福利部統計，111 及 112 年度老人自殺通報案件，三成以上具憂鬱傾向、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衛生福利部爰透過「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對高風險老人進行憂鬱症篩檢，並視需求提供後續服務，113 年篩檢 70 萬餘人，約占當年度全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 15.63%；惟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老年憂鬱症盛行率 16.7%，推估全國憂鬱症老人約 74 萬餘人，部分老人恐未能透過篩檢識別。又各市縣篩檢率落差明顯，最高 57.31%，有 12 個市縣低於一成，而 110 至 112 年度自殺死亡個案逾八成無通報紀錄，113 年度通報紀錄亦僅 17%。請衛生福利部應檢討韌性計畫實施成效，完善相關自殺防治措施，俾強化全民心理健康韌性。爰衛生福利部應結合相關部會，持續強化高齡者自殺防治策略及作為。【122】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一三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5.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酒癮防治中心、安心專線服務、……等，計列 1 億 5,427 萬 8 千元（含資本門 269 萬 4 千元）（委辦費 1 億 5,327 萬 5 千元、一般事務費 100 萬 3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100 萬 3 千元）。編列預算 1 億 5,427 萬 8 千元。針對衛生福利部辦理「安心專線（1925、1995、1980 等）」之服務，目前尚未能全面滿足我國日漸增加之外籍人士心理支持需求。隨著我國新住民、移工及外籍學生人數逐年攀升，其跨國生活所帶來的文化適應、經濟壓力及社會孤立感，使心理健康議題日益重要。當其面臨心理危機時，若因語言隔閡而無法取得即時協助，恐失去專線救助之美意。由於心理急救與諮詢高度仰賴精準且具同理心之語言溝通，建請主管機關應主動會商相關部會，精確統計我國境內最常使用之外國語言人口比例（如印尼語、越南語、泰語、菲律賓語、英語等），以此作為資源配置之科學依據。衛生福利部應據此研擬並落實多國語言服務機制，結合即時三方通譯服務或培訓雙語接線專員，確保心

理健康資源平權，發揮專線接住每人之設立初衷。爰衛生福利部應就現有心理支持服務，研議建立多國語言服務機制，以提升心理健康資源平權。【125】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一三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9,442 萬 6 千元。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台灣 15 至 24 歲青少年自殺率從 103 年的每 10 萬人 5.1 人，上升至 113 年的 11.9 人，10 年間翻倍；15 歲以下自殺通報人次也大幅增加，108 至 112 年間，由 7,991 件升至逾 1.3 萬件。近年來青少年自殺率異常飆升，已成為不容忽視的社會危機。這項警訊背後，揭露當代青少年的多重困境：從升學體制帶來的沉重課業壓力、日益普及的社群媒體引發的集體焦慮與網路霸凌，到家庭支持系統的弱化，皆讓年輕心靈承載過度負荷。根據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劃，其中六大策略之一「推展全方位心理健康促進」下「提升大眾心理健康識能，推動涵蓋各生命週期之心理健康促進」中，具體措施包含發展適合不同群體之心理健康服務模式（含數位心理健康），以及「提升民眾自殺防治意識，強化自殺防治效能」具體措施包含，持續發展並擴大宣導自殺防治衛教資源，並強化數位學習管道。上述措施皆提及重視多元、數位的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之目標，然而各執行機關（單位）所施行的方案細節與預期成效，目前尚無可參考之依據。令該計劃亦重視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工作，新增「推動孕產婦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然細究方案內容，並非完整的心理諮商方案，而是透過填寫「愛丁堡產後憂鬱症評估量表」進行心理健康篩檢，並且進行轉介而已。為更全面照顧孕產婦身心健康，建請衛生福利部評估提供專屬孕產婦心理諮商補助方案，而非僅以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作為後續支持方案。爰衛生福利部應於 115 年底前提出產後健康照護服務方案、個案使用、青壯方案之統計資料。【127】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一三九)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下編列「強化藥癮治療服務」3 億 6,158 萬 1 千元，係配合法務部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3 期計畫（114-117 年）」，辦理毒品防制相關工作，包括辦理成癮防治人才培訓等。有鑑於毒駕氾濫，頻頻造成嚴重交通事故、社會與校園治安問題，衛生福利部為充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能力，113 年度個案管理人員案量比目標為 1：30，執行結果，113 年度全國 22 個市縣計有 12 個市縣未達目，案量比最高之 3 個縣市為澎湖縣、彰化縣及花蓮縣，進用人數未符預期，恐不利提升個案管理服務品質。復檢視 113 年各市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管人員年資滿 12 個月及 18 個月之留任率，分別有嘉義市等 12 個及金門縣等 10 個市縣未達 80%及 70%之目標值。鑒於 113 年度部分市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進用人數或留任時間低於目標，恐不利藥癮個案管理服務，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計畫實施成效。爰衛生福利部應持續充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人力及加強留任措施，降低人員流動率，以提升個案管理服務品質。【128】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一四〇)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編列預算 5 億 9,676 萬 9 千元。衛生福利部透過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提供根管治療給付，作為保留牙齒之主要醫療手段，然實務上，根管治療後牙齒結構已大幅削弱，醫師普遍建議須加裝牙冠以防止斷裂，否則極易再次崩裂甚至拔除，前期治療即形同浪費。現行制度僅補助根管治療，卻未納入牙冠補助，導致民眾需自費數千至數萬元不等之費用，形成「治療有補助、修復靠自費」之制度斷裂，使部分患者因經濟因素放棄後續處置，反而增加牙齒喪失風險，與口腔健康政策目標產生落差。再者，台灣整體口腔健康狀況已顯示高度風險。依世界衛生組織資料，全球 12 歲兒童恆齒齲蝕指數平均為 1.67 顆，台灣卻高達 2.5 顆；35 至 64 歲成人平均蛀牙數超過 13 顆，蛀牙率逾 90%，國內統計亦顯示成人牙周疾病盛行率高達 99%。在此情況下，口腔疾病已屬普遍性公共健康問題，然現行補助制度仍偏重基礎治療，未將關鍵修復措施納入，導致民眾在完成治療後仍需承擔高額費用，亦無法有效降低牙齒再損壞與醫療重複支出之風險，顯示政策在預防與治療銜接上仍有明顯不足。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推行口腔保健工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包含牙材源頭管理、牙醫師教育訓練），以維護國人口腔健康。【130】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一四一)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續編列 5 億 9,676 萬 9 千元，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1,280 萬元，合計 6 億 956 萬 9 千元，以推動維護國人口腔健康之相關措施。惟經查，本計畫執行仍有下列待改善事項：1.政府雖推動多項口腔預防保健與衛教宣導措施，然民眾潔牙識能與洗牙利用率仍偏低，不利於降低口腔疾病之風險，難以達成預期的健康促進效果。2.為縮減弱勢族群健康不平等，衛生福利部推動建置特殊需求者牙科服務網絡，惟現行醫療照護資源配置仍顯不足，致部分特殊需求者無法就近取得適切服務，服務可近性亟待強化。3.115 年度共設有 13 項關鍵績效指標，惟其中「65 歲以上人口平均自然齒數」、「13 歲以上牙醫就醫病人全口牙結石清除率」、「提升 50 歲以上民眾牙醫就醫率」及「出院準備常規納入口腔醫療需求評估之醫院家數」等 4 項指標，113 年度執行成果均未達預期，顯示計畫推動仍有精進空間。是以，口腔健康為國民健康與生活品質之基礎，針對績效指標實際成果未如預期部分，衛生福利部實應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作法。鑑於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長期面臨牙醫人力不足、醫療資源分布失衡及口腔疾病盛行率偏高等問題，尤以花東地區幅員遼闊、交通不便，口腔醫療可近性不足，且偏鄉學童齲齒率明顯高於全國平均，顯示現行口腔保健及預防政策仍有改善空間。爰請衛生福利部檢討「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執行成效，強化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口腔醫療資源配置，並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強化花東及原住民族地區巡迴牙科醫療量能，評估更新或增設科診療巡迴點或醫療站，提升服務頻率，並建立定點定期服務機制。2.結合文化健康站、衛生所、牙醫師公會及在地資源，強化民眾整體口腔衛教及早期篩檢等預防保健工作。3.強化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

學校口腔保健，推動學童塗氟、窩溝封填及口腔衛教措施，降低齲齒率。4.提出都會原住民族地區口腔健康狀況分析研究改進報告。衛生福利部應於 1 個月內就前開事項之執行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按季將執行進度及成果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以利國會監督。【131】

提案人：盧縣一　　林倩綺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一四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編列預算 1,023 萬 8 千元。衛生福利部編列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經費，推動口腔醫衛產學合作及整合行銷計畫，包含行政費用及委辦經費共計約 963 萬 6 千元。然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多以國際合作與產業輸出作為政策推動理由，惟口腔醫療屬高度在地化服務，無論診療流程、保險制度或醫療需求，皆與各國醫療體系緊密連動，並非單純透過行銷或產學合作即可輸出之產業模式。現行計畫未具體說明合作國家之需求、台灣可輸出之技術項目，或實際可落地之合作場域，顯示政策目標仍停留於概念性推動，與實際醫療服務特性存在落差。再者，該計畫以「整合行銷」為主要執行內容，並透過委辦方式辦理，卻未提出具體成果指標，例如預計促成之醫療合作案數、實際服務輸出規模或對國內口腔醫療體系之回饋效益。在台灣本身口腔健康問題仍相當嚴峻的情況下，包含高齲齒率與牙周病盛行，相關資源是否優先投入於國內公共衛生改善，顯有討論空間。現階段即投入經費推動對外行銷與合作，卻未釐清其對國內醫療品質提升或產業發展之具體貢獻，顯示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政策優先順序仍有待說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持續強化新南向口腔醫衛計畫之監督與管理，確保執行成效。【134】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一四三)衛生福利部新增辦理「口腔智慧醫療與產業永續發展」計畫，115 年度編列 4 億 3,000 萬元，內容包括辦理口腔臨床醫學研究及實證中心、設立示範牙醫醫院等；惟該計畫業務費僅 22 萬元，主要經費均以補助方式編列，其中對特種基金之補助及對國內團體之補助各為 2 億 1,489 萬元，合計補助經費高達 4 億 2,978 萬元，顯示本案實質上係高度仰賴外部基金及團體執行之新興大型補助計畫。惟查立法院預算中心已指出，新增辦理之「口腔智慧醫療與產業永續發展計畫」透明度不足；另現行「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既有計畫，已涵蓋口腔健康促進、口腔醫療品質、服務輸送、監測及研究發展等事項，且尚有多項績效指標未達預期。衛生福利部於既有口腔健康計畫績效仍待改善之際，再新增研究中心、示範牙醫醫院、智慧醫療及產業合作型補助計畫，則其與既有計畫之分工界面、補助對象、遴選標準、經費分配方式、成果歸屬及預期效益，均應具體說明。倘未能清楚釐明新舊計畫之差異及不可替代性，恐有計畫疊床架屋、重複補助及資源集中於少數特定機構或團體之虞。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規劃及推動相關政策具體執行內容，確保資源妥適配置，以維護國人口腔健康。【135】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陳菁徽

(一四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口腔智慧醫療與產業永續發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2 萬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於 115 年度「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新增編列「口腔智慧醫療與產業永續發展計畫」4 億 3,000 萬元。然而，衛生福利部 115 年總預算提送立法院審議時，該計畫仍由行政院審議階段，當時尚未獲得正式核定，屬於「先編預算、後送計畫」，程序有所瑕疵。肇因，該計畫當時尚在審議，衛生福利部未能提供期程、總經費、具體辦理事項與預期目標等關鍵資料。且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同時賡續辦理「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編列 5 億 9,676 萬 9 千元）。在缺乏具體執行計畫的情況下，無法排除新計畫與既有計畫可能產生功能重疊、資源重複配置及政策未能充分發揮效益之疑慮。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規劃及推動相關政策具體執行內容，確保資源妥適配置，以維護國人口腔健康。【136】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一四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編列預算 98 億 6,948 萬 6 千元。有鑑於國內護理人員長期處於三班制輪值與長時間高壓工作之惡劣環境，導致勞動條件和薪資結構長期失衡，嚴重影響人力穩定與整體醫療品質，基層護理人力流失問題迫在眉睫。據媒體報導，115 年 4 月 6 日，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公開表示，未來不排除透過修訂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建立護理人員「最低薪資保障機制」，並搭配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調整，讓加薪真正落實到第一線，改善醫療環境。石崇良明確表態，「護理人員應加薪」已是高度共識，特別是三班制輪值、長時間高壓工作的護理人員，其勞動條件與薪資結構長期失衡，已影響人力穩定與醫療品質。隨著護理人力危機加劇，將透過制度設計建立「薪資地板」，讓護理人員不再因醫院經營策略不同而出現待遇落差，進一步穩定人力結構。石部長並表示這波以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為核心的薪資改革，被視為台灣醫療體系的重要轉折，希望透過制度化保障，讓護理人員獲得合理報酬，進而穩定人力、提升醫療品質。對於「薪資保障+職場改善」的具體法規設計，仍需集思廣益，一方面提高待遇，另一方面優化工作環境，才能形成正向循環。石部長說，設定基本薪資門檻，應依不同部門、工作型態屬性設計加給機制，例如輪班、特殊單位等，以兼顧公平與實務可行性。提升第一線人員薪資是各界努力的目標，盼全民健康保險點值提升能直接反映在人員待遇上。為督促衛生福利部積極落實護理人員「最低薪資保障機制」等政策承諾，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送交全民健康保險護理費調整及全民健康保險護理薪資投保結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38】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一四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編列預算 98 億 6,948 萬 6 千元。現行三班護病比制度採取「月平均」之計算方式，恐使實際過勞狀況遭到全月數據稀釋，無法實際反映現場護理師的勞動狀況。115 年 5 月 14 日，衛生福利部對此表示，將由台

北、桃園等部立醫院先行試辦，研議透過醫事憑證或打卡等科技手段落實各班動態監測，而非僅計算月平均，且已指示由醫福會轄下部立醫院先行研議試辦計畫，重點鎖定北、中、南區的部立醫院，其中台北醫院與桃園醫院因已導入新系統，將成為首波試辦之指標單位。衛生福利部並表示「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修正草案仍由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簽報中，雖然仍暫採平均值以利獎勵金核發，但未來若科技監測模式在部立醫院試行成功，制度仍有進一步研議調整的空間。為進一步維護護理師勞動權益，改善我國護理人力並使病人得到良好照顧，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三班護病比動態監測方式研議擴大試辦，並每季與護理相關工會公會進行討論。爰此，有關逐日逐班通報部分，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系統監測相關措施，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9】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一四七)近期產後護理之家傳出疑似於 SPA 等私密場域設置監視器或針孔設備，引發產婦隱私及母嬰照護安全疑慮。產後護理之家服務對象包含產婦及新生兒，場域涉及住房、浴廁、哺乳、更衣、SPA 等高度私密空間，主管機關本應有更嚴格之監控設備管理、反針孔檢查及評鑑稽查機制。惟現行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及督導考核，重點多置於人力配置、感染管制、照護品質及行政管理，對私密空間是否設置監視器、是否有偽裝設備、影像保存與調閱權限、住民告知同意及反針孔偵測紀錄，尚缺乏明確查核項目。若等到民眾爆料、警方搜索、媒體報導後才被動處理，顯示衛生福利部對產後護理之家隱私安全管理顯有不足。爰為維護產後護理之家服務對象隱私，衛生福利部應督導產後護理之家個人隱私資料保護相關作業，落實個資保護相關規範。【141】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陳菁徽

(一四八)有鑑於我國當前臨床護理人力嚴重流失、醫療院所面臨嚴峻「護理荒」挑戰，積極優化護理教育環境並建立友善之留才機制，乃國家醫療體制之當務之急。惟查，目前各大醫療機構普遍要求護理系學生於進入臨床實習前，必須強制完成多項自費體檢（如 X 光）、抗體追蹤及接種包含 B 型肝炎、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水痘及流感等多劑疫苗，累計衍生費用高達數千至上萬元，對無固定收入之在學學生及經濟弱勢家庭而言，形成極沉重之經濟負擔，嚴重損及護理學子之實習與學習權益。復查，針對護理實習生之前置體檢與疫苗費用支出，教育部雖函稱可由學校運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材料費或保險費，然行政實務上多數大專校院並未具體落實補助，仍普遍由實習學生自行支應，顯見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等跨部會橫向聯繫嚴重失能，未能針對此一前端留才與權益保障機制建立常態性之制度化支持。為實質減輕護理實習生之經濟負擔，展現國家對未來護理專業人才之重視與尊嚴支持，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協同教育部研商將護理實習生實習前之公費體檢、抗體追蹤與疫苗接種費用納入全額公費補助之具體支持方案，減輕學生實習費用負擔。【145】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一四九)「原住民族健康法」設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為落實專業分工，下設 4 個工作小組。立法院 114 年度預算決議已要求衛生福利部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法」並寬列預算，衛生福利部亦承諾將透過該政策會進行檢視與監督。惟檢視現況，該政策會轄下 4 個工作小組之歷次會議紀錄、實質決議事項、對應之政策參採情形與預算配置，均缺乏公開透明之追蹤機制。若 4 工作小組之研議成果淪為黑箱作業，或無法落實於具體施政，該政策會恐流於形式，難以發揮原住民主體治理精神。為確保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之實質運作與成果透明化，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之會議決議，積極追蹤辦理，以回應政策會委員意見。【147】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五〇)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937 萬 2 千元。衛生福利部部長期強調改善醫護待遇與人力結構，然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多以待遇逐步提升作為說明，惟實際招募條件與政策宣示存在明顯落差。以部立醫院為例，護理人員多落於 3 至 4 萬元區間，與對外宣稱可達 5 萬元以上之說法不符。低薪與高工時結構已直接導致兒科、急重症等高壓科別人力流失，醫護人員流向待遇較佳體系，致區域醫療量能逐步削弱，顯示人力政策未能回應第一線實際需求。再者，衛生福利部仍編列 240 萬 7 千元辦理護理培訓計畫，並包含媒宣費用，資源持續投入於講座、課程及宣導等間接措施。然在薪資未改善情況下，培訓後人力仍持續流失，形成「培訓—離職」循環，無法提升留任率。此種以培訓與宣導取代待遇改革之資源配置方式，未觸及人力短缺核心問題，反映政策優先順序明顯錯置。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醫院護理薪資調查結果書面報告。【150】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一五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2,307 萬 5 千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487 萬 5 千元辦理護理及助產業務政策規劃、護理品質提升及專科護理師培育與制度推動等相關計畫，並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然專科護理師制度涉及人力配置、執業範圍界定及給付制度設計，屬高度專業且影響醫療體系運作之核心議題，理應優先建立完整制度研究與實證基礎。惟目前未見主管機關針對專科護理師人力需求推估、實際執業內容界線及給付機制進行系統性研究與公開說明，即持續推動相關政策，顯示制度基礎仍不完備。再者，在臨床現場專科護理師已實際承擔部分醫療角色之情況下，執業範圍與責任界線若未明確，恐衍生醫療責任爭議及人力配置失衡問題。同時，給付制度若未同步建立，亦將影響醫療機構配置誘因及人力流動。在未完成制度性研究與規範前，即編列預算推動培育與宣導，顯示政策優先順序錯置，未能從制度根本解決護理人力與醫療分工問題，整體規劃仍有明顯檢討空間。要求衛生福利部加強專

科護理師執業範圍界定說明，並函文相關護理專業團體，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結果說明。【151】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一五二)衛生福利部雖持續推動偏鄉醫療計畫，然原住民族地區幅員遼闊，現行資源評估多以「鄉鎮行政區」為單位，忽略地形阻隔與交通距離。部分深山部落距醫療據點過遠，且僅有零星巡迴醫療，缺乏常態性駐診與緊急處置能力，形成實質之「醫療真空區」。立法院 114 年度決議已要求衛生福利部落實原鄉資源合理布建。惟現行政策不僅缺乏以「部落生活圈及交通車程」為基礎之真空區精準盤點，亦未明定國家應保障原鄉之「最低醫療量能標準」，致使資源投放未能對應最匱乏地區之需求。為確保原鄉健康平權，落實資源精準配置，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強化原鄉緊急照護能力，精準投入資源於匱乏地區。【153】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五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法規與護理人員及機構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00 萬 5 千元。衛生福利部對護理機構之管理，多聚焦於設立與評鑑制度，然對於「負責人資格、訓練及實質經營責任」之規範與輔導明顯不足。實務上，部分護理機構出現資本出資者隱身幕後，實際以護理人員掛名擔任負責人之情形，使經營風險與法律責任集中於第一線護理師身上。此類「人頭負責人」現象，已偏離制度設計本意，亦反映主管機關對經營結構與責任歸屬之監督不足。再者，部分護理人員基於離開高壓臨床環境之考量，對負責人職責與風險認知不足，即承擔相關職務，實際卻面臨更高法律責任與經營壓力。然目前未見衛生福利部建立系統性之負責人培訓、資格認證或風險揭露機制，亦缺乏相關宣導與預防措施。在未強化制度門檻與專業培訓前，將持續出現責任錯置與風險外移情形，顯示主管機關在護理機構治理與人員保障上仍有明顯缺口。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研議護理人員擔任護理機構負責人與出資人之契約範本，及其申請登記為負責人前之法令相關把關機制文字建議，並於 3 個月內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56】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一五四)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新增「離島地區急重症轉診後送精進計畫」。旨在充實偏遠及離島地區緊急救護後送服務量能，提升轉診效率。然而，急重症轉診仍存有缺失：1.空中轉診後送時間逾目標值，延誤黃金救援時效：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空中轉診後送作業時間為關鍵績效指標，然而金門、澎湖縣自 110 至 113 年 8 月，執行任務平均時間皆未達目標。連江縣 113 年度 1 至 8 月平均時間甚至較 112 年度增加，亟待提升。2.缺乏明確管理規範：衛生福利部迄今尚未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訂定救護飛機及救護船（艦）之相關管理規範，現行「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施行迄今逾 20 年未修正，不利救護運輸工具之現代化管理。3.人員受訓率低落：衛生福利部雖補助地方辦理空中轉送相關教育訓練，但課程缺乏「迫降與緊急撤離」

、「感染控制與病患隔離策略」等實務。且截至 113 年 8 月，部分地區如金門縣及連江縣，人員受訓率僅 16.67%及 54.76%，成效未盡理想。爰此，針對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提升離島地區急重症轉診後送服務效率及品質，保障急重症病人就醫權益。【158】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一五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離島地區急重症轉診後送精進」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620 萬 1 千元。有鑑於許多中央山脈深山部落（如南投仁愛、信義，高雄桃源、那瑪夏）到市區大型醫院，單趟車程動輒 2 至 3 小時以上。若無大眾運輸，病患必須包車或由家屬請假接送，單趟包車費用可能就要 2 至 3 千元。現行補助金額對比實際支付的油錢、包車費或渡輪/飛機票價，僅是杯水車薪。且離島（如澎湖二級離島、蘭嶼、綠島）若遇緊急傷病或重大疾病，常需仰賴直升機後送或定期海空運。非緊急但需定期回診（如化療、洗腎）的病患，其交通費與住宿費更是沉重負擔，現行補助並未充分反映離島的「雙重偏遠」特性。而許多原鄉與離島長者罹患洗腎、癌症或需長期復健。這類疾病需要「高頻率」往返醫院。現行補助若設有每人每年次數上限，或每趟補助金額過低，將導致弱勢族群因「付不起車資」而被迫中斷治療。再者，「先墊款、後核銷」的行政流程繁瑣，阻礙族人應有權益，因現行申請流程往往需要填寫複雜表單、檢附就醫證明、交通單據（如車票、收據），甚至要跑到鄉公所或衛生所臨櫃辦理。這對於經濟極度弱勢的族群，要他們先代墊數千元的交通費，再等待數週至數月的行政核銷，會在期初就直接打擊其就醫意願。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賡續精進偏遠離島地區急重症轉診後送機制。【159】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一五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離島地區急重症轉診後送精進」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 500 萬 1 千元。衛生福利部建置空中轉診平台，作為偏鄉及緊急醫療後送之重要調度機制，然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僅以「網路偶有狀況」及「可啟動電話備援」回應系統穩定性問題，未正面說明平台頻繁故障情形。依委員揭露，該平台 1 年內發生 6 次系統故障，其中 2 次已實際延誤病患就醫，最長修復時間達 11 小時，另有個案延誤約 1.5 小時，已影響病患黃金救治時機。此類情形顯示平台作為醫療關鍵基礎設施，其穩定性與即時性未達應有標準，主管機關卻未建立有效監控與即時修復機制。再者，對於承包廠商之管理亦顯失衡。面對多次系統異常，僅裁罰約 4 萬元違約金，難以產生實質約束效果；更有內部反映指出，系統問題回饋機制遭移除，導致使用端無法反映故障情形，使問題表面「消失」而非被解決。在醫療轉診高度依賴即時通訊之情況下，平台故障卻需回退至電話或傳真作業，顯示數位系統未能提供實質效率提升，反而增加應變風險。整體而言，系統穩定性不足、廠商管理寬鬆及監督機制缺失並存，已使該平台難以發揮原有醫療調度功能。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優化空轉後送遠距會診平臺，並強化系統運作穩定性。【160】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一五七)衛生福利部推動「三班護病比」及相關獎勵，惟現行政策高度集中於「急性一般病床」。然急診、加護病房（ICU）、精神急性病床及產兒科等特殊單位，病患病情瞬息萬變且照護壓力極高。若僅以一般病房作為施政亮點與獎勵核心，將導致特殊單位護理人員相對剝奪感加劇，加速急重症護理人才出走。立法院 114 年度決議已要求檢討護病比公式以納入特殊及急重症病床。惟查衛生福利部辦理情形，僅反覆重申一般病床之現行標準，對特殊單位之高壓照護現況與津貼落差避重就輕，政策顯有重大盲區。為確保急重症及特殊單位護理人力穩定，避免醫療網崩壞，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推推動三班護病比施行，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特殊單位三班護病比現況資料收集定義，收集方式且至少召開 1 次護理團體（含工會）之討論會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2】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五八)政府推動「三班護病比」並宣示朝法制化邁進，立意良善。然實務上護理缺口極大，許多醫院為求「帳面達標」被迫採取「關床」策略，致使急重症病患候床時間遽增，損及國人就醫權益。立法院 114 年度決議已多次要求檢討護理人力缺口與津貼發放爭議。惟衛生福利部雖投入鉅資發放獎勵，卻未建立「補助經費實質流入基層護理人員」之嚴格查核機制；且未誠實評估全台因應護病比之「關床數」及「真實人力缺口」。另針對招募極度困難之偏鄉與地區醫院，若貿然齊頭式入法開罰，恐引發偏鄉醫療網崩潰。為確保病患就醫權益並落實護理留才，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三班護病比護理人力補足及留任政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三班護病比入法後護理人力配套措施書面報告。【163】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五九)衛生福利部推動「三班護病比」並發放獎勵，立意良善。然現行獎勵機制未衡平城鄉落差（醫學中心獎勵高於地區醫院），反致都會區大醫院產生磁吸效應，偏鄉與地區醫院護理人員加速流失。若未來全面入法開罰，偏鄉醫院在招募無望下，恐被迫採取「縮床、關床或降載急診量能」因應，直接衝擊偏鄉民眾生命安全。立法院 114 年決議已要求檢討地區醫院護理短缺及津貼爭議。惟衛生福利部雖握有近 100 億元整備預算，卻未針對偏鄉與地區醫院提出足以抗衡磁吸效應之實質誘因（如偏鄉加權、住宿及交通津貼），亦缺乏護理公費生專案回流之確保機制。為確保偏鄉醫療網不因新制崩潰，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強化偏鄉及地區醫院護理正向職場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推動成效書面報告。【164】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六〇)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0,337 萬 1 千元，用以辦理護理人力政策整備行政

、約用人員、推動護理人員留任及促進護理領域職業最大化等相關業務。該計畫係行政院核定之 114 至 117 年中長程計畫，總經費達 275 億元，並以人才培育、正向職場與薪資改善等作為政策方向。惟查我國護理人力長期面臨離職率高、職場負荷沉重、薪資待遇與工作風險不相稱、臨床留任困難等問題。政府雖投入大額預算推動護理人力政策整備，惟近期行政院長提出以考試出題簡化方式回應醫護人力不足，已引發護理界對專業尊重、照護品質及政策方向之疑慮。護理荒之根本原因，仍在於工作條件、薪資誘因、夜班負荷、三班護病比落實、臨床支持及留任制度，尚非僅以增加考取人數即可解決。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強化偏鄉及地區醫院護理正向職場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推動成效書面報告。【165】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一六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0,337 萬 1 千元。衛生福利部推動三班護病比入法，作為改善護理人員過勞與醫療品質之重要政策，然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面對外界質疑政策延宕，竟以「若擔心跳票可再投票支持總統」等語回應，顯有為執政黨政見未如期落實強行辯解之情形，未正面回應護理人力長期過勞與制度遲滯問題，亦未就護理人員實際工作負荷與權益保障提出具體說明。此類發言不僅未釐清政策執行進度，反而弱化政府對護理權益之承諾，易致第一線醫護人員對政策信任進一步流失。再者，三班護病比政策本為執政黨重要政見，卻長期未見主管機關主動提出完整制度設計與修法方案，反而需仰賴在野黨提案推動，直至審查後期方由執政黨補提版本，顯示政策推動欠缺前瞻規劃與政治承擔。在此情形下，面對政策進度落後與人力缺口問題，主管機關未檢討人力流失、薪資結構及工作環境等根本因素，行政院卻以「考試簡單化」作為回應方向，試圖從入口端放寬門檻解決問題，與護理人力不足之結構性原因明顯錯置。考試制度調整無法改善高離職率與過勞現況，反而可能進一步影響專業品質，顯示政府在面對護理人力危機時，仍未提出具體且對症之解方。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強化醫院護理正向職場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推動成效書面報告。【166】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一六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0,337 萬 1 千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續辦「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並已自 113 年度起實施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獎勵金。然而，根據數據顯示，113 年度區域醫院的護理人員離職率仍高達 11.59%，不僅高於 112 年度的 11.40%，更顯著高於疫情前（108 年度）的 11.18%，呈現離職情形愈發嚴重的趨勢。再者，醫學中心及地區醫院 113 年度離職率皆有微幅改善，卻唯獨區域醫院不降反升，顯見現行以「三班輪值夜班直接獎勵」及「三班護病比達標獎勵」為主軸的策略，更未能有效對症下藥解決區域醫院的

護理人力留任困境。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強化醫院護理正向職場環境，並積極輔導未達標醫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推動成效書面報告。【167】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一六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67 億 7,316 萬 1 千元。衛生福利部發放三班護病比達標獎勵金，原意在鼓勵醫院增聘留任護理人力、改善過勞問題。然實務上，相關獎勵金多係直接撥付醫院，再由各院自行分配，主管機關未建立統一發放標準、比例規範及公開揭露機制，導致實際有多少金額進入護理人員口袋，外界難以查證。近期即有多起案例顯示，部分醫院將三班護病比達標獎勵金挪作設備修繕、餐飲支出、旅遊活動、宿舍水電或附條件留任獎金等用途，未直接用於提升護理人員薪資待遇。另假日獎勵金本應針對春節等特殊節日出勤之護理人員給予實質補償，卻同樣面臨撥付後分配不透明問題，若醫院端自行稀釋或延後發放，將使政策無法真正改善第一線待遇。主管機關雖事後表示將調查違規，然制度本身缺乏事前監督與即時查核，仍屬「撥款後才補破網」，顯示資源配置與執行監督均有明顯缺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全民健康保險春節加成獎勵之發放情形及三班護病比達標獎勵之爭議問題書面報告。【170】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一六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建構完善住院整合照護服務及輔佐人力制度」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2,000 萬元，用以推動住院整合照護服務及輔佐人力制度發展、輔導及審查等相關計畫。惟查本項委辦費 114 年度預算為 800 萬元，115 年度卻增列為 2,000 萬元，增加 1,200 萬元，增幅高達 150%。然而，預算書說明仍僅概括載明「推動住院整合照護服務及輔佐人力制度發展、輔導及審查等相關計畫」，與 114 年度說明幾乎相同，未具體說明增加之原因、委辦內容、委辦對象、辦理場次或案件數、輔導及審查標準、預期成果及績效指標，難以判斷本項委辦費大幅增加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住院整合照護服務及輔佐人力制度攸關護理人力負擔、病人照護品質及醫院照護模式調整，固有推動必要，惟相關委辦經費大幅增加，即應清楚揭露經費用途及具體成效，避免以相同說明文字概括編列大額新增經費，影響立法院實質審查。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建構完善住院整合照護服務及輔佐人力制度委辦費之具體用途規劃內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1】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一六五)全球護理人力長期面臨高工時、高壓力及行政負荷沉重問題。根據國際調查顯示，目前僅 41%護理人員於工作中實際使用 AI 工具，低於醫師之 57%，且超過半數護理人員更認為

組織缺乏足夠 AI 工具、治理規範及教育訓練支持，顯示目前護理 AI 應用與制度整備仍明顯不足。另查，調查亦指出，64%護理人員認為行政負擔過重為主要壓力來源，支援人力不足及病患需求複雜化問題亦持續加劇。惟目前我國三班護病比制度已完成法制化，未來護理人力需求將更加吃緊，若未同步透過智慧醫療及 AI 技術協助減輕第一線護理負荷，恐加劇護理人力流失及醫療量能不足問題。國內部分醫院已開始導入 AI 智慧護理系統，例如 AI 排班、AI 護理紀錄生成及 AI 交班系統等。臺北榮民總醫院更已開發 AI 護理交班及護理病程紀錄系統，可於 3 秒內自動萃取 8 小時照護重點，協助減少交班與紀錄負擔；部分醫院亦指出，智慧醫療有助於減輕護理行政壓力並改善工作環境，顯示 AI 技術確有機會成為改善護理勞動環境的重要工具。惟目前衛生福利部對於護理 AI 應用之政策規劃、標準建立、教育訓練及第一線導入支持措施，仍未見完整制度。鑒於護理人力問題已成國家醫療體系重要挑戰，衛生福利部允宜加速推動護理 AI 應用政策、強化護理智慧化支持系統及教育訓練，並以減輕第一線護理行政負擔為核心方向，以協助三班護病比制度順利落實。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強化醫院護理正向職場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推動成效書面報告。【172】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一六六)台灣保健食品產業之優勢就是結合藥用植物之使用，惟衛生福利部日前預告之「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之中藥材品項及其產品屬性認定基準（草案）」，除規定第二類中藥材總量占比需低於 50%，又要求第二類中藥材任一品項之含量（中藥材萃取物須回推），換算每日食用量不得超過臺灣中藥典所載該品項最低用量。面對其他國家將藥用植物視為膳食補充品，草案之雙重限制直接剝奪台灣保健食品產業發展，也阻礙其國際競爭力。又一直以來食品及藥品之管理分為：食品、健康食品（小綠人）及藥品。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採雙軌制，需要提出科學驗證及安全性評估等資料，才能取得「健康食品許可證」。面對已有科學依據之健康食品，草案反要求添加第二類中藥材之健康食品，任一品項也不得超過臺灣中藥典所載該品項最低用量，顯不合理。為兼顧民眾權益及產業發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廣納各界意見，達到各界共識，重新修正「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之中藥材品項及其產品屬性認定基準（草案）」，再行召開公開會議，不得倉促實施。【176】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一六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1 目「中醫藥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編列預算 569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新南向國家傳統醫藥法規制度探討、雙向合作交流及藥用植物種植實地考察等相關業務。惟查本項預算包含委辦費 441 萬 5 千元，金額占比甚高，預算書卻僅概括載明辦理「新南向國家傳統醫藥法規制度探討」、「強化雙向合作交流」及「藥用植物種植實地考察」等事項，未具體說明合作國家、辦理內容、委辦對象、交流成果、產業鏈連結方式及預期效益。近年政府持續編列新南向相關醫衛合作經費，惟相關計畫是否真

正促成法規合作、產業媒合、市場拓展或中醫藥國際化成果，仍應有明確績效指標供外界檢視。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8】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一六八)原住民族擁有豐富之傳統醫藥知識與特色植物資源，本屬國家極具潛力之傳統醫藥寶庫。然查衛生福利部推動中醫藥振興，多將資源投入新南向國家考察，卻長期漠視本土原民醫藥知識之科學化銜接。實務上，原鄉諸多傳統植物更常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列為「未確認安全不得使用之原料」，在缺乏國家級科研經費輔導下，原鄉傳統植物面臨難以合法化與產業化之嚴峻法規障礙。立法院 114 年度決議已要求檢討藥食同源法規及降低中藥材進口依賴。惟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迄今未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民傳統植物進行系統性盤點與法規解套。為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法」精神並擴大傳統醫藥量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傳統植物與中醫藥振興銜接書面報告」，內容含：原民傳統植物科研輔導機制、各族群傳統植物納為食品原料之辦理情形。【179】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六九)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1 目「中醫藥業務」項下「健康台灣深耕計畫」編列預算 1,200 萬元，用以辦理中西醫療整合暨品質監測計畫。惟查本項計畫為「健康台灣深耕計畫」之一環，屬跨年度重要政策計畫，114 年度已編列相關經費辦理，115 年度續編 1,200 萬元，預算書有關委辦費部分高達 1,180 萬元，卻僅以「辦理中西醫療整合暨品質監測計畫」15 字帶過，平均一個字要價 78 萬元，卻未具體說明第 1 年執行成果、115 年度辦理項目、委辦內容、品質監測方式、參與醫療機構、服務人次、成效指標及與整體健康台灣政策之關聯，實難判斷本項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為要求衛生福利部就本計畫之執行內容、經費用途、監測指標、參與單位、過往成果檢討及後續推動目標提出具體說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計畫執行成果及推動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0】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一七〇)衛生福利部石部長在中央社專訪指出，全民健康保險總額 2 年下來，挹注總共超過 1,000 億元；未來將著重醫護調薪，盼網羅、培養人力，以提升醫療品質。「沒有人才，其他都不用談」，留才攬才是全民健康保險改革、醫療改革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其中有兩大關鍵，一是人力占最多的護理人力，另一個就是醫師，必須拉高薪水，「薪水不拉高，講再多道德，都不是現在年輕一輩可以接受的」。部長表示，應該依醫院層級、是否輪值夜班、不同職類等條件分別訂定標準。醫學中心工作比較辛勞，薪資本就應該更高，因為錢已經看到了、全民健康保險點值也已經上來，就應該要好好來加薪，讓從事醫療行業的人，除了有社會肯定，在薪資上也獲肯定；否則最低工資對護理人員來說，「是對這個行業的侮辱」。然而，對於其他也是

需要輪班的其他醫事人力，工作負荷亦高、工作品質攸關醫療品質之首且薪水偏低之醫事放射師，長期未被考慮加薪亦是一種侮辱；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醫事放射師薪資具體措施書面報告。【181】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一七一)為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法」，衛生福利部規劃「原住民族健康中長程計畫」並臚列 17 項子計畫。惟檢視 115 年度預算案，相關經費散見於護理及健康照護、醫政、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地方醫療保健補助及其他司署業務項下，尚未見衛生福利部提出完整之預算對照清單、主責分工、年度績效指標及跨司署財源協調機制，致國會難以確認該中長程計畫是否已獲充分預算化，亦無從檢視各子計畫之年度執行成效。本案並非要求停止原鄉醫療、遠距醫療、長照或其他服務之實際推動，而係要求衛生福利部強化中央主管機關之統整、列管與績效評估責任，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健康照顧中長程計畫」，並實質寬列預算。【182】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七二)「原住民族健康法」明定設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以落實原住民主體治理。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預算時，即要求衛生福利部落實該法並寬列預算。衛生福利部當時正式承諾：「將持續於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上報告、檢視、監督，並爭取相關預算」。惟檢視 115 年度預算案，各項涉原鄉重大計畫（如長照 3.0、AI 遠距醫療、優化偏鄉醫療等）多屬中央單向設計，未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對該等預算之實質審議與管考紀錄，亦未明列 115 年度原鄉專屬 KPI。若缺乏預算追蹤機制，該政策會恐淪為橡皮圖章。為確保衛生福利部兌現國會承諾，讓資源真正反映部落需求，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之會議決議，積極追蹤辦理，以回應政策會委員意見。【183】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七三)政府宣示推動長照 3.0，各界亦期盼納入「原住民族專章」。然現行原民長照面臨諸多實務困境：原鄉長照交通受限給付標準未符實際成本，致使派車困難；都會區原民長者缺乏具文化安全之專屬據點；現有文化健康站與長照 ABC 體系銜接不順；且第一線人員之文化安全訓練常流於形式。立法院 114 年度決議已要求檢討原鄉長照資源不足問題。惟衛生福利部雖允諾規劃，迄今卻未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原民專章之「實質配套清單」。若缺乏專屬之服務項目與對應之給支付標準調整，長照 3.0 原民專章恐淪為空頭支票。為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法」及長照平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長照 3.0 原住民族專章具體化書面報告」，內容含：專屬服務項目與給支付加權標準、原鄉長照交通解方、文化健康站銜接機制、文化安全訓練精進及都會原民服務建置規劃。【187】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七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4 目「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衛福數位基礎建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2 億 2,797 萬 5 千元。查本項計畫中「國內旅費」編列 144 萬 5 千元，惟預算書未就其具體用途、執行內容及編列依據加以說明，難以判斷其合理性與必要性。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執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1】

提案人：邱慧洳　　陳昭姿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七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4 目「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1.辦理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之無人機任務管理平臺所需行政費用，計列 500 萬元（資訊服務費 470 萬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萬元、國內旅費 10 萬元）。2.辦理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之醫療運補應用場域實作計畫，計列 7,500 萬元（含資本門 6,000 萬元）（委辦費 1,500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00 萬元）。編列預算 8,000 萬元。此工作不見於衛生福利部任一施政目標子項，且衛生福利部作為無人機產業主管機關的法源依據、與科技部（數位發展部）的分工、以及效益評估均未見說明，需進一步釐清。基於為人民納稅錢把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計畫執行方式。【193】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一七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000 萬元。無人機應用於醫療運補及災難救援，確有其發展潛力，亦可作為提升偏遠地區醫療可近性之工具。惟查本項計畫內容，僅以「辦理無人機醫療運補應用場域實作」、「災難時緊急救險」及「平時以 AI 智能執行山區慢箋送藥及減省交通人力」等概括性描述帶過，對於實際執行方式、應用場域規劃及相關制度設計，均未具體說明，致計畫內容流於空泛，難以檢驗其政策效益。且該計畫由資訊處主責統籌，然其業務性質偏重資訊系統建置，其人力運用以及資源是否足以負擔本計畫推動，尚有待釐清。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計畫執行方式。【199】

提案人：邱慧洳　　陳昭姿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七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預算編列 41 億 3,470 萬元。109 至 113 年間，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違反「勞動基準法」情形中，以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違規件數最多，累計達 21 件；另 114 年至 115 年 2 月間，仍有 5 間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含附設長照機構）、1 間療養院及 1 間委託辦理安養院違反「勞動基準法」，甚至另有 1 間醫院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顯示相關違規並非個案，而屬持續性與結構性問題，反映基層醫護人員之工時管理、休

息制度及工作環境長期未獲妥善改善。前揭醫療機構均以衛生福利部為主管機關，然在多年持續違規情形下，仍未見有效改善，顯示主管機關對所屬醫院勞動條件之監督與管理機制明顯不足。醫療體系長期存在高工時、輪班負荷沉重及人力不足等問題，若未從制度面強化勞動條件與職安保障，僅以短期補助或計畫性措施因應，難以改善護理與醫事人力流失問題，亦將持續影響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是否有違約金制度、留任獎金是否有依在職時間依比例給予、有否跨科調動及借休待命制度以及公職與約用護理人員勞動條件是否一致及落實情形之書面報告。【201】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王育敏　　涂權吉

(一七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項下「醫院營運輔導」編列預算 40 億 8,013 萬 4 千元。1、醫療暴力案件逐年攀升，末端刑罰效果有限：經查，醫療暴力案件數自 110 年 284 件增至 114 年 443 件，成長近五成。雖「醫療法」於 103 年及 106 年二度修正加重刑責，惟實務上平均刑期僅約 2.9 個月，且多可易科罰金，顯見未能有效嚇阻。2、前端預防機制尚未落實於評鑑制度：目前僅少數醫院（如台大醫院雲林分院）自發性建立「白色小組」即時協調機制或引進 AI 影像定位監測系統，衛生福利部雖訂有「危害醫院醫療安全之應變流程指引」，但對於全國醫院是否普及建置「預警即時通報系統」及「高風險族群動態監測」，缺乏強制性要求。3、現行對受暴醫事人員之心理與法律支持，各院落差甚大。部分醫院慰問金僅數百元，且缺乏完善的後續法律輔助與心理諮商資源，未能成為一線人員之強力後盾。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將台大醫院「白色小組」成功案例當作範本，評估將「醫院暴力即時通報與跨部門協調機制」納入醫院評鑑之可行性、導入預警系統，即時定位系統及高風險族群預警機制（如健保卡註記或內部資料庫連線）、檢討各醫院目前對於醫療暴力後端處理流程，要求醫院端提供常態化且足額之心理、法律訴訟支援及實質慰問補助，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4】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一七九)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醫療藥品基金」編列預算 5 億 9,222 萬 7 千元。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 114 年第 3 季行政院列管重要計畫之推動情形，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急重症大樓擴建工程，因計畫多次修正，預計有 10 億 2,000 萬元確定無法於年底執行完畢，目前正辦理第 3 次修正計畫。惟國家發展委員會指出本案進行需求變更後，估驗速度和施工速度緩慢，以致總體進度落後，顯見前期規劃不夠周延。衛生福利部為轄下部立醫院之上級機關，對其所屬醫院自應負監督之責，故衛生福利部應針對「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急重症大樓擴建工程後續如何強化成本控管與調整工程時程進行研議，以確保重大建設如期推進完成，並針對所屬醫院之進行中之工程與申請增建或擴建之案件申請進度進行進度盤點」，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確實依計畫期程覈實編列預算，並加強管控工程辦理進度。【205】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盧縣一　　廖偉翔

(一八〇)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下編列「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第 2 年經費 68 億 8,500 萬元，包括三班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 40 億元、三班護病比達標醫院獎勵 25 億元、護理友善職場典範 2,500 萬元以及護理新手臨床教師制度 3 億 6,000 萬元。經查全國各層級醫院（含公私立）護理人員空缺率自 108 年度 4.52%增至 112 年度 9.05%。此外，113 年度起實施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獎勵金，惟 113 年度護理人員離職率平均 11.58%，仍高於 COVID-19 疫情前 108 年度之 11.12%。其中醫學中心及地區醫院 113 年度離職率分別為 9.9%及 14.42%，略低於 112 年度，惟醫學中心仍高於 COVID-19 疫情前 108 年度之 8.59%；此外，區域醫院 113 年度離職率 11.59%，高於 112 年度之 11.4%及 108 年度之 11.18%，顯示區域醫院護理人員離職情形較往年嚴重。有鑑於「三班護病比」已於 115 年 5 月正式入法，衛福部雖調整政策，將於 2027 年 5 月 20 日起分階段實施，惟衛生福利部仍無法及時改善護理人員低薪、高工時及隨時面臨醫療暴力的工作環境。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強化醫院護理正向職場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推動成效書面報告。【206】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一八一)經查現行針對 3 歲以下兒童之醫療部分負擔補助，係依據「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辦理，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授權，政府得就特定族群之部分負擔予以減免或補助，爰現行制度透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相關行政規定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機制，使 3 歲以下兒童於門診、急診及住院就醫時之部分負擔由政府支應，每年補助約 17 億 1,000 萬元，約 900 萬人次受惠。另鑑於我國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目前 0 至 3 歲兒童人數，已較開辦當初人數減少一半以上，而 3 歲以上至學齡前（6 歲）階段之兒童，仍具有高度就醫需求，因此建議將 0 至 3 歲健保部分負擔補助擴大至 0 至 6 歲，經衛生福利部評估約需增加 14 億元支出，總補助額與開辦初期相當。考量現行制度未予銜接至 6 歲，形成政策上之年齡斷點；並導致下列三大政策問題：1、學齡前兒童醫療需求仍高，惟未納入補助體系；2、少子化政策多著重托育及教育支持，醫療面向尚待補強；3、幼兒園階段家庭整體支出負擔較高，醫療部分負擔仍具實質影響。為落實賴清德總統「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 2.0」政策，持續精進育兒支持措施，擴大支持家庭育兒、協助育兒家庭，讓年輕一代願婚、敢生、樂養，健全友善成長環境。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在既有制度及法源基礎下，延伸兒童醫療部分負擔補助範圍，提供更好的幼兒照顧與教育，讓孩子在未來人生旅程上走得更穩、更遠。並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將政策檢討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7】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一八二)有鑑於衛生福利部規劃 115 年度取得醫院照護輔佐人員認證之人數應達 1,000 人、應

用智慧科技輔助之醫院僅設定為 20 家。鑑於當前臨床護理人員因行政庶務與照護工作繁重而離職率居高不下，現行績效指標之設定過於保守，緩不濟急。爰為落實護理減負、改善留任效果，衛生福利部應會同相關部會，研議擴大導入醫療院所智慧照護科技之補助範圍與家數，並加速推動「住院整合照護計畫」與醫院照護輔佐人力之培訓認證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優化與擴大辦理之策略規劃書面報告。【208】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一八三)針對「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111 至 115 年度）總經費達 53 億 1,372 萬 1 千元，其中 115 年度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5 億 9,676 萬 9 千元。然而檢視 113 年度的執行結果，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在 13 項關鍵績效指標中，高達 4 項實際值未達預期目標。高齡及青壯年族群之口腔照護成效不彰：高齡族群：「65 歲以上人口平均自然齒數」實際值為 19.77 顆，未達 20 顆之目標。就醫率與就醫品質：「提升 50 歲以上民眾牙醫就醫率」實際值 44.90%（目標 48%）；「13 歲以上牙醫就醫病人全口牙結石清除率」實際值 76.49%（目標 79%），皆出現顯著落後。醫療院所之口腔照護網絡連結不足：「出院準備常規納入口腔醫療需求評估之醫院家數」實際值僅 12 家，低於 15 家的目標，顯示口腔醫療需求未有效融入醫院的出院準備常規中。目標值逐年提高，若不改善恐持續跳票：114 與 115 年度上述指標之目標值均持續提高（例如出院準備評估醫院家數 115 年目標為 30 家；50 歲以上就醫率 115 年目標為 52%）。以上，若不積極檢討原因，恐使政策成效流於形式。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113 年度「65 歲以上人口平均自然齒數」等 4 項未達標之績效指標，應積極檢討執行瓶頸與未能落實之原因。並因應 114 及 115 年度逐年提高之目標值，研謀具體改善作為與精進策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以確保國家預算執行效益及國民口腔健康。【209】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一八四)有關針對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之長照資源布建，現行布建補助計畫僅限於未來床位（使用者）之補助，對於原鄉地區最缺乏的「硬體興建、規劃及土地變更」等資本門補助付之闕如，導致民間與公設機構因初期建置成本過高、無利可圖而卻步。再者，為保障原住民族長者之尊嚴老化與文化安全權益，衛生福利部若因現行法規限制無法擴大資本門之興建補助，應思考替代配套。或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擬「公設民營或民間合作之原鄉長照床位保證與全額照護補助機制」，由政府直接向鄰近或原鄉內之住宿型長照機構「指定床位（包床模式）」，凡具原住民身分之失能長者入住，其相關照顧費、膳食費及雜支，除現行住宿式補助外，不足之差額應評估予以補貼。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也可參考國內、外類似作法與可行性評估：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公費安養」模式：政府對於特定貢獻或弱勢族群（如榮民），直接在榮譽國民之家提供公費給養（含伙食、公費照顧）。政府應比照此精神，針對「原住民族身分者」設立專案公費床位。或幼兒園「準公共化」與「托育

包 critical mass」概念：政府因自身興建公幼速度慢，遂與民間私幼簽約，由政府補貼差額，讓家長負擔定額。同理，在原鄉長照硬體蓋不出來前，政府可向現有機構「簽約包床」，降低機構收托原住民族長者因文化適應、交通成本帶來的營運風險，並補助長者費用。【210】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一八五)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計畫」，然而山地原鄉族人平均餘命長期遠低於全國，為確保健康大數據實質改善部落健康不平等，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應於 3 個月內研擬「山地原鄉健康數據政策與照護精進專案，逐步縮短平均餘命差距」，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1、依 115 年度預算書所載，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編列「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計畫」2,500 萬元，旨在擴充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與辦理相關研究。2、山地原鄉長期面臨慢性病盛行及醫療資源匱乏之嚴峻挑戰。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蒐集龐大原鄉健康數據，若未將研究成果具體轉化為部落基層衛生所或「文化健康站」之實務照護對策，恐淪為學術象牙塔，無助縮短原鄉健康落差。3、為落實原住民族健康平權，建請衛生福利部責成國家衛生研究院，針對山地原鄉研擬具備「文化敏感度」之健康數據應用配套，將學術研究精準轉譯為原鄉在地疾病防護方案，實質提升族人健康福祉。【211】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一八六)鑑於近年來兒童及少年遭受不當對待、照顧不周、性剝削等兒少保護案件數量急遽增加，通報調查處理件數由 108 年 3 萬 9,009 件增加至 114 年 7 萬 3,077 件，提供後續處遇服務人數亦從 108 年 27 萬 7,169 人增加至 114 年 6 萬 6,608 人，醫療需求極大。衛生福利部應規劃並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醫療體系之建置，於醫學中心及兒童醫院設置兒少保護醫療中心，於地區醫院層級以上醫院設置兒少保護醫療小組，負責兒童及少年疑似受虐或不當對待之醫療諮詢、辨識、通報、醫療處置、鑑定評估及跨專業整合照護，並應確保其服務之可近性、持續性及品質。爰請衛生福利部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兒童及少年保護醫療體系建置之討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212】

提案人：林月琴　　陳培瑜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一八七)隨著醫療技術進步，許多特殊醫療生活照顧重症兒童（以下簡稱重症兒）得以離開醫院，回到社區生活與就學，但仍然具有鼻胃管、呼吸器、抽吸、灌食等特殊醫療照顧需求。據統計，國內重症兒人數超過 15,000 人。惟受限於急性醫療、早療、長照、身心障礙、教育……等照顧資源分散各處，難以整合，且行政部門分工不明、醫療法規解釋不清，導致重症兒家長無法有效使用資源，疲於奔命，深陷於醫療、照顧、教育、經濟、喘息等多方壓力之中。為促進重症兒照顧資源之改善與整合，爰請衛生福利部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學者，針對以下事項進行研議：1.盤點與整合各項資源，包含急性醫療、復健早療、長期照顧（含喘息）、身障社會

福利、教育等，建立「以重症兒為中心」之照顧體系。2.成立「重症兒整合諮詢中心」，作為單一窗口供家長洽詢。3.確立重症兒之名詞定義，並就此定義進行我國重症兒數據統計與分析。4.針對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研議增訂適合重症兒的收案條件、服務與相關給付之可行性。5.針對長期照顧服務 3.0，研議促使照顧服務更加切合重症兒家庭需求之作法。6.參酌日本「醫療照顧兒及其家庭支援法」，研議我國相關法制改善與規劃。7.針對重症兒之就學照顧，盤點過往各類案例和需求，研議制度性機制、法規修訂或建立之方向；並就重症兒「義務教育後」之安置與照顧，提出制度性因應規劃。請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213】

提案人：林月琴　　陳培瑜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一八八)針對長期照顧，衛生福利部透過「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已可充分了解每位照顧管理專員（以下簡稱照專）之案量、出缺勤與加班紀錄。惟衛生福利部仍定期發函要求各縣市政府回報案量，造成第一線照專需重複手動填寫，徒增工作負擔。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前述資訊平台與人員管理等問題進行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相關書面報告。【214】

提案人：林月琴　　陳培瑜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一八九)隨著醫療技術進步，許多特殊醫療生活照顧重症兒童（以下簡稱重症兒）得以離開醫院，回到社區生活與就學，但仍然具有鼻胃管、呼吸器、抽吸等特殊醫療照顧需求。雖各級政府提供長照、身心障礙、特教……等照顧資源，惟前述資源於受助者資格審核等面向，仍存有諸多缺漏，導致未被納入政策框架之重症兒遭到排除。舉例而言，絕大多數重症兒均為呼吸功能出現狀況，但根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 8 條附表二甲「b440 呼吸功能，限評經積極治療六個月後，仍無法改善」始符合資格。亦即，發病 6 個月以內之重症兒不符合身障鑑定之資格，無法據此申請各項身心障礙照顧資源與長照服務。須等待發病 6 個月後進入慢性狀況，始可申請身障鑑定。導致部分經濟狀況欠佳之家庭，於孩童發病後 6 個月之時期陷入苦無照顧資源之困境。諸多專家學者提醒，該階段為兒少身心發展之黃金時期，政府應盡速消弭照顧資源之缺口。在此案例之外，亦有第一線醫護人員反映實務現場存有其他重症兒照顧資源闕漏與不足之處。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邀集第一線醫護人員、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盤點各項重症兒照顧資源缺口，並研議解決方案，確保 18 歲以下各年齡層之重症兒均可獲得政府照顧資源。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進度報告。【215】

提案人：王正旭　　陳培瑜

連署人：林淑芬　　黃秀芳

(一九〇)閱讀習慣之養成，對於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均有重大助益。根據美國自然歷史博物館（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於 2010 年進行之研究顯示，大腦聽寫說區域會因閱讀

而產生活化。相較於「從不閱讀」之族群，「從小具有閱讀習慣者」明顯呈現更多區塊之活化，有利於發展認知及記憶功能、數學運算、邏輯思考、情緒控管等重要基礎功能。2 歲以下之托育服務場域作為兒童於家庭以外第一個學習場域，應建立幼兒閱讀興趣，以健全幼兒大腦發展及身心健康。另，根據「臺灣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於 2021 年進行之調查發現，我國幼兒使用電子產品比率超過九成；且年齡越小，使用時間越長。此外，幼兒的認知、語言、社交、情緒、身體動作和整體發展狀況，也都受到明顯的負面影響。為避免對幼兒身心造成不可挽回之傷害。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 2 歲以下之兒童，研議寬列圖書採購預算、訂定閱讀相關課程、鼓勵家長與兒童共讀課外書籍、鼓勵托育機構設置圖書館（室）、提供電子產品使用之相關健康資源教育等相關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216】

提案人：王正旭　　陳培瑜

連署人：林淑芬　　黃秀芳

(一九一)依據「心理師法」第 10 條與前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6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09857 號」函，心理師執業機構並不包含兒少安置機構，導致心理師只能透過外展之方式進入機構，執業難度高。且，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之公會均反映，自 93 年起至今已二十多年，社會各界對於心理師之需求更加多元與迫切，包含警察、國軍等單位亦有需求，但卻同樣受限於「心理師法」與相關函釋。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研議修改「心理師法」或再行提出函釋，擴大心理師執業之場域，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相關書面報告。【217】

提案人：林月琴　　陳培瑜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一九二)部分家外安置兒少之身心狀況複雜，就醫需求高，安置機構往往需要派遣數名人員陪同外出，且看診科別多，耗時甚鉅，對於工作人力之負擔極大。因此，許多安置機構希望衛生福利部協助醫院設置「綠色通道」，縮短就醫等待時間。部分縣市如新北市之早期療育評估，已有類似做法，可供參考與仿效。此外，針對不適合外出就醫之安置兒少，衛生福利部業已透過「嚴重情緒行為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及精神病早期介入計畫」，引進外部醫療資源進入機構提供服務，但多數集中於公立機構，而無法有效擴及至私立機構。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研議設置「綠色通道」、調整「嚴重情緒行為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及精神病早期介入計畫」，協助需求量較大之機構、私立機構得以有效媒合與對接醫療資源，以保障安置機構兒少之就醫權益。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相關書面報告。【218】

提案人：林月琴　　陳培瑜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一九三)「長照 3.0」新制即將於 115 年度全面實施，預計推動「醫療長照無縫接軌」，加速民眾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之速度。惟負責於第一線評估民眾需求之照顧管理專員（以下簡稱照

專），其負擔案量過高，根據衛生福利部之統計，全國每人平均為 245.8 案，已經超過「長照 2.0」規範上限之 200 案，部分照專甚至負責 900 案之多。工作壓力大、工時長，導致流動率高。許多照專擔憂「長照 3.0」之「醫療長照無縫接軌」上路後，恐壓縮原先即已十分緊繃之工作時間，造成照專勞動處境進一步惡化。雖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6 月 10 日業已召開改善會議，但與會者僅有少數第一線照專，絕多數為照管督導與地方政府承辦人員。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蒐集第一線照專人員，針對長照 3.0 實施後工作人員量能是否充足、勞動條件是否完善等議題意見，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219】

提案人：林月琴　　陳培瑜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一九四)根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之計畫核定本，服務量每 150 至 200 名應配置照顧管理專員（以下簡稱照專）1 名。惟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13 年度全國每位照專平均負責 245.8 案，已超過規範上限之 200 案，部分照專甚至負責 600 案、900 案之多。針對新案，照專需於 2 日內完成電訪、家訪、計畫擬定、報告撰寫，工作時程非常緊迫。且主管機關僅以案量、涵蓋率作為績效指標（KPI），而未考量各地區狀況之差異。種種狀況均導致照專工時長、壓力大，流動率高。此外，雖 112 年將照專從臨時人員納為政府聘僱人員，進一步保障勞動權益，但各縣市薪資一致，都會區生活費用相對高昂，導致其照專之流動率更高。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祝司長健芳亦於 114 年 4 月 23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詢答中表示，全國將近一半縣市之進用率非常不穩定。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蒐集第一線照專人員，針對負擔案量過多、績效指標過於僵化、文書作業負擔過大、都會區進用率低等問題，建議進行檢討與改善之研議；亦可考慮設置獎勵機制之可行性。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相關書面報告。【220】

提案人：林月琴　　陳培瑜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一九五)衛生福利部辦理兒少家外安置業務，然而全國寄養家庭戶數連年下滑且安置率未達標準。為維護山地原鄉安置兒少之最佳利益與文化傳承，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鼓勵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擔任寄養家庭之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1.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賡續編列兒少安置與教養經費。惟 111 至 113 年度兒少安置於寄養家庭之比率皆未達標，且全國寄養家庭戶數連年下滑（截至 114 年 6 月僅餘 1,301 戶），替代性安置資源嚴重流失。2、山地原鄉（例如屏東縣來義鄉）部分弱勢兒少面臨家外安置需求時，因部落內合格之寄養家庭極度匱乏，致使原鄉兒少常被迫離開部落送往都會區機構。此舉不僅切斷其原生家庭人際支持，更面臨兩者語言隔閡與原民文化認同流失之危機。3、為落實兒少最佳利益與原民文化保障，請衛生福利部透過各項支持措施，持續鼓勵族人就近照顧原鄉安置兒少。【221】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一九六)衛生福利部布建「公共托育服務資源」，然而城鄉資源配置差異極大，山地原鄉托育機構嚴重匱乏。為減輕原鄉家庭育兒負擔，請衛生福利部研擬「山地原鄉微型公共托育家園專案建置計畫」，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1.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截至 114 年 6 月，全國非直轄市之公共托育據點，平均潛在服務幼兒數達 1,081 人，較直轄市（699 人）高出約 55%，凸顯城鄉之間公共托育資源嚴重失衡。2、山地原鄉（例如：嘉義縣阿里山鄉）受限於地理位置、場地安檢門檻與教保人力短缺，轄內極度缺乏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或公共托育家園。部落青年家庭返鄉就業常面臨幼兒無人收托之窘境，加重經濟負擔，嚴重阻礙原鄉創生與少子女化對策之推動。3、因此請衛生福利部及相關部會針對山地原鄉，適度放寬托育設施場地（如結合部落集會所、教會閒置空間）與人力編制之法規限制，提供高額建置與營運補助，於部落推動「微型公共托育家園」，實質完善原鄉托育支持網。【222】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一九七)衛生福利部推動「健康台灣深耕計畫」，然而全國藥師人力分布嚴重不均，不僅公立醫療機構缺額率高，原鄉衛生所藥師同樣難覓。為了解決原鄉長者領藥與用藥困境，請衛生福利部研擬「強化山地原鄉藥事人員人力留任與送藥到部落專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1.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我國平均藥師數雖高於 OECD 平均，惟分布極度不均。公立醫療機構受限薪資僵固，藥師短缺嚴重，偏遠地區基層藥事人力更顯匱乏。2、山地原鄉（如花蓮縣萬榮鄉、臺東縣達仁鄉）部落長者多患有慢性病，需長期規律用藥。然而部落缺乏社區藥局，且衛生所藥師招募困難，長者常因下山領藥交通極度不便而中斷服藥，嚴重影響健康。3、為落實原住民族健康平權，衛生福利部應善用「健康台灣深耕計畫」資源，針對原鄉研擬具體配套，包含：專案提高原鄉衛生所與公立醫院藥師之偏遠加給與留任誘因，並推動「藥師機動巡迴送藥到部落」服務，以穩定原鄉基層藥事人員量能，保障族人用藥安全。【223】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一九八)衛生福利部推動「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然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平均自然齒數與中高齡牙醫就醫率皆未達標準。為保障山地原鄉長者口腔健康與就醫權益，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推行山地原鄉長者口腔照護工作，維護國人口腔健康。說明：1.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賡續辦理「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惟 113 年度包含「65 歲以上人口平均自然齒數」及「提升 50 歲以上民眾牙醫就醫率」等關鍵指標實際值皆未達目標，長者口腔保健亟待強化。2、山地原鄉（例如：高雄市那瑪夏區等）牙科醫療資源極度匱乏。部落長者常面臨「下山看牙難、做假牙更難」交通阻礙，牙口退化不僅影響進食，更嚴重危及長者營養吸收與整體健康。3、為落實原住民族健康平權，請衛生福利部盤點原鄉牙醫缺口，專案補

助原鄉衛生所擴充牙科設備、提高「機動巡迴牙醫醫療車」進駐部落頻率，結合「文化健康站」落實長者口腔衛教與照護，以實質縮短城鄉醫療落差。【224】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一九九)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代謝等相關慢性疾病精準防治策略研發」，然山地原鄉（如南投縣信義鄉）族人痛風與糖尿病等盛行率長期偏高。為確保 AI 智慧預測系統能精準應用於原鄉，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納入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及原鄉健康統計，作為代謝疾病 AI 預測模型之驗證與應用參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1.依 115 年度預算書所載：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編列「代謝等相關慢性疾病精準防治策略研發：『智慧預測系統』預測與導入」2,200 萬元，擬運用多體學（multi-omics）及人工智慧（AI）發展代謝相關疾病之風險預測與介入模式。2、山地原鄉（如南投縣信義鄉）因傳統飲食型態改變及醫療資源不均，痛風、糖尿病與心血管等代謝症候群長期為危害族人健康之主因。然而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開發之 AI 預測模型若缺乏足夠之原住民族健康、基因數據與在地環境變數，恐致系統預測失準，淪為都會區專屬工具。3、為落實原住民族健康平權，請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主動結合原鄉衛生所與部落「文化健康站」，將山地原鄉族群之健康資料納入系統驗證，開發具「文化敏感度」代謝疾病專屬 AI 預測指標與預防介入方案。【225】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二〇〇)衛生福利部推動「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計畫」與「建構智慧化在宅醫療生態系」，然而「虛擬健保卡」及「在宅醫療」於基層診所普及率極低。為突破山地原鄉長者就醫與長照之交通障礙，請衛生福利部研擬「原鄉虛擬健保卡與智慧在宅醫療推廣專案」，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1.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賡續辦理上開計畫以弭平城鄉醫療落差。惟截至 114 年 6 月底，全國提供虛擬健保卡服務之醫療院所僅 511 家（占全國特約院所比率未達 3%），且在宅醫療電子轉介平臺使用率亦僅約 1%，推廣成效嚴重不彰。2、山地原鄉（如臺東縣海端鄉、延平鄉等）幅員遼闊，部落獨居長者或失能者下山就醫極度不便。「虛擬健保卡」與「遠距/在宅醫療」本為解決偏鄉就醫之政策利器，卻因基層院所建置誘因不足，致使原鄉族人無法實質受惠。3、為落實原住民族健康平權，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山地原鄉提出具體配套，包含專案提高原鄉衛生所、基層診所及居家護理機構導入「虛擬健保卡」與「在宅醫療資訊平臺」之設備補助與獎勵金，讓智慧醫療真正深入部落。【226】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二〇一)黃子佼持有兒少性影像案經最高法院於 115 年 5 月 7 日駁回上訴，二審判刑 1 年 6 月、緩刑 4 年，並應服義務勞務 180 小時及接受法治教育 3 場，全案定讞。該案引發社會對於持

有、購買、觀看兒少性影像行為之刑責、緩刑適用、被害人保護、影像下架移除及再散布防制等議題之高度關注。雖立法院已於 113 年三讀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無故重製兒少性影像罪、支付對價持有或觀覽兒少性影像罪，並提高相關刑度，修法目的在於嚴懲兒少性影像犯罪、杜絕性影像再遭散布，並建立被害人性影像數位鑑識資料庫，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惟黃子佼案仍顯示，兒少性影像犯罪不僅是單一行為人持有問題，更涉及犯罪市場需求、非法論壇、數位檔案流通、被害人長期創傷、和解與緩刑制度如何衡平、以及影像是否真正移除等結構性問題。爰請衛生福利部會同法務部、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教育部，於 6 個月內針對黃子佼案及近年兒少性影像案件辦理法制檢討，研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相關法規之修法方向，內容應包括：支付對價觀看、下載、持有及重製兒少性影像之刑責檢討；大量持有、長期持有、會員制平台使用者之加重處罰可能性；緩刑適用時是否應納入被害人保護、影像刪除、數位足跡清除、治療或教育課程等附加條件；兒少性影像數位鑑識資料庫建置進度；跨平台下架、封存、比對與再散布防制機制；被害人心理支持、法律協助及補償制度；以及平台、論壇、雲端空間與網路服務提供者之通報、下架及保存證據責任，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具體修法或配套措施之書面報告。【227】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黃秀芳　　林淑芬

(二〇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原係為保護受害兒童及少年，避免媒體、網路或公開文書揭露其姓名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惟實務上，該規範在部分兒少性侵害、性騷擾或校園性平案件中，可能因行政機關對受害者隱私保護與加害者資訊揭露之界線認定不一，反而造成加害者姓名無法公布，形成保護被害人本意卻也使加害者受到遮蔽之疑慮。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任何人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有身心虐待，或強迫、引誘、容留、媒介兒少為猥褻行為或性交等行為；同法第 97 條亦規定，違反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惟近日民眾陳情指出，其案件經認定為校園性平案件，且衛生福利部相關會議亦曾確認校園性平案件可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及第 97 條規範處理，惟因教育主管機關與社政主管機關間仍須再次確認案情，地方社會局最後卻因距離最後一次不法行為時間已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所定 3 年裁處權時效，導致無法公布加害人姓名。查「行政罰法」第 27 條明定行政罰裁處權因 3 年期間經過而消滅，期間原則上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若跨機關通報、移送、認定及處理程序未建立明確時程，即可能使兒少保護案件因行政程序延宕而失去裁處及公布姓名之可能。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69 條及第 97 條於校園性平案件之適用疑義、加害人姓名公布之要件、受害人隱私保護與公共安全揭露之界線、跨機關移送及確認程序、行政罰裁處權時效起算及中斷可能性、地方政府作業指引及未來修法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尤其應研議是否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相關子法中明定，校園性平案件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第 49 條情形時，教育主管機關應即時通報並移送社政主管機關評估裁處與公布姓名之必要，避免因機關間反覆確認、程序不明或時效經過，使加害者得以迴避公開揭露，也避免再次加害受害人。【228】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黃秀芳　　林淑芬

(二〇三)為強化兒童及少年安全保護，從事兒少相關工作者之資格查核，不應僅依賴各機關、學校、補習班、托育機構或兒少服務單位各自要求文件，而應建立更一致、可查驗、可追蹤之制度。參照澳洲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 制度，其係用以評估從事兒少工作或志願服務者是否適合與兒童接觸，且澳洲多數州及領地要求從事兒少相關工作者須持有有效查核資格；例如新南威爾斯州之 WWCC 有效期間為 5 年，並採持續監測，雇主亦須線上驗證持證人資格是否有效。另澳洲部分地區已提供個人線上申請、身分驗證、數位證明及雇主查驗等流程，例如新南威爾斯州可由個人線上申請，再完成身分文件驗證；維多利亞州亦提供線上申請、狀態查詢、續期及數位證明等服務。惟我國目前對從事兒少相關工作人員之資格查核、證明文件、雇主驗證、跨機關資料介接及更新機制，尚缺乏統一且便利之「個人申請、機關驗證、持續查核」制度。爰請衛生福利部會同教育部、勞動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數位發展部，參考澳洲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 模式，於 6 個月內研議建置「兒少工作證」或「兒少工作資格查核證明」可行制度，其相關制度應包含由主管機關建置線上申請系統，供個人申請、查詢、更新及下載相關證明文件，並提供雇主、學校、補習班、托育機構、兒少福利機構及志願服務單位線上查驗機制。並據此制度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草案中，以建立更完整之兒少安全防護網。上述內容，並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9】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黃秀芳　　林淑芬

(二〇四)鑑於社會福利委辦案長年存在缺失，嚴重影響公益團體之經營彈性與尊嚴，致使社會安全網之建置面臨挑戰。依據監察院針對社福團體執行困難之糾正調查報告指出，現行社福服務採購制度存有諸多不合理之處。具體缺失包含：長年混淆「補助」與「委託」，致使預算未足額編列且悖離市場行情；招標時間過短致投標團體無暇準備；事前協商機制形同虛設，造成不平等條約；驗收時間短且付款延遲，迫使公益團體代墊巨額周轉金；於「總包價法」下仍要求核銷單據並漠視團體正當權益要求繳回節餘款；以及違約認定與罰則過於苛刻等。行政機關以防弊重於興利之陳舊思維及官僚作風限制各團體，已違反「政府採購法」之公平合理與誠信原則，更淪為全臺社工低薪與過勞之結構性幫兇。為健全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制度並落實公私協力之夥伴關係，衛生福利部應全面檢討現行社福委辦採購機制，釐清「補助」與「委託」之觀念差異與經費編列標準，並研訂符合市場行情之操作指引。同時，應會同有關機關檢視契約範本與履約管理機制，杜絕以威嚇式管理對待非營利組織，確保採購程序之合理性、撥款之即時性與協商機制之實質效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

會提出「社會福利委辦案缺失檢討與社福採購制度精進方案」書面報告，並於衛生福利部頒訂 116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前完成改善，以確保我國社會福利資源之良善發展與行政效能。【230】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林淑芬　　林月琴

(二〇五)有鑑於離島及偏遠地區長期面臨醫事人力不足之嚴峻挑戰，雖現行設有相關加給與津貼，惟受限於地理交通不便及生活條件限制，基層醫事人員之留任機制依然不穩，影響在地原鄉與偏鄉之醫療照護量能。為具體肯定醫事人員於偏鄉環境之奉獻，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業已提出「醫療法」第 88 條修正草案，期盼透過「醫事人員服務於離島偏鄉各級醫院及衛生所之部分收入免予計入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之稅制優惠措施，實質提升留才誘因。惟查，衛生福利部目前雖正爭取公立醫療機構偏鄉加給，並於健保給付進行加成，然相關津貼之實質增加是否能完整反映於第一線醫事人員之薪資結構，仍需更積極之行政作為。若能結合薪資津貼與稅制減免雙管齊下，將能大幅強化政府對偏鄉醫事人員之肯定。為加速落實偏鄉醫療留才政策，並促成跨部會溝通，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會商財政部等相關部會，針對「醫事人員服務於離島偏鄉部分收入免計入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之政策可行性」、以及「現行偏鄉加給與給付加成如何實質反映於醫事人員薪資之監督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之研議與政策評估書面報告。【231】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林淑芬

(二〇六)政府自去年啟動五年期之「健康臺灣深耕計畫（114-118 年）」，計畫總經費 489 億元，規劃優化醫療工作條件、多元人才培育、智慧科技醫療、社會責任醫療永續等四大範疇及 18 項具體目標，將聚焦於落實分級醫療與垂直整合、醫事人力人才培育留任、醫療環境再造等面向，政策目標則是，期盼透過由下而上進行系統性改革，全面提升醫療環境體系，增進全民健康福祉，將我國打造為最具醫療發展力的國家。經查，第一階段共有 247 件申請案通過，補助總金額約為 113 億元，計畫申請對象包含醫療機構、社區醫療群、專科醫學會、醫事人員團體等，前揭各項申請之計畫已持續執行中，未來將有利於國人健康促進並提升相關醫療服務品質。健康臺灣各項政策目標之達成，仰賴國人對於個人健康意識之持續關注，為使國人了解健康臺灣深耕計畫相關政策推動情形及後續成果，爰請衛生福利部研擬「健康臺灣深耕計畫」推動成果之適當公開機制，並就未來相關機制之規劃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2】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〇七)近年我國腦中風存在年輕化之趨勢，青壯年（45 歲以下）占新增中風人口約 15 至 20%，亦有醫院之臨床數據顯示，45 歲以下中風個案比例已自 3 年前的 6%上升至 9.3%。學會等相關團體認為，腦中風年輕化趨勢愈趨顯著，與國人對於腦中風之識能不足有關，導致民眾未

能即時辨識腦中風相關症狀，延誤就醫致使病況嚴峻，造成失能或更嚴重之後果。衛生福利部應持續強化相關衛教宣導，並啟動跨部會合作，例如：與勞動部研議將腦中風防治資訊納入職場健康宣導等。另有關腦中風之治療，醫療現場認為現行需簽署「靜脈注射血栓溶解劑處置說明暨同意書」，雖「醫療法」第 63 條及第 64 條訂有「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之但書，惟是否適用仍存在疑義，恐影響緊急處置之即時性，對此，衛生福利部應研議頒布相關函釋明示其法律責任。爰請衛生福利部邀集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及學會、醫學會、學者、專家等各界代表，就強化 EMS 資訊整合、提升國人針對腦中風之疾病識能及防治策進作為等相關議題進行研商，並就「未來腦中風年輕化之因應及失能防治相關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3】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〇八)有鑑於我國已邁入高齡社會，65 歲以上長者為流感重症及死亡之高風險族群，尤其長照機構、安養機構住民及具重大傷病身分之高齡者，其免疫功能較弱，感染流感後易引發肺炎、心血管疾病惡化及其他嚴重併發症。依據國際研究及實證資料顯示，具佐劑或免疫加強效果之流感疫苗，對於提升高齡者免疫反應與保護力具有顯著效益。衛生福利部於 115 年度首度採購免疫加強型流感疫苗 20 萬 790 劑，優先提供長照及安養機構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方向值得肯定；惟考量我國高齡人口數龐大，且重大傷病長者亦屬流感重症高風險族群，現行採購數量及施打對象仍有擴充空間。爰此，請衛生福利部：1、針對免疫加強型流感疫苗之接種成效、保護力、施打率及重症預防效果進行完整評估，作為後續政策精進依據；另外於兼顧預算與疫苗供應量能之前提下，研議逐步增加免疫加強型流感疫苗之數量。2、將具重大傷病資格之高齡者及其他高風險族群，納入免疫加強型流感疫苗優先施打對象，並且強化高齡者及照護機構對免疫加強型流感疫苗之衛教宣導與接種推廣，以提升整體疫苗覆蓋率及保護效益。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4】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〇九)「財務毒性」指病人因醫療相關費用而在經濟層面上產生的龐大負擔，其中，對於治療費用普遍高昂的癌症病人而言，財務毒性更是沉重且實質的經濟壓力。近年，癌症治療領域在新藥新科技的蓬勃發展下，治療模式及成果皆持續提升，雖更有利於癌症的診治，惟這亦表示各項醫療及藥物的費用持續攀升，縱使政府已逐步推動癌症新藥基金等多項因應政策，癌症患者亦可輔以商業保險等相關支持模式，但財務負擔仍相當顯著。2022 年癌症希望基金會曾進行一項針對 300 位癌友自費治療費用的調查，結果顯示，有 20%的癌友或照顧者，在癌症治療上，其中自費部分已經支付超過 100 萬元，而根據當時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我國一般家庭平均每戶年儲蓄金額約為 27 萬 7 千元，遠不及於自費醫療的支出。為了解我國癌症病人面臨財務毒性衝擊之具體情形及因應現況，以利政府未來擬定針對癌症病人更多元之支持體系，爰請衛生福利部啟動「罹癌對個人及家庭經濟影響，以及職涯與工作衝擊之相關研究」，

並先就未來執行前揭相關研究之具體模式、期程進度及預期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5】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一〇)隨基因檢測技術及普及率持續提升，包含健康檢查、產前篩檢、兒童發展評估、癌症風險評估、罕見疾病遺傳檢驗等，皆為有可能運用基因檢測及其結果之領域。從檢測前之評估、家族病史整理，到檢測後之報告解讀與後續風險說明，團隊中除需要由跨科別的醫師組成，遺傳諮詢師亦是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惟目前全國遺傳諮詢師僅 86 人，若以罕病遺傳檢驗及產檢等需求為例，每年新生兒人數約 10.7 萬人，比率僅 0.86%，若在加計其他需求，量能恐相對不足。爰請衛生福利部邀集相關學會、基金會、大學相關科系及設有遺傳諮詢中心之醫學中心等各界代表，共同針對培育並提升我國遺傳諮詢師人數之具體策略、遺傳諮詢師制度化之可能性及方向、遺傳諮詢師執業範疇是否進一步明確界定等議題進行研商，並就「我國遺傳諮詢師量能現況、未來人才培育策略及相關精進政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6】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一一)依據相關資料顯示，台灣發炎性腸道疾病（IBD）患者人數在過去二十年間成長逾六倍，截至 2025 年，領取重大傷病證明者已逾 8,000 人，加計可能之潛在患者，整體 IBD 患者數預估約達 2 萬人，IBD 好發於 20 至 40 歲之青壯年，如因相關疾病影響其職涯發展，不僅可能對於個人產生經濟層面之負面衝擊，亦可能造成國家社會部分勞動力之減損。IBD 患者往往面臨高度急迫且不可延遲之如廁需求，在生活上存在諸多不便；目前包含英國、澳洲及美國部分州之政府亦已推動包含生理急迫需求之如廁優先使用權等具體政策，期能提供 IBD 患者及相關需求者更明確之協助。為檢視現況情形並了解在符合相關法規範之前提下如何強化政策面之積極協助，爰請衛生福利部研究其它國家針對因應 IBD 患者相關需求之社會支持政策，並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病友團體等召開研商會議，作為未來精進相關政策之參考依據，另請衛生福利部就「精進 IBD 患者醫療及生活需求相關政策之研議情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7】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一二)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MA）為罕見神經退化性遺傳疾病，患者雖智力正常，卻將逐漸喪失行動、吞嚥及呼吸能力，對病患及家庭造成沉重負擔。近年政府推動 SMA 新生兒篩檢評估，已完成醫療科技評估（HTA）、建立標準化轉介及確診機制，並與地方政府協調經費與補助作業，預計於 115 年底會開始執行，作為罕病早期發現與介入之成功典範。然而目前多數罕見疾病仍面臨診斷困難、確診期程冗長等問題，病患往往需輾轉多家醫療院所接受檢查，不僅耗費醫療資源，更延誤後續治療與照護。尤其現行國內對全外顯子定序（WES）及全基因體定序（

WGS）等關鍵檢驗之補助與量能仍有不足，甚至存在「有補助、無實驗室可執行」之情形。爰此，請衛福部研議罕見疾病國內確診檢驗補助機制，評估將全外顯子定序（WES）及全基因體定序（WGS）納入補助之可行性，並同步盤點及提升國內檢驗量能，以提升罕病診斷率、縮短確診時程，加速後續醫療照護與社福資源銜接；另亦應參考 SMA 推動經驗，逐步研議將其他具效益之罕見疾病納入公費新生兒篩檢範圍，以完善我國罕病照護體系，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研議進度之書面報告。【238】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一三)有鑑於 2021 年 17 歲之吳嘉源罹患血癌案曾引發社會高度關注兒少醫療自主權，當時因法定代理人拒絕讓其接受西醫治療導致病情一度危急，第一線醫務社工與醫療人員亦陷入遵從病童意願恐面臨違法指控、若僅依家長同意行事則違反專業倫理之雙重兩難。惟查，《兒童權利公約》（CRC）國際審查委員會自 2017 年起即積極關注我國兒少醫療自主權，衛生福利部當時雖承諾並研提短中長期行動方案，實務上之改革與落實進度卻顯著落後，整體政策評估竟遲至 2026 年下旬方啟動第二次研究計畫，足見我國相關法制對於未成年人醫療自主權之保障步伐過度延宕，難以因應醫療現場之迫切需求。為保障兒少表意權與健康權，並化解臨床醫療人員長期承擔之法律風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就相關研究計畫之執行進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年內，參考美國「成熟未成年人原則」（Matureminordoctrine）及英國「吉利克能力」（Gillickcompetence），就如何在我國現行醫療與法律體系中，建立具法律效力之「青少年成熟度評估」制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法制研擬進度與修法期程規劃書面報告。【239】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一四)鑑於癌症已連續多年位居國人十大死因之首，癌症醫療服務之可近性與區域資源分布，已成為公共衛生與醫療平權之重要課題。現行癌症醫療資源多集中於六都醫學中心，離島地區醫療量能相對不足，致使癌症病患在就醫可近性上存在明顯落差。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目前已具備四癌篩檢、部分癌症手術及化學治療、免疫治療與標靶治療等量能，惟尚未設置放射腫瘤治療單位，導致放射治療此一癌症治療重要支柱長期缺位。現行病患若有放療需求，多須往返台灣本島接受長期療程，衍生交通、住宿、陪病及經濟負擔，亦可能影響病患治療意願與療程完整性。爰此，為落實離島醫療平權、強化癌症照護完整性，請衛生福利部及相關主管機關評估於金門部立醫院，建置放射腫瘤治療量能之可行性，並研議相關人力、設備、經費及跨院合作機制，以提升離島癌症醫療服務之可近性與完整性，保障離島居民健康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強化金門地區民眾之癌症預防篩檢，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診斷、早期治療，共同守護金門民眾的健康。【240】

提案人：王正旭　　楊　曜

連署人：林月琴

(二一五)有鑑於積極投資兒少乃國家最前瞻之基礎建設，亦為緩解少子女化危機之核心對策。我國歷年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雖具備一定成效，然統計 2024 年整體政府兒少預算支持雖達 5,900 餘億元，占我國國內生產毛額（GDP）比例僅約 2.33%，相較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家平均之 6%，仍有相當顯著之落後差距，顯示我國兒少資源之整體投入規模仍具備逐步成長與優化之空間。惟查，少子女化資源之挹注應秉持精準效益原則。相較於擴大補助 18 歲後之儲蓄或就業，將資源優先且精準地聚焦於 0 至 12 歲之育嬰育兒實質協助與早期權益保障，方能更有效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此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與兒童托育、社福、醫療等跨網絡之資源整合仍待深化，尤應針對兒少之早期篩檢治療、心理健康、創傷照護等關鍵領域，規劃充足之整體政策架構與經費支持，避免政策疊床架屋或產生預算排擠效應。為積極保障兒少權益、推動醫療與社福跨域整合，並逐步縮減我國與國際先進國家之兒少資源落差，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相關部會，於 3 個月內就「如何精準增加 0 至 12 歲育兒支持與醫療社福跨域整合預算」之政策效益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41】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一六)有鑑於「原住民族健康法」自 112 年 6 月正式施行，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亦依法成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肩負建構整合性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推動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研究等核心任務。該資料庫之拓展與維護，對於後續我國原住民族健康指標之監測、數據橫向串接，以及精準轉換為原鄉醫療資源配置之決策參考，具有重大政策價值。惟查，該資料庫之橫向串接目前仍處於統整與克服個案隱私保護之法規與技術階段。而在大數據之應用層面上，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已針對原民鄉之成人健檢與癌症篩檢進行初步次分析，並發現原民鄉之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檢率有相對偏低之現象，然目前資料庫數據尚未能完全與第一線之偏鄉醫療資源（如癌症篩檢巡迴車之配置、偏鄉「兒童篩檢、成人健檢、五大癌篩」一站式服務等政策規劃）實質結合，恐使珍貴之衛生福利數據流於純學術研究，未能充分發揮提升原鄉照護量能之預期效益。為加速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之橫向整合，並落實數據導向之原鄉醫療決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國家衛生研究院、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串接進度與原鄉一站式醫療資源配置之應用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42】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一七)有鑑於完善資訊流串接乃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核心重任。衛生福利部近年規劃建置「社政體系大數據資料平臺」並研議發展相關大語言模型（LLM），且於書面報告中指出已推動整合保護令裁定、精神照護、自殺防治、犯罪紀錄等 34 項跨部會資訊系統，期能建立主動式數據預警機制，以防範重大兒虐等不幸事件於未然。惟查，目前基層第一線社工實務反饋，各網絡間之資訊共享與雙向自動化串接程度仍有落差，第一線人員仍普遍面臨需在不同系統間重複登載資料之行政負擔。為避免跨網絡資訊系統之整合停留在「開始推動」

之階段，或僅限於社政體系內部之單向交換，導致警政、教育、社政單位之關鍵風險資訊無法即時勾稽流通。為落實社會安全網資訊跨網絡實質整合，並加速大數據預警模型之實用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前開「34 項系統串接現況」，內容應具體包含：1、詳列各系統目前屬於「雙向自動化交換」、「手動查詢」或「單向匯入」之實質進度清單。2、釐清目前與警政、教育等跨部會資料介接在法規與技術層面所遇之實務阻礙。3、提出未來如何簡化基層登載流程，並明確規劃「跨部會數據主動預警機制」之發展期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43】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一八)立法院於審查衛生福利部主管 113 年度預算時，曾提案期許衛生福利部正視現行「社會救助法」（社救法）中，家庭扶助功能與政府責任之平衡，因應社會變遷檢討家庭總收入與家戶人口計算方式，並提出修法方向與期程。經查，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1 月函復表示，已委託修法研究案，並規劃於 113 年 5 月提出修法草案。復查，114 年立法院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財劃法）修法，導致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歲入未能配合增長之情形下，中央須大幅舉債支應，舉債額度超過 5,600 億元。行政院基於整體財政健全考量未予副署，然此變動，恐對中央與地方政府間之社會福利分責機制、財源，及社救法整體修法之財務規劃造成嚴重衝擊。再查，115 年 5 月 19 日公布之兩公約第四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會亦高度關切我國社救法之修正計畫。國際審查委員建議，現行資格審查規則（包括何人構成家戶及應負扶養義務之家庭成員、家戶資產之估值，以及各種收入來源之計算等）宜進一步簡化，以降低因申請複雜性導致的寒蟬效應。審查委員會亦期許，對公共救助需求之評估應以個人為基礎，而非以家戶為基礎，以符合「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之要求，使得人民生活支持之水準足以保障適足之生活。為促使衛生福利部儘速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法草案，以回應公民社會與國際人權專家之高度期待，衛生福利部應針對財劃法後續發展之不同情境進行財務評估，並於修法草案中積極回應國際審查委員會之建議。請衛生福利部就上述事項之階段性評估成果與修法研議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范委員雲提出書面報告。【244】

提案人：王正旭　　范　雲

連署人：林月琴　　林淑芬　　黃秀芳

(二一九)鑑於衛生福利部組織即將改組，「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經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協商獲共識，擬將原隸屬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婦女福利及企劃組」提升至二級機關「司」級單位。為落實組織再造之精神，避免婦女業務遭長照資源稀釋或維持邊緣地位，請衛生福利部於該法通過後，應具體提升婦女業務之人力員額與預算規模。1、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範，新設之婦女相關科別（如：婦女權益保障及政策研究科、婦女福利及培力服務科等），並確保員額總數顯著高於原婦女福利科。2、為避免婦女業務長期資源不足（預算僅占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0.12%、員額僅 7 人）之困境，應確保婦

女專責機制之預算編列高於原婦女福利科，並落實「獨立科室、獨立預算、獨立 KPI」之編列原則，不得僅以性別暴力防治作為唯一政策核心。3、針對目前已發展之「婦女服務創新方案」，衛生福利部亦應編列專項預算支應，確保業務移撥後之延續性與交織性處境婦女之培力服務。前項規劃，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范委員雲提出書面報告。【245】

提案人：王正旭　　范　雲

連署人：林月琴　　林淑芬　　黃秀芳

(二二〇)為提升我國關鍵藥物自主供應能力及供應鏈韌性，行政院已核定「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115 年至 118 年），預計投入總經費 240 億元，全面強化我國藥物自主製造、安全儲備及供應調度體系，以提升醫療體系面對重大緊急情勢之應變能力，穩定關鍵藥品供應，並以國產藥物為核心，建構堅實醫療防線，同時帶動臺灣生醫產業發展。然而，臺灣雖具備適合藥用植物栽培之自然環境與農業條件，目前中藥材仍約有 85%仰賴中國進口，顯示我國中醫藥供應鏈自主性仍明顯不足，故「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除應涵蓋西藥及關鍵原料藥外，亦應將中醫藥產業納入整體韌性戰略布局，強化國產中藥材之種植、生產、加工及供應能力，以降低對單一境外來源依賴之風險。日前立法院已通過附帶決議，將臺東納入「中草藥產業廊道示範區」規劃。鑑此，為提升我國中醫藥自主發展能力及國家醫療韌性，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落實中醫藥種植廊道相關政策規劃，結合地方農業、生技及醫藥資源，建立在地化中藥材供應體系，逐步完善國產中醫藥產業鏈，以確保國家中醫藥發展及藥物供應安全之整體韌性。【246】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二二一)隨著台灣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長期照顧體系的服務與人力供需議題已成為國家重要政策，包含審慎面對長照 3.0 服務提供的人力量能挑戰，應思考跨專業授權之可行性，其中，跨專業授權關鍵在於「是否有專業願意背書與承擔責任」，須建立完整制度，包括訓練、督導、規範與明確責任分工、責任歸屬等，相應之法律保障亦需同步規劃配套，以保障第一線工作人員權益。綜上，有鑑於長照產業人力之流動性與有限性，且應以多元性因應人力短缺議題，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針對 1、綜整盤點與推估高齡社會下醫療與照顧產業各面向所需之各類人力，例如：長期照顧社區服務、住宿機構、住院整合照顧等，透過清楚掌握人力需求和缺口，以利相關政策之精準因應，2、就 BA17 目前之供需情形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後續研擬解決方法及相關配套之書面報告。【247】

提案人：黃秀芳　　蘇巧慧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林月琴　　王正旭

(二二二)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醫療優免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迄今，僅限於現職員工，不包含員工眷屬。私立醫療機構員工福利包含眷屬之就醫優免，為留才攬才措施之一，經調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優待減免也已包含員工眷屬，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亦為公立醫院，且員工肩負守護民眾健康之公醫使命，從事高壓、輪班等繁重工作。衛生福利部

所屬醫院多位於偏鄉離島及資源不足地區，醫事人力招募不易，特別是護理人員留任，其短缺已成為公立醫院經營重大挑戰，員工更是醫院最重要資產，給予眷屬就醫優惠，能讓員工減少照顧生病家人時經濟與時間之壓力，更能安心地投入醫療崗位。且完善的眷屬醫療照顧能打造幸福職場，展現醫院重視員工家庭照顧之企業社會責任形象，有效提高員工對醫院的認同度與向心力，有利於所屬醫院吸引並留住優秀的醫事人才，提升所屬醫院永續展競爭力。爰此，為落實體恤員工辛勞、減輕家庭醫療負擔以及營造友善職場，要求衛生福利部將所屬醫院員工醫療優免內容適用對象，納入員工眷屬。【247-1】

提案人：王正旭　　楊　曜　　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林月琴

第 2 項　疾病管制署原列 173 億 1,160 萬 6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科技業務」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248】

(二)第 3 目「防疫業務」4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250】、【252】、【255】、【265,266】

以上共計減列 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3 億 0,660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8,526 萬 7 千元。計畫要求建置國家科技防疫中心，並需具備高防護第三等級實驗室（BSL-3）。此類頂級核心設施的建置門檻極高，且各大學與醫學中心間的資源如何有效共享與整合，是一大挑戰。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49】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涂權吉

(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 156 億 7,251 萬 3 千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肩負國門檢疫重任，然其第一線作業管理竟發生檢疫人員於執勤時遭感染性廢棄針頭扎傷之重大職安事件，暴露檢疫現場之感染性尖銳廢棄物處置、作業流程設計、教育訓練及督導管理明顯失守。該員事後更須接受愛滋病毒及梅毒預防性投藥，後續並衍生公傷假申辦與內部溝通爭議，顯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僅未能妥善防範第一線高風險暴露，連事件發生後之人員照護與行政支持亦未臻周全。防疫機關若連第一線檢疫人員之基本執勤安全都無法守住，如何要求社會信賴其防疫專業與管理能力。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51】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陳菁徽

(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愛滋防治計畫」之「2030 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5,356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下

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愛滋防治計畫」之「2030 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5,356 萬 8 千元。為國內近兩年梅毒感染人數持續攀升（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114 年全國新增病例達 9,935 例，其中 15 至 24 歲之年輕族群新增 1,892 例，較前年度顯著上升 8%），考量梅毒若未及時診治，將加劇傳染風險並對國家醫療體系與社會資源造成沉重負擔，為有效阻斷傳播鏈、擴充友善篩檢量能並強化數位社群衛教，主管機關應針對梅毒之防禦加強推廣宣導，並研擬計畫防治之。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53】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2.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5 年度預算案「防疫業務」項下「愛滋防治計畫」之「2030 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12 億 5,356 萬 8 千元，該計畫亦辦理梅毒防治業務。經查政府為因應青少年性病疫情，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民健康署與教育部等共同成立「青少年性教育（性健康及性病防治）聯繫平台」，定期召開會議，並就性教育及性病防治政策與執行討論。惟 113 年度新增通報愛滋感染人數高於 112 年度，而梅毒感染人數雖較 112 年度下降，

表 2　110 至 114 年度新增梅毒感染人數及年齡分布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年齡(歲)										總計
	未滿20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大於60	
110	181	847	1,454	1,673	1,248	816	512	419	313	1,950	9,413
111	269	974	1,464	1,785	1,229	866	564	383	284	1,889	9,707
112	409	1,081	1,431	1,788	1,266	895	537	362	296	1,876	9,941
113	550	1,226	1,315	1,582	1,285	849	530	390	279	1,731	9,737
114(1-7月)	368	766	730	965	744	504	327	205	179	1,062	5,850

資料來源：疾管署提供。

但未滿 20 歲及 20 至 24 歲感染人數較 110 年度快速增加，鑑於青少年感染人數近年持續攀升，並無下降趨勢，顯示梅毒防治策略仍待強化改善，以提升防治成效。爰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58】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3.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預算案於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愛滋防治計畫」之「

2030 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5,356 萬 8 千元。經查，我國 113 年度新增梅毒感染人數雖較前 1 年微降，惟「未滿 20 歲」及「20 至 24 歲」之年輕族群感染人數較 110 年度分別暴增 203.87%與 44.75%，年齡層明顯下滑，且近年持續攀升未見改善，顯見衛生福利部及疾病管制署也未努力與中央及地方教育事務主管機關研謀因應對策！衛生福利部及疾病管制署雖設有跨部會聯繫平台，卻未能有效遏止青少年性病疫情擴散，顯見現行整合式防治策略及宣導通路已與主流年輕族群（如交友軟體、社群網路使用習慣）脫節。為督促衛生福利部及疾病管制署正視青少年性病跨部會防治成效不彰之問題，應針對「校園與社群網絡性健康教育落實」、「新型態交友軟體精準衛教投遞」及「青少年友善性病篩檢與隱私保護」提出具體改善策略，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59】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四)台灣大學傳出有許多學生都被通知匡列為肺結核接觸者，人心惶惶。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14 年 12 月 4 日證實已掌握此案，並強調此事件為單一學生確診個案、並不是校園群聚。確診的是 1 名外籍學生，目前正就個案活動及接觸情形，依照防治工作指引「是否在同一空間內一天接觸 8 小時（含）以上，或累計接觸達 40 小時（含）以上為原則」，匡列的密切接觸者回溯至可感染期間，因此人數不少，目前匡列約 900 人。然近日多名台灣大學學生在 Dcard 表示，再度收到「肺結核接觸者健康檢查」通知，有人甚至是上大學後第 2 次被匡列，引發不少抱怨與疑惑「到底是哪一堂課？」、「為什麼檢查辦在期末周？」。從學生回報的內容可見，本次被通知的同學來自管理學院、經濟系、財金課程、法律系、生命科學系、語文課程、通識課等多個領域，有人甚至在海外交換仍收到通知，推測匡列期間可能涵蓋 1 年以上的上課紀錄。上列報導顯示，如匡列時間超過 1 年，第 2 次被匡列，匡列約 900 人，何以近日才爆發？可能已有其他學生被感染甚至成為感染源，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才掌握此案，肺結核監測似有遺漏。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精進肺結核監測具體措施之書面報告。【254】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9,990 萬 8 千元，辦理各項防疫物資整備。然而：1、原鄉蛇毒血清儲備不足：山地原鄉（如屏東縣來義鄉、臺東縣達仁鄉等）族人多從事農林工作，遭毒蛇咬傷風險極高，且部分偏遠衛生所常面臨抗蛇毒血清儲備不足或無血清可打之窘境。2、調度機制僵化延誤救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及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計畫，中央雖有委託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承接製造 4 項抗蛇毒血清，但在末端資源分配上未，因抗蛇毒血清保存期限短且管理不易，若無專屬原鄉的緊急調度機制，中毒者往往須長途跋涉下山求醫，錯失黃金救援時效。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隨時應變抗蛇毒血清調度機制，確保原鄉

族人健康。【256】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編列 4 億 9,990 萬 8 千元。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近年流感季流感併發重症病例數介於 0 人至 1,777 人，113 至 114 年 8 月底流感併發重症個案則增至 2,032 人。近 3 年流感併發重症人數逐年上升，以 65 歲以上長者占六成為多，其次為 50 至 64 歲約二成，與年齡高度相關，並有七至八成流感併發重症者未接種疫苗。另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 112 至 114 年公費接種流感疫苗重點對象之目標值及實際值表，其中 112 年度 65 歲以上老人、醫事人員之實際接種率各為 54%、71%皆低於目標值（各為 55%、75%），而 113 年度 65 歲以上老人、兒少年（學生族群）及學齡前幼兒之實際接種率各為 48%、69%、62%，亦低於目標值（55%、75%、65%）。由於流感併發重症與未接種疫苗高度相關，且 110 至 114 年度間逾八成罹患流感併發重症者未接種疫苗，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加強宣導，以提升國人流感疫苗接種率。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7】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蘇清泉

(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愛滋防治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4,645 萬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列多項性傳染病與愛滋防治經費，包含篩檢業務 2,880 萬元、個案管理系統 1,331 萬元、風險族群防治計畫 2,940 萬元及衛教宣導與補助 1,159 萬元（含媒宣 236 萬元）等，整體資源多集中於委辦計畫、宣導推廣及系統建置。然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多以愛滋與淋病病例下降作為政策成果，卻未正面回應梅毒持續上升之趨勢。依統計，114 年梅毒新增 9,935 例，較 113 年增加 2%，其中 15 至 24 歲族群新增 1,892 例，年增 8%，顯示青年族群感染風險明顯升高。現行預算配置未見針對梅毒上升趨勢進行資源重整，仍以既有宣導與委辦模式為主，反映防治策略未能精準對應疫情變化。再者，現行篩檢制度雖編列 2,880 萬元推動匿名篩檢、自我篩檢及高風險族群檢測，另編列 3,227 萬元辦理檢驗與自我篩檢補助，惟多數檢測仍需自費或需主動申請，對於無症狀或風險認知不足之青年族群難以觸及。相較之下，預算中仍投入媒體宣導與補助團體等間接措施，對於降低檢驗門檻與擴大主動篩檢之資源配置相對有限。在梅毒初期多無症狀且易延誤就醫之情況下，若未降低檢驗成本並強化主動篩檢機制，將難以截斷隱性傳播鏈，顯示現行政策仍停留於宣導與被動服務，未有效轉化為降低感染風險之具體行動。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3 個月內就青少年性病篩檢預防治療精進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0】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結核防治計畫」，辦理「我國加入

WHO 2035 消除結核第三期計畫」預算編列 11 億 1,456 萬 1 千元，目標使結核病新案發生率逐年下降。然而：1、山地原鄉結核病發生率仍居高不下：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13 年度山地原鄉結核病新案發生率為每 10 萬人口 66 人，遠高於 WHO 提出之 2035 年每 10 萬人口 10 例之目標，更是全國發生率（26.2 人）的 2.5 倍，顯示原鄉仍為結核病高風險地區。2、部分原鄉地區疫情不降反升：全國 30 個山地原鄉，竟有 10 個原鄉於 113 年度結核病新案發生率還高於 112 年度。顯示既有防治措施（如每年 1 次胸部 X 光檢查），不能遏止結核病蔓延。3、醫療資源與篩檢可近性待強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推動第三期消除結核計畫，卻未能針對山地原鄉地區提出專強化防治策略，嚴重忽視原鄉之健康平權。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山地原鄉結核病篩檢策略與醫療可近性」書面報告。【261】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九)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結核防治計畫」項下新增「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三期計畫」預算編列 11 億 1,456 萬 1 千元。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113 年度我國結核病新案發生人數 6,141 人，發生率為每 10 萬人口 26 人（轉換後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1.8 人），發生率仍高於 WHO 提出 2035 年每 10 萬人口 10 例之目標。其中山地原鄉為我國結核病高發生率地區，而山地原鄉結核病新案發生率自 109 年度每 10 萬人口 113.4 人降至 113 年度 66 人，同期間與全國發生率差距亦自 3.4 倍降至 2.5 倍，然落差仍大。而 113 年度 30 個山地原鄉中，尚有 10 個鄉結核病新案發生率高於 112 年度，有待提升該等地區篩檢普及性與可近性。鑑於 113 年度山地原鄉結核病發生率與全國之差距仍達 2.5 倍，且部分地區尚有發生率上升情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持續研謀以提升篩檢普及性與可近性。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2】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十)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結核防治計畫」之「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1,563 萬 4 千元。有鑑於 113 年度山地原鄉整體結核病發生率雖有所下降，但 30 個山地原鄉中，仍有高達 10 個區域（如宜蘭縣南澳鄉、大同鄉、嘉義縣阿里山鄉等）113 年度的結核病新案發生率高於 112 年度，呈現不降反升的趨勢。且 113 年度山地原鄉的結核病發生率（每 10 萬人口 66 人）仍高達全國發生率（26.2 人）的 2.5 倍，且距離 WHO 提出 2035 年每 10 萬人口 10 例的目標仍有極大差距。而立法院預算中心之報告揭露「潛伏結核感染接觸者治療成效」係由「加入治療比率」與「完成治療比率」兩項乘積計算，115 年度目標僅保守設定為 60%，若未能實質提升篩檢的可近性，恐無法有效達成政策及預算目的。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3】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十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充實國家疫苗基金」之「補助疫苗基金辦理提升接種處置費」經費 8 億 4,000 萬元，旨在提高醫療院所協助施打疫苗之誘因。然而：1、齊頭式處置費忽視原鄉成本：115 年度將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調高為每劑 150 元（6 歲以下幼童每劑 200 元）。但此齊頭式給付未考量山地原鄉巡迴醫療團隊深入部落施打時，面臨之高昂交通、油資與冷鏈物流成本。2、原鄉陷巡迴接種困境：花蓮縣萬榮鄉等地嚴重缺乏基層兒科醫療資源。部落長者及幼兒下山就醫不便，高度仰賴衛生所巡迴施打。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未設立「巡迴接種專屬交通與後勤加給」，單靠微調處置費根本無助分攤沉重成本，恐導致萬榮鄉等偏遠部落之疫苗涵蓋率持續低落。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持續依流感疫苗及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接種作業所需經費，維持山地原鄉高接種涵蓋率。【264】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十二)我國已於 114 年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比例快速上升，流感對高齡族群所造成之住院、失能及死亡風險，亦隨之顯著增加。根據國內資料，每年約有 6.6%人口因肺炎或流感就醫，相關疾病已造成高額社會成本與醫療負擔。現行流感疫苗政策多以一般成人為設計基礎，未充分考量高齡族群免疫老化及慢性病盛行之特性，致疫苗保護效果相對有限，難以有效降低重症與住院風險。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5 年已規劃導入部分加強型流感疫苗，優先提供安養機構及長照機構長者接種，顯示主管機關已開始重視高齡族群差異化防護需求，惟目前接種對象及疫苗數量仍屬有限，後續是否建立完整高齡族群疫苗策略及中長期資源配置規劃，仍有待進一步說明。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參酌高齡化社會需求及國際疫苗政策趨勢，研議建立高齡族群差異化疫苗接種策略，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7】

提案人：邱慧洳　　陳昭姿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十三)針對 113 年度我國新增通報愛滋感染人數達 1,001 人，較 112 年度之 940 人反彈增加，且年齡層有下降趨勢，現行愛滋防治策略恐面臨瓶頸。鑑於 115 年度為「2030 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之最後 1 年度，為防範我國愛滋防治成效出現倒退，並為下一期中長程計畫奠定精準基礎，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於 2 個月內，針對本國籍愛滋感染者之高風險行為樣態變化、PrEP（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計畫之擴大執行瓶頸，以及如何提升篩檢涵蓋率與早期治療率，研謀具體改善作為，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消除愛滋之整體國家目標。【268】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十四)有鑑於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編列「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三期計畫」，旨在降低國內結核病新案發生率。惟查，113 年度山地原鄉結核病發生率仍為全國之 2.5

倍，且部分原鄉地區疫情有惡化跡象，顯見現行每年 1 次免費胸部 X 光檢查之主動發現策略、或是偏鄉基層醫療涵蓋率仍有精進空間。衛生福利部及疾病管制署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針對 10 個疫情上升之山地原鄉地區，應研謀多元篩檢策略，結合行動醫療車提高「主動篩檢的可近性」及篩檢頻率，而非僅被動依賴既有醫療院所。再者，該三期計畫之績效指標：115 年度「潛伏結核感染者加入治療人數」目標值（1 萬 1,500 人）僅較 112 年實績（11,396 人）微幅增加 104 人，目標設定流於形式、保守。爰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針對本計畫未來之策進與檢討暨如何改善原鄉與平地間之差距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9】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十五)有鑑於 113 年度我國 24 歲以下青少年及青年之梅毒新增通報感染人數較 110 年度出現爆發性成長，反映出結合網路交友普及化後，現行校園性教育與社會衛教宣導面臨嚴重挑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雖編列經費執行「2030 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併同推動梅毒防治，但在青少年防線明顯失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 個月內，會同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通盤檢討「青少年性教育聯繫平台」之運作實效，針對網路社群、交友軟體等新興媒介擬定精準防治計畫，並評估擴大推動校園周邊或年輕族群友善之匿名篩檢諮詢服務，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青少年及青年性傳染病防治強化書面報告」。【270】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第 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 67 億 0,454 萬 9 千元，減列：

(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 萬元。【273】

(二)第 1 目「科技業務」250 萬元。【274】（含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276.277】

(三)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300 萬元【284】、【283.288.294】；「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250 萬元（含「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308】、【293.296.303.309】；「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550 萬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 萬元、「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200 萬元、「藥健康—精進藥物及化粧品全生命週期管理第 3 期計畫」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315】、【321】、【324】）【313.316.323.326.329.330】

(四)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中「食品安全建設計畫」7,850 萬元。【333.335】、【334】

以上共計減列 9,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 億 1,204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5 項：

(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管制藥品及藥物濫用防制研究」

之「業務費」編列預算 1,792 萬 1 千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該項預算下辦理「正確使用管制藥品衛教社區研究及建置管制藥品暨藥物濫用防制網路遊戲教材研究計畫，編列預算 1,486 萬 6 千元預算。惟查衛生福利部目前所製作之網頁反毒宣傳遊戲，內容顯屬枯燥，做工上亦未盡精良，是否能達到其宣傳效果，顯有疑慮。於預算資源有限之情形，以高昂金額所辦理之結果，顯不盡人意，足見該計畫之施政與辦理顯有須檢討改進之處，該預算之編列難認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反毒宣傳遊戲等相關宣傳事項研議改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79】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之「業務費」編列預算 5,324 萬 9 千元。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辦理研究及食安議題資訊蒐集分析及預警策略計畫等業務，編列「辦理食藥新媒體傳播業務分析研究等業務」130 萬 2 千元之資訊服務費。惟該計畫並未有進步說明，無法得知為何分析研究業務需耗費 130 萬元，於預算資源有限之情況下，難以審查其預算編列之目的合理性。又同計畫中，編列「辦理食安輿情資訊蒐集分析及預警策略計畫」86 萬 8 千元之委辦費。惟輿情蒐集與預警業務，是否需專門委辦於外部機構，且該項計畫究是為蒐集何種輿情，並為何種預警，計畫中亦未見其有詳細說明，於預算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尚難就其編列目的之合理性為審查。且近年食安政策多次引發爭議，例如進口標準調整等議題，已造成社會信任動搖，且亦出現民眾因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散播謠言為由提告之情形。以公部門身分對一般民眾提告，本應為最後手段，然在政策溝通未充分情況下即採取法律行動，已進一步削弱政府公信力。在此背景下，持續編列輿情監測與對外回應經費，恐被解讀為以輿論管理取代政策檢討，顯示當前食安治理在信任基礎上已出現明顯裂痕。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80】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39 億 8,647 萬元。近期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陳威明、三軍總醫院眼科主任呂大文等名醫遭 AI 影像、聲紋冒名販售偽藥，甚至已有病人受騙購買並將可疑產品帶至門診。衛生福利部亦表示，115 年至今已與數位發展部合作下架 4 萬多部影片，並研議修正「藥事法」強化網路平台及電商責任，顯示現行制度對 AI 冒名醫師、網路偽藥廣告及平台導流販售之治理仍有明顯缺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2 年即查獲網路違法販售藥品 1,478 件、發布 62 件違規境外網站，並稱已請平台確認賣家身分、建立違規藥品關鍵字及主動下架機制；惟近期案件仍反覆出現冒名醫師背書、AI 生成影片、平台擴散、導外下單、來源不明藥品之相關情事，最後多仰賴醫院自行澄清、民眾檢舉及檢警偵辦，未能於前端有效阻斷。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

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 AI 冒名醫師及網路偽藥廣告之快速通報下架機制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82】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邱鎮軍

(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編列預算 12 億 3,582 萬元。有鑑於我國依據「臺灣與美國對等貿易協定」及美國貿易代表署發布之「外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同意放寬自美國輸入之進口豬腎之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並同步開放進口美國牛隻之脂肪、肝臟與腎臟且標準亦採用較寬鬆之 CODEX 標準，然本次殘留容許量放寬並未經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開會討論決定，其決策程序之嚴謹性與透明度顯有不足。針對再次放寬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之政策，涉及國人高度關注之食品安全議題，衛生福利部應加強與社會大眾之溝通，落實資訊公開與意見參與，並應針對國人攝食內臟之飲食習慣進行更嚴謹的健康風險評估。此外，針對進口規範放寬後可能帶來的食安風險，衛生福利部亦應提出具體之邊境監測與抽檢強化方案，以確保政策變動不致影響國民健康。「故為確保國人食安政策之程序正義與實質監督，督促衛生福利部儘速召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並針對國人攝食內臟之飲食習慣進行更嚴謹的健康風險評估及具體之邊境監測與抽檢強化方案」，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87】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盧縣一　　廖偉翔

(五)查 115 年 1 月發生進口食用油涉假冒案，堡晟興業有限公司、楓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涉嫌自 113 年起，自國外輸入成本較低之「橄欖粕油」，混充高價「橄欖油」，並以「日本一番頂級橄欖油」名義販售予下游廠商，涉犯加重詐欺取財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假冒食品等罪嫌。此案顯示，食用油品並非只有抽驗問題，更涉及品名、成分及標示標準是否足以避免消費者誤認。回顧 112 年大統長基混油事件，國內即曾發生標示為「百分之百特級橄欖油」之產品，實際摻入低價油品，重創消費者信任。惟十多年後，仍再度發生橄欖粕油混充橄欖油販售情形，顯示現行制度對於高價、易混淆油品之標示管理仍有不足。食藥署不能僅以國家標準 CNS 已有相關名稱分類，便認為現行管理已經足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稱得使用國家標準名稱，並不等於中央主管機關無須針對高風險品項訂定更明確、具強制性之標示標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訂定橄欖油、橄欖粕油及調合油等油品之品名及標示規定，明確規範品名使用、油品成分比例標示等規範，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預算編列 6,826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92】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六)鑑於美國貿易代表署發布之 2026 年各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將我國加工用馬鈴薯發芽管制列為貿易障礙，並指我國自 115 年 2 月採行新規，允許有發芽、腐爛或發霉情形之加工用馬鈴薯貨批入境後，於加工廠進行選別及廢棄。農業部書面報告亦指出，過去美國產加工用馬鈴薯抵臺檢疫時，發芽不得超過 5mm；109 年迄今發芽超過規定之比例極低，僅 109 年 3 案、110 年 4 案及 114 年 5 案，占輸入案件比例分別為 0.4%、0.4%及 0.2%。顯見原邊境管制並非重大通關障礙，政策卻在臺美貿易壓力下改採入境後選別模式。惟馬鈴薯發芽、腐敗或儲存不當，均涉及龍葵鹼等天然毒素及食品衛生風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雖稱進口馬鈴薯仍須通過邊境查驗及後市場抽驗，且總配醣生物鹼含量上限為 200ppm，違反衛生標準者應整顆丟棄；然新制將部分把關責任移至指定加工廠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尚未充分揭露邊境抽驗比例、貨櫃封存運送、加工廠逐批選別、違規品銷燬見證、龍葵鹼檢驗頻率、加工後產品流向追蹤及地方衛生機關後市場稽查等完整配套。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39 億 8,647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會同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美國加工用馬鈴薯輸入查驗、封存運送、加工廠選別廢棄、龍葵鹼檢驗及後市場流向追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99】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邱慧洳

(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12 億 3,582 萬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過去曾於電子報中提醒，發芽馬鈴薯不建議僅切除芽眼後食用，惟近期衛生福利部長卻對外表示「馬鈴薯發芽不等於有毒，沒有絕對相關性」，前後說法明顯不一，恐造成民眾對食品安全標準之混淆。經查，114 年及 115 年美國對外貿易障礙報告均提及，臺灣因 107 年建立之進口馬鈴薯發芽限制，曾拒收美國加工用馬鈴薯貨運；115 年報告並指出，臺灣於 115 年 2 月採行新規定，允許載有發芽、腐爛或發霉情形之加工用馬鈴薯貨運入境，惟須於加工設施內完成分揀與處置。另查，我國農業部修正「美國產加工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明定「輸入檢疫如發現有腐爛、發霉或發芽等情形，應於加工廠採取額外之安全防護及加工措施下，方准予輸入」。然所謂加工廠、加工線、分揀區域是否位於同一場所，相關封存、運送、監督、廢棄物處理及防止流入市面之機制，衛生福利部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迄今仍未對外說明清楚。再者，行政院院長及總統曾對外表示進口馬鈴薯將「逐顆檢查」，惟衛生福利部部長卻表示邊境查驗並非逐顆檢查，而是依風險採取抽驗方式，顯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對外說法不一，恐嚴重影響民眾對政府食品安全把關之信任。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會同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與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跨部會合作，落實邊境輸入查驗，共同為輸入食品安全雙重把關。【300】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之「業務費」編列「委辦費」預算編列 5 億 4,597 萬 5 千元。依據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近年間有中國大陸產製麻辣花生、螺螄粉等非屬核准輸入產品於國內流通販售情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 112 年起多次督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查核轄內業者有無販售未經輸入查驗之中國大陸食品，112 及 113 年度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計稽查業者 2 萬餘家次，查獲違規案件 71 案，其中多係於夜市攤商、商行等實體通路查獲，自網路平臺查獲者僅 1 案。惟經審計部搜尋國內網路購物平臺販售中國大陸食品情形，仍間有網路購物平臺賣家，違規販售中國大陸產製之花生、茶葉等不得輸入之中國大陸食品情事，該等產品是否符合國內衛生安全標準，不無疑慮。然而，近期仍可見中國食品透過網路平臺、代購集貨、小三通或實體攤商等方式流入市面，包含簡體字包裝零食、螺獅粉、堅果、調味食品等，部分產品未見合法輸入查驗資料，亦未依規定完成中文標示。未經查驗中國食品持續在國內流通販售，國人食安風險仍未獲有效控管。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01】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九)查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強化逾期食品之稽查，以「逾期食品風險偵測暨管理」子計畫建置逾期食品偵測模組，惟多數稽查專案未運用該模組提出風險業者清單，實際查核比率亦偏低，顯示風險辨識與稽查銜接不足。以致 114、115 年仍接連發生肉品逾期案件，包括彰化食品公司將過期豬排改標販售，約 9,000 片流入市面，負責人遭判刑、公司遭罰：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輸入業查核也發現高雄業者貯存逾期食品 35 件、925 公斤，品項包含肉品、油品、醬料等，其中雞排甚至過期近 8 年。顯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雖投入大數據與風險偵測預算，但逾期食品風險仍仰賴事後查獲，未能有效預判高風險業者，相關系統效能及預算執行成效，均有檢討必要。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安心—卓越深耕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2,137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針對高單價之肉品及水產品列入專案，加強查核，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04】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十)鑑於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具持久性、生物蓄積性及潛在健康危害，且可能使用於防油、防水食品包材、紙袋、紙盒、外帶容器、不沾塗層及其他食品接觸材料。監察院調查報告已指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雖曾辦理相關檢驗方法研究，惟尚未建立食品及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中 PFAS 相關管理標準，亦未針對歐盟將自 115 年 8 月 12 日起限制食品接觸包裝中 PFAS 提出完整因應作為。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亦已宣布，含 PFAS 之防油紙類食品包裝，不再於美國市場作為食品接觸用途販售，顯示國際管理趨勢已由食品殘留監測，擴及食

品接觸材料之源頭管制。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目前僅預告「食品含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處理規範」草案，對外帶紙盒、速食包裝紙、微波爆米花袋、防油紙袋、烘焙紙及其他高風險食品接觸材料之適用範圍、檢驗方法、抽驗頻率、溶出試驗、邊境查驗、後市場稽查、違規裁處、產品標示及替代材料風險評估，尚未提出完整管制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若只管理「食品中驗到多少 PFAS」，卻未同步處理「包材如何遷移至食品」之源頭風險，難謂已建構完整食安防線。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39 億 8,647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食品及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 PFAS 管理標準、抽驗稽查與源頭管制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05】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邱慧洳

(十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27 億 5,065 萬元。有鑑於俗稱「瘦瘦針」的腸胃道荷爾蒙（GLP-1 受體促效劑）類藥物近年風行，原為治療糖尿病或特定肥胖症之處方藥，如今卻多有出現非法的販售行為，衍生諸多亂象。由於市場需求暴增，導致市面上不僅出現處方箋流向不明等制度漏洞，甚至在網路電商平台、社群媒體及地下管道上，充斥著未經醫師處方、私下違法販售、甚至可能是標示不明的偽藥與劣藥，嚴重威脅國民健康與用藥安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此類處方藥物的流向追蹤管理流於被動，針對網路與實體通路的違法販售稽查力道顯有不足，未能建立跨部會的即時聯防與嚴格調度機制，導致真正有醫療需求的糖尿病患面臨缺藥危機，而一般民眾則曝露於偽劣藥品的健康風險之中。為督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積極正視「瘦瘦針」等管制藥品與處方藥的亂象，並切實加強市場控管、落實流向稽查、嚴厲打擊網路非法販售，以確保國人用藥安全與醫療資源合理分配，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瘦瘦針」進行專案稽查（包含網路販售），並將稽查結果與非法販售管道平台名稱公布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12】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十二)瘦瘦針屬於應由醫師評估、依法開立處方，並由藥師調劑使用之處方藥，惟近年市場亂象頻傳，包含網路非法代購、跨境水貨、社群平台販售，以及部分藥局未憑處方箋即供應藥品等情形，顯示現行藥品管理機制未能有效阻絕違規流通。媒體實地調查亦發現，有藥局未依處方藥管理原則，讓民眾在未經完整醫療評估下即可取得瘦瘦針，甚至醫美診所也出現無處方給藥、拆分針劑販售等疑慮。惟衛生福利部雖稱已啟動專案稽查，並透過追蹤溯源、網路巡查、地方衛生局稽核及醫界合作等措施防堵非法流通，近期仍持續發生網路非法代購、跨境水貨、藥局未憑處方箋販售等問題。顯見主管機關雖已提出用藥宣導、專案稽查與修法方向，但實際市場上，瘦瘦針仍可透過網路、代購、藥局與醫美通路取得，相關管制仍停留在事後查處，未能有效掌握流向、攔阻違規販售及回收不良反應風險。爰此，相關藥品流向管理、網路違規

監測、稽查及藥事法修法配套之預算執行成效，均有檢討必要。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藥健康—精進藥物及化粧品全生命週期管理第 3 期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3,953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25】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十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派員出國計畫」國外旅費，旨在辦理國際交流與實地查廠。然查：1、邊境查驗屢現重大違規，源頭查廠成效不彰：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114 年 1 至 8 月，來自日本之金柑與草莓、越南之榴槤，因農藥及重金屬殘留嚴重違規，遭列高風險預判名單。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雖連年派員出國考察查廠，卻未能有效在源頭阻絕劣質農產品與化學污染食品進口，出國考察效益堪慮。2、警訊資訊更新延宕，忽視國人消費安全：面對 114 年嚴峻的進口查驗違規狀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114 年度加強查驗品項」竟仍停留在 113 年的舊資料，資訊更新存在嚴重時間落差，無法提供國人與弱勢族群即時預警。3、115 年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較前 1 年度暴增：由 114 年度 569 萬 6 千元增加至 957 萬 2 千元，是否真有其效益及必要，不無疑問。爰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加強管控「派員出國計畫」國外旅費。【271】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十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食品管理工作」—「食安心—卓越深耕管理計畫」，旨在精進食品安全管理與落實全民食安溝通。然而：1、原鄉傳統飲食防護網現漏洞：先前臺東縣金峰鄉發生「蝸牛小米粽」集體農藥中毒致死之重大食安事件。原住民族常有採集野菜、自製傳統食品等特殊飲食文化，若缺乏針對性之食安宣導及農藥、有毒動植物辨識知能，極易發生食物中毒憾事。2、食安宣導未落實部落在地化：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5 年度大幅增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0 萬元（增幅竟然高達 169.25%），然而評核指標多僅為「文宣製作與投放」，缺乏實質效益評估。且現有食安衛教資源多偏向都會區，未能結合原鄉語言與部落文化健康站進行在地化推廣，導致原鄉食安資訊有嚴重落差。爰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加強管控該計畫之執行成效。【272】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十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編列預算 9 億 9,081 萬 1 千元。有鑑於我國依據「臺灣與美國對等貿易協定」及美國貿易代表署發布之「外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同意放寬加工用途的美國馬鈴薯進口規範，允許帶有芽體的馬鈴薯進口，故馬鈴薯進口後，若發現發芽者，須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後確認是否超標以決定後續措施。然查，我國目前僅 6 家機構可檢驗龍葵鹼，其中僅 2 家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單次檢驗耗時約 3 天。隨著帶有芽體馬鈴薯進口量增加，現有檢驗量能恐難以因應需求。此外，衛生

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邊境檢驗正式人力自 109 年至 114 年皆維持 81 人，並未隨進口風險提升而補足缺口。若未來欲提高抽查比率以落實食安管控，現有人力及技術認證量能顯有不足。「故為確保邊境查驗效率與國人食安，督促衛福部儘速研議增加龍葵鹼認證檢驗機構，並針對邊境查驗人力缺口提出具體增補計畫」。鑑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推動檢驗機構認證制度及落實邊境查驗，確保國人食品安全。【275】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盧縣一　　廖偉翔

(十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業務」項下「藥物供需與智慧預警分析暨核酸藥物關鍵製造」編列預算 2 億 2,655 萬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近年來積極推動「仿單電子化政策」，對紙張製造、印刷、包材、服務業等紙張相關產業及商業造成重大衝擊，而經洽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後發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推動該政策並未與紙張相關產業進行任何溝通及討論，於「偏鄉及世代數位落差」、「身心障礙族群權益保障」、「避免增加基層藥師負擔」與「電子化防呆與防汙損」等相關配套措施亦未充分經過與基層藥師及使用者溝通及徵詢意見，顯示於政策制定上有諸多重大疏失及遺漏，實屬不應。後經陳委員培瑜國會辦公室多次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召開會議、進行溝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雖提出稍微進一步之配套措施，卻仍要求偏鄉民眾至周遭衛生所或社區藥局請藥師解說、增加藥師額外負擔、未考量無手機或網路之情形、未確保二維條碼之防汙損措施，亦未推進實質的「紙本、電子雙軌制」之措施，不僅忽視與產業溝通之民主程序，更未完善弱勢群體的用藥權益。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在完善以下建議前，暫緩仿單無紙化政策：1.確保藥商不因該署要求仿單電子化而完全棄用紙本。2.確保仿單二維條碼之防汙損措施。3.確保弱勢群體之用藥權益不因無紙化受損（如：偏鄉、長者、無數位裝置及不會使用數位裝置者、身障族群等。）4.確保基層藥師不因仿單電子化政策而增加庫存管理、解說藥品等業務之負擔。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8】

提案人：王正旭　　陳培瑜

連署人：林淑芬　　黃秀芳

(十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整合研究」預算編列 1 億 5,707 萬 1 千元。旨在精進食藥安全管理與法規政策研析。然而：1、偽劣藥與黑心保健品：外部不肖業者常鎖定醫療資源與資訊相對匱乏之原鄉（如新竹縣五峰鄉），向部落長者兜售未檢驗、誇大療效之劣質保健食品或偽藥，危害族人健康。2、安全政策研析缺乏原鄉防護視角：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耗資逾 1 億 5,000 萬元辦理食藥法規與安全政策整合研究，卻長期忽視原鄉特殊受害型態。並未針對偏鄉「流動推銷」與「地下電台」等食安與藥安漏洞，提出具體之法規研析與防堵對策。爰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持續精進食品安全管理，強化違規查緝及宣導作為，並完善相關法規政策與防護機制，以維護國人健康權益。【281】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十八)115 年上半年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接連發生，衛生福利部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食品安全治理顯有失靈。4 月間，高雄市正義市場春捲案累計 173 人就醫，新北市清六食堂案累計 162 人就醫；其後桃園市上野烤肉飯案亦累計 121 人出現症狀、91 人就醫，雲林縣劍湖山世界餐廳案亦累計 70 人就醫。短期間內多起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接連發生，受害人數動輒數十人至上百人，足見現行食品安全查核、稽查及風險預警機制均有明顯漏洞。對此，外界普遍質疑地方稽查量能不足，衛生福利部石部長崇良亦表示，未來中央補助地方時，將要求地方配合增加相對應稽查人力。惟衛生福利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平時未能有效督導地方強化第一線查核量能，事發後僅見個案式處理與事後補破網，顯示其在食品安全治理上仍流於被動應變，未能建立周延有效之預防管理體系，致使民眾飲食安全暴露於高度風險之中。為有效降低民眾食品中毒風險，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加強餐飲業者輔導，並透過多元管道向民眾宣導食品中毒防治知能。【285】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陳菁徽

(十九)有鑑於 114 年 6 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接獲「黑心豬腸」食安事件檢舉，卻未第一時間至現場查證，以配合檢警單位之刑事調查為由，至 10 月方進行專案稽查。該期間遭工業級雙氧水漂白之豬腸大量流向後端市場，恐已造成民眾誤食。對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行政稽查與維護國人之食安健康，應有精進之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積極精進食安稽查，維護國人之食安。【286】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邱鎮軍

(二十)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1 節「食品管理工作」編列預算 12 億 3,582 萬元。有鑑於近期媒體爆料市售供幼兒食用之果乾、金屬海苔等加工食品，自行送驗後發現農藥或金屬殘留超標，引發育兒家長高度恐慌。依據衛生福利部「一般食品衛生標準」及「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政府對於專供一歲以下嬰幼兒食用之配方食品、穀物類輔助食品，以及三歲以下嬰幼兒之食品，皆訂有極為嚴格的農藥殘留與污染物質容許量規範。然市面上許多果乾、點心等食品卻往往未於外包裝上明確標示適用年齡，導致家長在採購時無從辨識該產品究竟是專供一歲以下嬰兒、三歲以下幼兒食用，還是屬於三歲以上一般大眾皆可食用的普通食品。然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雖回應刻正研擬相關管理草案，要求針對年齡標示進行優化，為落實食品安全管控、消弭家長採購恐慌，督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儘速完備法規草案，強制要求相關食品必須於外包裝顯著標示適用年齡。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研訂食品宣稱專供嬰幼兒食用之標示規定，並向各大藥局及實體通路宣導上架注意事項。【289】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盧縣一　　廖偉翔

(二十一)有鑑於我國日前已與美國簽訂「臺美對等貿易協定」（ART），針對國人高度關注之食安議題，行政院表示將堅持敏感品項禁令不變、原產地標示不變、校園採購國產不變、食安管理機制不變等「四大不變」原則。惟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邊境輸入查驗人力，雖自 114 年 2 月已獲行政院同意增加員額 24 名，使得編制達到 105 名，然迄今卻未確實補足，目前實際在職僅 85 名；與此同時，負責國內市售食品安全把關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後市場稽查員人數，竟出現不增反減之現象。在相關邊境與後市場查驗人力長期過勞、編制嚴重不足之惡劣現況下，勢必削弱我國現行食安管理機制之執行效能，難以落實政府對國人宣示之安全承諾。為守護國人食安防線，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補足中央食安相關人力缺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改善與提升我國食安稽查人力之勞動條件待遇之具體精進對策書面報告。【290】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十二)有鑑於日前爆發諸多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從寶林茶室之粿條案到正義市場之春捲事件，連番之食安危機重創國人信心，亦讓廣大外食族群深感憂心。衛生福利部雖自 99 年起推動「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針對通過衛生安全管理之業者核發「優」或「良」級標章，惟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公布之例行統計，全國通過評核之業者僅有 6,388 家，且結構上高度集中於本具一定規模與管理制度之連鎖餐飲業者。相較之下，國人外食頻率極高、且普遍認為衛生環境欠佳之傳統市場與夜市攤販，卻鮮少參與該評核，政府亦缺乏相關輔導措施。為守護國人食安防線，防範系統性食安風險，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全面檢討並研提「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之精進對策，尤其針對夜市業者提出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措施，以實質提升其食安自主管理能力，並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1】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十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1 節「食品管理工作」項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361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食品安全管理法規增修訂及政策制定、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及輔導食品安全業者業務管理會議等相關行政費用，計列 7,822 千元。依據 2023 年全球性環保組織「國際污染物消除網絡」食品包材 PFAS 含量之跨國調查計畫，其中平均驗出率為 53.8%，而臺灣食品包材 PFAS 驗出率卻高達 87.5%，僅次於埃及 90.9%；又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執行「食品中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全氟烷基化合物之調查及風險評估」計畫。惟「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自 102 年 1 月 11 日修正並發布迄今為止未更進一步更新食品包材 PFAS 之相關管制標準及對象。於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宜持續掌握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發布之 PFAS 列管及關注對象，研議進一步擴大或全面列管 PFAS 之可行性及時程，俾保障國人健康及環境維護。要求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5】

提案人：王育敏　　蘇清泉　　翁曉玲

連署人：盧縣一

(二十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預算編列 6 億 8,601 萬 7 千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食安監測及稽查相關經費，負責禽畜水產品藥物殘留檢驗與後市場風險控管。然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針對芬普尼雞蛋事件即以「散發個案」定調，顯示風險判斷仍高度依賴例行監測結果；同時，在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調整過程中，國內公告標準與國際貿易報告內容出現落差，且未見於政策調整前公開完整健康風險評估依據，使標準放寬之科學基礎與政策透明性均受質疑，反映現行食安決策仍存在資訊不一致與風險溝通不足問題。另查芬普尼雞蛋流入市場約 15 萬顆，最終僅回收約 3 萬顆，回收率約 20%，顯示現行通報與回收機制未能有效阻斷問題產品流通；在未全面下架或擴大抽驗情形下，仍以個案處理結案。爰責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監測市售雞蛋芬普尼殘留情形，並要求地方衛生局於抽驗雞蛋時，應取得可溯源相關資訊，以利檢出不合格時，可即時掌握雞蛋流向。【297】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二十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預算編列 6 億 8,601 萬 7 千元。近年我國輸入食品報驗批數持續增加，惟國際食品安全警訊已連續 2 年出現紅燈資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宜持續精進食品邊境查驗與源頭控管，俾即時防範問題產品輸入；另目前我國食品邊境查驗違規案件後續處理多採退運方式，僅少數銷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允宜加強管理機制，俾確保輸入食品原料安全，防範投機與不法行為。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8】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二十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之「設備及投資」編列「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 367 萬元。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該項預算以購置電動汽車 1 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 2 輛，惟為何食品邊境查驗業務需要購置電動車輛與油電混合車輛，預算說明內隻字未提，在整體預算資源有限之情形下，仍編列高額經費購置車輛，卻未具充分說明，顯有資源配置未臻妥適之虞，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均有檢討空間。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強化食品輸入查驗，強化公務車輛使用管理，為民眾食用安全把關。【302】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二十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

「食安心—卓越深耕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2,137 萬 3 千元。1.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亦明確認定，凡涉及改善疾病或與疾病相關生理數值之宣稱（如脂肪、血脂等），均屬醫療效能範圍，不得以一般食品形式標示或販售。2.經查，近期市面上之進口飲料產品，其外包裝標示「幫助減少內臟脂肪」等具醫療效能意涵之文字。雖業者或通路商以遮隱貼紙方式處理該標示，惟此類遮隱方式存在明顯疑慮，遮隱貼紙可能遭消費者輕易撕除或透視，實質遮隱效果不足。針對消費者可撕開看到或透視原不符規定之標示，應加強稽查裁處，落實食安把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持續結合地方衛生單位，針對貼標改正產品嚴格把關加強後市場稽查，以落實市售食品標示管理，維護國人食品衛生安全。【306】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二十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安心—卓越深耕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2,137 萬 3 千元。鑑於近期媒體報導中國製工業用或非食品級不鏽鋼餐具疑似流入我國夜市、菜市場及低價通路，引發食品容器具安全疑慮。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雖表示已啟動稽查，並稱 112 年至 114 年食品容器具專案針對金屬合金類食品容器具共抽驗 97 件，其中不鏽鋼產品 27 件均符合衛生標準；惟我國不鏽鋼食品容器具流通通路包括夜市、傳統市場、五金百貨、批發商、網購平台及餐飲業大量採購，3 年僅 27 件不鏽鋼產品抽驗，顯難充分代表市場實際風險。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訂有「不鏽鋼食品容器具標示作業指引」，惟該指引係鼓勵業者揭露 304、316 等鋼材資訊，現行市售產品仍常僅標示「不鏽鋼」、「高級不鏽鋼」等概括文字，消費者難以由外觀判斷其實際鋼材、產地、製造來源及是否適合食品接觸使用。現行管理若僅以少量抽驗合格作為回應，卻未強化通路稽查、來源文件保存、網路平台下架及地方衛生機關聯合抽驗，難以有效處理不明來源食品容器具流入市場之疑慮。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強化食品容器具專案查核，以保障食品容器具衛生安全。【307】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邱慧洳

(二十九)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方案」之「業務費」編列「委辦費」預算編列 9,085 萬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同時編列 350 萬元辦理「食品添加物國際規範比對與整合分析」，另編列 150 萬元辦理「研訂我國食品添加物標準之安全評估」，2 案皆以「國際接軌」與「標準精進」為主要目的，內容均涉及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限量標準及國際規範比較，性質高度重疊。惟相關國際標準資料多屬公開資訊，本可透過單一計畫整合辦理，卻分案編列預算，顯示計畫規劃缺乏整合，存在重複編列與資源分散之情形。再者，近年政府於美豬、美牛及相關食品添加物政策上，已由過去主張「零檢出」轉為採行國際標準，政策立場明顯轉變，亦引發社會高度爭議。在此情況下，主管機關一方面放寬標準引發爭議，另一方面又編列輿情回應經費，顯示政策

推動後所產生之信任問題，係透過預算進行補強與處理，而非回到風險評估與資訊透明本質。當食安治理核心應在邊境查驗與科學監管之際，卻將資源投入於輿情回應，甚至與既有計畫內容重複，易被質疑以研究與宣傳取代實質把關，顯示整體預算配置與政策邏輯仍有明顯檢討空間。應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分別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維護民眾食品安全。【310】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三十)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方案」之「設備及投資」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735 萬元。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該項計畫內編列 540 萬元，以建置邊境 AI 輔助查驗系統及購置核心硬體設備 AR 智慧眼鏡等，惟為何邊境檢查需動用 540 萬元以購置 AR 眼鏡，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有進一步說明，於預算資源有限之情形下，難以得知該筆預算之合理性與必要性，自應為較嚴格之審查。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加強運用 AI 及智慧科技以提升行政效能，並就計畫執行成效進行滾動檢討，據以優化後續推動方向，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1】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三十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5 年度新增「自我照護國際趨勢研析與國際交流推動計畫」260 萬元，其中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40 萬元。惟查該計畫內容偏重國際趨勢研析、交流推動及宣導事項，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當前應優先強化之食品安全查核、藥品安全監管、違規廣告查緝及民眾用藥風險管理等核心業務相比，政策急迫性及必要性尚待商榷。且所謂「自我照護」涉及 OTC 藥品、民眾自行用藥及健康資訊判讀，倘未能明確說明其具體政策產出、法規調適方向、國內適用場景、民眾受益指標及與既有正確用藥宣導、藥事照護、藥品安全監測等業務之分工，即於新編年度另行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恐流於國際趨勢蒐集、會議交流及政策宣傳，難以具體驗證執行效益。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完善我國自我照護體系與國際接軌，持續深化國人對非處方藥療效的認知與信任。【314】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陳菁徽

(三十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1,816 萬 3 千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推動人用藥轉列動保用藥新制，原意在強化藥品管理與動物醫療安全，然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對制度準備情形多未具體說明。依實務反映，納入管理之 701 項藥品中，僅約二成完成登錄，顯示制度上路前之盤點與配套明顯不足。在登錄未完成情況下，基層獸醫院已出現氧氣、麻醉藥等急救用藥取得困難，直接影響動物手術與急救處置，顯示政策推動時程與實務需求未能銜接，存在明顯落差。再者，現行制度涉及「藥事法」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管理規範，然主管機關未同步提出修法或過渡機制，亦未明確說明登錄未完成期間之替代措

施，導致第一線醫療現場面臨用藥斷鏈風險。動物醫療高度依賴即時用藥，一旦急救藥品取得受限，將直接影響治療結果。在登錄制度尚未成熟、藥品供應未穩定前即推動新制，顯示政策評估與風險控管不足，恐使制度目標與實際醫療安全產生反向效果。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俟農業部修訂新規範後，盡力配合辦理。【317】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三十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之「業務費」編列「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9 萬 2 千元。衛生福利部編列赴中國出席 APEC 相關會議經費共 9 萬 2 千元，作為參與區域醫衛及政策交流之用。然當前國際情勢下，中國為今年 APEC 主辦國，外界已多次指出其於會議中存在對臺矮化與差別待遇情形，且涉及監控與安全風險。即便我方透過抗議維持形式上之平等參與，實務上仍需面對政治干擾與資訊安全疑慮。在此背景下，持續派員赴中與會，其實質交流效益與風險比例，顯有重新評估之必要。再者，APEC 會議本為多邊平台，醫衛議題亦可透過其他國際場域或非中國主辦之會議進行交流。在中國對臺參與國際組織持續設限之情況下，仍編列預算赴中與會，恐形成資源投入與實際外交空間不對等之現象，亦難排除統戰或資訊滲透風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加強參與成果、實質合作內容及風險控管，相關出訪之必要性與效益落實撙節原則，並於 9 月底前提交書面報告。【318】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三十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273 萬 7 千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經費赴歐美亞澳執行藥品優良臨床試驗（GCP）實地查核，並規劃派員 4 人前往國外查核機構，作為新藥查驗登記審查之重要依據。然 114 年決議已指出邊境查驗機制存在失靈問題，顯示核心監管職能尚未完善。在此情況下，仍持續投入出國查核經費與人力，未優先補強國內查驗與風險控管機制，顯示資源配置順序存在落差。再者，本案部分查核作業具備遠端審查或文件驗證之替代性，亦可透過要求申請廠商負擔查核費用，以降低公帑支出。現行仍採派員實地查核，且每次派遣 4 人，單次查核成本約 42 萬元，在未說明人力配置必要性前，顯有精簡空間。於查核目的相同且可透過分工或遠端方式執行之情況下，仍維持較高人力出訪規模，恐有執行效率不彰與行政成本偏高之疑慮。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海外 GCP 查核前進行審慎評估並撙節經費使用，以降低公帑支出，並於出國後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319】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三十五)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系統一民眾查詢」介面，消費者查詢產品時，除中文品名外，尚須填寫登錄業者名稱、登錄業者縣市別、資料狀態及驗證碼

等欄位。惟一般民眾在實體通路或網路平台購買化粧品時，雖可從商品外包裝或販售頁面看到品名，卻未必能清楚取得登錄業者名稱及所在縣市；網路平台販售頁面亦常僅列商品名稱、品牌、容量、價格與照片，未必揭露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登錄資料可相互比對的完整資訊。換言之，平台形式上提供查詢，實際上卻要求民眾具備不容易取得的查詢條件，導致查詢門檻過高。化粧品登錄制度的目的，應是讓主管機關有效掌握市售產品，也讓消費者能以簡便方式確認產品是否完成登錄；若民眾必須知道登錄業者全名與縣市，才能查到資料，這樣的設計顯然不符合一般使用情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檢討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之可近性與實用性，降低民眾查詢門檻，使消費者能依商品外包裝或網路販售頁面通常可取得之資訊，查詢並比對產品登錄資料。【320】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三十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2,976 萬元。有鑑於 114 年年底爆發化妝品檢出蘇丹色素事件，嚴重影響消費者使用安全，亦凸顯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化妝品源頭管理、登錄查核及後市場稽查機制上仍有重大缺失，包括化妝品產品登錄資料不實、業者自主管理流於形式、違規案件裁罰件數偏低，難以形成有效嚇阻。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完整檢討報告，內容應包含近 5 年化妝品登錄查核件數、查獲登載不實件數、裁罰案件數、裁罰金額及後續改善措施；並應強化高風險化妝品原料及色素之抽驗機制，檢討化妝品登錄系統之真實性查核制度，避免業者僅形式登錄、實質規避管理，以確保消費者使用安全。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2】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三十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藥健康—精進藥物及化粧品全生命週期管理第 3 期計畫」之「業務費」編列「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3,205 萬 7 千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約 302 萬 2 千元辦理「藥粧輿情資訊監測計畫」，用途包含即時監測國內外藥品與化粧品品質、安全相關輿情，並作為政策應對與對外溝通依據。惟該計畫內容涉及「政策建議」及「對外溝通傳達正確訊息」，已不僅限於單純資訊蒐集，而可能延伸至輿論引導或訊息包裝。相關預算未明確區分監測分析與對外傳播之界線，亦未揭露委辦單位執行方式與產出內容，外界難以判斷其是否涉及媒宣操作，甚至有被質疑為間接養網路操作或宣傳之空間。輿情監測本應聚焦風險預警與危機處理，然在未建立透明揭露機制前，例如未說明監測指標、分析報告內容、是否涉及內容產製或投放等，即編列相關經費，恐造成資源用途模糊。尤其在食品與藥品安全爭議頻繁情況下，主管機關應強化實質監管與查驗能力，而非優先投入輿情監測與訊息傳播。若未釐清計畫是否涉及媒體操作或宣導包裝，將難以排除公帑被用於非必要宣傳之疑慮，顯示預算編列與用途管理仍有待說明。請衛

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計畫執行內容（包含歐耐恩牙套事件）。【327】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三十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預算編列 237 萬 3 千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均在 114 年度新增「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預算合計約 1 億 4,000 萬元，同時第 2 期計畫已全數宣告編竣。新舊計畫之間是否有成效評估報告？新計畫與第 2 期計畫的目標、對象、績效指標有何差異？基於為人民納稅錢把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撙節支用。【328】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涂權吉

(三十九)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國家藥物韌性整備」預算編列 14 億 1,700 萬元，係辦理策略性協作強化藥品供應安全與應變能力，並推動產業升級與國際接軌、強化醫療器材供應韌性管理等業務。經查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14 億 1,700 萬元，惟近年藥品進出口貿易逆差概呈擴大趨勢，宜妥為因應，俾降低對進口藥品之依賴，確保關鍵藥品穩定供應；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5 年度通報西藥短缺結案件數預計目標為 250 件，惟 114 年迄 7 月底仍達 301 件，且 109 年至 114 年迄 7 月底西藥短缺通報後「建議使用替代品項」案件數占總通報結案件數比率有增加趨勢，允宜持續關注國際間藥品短缺警訊及國內用藥需求，積極監測相關藥品庫存及生產情形，以保障民眾用藥選擇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1】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四十)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國家疫苗產業韌性深耕」預算編列 1 億 1,000 萬元，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職掌、同類計畫是否重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在疫苗基金增列 17 億 9,000 萬元，國家衛生研究院已有疫苗研發預算（新建製劑廠 6 億元），三者的分工為何？是否有重複編列之虞？基於為人民納稅錢把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確實依計畫提供查驗登記諮詢輔導、關鍵品質檢測方法建立，及製造廠 GMP 相關輔導，以確保疫苗的安全及有效性，保障國民健康。【332】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四十一)有鑑於我國日前已與美國簽訂「臺美對等貿易協定」（ART），針對牛豬產品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MRL），行政院表示將科學證據對齊國際標準，與國際標準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一致，並堅持敏感品項禁令不變、原產地標示不變、校園採購國產不變、食安管理機

制不變等「四大不變」原則，且衛生福利部亦指出已完成相關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惟食品安全事關國人健康至巨，全體國民享有知悉食安風險之權利，為利於政策推動前之食安風險社會溝通，凝聚社會各界共識並消弭公眾疑慮，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完整公開相關「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全文及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會議紀錄。【336】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四十二)有鑑於我國中央與地方食品安全稽查人力長期嚴重不足，目前全臺僅編制 530 名後市場稽查員，平均每人竟須負責管理將近 1,200 家餐飲與食品業者；除食品安全業務外，稽查人員尚須兼顧藥物、化妝品、醫政、菸害防制等極其龐雜之行政業務，工作量與心理負擔已達公務體系不堪負荷之極限。另一方面，我國自 109 年公布「公共衛生師法」至今，已透過國家考試培育出 396 名具備專業法定資格之公共衛生師，其法定業務範圍即明確含括「社區與場域之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公衛生師公會日前已提出具體建議，政府應充分運用現有之食品技師與公共衛生師等人才，建立具備法律效力之「食安簽證制度」，藉此推動「主動事前預防」與「源頭風險控管」之食安管理，以民間專業力量填補公部門稽查之長期結構性缺口。為全面防範系統性食安危機風險，並緩解第一線公務人力之過勞困境，並於 6 個月內提出委辦計畫規劃等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337】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四十三)生食雞蛋在日本飲食文化中占有重要地位，如壽喜燒、生雞蛋拌飯等料理皆普遍使用，且國人向有喜食日式料理之習慣，部分國內廠商亦順應市場需求推出「生食級雞蛋」供民眾選擇。惟查，目前在臺販售生食雞蛋料理之餐飲業者，未必皆供應「生食級雞蛋」，且我國現階段尚未建立官方之「生食級雞蛋」認證制度與檢驗標準，坊間廠商所販售之「生食級雞蛋」僅屬其自主管理宣稱，缺乏佐證。衛生福利部過去曾多次呼籲民眾應避免生食雞蛋，並指出生食或攝食未加熱完全之蛋品，極易引起沙門氏桿菌食品中毒，導致噁心、腹痛、嚴重腹瀉、脫水及偶發性發燒等不適症狀。為保障國人飲食健康，消弭市售宣稱食品安全之模糊空間，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持續加強生食級雞蛋之衛生安全宣導及稽查管理，業者倘標榜「生食級」，若未能舉證從源頭飼養生產至運輸販售全程全面控管，恐涉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之情事。【338】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四十四)經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監控國際食品警訊，設有消費者紅黃綠燈號機制。雖然整體發布則數從 109 年的 414 則大幅增加至 113 年的 2,576 則，顯示監控力道提升；但令人憂心的是，109 至 112 年度國內尚未出現紅燈資訊，113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止卻已連續 2 年出現紅燈（如日本小林製藥紅麴、法國大腸桿菌乾酪等）。尤有甚者，國際食品警訊中「化學污染」的案件數與佔比逐年激增，111 年度化學污染僅 81 則（佔 8.26%），114 年截至 8 月底

止卻已大幅激增至 251 則（佔 18.32%），嚴重挑戰我國邊境與源頭控管量能。為保障國人食品消費安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辦理並落實以下作為：動態調整邊境抽驗機率與化學檢驗項目：針對國際間引發警訊之高風險化學污染源，應立即啟動大數據分析，將高風險地區或高特定化學物之輸入食品，調高其邊境抽樣檢驗比率。深化「源頭控管」與國際情資交流：針對連續兩年出現紅燈之高風險重大危害食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精進早期風險預警機制，主動與各國官方建立即時通報管道，在產品尚未報驗前即阻絕於境外。優化資訊揭露透明度與宣傳度：於「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網站中，應針對化學污染等危害性較高之黃燈、紅燈資訊，提供更主動的推播或對消費者的實質指引，避免高危害資訊淹沒在海量的綠燈訊息中。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關注國內外資訊，強化食品輸入查驗，為民眾食用安全把關。【339】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四十五)近年因兒少課業壓力大、睡眠不足及缺乏適當休息時間，部分兒童及青少年開始購買能量飲料作為提神方式。惟美國兒科醫學會（AAP）已明確指出，兒童與青少年不應飲用能量飲料。能量飲料常含有高濃度咖啡因及其他刺激性成分，對仍在成長發育階段之兒少而言，可能造成心跳失控、心悸及心律失常，亦可能引發失眠，干擾發育中的神經系統；若一次飲用 2 罐以上，或與酒精併用，更可能導致血壓升高。此外，咖啡因及相關刺激性成分亦可能造成焦慮、亢奮等行為異常。惟現行能量飲料標示多僅標示成分或每 100 毫升咖啡因含量，未必能讓兒少及家長清楚理解「整罐飲用」後的實際咖啡因攝取量與健康風險。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研議強化能量飲料標示是否應明確標示「兒童及青少年不建議飲用」等注意事項，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340】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黃秀芳　　林淑芬

第 4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原列 167 億 2,959 萬 4 千元，減列：第 1 目「科技業務」10 萬元【341】，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7 億 2,949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0 項：

(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7,598 萬 8 千元。為提升癌症新藥可近性，我國推動「癌症新藥基金」，作為暫時性支付機制，並規劃逐步銜接回歸健保常規給付體系，由健保總額中「新醫療科技預算」支應，惟查近年相關預算配置出現縮減情形。且現行制度尚未就「癌症新藥基金」退場後之銜接機制、優先排序原則及財務規劃提出明確規範，亦未說明相關藥品納入健保給付之評估時程與決策依據，致病患用藥連續性面臨潛在風險。若未妥為規劃銜接機制，恐造成新藥於暫行支付期滿後無法續用之情形，影響癌症病人治療權益及用藥穩定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確認保障病人治療權利，納入病人、藥物提供者、專家意見，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42】

提案人：邱慧洳　　陳昭姿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3 億 4,198 萬 3 千元。近年國內生理食鹽水供應問題，除暴露關鍵基礎藥品供應鏈高度集中風險外，亦反映現行健保藥價制度長期失衡之問題。生理食鹽水等基礎輸注藥品屬臨床不可或缺之基本醫療物資，惟其健保給付長期偏低，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廠商利潤空間有限，部分業者恐因此以壓低成本方式維持供貨與市場占有率，形成劣幣驅逐良幣之惡性競爭。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關鍵基礎藥品之給付結構、藥價差及供應穩定性間之關聯，長期缺乏整體性檢討與風險評估機制。當市場供應高度集中於少數廠商時，若藥價政策未能合理反映製造成本與品質管理需求，恐進一步壓縮廠商維持品質與穩定供貨之能力，增加缺藥與藥品安全風險。此次生理食鹽水事件即凸顯，現行制度過度追求低價競爭，卻未同步建立關鍵基礎藥品之供應韌性與品質維持機制。基此，爰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關鍵基礎藥品之健保給付結構、藥價差問題及供應穩定機制進行全面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46】

提案人：邱慧洳　　陳昭姿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132 億 1,161 萬 3 千元。分級醫療，為各界長年呼籲之應推動落實事向，以確保我國醫療量能周全。惟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執行成效與雙向轉診政策目標存有嚴重常態性單向偏頗，113 年度全國接受轉診件數雖增至 142 萬 9,927 件，但「上轉」件數占總轉診比率竟然高達 83.65%；進一步檢視各層級院所數據，基層院所轉出件數差額高達 90 萬 9,670 件，而本應留供急重症發展之醫學中心，其 113 年度之淨轉入件數差額竟高達 58 萬 1,198 件，不僅遠高於 111 年度之 38 萬 626 件，更呈現逐年惡化趨勢，導致大型醫學中心之門診與醫療負擔未減反增。顯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未能有效落實各層級間之雙向分流，相關配套管控機制嚴重失靈，流於表面形式。為正分級醫療初衷，主管機關應加強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政策監督並修正轉診評估機制。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5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罕見疾病藥品專款編列，惟相關預算制度長期與血友病用藥共同列計，近年亦屢因新藥納入、專款不足及健保財務壓力，引發外界對罕藥預算排擠效應之疑慮。目前健保「罕藥專款」實際與血友病用藥共同使用，近年血友病新藥陸續上市且藥費高昂，造成罕病病友團體擔憂專款遭排擠，甚至出現放棄爭取新藥納入健保之情形。另依罕病基金會推估，116 年度罕藥相關需求預算約 265 億元，其中血友病即占約 76 億元，若扣除既

有藥費後，實際可用於新增罕病新藥之空間相當有限。此外，近年罕見疾病健保專款亦多次遭外界質疑占用健保資源，甚至有要求將罕病用藥移出健保給付之聲音。惟目前罕藥與血友病專款混合計算，恐導致外界對罕病用藥支出產生誤解，也不利於不同疾病族群之長期用藥權益保障。鑒於罕見疾病及血友病患者用藥權益攸關生命健康保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允宜研議罕藥與血友病專款分列制度，並檢討罕病新藥納保及給付機制，以降低預算排擠疑慮並提升制度透明性。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132 億 1,161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配合總額協商有關罕藥及血友病用藥專款分列相關事宜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5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132 億 1,161 萬 3 千元。為提升新藥納入健保給付之透明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建置「新藥納入健保給付審議進度透明」查詢系統，提供民眾掌握審議進度。惟查現行系統僅提供尚在審議中案件之資訊，對於已完成審議並生效之藥品即不再列入查詢範圍，相關決策歷程與評估資料未能持續公開，不利於外界檢視與制度信賴之建立。此外，現行平台資訊揭露內容仍屬有限，尚未就審議各階段提供完整資料連結，例如健康科技評估（HTA）報告、共擬會議紀錄、病友意見蒐集資料及專家諮詢意見等，致使審議過程之評估依據與決策脈絡難以被充分理解。相較國際間如英國等制度，相關資訊多採長期公開並可追溯之作法，我國現行制度於資訊完整性與可近性上仍有精進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優化系統規劃（包括資料查詢範圍及相關連結）及蒐集相關使用者意見（包括病友、藥物提供者、醫事機構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52】

提案人：邱慧洳　　陳昭姿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132 億 1,161 萬 3 千元。我國藥品市場近年成長動能趨緩，市場規模排名由全球第 21 名下滑至第 26 名，顯示整體吸引力逐漸下降。查我國新藥支出占 GDP 比例僅約 0.13%，明顯低於主要國家，且健保藥費結構長期集中於逾專利期藥品，致專利期內創新藥占比偏低，影響新藥可近性及國際藥廠投資意願。此外，在全球藥政與產業環境快速變動下，跨國藥廠資源日益集中於高價市場，我國市場規模及成長性不足，恐進一步影響新藥引進時程，延宕病人取得創新治療之機會。現行政策對於提升我國藥品市場競爭力、優化給付結構及促進新藥引進之具體策略與配套措施，尚未明確，難以回應國際競爭趨勢。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蒐集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精進新藥審查流程（包括申請者補件時間、回覆初核意見時間、HTA 依複雜度分級作業時間，若雙方差距過大，宜由相關專家主持共同討論）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53】

提案人：邱慧洳　　陳昭姿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132 億 1,161 萬 3 千元。關於藥價調查（DET）暫停實施之政策，現行資訊多來自媒體報導，主管機關對外說明仍以「研議中」為主，迄未提出明確時程及正式公告內容，相關政策落地時點與執行方式仍不明確，不利於利害關係人依循。整體藥價政策於適用條件、決策程序及公告機制等面向，尚欠缺明確性與透明性，需檢討並建立具體規範，以確保政策執行之穩定性與可預期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6 個月內邀集相關利害關係人就 DET 調整機制（包括適用範圍等）討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58】

提案人：邱慧洳　　陳昭姿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132 億 1,161 萬 3 千元。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決策涉及醫療資源分配與社會公平，合理論責機制（Accountability for Reasonableness, A4R）已被國際視為評估健康照護分配正義之重要架構，強調可歸因性、公開性、參與性及可修正性等核心要件。相關研究顯示，多數民眾認為上述要件對健保給付決策具重要性，惟對現行機制之認知程度仍偏低，顯示制度設計與民眾理解之間存在落差。另查過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相關對外說明，多著重於高價藥品納入給付之結果，對於給付決策之審議過程、評估依據及取捨理由說明相對不足，致使民眾對新藥給付流程缺乏完整理解，亦不利於建立理性討論基礎，影響制度信賴與永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處方藥仿單外盒改版，研擬 HTA 報告轉譯為民眾易讀易懂之科學知識，且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63】

提案人：邱慧洳　　陳昭姿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九)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預算編列 96 億 7,245 萬 1 千元；其中辦理「提升保險服務成效計畫」中辦理「評估分析健保重要總額制度與支付政策等經費」編列 3,107 萬 3 千元，其中委辦費即達 3,093 萬 3 千元，幾近全數仰賴委辦研究辦理。惟健保總額制度、支付標準、點值打折、核刪與攤扣爭議，以及住院護理費、夜班護理、急重症護理及醫療人力成本反映不足等問題已存在多年，立法院亦曾指出政府醫療支出投資不足、健保點值打折，造成醫療機構營運困難、醫護人員低薪出走及醫護人力荒，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列委辦費進行健保總額制度與支付政策分析，卻仍難見具體成效。尤其三班護病比已推進法制化，若護理人力成本及三班護病比上路成本未能實質反映於健保總額、醫院總額及住院護理費支付標準，所謂護理改革恐僅止於法規宣示，無法真正改善醫院留才與病人照護品質。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預算編列 96 億 7,245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

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 115 年度健保總額及各部門分配如何反映護理人力成本、住院護理費及夜班護理等支付標準檢討時程、近 3 年相關委辦案之研究結論與實際採行情形，以及健保點值、核刪、攤扣及各區業務執行爭議之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364】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陳菁徽

(十)為減少病人重複檢查及檢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獎勵醫療院所上傳檢查及檢驗結果、相關影像及出院病歷摘要等醫療資訊，其中牙科診所 X 光影像上傳率未達一成，若病人跨院就醫再次執行 X 光檢查，不僅浪費健保資源，也增加輻射風險，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檢討改善，迅速提升牙科診所 X 光影像之上傳率，達成醫療資訊共享及減少不必要之檢查，提升病人權益並減少資源浪費，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132 億 1,161 萬 3 千元，凍結 10 萬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就提升牙科 X 光影像上傳率研議可行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65】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十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預算編列 96 億 7,245 萬 1 千元，其中 21 億 8,800 萬元係辦理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所需經費。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料，113 年度及 114 年 1 至 6 月醫事服務機構 19 之「檢驗（查）結果」上傳率平均為 96.3%及 96.5%，至於「影像、病理檢驗（查）報告」平均為 87.8%及 87.9%。惟 113 年度基層醫事服務機構之「檢驗（查）結果」上傳率僅介於 24.97%至 96.57%，114 年 1 至 6 月則介於 26%至 96.3%，皆以牙醫診所最低；至於醫療影像上傳率，113 年度介於 3.19%至 24.22%，114 年 1 至 6 月則介於 0.9%至 28.4%，皆以「檢驗所、助產所、康復之家、居家護理、物理治療所」最低。此外，牙科診所為牙科 X 光影像主要執行場所，114 年 1 至 6 月牙科診所上傳 X 光影像比率僅 7.2%，倘病人跨院就醫而再次執行 X 光檢查，不僅浪費健保資源，亦增加輻射風險。綜上，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部分基層醫事服務機構之「檢驗（查）結果」及「醫療影像」上傳率偏低，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加強檢討改善，俾達成醫療資源資訊共享及減少不必要檢驗（查）。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預算編列 96 億 7,245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73】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十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132 億 1,161 萬 3 千元。「周日及國定假日輕急症中心（UCC）」作為分流急診人潮之政策工具，期望紓解急診壅塞問題

。惟查該政策自 113 年 11 月推動至今，整體運作成效未如預期。據統計，全國 13 處 UCC 每日看診人數約僅 350 人左右，甚至部分時段低於 300 人，不及單一急救責任醫院一日看診量，對於急診分流效果有限。另依相關資料分析，UCC 每日人事成本約達 156 萬元，而若同樣人數之輕症患者於急診就醫，健保支出約僅 30 至 50 萬元，顯示該政策成本為既有急診給付之 3 至 5 倍，卻未能相應提升醫療量能或有效減輕急診負擔，資源配置顯有失衡。再者，UCC 之設置亦存在制度設計問題，包括與急診就醫費用差距有限、地點選擇與既有醫療資源分布未能有效銜接，以及缺乏明確轉診與分流機制，致民眾就醫行為未產生實質改變。該政策於執行成效、成本效益及制度設計上均有檢討空間，需建立明確績效指標、資訊揭露機制及後續調整或退場規劃，以確保醫療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77】

提案人：邱慧洳　　陳昭姿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十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科技業務」下新增分支計畫「健康福利智慧轉型服務」編列 1,879 萬 5 千元、「建構智慧化在宅醫療生態系」編列 3,000 萬元，合計編列 4,879 萬 5 千元。依衛生福利部統計，國人十大死因有 5 項與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有關，65 歲以上長者三高比例達五成。鑒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健康福利智慧轉型服務」既建置慢性病風險分級模組，並導入家醫大平台，讓醫療院所透過家醫大平台，提升三高等慢性病病人之照護涵蓋率，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審慎規劃慢性病之疾病風險分級等機制，以提升三高照護涵蓋率，並降低醫療費用及三高相關死亡風險。另在宅醫療部分，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 年度起辦理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惟依據審計部抽查指出，居整計畫之照護人數近九成為 65 歲以上長者，且 97%個案之失能程度屬完全依賴或嚴重依賴，該署於 107 至 113 年度建置維運電子轉介平臺，以利醫療院所與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收治個案之雙向轉介追蹤；惟醫療院所 111 至 113 年度透過該平臺轉介個案使用率僅 0.64%至 3.83%，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僅約 1%，未透過該平臺轉介個案無法藉系統追蹤後續處理，影響照護品質及資訊完整性。綜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健康福利智慧轉型服務」及「建構智慧化在宅醫療生態系」，該 2 計畫皆涉及資訊系統或軟硬體建置，允宜針對計畫目標妥適規劃相應策略，並就過往系統使用欠佳情形檢討改善，俾達計畫成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3】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十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預算案「科技業務」項下「健康福利智慧轉型服務」1.辦理健康福利智慧轉型服務所需行政費用，計列 57 萬 9 千元。2.辦理三高防治 888 政策數位照護計畫，計列 1,821 萬 6 千元（含資本門 1,582 萬 7 千元）（委辦費 238 萬 9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82 萬 7 千元）。編列預算 1,879 萬 5 千元。健康福利與智慧醫療轉型預算在執行與規劃上主要面臨財務結構不可持續、基礎建設落後、跨域資安風險以及偏鄉資源分配不均四

大核心問題。該如何解決？預算並未明確說明效益為何，基於為人民納稅錢把關，有效監督預算，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4】

提案人：蘇清泉　　涂權吉

連署人：盧縣一

(十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建構智慧化在宅醫療生態系」預算編列 3,000 萬元，旨在建置在宅醫療照護資訊平台。然而：1.過往在宅醫療平台使用率極低：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7 至 113 年建置之電子轉介平臺，醫療院所與照管中心使用率僅約 1%至 3.83%，成效嚴重不彰。2.忽視山地原鄉數位落差與硬體限制：山地原鄉屢傳電信網路訊號不穩，且長輩不諳數位操作。若新系統未針對原鄉部落之硬體限制、網路環境及在地照護人力（如文化健康站）提出友善介接與專人輔導機制，恐再度淪為「蚊子平台」，無助改善原鄉重症失能長者居家醫療品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未來如何監測在宅醫療平台使用率、克服數位落差之精進對策」書面報告。【345】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十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21 萬 8 千元。有鑑於全民健保之核心目的係為透過社會互助與風險分擔，提供全民公平、可負擔且高品質的醫療保健服務。然近年來醫療院所詐領健保、不當申報醫療費用之案件層出不窮，雖監察院於 99 年、107 年 10 月都通過糾正案，糾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重大健保違規之防制及勾稽不力，然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僅於 105 年對外發布新聞稿公開 102 年至 104 年間之查核績效，迄今未曾繼續對外公開相關查核成果。且近年重大詐領案件多係由檢調偵辦曝光，如：大學眼科詐領 1,763 萬餘元、板橋菡生婦幼診所於 109 年至 114 年間詐領健保差額（初估約 300 多萬元）、屏東市某社區復健中心詐領 416 萬餘元。顯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違規預防及主動勾稽效能仍有待加強。故為確保健保基金永續經營及資源公平分配，督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精進違規防制機制，定期公開查核成果資訊，並針對醫療院所異常申報提出更有效之勾稽計畫，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7】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盧縣一　　廖偉翔

(十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21 萬 8 千元。有鑑於我國 114 年健保總額 9,286 億元，公務預算挹注 181 億元；115 年健保總額更提升至 9,883 億元，公務預算挹注 199 億元，實質總額規模達 1 兆 82 億元。且衛生福利部部長亦表示預期今年度之健保點值將逼近或是突破 1，故將提出將醫事人員加薪成效納入健保總額評估。然截至 115 年 3 月，全國執業護理師人數共 19 萬 7,855 人，領證人數共 31 萬 4,907 人，執業率僅六成，而護理人力缺口關鍵在於「工作負荷過重及薪資

結構不合理」。故雖衛生福利部承諾於 115 年優先調高住院、居家及急重症護理費，並擴大住院整合照護計畫至 3 萬床，但相關經費之落實及如何確保點值提升之收益回饋至基層護理人員薪資，仍欠缺透明之監測機制與具體考核指標，且調高護理費之規畫期程仍未有確定期程，故為確保健康保險資源投入能實質改善護理環境、緩解人才荒，並保障病患安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16 年總額協商前向醫院團體建議亦應提升其他護理人員薪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8】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盧縣一　　廖偉翔

(十八)衛生福利部透過健保體系給付護理相關費用，作為支撐護理服務之重要財源，然現行護理費長期偏低，未能反映護理人員實際勞動強度與專業價值。醫院端普遍反映健保給付不足，導致護理薪資結構難以有效提升，進而影響人力留任與招募。再者，健保護理費係撥付醫療機構統籌運用，主管機關未要求揭露其實際用於護理人員薪資之比例，亦未建立透明化機制，使外界無從掌握資金流向。於此情況下，即使健保支出逐年增加，第一線護理人員是否實際受益仍存高度不確定性。此種給付結構與薪資連動不足、資訊揭露缺乏之現象，已削弱政策誘因，顯示主管機關在制度設計與監督機制上仍有明顯不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住院護理費支付提升扣合調薪指標之資訊公開機制之書面報告。【349】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王育敏　　涂權吉

(十九)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404 萬 1 千元。新住民來臺的目的是為了「共組家庭、長期定居」，在情感與法律法律親屬關係上，與臺灣的連結遠比短期停留的移工更深。然而，法律卻規定外籍配偶必須等待 6 個月才能看病，讓許多新住民家庭產生「為臺灣生兒育女、奉獻家庭，待遇卻不如受僱勞工」的相對剝奪感。若部分新住民女性來台後短期內即懷孕。在過去，這 6 個月的空窗期導致她們無法享受健保的產檢補助，每次產檢、超音波甚至突發的安胎、早產醫療費用，對新移民家庭（特別是經濟弱勢者）是極大的負擔。雖然，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目前編列了專案預算，實施「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只要配偶為我國國民，在未納健保的空窗期內，可以透過衛生所申請等同國人標準的產檢補助。惟此僅限於「產檢預防保健」，若遭遇其他疾病、受傷或非產檢範疇的住院，依然沒有健保保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4】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二十)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50 萬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長期對外強調點值不足與醫療給付壓力，然同時編列媒體與社群經營相關預算，包含「社群經營策略推動」委辦費達 250

萬元，整體媒宣經費更達千萬元規模。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多以健保財務困難、點值偏低作為說明，惟在第一線醫療資源與給付尚未改善情況下，仍持續投入大量預算於臉書、LINE 等社群行銷，顯示資源配置優先順序出現明顯落差。再者，健保制度核心在於醫療給付合理化與資源分配公平，然現行預算卻偏重形象宣傳與社群經營，恐影響社會觀感。在醫療院所普遍反映點值偏低、服務成本難以支應之情況下，政府若優先編列宣傳經費，易被解讀為「宣傳比點值更急迫」。相關社群經營內容、成效及對健保政策實質改善之貢獻亦未具體說明，顯示該類預算在必要性與效益上仍有檢討空間。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撙節預算支出，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355】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二十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健保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1.辦理全民健保新南向政策規劃與業務推展所需行政費用，計列 136 萬 4 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 萬元、一般事務費 129 萬 4 千元、國內旅費 4 萬元）。2.辦理數位醫療應用交流會議或活動，計列 380 萬元（委辦費）。編列預算 556 萬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理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均在 115 年度新增「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預算合計約 1 億 4,000 萬元，同時第 2 期計畫已全數宣告編竣。新舊計畫之間是否有成效評估報告？新計畫與第 2 期計畫的目標、對象、績效指標有何差異？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交新南向醫衛合作整體成效評估報告，並撙節預算使用，持續精進與新南向及亞太地區國家進行醫衛產業交流。【356】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涂權吉

(二十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預算編列 556 萬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列新南向政策及國際交流相關經費，包含行政費用 136 萬 4 千元、數位醫療交流會議 380 萬元及 APEC 國際會議 39 萬 6 千元，主要用於推動健保制度對外交流與經驗分享。惟健保屬高度制度化之社會保險體系，涉及財政結構、醫療供給與人口組成等因素，各國難以直接複製，對外推廣多停留於經驗分享與形象展示。現行計畫未具體說明與東南亞國家合作之實質內容，例如是否能促成制度輸出、技術授權或帶動國內醫療產業收益，顯示政策目標仍偏重交流層面，與實質政策效益存在落差。再者，在國內健保面臨財務壓力、醫療人力不足及給付制度爭議等問題持續存在之情況下，相關預算仍投入於國際會議、交流活動與委辦推廣，卻未見具體回饋國內制度改善之成果。例如交流後是否帶回具體制度優化建議、是否改善健保支付效率或降低醫療負擔，均未有明確說明。此種以對外展示為主之支出，對國內健保制度之直接助益有限，顯示預算配置與當前政策優先順序之間仍存在明顯落差。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7】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二十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國家藥物韌性整備」推動及精進國產藥品及醫材處方提升及藥品供應韌性、促進國產血液檢驗試劑成主流等計畫，計列 3,308 萬元（含資本門 1,500 萬元）（委辦費 1,808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 萬元）。編列預算 2 億 3,600 萬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時，主要面臨國際供應鏈脆弱、本土藥價機制壓縮利潤導致斷鏈，以及推動國產學名藥面臨品質與民眾信任度挑戰等三大核心問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積極推動支持國產藥品及醫材業務。【359】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涂權吉

(二十四)為讓離島偏鄉及行動不便民眾有其他便利就醫選擇，虛擬健保卡重點應用之場域情境為在宅急症照護、居家醫療、居家透析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訂定獎勵措施，但截至 114 年 6 月底，僅 551 家醫療院所提供虛擬健保卡服務，佔全國特約醫療院所及居家護理機構之 2.2%，比例偏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積極檢討改善，以達成照顧偏遠地區及行動不便民眾之效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360】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二十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2,219 萬 1 千元。旨在透過遠距醫療與虛擬健保卡等數位工具，實現醫療平權。然而：1.虛擬健保卡基層布建率極低：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雖將虛擬健保卡重點應用場域設定為偏鄉、離島遠距醫療及在宅急症照護。然截至 114 年 6 月，全國提供虛擬健保卡服務醫療院所僅 511 家，占全國特約院所比例僅 2.2%，顯示基層醫療院所實際參與意願與裝設率嚴重偏低。2.忽視原鄉數位落差與基礎建設困境：原鄉長者多半不熟悉智慧型手機操作，且部分部落受限於電信網路訊號不佳，導致遠距就醫時掃碼或連線易失敗。若缺乏專人協助，「醫療數位升級」反而加劇原鄉「醫療不平權」，如因基層診所（含原鄉衛生所）虛擬健保卡系統安裝率太低，加上硬體不夠完善，醫事人員難以順利核對身分與申報，只是增加第一線醫護人員行政負擔。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針對原鄉長者推廣虛擬健保卡機制、協助基層院所提高系統裝設率」書面報告。【361】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二十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2,219 萬 1 千元。經查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醫療平權數位升級計畫」預計辦理事項計有家醫大平臺、虛擬健保卡等 8 項，並設定各項目之目標值。惟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料，在「打破圍牆的醫療照護」部分，113 年度設定參與電子處

方箋試辦計畫醫事服務機構為 25 家，惟實際參與 17 家，實際執行未達目標。此外，截至 114 年 6 月底，僅 511 家醫療院所提供虛擬健保卡服務，占全國特約醫療院所及居家護理機構 2 萬 3,091 家之 2.2%。由於提供虛擬健保卡服務之醫療院所比率偏低，對於醫療院所推動面臨之困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宜有具體作為，以提高使用成效。有鑑於 113 年度參與電子處方箋試辦計畫之醫事服務機構家數未達目標，且 114 年截至 6 月底提供虛擬健保卡服務之醫療院所比率偏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積極檢討改善，俾達計畫成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62】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二十七)政府宣示推動「癌症治療三箭」（擴大癌篩、NGS 及癌症新藥基金），然政策立意雖善，卻嚴重忽視原偏鄉之可近性困境。偏鄉缺乏腫瘤專科醫師與設備，民眾即便透過國健署篩檢發現異常，後續之 NGS 採檢、新藥及標靶治療，往往須長途跋涉至都會區醫學中心。在缺乏「在地檢體代採代送機制」與「跨區綠色通道」下，衍生龐大交通成本，致使百億癌症資源淪為偏鄉病友「看得到、用不到」之都會特權。立法院 114 年度決議曾要求完善新藥給付與擴大篩檢，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資源配置仍缺乏偏鄉視角。為落實實質醫療平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癌症治療三箭之偏鄉可近性配套書面報告」。【366】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二十八)為降低缺藥風險，衛生福利部近期宣示未來 3 年原則上暫停年度藥價調查與調整。此政策雖有助於穩定藥廠生產與必要藥品供應，但全面凍結藥價亦將衍生監管空窗期，恐導致醫院端之「藥價差」持續擴大，加重健保財務負擔。立法院 114 年度決議曾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積極將藥價差降低至合理程度。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現行「暫停 3 年藥價調查」政策，尚未對國會提出具體之配套與財務防護機制。若無明確之「市場供需監測指標」及「特定藥品例外調整之啟動條件」，該政策恐淪為保障醫院利潤，而無法實質回饋並提升國內製藥產業之供應韌性。為兼顧藥品供應韌性與健保財務永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暫停藥價調查之配套監督與藥品供應韌性書面報告」。【367】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二十九)偏鄉與原鄉醫療資源匱乏，長期仰賴健保「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提供醫療。然傳統 IDS 多偏重單點、單一疾病之巡迴看診，缺乏連續性照護。近年中央健康保險署於花蓮縣秀林鄉試辦「山地鄉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結合預防保健、醫療及個案追蹤，成效卓著。立法院歷年多次要求消弭偏鄉健康不平等。惟查目前秀林模式雖逐步推廣，但對比全國 50 餘個 IDS 計畫區，涵蓋率仍嚴重不足，且缺乏全國全面升級之明確時程表與制

度化之「多元支付誘因機制」。若僅流於局部試辦，難以實質翻轉全國原鄉偏鄉照護斷鏈之困境。為落實醫療平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IDS 升級全人整合照護制度化與秀林模式擴散專案報告」，內容應含：1.全國現有 IDS 計畫升級為「全人整合照護模式」之具體推廣時程表。2.建立吸引醫療機構投入偏鄉全人照護之常態化多元支付誘因機制。【368】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三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力推分級醫療與遠距醫療，立意良善。然原鄉與偏鄉長期缺乏基層專科診所，嚴格之分級醫療與轉診規範，常迫使原鄉病患因當地無科可看，逕赴都會區中大型醫院就醫，反遭加收部分負擔，形成「因地理弱勢而受制度懲罰」之不公。立法院 114 年度決議已要求落實偏鄉遠距照護與分級醫療。惟現行健保給付與通訊診察規範中，遠距醫療可執行之「專科別」仍受諸多限制，未能全面對應原鄉高齡化衍生之複雜共病需求；且缺乏針對原鄉「無基層專科可供轉診」之彈性豁免配套。為落實醫療平權，使制度因地制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原鄉偏鄉遠距醫療專科別放寬暨分級醫療彈性配套書面報告」，內容含：研議全面放寬原鄉遠距會診給付科別限制、因地制宜之分級醫療部分負擔豁免或減免方案。【369】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三十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多年推動「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Early CKD PAP）」，對建立基層慢性腎臟病照護網絡具有重要基礎。惟目前 Early CKD P4P 照護率及基層診所參與情形，仍有提升空間。隨著健康臺灣 888 大家醫計畫及家庭醫師整合照護政策持續推動，若相關照護點數及支付誘因未同步調整，恐影響基層醫療院所投入慢性腎臟病早期追蹤與長期管理之意願。此外，非糖尿病慢性腎臟病相關藥物已於 114 年 3 月納入健保給付，有助延緩腎功能惡化與降低疾病進展風險。惟目前臨床實務反映，現行給付條件仍偏嚴格，包括 eGFR、尿白蛋白及收案資格等限制，恐不利高風險患者及早接受治療與介入。鑒於慢性腎臟病防治應由末端透析轉向前端預防與長期管理，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允宜檢討 Early CKD P4P 支付制度、基層參與誘因及相關藥品給付條件，以提升慢性腎臟病早期照護成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7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三十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預算編列 96 億 7,245 萬 1 千元，其中「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 70 億元，包含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 20 億元及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 50 億元。惟 115 年度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中，將「罕見疾病、血友病藥費及罕見疾病特材」合併列為同一款項，該項全年經費達 191 億 9,100 萬元，外界常因合併列示而誤以為罕病藥費單項支出即達 100 餘

億元，甚至將血友病藥費、罕見疾病特材與罕見疾病藥費混為一談，不利於病友權益、藥品收載、財務評估及社會溝通。罕見疾病用藥、血友病藥費及罕見疾病特材之給付對象、醫療需求、藥品結構、成長原因及政策評估基礎均有不同，血友病病友權益固應保障，罕病病友用藥亦不應被合併數字誤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既已於專款結算方式中分別定義罕見疾病藥費及血友病藥費之擷取條件，即應具備分列統計、分列揭露及分列管理之能力。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15 年度起，於總額執行、專款結算、年度決算、業務報告及對外新聞說明中，將「罕見疾病藥費」、「血友病藥費」及「罕見疾病特材」分項揭露，不得僅以合計數對外描述為罕病藥費；並應於 116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商時，研議將前開 3 項分列為獨立專款或至少於專款項下明列子項額度、支用數、受益人數、平均每人費用、成長率及不足支應情形，俾利社會正確認識罕病與血友病給付結構，避免以合併數字製造病友之間資源競爭或污名。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前開書面報告。【371】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邱鎮軍

(三十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預算編列 96 億 7,245 萬 1 千元。114 年立法院厚生會「後疫情時代呼吸道傳染病防治政策檢討」公聽會中，基層醫師代表提醒目前診所執行快篩的健保點值不足以負擔實際成本。對此，衛生福利部後續雖邀集基層醫療代表共同開會商議，但仍缺乏積極解方，僅呼籲相關醫學/協會至健保會議提案討論。其後，陳委員菁徽辦公室再於 114 年 6 月提出書面質詢，要求行政院應督導衛生福利部主動提出改善時程。後續提供之答復內容仍是請醫療院所循流程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支付點數修訂，同時更質疑健保申報新冠醫用快篩陽性率僅有 15%，認為臨床臆斷率尚待提升。在呼吸道傳染病疫情升溫時，基層診所具備貼近民眾、能快速評估症狀並辨識高風險族群等特性。結合篩檢、給藥及轉診機制，將有助於讓病人於社區端獲得評估與處置，避免輕症或高風險個案過度集中至急診與醫院端，進而減輕急重症醫療體系壓力。然而，診所執行快篩檢測並非單純完成檢驗而已，過程中尚須投入醫事人員防護、採檢作業、診間清消、分流動線安排、病人說明、系統資料上傳及病歷紀錄等工作，均涉及實際人力、時間與行政成本。簡言之，以目前 150 點之給付標準而言，恐難充分涵蓋基層診所承擔之成本。再者，基於基層診所在社區防疫與分級醫療中的關鍵角色，主管機關應將基層篩檢視為重要防疫工具，並提供相應經費支持。另檢測陽性率固然可作為參考指標之一，惟其本身不足以完整反映臨床判斷品質或醫療服務效益；相關數據仍應併同疫情流行趨勢、病人風險條件及實際診療情境綜合解讀，方能作為後續給付制度或審查標準調整之合理依據。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72】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三十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

付機制」之「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預算編列 20 億元。旨在辦理健保給付與醫療費用總額等機制。然而：1.罕病兒童新藥給付限制嚴苛：罕病兒童醫藥費極度龐大，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衛生福利部對許多罕病新藥缺乏費用補貼，健保給付條件限制過多，致使弱勢病童家庭面臨無藥可用或因病致貧絕境，先前苗栗泰安鄉罕病幼童即是一例，而許多原住民幼童因生長於偏遠山區，更難獲醫治。2.新藥收載與支付改革緩不濟急：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雖規劃推動「新藥品收載改革與建立新藥品暫時性健保支付許可制度」。惟針對罕病兒童專案補貼與給付門檻放寬進度過慢，漠視病童生存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檢討放寬罕病兒童新藥給付規定書面報告。【374】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三十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6,259 萬 4 千元。有關癌症新藥基金，目前仍屬暫時性支付專款，尚未具備明確且穩定之法源基礎。然癌症新藥之可近性，攸關癌症病人治療權益與生命保障，並非短期專案即可長期支撐。再者，立法院不分黨派委員均已提出「癌症防治法」第 16 條相關修正草案，主張設置具有法源依據之癌症新藥基金，顯見建立制度化、長期性財源，已具高度社會共識與立法必要性。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儘速盤點現行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之執行情形，並就未來基金法制化、財源來源、給付審查機制、病人受益人數、藥品納入原則及與健保給付之銜接方式，提出完整規劃報告，以確保癌症病人能及時取得具療效之新藥，避免政策停留於暫時性補助，無法穩定保障病人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75】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三十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6,259 萬 4 千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即時查詢方案」之獎補助項目，已由 104 年度之 140 項大幅提高至 114 年度之 718 項。然而，經費與項目逐年膨脹，核心的基層診所上傳成效卻未同步提升。且 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基層醫事服務機構之「檢驗（查）結果」與「醫療影像」上傳率表現極差。114 年 1 至 6 月，牙醫診所之檢驗結果上傳率僅 26.00%；而在醫療影像上傳率方面，牙醫診所僅 7.20%，而檢驗所、助產所等機構更是低至 0.90%。以牙科診所為例，其為牙科 X 光影像主要執行場所。上傳率僅 7.2%意味著高達九成以上的影像未共享。當民眾跨院就醫時，極可能被迫重複拍攝 X 光，不僅重複浪費健保資源，更增加民眾不必要的輻射暴露風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76】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三十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

付機制」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編列 70 億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列 115 年度罕病藥品專款，作為罕病患者取得治療之主要財源，然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對於預算落差問題，僅以「推估方式未改變」及「已納入待審藥物」回應，未正面說明為何 115 年度改採「醫令申報數」作為推估基礎，而未依往年以整體專款近 5 年平均成長率推估。依質詢指出，此一推估方式以 113 年已收載 94 項罕藥申報數據為基礎，未能完整反映 114 年新增給付藥品及非公告罕藥需求，導致預算估算基礎縮限，與過往推估邏輯明顯不同。再者，依罕病基金會推估，115 年度實際需求約 153 億 9,700 萬元，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僅編列約 136 億元，短差約 18 億元，影響對象達 1 萬 7,627 名罕病患者。主管機關雖表示可透過另編公務預算 20 億元補足，顯示原始專款編列已未能反映實際需求，需以事後補強方式因應。在罕藥具有高單價、低替代性特性下，一旦預算低估，將直接影響新藥納入與既有用藥穩定性，顯示現行預算推估機制未能精準掌握需求，亦使患者用藥保障存在不確定風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78】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三十八)我國自 106 年起由全民健康保險提供 C 型肝炎病患全口服新藥治療之給付，並全力推動「國家消除 C 肝政策綱領（2018-2025）」，成效卓著。然滅除 C 肝後的重要工作即為 B 型肝炎防治。依循 C 肝防治經驗，政府應積極強化 B 肝防治，建立「篩檢、診斷、追蹤、治療」的完整防治鏈，以保障國人健康。依現行規範，肝炎醫療給付改善方案雖已將新收案管理照護費每件從 100 點提高到 150 點、追蹤管理照護費每次從 100 點提高到 150 點，但相較於其他 P4P 計畫，給付點數仍偏低，對於提升醫療院所在肝炎患者新收案及後續追蹤照護誘因有限。且目前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之肝炎醫療給付改善方案（P4P），主要獎勵項目聚焦於「基層院所發現肝癌後轉介專科」之行為（肝癌早期發現費篩檢及確診：1,000 點/次），變相鼓勵醫師等到肝癌出現時，再轉診至專科醫師；對尚未發展為肝癌、但屬 B 型肝炎高風險族群之個案，在疾病尚屬可逆轉或延緩之階段，實應設立高風險 B 肝患者轉診獎勵項目，以利及早轉介至專科醫師進行評估與治療，方有助於降低未來肝硬化與肝癌負擔。現行制度對此類「高風險個案之主動辨識與轉介」尚缺乏具體誘因，致基層醫師在臨床上缺乏積極主動篩檢與轉介之動機，恐不利整體防治。爰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就「肝炎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研議提高給付之可行性，以提升醫療院所新收案與持續追蹤之參與意願；並檢討現行方案獎勵機制，以提升抗病毒治療覆蓋率與疾病控制成效，降低日後肝硬化及肝癌負擔。【379】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三十九)有鑑於 113 年底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即時查詢方案「申辦率」高達 95%，但實質的「上傳率」（即上傳件數佔應上傳件數之比率）卻極為落後。基層西醫、中醫、牙醫之醫療影像上傳率，最高亦僅有 28.40%（114 年上半年西醫），實有流於「流於形式申請、無實質配合」之嫌。雖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說明係因「上傳獎勵不足彌補基層診所成本」，

並已推動資訊系統雲端轉型補助計畫。但為確保公帑花在刀口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於 3 個月內辦理並落實以下作為，如：動態調整應上傳項目與獎勵機制、重新評估各類基層醫事機構（如牙醫、中醫及檢驗所）之臨床作業樣態，檢討並優化「應上傳項目」，避免僵化的指標導致基層醫療人員負擔。有關加速資訊基礎設施補助之落實：特針對「基層醫療院所資訊服務系統雲端轉型補助計畫」，應訂定明確的 KPI（如預計提升多少百分點的上傳率），實質降低基層診所的操作門檻與上傳成本。且針對上傳率特別低落的科別與項目，建置跨院重複檢驗（查）的勾稽與預警系統，積極督導改善並提出完整檢討與策進作為，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380】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四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設有提供社會各界公益捐款之機制，其中包含「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公益捐款」以及「健保愛心專戶」等兩大用途，其中，前者之用途為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後者則是用以協助無法透過分期攤繳、紓困貸款、愛心轉介等欠費協助措施之弱勢民眾，繳納健保相關欠費。近 5 年健保捐款收入之統計，110 年約 2,000 餘筆、金額約近 2,000 萬元，114 年當年度則已達 6,600 筆、金額約 4,500 餘萬元，逐年成長趨勢顯著，不過主要集中於健保愛心專戶；指定挹注全民健保基金之公益捐款，5 年合計僅約 44 筆、共 653 萬元，114 年全年更僅有 4 筆、共 3 萬元。經查，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惟不得發起勸募。為進一步檢視現況情形並了解在符合相關法規範之前提下如何強化具體運作機制，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健保捐款收入現況之分析及未來精進策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81】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第 5 項　國民健康署原列 107 億 4,037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科技業務」100 萬元【385.392】，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7 億 3,937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5 項：

(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預算編列 102 億 6,231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預算編列 102 億 6,231 萬 1 千元。我國自 86 年實施及 98 年「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實施以來，執行了大部分室內公共及工作場所禁菸，菸品容器開始印製警示圖文，同時善用菸捐推動二代戒菸全面多元服務及各項健康措施，在各項策略的推動下，成年人吸菸率由 97 年 21.9%降至 113 年 12.8%，降幅超過四成（41.6%），雖與 111 年 14.0%相比有微降，但未達統計顯著差異。18 歲以上電子煙使用率由 107 年 0.6%增加至 109 年 1.7%，113 年下降至 1.0%。調查結果顯示，以 40 至 49 歲男性（1.8%）、18 至 29 歲女性

（1.1%）最高。另 113 年 18 歲以上加熱菸使用率為 0.1%，較 111 年 0.4%下降；加熱菸的使用者，有 48.9%是因為「好奇」，其次是「受朋友影響」（17.9%）及「身上才不會有菸臭味」（10.2%）。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的網站也寫明，科學實證顯示，電子煙及加熱菸無助於戒菸，兩者的健康危害也不會低於其他菸品，因為好奇或跟著他人使用，一點好處都沒有！然「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後，重點包括未滿 20 歲禁止吸菸、禁止電子煙之類菸品的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擴大室內外公共禁菸場所及菸盒警示圖文面積增加至 50%等，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亦需針對違法產品及違法行為依法查緝，紙菸、電子煙危害宣導、查處及教育仍有必要加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82】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2.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編列預算 26 億 0,298 萬元。(1)隨著台灣邁入超高齡社會，聽力退化已成為高齡者常見卻長期被忽視的重要健康議題。聽力損失不僅影響溝通與生活品質，更與失智症風險高度相關。世界衛生組織（WHO）亦將「中年聽力損失」列為失智症可改變風險因子之一，若能及早發現並介入，可有效延緩認知功能退化，降低失智風險與後續照顧負擔。(2)然而，目前我國老人健康檢查項目，多聚焦於慢性病、生理數值與癌症篩檢，對於高齡者聽力健康之預防與追蹤仍明顯不足。許多長者即便已出現聽力退化，往往因缺乏篩檢機制而延誤就醫，進一步造成社交退縮、憂鬱、跌倒風險增加，甚至加速認知退化。(3)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評估將「聽力純音檢測」逐步納入每年免費老人健康檢查項目，並建立高齡者聽力健康追蹤與轉介機制，以利早期發現、早期介入，作為我國失智症預防政策及健康老化政策之一環。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預算編列 102 億 6,231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02】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3.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預算編列 102 億 6,231 萬 1 千元。(1)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長期辦理嬰幼兒安全衛教宣導，然政策成效顯然嚴重不彰。依據衛生福利部《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結果報告（111 至 112 年）》顯示，兩年間共有 178 名兒童死亡屬中高度可預防個案，其中將近一半係因錯誤睡眠安排所致，包括趴睡、使用枕頭、棉被覆蓋及不當睡眠環境等因素。儘管政府已宣導「五招安心睡」多年，相關死亡案件卻持續發生，甚至未見顯著下降趨勢，顯示現行政策不僅未能有效改變照顧行為，甚至未能成功傳遞最基本之風險認知，實有嚴重失靈之虞。(2)此外，當前嬰幼兒睡眠安全風險之關鍵問題之一，在於商業資訊對家長行為之高度影響已明顯凌駕政府宣導。市面及網路平台充斥大量誤導性商品資訊，包括標示或示意嬰兒趴睡於枕頭、使用厚重棉被包覆，或於傾斜式裝置中長時間睡眠等情境，均與政府安全指引完全相悖，卻持續透過廣告與視覺圖像強化錯誤認知。即使國際間

（如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 CPSC）已多次召回具致死風險之嬰兒睡眠產品，我國亦有相關資訊管道，然政府未能有效整合、傳播及轉化為民眾可理解之風險資訊，致多數家長及托育人員無從辨識危險，制度上形同放任錯誤資訊持續擴散。顯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不僅宣導力道不足，更未正視「錯誤商品資訊」對公共衛生政策之侵蝕。(3)再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歷次向立法院提出之解凍案報告，多以宣導場次、人數及觸及率作為主要成果，然此類量化數據無法證明實際風險降低或行為改善，亦未針對高風險族群提出精準介入策略，更未說明為何在長期宣導之下，錯誤照顧行為仍普遍存在。尤其在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使用方面，過往調查顯示仍有近兩成家長未能落實使用，涉及重大交通安全風險，惟相關宣導同樣流於形式，缺乏制度性強化措施與有效追蹤機制。綜觀其回應內容，顯屬以行政作為替代政策成效，以數量堆疊掩蓋質化不足，未具體回應立法院監督意旨，難謂善盡中央主管機關之責。(4)綜上，為迫使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正視嬰幼兒事故傷害防制政策之系統性失靈，並提出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爰凍結相關經費，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下列事項提出具體檢討與改善報告始得動支：①就嬰幼兒睡眠安全及事故傷害防制政策，提出具體可衡量之行為改善指標（如趴睡比例下降、枕頭使用率降低、安全座椅使用率提升等），並建立長期追蹤與評估機制，不得再僅以宣導場次及觸及人數作為績效指標。②全面檢討孕期至產後之衛教體系，整合並統一嬰幼兒安全照護資訊，提出確保家長、保母及托育人員確實接收並落實之具體策略，並說明如何縮減資訊落差。③會同經濟部、數位發展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嬰幼兒高風險睡眠產品之標示、廣告及販售行為，建立明確管理規範與裁罰機制，並提出對不實或誤導性廣告之查處與下架機制。④針對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使用率偏低問題，提出具體提升策略（含制度誘因、稽查機制及宣導精準化措施），並訂定改善期程與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10】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預算編列 1 億 2,382 萬 9 千元。鑑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法定職掌包括兒童、少年健康促進及視力與聽力預防保健，115 年度施政目標亦列明應培養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健康場域、推動全人健康監測與數據整合運用，惟我國兒少近視問題長年嚴重。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臺大醫院團隊以散瞳驗光方式於 106 年執行之「兒童青少年視力監測調查」，國小一年級近視率已達 19.8%，國小六年級達 70.6%，國中三年級更達 89.3%；高度近視率亦由國小一年級 1.2%，升至國小六年級 10.3%、國中三年級 28.0%，顯示近視不僅低齡化，且在國小至國中階段快速惡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雖列有兒童預防保健、全人健康監測調查及健康促進科技研究，卻未見將學童視力保健、近視防治或校園用眼環境改善列為獨立重點；114 年度預算決議辦理情形亦僅稱從研究、篩檢及衛教宣導等政策進行學童視力保健工作。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研究已指出，每週戶外活動達 11 小時可降低近視發生機率，而長時間近距離才藝課程或練習則增加近視度數惡化風險，顯見學童視力惡化並非僅係 3C 使用或家長管教問題，更與

長時間近距離閱讀、作業、補習、才藝練習、校園靜態學習安排及戶外活動不足密切相關。若實務上仍多以護眼口號、視力篩檢、衛教宣導、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等個人行為提醒作為主要回應，卻未會同教育部盤點課業負荷、課後學習型態、戶外活動時間、校園照明與數位學習載具使用情形，難謂已掌握學童近視之結構性成因。教育制度與升學環境一方面推升課業及課後學習負荷，另一方面卻將視力惡化責任推回兒童與家長自律，顯非兒少健康促進之長久之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視力保健政策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86】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邱慧洳

(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預算編列 3,900 萬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於 115 年 1 月接受媒體專訪時表示，健康幣政策將於 115 年 4 月上路；復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總質詢時表示，健康幣政策僅剩「最後一哩路」，並稱 4 月即可上路。然截至目前，健康幣政策仍未正式上路，政策時程一再延宕，顯見衛生福利部規劃不足、執行不力。再者，石崇良部長曾對外表示，將以「Health Go」APP 轉型作為健康幣 APP；惟於總質詢時卻表示健康幣並非使用該 APP，5 日後又改口稱將修改「Health Go」APP 作為健康幣使用。衛生福利部對外說法前後矛盾，政策工具究竟為何、APP 是否沿用、既有系統如何轉型，至今仍未清楚說明，恐嚴重影響政策可信度。另查「Health Go」APP 耗資 900 萬元，惟上線成效極差，下載人次僅約 500 人，甚至連部長亦公開表示不滿意。如此低效能之系統，衛生福利部迄今未提出完整檢討報告，卻又讓原開發廠商再次得標 1,900 萬元之健康幣專案管理及行銷計畫標案，且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顯與一般採購常理不符，亦恐有圖利特定廠商及行政怠惰之疑慮。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114 年健習生 Health Go APP 開發成效及使用數據檢討及健康幣政策（含如何弭平數位落差及結合篩檢及預防醫學運動等），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93】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近年持續推動慢性腎臟病防治政策，惟慢性腎臟病早期症狀不明顯，民眾往往於腎功能明顯下降甚至進入較後期階段時才就醫，導致錯失早期發現、早期追蹤及早期治療時機。若未及早介入管理，恐逐步惡化為末期腎臟病，增加透析需求，對個人健康、家庭照護及健保財務形成長期負擔。我國雖已透過成人預防保健、慢性病管理及基層醫療網絡推動腎臟病防治，惟國人對慢性腎臟病風險因子、腎功能指標、蛋白尿異常及後續追蹤重要性之認知仍有不足。尤其部分民眾仍存在濫用止痛藥、使用來路不明藥品，或誤信保健食品及偏方具有護腎、逆轉腎病等錯誤觀念，恐增加腎功能惡化風險。此外，基層診所為民眾最容易接觸之醫療據點，也是高血壓、糖尿病等慢性病長期管理重要場域。若能提升基層診所參與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之量能，並與成人健檢、家醫計畫及健保署 Early CKD P4P 照護機制銜接，將

有助於社區端及早辨識高風險個案，強化後續追蹤與轉介管理。鑒於慢性腎臟病防治應由末端透析轉向前端預防與健康促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允宜強化國人慢性腎臟病健康識能、風險意識及基層社區健康管理機制。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編列 26 億 0,298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慢性腎臟病預防具體作為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0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之「精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預算編列 16 億 9,083 萬元，旨在協助民眾早期發現慢性病。然而：1.成人健檢利用率低落：依立院預算中心報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已連續 5 年未達 30%（113 年度僅 29.3%），推廣成效不彰。2.原鄉長者健檢受限交通：55 歲以上原住民雖可每年免費健檢 1 次，然山地原鄉（如屏東縣霧臺鄉）缺乏大型檢驗醫療院所。長者下山交通不便，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若未強化「原鄉巡迴健檢量能」或提供「就醫專車接駁」，長者極易放棄健檢，喪失慢性病早篩美意。爰此，針對 115 年「精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該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成人預防保健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404】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預算編列 42 億 8,307 萬 9 千元。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TmCDF）雖已於 114 年以編列 50 億元公務預算的方式正式成立，然其存續仍有法制基礎不足之客觀事實。現行癌症新藥基金之運作係依據「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作業原則」，缺乏正式法律位階之授權與制度化保障。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法制化」之法案版本草案，以確保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之法源依據及永續，保障癌症病友之醫療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賡續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作為癌症新藥法源與維運基礎，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17】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七)癌症防治法自 2003 年立法至今，整體框架變化不大，僅曾修正兩次，其中第一次幅度較顯著，除組織名稱修改外，另調整癌症防治委員會的成員組成，並增加主管機關得視需求辦理癌症預防和篩檢之經費來源，增加菸捐和團體捐助；第二次則僅因其它部會組改而修正名稱。在總統健康臺灣願景以及 2030 年癌症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一之目標下，近年包含癌症篩檢之癌別及適用對象之擴充，以及相關新藥給付政策皆持續精進，未來癌症存活者將大幅增加，政府在癌症之預防與治療外，應提供罹癌國人包含心理、經濟、就業、社區等更多面向之支持，其中

，癌症防治法將是未來政策執行的重要法源依據。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預算編列 42 億 8,307 萬 9 千元，凍結 1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啟動癌症防治法修法作業，並邀集相關部會及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病友團體等代表召開修法研商會議，於 2027 年 6 月前提出癌症防治法修法草案，並於 3 個月內先就「癌症防治法修法進度規劃及初步研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421】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7,156 萬 9 千元。有鑑於我國 112 年癌症新發個案達 13 萬 8,051 人，較 111 年增加 7,758 人，創下近 5 年新高。其中肺癌不僅在我國癌症發生率排名第 1，在全球多數國家亦居癌症發生率前列，與人口老化、空氣污染、吸菸及高風險暴露等因素密切相關。再者，癌症篩檢政策確有助於將部分潛在個案提早診斷出來，惟篩檢政策成效不應僅以篩檢人次或新發個案數作為單一評估標準，未來更應關注早期診斷比例、治療銜接率、篩檢陽性後追蹤率，以及年齡標準化死亡率是否能逐步趨於穩定或下降。爰此，為提升癌症篩檢可近性及政策成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各項癌症篩檢之分縣市、年齡層及高風險族群篩檢率；偏鄉、離島及弱勢族群篩檢可近性改善措施；陽性個案後續追蹤及確診銜接情形；早期癌症診斷比例變化；年齡標準化發生率及死亡率趨勢；以及未來提升肺癌、乳癌、大腸癌、子宮頸癌等重點癌症篩檢涵蓋率之具體 KPI 與期程，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政策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22】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九)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7,901 萬 5 千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列科技業務委辦費高達 1 億 6,100 萬元，其中包含「食安輿情蒐集分析研究」等項目，委由外部單位執行相關分析與政策支援工作。然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多以導入 AI 與科技分析作為提升決策品質之理由，惟實務上卻呈現高度依賴委外執行之情形，使機關本身政策研析與決策能力逐漸外包，遭質疑已淪為單純發包中心。再者，輿情分析與政策判讀本應屬主管機關核心職能，涉及風險評估、公共溝通及政策回應等關鍵決策環節，若過度仰賴外部委辦，不僅難以累積內部專業能力，亦可能產生資料解讀與政策方向失準之風險。此外，AI 技術導入方式與實際應用效益亦未具體說明，在未釐清其必要性與執行成果前，即投入高額委辦經費，顯示科技預算使用與政策能力建構之間仍存在明顯落差。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加強食安輿情蒐集分析研究之效益。【383】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十)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7,901 萬 5 千元。有鑑於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屬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且常用於食品包裝、防污防油紙袋、防水表面塗層、不沾鍋、清潔劑等常見之生活用品，對國人之健康影響甚鉅。又經監察院調查指出，我國雖已核定「PFAS 管理行動計畫」，但在執行層面仍有顯著缺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2 年度調查已發現部分國人由飲食攝入之 PFAS 總和已有危害健康之虞；且歐洲食品安全局已訂定每週每公斤體重 4.4ng 之嚴格耐受量。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作為國民健康風險監測與慢性病預防之主管機關，目前針對 PFAS 之長期健康影響追蹤、建立國人生物監測資料統計之進度緩慢。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特別針對孕婦及兒童等高風險族群進行衛教宣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84】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盧縣一　　廖偉翔

(十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預算編列 1 億 2,382 萬 9 千元。鑑於兒童及青少年正處於飲食習慣養成階段，惟校園、課後活動場域、補習班周邊、便利商店及手搖飲通路，均可能形成高糖飲品暴露環境；含糖飲料攝取若未及早管理，將使減糖政策停留於個人自律與家庭管教，難以回應兒少健康促進需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5 年度施政目標已明列「培養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健康場域，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與身體活動」；115 年度「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亦編列國民營養健康調查 5,052 萬元，及「建構不同生命週期營養照護策略」2,399 萬 5 千元，內容包括分析國民營養調查資料、整合不同生命週期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政策、人才培育及場域介入模式。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迄今尚未完整提出兒童及青少年含糖飲料攝取監測、校園及課後場域減糖策略、校園周邊高糖飲品暴露盤點、手搖飲糖量標示可理解化、無添加糖飲料免稅後替代效果評估及跨部會管考機制。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方面編列國民營養調查及生命週期營養照護策略經費，另一方面卻未能將調查結果轉化為兒少減糖、校園健康場域及政策成效追蹤，難謂已有效落實營養及健康飲食政策。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無添加糖飲料推動兒童及青少年減糖政策之書面報告。【387】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邱慧洳

(十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2,378 萬 4 千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菸害防制政策並持續監測電子煙使用情形，然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引用調查數據指出青少年電子煙吸食率由 3.7%下降至 3.5%，呈現下降趨勢。惟此一數據與社會實際觀察存在明顯落差，校園與基層反映電子煙使用情形並未明顯減少，甚至有擴散趨勢，顯示現行調查方式可能低估實際使用情形。電子煙多透過隱蔽使用、同儕傳遞或非正式管道取得，難以透過問卷或自陳方式完整掌握，若以此作為政策成效依據，恐導致風險判斷失準。再者，電子煙主要流通管道已轉向網路交易與社群平台，然現行防制措施對於網購通路之監管明顯不足，相關販售資訊仍可輕易接觸，未見

有效阻斷機制。在此情況下，青少年取得門檻未實質提高，與政策宣稱之管制效果形成落差。主管機關未就網路流通規模、查緝數量或實際下架情形提出具體說明，顯示對電子煙黑數與流通模式掌握仍有限，亦使現行數據難以真實反映青少年暴露風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電子煙防制書面報告。【388】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十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中「建構不同生命週期營養照護策略」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312 萬 5 千元；惟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 年健康促進統計年報」，我國健康體位問題已非單純肥胖問題，而是幼兒、學童、青少年及成人均出現不同型態之體位失衡，包括 5 歲以下兒童發育遲緩率、身高體重消瘦百分比及身高體重過重百分比於最新統計期間均呈上升，國小及國中學生過輕比例亦較長期基準增加，18 歲以上人口過重及肥胖合計更已逾半。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持續透過監測調查，建立不同生命週期的營養照護推動策略，有效轉化為可量化改善成果，以維護國人的體位健康。【389】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邱鎮軍

(十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並非 115 年度始新增之計畫，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早於 111 年即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 10 縣市地方政府設置 10 處運動科技應用健康促進推展點，並規劃於 112 年至 115 年間持續推動地方場域應用。惟該計畫 115 年度預算仍編列 3,9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3,180 萬 5 千元，增幅過高。既屬已推行一段期間之延續性計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應就前期地方推展成果、場域實際使用情形、民眾參與成效、健康效益指標及後續擴散機制提出完整說明；如未完成成效盤點及成本效益評估，即大幅擴編預算，恐有過度擴張、成效未明之虞。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90】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陳菁徽

(十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預算編列 3,900 萬元，其內容如下：1.辦理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專案管理計畫，計列 350 萬元（委辦費）。2.辦理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計列 3,550 萬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萬元、委辦費 3,520 萬元、一般事務費 5 萬元、國內旅費 10 萬元）。編列預算 3,900 萬元。115 年的預算規模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強化了「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的投入。然未明確說明預算效益，基於為人民納稅錢把關，有效監督預算，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91】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十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900 萬元，用以辦理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及相關專案管理等業務。惟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近年持續推動數位健康政策，包括健康平台、Health GO APP、健康幣及相關健康促進獎勵機制等規劃，並曾投入經費辦理系統建置與推廣。然外界反映，過去部分數位健康平台功能有限、使用便利性不足，與民間既有健康管理工具相比缺乏競爭力，實際使用效益及健康促進成果仍有疑義，連部長自己都坦承「非常不滿意」，部分服務下載量、使用率及留存也未如預期，甚至停止提供服務，顯示前期數位健康政策之成效評估、驗收機制及後續維運規劃仍有檢討必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94】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十七)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健康大數據治理及標準化」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794 萬元。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引述世界衛生組織（WHO）資料顯示，肺癌為全球癌症死因第 1 位，我國亦同；另近年大腸癌、子宮頸癌發生率有年輕化傾向，口腔癌則為 111 年度發生率及 113 年度死亡率位列第 6 位之癌症。然經查，近年國內肺癌患者與吸菸與否相關比率有縮減趨勢，其中中南部市縣肺癌發生率相對較高，惟其吸菸率卻較低，可見吸菸已不再是罹患肺癌之主要原因，宜秉精準預防治療原則精進相關防治策略，俾維護民眾健康；據世界癌症研究基金會網站資料顯示，2022 年全球大腸癌整體發生率約為每 10 萬人口達 18.4 人，我國為 41.1 人，高於此數值甚多，另近年子宮頸癌個案數、發生率雖均下降，惟患者年齡有年輕化趨勢，2008 至 2012 年患者平均年齡為 47.04 歲，2018 至 2022 年降至 44.76 歲，同一期間患者年齡中位數則由 45 歲降為 42 歲，由此可見我國大腸癌發生率與各國相較屬偏高水準，且近年男性 30 至 59 歲族群大腸癌發生率有增加趨勢，又子宮頸癌發生率亦有年輕化傾向，允宜妥謀研擬因應對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癌症防治精進書面報告。【395】

提案人：王育敏　　翁曉玲

連署人：廖偉翔　　邱鎮軍

(十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預算編列 102 億 6,231 萬 1 千元。《菸害防制法》修正後，新型態菸草產品須經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始得合法上市，衛生福利部早於 112 年 5 月即成立審查會，截至 113 年已召開 43 場會議；但到 114 年 1 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仍公開表示對審查「無預設立場及時程」，而截至 114 年 12 月，也僅核定 2 家申請業者共 14 品項，另至 115 年 3 月 10 日，仍有業者處於查核中、審查中或待補件狀態。顯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對指定菸品審查之程序管理、行政效率及對外說明，均有明顯遲延，未能及時建立清楚、穩定之管理秩序，徒增黑市與灰色流通空間，難謂預算執行具有效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進度及精進報告措施書面報告。【396】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陳菁徽

(十九)由於 AI 醫療影像 3D 標準化成果及 MR 應用，我國與友邦聖文森、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與尼維斯、吐瓦魯國的大使代表也正式簽署 MOU，並宣布與德國柏林（idalab GmbH .）正式展開技術合作，發展「3D 影像理解+自動文本生成」的 AI 模型，讓 CT/MRI 不僅能彩色 3D 化，也能由 AI 生成圖文並陳的臨床報告。因此，衛生福利部將採用 AnatomyCloud GPT 制定標準化給各大醫學中心使用，計劃 2026 年協助各大醫院導入新一代影像系統。目前已導入醫院如台大體系醫院、馬偕紀念醫院等醫學中心！次長莊人祥也指出，AI 與 3D 影像的快速發展，正重新定義臨床診斷、手術規劃與醫學教育。混合實境，也是所謂 MR 的導入，讓醫療影像從平面的資訊，進化到立體空間的互動、溝通跟決策的工具。此顯示，我國健檢專車配置 CT 並導入 3D 化的 AI 模型已屬成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支持並及早規劃巡迴式健檢 CT 車之行政規範！爰衛生福利部應持續關注巡迴式健檢 CT 車試辦情形後，評估後續相關規劃之可行性。【397】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二十)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結果報告—111-112 年回溯個案」指出，在高度可預防性 122 位個案中，有 8 位與睡姿相關之猝死甲類個案，照顧者明確陳述讓年齡小於 6 個月之個別嬰兒以「趴側睡姿入睡」；另有 35 位為與環境相關之猝死乙類個案，報告資料明確提及存在「窒息」、「呼吸道阻塞」或「遮蔽口鼻」之物件或人。此外，在中度可預防性 56 位個案中，亦有 4 位與睡姿相關之猝死甲類個案，發現時個案呈現趴側睡姿；另有 35 位為與環境相關之猝死乙類個案，雖資料未明確提及特定遮蔽物件，但均指出同床、枕頭、軟床、護欄、棉被或凌亂環境等不安全睡眠環境字眼，其中更有 25 位明確提及與家長同床之事實。查衛生福利部長期一再宣導幼兒睡眠安全之重要性，惟嬰兒猝死症候群（SIDS）仍高居我國嬰兒主要死因之一，而坊間業者與電商平台至今仍明目張膽販售新生兒枕頭、嬰兒枕頭、防扁頭護頭型枕頭、糾正定型枕頭等商品，實為對政府、醫學與兒童健康之一大諷刺，亦顯見政府多年柔性宣導之成效已達極限，確有進一步管理之必要。為保護我國兒童之生命健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邀集經濟部、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管理相關高風險商品之完整制度與因應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98】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十一)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顯示，我國國民因活動量不足、不健康食物攝取過多等因素，有超過五成的成年人過重及肥胖，且近年來我國成年人過重及肥胖的比例逐年增加，其中 2022 年時 65 歲以上人口過重及肥胖比率更將近六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針對國人過重及肥胖情形加以宣導及改善，積極宣導肥胖防治，以協助國人維持健康體態，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持續推動健康體位之書面報告

。【399】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二十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編列預算 26 億 0,298 萬元。查 113 年我國國人十大死因，糖尿病排名第五，可見糖尿病對我國國民健康威脅甚鉅。又依 2025 年糖尿病特殊族群年鑑，近年來 40 歲以下之糖尿病患者人數呈上升趨勢，可見糖尿病在我國已有年輕化之趨勢，而年輕糖尿病患者所面對健康生命威脅更甚於中老年之糖尿病患者，顯見糖尿病年輕化已是我國國民健康所應嚴肅面對之問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既辦理成人及中老年保健業務，應就上述糖尿病年輕化之問題提出改善與解決方案，以期使我國國民之健康能夠提升。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3 個月內提出糖尿病防治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400】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二十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編列 26 億 0,298 萬元。台灣自民國 75 年起推行新生兒全面接種 B 型肝炎疫苗政策，使 6 歲以下兒童的 B 型肝炎帶原率從政策實施前的 10.5%，下降至 0.8%以下，低於世界衛生組織設定的 1%目標，成效卓著。然而，成人族群的防治缺口依然存在。以民國 75 年以前出生的民眾為例，雖可於 114 年 8 月 1 日起接受一次性的 B、C 型肝炎公費篩檢，但實際參與篩檢率仍不足。為保障國人健康、提升 B 型肝炎防治，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透過健保卡系統，於民眾就醫時，透過系統提示，協助醫師了解民眾是否未曾接受成人健檢中 B、C 肝公費篩檢，以利醫師提供鼓勵篩檢措施；早期診斷工具 FIB-4 為常用且計算簡便的肝纖維化評估指標，應將「血小板檢驗」納入成人健檢常規項目，並於檢查報告中提供 FIB-4 分數之計算與判讀指引，以利第一線醫療人員及早找出 B 肝合併肝纖維化高風險個案，提升早期診斷與治療效率。此外，除成人健檢外，勞工健檢和自費健康檢查之項目，若有 B、C 肝炎篩檢數據，亦宜同時串接或匯入健康存摺資料，以利民眾後續自我之健康監測與疾病管理。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03】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二十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5 年度預算案「國民健康業務—成人及中老年保健」分支計畫項下精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係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金額 16 億 9,083 萬元。有鑑於近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服務利用率未見提升，然 109 至 113 年度實際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人數均遠超過預算估列人數，且 115 年度預算案書預計補助人數亦未予調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允宜參酌往年實際執行情形並綜整業管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未來推展與執行量能等影響因素，切實檢討並詳實估列預算，以妥善推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滿足慢性疾病預防保健服務需求。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05】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二十五)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5 年度於「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編列「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 B、C 型肝炎篩檢服務」經費 2 億 8,860 萬元。旨在擴大篩檢以消除病毒性肝炎。然而：一、我國 C 肝盛行率仍高於全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我國 C 肝盛行率達 1%，顯高於全球平均（0.6%）及日韓等國，且 B 肝防治成效亦待評估，防治工作有待精進。二、原鄉肝病防護缺乏在地治療配套：為原鄉醫療平權，山地原鄉（如屏東縣來義鄉）缺乏肝膽腸胃專科資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雖將 B、C 肝篩檢年齡擴大至未滿 44 歲，然部落族人篩檢出陽性後，常因交通不便，而放棄後續的超音波追蹤與投藥治療。若未建置「原鄉在地追蹤與給藥機制」，政策美意恐淪空談。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山地原鄉肝病防治書面報告。【406】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二十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國民健康業務—成人及中老年保健」分支計畫下編列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 B、C 型肝炎篩檢服務 2 億 8,860 萬元。鑒於肝炎病毒造成重大健康危害及高疾病負擔，又以 B 型或 C 型肝炎病毒為甚，為持續配合國家消除病毒性肝炎目標，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4 年 8 月起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年齡範圍，由 45 至 79 歲擴大至 75 年以前出生未滿 44 歲民眾可提早篩檢；近年我國 C 型肝炎盛行率雖有改善，惟較全球平均及鄰近國家盛行率仍屬偏高，又目前 B 型肝炎防治成效尚難評估，宜持續精進相關防治工作，以維護國人健康。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07】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二十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594 萬 3 千元。查我國 18 歲以上國民肥胖率自 104 年之 47%已上升至 113 年之 51.2%，可見我國國民近年來肥胖率有上升之趨勢。又依衛生福利部統計，我國國民十大死因中，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高血壓性疾病等皆與肥胖有關，足見國民肥胖問題對我國國民健康威脅甚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既辦理成人及中老年保健業務，應就上述國民肥胖率持續上升之問題，提出相關因應措施並檢討過去施政，以期使我國國民能夠擁有健康良好體態，增進國民之健康。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持續推動健康體位之書面報告。【408】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二十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

化對策計畫 2.0—健康照護」之 1.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孕婦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 7 億 7,553 萬元與兒童預防保健（含衛教指導服務）4 億 5,773 萬 8 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編列預算 32 億 9,480 萬 2 千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的「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補助，雖填補了產後衛教的空白，但民間團體（如生育改革行動聯盟）指出其面臨以下主要問題：僅能篩檢、無法預防：方案主要功能為篩出高風險或已有身心症狀的產婦，但無法從根本降低產後憂鬱症的發生率。時間範圍有限：補助限於產後 1 至 3 個月內進行，但醫學上產後憂鬱等風險因子的發生時間難以預測，且不限於該時間段。缺乏育兒支持：現行照護與傳統坐月子模式仍以「母親身體修復」為核心，缺乏協助家庭建立「育兒信心」與「生活調適」的實質支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09】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二十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5 年度預算案「國民健康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健康照護」計畫編列 32 億 9,480 萬 2 千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擴大辦理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114 年 8 月底止已有逾 3 萬名新生兒受惠，惟 114 年 1 至 8 月較 113 年同期減少，且近年全國出生人數亦續創新低。鑑於少子女化牽涉國家社會經濟及生養托育環境等結構性問題，且預算應發揮計畫效果，因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允宜思考整體國家生育養育政策，審慎評估相關政策影響層面，並制定 KPI 績效指標，以充分發揮助孕效果。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11】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三十)少子女化問題已成國安危機。行政院體系前於 2017 年由衛生福利部成立少子女化對策辦公室，2018 年並由行政院核定跨部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其後行政院已核定自 2026 年起推出新一期「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續行推動相關措施。依預算書所列，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編列「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健康照護經費」32 億 9,48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32 億 742 萬 5 千元續增。惟政府少子女化對策經費於 2025 年已投入 1,072 億元，2026 年更編列達 1,201 億元，政策架構、計畫名稱及行政層級一再擴充，實際成效卻持續惡化，見於 2025 年總生育率僅 0.695，已創新低。顯見政府面對少子女化，長年流於疊床架屋、計畫翻新與預算加碼，卻未能提出足以扭轉生育率下滑之有效對策，相關政策治理效能明顯不彰。再者，在出生數持續下滑、服務對象明顯縮減之情況下，衛生福利部更應就每名新生兒平均資源投入、政策覆蓋率、健康成果及成本效益提出具體說明；如目標人口持續減少，相關經費卻仍續編增列，而成效未見改善，則預算配置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即有檢討空間。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12】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邱鎮軍

(三十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5 年度於「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含衛教指導）」雖高達 4 億 5,773 萬 8 千元。然而：1、原鄉嚴重缺乏基層兒科資源：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屏東縣春日鄉等山地原鄉隸屬之次醫療區，轄內尚乏開設 24 小時兒科急診之醫療院所，基層兒科醫療資源極度匱乏，長期不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重視。2、忽視部落幼童預防保健之阻礙：原鄉部落幼童如需進行兒童預防保健與發展遲緩早篩，仰賴家長長途跋涉下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雖編列逾 4 億 5,000 萬元推動兒童預防保健，卻未針對原鄉兒科資源匱乏地區，提供「兒科專科醫師機動巡迴服務」或「就醫交通接駁配套」，致使原鄉幼童健康起跑點受損。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13】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三十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健康照護」其中 3.維護及增修人工生殖網路通報及補助申請系統，計列 532 萬 8 千元（含資本門 280 萬 3 千元）（資訊服務費 252 萬 5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0 萬 3 千元）（資通安全經費 12 萬 6 千元）。編列預算 32 億 9,480 萬 2 千元。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1.0（已完竣）執行成果報告及 2.0 計畫書比較 1.0 執行率僅 38%，卻直接接軌 2.0 編 32 億 9,000 萬元，必須說明改善措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14】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涂權吉

(三十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之 3.「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奉行政院 112 年 11 月 15 日院臺衛字第 1121039424 號函核定，總經費 559 億 2,492 萬元，公務預算負擔 215 億 6,511 萬 6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3 至 119 年，113 至 114 年已編列 39 億 2,630 萬 9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41 億 7,825 萬 4 千元，本科目編列 39 億 7,435 萬 1 千元，係辦理提升與擴大癌症篩檢服務，計列 39 億 7,435 萬 1 千元。編列預算 42 億 8,307 萬 9 千元。此政策雖然立意良善，但對第一線基層診所造成了行政作業壓力。院所必須獨立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的系統權限，並在規定天數內上傳管理紀錄與檢驗結果。若為陽性個案，還需花費人力持續追蹤民眾的服藥狀況，對於基層診所的人力是一大考驗。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15】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涂權吉

(三十四)政府擴編預算推動癌症篩檢與慢性病 888 計畫，立意良善。然原鄉與偏鄉地區因交通不便及專科醫療匱乏，民眾於衛生所或巡迴車接受篩檢若發現異常，常面臨無法就近轉診確診與治療之「照護斷鏈」。若前端積極找出潛在病患，後端卻無法銜接治療，不僅抹煞篩檢美

意，更將加劇原鄉健康不平等。立法院 114 年度決議已要求精進癌症與三高防治成效。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現行政策多著重擴大篩檢量，卻未針對原鄉地區建立跨系統之「異常個案就醫轉介機制」，亦缺乏專屬之「陽性個案確診與治療銜接率」管考指標。為確保防護網確實接住原鄉病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原鄉慢性病暨癌症篩檢異常追蹤與就醫銜接補強方案」書面報告。【416】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三十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預算編列 42 億 8,307 萬 9 千元。經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5 年度預算案「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計畫編列 42 億 8,307 萬 9 千元，占歲出預算之比率近四成，其中 39 億 426 萬 2 千元係「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編列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新增胃癌篩檢經費，惟近年來乳癌及大腸癌篩檢率多未達目標值，子宮頸癌 113 年度亦首次未達標，且結腸、直腸和肛門癌（大腸癌）降低篩檢率仍未達標，宜積極研謀改善，俾達擴大篩檢之政策目標。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強化推廣癌症篩檢重要性並提升篩檢服務量。【418】

表 3　105 至 113 年子宮頸癌、乳癌及大腸癌預計篩檢率與實際情形表

單位：%

類別/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預計癌症篩檢率									
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頸癌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女性乳癌	42.0	40.0	40.0	40.0	40.0	38.0	34.0	36.0	36.0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大腸癌)	42.0	43.0	44.0	45.0	40.0	36.0	36.0	36.0	36.0
實際癌症篩檢率									
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頸癌	55.2	54.9	54.5	54.3	53.2	51.5	50.0	51.0	**46.1**
女性乳癌	**39.3**	**39.9**	**39.9**	40.0	**38.0**	**32.9**	**33.8**	39.3	39.8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大腸癌)	**40.7**	**41.0**	**40.8**	**40.9**	**37.7**	**32.5**	**30.0**	**32.3**	**32.3**

資料來源：國健署提供。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三十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5 年度於癌症防治業務項下「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經費」編列 42 億 8,307 萬 9 千元，辦理核心癌症篩檢與品質提升計畫。然我國近年部分核心癌症之篩檢率與後續確診追蹤率嚴重停滯，以大腸癌為例，50 至 74 歲民眾之兩年篩檢率長期停滯於 41.2%瓶頸；另 45 至 69 歲女性之乳癌兩年篩檢率亦長期停滯於 41.5%，形同近 6 成符合資格之婦女未能定期接受相關檢查。此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之篩檢品質訪查顯示，部分認可醫療機構執行五癌篩檢之品質抽查不合格與等級過低率（被評為 C、D 級需輔導者）仍有近兩成（18.3%）。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逐年調增相關篩檢補助預算，但流於「編列巨額經費衝高篩檢人次」，缺乏對「高風險個案追蹤結案率」與「醫療機構篩檢品質」的質化追蹤。爰要求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19】

提案人：廖偉翔　　邱慧洳　　盧縣一

(三十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預算編列 42 億 8,307 萬 9 千元，其中「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科目編列 39 億 7,435 萬 1 千元。鑑於上泌尿道泌尿上皮癌包括腎盂癌及輸尿管癌，2023 年刊登於國際癌症期刊之全國人口研究指出，台灣上泌尿道泌尿上皮癌發生率為全球最高，馬兜鈴酸暴露被認為係台灣高發之重要原因；另近期刊登於《Nature》之不吸菸肺癌全基因體研究，分析全球 28 地、871 名不吸菸肺癌患者腫瘤，亦發現與馬兜鈴酸暴露相關之 SBS22a 突變特徵幾乎只出現在台灣患者，顯示此一歷史暴露風險仍具公共衛生追蹤必要。衛生福利部雖早已禁用含馬兜鈴酸藥材及其製劑，惟禁用措施無法消除過去已暴露族群之長期癌症風險，亦無法完全排除民眾使用來路不明草藥、偏方、境外藥材或不明成分產品之風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持續擴大癌症篩檢固屬必要，惟癌症防治不應僅著重既有公費篩檢項目；對於具有台灣特殊高發型態、且近期國際基因體研究仍持續提出警訊之癌症風險，亦應建立高風險族群辨識、血尿及腎功能異常警訊衛教、來路不明草藥風險溝通，以及癌症登記、健保資料、用藥暴露與環境風險資料之串接分析。爰衛生福利部應加強馬兜鈴酸之管制監測及研究。【420】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廖偉翔　　邱慧洳

(三十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6,842 萬 9 千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6,842 萬 9 千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基準」，要求醫療機構建立腫瘤個案管理制度及相關指標監測機制，由個案管理師負責追蹤與監測診療計畫執行情形，以提升醫療品質。惟查相關研究指出，制度實務運作上，仍存在若干問題，包括診療指引在地化與運作仰賴個案管理師自行摸索、採行「以下管上」之監測模式致執行困難，以及課責機制過度著重形式文件與評鑑要求，致個案管理師工作重心流於應付評鑑，影響臨床照護品質。此外，現行規定之 50 小時培訓課程，多偏重一般個案管理概念，對於各癌別診療指引之應用與監測方法缺乏系統性訓練，致相關制度難以有效落實。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持續簡化癌品認證基準，並請台灣護理學會、台灣腫瘤護理學會衡酌調整個案管理師相關訓練。【423】

提案人：邱慧洳　　陳昭姿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三十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5 年度於「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大腸癌篩檢」經費 5 億 6,113 萬 4 千元。然而：1.大腸癌篩檢率連 9 年未達標：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大腸癌實際篩檢率已連續 9 年未達預計目標，113 年度更大幅降至 32.3%，顯示防癌推廣遭遇嚴重瓶頸。2.忽視原鄉檢體繳交困境：以嘉義縣阿里山鄉為例：受限於山區幅員遼闊與醫療稀缺，部落長者採集大腸癌糞便潛血檢體後，往往面臨無處繳交或需長途跋涉下山送檢之困境。衛生福利部國民

健康署卻未結合部落文化健康站建立「在地檢體回收物流機制」，以致使原鄉篩檢率持續低落。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提出「針對山地原鄉建立大腸癌篩檢檢體在地回收與後送機制」書面報告。【424】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四十)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衛福數位基礎建設」預算編列 5,872 萬元。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年度針對「建立衛福數位基礎建設」一案，編列高達新台幣 5,872 萬元之鉅款。然審視其預算說明書及計畫，僅以「建立衛福數位基礎建設」、「辦理資訊系統資料的收集與管理，朝向自動化與即時化發展」寥寥數語作為編列依據。完善之國家級數位基礎建設，理應具備明確之短中長期執行目標、詳細之軟硬體設備採購清單與規格需求、系統開發與後續維運成本估算，以及資安防護評估機制。惟該署針對前揭具體規劃、預計導入之雲端架構及委外招標規範等，皆無進一步說明，實難令人信服。又公共計畫之推動首重實質績效。對於本計畫建置完成後能產生何種「執行成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皆未能提出量化之關鍵績效指標與質化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在各項關鍵資訊付之闕如之情形下，逕自編列鉅額經費，無異於開立空白支票，洵有未當。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25】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四十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衛福數位基礎建設」預算編列 5,872 萬元。經查，114 年度並未編列本項預算，然 115 年度卻新增編列 5,560 萬 8 千元。惟該預算之預期成果僅概括載明「辦理資訊系統資料收集與管理，朝向自動化與即時化發展，以提升整體作業效率，並減少人工處理之負擔」；預算說明亦僅簡略表示係「辦理資料標準規劃研訂」，內容過於籠統，尚難看出其急迫性、必要性及具體執行範圍。再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各項業務計畫中，本已編列資訊服務費、系統維護費、資料管理及相關委辦經費。倘本案僅係辦理資料標準規劃、資料蒐集管理及系統自動化，則應先說明與既有各計畫資訊服務費之差異，避免重複編列、重複委外，甚至形成各系統各自建置、資料無法互通之情形。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就本項預算新增原因、辦理內容、委外項目、與既有資訊服務費之差異、預期效益、資料標準化成果、跨系統整合方式及後續維運成本提出書面說明，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26】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四十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衛福數位基礎建設」1.辦理資料標準規劃研訂，計列 5,560 萬 8 千元（含資本門 3,263 萬 5 千元）（委辦費 2,297 萬 3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63 萬 5 千元）。2.辦理推動全齡身體活動與健康飲食發

展服務平台，計列 311 萬 2 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資通安全經費 25 萬元）。編列預算 5,872 萬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列 5,872 萬元推動「全齡身體活動與健康飲食發展服務平台」及訂定資料標準，主要係為因應《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上路後，解決國人營養不均及運動量不足問題。建置與推廣該平台時，通常面臨以下問題：跨系統資料整合與標準不一數據孤島與格式衝突：各級醫療院所、地方衛生局、學校及民間企業的健康數據格式不一，難以自動介接。標準研訂困難：在全齡身體活動（如運動處方）與健康飲食（如營養成分登錄）領域中，缺乏統一的國家級資料標準與交換協定，導致跨域資料共享困難。高齡與弱勢數位落差：全齡化服務需顧及長者與偏鄉弱勢族群，平台介面設計若過於複雜或無法支援多元載具，將擴大健康不平等。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立身體活動與健康飲食資料交換標準，以利跨系統資料串接。【427】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涂權吉

(四十三)研究結果顯示，「長時間近距離用眼」是造成學童視力快速惡化之高風險因子，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6 年委託執行「兒童青少年視力監測調查」之結果，近視（≧50 度）盛行率，幼兒園大班為 9.0，國小六年級則已攀升達 70.6，國中三年級更達 89.3；高度近視（≧500 度）盛行率，幼兒園 0.5，國小六年級 10.3，國中三年級則為 28.0。根據歷年近視之流行病學調查結果，我國 6 至 18 歲兒少近視率曾一度達 85%，其中青少年近視超過 600 度之高度近視占近 20%，遠高於世界平均，以上統計數據顯見學童視力預防保健至關重要。為達成「降低學童視力不良率並強化視力保健」之具體目標，爰提案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召開研商會議，並邀集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衛生局及教育局等單位，以及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必要時得加邀學生代表，另考量學童視力保健涉及醫療專業，研商會議應邀請眼科專科醫師、驗光師等相關領域之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出席；並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改善學童近視現況暨強化學童視力保健具體策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28】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四十四)依據教育部發布最新（112 學年度）之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全國國小學童過重及肥胖盛行率為 23.8%，國中學童盛行率則為 28.6%，顯示全台平均每 4 位學童，就有 1 個人過重或肥胖之問題，此外，以國中學生為例，性別差異顯著，國中女生過重及肥胖率 23.7%，國中男生則高達 33.1%。過重及肥胖是慢病的風險因子，包含代謝功能障礙相關之脂肪性肝病已成為兒少最常見之肝病，盛行率近年顯著攀升，此外，包含糖尿病等其他慢病亦存在年輕化趨勢。經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在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架構下，雖已提出「FIT 動起來」倡議，運用「Fitness 運動、Intake 飲食、Team 合作」三大要素，惟因應兒少肥胖問題應有更系統性且全面之調查及防治措施。為達成「降低兒童及青少年過重及肥胖盛行率」之具體目標，爰提案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持續精進兒童及青少年肥胖防治計畫，並召開研商會議，邀集教育部國民

及學前教育署、地方政府衛生局及教育局等單位，以及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必要時得加邀學生代表，另考量學童肥胖問題涉及醫療專業，研商會議應邀請相關領域之專科醫師、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出席；並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改善兒童及青少年過重及肥胖現況暨降低慢病風險之防治精進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29】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四十五)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成人及中老年保健」與肥胖防治，然國人過重比率仍持續攀升。為改善山地原鄉族人肥胖與代謝疾病問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主動研擬「山地原鄉健康體位管理與在地傳統飲食推廣專案」，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1.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編列 26 億餘元推動肥胖與慢性病防治。然我國 18 歲以上過重及肥胖率已逾五成（65 歲以上更近六成），且國人蔬果攝取量嚴重不足，防制成效亟待改善。2.山地原鄉（如南投縣仁愛鄉）因飲食型態改變，肥胖與心血管等代謝疾病盛行率偏高。然中央現行之健康飲食衛教多以都會視角出發，未結合部落傳統農作物（如小米、紅藜），缺乏文化敏感度。3.為落實原住民族健康平權，建請衛生福利部主動結合原鄉「文化健康站」與在地青農，從源頭降低原鄉慢性病風險。【430】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第 6 項　社會及家庭署原列 126 億 1,783 萬 2 千元，減列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之「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30 萬元。【468】以上共計減列 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6 億 1,753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4 項：

(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編列 126 億 1,783 萬 2 千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多年未大幅修正，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障礙者，去年行政院版本由委員會審竣，其中各界所關注的通用設計等措施，經朝野討論後均納入修法。但各界意見分歧的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個人助理，仍無具體共識，因此交付黨團協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其實延宕許久，至今取得些許進展，特別是本次修法將國家人權委員會明訂為身障歧視申訴最終機關，各界將之視為身障權利重大進展。但法案溝通及進度似無進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盡速整合相關意見，以利「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審議。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31】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二)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監察院最新調查報告明確指出，我國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制度存有體制性重大缺失，監察院更於 2026 年 4 月正式通過糾正衛生福利部案。調查指出，政

府大量法定社福業務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惟衛生福利部長期怠於建立明確指引，導致地方政府長年混淆「補助」與「委辦」觀念，未足額編列加班費、資遣費等法定營運成本，將行政責任轉嫁民間，成為社工過勞血汗之幫兇。此外，現行機制充斥多項流弊，包含《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14 條之事前協商機制流於政令宣導形式；主計單位因年底關帳行政本位，強行提前驗收並遲延撥款；實務上扭曲「總包價法」精神，變相要求檢據核銷並繳回節餘款；更缺乏專屬社福非營利之會計查核準則，動輒採行不成比例之苛刻扣款。為保障第一線社福勞動權益並落實公私協力原則，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52 億 5,909 萬 6 千元，凍結 3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邀集相關部會與民間團體進行全面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就「覈實編列法定成本、建立實質事前協商機制、研擬總包價法範例、以及制定社福非營利會計準則」之改革進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使得動支。【435】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三)為了保障入監的幼兒權益，監委根據陳情案進行調查，發現監所沒有依法保障隨母入監兒童的權益，並非個案，而是制度性問題，幼兒可能遭遇照顧、營養上有重大缺失的情況，認為法務部矯正署和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在幼兒最佳利益判斷以及場域管理責任上有所缺漏，糾正兩單位，要求行政院督促全面檢討。事實上，隨母入監有許多考量，包括子女未滿 3 歲，由女性受刑人提出申請，如果沒有親友可以照顧、沒有機構可以安置，基於幼兒最佳利益判斷上，只能隨母入監。法務部統計，每年隨母入監的人數維持在百人上下，像是 2023 年有 115 人，2024 年則為 93 人，今（2025）年上半年已經有 55 人。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理應及早與矯正署協調，參考國外的監所執行情況，和民間資源加強合作，找尋對這群幼兒最好的措施。不應在監察院糾正後再被動檢討！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社會福利綜合企劃及婦女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4 億 5,826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待提出如何精進隨母入監幼兒權益具體措施後，始得動支。【436】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9,208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9,208 萬 6 千元。(1)家庭照顧者議題是社會新興議題，近來照顧悲劇事件尤其棘手，在少子女化、缺工的情形下，家庭照顧者如何成為家庭照顧體系下的勞動力十分重要，且家庭照顧者自殺或照顧殺人事件頻傳，政府必須掌握家庭照顧者的職場與身心狀況。但是，我們對於家庭照顧者的統計資料卻十分匱乏，且沒有獨立的家庭照顧者生活狀況調查。(2)經查，老人福利法第 10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出版統計報告」，定期對於

老人生活狀況進行資料的搜集。同理查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照有關資源及需要之調查」，及長服法第 3 條明確定義家庭照顧者為長照有關資源，應該被定期辦理調查。(3)爰此，督促政府進行家庭照顧者相關調查，並將「家庭照顧者」納入老人福利法第 10 條明文調查對象之一，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家庭照顧者獨立調查報告可行性評估、家庭照顧者納入老人福利法第 10 條明文調查對象之一可行性評估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37】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2.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9,208 萬 6 千元。(1)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轉變，2025 年老年人口占比超過百分之二十，進入超高齡社會。面對高齡人口快速增加，高齡者權益保障、促進自主生活、減少年齡歧視及提升健康識能，已成為國家治理核心課題；同時，聯合國 1991 年提出之老人綱領亦揭示獨立、參與、照顧、自我實現與尊嚴等五大原則，顯示國際趨勢已由傳統福利供給轉向權益保障與自主發展。(2)惟現行老人福利法宗旨仍偏重於福利給付與補助，與國際強調高齡者自主、參與及尊嚴保障之發展方向存在落差。且在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後，整體架構仍偏向殘補式思維，欠缺以高齡者為權利主體之制度設計。衛生福利部曾公開承諾研議將「老人福利法」更名為「高齡者權益保障法」，並強化權益保障內涵，惟目前仍於研議階段，尚無具體進度，難以回應超高齡社會即將到來之迫切需求。(3)爰此，為加速我國法制由福利導向轉為權益保障導向，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高齡者權益保障法」推動進度與完整規劃報告，包含權益保障範圍、制度架構調整及與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銜接機制，以落實高齡者獨立、自主與尊嚴之核心價值。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38】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1 億 5,257 萬 9 千元。鑒於身心障礙者之個人助理支持服務多有缺口且量能不足，導致身心障礙者權益嚴重受損，甚至出現地方政府剝奪服務內容之情形。主管機關應提出完善計畫，提升個人助理支持服務可近性與量能，（包含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議個人助理培訓、定期與各縣市地方政府檢討各項資源情形，補足人力缺口之階段年度計畫），並於 3 年內落實，補足缺口與服務內容。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包含重度失能障礙者整合運用居家服務與個人助理試辦計畫，於 115 年第 3 季辦理），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4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1 億 5,257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1 億 5,257 萬 9 千元。(1)經查，全國身障停車識別證發放數與專用車位數比例嚴重失衡，達 14：1。雖然「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明確規定冒用或違規使用應予註銷，但衛生福利部統計顯示，全國（不含新北、高雄）每年平均僅註銷約 13 張。此數字與基層身心障礙者反映之濫用現況落差極大，顯示社政系統與警政、交通端之違規資訊對接完全失能，導致法規形同虛設。(2)證件回收機制空洞，全國每年約有 6 至 7 萬張身障識別證逾期註銷，然因缺乏強制回收機制及防偽查驗科技（如電子晶片或雲端即時驗證），導致過期證件仍可能被持續違法使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為全國身障福利主管機關，對於識別證之分類管理、防偽設計及退場機制缺乏積極作為，已成為制度漏洞。(3)爰此，為落實交通平權並杜絕預算資源濫用，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精進管理方案」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研議識別證加裝電子晶片或數位化驗證機制、建立與警政及交通部之「違規連動註銷系統」、制定過期證件強制回收 SOP，以及針對委外停車場管理責任提出具體行政指引。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43】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2.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1 億 5,257 萬 9 千元。(1)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揭示，政府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工作權。勞動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身心障礙者勞參率僅 21.9%，失業率達 7.1%，相較整體勞動市場，身心障礙者進入勞動市場仍面臨結構性障礙，難以穩定進入就業市場，導致其就業近用權未能充分落實。(2)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及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應依比例進用身心障礙者，並透過差額補助費及罰鍰制度作為配套機制。惟依統計，截至 114 年 11 月仍有 1,280 家私立義務單位連續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占比達 39.1%，顯示私部門政策落實及輔導介入仍有不足，亦存在以繳納代金替代實質僱用之情形。(3)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盤點現行身心障礙者就業前準備、生活支持、長照服務及職業重建資源之配置情形，檢視各體系間轉銜流程與平均所需時間，研議強化跨體系整合機制，並提出「身心障礙者就業支持服務整合及銜接強化」評估報告，以作為後續預算配置及制度精進之依據。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44】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預算編列 11 億 5,257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福利服務推動及相關制度研修等業務。惟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目前已進行研修，相關修法方向攸關身心障礙者能否取得證明、進入服務體系並獲得必要支持。近年障礙團體多次反映，部分障礙者雖有長期、短暫或間歇性損傷，並實際影響其生活、就學、就業或社會參與，卻因難以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導致申請支持服務、輔具、就業協助或合理調整時，常被排除於服務體系之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於本次修法過程中，審慎評估是否將長期、短暫或間歇損傷，且經評估確實影響活動參與者，納入相關制度設計。此外，數位無障礙、公共設施無障礙及合理調整制度，實務上仍有明顯落差。許多政府機關、公共場域、網站平台及非政府機構，對於無障礙環境改善與合理調整缺乏足夠誘因與明確責任，使合理調整容易停留於原則宣示，難以真正落實於日常生活與公共服務。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藉由本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研修，整體檢討障礙定義、證明取得、合理調整、數位無障礙及公共設施無障礙等制度，並提出具體配套及推動期程。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之協助及無障礙環境推動等議題（包含重度失能障礙者整合運用居家服務與個人助理試辦計畫，於 115 年第 3 季辦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48】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9 億 6,619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9 億 6,619 萬 2 千元。(1)衛生福利部為我國《兒童權利公約》（CRC）之中央主責機關，應確保兒少有權就影響其本人之所有事物自由發表意見，且有義務主動設計友善機制與支持系統，確保不同年齡、背景及具特殊需求之兒少，皆能實質參與決策過程並獲得有效回應。(2)經查，衛生福利部現行之兒少參與機制過度依賴「單一會議形式」，且往往僅追求兒少代表名額組成之多元比例，卻未針對不同年齡、多元障別及特殊需求兒少設計相應參與管道。此外，兒少意見也常遭忽視或僅以消極回覆，缺乏標準化列管追蹤制度，顯然未能達成 CRC 規範之實質參與目標。(3)爰此，為督促衛生福利部積極落實兒少參與權並完善支持體系，請衛生福利部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如何更新「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並建立檢核機制督導各部會落實；針對偏鄉及身心障礙等特殊境遇兒少設計「非單一會議形式」之多元適齡之參與管道；建立「意見列管回覆」之標準化追蹤制度，確保決策者向兒少回饋採納情形，避免形式化參與。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51】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2.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944 萬 2 千元，用以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兒少保護、安置輔導及相關行政業務。惟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近年為維護家外安置兒少權益，已放寬寄養家庭資格年齡限制，以擴充寄養家庭量能。然依預算中心指出，111 年至 113 年兒少安置寄養家庭比率目標分別為 34.6%、35.6%及 36.6%，實際比率卻分別為 34.48%、34.58%及 35.2%，均未達標。另截至 114 年 6 月底，兒少家外安置人數為 4,664 人，安置寄養家庭人數為 1,643 人，比率為 35.23%，雖高於 111 年度目標值，仍低於 112 及 113 年度目標。此外，寄養家庭戶數亦有下降趨勢，111 年至 113 年分別為 1,348 戶、1,342 戶及 1,308 戶，至 114 年 6 月底更降至 1,301 戶。顯示寄養家庭招募、留任及支持措施仍有不足，若寄養家庭量能持續下降，恐影響家外安置兒少獲得穩定家庭式照顧之權益。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9 億 6,619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寄養家庭比率未達標原因、寄養家庭戶數下降情形、招募及留任措施、地方政府執行差異及後續改善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453】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九)衛生福利部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公布「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結果報告」。惟相關分析指出，111 年至 112 年間中、高度可預防嬰兒死亡案件中，因錯誤睡眠安排所致猝死案件達 84 起，占比約 47%，包括趴睡、側睡、睡眠環境不安全、棉被遮蔽口鼻等情形，顯示嬰兒睡眠安全並非零星個案，而是可辨識、可介入之風險。惟目前主管機關作法多停留於衛教宣導與商品標示，對於市面上以「趴睡」、「安撫」、「好睡」、「睡得安穩」等情境販售之嬰兒用品，仍缺乏明確管理機制。部分商品客觀上足以供一歲以下嬰兒在其中、其上或其內睡眠，或以睡眠、哄睡情境行銷，恐使照顧者誤認可安全使用，增加窒息及猝死風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嬰兒睡眠安全用品管理檢討報告」，並應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跨部會研議訂定嬰兒睡眠用品安全規範，明定一歲以下兒童之睡眠用品，應符合兒童睡眠安全標準；同時盤點市售及網路平台高風險商品，研議適用範圍、產品安全要求、標示及警語內容，並就網路販售商品涉及誤導睡眠安全之圖片、文字或使用情境，建立查核與通報處理機制，提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版本。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9 億 6,619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52】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十)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預算編列 1,453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

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預算編列 1,453 萬 8 千元。(1)《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至第 18 條規定，保母於開始及結束收托每一兒童之日起七日內，應向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報送新收托兒童資料；主管機關亦應於保母新收托後 30 日內完成首次訪視，並依服務型態維持每年 2 至 4 次例行訪視。監察院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公布之凱凱案調查報告指出，運用居家托育人員照顧依委託程序被安置之兒少有其特殊性，政府應有更明確且嚴格之監督機制，並建議檢討現行法令以強化委託出養及寄養安置之監管。(2)現行居家托育服務契約缺乏定型化契約規範，部分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與居家托育人員簽訂之合約，甚至出現禁止將收托兒童資訊提供給居家托育中心或主管機關之條款，形同排除公部門監督。顯見現行居家托育契約內容不一，權益保障不足，亟需由主管機關制定統一定型化契約，作為托育雙方之依循。避免此類契約違背管理辦法精神，更削弱政府依法執行安全訪視與風險稽核之功能，造成兒少保護漏洞。(3)爰此，主管機關應儘速訂定「居家托育服務定型化契約」，並參採現行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確列入禁止條款，包含不得排除或限制主管機關及居托中心訪視與提報新收托兒童之約定；不得隱匿或不提供收托兒童基本資料；不得約定保母於違規或疏失情形免責等。惟有透過制度化契約規範，方能確保主管機關依法監督與兒童最佳利益之落實。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55】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劉建國　　陳　瑩

2.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821 萬 7 千元。(1)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 條、第 23 條及第 75 條規定，政府應保障兒少安全成長環境，並督導托育、兒少福利及親子服務相關機構維護兒童安全；另《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亦明定企業經營者及主管機關應確保商品符合安全性。然目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嬰幼兒用品、玩具及兒童商品召回資訊，尚未建立與衛生福利部托育及兒少福利體系之有效橫向通報與管理機制，導致部分已遭國際或國內公告召回之高風險商品，仍可能持續於托嬰中心、居家托育、親子館及兒少福利機構中使用，危及兒少安全。(2)近年國際間包括美國 CPSC 及歐盟 Safety Gate 陸續公告多項嬰幼兒用品、玩具及睡眠安全產品存在窒息、夾傷、跌落及化學物質超標等風險，部分商品亦已遭國內標準檢驗局公告召回。然而，衛生福利部現行對托育及兒少福利相關單位，缺乏主動掌握商品召回資訊、追蹤下架及使用管理之制度，亦未建立定期宣導及風險提醒機制。尤其第一線托育人員及機構對商品安全資訊掌握有限，若未能即時停止使用問題商品，恐增加兒少事故風險，顯示衛生福利部在兒少場域安全管理及跨部會資訊整合上仍有明顯不足。(3)為強化兒少場域商品安全管理與跨部會風險防護機制，衛生福利部應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包含：建立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商品召回資訊主動通報及追蹤機制；定期向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親子館及兒少福利機構發布高風險

商品警示與停止使用通知；建立問題商品下架與改善追蹤機制；並針對嬰幼兒睡眠安全產品、玩具及兒童用品加強教育宣導與風險辨識訓練，以避免危險商品持續於兒少場域使用。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預算編列 1,453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57】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十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52 億 5,909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預算編列 2 億 0,822 萬 3 千元。(1)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已著手研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下稱居托中心）內、外聘督導之職責內涵草案，惟外聘督導與居托中心內聘督導之權責與分工仍不明確，恐致職能錯置、責任歸屬模糊。為確保制度設計符合專業倫理並具執行可行性，中央應明確規範外聘督導之角色定位及合作原則，並建立書面契約機制，使外聘督導與居托中心間之責任、權限、回饋與保密原則皆有依據可循。(2)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雖已邀集專家學者、地方政府與居托中心代表召開專案會議，初步釐清內聘督導具有管理與監督職能，而外聘督導屬專家顧問性質，惟對建立「三方契約機制（督導者、機構、被督導人員）」仍持保留態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目前僅規劃修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執行業務處理原則」，尚未明確承諾制定契約範本。實務上，由於地方政府多採委託民間團體執行公設民營方案，若無明確契約指引，恐導致督導功能與行政責任混淆，削弱制度落實與專業支持功能。(3)為督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明確界定外聘督導權責，要求應參考國內外社會工作督導契約經驗，制定符合我國實務運作之外聘督導服務契約範本，內容應具體載明：外聘督導之角色與職責範疇、專業支持（外聘）與行政管理（內聘）之分工原則、雙方權利與責任、督導頻率及回饋機制，以利書面落實明確規範，確保管理與專業支持之界線。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52 億 5,909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59】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劉建國　　陳　瑩

2.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預算編列 2 億 0,822 萬 3 千元。(1)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曾通過臨時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113 年底前研擬並修正「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與「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將「兒虐評估專業知能」列為明確課程內容，並規範時數、師資及課程架構，以強化托育人員辨識兒虐風險之能力。(2)衛生福利部衛生福

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雖於 113 年 9 月召開研修會議，曾討論增列「認識兒童虐待及具備傷勢辨識知能」課程，惟最終公告並訂於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及現行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內容，仍未將相關課程明確納入，未具體強化兒虐辨識專業。此外，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及臺東縣等五縣市政府均針對提出托育人員課程提出具體修正建議，涵蓋課程內容重疊、單元界線模糊及實作課程時數不足等問題，相關建議涉及課程時數調整、教學方式改善與新增實習課程，但中央研修仍未最終定稿，也未持續整合地方意見，致 114 年度托育課程持續沿用舊版內容，嚴重影響專業與幼兒安全。(3)為督促行政機關確實依立法院決議執行，並衡酌實務現場所需專業知能應可再與精進，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正式完成「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及「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修正，並明確增列「兒虐評估專業知能」或「認識兒童虐待及具備傷勢辨識知能」等課程內容。爰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52 億 5,909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60】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十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336 萬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336 萬元。衛生福利部推動少子女化對策及公共托育普及化，並持續編列相關預算，然過往官員多以補助擴大與據點增加作為政策成果說明，惟整體生育率仍持續低迷，顯示政策未能有效提升生育誘因。實務上，公托資源分布不均、供給量不足問題仍然存在，部分地區家長仍需依賴私托或自行照顧，反映政府投入資源未能轉化為可近性與實際使用率之提升，政策成效與民眾需求之間仍存在落差。再者，對於在野黨提出之「台灣未來帳戶」等長期資產型育兒支持制度，主管機關未見積極評估或提出替代方案，政策仍停留於短期津貼與零散補助，缺乏制度化與長期規劃。在未擴大公共托育供給並建立穩定支持機制前，單純增加預算投入，難以改善家庭育兒負擔與生育意願，顯示政府在面對少子化問題上，仍未提出具體且具前瞻性的制度解方。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63】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2.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336 萬元，用以辦理 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服務管理、托育相關行政及督導等業務。惟查公共托育資源布建於各縣市間落差仍大。截至 114 年 6 月底，整體公共托育服務據點共 513 處，其中直轄市合計 401 處，非直轄市合計僅 112 處；直轄市

平均每處服務據點之潛在服務人口為 699 人，非直轄市則為 1,081 人，顯示城鄉間公共托育資源配置仍不均衡。即使在直轄市內，布建情形亦有明顯差距，例如新北市有 125 處公共托育服務據點，臺南市僅 17 處，反映各地方政府推動進度及資源配置仍有落差。公共托育服務攸關少子化對策、育兒家庭支持及女性就業參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不應僅以補助方式推動，而應掌握各縣市實際托育需求、未滿 3 歲人口分布、服務據點可近性及供需缺口，並督促地方政府提出改善時程。若公共托育資源布建長期失衡，將使不同縣市家庭承擔不公平的育兒壓力，也削弱少子化政策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64】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十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預算編列 2 億 6,721 萬 1 千元。1.鑑於近期重大兒少保護案件引發社會高度關注，顯示現行脆弱家庭兒少支持服務、兒少保護、安置及收出養服務之間，於跨體系協作與轉銜銜接上，仍存在責任歸屬不清、資訊傳遞斷裂及風險評估標準不一致等問題。尤其在兒少保護個案進入安置或收出養流程時，政府與委託民間機構之間缺乏明確之共案機制與風險管理標準，致使高風險個案可能落入制度縫隙，影響兒少安全及權益保障，顯見相關制度尚待強化與整合。2.另查社會安全網所強調之「一主責、多協力」原則，於實務運作上仍未建立具體且可操作之分工與決策機制，致主責單位權限邊界不明，協力單位參與程度不一，跨體系（含醫療、教育、警政、司法及民間機構）之共同評估、決策與責任承擔機制尚未制度化，影響高風險兒少案件之整體處遇品質。再者，第一線社工人員於兒少保護、安置及收出養等不同業務間，其工作範圍、權限邊界與責任內涵尚未明確制度化，於司法實務上亦缺乏一致參考標準，易生責任認定爭議，影響專業判斷之穩定性。3.綜上，為督促衛生福利部儘速檢討並完善兒少保護相關制度，爰凍結相關預算，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事項提出具體檢討報告及改善方案：(1)建立兒少保護、安置及收出養服務間之標準化轉銜機制及風險管理流程，確保資訊完整交接與風險持續監測；(2)明確化「一主責、多協力」組織之權責分工及跨體系共同評估與決策機制；(3)釐清不同類型社工之工作範圍、權限邊界及責任分工，建立可供實務與司法參考之標準；(4)研議建置兒少保護相關專業人員之風險支持制度，包括專業責任保險、法律諮詢及訴訟協助機制，以強化高風險公共服務之制度承擔能力。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65】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十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案於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編列預算 52 億 5,909 萬 6 千元。面對超高齡社會，重度失能長者對住宿型長照機構需求孔急，全國推估缺口近萬床。衛生福利部雖宣示推動長照 3.0 並編列百億元擴大獎助布建公共化機構，然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連年糾正，該計畫受限於地方土地取得困難、營造缺工流標及完工後照服人力短

缺等結構性阻礙，預算執行率長期不及五成。此資源配置失衡於非都會區尤為嚴峻，以台南市為例，溪北地區早已深陷超高齡社會，然現有住宿型機構量能卻高度集中於溪南都會圈。溪北偏鄉因廠商投標意願低落與照服員招募困難，導致公設機構建置幾近停擺。在地重度失能長輩面臨一床難求的絕境，往往被迫遣送至數十公里外之異鄉機構安置，不僅家屬探視疲於奔命，更徹底粉碎長者「在地老化」之尊嚴。百億預算年年編列，卻未能精準挹注偏鄉缺口淪為紙上富貴，主管機關亟需針對跨領域工程障礙排除與偏鄉長照人力留任誘因提出實質解方。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溪北地區長照人力留任障礙改善計畫」書面報告。【432】

提案人：林月琴　　賴惠員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十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案於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編列預算 52 億 5,909 萬 6 千元。有鑑於臺灣兒虐通報數據連年上升，致命性最高的案件往往集中在無法主動求救的嬰幼兒身上，顯見現行社會安全網多半仰賴事後通報，缺乏前端主動防禦的主動預警機制。參考國外先進國家經驗，要補足學齡前社安網的漏洞，核心在於落實「資訊主動勾稽」與「跨局處實質減壓」。民間團體提案建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議建置「e 兒童幸福支援系統」，針對「未按時接種疫苗」、「健康保險費滯納」、「拒絕育兒訪視員居家訪視」等各項具體指標的危機徵兆幼童，系統性地列入危險程度警示，並透過數位整合，即時連動社政與警政機關進一步介入關懷與調查，以達動態監控與主動守護之精準網絡。為促使主管機關加速跨部會衛政與警政資訊系統的通連，翻轉被動體系，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433】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十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案於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編列預算 52 億 5,909 萬 6 千元。有鑑於現行「育兒指導員」到宅服務立意良善，但實務上因僅能「被動接受申請」，導致推廣成效與使用覆蓋率極低，使學齡前兒虐防制與監測出現制度破口，恐形成難以察覺的家庭內兒虐黑數。民間團體提出參考日本、芬蘭、英國、荷蘭等國之普惠家庭訪視制度與分層支援模型，衛生福利部應研議將現行「育兒指導員」擴大為普惠家庭訪視計畫，規劃採取全面性、主動到府的訪視服務。計畫應視家庭需要提供適當次數之服務，尤其針對脆弱家庭增加訪視次數，確實把關幼童受照顧情形與人身安全。為推動兒少保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434】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十七)為「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5 年度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編列「智慧共生社區」6,640 萬元，旨在導入科技建立高齡者在地共生環境。然而：1.智慧資源集中都會，原鄉地區掛零：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截至 114 年上半年全國「智慧共生社

區」僅 11 處，分布極度零星且桃園市等地區甚至無半處。2.漠視原鄉數位落差：為了原鄉醫療與資訊平權，六都中之山地原鄉（如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等）高齡化嚴峻。然部落長期缺乏基礎數位網路建設與專業長照人力，中央推動「智慧共生社區」亦未針對六都中之原鄉提供「弭平數位落差與專屬輔導」，以致其淪為科技長照孤島。要求衛生福利部 3 個月內提出共生社區書面報告。【439】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十八)為因應身心障礙人口增加及我國已邁入超高齡社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的主要策略為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擴增機構服務及改善服務人員勞動條件等，但截至 114 年 6 月底，全國身心障礙照顧服務之受益人數僅約 24 萬 6000 人，服務涵蓋率不及兩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盤點並妥善安排布建資源，提高服務涵蓋率，以達成政府照顧身心障礙族群之政策目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441】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十九)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長期面臨地理阻隔與資源匱乏之雙重弱勢。實務上，原鄉輔具取得與維修困難、復健交通成本極高；且現行社區式照顧據點多缺乏「文化安全」視角，致使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難以在地居住，家庭照顧者亦承受極端壓力。立法院 114 年度決議已要求檢討偏鄉身障服務涵蓋率偏低問題。惟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動「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迄今仍缺乏針對「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進行全國量化資料勾稽與在地生活樣態之質性調查。在缺乏精準數據與原民視角下，相關輔具與照顧資源配置恐流於都會漢人觀點，難以契合部落實際需求。為落實 CRPD 與原民健康平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需求調查、輔具、交通及社區居住支持書面報告」。【442】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二十)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案於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編列預算 11 億 5,257 萬 9 千元。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多年未進行全面檢討修正，現行制度對於交織性身分之障礙者處境，尤其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權益保障，仍明顯不足。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身心障礙者政策及代表參與機制，應兼顧不同障礙類別、性別、年齡、族群及文化背景之多元處境。惟目前我國對於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相關研究、統計及政策盤點仍相當缺乏，甚至難以取得完整基礎資料，致使其實際需求長期處於制度不可見狀態。據相關調查，臺灣約有 120 萬名身心障礙者，其中約 84%與家人同住；而原住民族人口約 61 萬人，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約僅 2 萬餘人，人口規模相對較少，且分散於不同部落及都市之間，導致其居住、交通及社會支持需求，更難被現行制度

辨識與回應。尤其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進入都市生活後，常面臨無法兼顧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雙重身分需求之問題，例如社會住宅申請、交通、支持資源配置，多僅以單一身分類別處理，缺乏交織性處境之考量，致使其難以獲得適切支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45】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計畫之「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編列 8 億 4,335 萬 1 千元（另於「一般性福利服務補助—社會及家庭署」科目編列 21 億 2,045 萬 5 千元，合計 29 億 6,380 萬 6 千元）。經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因應身障人口增加及服務資源量能不足等情況，自 113 年度起推動「身心障礙資源布建計畫」，惟截至 114 年 6 月底，除日間照顧型機構外，其餘類型機構之安置率均較 113 年 6 月底為低，且該署推動之各類身心障礙照顧服務涵蓋率約二成，仍屬偏低，允宜適時盤點並妥善安排布建資源，俾落實計畫目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46】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二十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案於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0,708 萬 7 千元。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提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草案，首次將「合理調整」之概念納入法規，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之重要進展。然實務面臨重大困境。若雇主或民間業者拒絕提供「合理調整」，身心障礙者於爭取合理調整時，若僅能仰賴司法救濟一途，其冗長繁複且曠日廢時之訴訟程序，無疑對原已面臨多重社會、經濟與環境障礙之弱勢族群構成二度傷害，將陷身心障礙者於孤立無援之險境，更恐迫使多數人因不堪負荷而被迫放棄爭取法定權益。若放任此等救濟困境持續，不僅嚴重剝奪其基本人權，更令本法保障弱勢之精神形同虛設，後果實堪虞慮。政策之推動需有完善之配套與救濟措施，方能避免良法美意淪為具文。衛生福利部應針對「拒絕提供合理調整時之快速救濟與爭議處理機制」提出全面性之檢討，避免將舉證與訴訟壓力完全轉嫁至身心障礙者身上；也為使社會大眾、雇主及民間業者有充分時間理解、準備並適應新法規範，減輕社會推動阻力，衛生福利部應提出報告，明確規劃完整且具體之宣導期程，並訂出新制正式上路之時間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合理調整推動之配套措施及宣導策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47】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十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案於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0,708 萬 7 千元。用以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源布建及相關補助業務。惟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自 113 年度起推動「身心障礙資源布

建計畫」，截至 114 年 6 月底，整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安置率僅 79.26%，略低於 113 年 6 月底之 79.27%。進一步觀察各類機構安置情形，除日間照顧型機構安置率由 71.70%提升至 72.56%外，夜間住宿型機構由 76.70%降至 72.33%，全日住宿型機構由 82.01%降至 81.76%，顯示多數類型機構安置率並未隨資源布建計畫推動而提升。身心障礙服務資源布建本應回應身心障礙人口增加、照顧需求多元及家庭照顧負擔加重等問題，惟目前整體安置率未見明顯改善，部分類型甚至下降，顯示服務據點設置、服務類型配置、地方需求盤點、照顧人力及可近性仍有檢討必要。為敦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各縣市安置率差異、服務類型供需落差、資源布建成效及後續改善作法提出具體說明，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可近性服務，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49】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二十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9 億 6,619 萬 2 千元。我國少子化問題已延續十數年，實屬深層之結構性問題。多年來政府傾舉國之力，大量資源投入有如黃鶴樓之鶴一一去不復返，而施政成果竟如天上白雲一千載空悠悠，始終無法有效逆轉生育率探底之困境。鑑於過往單純之補貼政策未能切中痛點，政策制定必須回歸問題本質。為求對症下藥，主管機關理應針對少子化之「具體原因」進行更為精確且貼近民情之探討，而非僅流於表面之對策。衛生福利部應針對「適婚年齡之民眾」辦理相關研究，其研究範圍應涵蓋：1.探討現代適婚者對婚姻、伴侶關係的期待與落差，特別針對不婚、人工流產的原因，態度及影響因素，做深入的研析。2.針對不同類別人口群，透過質性研究深入探討，以分析並描繪民眾生育意願低落的實際輪廓。3.從社會結構壓力、經濟問題、職場環境及價值觀演變的角度切入，探討近年生育率的變化，研析改善之道。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5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十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案於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編列預算 1,453 萬 8 千元。1.鑑於近期多起居家托育人員反映，部分社區管委會以社區規約要求住戶須親自下樓接引訪客，導致保母於收托期間必須離開照顧現場，甚至可能使幼兒獨處，已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要求托育人員專心照顧幼兒之規範產生明顯衝突；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員進入社區執行訪視與督導時，亦屢遭社區阻撓、延遲放行或要求提前通知，嚴重削弱無預警訪視制度功能，使托育現場監督產生漏洞，影響兒少保護與托育安全。2.惟目前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社區管理規範與合法托育服務間之衝突，迄未提出明確執行原則與跨部會協調機制，導致地方政府執行標準不一，第一線人員長期陷於制度灰色地帶。爰凍結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相關預算，俟衛生福利部會同內政部針對「社區規約與居家托育制度衝突」提出跨部會指引、建立訪視與督導通行機制、研議禁止妨礙訪視之相關規範及過渡性配套措施。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持續檢討現行規範

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54】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二十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下編列 1,453 萬 8 千元，包含辦理收出養相關業務。經查我國收養政策雖以國內優先為原則，惟近年特殊需求之兒少仍較難獲得國內收養之機會，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確實督促地方政府強化特殊需求兒少必要協助；另外，經法院裁定終止收養案件中，被收養人屬未滿 12 歲者占整體兒少比率有增加趨勢，相關機關就兒少之收出養評估作業及審理，允宜採取更審慎態度，俾維護兒少收養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提精進收出養制度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456】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二十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案於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821 萬 7 千元，用以辦理家庭支持、兒少收出養、相關行政及輔導服務等業務。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近年我國兒少收養仍以國外收養為主。111 年至 114 年 6 月底，整體被收養兒少人數合計 700 人，其中國內收養 337 人、國外收養 363 人，國外收養占比達 51.86%。若就特殊需求兒少觀察，同期間特殊需求兒少被收養合計 588 人，其中國內收養 225 人、占 38.3%，國外收養 363 人、占 61.7%，顯示國內收養量能仍有提升空間。另依法院裁定終止收養案件統計，109 年至 113 年被收養者屬兒少人數約介於 17 至 27 人之間，其中未滿 12 歲被收養者人數約介於 6 至 11 人，且占整體兒少被收養人比率由 109 年之 29.17% 增至 45.83%，亦顯示收養前評估、收養後支持及追蹤輔導機制仍需強化。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社家署應改善國內收養環境，強化收養家庭招募、特殊需求兒少媒合、收養前評估、收養後支持及終止收養案件追蹤機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提精進收出養制度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458】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二十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8,712 萬元，辦理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暨托育管理業務。經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另於一般性補助款「一般性福利服務補助—社會及家庭署」科目編列 2 億 5,000 萬元，係辦理協助市縣建置網際網路儲存托嬰中心影像資料業務（含系統維運費、監視器設備汰換費等）。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近年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保存托嬰中心監視器影像，因事前規劃欠周延致發生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欠佳之情形。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托嬰中心監視器影像雲端儲存計畫」，因規劃欠周延，致 113 年度相關經費無法執行而辦理保留，114 年度雖調整計畫方向，後續執行情形仍視各市縣政府申請情形而定，115 年度預算案所編經費與 113 及 114 年度均相同，恐有悖零基預算之精神，請衛生

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審慎檢討，並促請市縣政府積極配合辦理，俾落實兒少法第 77 條之 1 相關法令之立法意旨；另請說明在兒童托育服務法三讀通過以後，直轄市及各縣市業者落實情形。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61】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二十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5 年度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編列「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子計畫公務預算 1,703 萬 5 千元。旨在協助特殊需求兒少。然查：一、原鄉早療資源極度匱乏：山地原鄉（如高雄市桃源區）缺乏在地早期療育機構及特教專業人力。部落遲緩兒（慢飛天使）高度仰賴家長請假、長途跋涉下山進行療育。二、忽視原鄉早療交通困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少子女化經費逾八成僅用於捐助、發放津貼，然「生養健康照護類」預算執行率卻逐年下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也應考量對高雄市桃源區等偏遠部落，提供專屬之「早療行動專車」或「交通接駁機制」，致使原鄉遲緩兒極易錯失黃金療育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計畫中納入「解決山地原鄉發展遲緩兒童療育機制」並提出書面報告。【462】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三十)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下稱原家中心）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後，面臨「文化敏感度與專業體制拉扯」、「服務指標僵化削弱部落互助」及「行政負擔過重」等挑戰。此外，第一線社工進入部落訪視常面臨極高之交通時間與車耗成本，現行偏鄉加給制度未符實際；且社安網人員若缺乏族語能力與文化安全培訓，恐難與案家建立信任，導致社安網於原鄉成效大打折扣。為落實原鄉社會安全網，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原家中心與社福中心合作與分工、文化安全與部落訪視交通配套書面報告」，內容含：跨部會通報轉介與資訊介接機制、訪視交通成本核實補助方案、族語及文化安全訓練指標。【466】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三十一)強化社會安全網欠缺都會區原住民各項要求，因族人脫離原鄉傳統支持網絡後，常陷入經濟防護力薄弱、文化傳承斷裂及資訊落差等困境；故亟需透過專責機制介入，填補上述系統性缺口，俾利精準對接福利資源，落實社會安全網之實質防護功能。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67】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三十二)為推動兒少安置及教養業務，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社會福利

服務業務—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下編列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編列 1 億 7,576 萬 9 千元；並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計畫下編列辦理及補（捐）助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5,566 萬 9 千元；另於「一般性福利服務補助—社會及家庭署」科目編列辦理社安網 2.0 有關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之市縣政府補助 1 億 9,461 萬 9 千元，合計 4 億 2,605 萬 7 千元。經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近年為維護家外安置兒少之權益，藉由放寬寄養家庭資格年齡限制規定，以擴充寄養家庭之量能，惟 111 至 113 年度兒少安置寄養家庭比率均未達標，同期間寄養家庭戶數亦連年下滑，允宜研謀善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69】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三十三)按衛生福利部統計數據，自 106 年以來，我國兒童性剝削通報案件自當年度之 1060 件，成長為 114 年之 3430 件，增長近三倍。又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亦自 106 年之 5 萬 0,430 件，成長為 114 年之 6 萬 5,204 件。上述事件足以見得，我國相關案件正處於上升態勢，社會安全網並未能夠即時攔截，而使許多兒童與國民受到性剝削與家庭暴力之傷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既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之業務，應檢討其施政內容，了解為何近年來家庭暴力與兒童性剝削案件呈上升態勢，並提出解決方案，以保護我國兒童免於遭受性剝削之魔爪，以及我國國民免於受家庭暴力之苦。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70】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三十四)經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計畫下編列 1 億 9,118 萬 8 千元，辦理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暨托育管理業務。另於「一般性福利服務補助—社會及家庭署」科目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編列 135 億 6,877 萬 3 千元，合計 137 億 5,589 萬 3 千元。有鑑於直轄市與其他市縣轄內之公共托育服務資源布建情形落差甚大，而近年隨著托育需求增加，托育服務人力數亦隨之提高，惟不同類別之托育服務資源供需情形差異明顯，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督促各市縣確實掌握在地托育服務供需情況並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俾滿足民眾實際需求及提升整體托育資源之運用效率。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71】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三十五)兒少若遭受身心虐待、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未受適當之養育照顧，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應由政府介入進行家外安置，其身心受到創傷之比例極高，照顧需求與一般兒少不同，所需之照顧資源亦有所不同。衛生福利部業已研擬「個案分級分級機制」，依照身心狀況差異，分為 0、1、2、3 級，請縣市政府依照不同分級，給予個案相對應安置費用

之補助。惟各縣市財政狀況不同，至今僅有半數縣市採用。且部分縣市之分級分類標準僅依身心障礙身分而定，並未納入衛生福利部建議之社會人際與情緒因素。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議提高縣市政府採用分級分類之措施，且分類標準應全面納入社會人際與情緒心理因素，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相關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472】

提案人：林月琴　　陳培瑜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三十六)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2-1 條，兒少安置機構保育員與生輔員（以下簡稱生保員）之照顧人力比為 1：6，但兒少照顧需求高，生保員需 24 小時待命，因此機構往往需要聘雇 3、4 倍以上之人力輪班，才能符合勞動法規。惟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僅補助 1.47 倍人力，且每人每月只補助 1 萬 9 千元。換言之，1.47 倍以外之人力、1 萬 9 千元以外之薪資，機構必須自籌，導致經營困境持續加劇。更而甚者，衛生福利部設下門檻條件，機構必須自籌 1 萬 8 千元，且進住率需高於 50%，才能取得 1 萬 9 千元之補助。專家學者指出，前揭條件其實無法促使機構提高薪資待遇，亦無動力增加聘僱人力，反而更加容易導致人力比惡化。因此，陳委員培瑜亦於 114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質詢，衛生福利部次長即承諾將減少不必要之補助條件、增加補助金額。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議增加補助金額與人力、減少不必要補助條件，以提升安置兒少之照顧品質，並於 2 個月內送交相關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473】

提案人：林月琴　　陳培瑜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三十七)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之營運補助機制，應考量近年整體物價、基本工資、食材、水電、瓦斯及原物料持續上漲情形，定期檢討據點業務費及相關補助基準，以維持據點服務品質及長者照顧量能。查現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費，第一級據點每月最高補助 1 萬 5 千元、第二級據點 3 萬元、第三級據點 4 萬元，相關經費尚須支應水電、網路、活動、志工、交通、器材、場地、共餐食材及團膳等多項支出。惟近年整體營運成本持續增加，第一線據點普遍反映，實際可運用於長者共餐服務之經費已明顯不足，部分據點甚至需大量仰賴志工、自籌及地方額外補助支撐營運。尤其目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除辦理關懷訪視、健康促進及預防延緩失能外，亦肩負長者共餐及社區支持功能，若中央補助長期未能反映實際物價與營運成本，恐影響據點永續經營及長者服務品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滾動檢討據點營運補助，並適度提高業務費與營運補助，以強化基層社區照顧量能，保障長者獲得穩定且具品質之在地照顧服務。【47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三十八)居家托育訪視員為兒童安全網的重要第一線人員，依法於發現兒童及少年有受虐、

疏忽照顧或其他不當對待之虞時，負有通報義務。惟實務上，部分訪視員反映，當其基於風險疑慮進行通報時，卻可能遭地方主管機關質疑為「卸責通報」，導致第一線人員陷入兩難：通報可能被質疑，不通報則恐於事件發生後承擔責任。此種制度落差，恐使訪視員因擔心被指責而選擇少報、晚報或不報，反而延誤兒童風險辨識與保護介入時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會同地方政府，於 3 個月內研議建立全國一致之居家托育訪視通報判準及作業指引，明定訪視員於何種情形下應即時通報、何種情形應先行諮詢或加強訪視，並建立通報後之責任釐清、支持協助及回饋機制，避免第一線人員因通報而遭不當歸責。同時，應強化地方社會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訪視員之共同訓練，使通報制度回歸兒童最佳利益與風險預防目的，而非讓第一線對通報產生顧慮。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上述要求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475】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黃秀芳　　林淑芬

(三十九)鑑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責中央兒少代表培力與參與機制，然其實務運作屢遭指陳未能落實「兒少友善」，衍生諸多損害兒少參與權之缺失。具體困境包含：第一，行政時程僵化且以成人本位思考，於計畫初啟即要求兒少於極短時間內繳交提案，將兒少視為填補政策合規性之背書工具，忽視其實質培力需求；第二，新制雖引入多元身分（如特教、原住民）兒少，卻未落實個別化培力及事前關係建立，為達「共融」指標而貿然實施，反致兒少群體間產生落差與焦慮；第三，新制兒少代表制度人數下降，且培力機制量能不足，大幅提高兒少於不友善會議環境中之參與門檻，致使兒少參與效能感低落，未能落實兒少參與及表達意見、被聆聽權。為落實兒少參與權並建置真正友善之培力環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全面檢討現行中央兒少代表機制，盤點行政時程之合理性、多元身分兒少之配套培力與融合措施，積極擴大制度參與人數並提升培力機制之實質量能，確保從充權培力至實質參與之過程中，能有效弭平權勢落差，賦予兒少實質話語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中央兒少代表培力機制檢討、量能提升與實質參與權益精進方案」書面報告，以確保我國兒少權益之良善發展與政策決策之透明化。【476】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林月琴　　林淑芬

(四十)兒童遊戲場安全與無障礙規範之目的，應在保障兒童安全、促進共融參與，並支持多元遊戲經驗，而非因標準適用不明或解釋過於僵化，反而造成地方政府、學校或設計單位不敢推動特色遊戲場、自然遊戲場、冒險遊戲場及在地文化型遊戲空間。查 CNS16262 為「無障礙遊戲場設備—一般要求事項」，係供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使用，以促進遊戲場設施朝向多元化及共融發展；另兒童遊戲場相關標準本即包含國家標準、國際標準、EN 標準及 ASTM 標準等，並應因應實務需求持續滾動修正。惟目前實務上，部分特色遊戲設計如地形起伏、自然材質、攀爬探索、非制式遊具或地景式遊戲空間，可能因檢驗認定不明、標準適用疑義或缺乏替代安全評估機制，而遭保守處理甚至取消，恐使兒童遊戲場趨於制式化，與兒童遊戲權、共融精神及

特色公園政策方向不符。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邀請專家及民間團體（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領域）1 個月內完成時程計畫，啟動檢討兒童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手冊，有關 CNS16262 適用範圍，對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時程 9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477】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黃秀芳　　林淑芬

(四十一)兒童休憩權不應只被理解為設置兒童遊戲場，而應包括兒童享有休息、休閒、遊戲、文化藝術參與及自由探索空間之權利。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精神，國家應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從事遊戲與娛樂活動，並參與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惟目前我國對於兒童及少年「合理休憩」之內涵、實際休息時間、學習與休閒時間分配、課後活動負擔、使用公共休憩空間情形、不同年齡及城鄉兒少休憩需求差異等，仍缺乏完整研究與政策基礎資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2 個月內完成兒童及少年合理休憩權保障研究時程規劃，1 年內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478】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黃秀芳　　林淑芬

(四十二)兒童及少年參與政府諮詢會議，是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兒少表意權（被聆聽權）與參與權的重要實踐。惟實務上，兒少受邀出席中央或地方政府兒少諮詢會、兒少權益推動小組、公共政策討論或相關會議時，仍可能因學校對公假認定不一、請假程序繁瑣、導師或行政單位不熟悉兒少參與機制，導致兒少遭遇請假困難、缺席紀錄、課業壓力或參與意願受影響等情形。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不應被視為個人私事或額外負擔，而應被認定為具公共性與教育意義之公民參與活動。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會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研議兒少出席政府相關諮詢會議之改善方案，包含公假認定原則、會議邀請文件格式、兒少權益保障及申訴協助管道，並函知各級學校及地方政府，以避免兒少因參與公共事務而遭受不利對待，確保兒少表意權（被聆聽權）與參與權得以實質落實。【479】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黃秀芳　　林淑芬

(四十三)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政策討論，是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兒少表意權（被聆聽權）與參與權的重要實踐。惟目前中央各部會對於兒少參與公共討論之理解與作法仍不一致，部分機關可能因不熟悉兒少參與程序、擔心會議進行困難、意見回應壓力或行政成本增加，而較少主動邀請兒少參與政策研議。事實上，兒少參與並非增加部會負擔或找部會麻煩，而是讓政策設計更能回應兒少實際需求，也有助於提升政府決策品質。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議建立「中央機關兒少參與公共政策討論支持機制」，提出可供中央部會參考之兒少參與指引、會議操作流程、意見蒐集與回應機制、兒少代表支持措施及跨部會協作模式。同時，亦應研議未來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增訂相關規範，使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不只停留在個案邀請，而能制度化、常態化推動。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上述內容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480】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黃秀芳　　林淑芬

(四十四)兒童及少年隱私權保障，是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兒少人格尊嚴、最佳利益及表意權之重要基礎。惟近年校園、托育、社福、醫療、司法、社群平台及媒體報導等場域，均可能涉及兒少姓名、影像、聲音、生活紀錄、家庭背景、健康資訊、行蹤資料及個案服務紀錄之蒐集、使用、揭露與保存。實務上，部分機關、學校或服務單位於辦理活動、宣傳成果、個案服務或事件處理時，仍可能因欠缺兒少隱私保護意識，過度揭露兒少個人資料或影像，甚至使兒少身分遭辨識、標籤化或二度傷害。兒少並非只是家長或機關同意下即可被公開資訊之對象，政府應建立更明確之兒少隱私保護原則，包括兒少本人意願、家長同意界線、資料最小化、影像使用限制、去識別化、保存期限、刪除機制及申訴救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完成兒少數位足跡與影像保護指引時程計畫，並於 1 年內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481】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黃秀芳　　林淑芬

第 7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2 億 9,083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科技業務」項下「中藥品質科學研究方法之開發」預算編列 1,090 萬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業務」項下「中藥品質科學研究方法之開發」編列預算 1,090 萬元。鑒於中醫藥材多年仰賴國際市場，為推動產業在地化與科學化之核心基石，亦為農業部引導農民契作種植時之關鍵關鍵依據；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發揮國家級研究機構之核心專長，會同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與農業部，共同針對「國產中醫藥材之種植、品種改良等實證與臨床應用價值評估」進行跨部會產業發展規劃，透過產學研合作建立國產藥材之質量標準與科學數據，為我國中醫藥材在地生產提供實證支撐。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雲林地區中草藥種植政策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8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及實驗」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33 萬 1 千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3 目「研究及實驗」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33 萬 1 千元。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編列 33.1 萬元赴印尼及印度考察傳統醫藥產官學研機構，作為推動新南向醫藥合作之用。惟前一年度相關計畫已遭指出，實際合作僅集中於單一國家印度，且僅獲印方約 60 萬元資源挹注，整體成果與預算投入規模顯不相當。在未見具體合作成果、技術交流或產業鏈發展成效前，即持續編列出國考察經費，顯示計畫推動缺乏績效檢討與滾動調整機制。再者，中醫藥體系具有明確歷史脈絡與發展核心，相關研究

與技術交流本應聚焦於具制度基礎與臨床應用成熟之地區。現行計畫轉赴印尼等國進行考察，未具體說明其在中醫藥發展、臨床應用或產業合作上的優勢，恐流於一般性參訪與交流，難以對國內中醫藥研究產生實質提升。在合作基礎薄弱、成果有限之情況下，持續投入出國考察經費，顯示政策方向與資源配置仍有檢討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 5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強化國外旅費支用效益以建立具體產出指標，擴大合作多元性以強化產業與臨床應用連結，並於出國考察回國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89】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預算案於「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編列預算 2 億 9,083 萬 5 千元。台灣中藥材超過八成仰賴大陸進口，過去曾發生大陸推行打房政策，致使有心人士將資金轉為炒作中藥的情況，現象雖逐步改善，不少藥材逐漸價格回穩，但幾些藥材如國人食用「羊肉爐、薑母鴨」必備的當歸，兩岸用量均大價格也就降不下來。藥用植物應該在地化。台灣中藥材太過仰賴大陸資源，不僅價格受對岸影響，亦有潛在缺藥危機，中藥所應全面盤點全球藥材來源，同時研究本土藥用植物作為藥材替代品項的可能性。另外，應強化台灣中藥材種植技術，積極尋求可用資源。要求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積極投入全球藥材資源盤點，強化本土藥用植物研究並建立可替代藥材資料庫。【482】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業務」項下「中藥品質科學研究方法之開發」編列預算 1,090 萬元。鑒於中藥調劑之複雜性（如基原鑑別、飲片炮製及劑型選擇等）直接影響臨床療效，並不適用西藥替代邏輯，建請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針對「中西藥調劑制度差異對臨床療效與民眾用藥安全之影響」進行專案科學研究與實證評估，從學術角度提供我國維持中、西藥雙軌調劑制度之理論支撐。衛生福利部雖於 114 年釋示相關人才培育模式，然中藥涵蓋藥材、飲片、濃縮製劑，以及水煎、膏、散、丸、丹等傳統製劑，其原料來源、炮製方式與劑型選擇皆具高度專業性，與西藥「三同原則」之替代邏輯本質不同，其臨床風險與藥效變化極需國家級科學實證評估。若將中藥調劑責任移轉至缺乏系統性中藥炮製與臨床思維訓練之一般藥師體系，恐造成臨床診斷與實際用藥脫節，影響治療成效並增加民眾用藥風險。多數社區藥局現行之儲備與製備能力，亦缺乏對中醫處方之實證對應。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並維持中醫藥特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針對中藥傳統調劑與西藥調劑之科學差異進行深度評估，提出具體數據與實證報告，以作為我國未來落實教育端分流、獨立專技認證及中西藥雙軌制之政策決策依據。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規劃相關科學研究，建立政策所需之科學證據基礎，以支援未來制度改革決策。【483】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業務」項下「奈米中藥成分分析技術之開發」奈米中藥成分分析技術之開發編列 480 萬元，係辦理「藥物化粧品安全品質科技躍升計畫」，建立中藥外泌體的成分分析技術，分析外泌體表面的關鍵組成，開發出專一性單株抗體作為外泌體檢測與品質管控的核心工具，編列預算 480 萬元。分離與純化困難：植物來源與中草藥外泌體的顆粒極小，且經常伴隨複雜的代謝物與多醣體。難以建立高純度、高回收率且可重複的分離技術。專一性單株抗體的開發瓶頸：中藥外泌體表面抗原的辨識度低，且缺乏廣泛認可的專一性標記物，導致研發高親和力與高專一性的單株抗體作為檢測工具極具難度。成份與批次變異大：中藥材會受產地、氣候、採收季節及炮製方式影響，導致外泌體的有效活性成分、數量及結構存在顯著的批次差異，難以達成現代藥品嚴格的標準化要求。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積極研發中藥植物外泌體萃取與純化之標準流程，以加速中藥新藥研發。【485】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涂權吉

(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業務」項下「以病毒關鍵活性蛋白進行防疫中藥研發」以病毒關鍵活性蛋白進行防疫中藥研發編列 900 萬元，係辦理「以智慧防疫基盤建構韌性健康臺灣」，建置病毒關鍵活性蛋白分析平台，進行至少 1 種傳染病防治中藥開發。編列預算 900 萬元。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利用「病毒關鍵活性蛋白」篩選中藥時，主要面臨三大挑戰：藥理作用機轉極度複雜（多成分對多靶點的特性）、中藥成分在體內吸收與代謝的科學驗證困難，以及病毒不斷變異導致的棘蛋白結構改變，這使得研發需不斷修正以確保藥效。為提升我國中藥新藥研發國際競爭力，強化醫療體系在面臨疫情時對民眾的健康照護，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以實證醫學為核心深化研發量能。【486】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涂權吉

(七)查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15 年度「研究及實驗」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編列 1,310 萬 1 千元，雖改以新增計畫名義編列，然 114 年度同科目原列「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亦為 1,310 萬 1 千元，金額完全相同，顯有舊計畫期滿後原額續編之疑義。且本年度細目中，物品費仍高達 497 萬 4 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221 萬元、國外旅費 33 萬 1 千元，惟預算書對採購內容、數量、用途及具體績效揭露不足；另先前立法院審議時亦已指出，該計畫 113 年度僅與印度 1 國合作，獲印方政府捐贈合作經費 60 萬元，與預期成效差距甚大。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持續提升經費運用效益與政策成果，確保資源配置更具透明與效能。【487】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邱鎮軍

(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3 目「研究及實驗」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辦理新南向傳統醫學交流與研究，協助新南向國家藥用植物研究，拓展資

源利用，共需經費 1,310 萬 1 千元，其內容如下：1.辦理新南向國家醫藥研究合作，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與維護等，計列 815 萬 7 千元（通訊費 1 萬元、稅捐及規費 5 萬元、約用人員酬金 221 萬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萬元、物品 488 萬 4 千元、一般事務費 47 萬 3 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 萬元）。編列預算 1,310 萬 1 千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均在本年度新增「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預算合計約 1 億 4,000 萬元，同時第二期計畫已全數宣告編竣。新舊計畫之間是否有成效評估報告？新計畫與第二期計畫的目標、對象、績效指標有何差異？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積極深化我國新南向國家於傳統醫藥，藥用植物研究及產業鏈結等領域之交流合作，以提升我國中醫藥產業國際競爭力。【488】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涂權吉

(九)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 115 年度於「研究及實驗」編列「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1,475 萬元。旨在開發癌症中醫輔助治療與「檳榔替代物」。然而：1.忽視原鄉嚼檳文化：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花蓮縣為全國口腔癌發生率最高區域。山地原鄉（如花蓮縣秀林鄉）檳榔不僅是提神嗜好，更深植於部落社交與傳統祭儀。中醫藥研究所耗資研發「檳榔替代物」，恐怕缺乏具備「文化敏感度」的視角。2.缺乏在地試用與推廣配套：若未針對檳榔高咀嚼率之原鄉強化溝通，以結合地方文化健康站或族語衛教人員進行「在地試用與口感回饋」，研發替代物恐不被族人接受，將淪為無效研發，預算成效有限。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執行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能確保研究方向符合原住民族文化脈絡與實際健康需求。【490】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十)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3 目「研究及實驗」項下「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中醫藥振興計畫」期間 111 至 115 年，本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2 億 6,861 萬 3 千元，本科目編列 8,417 萬 1 千元，6.委託醫療或相關學術機構辦理輔助治療肺炎之中藥新藥多中心臨床試驗等，計列 2,167 萬 8 千元。7.購置藥材、化學品、離心管等實驗材料費，計列 2,833 萬 2 千元。8.貴儀使用費、蒐集傳統中藥文化記憶資料、數化位中醫藥文獻等，計列 320 萬元。編列預算 1,475 萬元。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在推動「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時，主要面臨中藥複方成分複雜難以标准化、中西藥物交互作用機制難以釐清，以及難以對臨床複雜癌症提出單一具體解方三大問題。中藥複方成分繁多，部分草藥成分（如檳榔的荖花）具有代謝活化毒性的機制，在缺乏大規模評估前，難以訂定具體的臨床評估方法。要求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強化中藥複方標準化，作用機轉及中西藥交互作用研究，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安全性與有效性證據。【491】

提案人：蘇清泉　　涂權吉

連署人：盧縣一

第 27 款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第 8 項　一般性補助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336 億 6,339 萬 6 千元，照列。

貳、基金預算部分：

甲、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491 億 0,162 萬 1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470 億 6,522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20 億 3,639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7 億 3,558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 億 9,222 萬 7 千元，照列。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9 億 4,576 萬 4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7 億 1,240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2 億 3,335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2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7,337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購置無形資產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9,275 億 1,118 萬 5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9,275 億 1,118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51 萬 8 千元，照列。

(六)購置無形資產：5,515 萬 6 千元，照列。

(七)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11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5,304 萬 7 千元。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15 年度保險收支短絀達 846 億 9,638 萬 1 千元，除依法提存安全準備 173 億 7,455 萬 3 千元先行填補外，仍須收回安全準備 673 億 2,182 萬 8 千元填補；相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收回安全準備 459 億 9,430 萬 3 千元，增加 213 億 2,752 萬 5 千元，顯示健保財務已持續仰賴安全準備支應年度缺口。惟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仍編列醫療科技評估、醫療服務審查、醫療費用總額審查作業、輔助審查平台維護及健保政策推動等專項業務經費，若未同步提出總額、點值、住院護理費、急重症照護及醫療人力成本合理反映之具體改革，恐難回應醫療現場長期承受之點值打折、核刪攤扣及人力流失問題。爰針對「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之「專業服務費」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未來 3 年健保收支推估、安全準備餘額變化、總額與點值改革、住院護理費及急重症支付調整時程，以及前開專項業務各委辦、審查及平台經費之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陳菁徽

2.針對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主管「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項下「無形資產」編列 5,515 萬 6 千元，其中包括「運用 AI 技術輔助審查作業系統」3,000 萬 9 千元、「輔助醫療審查應用與模型試驗平台」1,641 萬 4 千元及「智慧型精準審查作業平台」873 萬 3 千元，均屬健保醫療審查、模型試驗及智慧精準審查相關系統建置。惟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15 年度保險收支淨短絀高達 673 億 2,182 萬 8 千元，須依法收回安全準備填補，預計 115 年底安全準備餘額僅餘 794 億 2,414 萬 2 千元，顯示健保財務壓力巨大。近年醫療院所反映健保點值打折、核刪與攤扣爭議、醫療人力成本未能合理反映，立法院亦曾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檢討為達點值目標而大量攤扣、惡意核刪等問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財務吃緊、醫療現場支付不足之際，仍優先編列 AI 輔助審查、模型試驗平台及智慧精準審查系統，恐使醫療現場感受並非健保合理支付與人力成本補足，而是審查更精密、核刪更自動化、行政壓力更沉重。健保數位化及 AI 工具並非不可推動，惟其導入應以提升審查透明、減少不必要行政負擔、改善核刪爭議、保障醫療品質及病人權益為前提，不應在點值、住院護理費、夜班護理、急重症照護及三班護病比成本尚未合理反映前，先以基金資源擴大智慧審查及模型試驗。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運用 AI 技術輔助智慧審查」書面報告。【4】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邱鎮軍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380 億 5,893 萬 4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380 億 5,893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558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1,399 億 6,111 萬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1,398 億 9,652 萬 1 千元，減列「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項下「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中「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20 萬元【24】，改列為 1,398 億 9,632 萬 1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6,458 萬 9 千元，增列 20 萬元，改列為 6,478 萬 9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2 項：

1.有鑑於推動落實長照 3.0 計畫之「醫療照顧整合」，建立以人為本、具連續性的家庭醫師整合照護模式為重要核心政策。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於 115 年 1 月 8 日邀集衛生福利部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研商會議，並針對「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政策」達成給付金額合理化、適度開放診間評估、以及簡化行政流程等多項政策共識。惟查，衛生福利部於 115 年 4 月 27 日衛部顧字第 1151961204 號函復內容中，針對當時承諾於 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之給付調整金額精算、以及基層期盼之「長照評估直接勾稽健保雲端資料」等行政簡化配套，尚未提出具體的執行進度與時程規劃，恐影響基層醫療院所之推動意願與長照醫療整合之整體政策效能。為確保政策順利接軌、減輕基層行政負擔並維護預算執行效益，爰針對 115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預算編列 166 億 1,400 萬元，凍結 3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切實依據研商會議結論，針對「醫師意見書給付金額精算後續進度」、「開放輕症診間評估之配套比例規劃」以及「評估資料自動勾稽健保雲端系統之研議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5】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2.115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2,371 萬 7 千元，係為提升偏遠地區在地醫療服務品質所需經費。有鑑於近年醫療發展基金持續強化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惟 113 年仍有苗栗縣西湖鄉等 21 個鄉鎮（區）每位執業醫師服務人口超過 6,000 人，另嘉義縣大埔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等 2 鄉鎮無醫生服務，醫療人力照護資源與一般地區相較仍顯不足，宜研謀改善其醫療人力照護品質，縮短城鄉醫療差距，充實在地醫療服務能量，俾落實偏遠地區民眾醫療照顧之政策目標。爰凍結本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3.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5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合計編列 7,745 萬元，且悉數為經常支出。其中「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編列 5,760 萬元，用於長照政策及相關服務宣導；「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亦編列 1,985 萬元，用於預防及延緩失能、長者功能評估服務等宣導。惟長照服務資訊龐雜，涉及申請資格、失能等級、給付額度、部分負擔、服務項目、特約單位、機構品質、裁罰紀錄及申訴管道，一般民眾與家庭照顧者難以快速掌握。衛福部雖持續編列媒體宣導經費，卻未建立足夠可近用、可快速理解、可比較的資訊介面，使民眾難以用一頁式方式判斷「我能不能申請、可以用哪些服務、要自付多少、哪家機構安全可靠」。監察院亦已指出，居服機構詐領長照 2.0 服務費用事件頻傳，中央督考及地方抽查制度核欠周妥，相關資訊透明度及可近性不足，促請衛福部檢討改善。若衛福部一方面大編宣導費，另一方面連機構違規紀錄、裁罰結果、重複違規及退場資訊都未能讓民眾快速查詢，長照宣導恐流於政策包裝，未能真正協助民眾選擇安全、合格且可靠之長照服務。爰針對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編列「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166 億 1,400 萬元，凍結預算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改善民眾對於長照服務資訊可近性，違約管理功能及裁罰處分管理功能規劃進度，始得動支。【18】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邱鎮軍

4.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5 年度基金用途編列 1,102 億 5,58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23 億 5,192 萬 1 千元；其中「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編列 946 億 4,864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224 億 7,048 萬 4 千元，含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編列 634 億 6,370 萬元。另查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1,519 萬 6 千元；其計畫內容包括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維護，編列 1,446 萬 4 千元。長照預算快速擴張為超高齡社會之必然趨勢，故中央更應同步強化費用申報查核、異常支付偵測、裁罰資訊公開及違規機構退場機制。惟監察院已指出，近年居家式長照機構詐領長照 2.0 服務費用事件頻傳，中央督考機制及地方政府抽查制度核欠

周妥，相關資訊透明度及可近性不足，並促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若長照 3.0 預算一路加碼，裁罰平台卻仍查不到完整違規機構、違規態樣、裁罰結果、追回款項及重複違規紀錄，等於讓長照基金變成「先撥款、後追查、資訊不公開」的提款機。爰針對 115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預算編列 166 億 1,4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近 5 年長照詐領、浮報、虛報案件件數及金額相關資訊系統違約管理功能及裁罰處分管理功能規劃進度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2】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陳菁徽

5.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地方主管機關，參考地區所得、物價指數及服務品質等因素，提供長照機構收費之參考資訊，以確保收費機制合理反映成本並維持服務品質。惟現行實務上，部分地方政府對於長照機構收費多採單一或偏低之「收費天花板」管理方式，未能充分反映各地人力成本、營運支出與服務品質差異，導致機構長期承受財務壓力，甚至面臨潛在虧損風險。在此情況下，業者難以透過合理收費進行人力留任、服務升級及設施設備改善，恐進一步影響長照服務品質與穩定性。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確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5 條意旨，落實建立具地區差異化之收費參考機制，並檢討現行各地方收費上限制度之合理性，以確保長照體系永續發展與服務品質提升，並提出書面報告。爰針對 115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推展費」預算編列 1,82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6】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6.一名 80 歲婦人因照顧癱瘓孩子 50 多年，但在新冠肺炎期間染疫、心力交瘁之時，親手結束兒子生命。而台北地院 115 年 5 月判刑 2 年 6 個月，同時在判決書中建請總統予以特赦。衛生福利部部長今日被問及此事回應「我支持總統特赦」。近 7 年來，約 62 起的長照人倫悲劇，每 1 案都令人心碎，1 年平均 8 起。不少基層團體也反映，有些長照家庭不願意找資源，甚至自己請看護、自己扛，也導致更為隱形，在制度裡的縫隙愈來愈孤單。查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理應偕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動透過調查及通報找出目前有待援助的長照家庭，提供關懷協助；放任長照悲歌不斷發生，跨單位合作不彰，顯有消極疏失之虞！爰針對 115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預算編列 122 億 7,947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如何透過調查及通報找出長照破口具體措施後，始得動支。【27】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7.115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項下「醫學中心暨重度

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預算編列 7 億 5,574 萬元。有鑑於「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推動多年，惟 109 至 113 年度支援偏鄉地區醫師數幾無變動；又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離島地區民眾 113 年度赴臺灣本島就醫人次較以往年度明顯增加，允宜持續強化離島地區醫療資源，以維護民眾就醫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8.115 年度藥害救濟基金「藥害救濟給付計畫」預算編列 6,418 萬元。依據藥害救濟基金提供 108 年至 114 年 8 月藥害救濟前 10 名藥物統計資料，前 5 大藥害救濟給付案件之藥品種類即有 Rifampin/Isoniazid/Pyrazinamide（單方或複方）、Co trimoxazole 及 Piperacillin/Tazobacta 等 3 種藥品屬抗生素，並分居 1、3、5 名；另第 8 及並列第 9 名之藥物 Levofloxacin、Amoxicillin/Clavulanate 亦屬抗生素，即藥害救濟前 10 名藥物即有半數屬抗生素藥品。鑑於國人自行使用抗生素情形普遍，抗生素過度使用將造成多重抗藥性，使抗生素治療效果銳減；此外，另檢視 109 至 113 年度藥害救濟給付案件時效統計，該期間於 155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議案件之比率，雖均達藥害救濟基金所訂定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72%），惟部分年度落差甚大。爰請衛生福利部審酌訂定更具激勵性指標，另請持續密切觀察國人用藥習慣，適時提供相關藥害救濟諮詢，以增進藥害救濟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用藥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8】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9.115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 億 6,464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1,871 萬 5 千元（增幅 12.82%），主要係增加衛生保健工作相關業務宣導經費經查「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收入主要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所得，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之資料，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11 至 115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數均逾 1 億 3,300 萬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務預算則未編列相關宣導經費。然經檢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業務內容多有相似之處，「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卻全數編列於基金預算而未編列於公務預算，顯與勞動部公務預算過度依賴勞動基金如出一轍，鑑於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日益減少，應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衡酌檢討宣導經費編列金額之合宜性與部分經費改編列於公務預算之可行性，俾切實衡量業務宣導經費實際效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9】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10.根據中央社報導，合法加熱菸標示違規，上市首日全面下架，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下架產品至今，時隔 2 天坦言無加熱菸包裝事前審查機制，僅要求業者提供健康風險評估資料，

上市後才會查核標示內容，外界不解上市前文件核定完成為何仍違規。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亦向媒體說明，目前針對各式菸品，法規並未訂定「包裝事前審查」程序。此顯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雖依法行政，但仍造成部分地方政府以包裝問題開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實應儘速釐清規定並協調地方政府統一執法標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加強「菸害防制法」法規宣導，以落實執行法規。【10】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11.115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菸害防制工作」預算編列 13 億 8,783 萬 5 千元，係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與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等。根據統計近年我國成人女性吸菸率持續上升、青少年加味菸使用率有增加趨勢，宜強化相關戒菸防制工作；又 112 年 2 月菸害防制法修正公布，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菸品不得使用其禁止使用之添加物，惟 114 年迄 10 月底仍在研議階段，尚未正式公告，宜儘速完成研議並加快相關作業流程，以確保國人身心健康。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12.115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衛生保健工作」中「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之「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預算編列 3 億 3,001 萬 7 千元。根據內政部人口統計，113 年臺灣女性生育首胎平均年齡為 31.65 歲，比 20 年前增 4.26 歲；所有出生嬰兒中，逾 3 成來自 35 歲以上高齡產婦。婦女生育年齡已明顯有往後推移趨勢，且同期間嬰兒死亡率概呈上升趨勢，並高於 OECD 多數會員國，除與高齡生育相關外，亦存有城鄉落差問題，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密切觀察其關聯性，並研謀強化偏鄉地區嬰兒照護及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服務，以提升我國嬰兒及孕產婦健康照護品質，降低嬰兒死亡率。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13.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下編列癌症防治工作 31 億 3,471 萬 5 千元，用以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陽性追蹤率與篩檢品質及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等。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資料顯示，109 至 113 年度大腸癌及口腔癌陽性個案追蹤率，均未達目標平均值 85%，其中大腸癌僅 113 年度略高於 80%，其餘年度均未達 80%；又口腔癌 113 年度陽性個案追蹤率 77.4%，反較 112 年度下降逾 4 個百分點，又近年癌症過早死亡機率與目標值尚有差距。爰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檢討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陽追蹤率持續偏低及 113 年度口腔癌陽性個案追蹤率大幅降低原因，並積極研謀改善。並請持續加強致癌因子預防及癌症防治宣導等相關工作，俾有效達成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降

低罹癌風險及癌症病人死亡率之目標。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14.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編列 6,086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減少 5,476 萬元，主要係預計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給付件數減少所致。經查近年來疫苗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案件，審議時效大幅增加至 112 年的 243.6 天，高於年度目標值（77 天）達 166.6 天，113 年度僅略減至 240 天，114 年截至 8 月底審議案件數雖有趨緩跡象，惟審議時效仍達 89.9 天，仍高於目標值；至於救濟給付時效平均天數部分，112 及 113 年度均高於目標值，分別為 53 天及 49 天，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 42.4 天已低於目標值（47 天），衛生福利部應密切觀察審議時效變動情形，持續檢討改善。此外，受理非屬 COVID-19 疫苗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案件，審定案件已有明顯增加趨勢，111 年度僅 32 件、113 年度 132 件，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增加為 165 件，較 111 年度大幅成長逾四倍。受害給付案件亦由 111 年度之 20 件增加為 113 年度之 76 件，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為 72 件，已接近 113 年度全年件數，審定及給付件數有顯著增加趨勢，衛生福利部應宜積極掌握後疫情時代發生之主要受害案件型態並研謀妥處，俾使民眾能快速獲得合理救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通盤檢討，對於疫苗受害給付從優、從寬、從速。【14】

表 1　109 年至 114 年 8 月底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案件審議及給付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天

項目＼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年 1 至 8 月
申報案件數	167	3,751	4,813	820	681	283
COVID-19 疫苗相關	-	2,701	4,470	776	533	183
審議案件數	162	390	1,494	3,086	3,004	976
COVID-19 疫苗相關	-	158	1,462	3,034	2,872	811
給付案件數	111	159	324	426	465	125
COVID-19 疫苗相關		35	304	406	389	53
給付金額	4,895	19,672	103,385	65,401	42,285	4,835
COVID-19 疫苗相關		9,498	100,841	63,981	34,165	2,020
審議時效平均天數	67	43	107	243.6	240	89.9
救濟給付時效平均天數	35	38	44.7	53	49	42.4

資料來源：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提供。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蘇清泉

15.疫苗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疫苗接種計畫」編列 107 億 2,526 萬 8 千元（除 COVID-19 疫苗相關經費 35 億 7,192 萬元外，尚包含季節性流感疫苗 21 億 3,097 萬 5 千元及各項兒童常規疫

苗等採購及接種作業相關經費）。經查疫苗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疫苗接種計畫」編列 107 億 2,526 萬 8 千元，辦理各項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並規劃採購加強型流感疫苗，致採購經費較 114 年度增加近 9 億元，惟鑑於 113 年度流感疫苗各類接種對象接種數及接種率均較 112 年度降低，宜審慎評估及規劃疫苗採購政策，俾有效利用預算資源，落實防疫政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通盤檢討，確實依疫苗接種需求規劃採購政策，有效運用預算資源。【15】

提案人：邱鎮軍　　蘇清泉

連署人：陳菁徽

16.疫苗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疫苗接種計畫」編列 21 億 3,097 萬 5 千元，預定採購季節性流感疫苗採購經費共 700 萬劑，包含季節性流感疫苗 335 萬劑、加強型流感疫苗（65 歲以上高劑量或含佐劑疫苗）365 萬劑。依據疾管署 115 年 3 月 31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今年流感疫苗採購規劃分為「標準型流感疫苗」及「加強型流感疫苗」兩項次，兩項疫苗總採購量合計約 705 萬劑，其中加強型流感疫苗採購量約 20 萬劑，已獲衛生福利部核准辦理採購。並說明加強型疫苗僅優先提供長照及安養機構 65 歲以上長者使用，以提升高齡族群免疫保護效果。經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於 5 月 7 日完成本項採購。經查實際採購數量為 684 萬 9,400 劑標準型及 20 萬 7,900 劑加強型，決標金額共計 16 億 8,977 萬 1,470 元，與預算書編列採購 335 萬劑標準型及 365 萬劑加強型共 21 億 3,097 萬 5 千元預算有巨大差異，剩餘款達 4 億 4,000 萬元。此外，限縮原 365 萬 65 歲以上長者之接種對象為 20 萬長照及安養機構長者，勢必將影響高齡族群免疫保護效果。經查我國 65 歲以上長者人數約 480 萬人，另外長照服務人口約為 50 萬人，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善用剩餘款，並積極爭取預算，提高加強型流感疫苗採購數量，且逐步放寬接種長者對象，以提升高齡族群免疫效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審慎評估加強型流感疫苗接種需求，妥適規劃採購計畫。【16】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蘇清泉　　廖偉翔

17.疫苗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疫苗接種計畫」編列 COVID-19 疫苗採購、接種及相關作業經費 42 億 1,354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3 億 3,956 萬 2 千元，主要係預估 115 年度疫苗單價提高及疫苗接種相關經費增加所致。經查 115 年度預算案續編 COVID-19 疫苗購置費 35 億 7,192 萬元，惟經立法院預算中心提醒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疫苗採購尚未到貨，處置費執行狀況亦欠佳，另 113 年度各年齡層新型 COVID-19 疫苗接種率均較 112 年度下降。鑑於 COVID-19 病毒演變多樣，允宜積極掌握國內外疫情趨勢、新疫苗研發進展，以及各國接種政策，精進疫苗採購及預算編製作業，俾適時滿足接種需求，即時因應預防可能之防疫缺口，確保國人健康（另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料截至 115 年 4 月 26 日仍有 90 萬劑庫存），另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

提案人：邱鎮軍　　蘇清泉

連署人：陳菁徽

18.115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編列預算 946 億 4,864

萬元。查我國已於 115 年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老老相顧」成為我國常態。然近年來我國發生多起「長照悲歌」，前有 80 歲老婦悶死癱瘓 50 餘年的兒子，後有 84 歲妹妹殺死 92 歲姊姊，我國長照支持系統未能及時支應其家庭，以致悲劇發生，可見我國長照服務仍有漏洞，須盡檢討。衛生福利部既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應就我國進入超高齡社會後，長照服務系統應如何支應老老相顧之情形，以避免長照悲歌再次發生，提出解決方法並檢討過去施政。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

提案人：邱慧洳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19.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中「基金用途」項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計畫」，計編列 946 億 4,864 萬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有關針對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之長照資源布建，現行布建補助計畫僅限於未來床位（使用者）之補助，對於原鄉地區最缺乏的「硬體興建、規劃及土地變更」等資本門補助付之闕如，導致民間與公設機構因初期建置成本過高、無利可圖而卻步。再者，為保障原住民族長者之尊嚴老化與文化安全權益，衛生福利部若因現行法規限制無法擴大資本門之興建補助，應思考替代配套。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公設民營或民間合作之原鄉長照床位保證與全額照護補助機制」，由政府直接向鄰近或原鄉內之住宿型長照機構「指定床位（包床模式）」，凡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失能長者入住，其相關照顧費、膳食費及雜支，除現行住宿式補助外，不足之差額應評估予以補貼。此舉能突破現行「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每年每人最高僅 12 萬元的局限（12 萬元對每月動輒 4 至 5 萬的住宿型機構而言仍是沉重負擔），真正做到讓原鄉長輩族人「看得到、吃得到、住得到」，落實社福平權。【20】

提案人：林月琴　　伍麗華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20.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5 年度於「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中，編列長照服務專線 1966 話務整合系統電信設備租金 1,225 萬元；另編列長照服務專線 1966 智能客服機器人系統建置硬體 500 萬元，並於無形資產項下再編列 1966 智能客服機器人系統建置 1,272 萬 5 千元。1966 長照專線服務對象多為高齡者、家庭照顧者及急需協助之民眾，需求超度多元複雜，常涉及失能評估、服務轉介、補助資格、照顧壓力與申訴處理。若智能客服無法清楚銜接真人服務、無法處理急迫個案、無法保障個資及通話紀錄安全，恐使長輩與照顧者在最需要人協助時，被導向機器回覆。請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 1966 智能客服之建置必要性、與現有話務系統之分工、預估使用人次、真人轉接標準、錯誤回覆處理、個資保護、無障礙設計及成效評估指標之書面報告。【21】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慧洳　　陳菁徽

21.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近年都有編列獎助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資源布建，但近年全國長照

機構數雖有成長，單卻不及日照服務使用人數的增幅，且多數縣市需求成長快，加上未來人口結構持續老化，可預見國人對日照服務的需求會持續增加，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日照服務量能積極研議改善，以達政府照顧長照需求人口之重大政策目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22.針對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及「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下分別編列 2 億 9,227 萬 2 千元及 7 億 6,704 萬元，用於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及補助經濟困難者全民健康保險費。有鑑於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近年因菸品健康福利捐逐年減少，致由該福利捐補助之經濟困難者全民健康保險費，其財源由 111 年度決算之 8 億 127 萬 2 千元，連 2 年減少，113 年決算數降為 7 億 1,453 萬 3 千元，且 114 及 115 年度預算案相關支出均全數改由衛生福利部公務預算支應，與「預算法」第 4 條所定特別收入基金應有特定收入來源之規定未盡相符，允宜檢討改編列公務預算之可行性。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好，議事錄確定。

本日議程為：一、審查及繼續審查「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17 案；二、審查及繼續審查「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7 案。

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前，先作以下說明：一、本會在 115 年 6 月 3 日第 13 次會議，已就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0 案及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等 88 案詢答完畢；二、本日就新增之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9 案及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3 案，與上述提案一併審查；三、本日僅就提案進行提案說明，不另做詢答。

因無委員要求提案說明，接下來我們請勞動部洪申翰部長併案說明，時間 20 分鐘。

洪部長申翰：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記者朋友，大家好。謝謝委員會邀請勞動部針對我們提出的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修正條文等 117 案進行報告，以下就行政院所提的草案說明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教。

首先，鑑於受僱者希望兼顧工作與育兒之需求增加，有必要在孕產、養兒育女、友善職場等面向提供支持，本部已經提出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函請大院審議，修正重點包括延長分娩產假期間為 12 星期，增加 4 星期產假，恢復健康的受僱者可以依照意願提前申請銷假。同時將配偶的陪產檢及陪產假由 7 日增加一倍，修正為 14 日

，以鼓勵共同育兒。針對新增產假及妊娠未滿 3 個月流產產假之天數、陪產檢及陪產假第 6 日至第 14 日雇主給付之薪資，可向政府申請補助由政府負擔。

另外，參考兒少權益保障法規定「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本次延長育嬰留職停薪子女年齡至 6 歲，期間至該子女滿 7 歲為止，並修正為育「兒」留職停薪，以全面照顧學齡前兒童。

基於 115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日」之育嬰留停，申請人數持續攀升，男性參與育兒之比例更大幅提升，本次也將現行 30 日的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調整為受僱者有 6 歲以下子女，因生病、停托、停課、疫苗接種或其他事由須親自照顧者，可以申請育兒假，共有 60 日。育兒假之日數及津貼併入育兒留職停薪期間及津貼計算。

雇主提供托兒設施及措施者，得就該支出金額至 200%限度內，自其支出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透過獎勵租稅減免方式，提升雇主辦理托育服務之意願。

針對委員提案延長產假週數、修訂陪產檢及陪產假天數、延長育嬰留停子女年齡，包括增訂親職假、增訂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之租稅減免部分，院版修正內容與委員提案方向相同，建議依院版提案通過，相關意見請委員詳見書面報告。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針對就保法的部分，委員所提就業保險法相關修正草案有 87 案，茲說明 5 月 28 日大院審議就保法修正草案重點：第一、為使保障可更貼近勞工需求，增訂第九條之一規定，將就保之投保薪資分級表與勞保脫鉤，另訂就保投保薪資分級表，進而提高級距上限，以提升勞工留職停薪期間的實質薪資替代率。第二、配合性工法草案修正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之二規定，將育嬰留停的適用子女年齡延長到 6 歲以下，期間至該子女滿 7 歲為止，並修正名稱為育「兒」留職停薪。第三、為促進家庭內性別分工之平等，增訂第十九條之三之規定，明定雙親均領滿 6 個月育兒留停津貼，得再請領 3 個月，最長可領 9 個月津貼之規定，以鼓勵雙親共同育兒。第四、為實務需要，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明定辦理就保相關業務得洽請相關機構提供資料及系統連結之依據。針對委員提案的部分，本部的意見詳見書面報告。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先作以下宣告：一、循例本日不處理臨時提案。二、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後接第三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二、繼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三、繼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分預算；四、繼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五、繼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六、繼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處理）	**（頁次：1－282）**
發　言　者	黃健豪（主席）、徐富癸、洪孟楷、林俊憲、李昆澤、許智傑、邱若華、陳清龍、何欣純、陳雪生、魯明哲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審查一、委員羅美玲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張智倫等19人、四、台灣民眾黨黨團、五、委員郭昱晴等17人、六、委員林思銘等22人、七、委員洪孟楷等21人、八、委員黃秀芳等20人、九、委員林倩綺等22人及十、委員邱鎮軍等20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傅崐萁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王義川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涂權吉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十四、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詢答）　　（頁次：２８３－３３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黃健豪（主席）、張智倫、洪孟楷、林倩綺、陳清龍、李昆澤、徐富癸、
許智傑、萬美玲、魯明哲、邱若華、盧縣一、林俊憲、游　顥、陳素月、傅崐萁</td></tr>
</table>

一、審查及繼續審查「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117案：(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35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25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24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23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委員陳俊宇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3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2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洪申翰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繼

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25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秀寶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五)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吳春城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3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十)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張嘉郡等24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十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

案」案、(六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十)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24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涂權吉等33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游顯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八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23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游顯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九)審查委員王育敏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一〇〇)審查委員王育敏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〇一)審查委員林月琴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〇二)審查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〇三)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〇四)審查委員郭國文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五)審查委員張雅琳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〇六)審查委員陳培瑜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〇七)審查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一〇八)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〇九)審查委員邱鎮軍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一〇)審查委員黃秀芳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一一)審查委員牛煦庭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一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一三)審查委員黃捷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一四)審查委員李坤城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一五)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一六)審查委員陳亭妃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一七)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及繼續審查「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90案：(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22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23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涂權吉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25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23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24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

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5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吳春城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吳春城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涂權吉等3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鄭正鈐等21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21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21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23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32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21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六)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23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2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案、(六十)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21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徐富癸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一)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游顯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五)審查委員林月琴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六)審查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七)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八)審查委員郭國文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九)審查委員張雅琳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審查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三)審查委員黃秀芳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四)審查委員黃捷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五)審查委員李坤城等22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六)審查委員陳亭妃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七)審查委員廖偉翔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十)審查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逐條討論）（後接第三冊） （頁次：３３７－５４０）	
發　言　者	林月琴（主席）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45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